

序

地方志乘是我国民族文化的瑰宝,是爱国爱乡教育的重要教材。编史修志是民族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是承继历史、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光荣事业!

长葛自明代正德十二年车明理编修县志以来,先后有清顺治十三年、康熙三十年、乾隆十二年 and 民国十九年纂修成书的《长葛县志》。这些志书虽由于历史局限,记有一些封建糟粕,但毕竟保存了长葛自然、历史、人文、经济等许多方面的珍贵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年,长葛又曾组织人员编修一部县志稿,当时正处于经济困难时期,浮夸之风尚盛,所记资料多不符实,故未付梓成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百业振兴,编史修志工作再次提到县委、政府议事日程。1982年5月调集人员,建立机构,组成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前任诸领导,热情提倡,苦心经营。1987年春和1990年冬,我们二人先后接任长葛县人民政府县长,深感修志工作责无旁贷,继续督导办事人员广征资料,编写初稿,核实订补,铲彩擷实,字斟句酌,反复修正,并经省、市地方志编委领导、专家、教授审正,虽未臻尽善之境,然亦无敢有怠忽。

全书共设25篇82章,事以类从,力求详备。书首置概述、大事记,举纲提要,以为全书之经。卷末设特载、附录,以保存某些重要文献和资料。

长葛,传为葛天氏故址,地踞中原腹心,境扼南北冲要,交通方便、物产丰饶、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受任以来,深恐贻误全县建设大计,殚精竭虑,廉勤自守,在《长葛县志》出版问世之际,我们愿和全县60 万人民一道,继续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务实拼搏,奉献进取,群策群力,艰苦奋斗,建设一个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新长葛。

《长葛县志》印行在即,我们既感欣慰,又觉惶恐,不逮处尚望博雅仁人给以教正,是为序。

中共长葛县委书记 赵晓广
长葛县人民政府县长 靳绥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科学地、严谨地记述长葛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以保存历史资料,提供历史借鉴,服务于当代与后世。

二、本志按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的原则,以事分类,纵向记述。上限尽可能追溯到该项事物的起始,下限截止 1985 年底。

三、本志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诸体兼用,力求图文并茂,简明朴实。

四、本志结构采取篇、章、节、目形式。全书共设建置、自然环境、人口、政党、人大政府政协、群众团体、政法、军事、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粮食经营、财政税务金融、经济管理、劳动社会福利人民生活、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卫生体育、民族宗教、民俗、方言谚谣民间传说、人物、乡镇概况等 25 篇、82 章、260 节(其中乡镇概况未设章;建置、人物篇章下未分节)。卷首置概述、大事记,力图以简约的文字,阐明全县的概貌。卷末设特载、附录,以保存重要文献和某些资料。

五、大事记为全志之经,以编年体为主,结合记事本末体记述涉及全县的大事、首事、要事。属于全国、全省共有的事件,着重记述本县的具体活动。属于有类可归,在各专业篇章中作详细记述者,只记梗概。

六、本书以约三分之一的篇幅,记述长葛经济,一则为了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二则为了区别于旧志腴颂职官、讴歌节妇,而不注重记述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的老套。

七、人物篇主要收录本籍人物,原属外籍而在长葛落户,且有重大影响者个别收录。遵循传统原则,不为生人立传。传记按卒年先后排列。烈士英名逐人收录。被授予模范称号、荣获省政府以上奖励的先进人物,本籍在外工作的正县级、正团级以上干部,高级工程师和副教授以上的科教人员,百岁以上长寿老人列表收录。

八、时间记述,清代及其以前,按农历某朝某代某年、月、日记述,必要时加括

号注明公历时间,中华民国元年以后,按民国纪元记述,民国时期的人民革命斗争按公历记述,建国几按公历记述。公历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农历纪年用中文数字。

九、计量单位、商品价格、货币、地名、机构、官职均沿用当时的名称,以保持历史原貌。古地名今已废弃者,加括号注明今为何处。

十、数字记述,行文中的词汇、成语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使用中文数字;属统计性的数字,如资料、表格、比率等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某些机构名称、会议届次、政治运动等,除首次出现时记述全称外,一般沿用习惯简称。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委员会”简称“县委”;“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简称“三反”;“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简称“四人帮”等。

概 述

长葛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属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东西 51.9 公里,南北 21.4 公里。总面积 648.6 平方公里。县城北距郑州 62 公里,南距许昌 24 公里。辖城关镇、后河镇、石固镇、老城镇、南席镇、坡胡乡、增福庙乡、官亭乡、大墙周乡、董村乡、石象乡、古桥乡等 12 个乡镇、347 个行政村,755 个自然村,115330 户、547663 口人。

长葛,相传为上古葛天氏故址。据考古发现,境内有多处裴李岗文化遗址,早在 7000 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先民已在这里繁衍生息,从事畜牧、农耕等生产活动。长葛其名,始见于《春秋·鲁隐公五年(公元前 718 年)》“宋人伐郑围长葛”。战国魏建长社城于其南,秦行郡县制,置长社县。东魏武定七年(549 年)迁长社治于颍阴,后改颍川县。隋开皇六年(586 年)置长葛县(县城在今老城镇)。唐、宋、元、明、清、民国,长葛建置一直未变。1960 年县城迁于和尚桥镇。

长葛交通便利。京广铁路纵贯县境,境内设长葛、官亭两个车站,长葛车站日停客车 10 对 20 列。京深公路与京广铁路并行,客货车往来如织。开封至许昌公路,斜穿石象、董村等乡。县城东去有长葛~南席公路(中与开封~许昌公路相接),县城西向有长葛~禹县公路(中与郑州~平顶山公路相连),县级公路 14 条,总长 150.32 公里,其中渣油路面 113.65 公里。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交通运输网,人来物去,十分方便。

长葛土地肥沃。除后河镇与新郑、禹县交界处有崆山、紫金山外,其余各乡镇均为平原。主要河流有双洎河、清溟河、石梁河、汶河、梅河,年过境水约为 1.56 亿立方米。双洎河为境内最大河流,旧有舟楫之便,今有渔溉之利。《诗经·郑风·溱洧》“溱与洧,方涣涣兮”即指此。全县耕地面积 663622 亩,西部多黄色或棕红色

亚粘土,东部多为河水冲积形成的亚沙土和亚粘土,有较厚的熟化耕作层,盛产小麦、玉米、花生、烟叶。古人曾有“堤柳新条碧,陂苗细麦青”,“处处野田饶景色,菜花开尽又红花”的赞誉。

长葛气候温和。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温暖多雨,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冬春季多偏北风,夏秋季风向不定,年平均气温 14.3℃,无霜期 217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711.1 毫米,特大旱涝灾害约为 36 年一遇。

长葛民风淳朴。传说葛天氏时,“其治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古人认为理想中的自然淳朴之世。旧志中讲:长葛“民俗勤劳,崇礼重信,然刚劲之气发而难收。”具有勤劳朴实,顽强拼搏的奋斗精神。

长葛位置适中。为中原腹地东出平原西进山区的门户,北拱京华南拊湖广的冲要,向为兵家必争之地。春秋时宋郑之战,周卫陈蔡伐郑之战,晋楚之战,战国时魏楚之战,都曾于长葛厮杀。东汉官军与黄巾军之战,长社曾是主战场之一。东西魏长社之战,曾使长社全城毁没。唐宋之后,凡兵家逐鹿中原者,或于长葛驻师设防,或输兵输饷,长葛都是战略要地。

二

长葛自然条件优越,本应早为富庶之地,但解放前长期遭受封建主义的统治,官僚资本主义的盘剥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加上水旱灾害和私有制小农经济的局限,经济凋蔽,民不聊生。贫苦农民辛劳一年,难得温饱,当时长葛有四多:铜漏锅、拉大锯、扛长工、逃陕西。人民生活苦不堪言。

反动统治的压迫,困苦生活的磨练,造就了长葛人民强烈的革命精神和民主意识。宣统二年,知县江湘横征暴敛,不堪盘剥的民众,奋起砸了县衙大堂。民国初期的十年间,有四任县知事,因贪污粮款被县民控告免职。具有反压迫、反剥削光荣传统的长葛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就开始接受党的领导,展开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斗争。1924 年秋,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汪涤源,从开封来到长葛传播马列主义和革命思想。同年冬共产党员霍树中在长葛发展党员 10 余人,建立起两个党小组,以后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成立中共长葛县支部和县委。中共长葛县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中,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霍树中、黄梅岭、陈英、郑建中等先后为革命事业献出生命。1948 年 3 月中共尉洧县委建立,东都南席、古桥等区解放,同时建立中共许西县

委,京广铁路以西为其辖区,1948年10月18日,由原长葛县机动大队、自卫大队和警察局改编的郑州专区保安第三团宣布起义,国民党长葛县政府瓦解。12月1日,恢复长葛县建制,建立中共长葛县委员会和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长葛开始跨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三

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集中全力组织群众剿匪反霸,反霸清算,恢复生产,修筑公路,支援前线,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接着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统一财政,稳定物价,使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在此基础上,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一批地方国营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同时引导农民,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广大农民思想解放,意气风发,办了许多往昔难以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和社会福利事业。1958年党在工作中发生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加之自然灾害,出现了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经济困难。1961年后,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采取一系列休养生息的政策,使长葛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长葛人民顶着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在治冈治水、平整土地等农田基本建设和工业建设上,做出了成效。农业产量不断提高,工业产值持续增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葛经济在改革开放中,高速度发展。农业方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经济;工业方面改革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管理体制,下放权力,实行承包制和厂长负责制。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流通领域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多种经营体制,货畅其流,增强了经济活力。长葛虽然人多地少(人均耕地1.21亩,较全省人均少11.7%),缺乏矿产资源,但通过改革和开放,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44433万元(1980年不变价),较1980年增长1倍多。社会总产值62730万元,人均1145.4元,较全省人均1052.8元,高出8.8%,在全省110个县中居第16位。较1950年人均95.64元增长11倍。长葛人民以自己的智慧、顽强拼搏,开拓前进,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交通、教育、科技、

金融、财贸、城市建设等方面,都被评为全省以至全国的先进单位。

四

长葛农业,民国时期及其以前,耕作粗放,产量低下,当时流传:种一葫芦收两瓢。不少农民完粮交租后,便靠借贷度日,一般年份全县缺粮 4000 多万公斤。民国 31 年长葛县县长张金印向中央政府报告称:因旱灾造成缺粮的 38346 户,304560 人,逃荒要饭的 16129 人,饿死的 58802 人,饿死的占全县人口的 18.8%。

建国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农民以高昂的热情,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发展农业生产。突出抓了深翻改土、水利建设、治山平冈和精耕细作、科学种田。1954 年坡胡乡孟排村胜利一社社长马同义,首创深翻土地法,获得春玉米亩产 536.5 公斤的记录。1958 年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县委书记吕炳光介绍了深翻改土经验,毛泽东主席赞誉为“一大发明”。水利建设成就斐然,先后打井 59899 眼,建中型水库 1 座,中小型水闸 7 处,机电灌漑站 44 处,修干渠 2 条,支渠 129 条,计 135.9 公里,修河堤 45.5 公里,排水沟 23 条、222.1 公里,累计投工 8333.2 万个工日,投资 9185.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295.4 万元)共做土石方 8062.257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7952.17 万立方米,石方 93.15 万立方米,混凝土方 16.93 万立方米。此外,先后平冈 17 座,填沟 127 条,治理山坡地 2.5 万余亩,冈地 4.4 万亩,动土 2000 万立方米。两项合计共做土石方工程 10062.25 万立方米,如修成高 1 米宽 1 米的堤坝,可绕地球赤道 2.5 圈。1985 年全县有效灌漑面积 49510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74.6%。70 年代中期,实行井渠田林路综合治理,将全县农田建成了旱能浇、涝能排的方块田,实现了园田化。在精耕细作、科学种田方面,培育引进优良品种,推广使用化学肥料,实行机械耕作。1985 年,全县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 4586 台,柴油机 2445 台,电动机 12229 台,总动力达 198653 马力,平均每马力负担耕地 3.3 亩,另有各种配套工作机械 17316 部,年机耕面积 509662 亩,占总耕地的 76.8%。50 年代即开始施用化学肥料,1985 年共施用 4949.5 万公斤,平均每亩 74.6 公斤。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提高,长葛粮食亩单产由 1946 年 26.33 公斤、1950 年 64 公斤、1965 年 95.5 公斤、1975 年 206 公斤,到 1985 年达到 269 公斤,总产 26179 万公斤,人均 504 公斤。亩单产较 1946 年增长 9.2 倍,亩单产、总产和人均较 1950 年分别增长 3.2 倍、2.6 倍、1.4 倍。单产较全省平均数高 34.5%,在全省各县中居第五位,人产

较全省平均高 44%，居第 10 位。1954 年至 1985 年，32 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 75491.5 万公斤，其中 1985 年交售 4266.5 万公斤，商品率为 16.3%。1985 年农业产值 24507 万元，人均 470.2 元，较全省平均数高 50.8%。

长葛林业发展迅速，树木种类繁多，尤其是长葛泡桐，速生优质，用途广泛，是外贸出口的重要商品，全县栽植 500 余万株，加上杨、榆、柳、槐等其他林木，活木蓄积量 44.1 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为 18%，1983 年获国家林业部“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

烟叶生产是长葛农业经济的一大优势。50 年代每年种植 12 万亩左右。近年来，由于国家计划调整，栽种面积减少一半，1985 年栽种 5.8 万亩，单产 176 公斤，总产 1020.8 万公斤，上中等烟占 92.22%，烟叶税利 1246.4 万元，占县财政收入的 48.4%。

五

长葛工业，1949 年仅有卷烟、刷绒、印刷等 16 家私营工厂，多为半机械半手工生产。长葛刷绒虽曾在巴拿马赛会获奖，闻名中外，然而产量甚微。1954 年以后，随着私人上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一批能工巧匠，办起铁业、木业、棉织等生产合作社，1958 年，先后建立化肥厂、毛纺厂、造纸厂、发电厂、机械厂、冷冻厂和在禹县创办的钢铁厂等 86 家工厂，后因客观条件不具备而大部分“下马”。1962 年地方国营工业仅剩造纸、毛纺、印刷、机械、食品等 5 家，集体工业调整为 20 家。1962 年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停建的工厂陆续建成投产，停办的工厂，或重新开工生产，或转产其他产品。初步奠定了长葛工业的基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葛人民充分利用交通方便，临近省会，信息灵通，劳力充足，农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努力克服矿产资源缺乏，技术力量不足的缺陷，改革工业管理体制，调动企业内部的积极因素，扩大传统畅销产品，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增加生产，至 1985 年，全县有纺织、服装、机械、化工、机动三轮车、电力、煤炭、建材、食品等 20 多个行业，803 个厂家（其中县办 82、乡镇办 74、村及村以下办 647），职工 38663 人，年产值 24537 万元，较 1980 年增长 1.755 倍，较 1950 年增长 111.6 倍，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 55.22%。以全县人口平均，每人 448 元，在全省各县中居第 20 位。工业中的优势行业是：（一）毛纺织工业。全县 10 家毛纺织厂，形成分检、漂洗、梳纺、织造、染整等各个环节互相配套的系

列化生产体系,拥有粗纺纱锭 7860 枚,固定资产 2513 万元,可生产呢、绒、毯三大类 200 多个品种。1985 年生产毛呢 106.4 万米,刷绒 77.63 万米,毛毯 17.59 万条,其中全毛珠绒毯、黑灰大衣呢、混纺海军呢,全毛水波纹提花毯等多种产品荣获部优或省优称号,802、855 提花毛毯连续 8 年出口亚非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客商欢迎。(二)造纸工业。全县有纸厂 17 家(县办 1、乡办 5、村办 11),年产机制纸、黄板纸、纸箱纸、卫生纸、瓦楞纸 19734 吨,此外还有水松纸、铝铂纸等。(三)服装加工工业。随着毛纺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装加工工业得到迅速发展,1985 年全县有服装厂 533 家,职工 6000 余人,其中县乡办 13 家,年生产各式毛呢服装和高档衬衫 17 万件,畅销于京津沪和省内各地。(四)机动三轮车制造业。长葛纺织机械厂 1983 年研制成功农用机动三轮车,用途广泛,价格低廉,极受农村运输专业户欢迎,1985 年有 5 家机械厂投产,生产 4021 部,行销 10 多个省区,求购者挂号排队。(五)衡器制造业。董村乡及其附近农村有集体、个体衡器生产企业 1000 余家,年产木杆秤 100 万支,定量铊 1000 余吨,秤杆 200 万支,各种配件 300 万件,被国家计量局誉为“衡器之乡”,董村成为全国两大衡器市场之一。

与此同时,乡(镇)、村、组、联合体、个体工业迅猛发展,全县 347 个行政村中,264 个办有工厂。村及村以下工业 647 家,1985 年产值 1174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7.8%。出现一批颇有成就的乡村工业企业和化工、皮革、机械、塑料制品专业村。

六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流通领域的搞活,长葛商业开辟了国营、集体、个体多渠道流通网络,市场繁荣,购销两旺,1985 年,商业网点发展到 4360 个,其中国营 209 个,集体 847 个,个体 3304 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7142 万元。

1985 年财政收入 2577.1 万元,较 1953 年增长 23.3 倍,较 1980 年增长 1.1 倍。支出 2099.5 万元,其中农林水牧 225.8 万元,占 10.8%,教科文卫 701.4 万元,占 33.4%,1954 年至 1985 年,上解国家财政 20803 万元。1985 年城乡私人储蓄 3428.1 万元,较 1954 年增长 18.2 倍,较 1980 年增长 2.2 倍。

城乡建设近年来飞速发展,县城和尚桥,原来是个仅有两条街的小集镇,1960 年开始作为县城时,面积 1.6 平方公里,1985 年,城区面积已达 5.32 平方公里,房屋建筑总面积 921584 平方米,为县城初建时的 16.5 倍,出现一批四五层楼的建筑。

乡村建设,50年代初,翻身农民一度出现盖房热,扒掉祖先留下来的土墙草棚,低矮阴暗的小屋,盖起砖基土墙,草木结构的新房;70年代末,少数较富裕的村庄,兴建起统一规划、统一模式的新村;80年代以来,开始富裕起来的农民,竞相盖起砖墙瓦顶或水泥预制板盖顶的新式砖瓦房。1985年,农村有瓦房336215间,楼房13745间,草房63965间,合计413925间,人均住房0.934间。据抽样调查,1985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328元,较1980年增长97.8%,达到温饱水平的占86%,农村开始拥有相当数量的高档消费品和家用电器。1985年职工人均年工资849.4元,较1980年增长32.7%,加上福利奖金、公费医疗和粮油平价供应等,生活有了明显改善。群众说现在是:“吃的有余粮,住的有瓦房,手里有钱存银行”。

七

长葛一向注重教育,清末光绪年间,创办了河南省第一所县办公立高等小学堂和全省最早的县级中学——许长蚕桑实业学堂。宣统年间又办起女子小学堂和师范传习所。民国年间,就寺庙建学校,至1949年全县有小学205所517班,初级中学2所19班。解放初期,广大翻身农民积极要求学习文化知识,村村办冬学、夜校、识字班,扫除成年文盲,同时改造与扩大原有学校,1956年,小学在校学生激增至5786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合理的规章制度,使长葛教育不得不在坎坷的道路上迈着艰难的步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葛教育踏上改革发展的坦途,1985年财政拨款515万元,群众集资143.5万元,兴建校舍,添置桌凳,改善办学条件,使长葛教育出现一派生机,全县学校398处(高中6、初中75、小学317),在校学生100666人,教职工6542人。此外还有教师进修学校、卫生学校和职工学校。

长葛的地方戏曲、民舞民乐、书法美术,在中州文化艺术的百花园中,曾有过绚丽的光彩。近年来更有新的发展,各乡镇普遍建立文化工作和广播电视工作网站,1985年,影剧院发展到18个(县城5、乡镇13),电影放映队110个,广播喇叭51409只,各种电视机13550部。专业表演团体有豫剧团、曲剧团、曲艺队等3个。农村有业余剧团6个,民舞队20个,民乐26班。城乡文化生活健康活跃,丰富多彩。从长葛县走上文化艺术舞台的作家张扬、画家田零、新闻摄影家时盘棋、豫剧表演艺术家毛兰花、张宝英、曲艺演员胡润芝等都取得显著成绩,饮誉省内外。

长葛医疗卫生事业,以往只靠中医中药防病治病,1930年西医西药传人,

1932年建立县医院,但缺医少药,无济于事。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先后建立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乡镇卫生院和村组、厂矿卫生所(室),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做到疾病有处治,卫生有人管、城乡卫生面貌有了改善,人民健康有了保障。

八

长葛地处中原,人文荟萃。彪炳于东汉史册的太邱长陈实,平心率物,宽厚待人,为处人处事的典范,与其子陈纪、陈谌,号为“三君”。林虑长钟皓,少有笃行,曾以诗律教授门徒千余人。三国魏太傅钟繇擅长书法,后人尊为“楷书之祖”,其子钟会,聪慧博学,尝与邓艾帅兵伐蜀,官拜司徒,进封县侯。陈群佐曹丕立国,制九品中正法,成为一代名相。晋枣据,政绩卓著,官居右丞;韩康伯,名重一时,人为侍中。钟夫人琰,能属文,善啸咏,工书法,尝为时人称颂。南朝梁钟嵘,撰著《诗品》,为著名文学理论评论家。唐代监察御史王求礼,忠谏敢言,刚正不阿。五代梁王重师,足智多谋,骁勇善战。明代黄杰,善理钱粮,官居户部右侍郎。范守己,博学多才,尤长天文,总理钦天监。清代翰林编修杨佩璋,学博品高,不接权贵。武士选博览群书,著述甚丰,所撰《尚书因文》,辑入《四库全书》。民国时期,中共党员霍树中、黄梅岭,为传播革命火种,流尽一腔热血。建国后,反坦克英雄顾洪臣,英勇作战,成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等功臣。此外享誉一方的教师、医生、演员、工匠、不胜枚举。

随着时间的流逝,先贤英烈早已不在人世,但许多人的墓冢尚在,遗迹可寻。春秋郑国执政子产墓,位于陞山颠峰。郑庄公掘地见母处和颖考叔祠,碑碣尚存。陈实故里,至今还为村名。钟台遗迹,依然历历在目。黄霸治颍川,凤凰城垣还可辨认。古社柏郁郁葱葱,阅历两千余载,成为古代“社”的见证。三国魏大将张辽,生前在此屯兵,死后在此长眠。葛仙灵池,景色宜人,流传着晋代炼丹家葛玄的传说。东魏敬史君碑,留下珍贵史料,可补国史之缺。唐代白居易,幼年尝住长葛,至今白乐宫村祠庙尚在。此外溱洧河绿杨垂柳、水清鱼肥,紫金山梯田绣锦,林茂粮丰。都可为凭吊的场所,游览的胜地。

长葛人民在历史的长河中,曾有过辉煌的作为,在今后的发展中,必将创造出更加灿烂的业绩。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长葛,一定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展现在中州大地上。

大事记

春秋(前 770 年 ~ 前 476 年)

周平王二年至四年(前 769 年 ~ 前 767 年)郑武公灭郟(今密县、新郑一带)、东虢(今荥阳一带),在溱洧之间建立郑国,都新郑。长葛属郑国。

郑武公在位时(前 770 年 ~ 前 744 年)筑长葛城,城位于战国时长社城北十二里,长社城一说在今老城西五里,一说在西一里。

周桓王二年(前 718 年)

十二月 宋殇公伐郑,围长葛,不克而还。翌年秋,攻取长葛。

周桓王十三年(前 707 年)

桓王夺郑庄公政,分政于虢,庄公不朝见周王。秋,桓王合蔡、卫、陈伐郑,战于繻葛(春秋郑地。或云即长葛),周师大败。

周灵王十年(前 562 年)

郑与楚结盟,晋怒。六月,晋率诸侯伐郑,军驻于向地(今董村乡大隧山一带),攻郑都城。

周灵王二十三年(前 549 年)

冬 楚伐郑救齐,军驻于棘泽(今大墙周乡)。

周灵王二十五年(前 547 年)

三月 郑简公封赏郑卿子产三邑,长葛为子产采地。

周景王二年(前 543 年)

郑子产为政,改制土地制度,田作封洫,整编田亩,承认土地私有,对私田课税,取消井田制。

周景王七年(前 538 年)

郑相子产作丘赋,制定田赋制度。同时,改革军赋,由服军役者自备军用品,改为按田亩分派,此项改革遭贵族非难。

周景王二十三年(前 522 年)

郑相子产卒,国人莫不哀痛,葬于陔山(今后河镇陔山)。

战 国(前 475 年 ~ 前 221 年)

周威烈王十四年(前 412 年)

齐伐鲁(鲁城,今许昌县南)、葛(长葛)及安陵(鄢陵)。

周烈王元年(前 375 年)

韩哀侯灭郑,长葛属韩国。后为魏伐取,长葛属魏。魏改长葛为长社,于今老城镇西建长社城。

周显王四十年(前 329 年)

楚威王卒,魏闻楚丧,伐楚取陜山。

周赧王二年(前 313 年)

秦伐楚,败楚于陜山。

周赧王四十一年(前 274 年)

秦伐魏,客卿胡伤攻取长社。

秦(前 221 年 ~ 前 207 年)

秦行郡县制,长社始为县,属颍川郡。

秦二世三年(前 207 年)

四月 刘邦攻颍川,取长社,周勃先登城。

西 汉(前 206 年 ~ 公元 25 年)

汉兴,承秦制,长社属颍川郡。今南席、古桥一带属许县。

宣帝神爵三年(前 59 年)

析许县置新汲县,今南席、古桥属新汲县。

神爵四年(前 58 年)

四月 颍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异,俸禄二千石,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同时,颍川孝悌、有行义民、三老、力田皆分别等级赐爵及帛。

王莽新朝(9 年 ~ 23 年)

王莽尽改汉制,改颍川郡为左队,长社属之。

东 汉(25 年 ~ 220 年)

复西汉旧制,长社属颍川郡。

建武八年(32 年)

闰四月 颍川贫民起义,京师骚动。九月寇恂随光武帝南征,颍川义军失败,光武帝留寇恂于长社一年,安抚吏民。

灵帝中平元年(184 年)

四月 皇甫嵩、朱俊至颍川镇压黄巾军,黄巾军将领波才与皇甫嵩、朱俊战于长社,朱俊败。波才围皇甫嵩于长社,但因缺乏作战经验,不久为皇甫嵩用火攻破,退至阳翟(今河南禹县)。

中平四年(187年)

太邱长陈实卒于家(今古桥乡陈故村),海内赴吊者三万余人。

献帝初平三年(192年)

正月 李傕、郭汜、张济掠颍川诸县,杀掠男女,所过无所遗类。

建安元年(196年)

曹操辅政,杨沛为长社令,时曹操从弟曹洪之宾客居长社,征调不肯如法,杨沛先折其脚,后依法杀之。

建安十二年(207年)

张辽屯兵长社。

三国魏(220年~265年)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年)

正月 文帝下诏免除颍川郡诸县是年田租。

魏明帝太和四年(230年)

四月 太傅钟繇卒。

西 晋(265 年 ~316 年)

惠帝永宁元年(301 年)

正月 赵王司马伦废惠帝自立为帝。三月,齐王司马冏谋讨司马伦,会离狐县(今河北东明县)王盛、颍川王处穆,聚众于长社浊泽,百姓从之,日以万数,起兵讨县马伦。

东 晋(317 年 ~420 年)

明帝太宁三年(325 年)

五月 长社属后赵领地。

哀帝兴宁二年(364 年)

长社为前燕属地。

废帝太和五年(370 年)

前秦苻坚灭前燕,长社为前秦领地。

孝武帝太元九年(384 年)

东晋趁淝水之战打败前秦,全部收复徐、豫、兖、青等州,长社复为东晋所有。

安帝义熙十一年(415 年)

刘裕诛剪司马氏宗室,司马楚之逃在汝、颍间,聚众万余,屯据长社。

南北朝(420年~589年)

宋武帝永初三年 北魏泰常七年(422年)

九月 北魏奚斤伐宋,司马楚之在陈留境降北魏,掠宋北境。司州刺史毛德祖遣长社令王法政戍邵陵(郾城县东),以备楚之。

宋少帝景平元年 北魏泰常八年(423年)

十一月 北魏周几陷许昌,夷许昌城,立豫州封疆,长社为北魏领地。颍川郡治由许昌移治长社。

宋文帝元嘉七年北魏太武帝神麴三年(430年)

三月 宋文帝遣右将军到彦之帅军五万北伐,以恢复河南。十一月,到彦之军败,引兵还,司马楚之破到彦之别军于长社。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

七月 宋北伐,豫州刺史遣将梁坦出上蔡向长社,北魏荆州刺史鲁爽镇长社,弃城走。

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451年)

正月 荆州刺史鲁爽从北魏太武帝自瓜步(江苏六合县)北还,至湖陆(山东鱼台县东南),鲁爽请至长社移葬其祖父、父于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魏主许之。鲁爽至长福,杀北魏戍兵数百人,率部曲及愿从者千余家奔汝南降宋,魏人于长社毁其祖墓。

宋文帝元嘉二十九年 北魏南安王承平元年(452年)

五月 鲁爽、鲁秀、程天祚帅荆州兵四万,从宋文帝北伐,八月,鲁爽至长社,北魏戍主秃发幡恐有内应,弃城走。

宋明帝泰始三年 北魏献文帝皇兴元年(467年)

北魏殿中尚书元石与郑羲引军自悬瓠(汝南县)攻汝阳(安徽阜阳),不克,退屯长社。

北魏孝文帝延兴三年(473年)

七月 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1匹,绵1斤,租30石,以备军用,长社亦然。十月魏谋南讨,户收租50石。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年)

十月 魏孝文帝遣使循行州郡,与牧守均天下田:男十五岁以上受露田40亩,妇人20亩;牛1头,受田30亩,限止4牛;初受田者,男20亩。

北魏太和十年(486年)

二月 县以下地方组织,建立党、里、邻(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三长制,定民户籍。长社亦然。十二月 颍川(治长社)大饥。

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520年)

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国用不足,预征天下六年租调,百姓怨苦,民不堪命。

东魏孝静帝天平初(约 534 年)

于长社置颍州。

东魏天平四年 西魏大统三年(537 年)

十月 西魏伐东魏,西魏遣元季海与独孤信将步骑二万取洛阳,攻颍川,东魏颍州长史贺若统,执刺史田迄举城降,西魏都督梁回人据长社城。

十一月 东魏行台任祥,帅将尧雄、赵育、是云宝攻颍川。西魏大都督宇文贵将步骑二千救之,据颍川,背城为阵以待。尧雄等至颍川被宇文贵大败,士卒万余人被俘。

东魏元象元年 西魏大统四年(538 年)

二月 东魏大行台侯景收复河南诸州,讨颍川,梁回弃长社西归。

东魏武定五年 西魏大统十三年(547 年)

正月 东魏高欢卒,大行台侯景据河南(洛阳)叛,降西魏,颍州(治长社)刺史司马世云以城应之。

五月 东魏韩轨围侯景于颍川,景惧求援,西魏荆州刺史王思政率兵从鲁阳(今鲁山)入据颍川。

东魏武定六年 西魏大统十四年(548 年)

四月 东魏太尉高岳、行台慕容绍宗、大都督刘丰生将步骑十万攻王思政于颍川,逾年不下。翌年四月,刘丰生建策,堰洧水灌城,城多崩颓。六月,城坏不能守,王思政降东魏。

东魏武定七年 西魏大统十五年(549年)

因长社城毁,颍州、颍川郡及长社县治移治颍阴(今许昌市),改颍州为郑州。
是年 因长社城崩颓,东魏高岳更筑新城(即今老城),初以车箱为楼,故名长箱城。

北齐文宣帝天保元年(550年)

东魏亡,北齐建,长社属北齐。

北齐文宣帝天保八年(557年)

七月 大蝗,飞起蔽日,声如风雨。

北齐武成帝河清二年(563年)

十二月 大雪数旬,平地数尺。

北周武帝建德六年(577年)

正月 北周灭北齐,改郑州为许州,长社属许州。

是年 废止佛教,焚经毁寺,没收寺院田产,强令僧尼还俗,归乡编户。

隋(581年~618年)

文帝开皇三年(583年)

十一月 罢郡,行州县制,改长社县为颍川县,属许州。大业三年(607年)四月,许州复改为颍川郡。

开皇五年(585年)

五月 县置义仓,秋每家出粟麦1石以下,贫富数量不等,储之于社,以备凶年。

开皇六年(586年)

置长葛县,治所今老城。

开皇十六年(596年)

分鄢陵北部、长葛东南部(石象一带)、许昌东北部置蔡坡县。大业二年(606年)废蔡坡县。

炀帝大业十一年(615年)

二月 民悉城居,田随近给。驿、亭、村、坞皆筑城以防民逃。

唐(618年~907年)

高祖武德四年(621年)

改郡为州,颍川郡改为许州,长葛属许州。

武德六年(623年)

三月 民户量其资产分为三等。太宗贞观九年(635年)三月,又分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

太宗贞观元年(627年)

大并州县,废洧州,省新汲县,地分属尉氏县、新郑县。今南席、古桥属尉氏县。

贞观二年(628年)

四月 县置义仓。丰年谷贱,加价收籴,歉年谷贵,减价粜卖,务在利人。

高宗显庆年间(656年~661年)

在今城关镇杜村寺村修建显庆寺,寺内有高阁,阁内有高约二丈余的铜佛,佛像仪态端庄,造型精致,为铸造艺术之珍品。惜于1951年碎毁。

肃宗至德元年(756年)

安史之乱后,以方镇统辖诸州郡,是年置淮南西道节度使,统领颍川等五郡,长葛属之。乾元元年(758年)属豫许汝节度使,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又属淮南西道节度使,德宗贞元元年(785年)属义成军节度使,贞元三年(787年)属陈许节度使(贞元十年,陈许节度使赐号忠武军节度使),至唐末。十二月安禄山攻颍川郡,绕城百里,房屋林木尽毁。

代宗广德二年(764年)

七月 为筹措官俸,征收田赋附加税青苗钱(在所种粮食未成熟前征收),每亩15文,此税至德宗贞元年问仍在,征收。

懿宗咸通年间(860年~874年)

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大庄园随处可见。时长葛罢职县令严郃(咸通中罢任),

于县西北境上陞山阳,置别业,有良田万顷。

五代(907年~960年)

后梁太祖开平二年(908年)

五月 改许州忠武军节度使为许州匡国军节度使,长葛属之。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年)

十二月 改后梁所置军名,许州匡国军节度使仍为许州忠武军节度使,后晋、后汉、后周皆因之。长葛终属不变。

后唐明宗天成四年(929年)

五月 实行夏税以五家为保送交于州,劳民甚重。

后唐末帝清泰三年(936年)

十月 发民为兵,每7户出征夫1人,自备铠仗,谓之义军,民间大扰。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942年)

十一月 河南、河北诸州允许民私贩盐,时盐价顿贱,每斤10钱。

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年)

正月 以官庄田分给佃户为永业,免除租牛税。

后周世宗显德五年(958年)

十二月 废除课户纳税制度。

北 宋(960年~1127年)

太祖建隆元年(960年)

升降天下县的等级,四千户以上为望,三千户以上为紧,二千户以上为上,千户以上为中,不满千户为中下。时长葛为紧。

乾德二年(964年)

陈承昭率丁夫数千开渠,自长社引溟水入闵水。溟水本出密县大隗山,经长葛,历许田,逢春夏霖雨,则泛滥民田,至是渠成,水患减少。

开宝三年(970年)

七月 州县除冗员重费,以户口为标准,省减员数,县千户以上,置令、尉、主簿三员。长葛置令、尉、主簿三员。

太宗淳化二年(991年)

溟水泛滥,浸许州民田。自长葛向北开小河,导溟水,分流20里,合于惠民河。

至道二年(996年)

七月 蝻虫食莆。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

四月 因陈州地低下,岁有水患,自长葛浚减水河及补枣村旧河以入蔡河,除陈州水患。

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

长葛知县乐京反对王安石变法,称助役之法不可行,常平司询其故,乐京不答,遂被罢官。

元丰三年(1080年)

正月 升许州为颍昌府,长葛属之。

南宋(1127年~1279年)

金(1115年~1234年)

宋高宗建炎二年 金太宗天会六年(1128年)

正月 金兵攻陷颍昌府。

建炎四年 金天会八年(1130年)

河东、河北经制使王俊败金兵于襄城,收复颍昌府。后又陷于金。

绍兴三年 金天会十一年(1133年)

正月 宋将李横败齐主刘豫兵于长葛,收复颍昌府。

绍兴十年 金天眷三年(1140年)

七月 金兵攻颍昌,岳飞遣王贵、姚政合力败金兵。时秦桧主和,诏岳飞班师,河南州县皆为金有。

金宣宗兴定二年(1218年)

四月 置洧川县,今古桥、南席属之。

金哀宗天兴元年(1232年)

正月 许州军变降元,长葛为元占有。

元(1206年~1368年)

许州昌武军改为许州,长葛属之。

至元四年(1267年)

夏 大水为害,麦无收。

至元六年(1269年)

县南地低洼多涝,谷麦少有收。知县赵志视其土地情况,改为水田300余顷,教民种稻。旱时泄溟水灌溉,民倍获其利。

至元十九年(1282年)

蝗食苗,草木俱尽。所至蔽空,人马不能行,沟壑皆盈。饥民捕蝗为食,或曝而积食之,人相食。

泰定四年(1327年)

在县治东北,修建学宫,后毁于兵火,至明洪武三年(1370年)重修,历永乐、正统、景泰、成化间相继重修。嘉靖十四年(1535年)迁建于县治东门内。清康熙十二年(1673年)学宫因近城且低下狭小,迁建于县治前街东。嗣后多次复修。

至正十五年(1355年)

六月 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领兵进驻长葛,红巾军刘福通与之野战,答失八都鲁军败,奔溃。

明(1368年~1644年)

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

二月 徐达引兵北伐中原,克许州各县。

洪武二年(1369年)

设儒学,掌教诲所属生员。

洪武八年(1375年)

于乡社间立社学,教育15岁以下幼童。教育内容除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外,并有御制文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节。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进行土地清史和户口统计,全县夏地104392亩,秋地121491亩,2428户,18722人。

明初 全县分为 34 坊保,嘉靖间并为 22 保。清康熙十一年(1672 年)并为 12 保。

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 年)

重修县城,周围 6 里 109 步,高 2 丈 5 尺,广 1 丈。四门上俱有楼,城外有池,深 6 尺、阔 1 丈。

宪宗成化十九年(1483 年)

大旱,百姓多外出逃荒。

武宗正德二年(1507 年)

二月 时刘瑾用事,遣科道查盘天下军民府库,其存留者,皆令解京,郡县积储为之空匮。

正德六年(1511 年)

十二月至翌年二月 刘六、刘七、齐彦明、赵遂农民起义军活动在上蔡、商水、西平、鄢陵、新郑等地。时长葛知县将县城四门筑闭,另开小南门通行,以抗拒农民军进攻。

万历十一年(1583 年)

六月 大水,冲毁民舍,淹没田禾。免当年夏秋粮十分之三。

万历十三年(1585 年)

在今大墙周乡五道口村开始栽植泡桐树。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

飞蝗蔽天,自北而南,食禾几尽。翌年,自夏及秋,蝗蝻弥漫田野,食禾稼俱尽,大饥。三十六年,蝗蝻复生为灾。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自是年始至四十八年(1620年)加征辽饷,每亩共9厘,全县田赋由原额29682.73两,增加到36229.32两,民甚苦。

思宗崇祯三年(1630年)

丁征辽饷9厘之外每亩复加征田赋3厘。八年(1635年),加征助饷,亩银1钱。十二年(1639年)加征练饷亩银1分。

崇祯五年(1632年)

六月 雨旬日不止,河水暴涨,禾稼漂没,民巢居,大饥。

崇祯七年(1634年)

八月 河南农民军活动在禹县、许昌、长葛间,共13营,大营在永宁、卢氏。

崇祯八年(1635年)

八月二十五日 河南农民军攻长葛,与知县李在公战于双泊河上,城未能攻破。

是年至十四年(1641年)连年旱、蝗,民大饥,人相食,白骨遍野,米石银24两。

崇祯十三年(1640年)

知县张熵乾重修县城,由土城改砖城,后毁于兵火。

崇祯十四年(1641年)

春 瘟疫大流行,人死过半。

十二月初八 李自成、罗汝才农民军自西南进入长葛,营于县治东南李家村。知县高山斗欲以城降,教谕欧阳植等人则分城拒守。农民军于城东北隅缘绳攀木,肉搏而攻。九日,攻克县城,杀教谕欧阳植等士绅 130 人,李白成委陈济鸣为知县。

崇祯十五年(1642年)

明将左良玉屯兵长葛以驰援开封,李自成农民军与其战于县东南,左军败退。

崇祯十六年(1643年)

是年至翌年 大饥,斗米千余钱。民逃荒者十之七八,城社为墟,村舍空荡,土地荒芜,草莱丛生。

清(1644年~1911年)

清初沿明制,长葛属开封府许州。

顺治二年(1645年)

令海内军民人等,剃发易服。

顺治三年(1646年)

正月 因税田荒芜 268794.2 亩。豁免田赋银 13752 两。
是年 县城改建为方城。

顺治十四年(1657年)

十一月 洧川人董天龙(现属长葛古桥乡)反清起事,许田人尚绍鲁等附从,邻近州县震动,后被沈荃督兵平息。

康熙初年(约 1662 年)

海子李村李宗陆始制水打磨。

康熙二年(1663年)

建常平仓 3 间,二十年(1681 年)扩建为 5 间。仓谷概出县公款,以备水旱偏灾,平糶赈济。

康熙十二年(1673年)

在学宫西创建嘉惠书院。

康熙十五年(1676年)

三月十四日 地震。后于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十九年正月初十,二十二年十月,三十四年三月,均发生地震。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春至夏 阴雨连绵,麦无收,秋禾死,饥荒。

是年 县东北康恤保因地势低洼,遭水患,民甚苦之。县令李元让相其高下,度其远近,开通沟渠11条,排泄积水。

是年 建大中丞书院。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邑举人李重素等人改建白乐天(白居易)祠三栋,绘像一龛,镌石于门,题诗于壁。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是年 县令何鼎在县城、董村镇、和尚桥镇设立义学3处,数年后俱废。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耕牛大疫,死者甚多。

康熙三十年(1691年)

县令何鼎主修《长葛县志》,全书共八卷,现存北京图书馆,北师大图书馆。

雍正四年(1726年)

取消丁税制度,将丁银均入地粮之内(摊丁入亩),统一征收地丁银,每地粮1两摊丁银4分1厘3毫。

雍正六年(1728年)

设防汛,委派把总1人,营兵20名。石固镇分设外委1名,兵10名。至清末裁撤。

雍正十一年(1733年)

十二月 设石梁县为许州附郭,治于石固镇。乾隆六年(1741年)二月裁撤。

乾隆元年(1736年)

始行卖契税,税率极微,至清末,税率增加,每价银百两,税银6两。

乾隆九年(1744年)

在县城北筑堤71丈,以防泊水泛滥,一年竣工。河堤经百余年。

乾隆十一年(1746年)

建陞山书院、基地6亩6分5厘。

是年清查户口、自清初以来,滋生户口人丁2070人。

乾隆十二年(1747年)

知县阮景咸修《长葛县志》,全书共十卷,县档案馆有存书。

是年 全县建社仓6处,共48间。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邪教”首领张仁在古桥反清,事泄被杀,清于古桥设外委把总1员。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疟疾大流行,患者十有九人。

嘉庆三年(1798年)

时名医李守先(今老城镇茶亭村人)所著《绘图针灸易学》一书印行出版,现河北省医学科学院存有此书。

道光十五年(1835年)

长葛始种植甘薯(红薯)。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

创修试院,分东西文场,共24间,光绪十二年(1886年)又增修8间。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是年 大饥荒,百姓多乞讨远地。

咸丰二年(1852年)

十二月 清廷为镇压太平天国,调陕军450名南下,途经长葛,强迫地方出车292辆,马89匹,钱140串。

咸丰三年(1853年)

六月 北伐太平军一部,渡黄河未成,自汜水折回巩县,于三日占领密县,四日至新郑,五日攻占长葛,知县彭元海微服匿民间。

咸丰五年(1855年)

十一月 巡抚英桂调兵千余到郑州、许州、长葛一带,武力解散民众自卫组织联庄会。

咸丰九年(1859年)

十月初一 皖北捻军孙葵心、刘狗等部入长葛,半夜以火攻城西门,城未能攻破,移军他去。

咸丰十一年(1861年)

二月初一 安徽捻军姜太林等部攻长葛县城,不克,后入许州。

八月中旬 皖北捻军刘狗等部攻郑州不克,分兵三路南下,一路由新郑进入长葛,从洧川网亳州。

咸丰年间 实行牙商税,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名征银1两,中等征银5钱,下等征银3钱。光绪年间,上等征银6两,中等征银4两,下等征银2两。民国4年改章,上等征洋24元,中等征洋20元,下等征洋16元。

咸丰年间 为抗拒太平军,奉敕办乡团,张仲方为团总。各保皆办。

咸丰至同治年间 清廷为镇压太平军筹集军饷,遂将长葛原有漕银2166两,划出地丁正银外,每亩加派漕8合7勺,每漕1石加耗米1斗5升,共派漕粮3836石8斗。

同治四年(1865年)

六月上旬 捻军张宗禹等部经商丘攻柘城,清军蒋希夷等部赶至,捻军解围西南走,由鄢陵、通许进入长葛。

八月下旬 张宗禹在宝丰石桥遭到清军宋庆部截击,由郟县走禹州,后到长葛。

同治五年(1866年)

六月二十五日 捻军赖文光等部渡贾鲁河,经新郑、禹州入长葛。

七月下旬 捻军张宗禹部与清军刘松山战于新野、邓州,后转往鲁山、宝丰、长葛等县境。

光绪三年(1877年)

大旱荒,十室九空,村落为墟。翌年灾情严重,粮价腾贵,小米每石(190斤)制钱6300余文(合银4.2两),高粱每石(180斤)制钱4400余文。

是年 后河村人杨佩璋中进士,授翰林院编修。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是年 为运石修路,筑和尚桥至陞山铁路。

是年 在和尚桥车站设置电话,为长葛有电话之始。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九月 银粮征收改为征钱,每银1两折制钱2600至2800文,另外附征“柜规”,“钱粮券钱”、“补数千底钱”、“辛工纸张钱”等。较之实际银价(两银兑钱1100~1400文)浮一倍以上。同时官吏更明目张胆,每两银复加收50文,百姓受害甚重。

是年 大旱,饥荒,人多流亡。翌年又大旱,人多饿死或逃荒,倾家荡产者无数。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三月 京汉铁路郑州至和尚桥段动工,是年路基成。二十九年(1903年)八月铺轨。三十年(1904年)三月,铁路通车,定和尚桥为三等车站,客车到站停5分钟。

是年 征收钱粮一律由花户自行赴县城投柜交纳,因各乡来人过多,有的守候数日还交纳不上,其盘费超过钱粮,且收银官压秤、补色,民深受其害。

是年 开办当契税,每价银100两,征税3两。又开办学务捐,每正银1两,加收钱70文。

是年 知县周云在陞山书院创办公立高等小学堂。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九月二十一日 开办邮寄代办所,为长葛邮务之始。

是年 基督教(新教)传人长葛,在县城(今老城)西关路北设立福音堂,称内地会,牧师赵理明。后移路南,称信义会。

光绪三十年(1904年)

行烟酒税,每斤税钱8文。民国4年(1915年)改章,每百斤税洋1元2角。

是年 知县瞿文炳创建公立国民小学堂,全县城乡共28处。1915年增为70处。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八月三日 清廷下令各县禁止吸食、种植鸦片,但各地多未遵行。

是年 成立警察所,警长1名,巡官1名,巡长3名,巡警40名。时和尚桥驻铁路巡警兵10名,巡长1名,由车务处管理。

是年 借陞山书院,创办简易师范。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知县潘守廉倡捐集资 13000 余金,成立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修讲堂、自习室、教员室、学生寝室、理化室、阅报室、接待室、厨房、储藏室、学生接待室、司事室、夫役室共 112 间,规模宏大,学习蚕桑知识。民国 3 年改名为县立甲种蚕业学校。民国 14 年更名长葛县立甲种农校,民国 17 年更名长葛县立初级中学。

是年 知县潘守廉就训导署建立公立两等小学堂(宣统二年改为中区国民模范小学),招收高等、初等各一班;左应旗捐资改修试院为高等小学堂。

是年 裁教谕署,设劝学所,所长 1 名,劝学员 3 名,书记 1 名,又设县视学 1 名。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县教育会成立,设正副会长各 1 名。

宣统元年(1909年)

三月 银价上涨,每两 1000 文左右,上涨至 1500 ~ 1600 文。

七月 县设立地方审判厅。

是年 清廷规定,县级办理年度财政预算,全部财政收入分为 130 份。其中 100 份上解国家,30 份归地方支配。

宣统二年(1910年)

六月 知县江湘借口办乡村警务队,规定每粮银 1 两,加征警务费 300 文,全县人民奋起反抗,十五日早上,各保农民万余人,结队至县城,将县署团团包围。江湘出县署,群众以砖头棍棒击之,江湘狼狈退入后衙藏匿。群众进入县署,将县署大堂及内宅捣毁。事后,许州知州徐寿兹奏请镇压,河南巡抚宝禁派陆军一营于十七日来长葛弹压,罗织大狱。后经查验,见库房、帐房、监狱未动,仅大堂被砸,况此事由江湘加征粮银引起,陆军住长葛月余,撤回开封。河南巡

抚宝禁见群众不满,将江湘调署睢州(今睢县),并将睢州知州潘守廉调长葛,以了此事。

是年 借民宅创办公立女子小学堂。

是年 杂税苛重繁多,一年竟科派差钱7次,横加勒索于民。

宣统三年(1911年)

借文庙,办师范传习所。

中华民国(1912年~1949年9月)

民国元年(1912年)

2月1日 中华民国在南京宣告建立,2月12日,溥仪退位,清亡,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接任临时大总统,长葛始进入北洋军阀统治下的中华民国。

7月1日 县议会成立,议长田余三,副议长周鼎,议员20名。7月10日,县参事会成立,参事员4人。县议会、参事会于翌年12月被取消。

是月 成立县公款局,管理地方一切公用款项。正、副局长各1名。民国3年取消,5年复立,16年改为财务局。

11月 成立守望社,张蔚蓝任社长,社勇40名,购德国三套筒枪20支。翌年改为保卫团,团勇120名,枪百余支。

12月10日 第一届众议院进行初选,长葛分为七区进行投票。陈尧村人陈鸿畸选为议员备补。袁世凯死后,重开议会。民国5年(1916年)7月补为议员。

民国2年(1913年)

7月10日 长葛邮寄代办所改为三等邮局。民国6年6月1日,改为二等邮局。民国8年4月1日,开办乙丙汇兑。总局设在县城(今老城),并在和尚桥、石固镇,后河镇、石象镇设立分局。

10月 杆首韦老八,崔文连合众百余人夜攻县城西关,烧房10余间,抢掠财

物无算,被保卫团击退。

秋 大旱成灾,华洋义赈会拨洋 2000 元,在长葛以工代赈,办女工厂 15 处,每处拨款 140 串,召集妇女 50 名,学习编织草帽辫,每名每日发钱 100 文,学习 20 天。

是年 北洋陆军某部驻高等小学校,失火焚东斋舍 16 间。

是年 蚕桑会成立,共集股 237 股,每股钱 10 串文,购湖桑万株以养蚕。

是年 裁府存道,长葛属开归陈许郑道,3 月 1 日称豫东道,翌年改称开封道。

民国 3 年(1914 年)

1 月 19 日 杆首韦老八盘踞王坡村,焚掠远近。县保卫团约禹县军队将其包围,自昼至夜,杆众子弹耗尽,被击杀数人,韦老八自戕。

1 月 30 日 绿林武装范鸿伢等数百人,在长葛抢走军火子弹一车东去。

3 月 河南出品协会征集物品百余种,于翌年赴美,参加旧金山万国商品赛会(2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长葛白豆、薏米、织绒被征集参赛。

5 月 31 日 长葛绿林武装首领张条五、霍长顺等率部屡次抗击官军,被捕杀。

9 月 22 日 北洋陆军某部营长袁克智,会同许昌、长葛、洧川、鄢陵四县军队围攻杆首刘得寨。刘踞石象镇,率数十人应战,被杀 2 人,余尽潜逃。烧房百间,掠去财物无数。

是年 省当局通令,食盐一斤改售大洋 4 分 8 厘。长葛定价为 5 分。

是年 北洋政府发行公债,河南当局摊派各县,强行派购。民国 4 年和民国 5 年又陆续发行两次,均按第一次办法摊派。

是年 陈鸿畴、张星蔚、田余三等谋改良扩大长葛绒生产,成立长丰工艺厂,制刷绒。当时,长葛绒可染成灰色,黑色,畅销于京、沪各埠。做西衣、大氅者多用之。日本亦尝来函订购。民国 6 年呈部注册,有特许专卖权。工艺厂总理 1 人,协理 1 人,股东代表 5 人。公股 35、商股 45,每股百缗。

是年 县知事何毓琪被控免职,罚洋 3000 元办工厂。

民国 4 年(1915 年)

5 月 20 日 河南当局在长葛查出革命党人的反袁宣传品,巡按使田文烈飭令严密稽查,以防流布。

7月1日 财政厅长顾归愚办“正供捐”，长葛名为补助捐，地不分肥瘠，每亩均出制钱60文，随地丁征收。长葛每正银1两附加到1180文。

民国5年(1916年)

1月14日 省当局派军队会同临颖、长葛、许昌、洧川、鄢陵、禹县、新郑等县军队围攻杆首刘得寨部。

7月 夏收只有5成。

是年 县建立苗圃，圃长1名，圃员5名。先就教场地5亩，城守营地25亩为第一苗圃。民国13年又将陈尧村桑园地51亩改为第二苗圃。

民国6年(1917年)

8月16日 天主教徒来长葛，于县城西关路南设立教堂，神父彭相言，会长张定中。

是年 县知事洪宝焘(山东人)以控免，罚洋4000元籾仓谷。

民国7年(1918年)

是年 丁漕改折银元，有漕54县代表呈诉，偏枯重累，奉令将漕粮分拨于无漕的54县，长葛减耗米498石6斗。

是年 成立县农事试验场，有试验场地23亩。

是年 在许昌英美烟公司做木活的尹家堂村人尹大正带回烤烟型烟草种子，进行试种并获得丰收，为长葛烤烟种植之始。

是年 保卫团改为巡缉营，有官兵229名，步枪200余支。

是年 县城利用义学地址设立两等女子小学，并在后河镇设立1处。

民国8年(1919年)

3月 成立县农林会，以图发展农林事业。会长1名，评议员8名，调查员8名。

10月 改水利分会为水利支局，主要任务派民工修河堤。设局长、干事员各

1名。

是年 开办税契附加捐,每税银100两加收银20两,以其三成充水利经费,三成充教育经费,四成为自治费用。

是年 于官亭加修车站,仅停车用,不搭客。到民国19年,站台宽10米,长100米,有票房、闸房各1间。

民国9年(1920年)

7月 直皖战争爆发,平汉铁路沿线直军云集。战后直系势力插足河南。

8月16日 县自治会成立,10月1日,分别于县城、石象、石固、后河、官亭成立中区、东南区、西南区、西北区、东北区自治会筹办处,实为官方假自治。

是年 警务长董修章(禹县人)因狡贪被控免。

民国10年(1921年)

春 粮价昂贵,粒食维艰,仓谷放尽。

10月18日 陆军某部范营长率部与新郑、洧川巡缉队进攻杆首王鸿恩,由申刘寨尾追至县西阎楼寨。王进入寨中,陆军将寨包围,放王他去。后纵兵焚掠,受害百姓数百家。

是年 张蔚蓝纂修《长葛县志》,三年后脱稿。后张蔚蓝被仇讦陷,死于许昌,志稿未印。民国19年陈鸿畴聘北平女子师范大学教授刘盼遂修撰成书。

民国11年(1922年)

4月29日 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5月,冯玉祥、胡景翼击败并驱逐河南督军赵倜,直系开始统治河南,县巡缉营领官孙振起潜逃。巡缉营枪支200余支,后为陕军曹世英部掠去。

是年 陕军曹世英部驻长葛,征赋沉重,半年之间竟达六七万串。翌年,设军需支应局,按保派款,每次1万串至2万串不等,全年共派款七次,计钱8万余串。后军需支应局撤去,民国14年复立,每次派款3万串至4万串不等。

是年 重挖城壕,面宽6丈,底宽3丈,深5尺。

民国 12 年(1923 年)

2 月 在“二七”罢工运动影响下,开封省立一师学生霍树中(1924 年春入党)回长葛组织县第一高等小学师生和民众 400 余人在县城举行示威,声援京汉铁路工人罢工斗争。

是月 长葛红枪会起。当时土匪猖獗,官兵不能剿办,各村起而自卫。到民国 16 年(1927 年),红枪会发展到 2 万余人,有枪 1000 余支,首领刘征文、马胜军。

4 月 长葛、禹县驻扎的陕军因剿杆首不利,柬约两县红枪会协助,于 15 日到和尚桥集齐。16 日由和尚桥,向石固一带进发。行至石固西,与著名杆首陈二大个开仗,俘杆众 200 余人,击杀 30 余人。时陕军与红枪会有旧怨,在红枪会回旋之际,陕军埋伏步兵一营于和尚桥,乘其不备袭击红枪会。红枪会分布各路还击,陕军伤亡甚多,失去军械一百多件。

是年 劝学所改称教育局。

是年 县知事吴汉铤(湖北潜江人)因贪猾被控,藉差而逃,后被戮。

民国 13 年(1924 年)

5 月 中共开封党组织派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汪涤源(商城县人)来长葛,在县甲种蚕业学校以教师为掩护从事党的活动,组织“读书会”、“学生会”,传播马列主义。

9 月 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在长葛征车、索赋、派丁、要草,负担沉重,民不聊生。战后国民二军入豫。

是月 因直奉战争,道路梗阻,食盐匮乏,盐价暴涨至每斤 300 余文。民国 14 年初,其价稍平,降为 160 余文。嗣又因战停运,复涨至 300 余文。

12 月 曹世英在直奉战中为奉军所俘,其团长王祥生逃归禹县,在长葛招土匪 50 余名充其军。

是年冬 在学校和农村,经霍树中介绍发展黄梅岭、崔南山、高玉杰、谢南松等 10 余人加入共产党,并建立两个党小组,由黄梅岭、高玉杰分任组长。

民国 14 年(1925 年)

2月22日至3月29日“禹县事变”发生后,国民二军胡景翼从郑州、许昌调兵援禹,和尚桥为赴禹孔道,大军云集,每日供应粮草,月余费洋3万元,长葛百姓深受其害。

春 国民党长葛县党部建立。

6月 县城学生和各界群众在共产党员霍树中、李友三、孟炳昌的发动和组织下,罢课、罢市、游行示威,声援上海工人的“五卅”罢工斗争。与此同时,石固镇小学校师生组织宣传队,赴各村讲演,揭露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工人的凶暴行径。

7月 县城学生和各界群众开展查禁仇货和募捐运动,走遍县城和各大集镇。查禁组在和尚桥车站查出商会会长王瑞桐从外地运回英国白糖20余马车,罚款150元(银元)。此次募捐运动共捐款300元(银元)。

9月 中共豫陕区委派共产党员郭安宇到许昌、长葛、禹县开展活动,在石固南寨龙王庙台小学建立石固南寨党支部,有党员4人。

秋 国民二军范西海部驻军长葛,为扩展实力,将县北杆首李格意、宋田、李四贤、孟增恩收编。杆首到县城后,分设巢穴,门前高悬令字旗,耀武扬威,敲诈勒索,鱼肉人民。12月,中共党组织以群众名义联名上诉,省报随即登出“青天白日长葛城关竟然拉票,距城三里之王庄被土匪抢劫一空”的消息。

10月 由县城西门至和尚桥修筑汽车路。

冬 长葛农民运动兴起,在一区八村建立了农协会。石固镇(时属许昌县)有十一村建立农协会,会员1.2万人。在铲除军阀、惩治土豪劣绅的斗争中,显示出强大力量。

是年 电话由和尚桥车站引入县城。

是年 匪祸迭起,社会动乱。春,杆匪盘居岚川府,烧杀抢掠沙沃、毛里等村。3月,攻破城西南合寨李村、城北罗庄寨、城东斧头寨,抢掠人畜无数。4月,破竹园董村,烧房200余间,杀害20余人。11月18日夜,在城东大司马、柳庄、盆刘等村抢掠,焚烧房屋。11月20日,攻掠新寨村。12月10日,攻破城东南老官赵村,妇女投井皆满,婴儿裂体洞腹,杀戮惨绝。

是年 进行户口普查,全县共33437户,198812口。

民国 15 年(1926 年)

1 月底 国民二军与吴佩孚战,吴佩孚大举入豫。为支援国民二军抗吴,长葛农协会同信阳、杞县、荥阳、许昌、郑州、密县、彰德(今安阳市)、焦作、洛阳等地农协会联合,以河南 20 万农协会会员名义,于 2 月 5 日发表声明,宣布吴佩孚的罪状,呼吁全国同胞共讨之。3 月,国民二军战败,吴佩孚重占河南。

3 月 5 日 夜杆首张祥攻打县城,城防局长张蔚蓝与商务会长王瑞桐共同防守,击毙杆众 60 余人,张祥死,其余撤去。

是月 吴佩孚部马吉第师驻军长葛,人民深受兵差、徭役、苛捐之祸。群众在中共党组织领导下起来反抗军阀,进行抗捐、抗税、抗差斗争,并通电四方,控诉马部罪恶。

4 月 18 日至 20 日 在开封秘密召开第一次河南省农民代表大会,成立河南省农协会。到会有 15 县代表,共 57 人,其中长葛代表 3 人。省农协会成立后,派一人来长葛负责农协工作。8 月底,长葛农协由一区八村发展为三区三十一村,会员 17500 人。10 月,秘密成立县农协会,杨景贤(共产党员,后变节)为负责人。

是月 党组织发展壮大,党员由 10 多人发展到 20 多人,中共豫陕区委帮助建立中共长葛县党支部,黄梅岭任支部书记。党支部建立后,到 1927 年 7 月,又发展党员 18 人。

9 月 豫西名杆牛慎五率众 100 余人,由鲁、宝一带到石固镇,乘夜入寨,架去人票 1000 余人,盘踞许昌城北之韩村。

是月 吴佩孚由湖北退守河南,在经济上大肆搜刮,钱粮额竟征收到民国 17 年,长葛人民无法生存。

秋 长葛北部上匪猖獗,民遭劫难。中共长葛党组织以农协会武装力量为主,联合各处红枪会数万人,赴双洎河以北岗李一带进行清剿,使县北部乡村土匪一度敛迹。

10 月 广州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六期学员高介民(信阳人),在农讲所结业后,受中共豫区区委指派来长葛任农运特派员,以石固、二郎庙农协为重点组建农民武装,策应北伐。

11 月 北伐军逼近信阳,吴佩孚增兵南援,以敌北伐。高介民领导石固、二

郎庙民武装,霍树中领导石桥路民武装,在和尚桥拆毁铁路三节,割断电线数档,以阻止吴佩孚增兵南下。

民国 16 年(1927 年)

2 月 中共长葛党组织为了配合北伐,开展农运和武装斗争,先后派黄梅岭、谢南松、李芙镜、刘征文、马胜军、陈子林、郭春官赴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

3 月 15 日 河南武装农民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当时在武昌农讲所学习的黄梅岭、谢南松、李芙镜作为长葛代表参加大会。石固镇(时属许昌)武装农民代表陈子林被选为临时执委会委员。

春 奉军驻守长葛,敲诈勒索,强取豪夺,民无宁日。中共长葛党组织领导各界群众开展反军阀斗争,在城乡交通要口,书写“奉军滚出长葛”等标语。

5 月 末北伐军到达长葛,各界群众代表到和尚桥和水磨河欢迎北伐军,北洋军阀在长葛的统治结束。

6 月 冯玉祥任河南省主席,国民党开始公开活动,中国国民党长葛县临时执监委员会设在长葛中学东院,下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年部、工商部、农民部、妇女部,有党员 30 人,划编 5 个区分部。到 1948 年 10 月止,共有党员 600 余人,24 个区分部。

7 月 在上级党组织帮助下,建立中共长葛县委员会,黄梅岭负责县委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内李友三家。下属六个基层党支部,有党员 40 余人。

9 月 商水杆首史万成部盘踞县城,丁汉民师围攻县城三昼夜,后在城防营武装警察内应下,丁军人城,史军由北门逃去。翌日,捕杀散兵百余名。

是月 末中共长葛县委和县农协会在县北和县西 37 个乡村举行武装暴动,解除各保首事、团总职务,由农会掌管权利。

12 月 白色恐怖日趋严重,县委负责人黄梅岭被县长潘天霖逮捕,解送开封,关押在开封第一监狱。1932 年 8 月 20 日在开封西关英勇就义。

是年 改县知事为县长,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

是年 杆首朱老二、杨老三等以连庄铺、双树王、韩村为据点,抢掠远近。2 月 7 日晚,约 100 余人将米庄、新庄赵两村男女架去 100 余口,牲口牵去数十头,房屋烧毁 60 余间,抢掠财物无数。嗣后哨聚愈夥,肆横尤甚。2 月下旬,打破石象镇,盘据六七日,淫虐残忍,焚房数百间,架票千余人,劫掠牲畜财物难以统计。

后遭民团围攻,乘隙逃进许境。继又返回长葛,将城南蔡寨一带十余村房屋沿户焚烧,财物俱化为灰烬。

民国 17 年(1928 年)

2月12日 由豫中特委和许昌县委领导,许昌西北司堂一带村庄举行农民武装暴动,中共长葛地下党组织党员和武装农民前往参加,因暴动失败,长葛武装队员途中闻讯返回。

春 全县利用庙产兴办初级小学校 70 余处。

4月 县政府成立长葛新农村组织筹备处,反对封建迷信,改良私塾教育,宣传男人剪发、妇女放足及妇女人学。组织成立后,在城西秦公庙,城东疙瘩庙二村试行。同时在全县开展反封建迷信活动。县城在几天时间内扒去各寺庙神胎,城隍庙改为中山公园。

6月 由霍树中领导,会同县城机关团体,组织请愿组赴省教育厅上告县初级中学校长高寿宸吸食毒品、贪污公款、报复开除学生(揭发高寿宸吸食大烟的学生)的罪行,经数次控诉,高寿宸被撤职查办,校方收回被开除的学生。

是月 省民政厅训令各县,限一月内将男性发辫一律剪完。时长葛兴起剪发高潮,并强调 30 岁以下的妇女放足。

秋 淫雨两个月,红薯烂在地里。

民国 18 年(1929 年)

国民党为加强对人民的统治,试行乡镇自治,区以下设乡(镇),乡(镇)下设间、邻。

是年 新军阀之战接连在河南发生,平汉线上军运频繁,长葛常受军扰。

民国 19 年(1930 年)

春初 中共豫中特委派杨春台(兰考人)来长葛,在县中以教员为掩护,开展党的工作,发展党员 15 人,建立了中共长葛县区委,下辖县中、石桥路、石象三个党支部,有党员 29 人。区委建立后,在一些乡村重新建立农协会、穷人会等群众组织。

6月 中共豫中中心县委建立,办公机关设在长葛,辖尉氏、洧川、许昌、长葛四县,来学照(原开封团委书记)任中心县委书记。

8月 石固人王孟杰在石固南寨开办广济医院,以西药为主,此为西药在长葛使用之始。

9月中旬 蒋阎冯“中原大战”的战火烧到长葛。蒋军第二纵队11师(师长陈诚)占领石象,冯军张维玺、任应岐等部退至许昌、长葛。23日,顾祝同的第八纵队开至长(葛)洧(川)边,25日攻占官亭,指挥部驻岚川府。27日中午,蒋介石亲至石象,处理收编吉鸿昌部问题。10月1日蒋介石离石象返回柳河,当天,蒋军二纵13师(师长夏斗寅)占领县城,2日占和尚桥,八纵顾祝同部北进新郑。

10月 中共许昌特委军事委员、长葛党组织创始人霍树中,由西安赴南京途经开封时被捕入狱。1931年2月8日于开封西关外英勇就义。

民国20年(1931年)

2月 中共长葛党组织根据许昌中心县委关于发展游击队,扩大红色区域的指示,在石象、桂庄一带进行组织发动工作,扩大农协会、穷人会,群众纷纷响应。

冬 “九·一八”事变后,长葛县学生联合抗日救国会在长葛县中学成立。接着全县举行总罢课,组织学生游行示威,宣传抗日。后分为六个宣传大队,深入城乡宣传抗日救国,形成抗日救亡运动高潮。

12月 在中共许昌中心县委帮助下,重新建立中共长葛区委,杨竹如任区委书记。下辖石象、桂庄、石桥路、县中四个支部,有党员20余人。1932年8月,杨竹如离开长葛。

是年 平汉铁路工会成立,沿路18处工会改组为工会分事务所,和尚桥、官亭铁路工会组织归郑州工会分事务所。

民国21年(1932年)

1月 河南省学生联合抗日救国会在开封一师召开全省学生代表会,长葛县中学派两名学生代表出席会议。

“一·三八”十九路军在上海奋起抗日的消息传到长葛,学联会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宣传抗日,开展抵制日货和救济东北内逃难民的募捐运动。

8月 民国长葛县政府推行保甲制,10户为甲,10甲为保。并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对人民进行法西斯统治。

是年 县立医院建立,人员4人,院长薛敬奚,院址初在朱巷街,后迁东大街。经费由县政府拨发,1947年12月解散。

民国 22 年(1933 年)

6月 共产党员桂福全、路鸿瑞被国民党长葛县政府逮捕,送押开封。在狱中供出中共长葛区委组织情况,使党组织遭受到破坏。

是年 建立长葛县民众教育馆,馆长1名,馆员4名。馆内设有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沦陷后停止活动。

民国 23 年(1934 年)

2月 国民党倡导所谓新生活运动,抵制革命思想,进行反共宣传。长葛当局奉命推行。

秋至冬 中共长葛党组织根据群众要求,组织党员领导农民开展抗捐、抗粮、抗丁斗争。

是年 全县进行社会调查。工业:全县手工业有刷绒业、铁业、铜业、绳业、竹业、染业等,但营业情况不佳,工人月工资4~5元,且多有失业。商业:主要商品有布匹、日用百货、陶瓷器,大部分来源于上海,商人均照定章组织各行商会。店员每月工资2~4元。教育:县立初级中学1处,初级师范1处,民众教育馆1处,女子学校1处,完全小学6处,乡村小学校450处,民众阅报处5处,民众学校25处,补习学校4处。全县受过小学教育者7496人,中等教育者1323人,大学教育者52人,受过私塾教育者8736人,成年识字者16433人,全县学龄儿童13264人,入学者2168人。

民国 24 年(1935 年)

2月 共产党员赵吉甫组织进步青年学生,利用合法形式,同县建筑业工会会长杨廷彦作斗争,将其吸食毒品强占民财等罪,向县政府控诉,将其治罪。

夏 长葛中学学生将校长于棋堂吸食毒品、贪污公款的罪行印成传单在大街上张贴,学生谷德荣等人赴省上诉,终将于棋堂赶走。

12月 “一二·九”运动爆发后,抗日救亡活动遍及长葛城乡,11日,长葛中学和河南大学学生组织在《河南民报》通电全国,声援北平学生运动;月末,县中学生停课,举行集会,开展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华北五省自治、反对殷汝耕成立冀东防共政府的宣传活动。同时,全县城乡开展查禁日货和募捐运动。

是年 王节亭(长垣县人)在石固开办王记卷烟厂,为长葛卷烟生产之始。至民国35年(1946年),全县卷烟厂发展到53家,有卷烟机60余台,日产量达500余箱。红象牌、红三角牌(原名怡和牌)香烟在国内名气甚佳,畅销20多个省市。1954年石固鼎丰烟厂与许昌烟厂合并,长葛卷烟生产至此停止。

民国25年(1936年)

春 大旱,麦减产,亩产只有25斤。

是年 省建设厅对长葛工人及工会进行统计:手工业工会,工人2213人;建筑业工会,工人3456人;纺织业工会,工人5631人;其它行业工会,工人1136人。

是年 县设农业推广所。

民国26年(1937年)

全县掀起大规模抗日救亡活动:5月,共产党员赵吉甫在县城组织20余人成立读书救国会,进行抗日宣传;11月民先队员陈瑞图组织建立长葛县旅外同学会,开展救亡活动;12月,陈瑞图组织30人成立长葛县话剧团,演出《放下你的鞭子》、《九·一八》、《汉奸的下场》等剧目,向群众宣传抗日。

是年 张靖宸修《长葛县志》,六年稿成。长葛沦陷后,志稿被日军焚毁。

民国27年(1938年)

2月初 长葛县民先队成立,队长陈瑞图,副队长李思孝。组织建立后,先后40多个村庄建立12个基层组,队员110余人。9月中旬民先组织解散。

2月13日 在新郑县城东枣陈村召开新郑、密县、长葛、洧川四县民先组织

人会议,会议决定组织武装力量。会后,长葛民先组织以民先队员和进步青年组织了武装力量,并与新郑县武装力量联合在陞山建立基地。

3月 以民先队员为骨干的抗日救亡农民协会在溧水寨成立,会员60余人,有枪20余支。

5月 长葛民先组织根据上级党的指示,派董金瑞到县自卫团第一大队,司振东到第三大队,胡清瑞到县特务大队,做统战工作,争取武装力量,组织长葛抗日武装。

6月初 为发动群众抗日,民先队队员贾小俊、李玉,在和尚桥车站和县城销售《新华日报》,历时一个多月。

6月8日 日军骑兵约四五百人向长葛进犯,民运指导员于永林率民先队员和自卫团一大队部分人员,在刘合集(今属尉氏县)、老庄尚阻击日军,日军死伤五六人。

6月9日 蒋介石为阻止日军西进,将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扒开,水沿贾鲁河南犯,长葛大批船只被困于双洎河中。

7月1日 中共长葛党组织恢复,建立中共长葛县支部委员会,李思孝任支部书记。9月,改为中共长葛县工作委员会。11月,改建为长葛县委,有党员33人。

10月中旬 中共长葛党组织遵照上级指示,派阎位中、李廷照、赵根喜、王土成、安清理、马维宗、马维汉、郑炳乾等12人赴延安抗大学习。同时派辛瑞芝等人在县城西关、会河街举办30多人参加的妇女识字班,培养妇女骨干,进行抗日活动。

是年 国民党长葛县政府,借口抗日需要,将县城城墙全部拆毁。

是年 私立葛天中学在后河建立,1949年并入长葛县立初级中学。

民国28年(1939年)

2月 中共长葛党组织发展壮大,建立13个基层党支部和1个党小组,有党员70多名。

4月 长葛中学校长高凤池,反对师生参加抗日宣传活动,将进步教师赶出学校,以违犯校规将15名进步学生开除。鉴于此情,县中学党支部组织师生进行罢课斗争,迫使校方收回被开除的学生。

民国 29 年(1940 年)

1 月 中共长葛县委统战委员陈伯瑾被捕,县委在溟水寨召开紧急会议,要求各支部提高警惕,以防组织暴露造成损失。

是月 长葛国民党党部为阻止共产党的活动,运用保甲组织防止异党活动办法,在保甲内发展国民党组织,进行特务活动,广大人民处在法西斯统治的恐怖之中。

冬 柴汉三由许昌来长葛发展三青团,建立三青团区队,柴汉三任区队长,陈宇青任区队副。到 1948 年 11 月止,共发展三青团员 196 人,成立 3 个区队,16 个区分队。

民国 30 年(1941 年)

3 月 1 日 长葛县地方银行建立,张华卿任行长。

3 月 举办土地陈报,编查段数为 454 段。全县土地 693517 亩,其中一等地(水地)305 亩,二等地(旱坡岗凹)578776 亩,三等地(山滩碱)85728 亩,四等地(飞沙荒山荒滩不毛地)28708 亩。

8 月 7 日 路百占(字梅村,今老城人)有感于地方不平之事,在《长葛日报》发表《好人在哪里》一文,痛斥全县区长、联保主任及保长横征暴敛、徇情枉法的罪行,全县震动。当权者怒不可遏,10 日上午,区长杨景贤、郭奠五、翟慎修带领全县联保主任、保长在县城游行示威,县长唐绍庭将路百占上镣入狱,但路不屈从,18 日获释出狱。

是年 县城宏发昌刷绒厂工人反虐待、反饥饿,罢 13 天,迫使厂主改善工人生活条件。

是年 河南屯兵达 60 余万,不仅加派大量军粮,还要农民将军粮、拆除的铁路铁轨运送到洛阳,使不少户车毁人亡,长葛农民痛苦不堪。

民国 31 年(1942 年)

春 县长唐绍庭及银行常务监事陈秀峰、常务董事杨景贤发行转城票,大

财。

夏至秋 大旱,为一等灾区,受灾面积麦 683157 亩。秋灾同麦。年收获二成损失估计总数 1377556 石。在灾荒中,充足 45 户,405 口;自足 1506 户,7697 口;足 12194 户,152330 口;待救 26152 户,152230 口。

6 月底 全县开展抗粮斗争,群众从四面八方涌进县城,聚集县衙大堂前。张金印在人民群众的呼声下出来和群众见面,人们用野菜馍投砸张金印,张在群力下,答应设法解决问题。

是年 一贯道传人长葛,到 1950 年取缔止,共有道徒 5853 人,其中点传师 57 人,坛主 330 人,涉及全县 223 个村。

民国 32 年(1943 年)

春 凶饥,加上国民党苛征暴敛,全县 58802 口人饿死,外逃者 16129 人。幸存者,靠草根树皮顾命,甚者卖掉妻子儿女。人相食,石固赵光有将死去的女儿煮食并卖肉 1 斤,得 22 元。

民国 33 年(1944 年)

2 月至 4 月中旬 日军入侵长葛前夕,派飞机多次轰炸境内车站、渡口和学校。

4 月 日军于 17 日夜自中牟渡河西犯,妄图打通大陆交通线。20 日,另一股日军自尉氏卢馆西犯,泛东挺进军暂 2 旅及独立一纵队于朱曲、洧川、南席稍作抵抗后,向长葛县南撤退。21 日新郑沦陷,78 军新 42 师、暂 15 军暂 27 师退守石固镇。22 日(农历四月初一),日军进入和尚桥,在和尚桥进行野蛮大屠杀,制造了和尚桥惨案。23 日长葛县城失陷。26 日,石固、石象失陷,长葛沦为敌占区。

是月 维持会成立,会长袁正卿、武俊甫。汉奸与日军勾结践踏全县。

5 月 14 日 以朱绍曾为首的长葛县抗日游击队,在县城东南路庄驻扎时,遭到地方上顽陈秀峰的武装围捕。陈秀峰将朱绍曾、李清合等 33 人押至城东南王庄村,用铡刀铡杀,造成震惊长葛的王庄惨案。

5 月中旬 在中共长葛县委领导下,由陈伯瑾、周悦然、单子焕等人组织 200 多人的抗日游击队,抗击日本占领。下旬,日军四五百人从东胡村经过,抗日游

击队 40 余人袭击口军,因敌我力量悬殊,游击队转移。

8 月 日本侵略者为了实施奴化教育,将全县 300 余名教师集中培训,推行日本教育制度,令全县开教日语。

10 月 八路军皮定均部进抵豫西,开辟嵩山抗日根据地,在长葛建立联络站,辛金生任联络站负责人。

秋 蝗灾,谷子、高粱多被食。

是年 石固北寨东街石印馆开业,鼎盛期有石印机 16 台,工人 48 名。1949 年停业。

民国 34 年(1945 年)

7 月 16 日晚 密、禹、新三县联合办事处主任郑建中,带领 30 余名游击队员炸毁和尚桥车站南段铁路桥,阻止日军军事运输。

8 月 15 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月底前驻长葛日军北撤。

秋 陈秀峰、郭奠五、杨景贤等将埋藏的县银行公款劫掠一空。

是年 罂粟种植遍及全县,制造、贩卖海洛因盛行,吸食毒品成风。

民国 35 年(1946 年)

2 月 石固镇裕忠、公信、红星三烟厂 400 多工人进行反虐待、反饥饿、反剥削罢工斗争。要求吃饭不定量、增加夜餐、缩短工时、增加工资、不准打骂虐待工人,罢工取得胜利。

6 月 全县 12 个乡镇并为 6 个乡镇。

8 月 中共长葛县委书记朱吟秋离开长葛,县委委员辛金生被通缉追捕,县委成员被迫离开长葛到开封、许昌等地进行活动。

9 月 16 日 和尚桥车站一名童工被工头殴打,近百名工人进行抗议活动。工人冲击站长室,站内另一些工人将一段路基掀掉,以示反抗。

10 月 中共上级党组织派陈英到长葛做情报工作。翌年 7 月 17 日,在阁楼大庙学校被杨德、郭奠五逮捕,19 日夜,杨德派人将陈杀害在赵楼村南地。

是月 在河南省军统室副主任刘瑞甫指使下,长葛设立特务组织——中国新建设协会长葛分会,进行特务活动。陈秀峰任主任,郭奠五任副主任。

秋 国民党县长李乐安为加强反共武装力量,在全县组建 12 个机动中队 900 多人,600 多支步枪。并大量增加苛捐杂税,弄得民不聊生。

秋 中共长葛县委奉豫西区党委指示,担负中原突围人员的输送任务,在祥符村建立输送联络站,陈伯瑾任站长。联络站先后输送蔡芸生、朱群等两批共 6 人。

是年 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路木森将铁、木、泥、石、油、画、竹、扎等八业工组织起来,建立八作工会。

民国 36 年(1947 年)

5 月 9 日 豫皖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率独立旅 34 团和特务团 2000 多人,在鄢陵、长葛交界处的魏庄(现属长葛)、谢坊村(现属鄢陵)将国民党南阳专区两团近 2000 人包围,经过激烈战斗,毙 100 余人,俘 900 多人,缴获步枪 630 余支,轻机枪 10 挺。

7 月 18 日 原密、禹、新三县联合办事处主任郑建中,到阎楼大庙学校找陈英联系工作,得知陈英已被捕,出走时,杨德、郭奠五派人追捕,郑建中被杀害于县西北杨树岗村西边高粱地里。

8 月 为掩护刘伯承部队挺进大别山,豫皖苏军区第 30 团、29 团、28 团、10 团在军区司令员张国华指挥下,到和尚桥拆毁铁路,破坏国民党的军事调运。

9 月 陈秀峰(省参议员、县参议长、地方土顽)、张缙云(曾任浙川、密县、偃师等县县长)、路百占(省立许昌中学教师)、郭奠五(曾任过区长)进行国大代表竞选。四人为选票展开激烈地争夺,结果,青年党员郭奠五夺得国大代表。

11 月下旬 人民解放军某部从尉氏进入长葛石象镇驻扎,抄了土匪宋宪彬、宋全升和保长的家,抄出步枪 20 余支,并将衣物、粮食分给群众。12 月上旬,解放军从石象镇撤走,宋宪彬带自卫队回到石象,一夜间杀害分浮财的贫民 9 人。

12 月 13 日 华东野战军三纵 9 师 25 团解放长葛县城。后暂时撤离,长葛进入“拉锯”形势。

12 月中旬 驻尉氏县人民解放军一个班,到长葛石象镇执行任务,县自卫团一个中队(约 60 余人)对解放军突然袭击,解放军撤回尉氏。

12 月下旬 为了解放和尚桥,石象 30 余名群众协同人民解放军,夜间到和尚桥扒毁铁路。

民国 37 年(1948 年)

2月初 逃到郑州的国民党县长李乐安,国民兵团总指挥赵完若返回长葛,带领县机动大队盘踞县城东董村、李河口、大谷寺一带。5日,豫皖苏军区第28团和尉氏进发,李乐安亲自督战,派机动大队阻击,结果遭到第28团猛烈痛击,消灭县机支大队一个分队。2月6日,县长李乐安逃至郑州。

3月 中共豫皖苏五地委建立尉洧县,中共豫西五地委建立许西县。长葛县境平汉铁路以东归尉洧县领导,平汉铁路以西归许西县领导。

5月21日 国民党河南省郑州保安团千余人,由古桥魏庄村,到侯张、古城、马武钳形包围南席区政权和武工队所在地马台村,武工队长王加奇率保田队员和敌人激战,因力量悬殊,战斗约半小时,武工队撤离马台村。保安团进村后抓捕群众9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家庭遭劫,保田队员赵学中、唐森被杀害。

是月 按照中共豫皖苏五地委“尽一切办法保存现有实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指示,长葛县自卫机动总队收容周围几个县的武装残余:许子佑带领的新郑县团队70余人,鄢陵县自卫团长洪云亭的残部40余人,洧川县吴元智带领的100余人和许昌、禹县自卫团的残余,共收容300余人,集中编为长葛县机动总队第四大队。

9月 根据中共豫皖苏五地委指示,将尉洧县划分为尉氏县和长洧县。长洧县于11月11日成立,治所长葛县城,韦荣寰任县委书记兼县长。根据辖境划分为:长葛、洧川两城区及官亭、和尚桥、天福、古桥、唐集共7个区。

是月 驻扎郑州祭城的国民党长葛县自卫机动总队改编为郑州专署保安第3团,张惠民任团长。10月18日,保安第3团在团长张惠民、副团长谷耀宗的带领下在中牟白沙镇宣布起义。起义后,将部队拉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豫皖苏第五军分区驻地鄢陵,受到分区和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起义官兵700余人,携带迫击炮2门,重机枪4挺,步枪700余支,短枪100余支,各种子弹近10万发,电台1部,战马10几匹。

10月 中原野战军占领长葛县城,长葛正式解放。

是月 和尚桥区岳庄村反动保长岳海山组织暗杀团,进行反攻倒算,将村长岳顺及其妻、子杀害,儿媳被砍成重伤。后岳海山被捕归案,死于监狱中。

是月 许西县政府根据分区指示,组织战勤司令部,进行支前工作,全县出

动架 943 付,民夫 3370 人。11 月,县战勤司令部组织担架队参加淮海战役支前工作。

12 月 1 日 长洧县、许西县撤销,恢复长葛县建制,建立中共长葛县委及县人民民主政府。任瑞廷任中共长葛县委书记,马云生任副书记,张泮英为代理县长。全划分为 4 个区:一区石象、二区席寺、三区和尚桥、四区后河。

是月 县农民协会建立。

是月 始进行剿匪反霸,至翌年 8 月底,镇压了罪大恶极的匪霸王士俊、王秀文、王木等人,捕捉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路木森、县党部委员李子杰及大小匪特 86 人,收缴匪霸枪支 2700 多支,训练改造登记的兵匪人员 11 期 481 人,稳定了社会秩序,提高了群众觉悟,有 141 个自然村组织了农协会。

民国 38 年(1949 年)

2 月 23 日 中共豫西二地委、五地委合并为许昌地委。3 月 15 日豫西二、五专署合并,建立许昌专员公署,长葛县属许昌专区。

2 月底 县人民政府办贫民纺织工厂,组织妇女生产渡荒。到 3 月底,初步解决了 200 余名贫苦妇女的生活困难。

3 月 建立长葛县支前司令部,下设动员部、供应部、秘书处。各区成立支前指挥部,行政村成立支应局,自然村设招待所,交通要道石固、官亭、和尚桥设供应站。为使大军顺利南下,在县境内修大路 53.5 公里,修复铁路 22.5 公里,修桥 17 座,准备担架 1800 付,军鞋 1.6 万双,面粉 150 万公斤,油 3.2 万公斤,调配牛车 3008 辆,人力推车 10493 辆,备粮 350 万公斤,煤 15 万公斤。在人民解放军南下进军的公路两侧,工人农民迎送亲人,支前车辆参加部队运输。

是月 县政府发动群众生产渡荒,组织纺织与运输,解决了部分贫苦农民的生活问题。为解决城关贫民纺织工厂资本短缺问题,县政府于 25 日将机关节约的小米 500 公斤,救济粮 1076 公斤全部拨给该厂扩大生产。同时,贷款 100 万元(中州币),组织六合、六丰两煤厂大量屯煤,供应解放军南下使用。

4 月 3 日 县政府发出生产救灾渡荒指示,同时拨发救济粮 31815 公斤,贷粮 53185 公斤,贷款 240 万元(中州币),发放优军粮 1 万公斤。

5 日 县政府在和尚桥开办烟行,解决烟农春荒困难。在城关开办合营粮店,解决城镇人民生活问题。

6月 为扶助发展烤烟生产,县政府给烟农贷款折麦2.45万公斤,栽种烤烟985亩。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县支行成立,开始发行全国统一人民币,收兑中州币。

7月1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大操场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诞生28周年大会。

8月 在群众配合下,于湖南衡阳捉回土顽陈秀峰(外号陈大肚)。经许昌行政专员公署刑字[46]号指令批准,于1950年5月18日处决。

是月 县城举办老工人识字班,学员23人(21人为文盲)。请县中学教师为教员,学习解放区干部工农识字课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0月——)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8日,县城及各区分别举行庆祝大会。

10月17日 长葛县各界人民首届代表会议召开,历时3天,出席代表89人。会议作出剿匪反霸、发展生产、推行合理负担及秋征等项决议。

11月 为平抑粮价上涨,低价大量抛售粮食。

12月27日 长葛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3天,出席代表207人,作出清匪、反特、反霸及生产救灾等项决议。

是月 全县农村兴办农民业余冬学,扫除文盲。

是年 县城到各区架起9条电话线路,共81杆公里。

是年 为了解全县医务人员情况及技术水平,进行中西医登记甄试,中医94名,西医53名。

是年 通过剿匪反霸,从经济上触动了部分匪霸,没收多余土地22251亩,约占其土地的20%。

1950年

2月5日 长葛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2天,出席代表202

人。作出土地改革、税收、拥军优属、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等项决议。

2月7日 县政府在和尚桥区进行土改试点,3月,全县全面进行土地改革,到5月20日土改结束。历时三个月的土改运动,结束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1年1月至2月颁发了土地证。

2月12日 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任务3万份,月底完成发行任务,认购40466份。

3月 县银行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把机关、团体、企业、部队等单位所有现金集中银行统一管理。同时与私人工商业建立业务关系,使投放市场的货币集中于银行,实现财政收支、物价调整、现金收支三平衡,扭转了通货膨胀局面。

5月1日 县城举行五一国际劳动节万人庆祝大会。会议开始,驻军鸣礼炮50响。会后进行游行。

5月14日 长葛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2天,出席代表202人,作出分地青苗、保护麦收和夏种等项决议。

5月26日 城关镇(今老城)工会成立。之后,在商业集中的和尚桥、石固相继成立工会组织。

是月 全县宣传贯彻婚姻法。

6月27日 长葛县第一个托儿所在石固诞生,入托儿童10余名。河南省妇联前往参观指导。

7月 长葛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坡胡乡坡胡村胡学章互助组成立,由4户贫农、2户中农组成,共38人,16个半劳力,全组土地57亩2分,牛3头。农活由组长安排,实行换工互助。

是月 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召开工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57人。贯彻工会章程,号召全县职工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

9月17日至30日 县委召开干部整风会议,出席81人,重点解决干部中的强迫命令作风。

10月23日 长葛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5天,出席代表252人,作出秋征工作决议。

冬 县工会会同工商等有关部门,通过协商,解决了无工资的学徒工棉衣问题和工人分红问题,保证利润的20%至30%分给工人,使工人生活得到改善。

12月22日 县公安局从公安部将血腥镇压人民革命活动,杀害解放军军政人员

的县长李乐安押解归县。1951年1月12日人民法庭收案,2月4日判决处以极刑。

12月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5月结束。

是年 第一次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商业2387户,手工业974户。

是年坡胡乡拐河杨村被河南省列为省卫生先进单位。

1951年

1月 人民武装委员会(1950年3月成立)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葛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政工两个股。各区建立武装大队。全县共有民兵11个大队,7600余人,有枪2100余支。

是月 古桥区沙沃乡首先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

2月 召开第一次民兵代表会议,出席218人,会期3天,贯彻民兵三大任务和八项守则。会后掀起了抗美援朝参军热潮。

3月15日 长葛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4天,出席代表206人。会议总结了扩军、镇压反革命、拥军优属、开展冬学、生产备荒等工作,作出农业增产计划、推行爱国公约决议。

春 接种牛痘43840人,注射霍乱预防针31700人。

4月27日 县妇幼保健委员会成立。同时举办旧产婆、接生员训练班,两期共培训147人,学习推广新法接生。1953年7月1日建立妇幼保健站。

6月15日 长葛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4天,出席代表233人。会议作出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及婚姻法等项决议。

是月 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关于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掀起捐献运动,截止12月底,全县捐献16亿元(旧人民币)。

是月 进行查田定产,评定常年产量,到8月14日结束,计土地607109亩,核定产量为54623967公斤。

是月 长葛县卫生院筹建,9月6日开诊。有工作人员12名,8个医诊室,设病床12张。1956年春改为长葛县医院。

8月1日 庆祝建军节,举行首届民兵检阅,参加检阅民兵8950人。

9月10日 县城开元烟厂从许昌烟厂购回10马力柴油机一部,改造卷烟机,此为长葛第一台柴油动力机械。

10月27日 长葛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4天,出席代表243

人,列席代表 35 人。作出关于完成抗美援朝捐献、秋征、治淮、贯彻婚姻法、镇反、开展民主运动、增加生产、普及教育等项决议。

是月 县司法科(1950 年 7 月建立)改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王茂华、副院长王清。

11 月 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是月 长葛县出动民工 1 万余人,编成 7 个大队,赴禹县修建白沙水库。

是月 1952 年 3 月 15 日全县开展民主运动,整顿各级组织。

12 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一届委员会,祁朴任书记,常务委员 3 人。

是年 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发展,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到年底互助组发展到 1700 个,加入农户 4975 户,占农户总数的 9.21%。

是年 开始引进小麦碧玛 1 号、碧玛 4 号、白玉皮和玉米白马牙、黄马牙良种。

1952 年

1 月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2 月 省、地家畜防疫队来长葛首次进行牛气肿疽、炭疽、单蹄兽炭疽疫苗接种。

3 月 县政府发放救济粮 3.5 万公斤,贷粮 15 万公斤,扶持贫穷农民生产自救。

4 月 30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扩军工作精神。到 5 月 18 日,共有 6600 人报名参军,后批准 536 名入伍。

5 月 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发展,中旬统计,全县已建立互助组 2634 个,加入农户 12428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22%。

7 月 9 日 后河区试建全县第一个卫生所。

7 月 29 日 长葛县第九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历时 3 天。

8 月 按照省、地委指示,在 879 名区、乡干部中进行整风,肃清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铲除恶霸作风。

是月 长葛县棉织加工组建立,属公私合营,从业人员 30 人。产品有粗格布、条布、白平布、卡儿布。1953 年改名为棉织加工厂。

9 月 1 日 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是月 黑热病多发,共 2780 例。1953 年又发生 2816 例,1954 年 1540 例,嗣后大减。

11月13日 长葛县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历时6天,出席代表225人。

是年至1953年 城镇奸商大肆收购粮食,囤积居奇,市场混乱,粮价暴涨,小麦每市斤3700元(旧人民币),红薯干每市斤1800元(旧人民币)。为了扭转局势,县政府采取“放手出售,保证供应,稳定粮价,灵活吞吐”的方针,压低粮价,安定民心。为了加强国营粮食市场的经营领导作用,组织粮食交易所,并委托合作社增设粮点,代购代销,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控制。

是年 根据政务院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对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原则,对全县私营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工作。

是年 为迅速促进国民经济好转,改善人民生活,县政府建立物资交流促进委员会,领导各区物资交流会,安排日期,组织货源,促进物资交流。

1953年

3月3日 长葛县十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历时5天,出席代表193人。会议作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贯彻婚姻法、保卫社会治安、扫盲、春耕生产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等项决议。

3月20日 长葛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石固区宗庄乡郑修堂增产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全社15户,36个劳力,5头牲畜。

3月22日 县中医学会成立。旨在继承发扬祖国医学遗产,开展医学研究与经验交流。到1955年共发展会员500人,1958年后自行中止活动。

是月 国家在和尚桥区时庄村一带征收土地,修建军用飞机场,1954年底竣工。在征收土地时,时庄等村需要搬迁,因事先没给农民安排好,没有说清道理,造成对抗情绪。群众赶走测量人员,拔掉测量标志,迫使军队鸣枪警告,使4名群众受到轻伤,造成长葛机场事件。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得知后,特派调查组来长葛作了妥善处理。1956年11月15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对强迫群众搬迁而造成事件的错误做法进行了严肃批评(讲话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25页)。

春 结合土地复查,进行查田定产,查出黑地59518亩。

4月12日凌晨 特大霜冻,麦苗枯萎,全县小麦受灾面积达481136亩。群众响应政府号召,进行追肥、浇水、中耕,促进新蘖生长,亩产仍收百斤以上。8月,根据《河南

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全县减免户数 44928 户，减征粮食 157 万公斤。

是月 县农场从许昌引进第一头苏联乌克兰大白种猪，进行配种繁殖。

5 月 因部分烟厂和粮行停办，造成工人失业。县政府召开失业工人会议，安置就业。

6 月 29 日 长葛县十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历时 5 天，出席 194 人，列席 328 人。研究生产渡荒，布置夏征。

6 月 30 日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

11 月 16 日 长葛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历时 3 天，出席代表 48 人，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成立长葛县工会联合会。

11 月 17 日 召开中共长葛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历时 7 天，出席代表 382 人，贯彻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决议，布置统购统销工作。

是月 河南省水利厅在沿双洎河的口王村建立长葛县第一处机械灌溉站，装机 9 台，111 匹马力。

12 月 15 日 长葛县十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历时 3 天，出席代表 182 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及长葛执行这一命令的意见。会后，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消私人粮行。

是年 长葛开始使用农药六六六粉。

是年 始行财政监察，全年共检查 6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712 万元（旧人民币），追交财政 1300 万元（旧人民币）。根据当事人的错误程度，记过一人，通报警告一人，撤职一人。

是年 县畜牧兽医站将全县兽医加以组织成立各区联营兽医诊所。

1954 年

1 月 6 日 中共长葛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召开，代表 665 人，历时 7 天。会议总结统购统销工作，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讨论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2 月 26 日 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全县认购 486879 万元（旧人民币），超额完成任务。

3 月上旬 全县进行普选，月底结束。经过普选，建立乡人民委员会，并选出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1 人。

4 月 18 日 召开中共长葛县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82 人,历时 4 天。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部署 5 月至 7 月份工作。

是月 普降大雨,全县 277850 亩耕地被淹,受灾 16498 户,倒塌房屋 3052 间,死 12 人。

7 月 4 日 长葛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210 人,历时 6 天。会议讨论国家宪法草案和县政府下半年工作建议,选出出席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人。

8 月 洧川县并入长葛县,增加洧川、南席、古桥、朱曲、韩佐、大马 6 个区,全县共辖 13 个区,134 个乡。面积为 971 平方公里,耕地为 1047859 亩。

9 月 15 日 实行棉布、棉花统购统销。县政府对全县棉布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变为 7 户经销店,从业人员 8 人。

秋 雨灾,全县组织 2 万余人挖排水沟 82 条,抢救秋庄稼 137270 多亩。调拨麦种 40 万公斤,贷款 27700 万元(旧人民币),支援灾民适时播种小麦。

是年 在和尚桥建立长葛县第二中学,城关镇(今老城)县立初级中学改为长葛一中,洧川中学改为长葛三中。

1955 年

3 月 1 日 始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

是月 由地方自筹资金,城关镇(今老城)双洎河大桥动工兴建,翌年 4 月建成通车。

春 农业合作社迅猛发展,达 1549 个,人社户数 54420 户,占总农户的 55.8%。年底,发展到 2183 个,人社户数 83159 户,占总农户的 84.5%。

春 引进红薯火炕育苗技术,首先在增福庙村进行试验,后推广全县。

5 月 9 日 长葛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根据上级指示,将长葛县人民政府改为长葛县人民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县人委。县长赵留仲、副县长孔宪怪、仝庆言。

是月 全县由 13 个区合并为 7 个 IX:城关、古桥、洧川、大马、大墙周、和尚桥、后河。下辖 59 乡。

6月25日 召开中共长葛县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选举成立由11人组成的中共长葛县监察委员会,书记丁祥云(兼)。

夏末 连降三场大雨,尤以7月7日至9日为甚,降雨量为466.6毫米,双洎河、杜公河等10余条河流决口46处,使242193亩耕地受灾,占全县耕地面积20.5%,倒塌房屋9477间,砸死27人,砸死大牲畜15头。党和政府及时组织干部群众抗涝救灾,到年底,国家共发放救济款10835元,扶助灾民生产自救。

7月1日 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工资制。

8月 贯彻粮食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的“三定”政策,9月底全县“三定”工作结束。

9月 开始进行审干,到1959年底结束。对全县13515名干部、教师、职工进行了审查。

10月 机关内部肃反工作开始。全县干部、职工分五批参加运动,历时3年半结束。1956年9月,在县区机关及其附属单位开展第一批肃反运动,共参加3874人。1958年3月,在乡干部、教育、商业、手工业、公私合营等系统571个单位开展第二批肃反运动,共参加4459人。1958年10月,在新建厂矿单位开展第三批肃反运动。1959年8月,在县营钢铁厂3432名职工中开展第四批肃反运动。1959年11月到1960年3月,在社办厂矿中开展第五批肃反运动,共参加7076人。

冬 长葛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增福庙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取消土地报酬,各户生产资料作价入社,实行按劳分配。

是年 县电影队成立,有放映员4人,发电机、电影机各1部。

是年 发展蚕业生产,当年推广桑蚕种5035张。翌年推广2403张,每张约产18.25公斤。有8个乡种植湖桑200亩,5200株。

是年 始用肥田粉(硫酸铵)。

是年 县农业技术指导站(1953年3月建立)分别在增福庙、坡胡、杨寨、石桥路、董村、古桥、四合(现属尉氏县)设立农技站,指导农业生产。

1956年

1月 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6月底完成,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县共组织公私合营店、组306个,网点445个。

是月 县广播站建立。6月1日开始播音,在16个中心乡、5个镇共安装喇

叭 46 个。

3 月 1 日 开始首批移民,移往甘肃民乐县 201 人,新疆建设兵团 1523 人,青海湟中县 393 户、1561 人。1958 年进行第二批移民,移往宁夏平罗县 198 户,1016 人,甘肃民乐县 20 户,57 人,新疆建设兵团 164 户,433 人。

3 月 2 日 长葛县委机关报《长葛报》创刊,每周一期。5 月改为 5 日一期,1957 年改为 3 日一期,1958 年 4 月改为双日刊,8 月改为日报,1961 年 2 月停刊。

3 月 8 日 县委召开全县第一次知识分子代表会议,参加 122 人,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对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的发展作了具体规划。

是月 组织一万余名民工,赴郟城参加颍河疏浚工程。

4 月 27 日至 30 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对发展高级农业社作出具体决议。会后,抽调 130 余名干部,组成农村工作队,分赴各乡,大轰大嗡,高速度推动初级社向高级社发展,5 月底全县高级社发展到 129 个,入社户数 99329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9.8%,单干户只剩有 26 个。

4 月 30 日 出动民工万余人,历时 7 天,对杜公河、康沟河的排涝工程进行修整,因工程质量差,当年夏季即毁。

是月 县卫生院始建无菌手术室,可作脓肿、阑尾炎、人工取胎、疝气等外科手术。

5 月 15 日 中共长葛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16 名,列席 22 名,历时 7 天。大会听取了工作报告,讨论了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初步规划,选举新的县委会、监察委员会及出席河南省党代会代表。

是月 召开全县教育职工代表会议,成立教育工会,下设 33 个教育分工会。

6 月至 8 月 连续降雨,雨量达 700 多毫米,麦秋共减收粮食 1178.76 万公斤,倒塌房屋 16443 间,死 21 人,伤 114 人,刮倒树木 21148 棵,灾民缺口粮 786 万公斤。政府发放救济粮 400 万公斤,救济款 44.69 万元,贷款 81.68 万元,赊销煤 301.75 万公斤,救济棉花 2.25 万公斤,花生饼 14.5 万公斤,帮助修房 6611 间,使灾民生活基本上得到安置。

6 月 全县推广玉米人工授粉新技术。

7 月 9 日 许昌专署组织全区 19 个县市 444 个农业干部和农业社代表,到孟排乡参观学习玉米丰产经验,历时 4 天。

8 月 县委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帮助农村生产自救。年底,全县共有农业社集体副业 24 种,收益 1016267 元;生产队集体副业 13 种,收益 322838 元;社员

家庭副业 27 种,收益 385871 元。

10 月 16 日 县第一个农民信托部在和尚桥建立,方便群众,活跃经济。

11 月 撤区并乡,将原 7 个区、59 个乡合并为 33 个乡。

是月 根据省委恢复地方工艺品的指示,长期停止生产的长葛刷绒在县棉纺织厂恢复生产。有织机 3 台,针织台车 1 部,工人 25 人,月产 19 匹。

是年 北京医疗队和河南医疗队来长葛举办半耕半读卫生员培训班,培训 2479 名半农半医卫生员,建立农村卫生室 353 个。

是年 县政府拨款改建全县电话线路,由单线回路改为双线回路,并架设新线路,全县电话线路增加到 408 条。

1957 年

1 月到 3 月底 县人委拨放救济款 178050 元,救济粮 5 万公斤,赊销生活煤 50 万公斤,银行发放贷款 838800 元,帮助农民生产救灾。

2 月 各乡分段包工,治理清溟河。

是月 自上年冬开始的农业社整顿工作结束,全县 129 个高级社调整为 524 个高级社,944 个生产大队变为 3249 个生产队。

是月 县一、二、三机械厂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企业中开始实行民主管理。

5 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7 月 暴雨连降,降雨量达 347 毫米,洪水暴涨,双泊河等七条河流决 E132 处,漫堤 15 处,28 座桥梁被冲毁,124923 亩庄稼被淹,减产粮食 13964075 公斤,倒塌房屋 9156 间,死 14 人,伤 30 人。

8 月 全县农村围绕农业合作社的优越性、统购统销、工农关系、肃反等问题展开大辩论,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0 月 全县始开展整风运动,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征询对党的工作的意见,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在整风运动中,确有少数右派分子向党进攻,但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分严重,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在反右派斗争中,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错误形式,把一大批知识分子、党的干部划为右派分子。在严重违法乱纪的批斗之后,继之以错误地组织处理手段,使错划的右派分子受到开除公职、逮捕法办、劳动教养等处分,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9年至1964年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进行甄别,先后摘掉部分人的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进行改正错划右派工作,全部得到改正。

冬 全县掀起群众性的深翻土地运动,到1958年6月深翻土地72万亩(次),秋后又深翻土地32万亩(次)。

是年 全县储蓄额猛增,达315000元,比1950年增长34倍。

1958年

1月1日 召开全县水利积极分子大会,出席730人。会议提出“百日实现水利化”口号。会后大搞河网化水利工程,名曰:天地相对,库渠相通,坑河相接,能蓄能灌。到1959年,全县兴建中小型水库37座,挖坑塘2492个,开沟渠3757条,1120公里,治理河道16条。这些水利工程大部分只图形式,不求效果,绝大多数在以后数年中被废弃平毁。

2月2日 中央组织部61名干部下放到长葛。

3月3日 县直机关首批140名干部下放农村,参加劳动。

3月17日 县委召开文教、卫生跃进大会,出席593人。要求全县在卫生、扫除文盲、普及中小学教育工作上以“火箭速度”实现全面跃进。嗣后,一哄而起,全县办起40余所“红专大学”,三天普及中小学教育。在教学中,“拔白旗、插红旗”,大搞擂台赛、快速直线教学法,破坏了教育规律和教学秩序。

3月20日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9人。

3月21日 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来长葛视察工作。10月25日复来长葛视察人民公社和工农业生产跃进情况。

3月24日 河南省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闭幕,长葛县被评为大跃进运动中的特等模范县,后河胜利社被评为特等模范社,更鼓励了虚夸。

是月 县化肥厂在和尚桥开始筹建。1967年4月底投产。

春 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县兴起工具改革高潮,共改制发明工具7182件,在县城举办了为时两个月的工具改革展览。《河南日报》就此发表重要消息,《人民日报》也作了转载,引动全国各地来长葛参观学习。

4月4日 县35千瓦柴油机发电厂建成发电。

4月14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的陪同下到长葛视察工作,察看了和尚桥“五·四”一社青年试验场的麦田和工具改革展览。

是月 开始修建佛耳岗水库,三个月建成,土坝高13米,长330米,可蓄水灌田4万余亩。1962年汛前,奉上级指示拆除。

5月1日 河南省红薯种植工作会议在长葛召开。全省各地、市、县委书记156人参加。学习城关乡(今老城)新路二社红薯种植过程中的火炕育苗、红薯搬家、培育壮苗、深翻土地、前犁后套、施肥及栽培等方法。

5月15日 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主任李江烈(兼),副主任3人。

是月 在党的八届二次会议上,中共长葛县委书记第一书记吕炳光就长葛深翻改土情况作了介绍,毛泽东主席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称赞是“一大发明”。之后,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团前来参观学习。1958年9月,长葛县《深翻土地》一书由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5万册。

是月 受“左”的思想影响,县人民银行实行“四员合一”(即会计员、出纳员、信贷员、储蓄员合为一员)和无帐化,实现银行大跃进。河南省分行以此作为跃进经验,于5月26日在长葛召开各专区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行长会议,推行“四员合一”经验。到12月份,全县13个银行营业所的人员、资金、财产全部下放到人民公社,并和信用社合并成为信用部,结果造成帐目混乱,资金损失严重。

是月 全县由33个乡合并为20个乡。

6月20日 全县工业会议召开,组织工业大跃进。会后,在全县范围内盲目掀起大办地方工业高潮,截止1959年底,共新建扩建厂矿86个,职工11722人,其中县办工厂职工5816人,社办工厂职工5906人。

是月 浮夸风急剧升级,《长葛报》以“号外消息”报导小麦亩产最高纪录达1516公斤。

是月 官亭车站装卸货物量由过去的月平均20个车皮,猛增为670多个车皮,但货物月积压仍有3900余吨。为解决货物堆积,官亭乡建立一支330人的亦工、亦农、亦兵运输队,消除了货物积压状况。这一组织形式受到中央交通部的表扬,9月27日《人民日报》172“方向性的创举”为题评价了这一经验。10月13日,省委在官亭召开350人参加的全省交通运输现场会,全面推广官亭经验。

是月 洧川(现属尉氏县)办起农忙食堂,后全县陆续办起公共食堂,取消农家厨灶。到8月建公共食堂2388个,98%的农户在食堂吃饭。同时办起托儿所9900个,幼儿园456个,敬老院238个。全县中小學生实行同吃、同住、同学习。1961年4月后均停办。

7月11日 全国深耕、改良土壤流动现场会在长葛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农

业厅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和部分地区农业科研单位 200 余人参加会议。

8 月 3 日 长葛境内京广铁路复线工程开始施工,到 11 日竣工,共出动民工 1 万余人,挖土 177000 多方。

8 月 7 日 下午一时半,毛泽东主席在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书记处书记杨蔚屏等陪同下视察和尚桥乡宗寨村玉米田,并听取了汇报。

8 月 18 日 县第一个人民公社——董村人民公社成立,接着全县迅速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从 23 日到 25 日,在三天时间内,全县由 20 个乡并转为 18 个人民公社。

是月至 12 月 掀起大炼钢铁群众运动,出动 13000 人,投资 690 万元在禹县万花台建起县钢铁厂。在大办钢铁中,大量砍伐树木,广收千家万户铁器,劳民伤财。1960 年钢铁厂停办,亏损 320 万元。

9 月 1 日 县气象站建立,开始测报气象。

9 月 3 日 中共长葛县委就所谓全县早玉米获得大面积高额丰产写信向毛泽东主席报喜。信中写道:全县 100210 亩早玉米总产 1654.5 万公斤,亩产平均 1651.5 公斤,比 1957 年亩产 124 公斤增长 12 倍多。其中,亩产 5000 公斤以上的玉米卫星 204 颗,面积 310 亩;7500 公斤以上的玉米卫星 21 颗,面积 37 亩;1 万公斤以上的玉米卫星两颗,面积 1.695 亩;最高玉米卫星为 11117 公斤。浮夸之风登峰造极。

是月下旬 县委召开麦播会议,省委书记处书记杨蔚屏、史向生、赵文甫、杨珏等参加会议,讨论增产计划。会议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制订了不切实际的指标,违背科学规律,要求大量增加下种量(高者百斤以上),使小麦生产惨遭损失。

冬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半供给、半工资制。工业企业内取消计件工资、单项奖金和各种津贴,严重挫伤职工的积极性。1959 年春废除供给制。

冬 全县组织 18 个民兵团,15000 余人,赴鲁山修建昭平台水库。

是年 在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实行全民皆兵,全县共建 82 个团,420 个营,727 个连,3572 个排,民兵人数 208441 人。

是年在全县公社所在地及较大集镇增设邮电局 10 处,办理邮电业务,邮路 178 公里。

是年 拖拉机始在长葛使用。

是年 农林局张顶臣、李世坤、李金声、辛根法等合编的《长葛县主要作物栽培技术》一书,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10 万册。

1959 年

1月3日至7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联系实际,检查工作,制定整社方案。会后,抽调180多名干部,组成整党整社工作团,分赴各社指导整社工作。

2月1日 县造纸厂在和尚桥筹建,8月23日投产。

2月20日 全省青年场、队、组小麦高额丰产竞赛评比大会在和尚桥召开,共200余人,团省委副书记杨静琦到会。

3月11日 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出席3597人,历时13天。贯彻毛泽东主席指示和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解决“权力下放、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管理体制问题。会后,将18个人民公社并为11个人民公社,取消管理区,成立411个大队,1926个生产队,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以大队为核算单位。

4月4日 长葛县100名壮工赴蒙古人民共和国,支援蒙古建设。

5月3日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代表团在省委书记处书记史向生陪同下到坡胡公社参观工农业生产。

6月至8月 近百日无雨,其中40天气温高达38℃~40℃,清溟河断流,早秋减产,晚秋枯萎。县委、县政府分三批抽调大量干部赴各公社组织群众抗旱保苗。8月12日晚,普降小雨30毫米左右,旱象缓和。

9月30至10月3日 县举行田径、球类运动会,18个代表队,男女运动员500多人参加比赛。

10月18日至29日 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出席2094人,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省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会上和会后一批干部受到错误批判斗争,“左”的错误在全县继续发展。

冬 由于夏季遭受旱灾,夏秋两季粮食减产。加之浮夸风、高指标、高征购,使全县社队征购透底,群众生活严重困难。

冬 在“向基地化、林场化和丰产化大进军”口号下,全县大力发展林场,使大量可耕地被占。社办林场由5个增加到31个,占耕地面积达39520亩;队办林场由12个增加到2150个,占耕地面积达21500亩。嗣后还地归农。

是年 天花在长葛绝迹。

是年 长葛绒行销苏联、捷克、波兰、越南、朝鲜、蒙古等国。

是年 根据国务院决定,县银行对工业流动资金实行全额信贷,以保证实现大跃进。

是年 到1963年 连续发生散居跳蝗,面积达33000余亩。石象、古桥、南席较为严重。县成立灭蝗指挥部,动员3万余人,用药5万余斤,进行灭蝗。

是年 到1962年大牲畜数量连年下降,存栏头数由29191头,下降到23088头,下降21%。

1960年

1月15日至18日 县委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出席1397人,传达贯彻中央、省、专指示精神,安排群众生活。

春饥荒严重,生活困厄,农村社员每人每天发原粮4至7两。市场各种供应十分紧张,集市交易小麦每市斤3元以上,馒头每个1元,猪肉每市斤高达6~7元。

5月1日 县1500千瓦火力发电厂在和尚桥建成发电,1979年6月20日停止发电转产。

5月3日至11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根据上级指示扭转“一平二调”的共产风,进一步整顿人民公社。

5月22日 召开夏粮征购、分配会议。夏季缓征100万公斤,照顾88万公斤,用于安排群众生活。

10月 县委及县人委由城关镇(今老城)迁至和尚桥,嗣后,县直各单位陆续迁至和尚桥。

是月 县造纸厂购进第一台787型制纸机,提高了纸的产量和质量。

11月 人民体质普遍下降,浮肿病蔓延,全县开展全民保健,进行健康检查及疾病治疗。共检查42692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1.6%。治疗17891人。

11月26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解决群众生活问题。会议强调做好粮食管理,不购透底粮。号召大贮干菜,大采野菜,大搞代食品。决定进行百日休整,半日劳动(工作)、半日休息,浮肿病者停止劳动(工作)。

12月3日 开始反“五风”运动,揭发批判干部中的“五风”(浮夸风、共产风、强迫命令、生产瞎指挥、生活特殊化)错误,集训县、社、队干部1142人。

12月20日 按照上级指示,各机关、团体、部门、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

除生产流动资金外,其余全部冻结,停止使用。

是年 大牲畜因草料不足,死亡 4750 头。

年底 全县人口为 359307 人,比 1958 年底减少 11650 人。

1961 年

3 月 27 日 县人委向全县人民发出号召,充分利用一切荒地和空闲地种南瓜、荀瓜、冬瓜,生产渡荒。

是月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到年底,全县共关停钢铁厂、棉织厂等 23 家企业,精简非农业人口 10309 人,下放农村,加强农业第一线。

春 全县粮食极为匮乏,部分食堂断炊。

4 月初至 8 月底 习仲勋同志带领工作组到长葛作农村调查,针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出现的问题,向邓小平及党中央写了两篇调查报告,详尽地列述了长葛县从 1958 年下半年以来的“五风”错误,反映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造成重大损失的真实情况。

4 月 在老城公社和平大队集中全县 60 多个泥、木工学习烤烟火炕改建技术,通过学习,到 1963 年全县改建烤烟火炕 8000 座,提高了烤烟质量。

8 月 实行政社分设,全县 11 个人民公社改为 10 个区,下设 42 个人民公社,682 个大队,3351 个生产队。

10 月 根据历年负担情况,通过核实产量,调减长葛征购任务,由原来的 1253.5 万公斤,减为 564 万公斤,减轻了农民负担。

11 月 年初县政府公布繁殖大牲畜有奖政策,鼓励群众饲养大牲畜。到本月底,全县大牲畜存栏头数比上年增加 3392 头。

是年 公办小学改为民办公助,民办小学部分停办,全县保持公办小学 44 处,教师 668 人,在校学生 32100 人。

是年 提倡晒旱地种植紫穗槐、田菁、紫花苜蓿、毛叶苕子等绿肥作物。

是年 全县粮食总产量下降到 5500 万公斤,比“一五”计划时期年平均总产 9500 万公斤减少 42%。

1962 年

3 月 经算帐统计,在“一平二调”中,全县共平调各级粮物折款 1735.4 万

元,兑现 1571.5 万元(其中县以上 563.6 万元,公社以下三级 1007.9 万元),占应退赔兑现的 90.54%。

5 月 20 日 全县工交企业 286 个单位完成清产估价工作,清理出各种积压物资 146 种,85710 件,总金额达 1821391 元。

是月 为回笼货币,消除赤字,始执行高价政策。国营商店出售高价自行车、糖果、糕点、针织品、名牌酒、钟表、香烟等,价格高于平价 4 倍左右,超价收入,上解国库,回笼货币。1965 年结束高价政策。

6 月 26 日 古桥、洧川、朱曲、岗李四个区遭冰雹龙卷风袭击,冰雹拳头大小(水牛陈村一带下雹 15 分钟,沟中积雹厚 0.5 米),共打坏秋庄稼 42 万亩,毁坏房屋 41000 余间,死 5 人,伤 320 余人。灾后,专署两次拨发救济款 12 万元,减免征购粮 99.5 万公斤。

9 月 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提出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长葛在这一思想指导下,错误地开展了对所谓“单干风”、“翻案风”的批判,使“左”的错误不但在经济工作上未彻底纠正,而且在政治和思想上又有发展。

是月 落实编制,精简机构。县各级机关、人民团体(不包括银行、邮电、供销社、手工业管理系统和农村税务所)定员编制为 783 人(其中县直机关 300 人,区和公社级 483 人),较原有人员 1280 人,减少 497 人,机构设置由原来的 33 个,精简为 27 个。

秋 淫雨成灾,秋作物受灾面积达 554700 余亩,粮食损失八成以上,倒塌房屋 33780 多间,死 44 人,伤 243 人。灾后流行病发作,患者达 14000 余人。

12 月 缩小公社规模、撤销生产大队。全县共划为 13 个区,1 个镇,202 个人民公社,3359 个生产队,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1963 年

春至夏 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农村开展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城市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

4 月 双洎河复修护岸工程在南席、马武、水寨、毛庄、师庄、刘拐等处动工。

6 月 2 日下午 增福庙、和尚桥、坡胡、老城、大墙周 5 个区,34 个公社,531 个生产队遭受雹灾,次日,后河区降雹。雹大如拳头,小似核桃,小麦受灾 117286 亩,早秋受灾 61246 亩。

7月 玉米螟、高粱条螟、谷子灰螟普遍发生,危害面积11万亩,因防治及时,没造成大的损失。

8月1日至8日 连降暴雨,雨量达414毫米,双洎河、清溟河等六条河流决口18处,水灾面积492300多亩,其中92650余亩绝收,秋作物减产1088.5万公斤,塌毁房屋32788间,死42人,伤214人。灾后伤寒、疟疾、乙型脑炎、痢疾、肠炎等病流行,9月底发病33783人。

10月 全县出动民工对梅河、黎明河、杜公河(后两条河现属尉氏县)进行疏浚治理。

1964年

3月1日 召开1963年度劳动模范大会,出席426人,历时6天。会议总结成绩,交流经验。评出特等劳动模范6名,甲等劳动模范35名。

4月2日至21日 连降大雨,造成严重水灾,2018个生产队遭受水淹,倒塌房屋11300余户,39840余间,砸死32人,伤238人。

是月 县造纸厂有光纸试产成功。

7月1日 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

9月中旬 始降连阴雨,间有大雨,至11月底止,平地冒水,50万亩麦田撒播,红薯烂在地里,减产1.5亿公斤。

10月初 县第一条和尚桥至增福庙孙庄农用6千伏输电线路建成。

10月中旬 县畜牧局从新疆引进美利奴细毛公羊,以改良本地大尾绵羊。

是月 全县抽调400多名干部和知识青年,组成许昌地区四清工作团长葛分团,在许昌南大仓集训两个月,12月到许昌县灵井公社进行“大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试点,次年5月回县。

10月22日 县直机关第一批12个单位“小四清”运动开始。12月下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称“前十条”),《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称“后十条”),全县开始“小四清”运动,到次年3月结束。中南局金明、葛震在和尚桥区太平店公社、樊楼公社进行试点工作。

是年 疟疾流行,共发病41549例。

是年 县兽医站(1952年5月建立)改称县兽医院。

1965 年

1 月 组织全县民工 42073 人,对县属六条主要公路,总长 134 公里进行整修,共完成土方 9.3 万余方,两旁植树 14.06 万棵。

3 月 20 日至 24 日 召开长葛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到会 1096 人,选举产生长葛县贫下中农协会,协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5 月 23 日 县人委发出区镇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的通知。后和尚桥、老城、官亭、石固、南席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其它区为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市场管理。

是月 颁发林权证,健全林业责任制。

是月 豁免全县社、队和个人拖欠国家 1961 年以前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农业贷款共 1260 万元,解除了农村社队 and 个人的债务负担。

8 月 以双洎河为界,将长葛县所辖的洧川、朱曲、岗李、大马 4 个区,62 个公社,918 个生产队,129606 人,土地 336696 亩划属尉氏县。长葛县辖 9 区 1 镇,耕地面积 711163 亩,377767 口人。

9 月 5 日 全县“四清”运动开始,到次年 8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停止。省委书记刘建勋在增福庙蹲点,省军区政委何运洪在杨寨村蹲点。“四清”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10 月 始用高效农药“一六〇五”,“一〇五九”、“乐果”进行小麦拌种,有效地控制了地下虫的发生。次年普及全县。后来发现“一六〇五”、“一〇五九”农药,残毒污染土壤、水源,于 80 年代初期停止使用。

是年在增福庙生产队,南席水寨生产队,老城西关生产队试验棉花营养钵育苗技术。1967 年推广全县。

是年 始用化肥碳酸氢铵。

是年 后河村率先购进 56 型粉碎机(一风吹磨)加工面粉。次年普及全县,从此结束千百年来人推畜拉石磨的历史。

1966 年

2 月 全县掀起学习焦裕禄的热潮。

5 月 小麦粘虫严重发生,受害面积达 50 万亩。采用滴滴涕和六六六粉混合喷打,消灭粘虫。

6 月 县第一条许昌至长葛 35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第一座 35 千伏变电站开始施工,到 11 月份建成投运。

7 月 5 日 各区基层干部学习毛主席著作训练班陆续开始,学习广东博罗县黄山洞经验,吃忆苦饭,进行阶级教育,掀起全民性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

是月 全县中小学废除招生考试制度,毕业学生留校参加“文化大革命”,学校停课“闹革命”。

8 月上旬 学生走上街头,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8 月 20 日 撤销区建制,扩大人民公社和生产队规模,恢复生产大队一级管理体制,全县由 9 区 1 镇划为 12 个人民公社,249 个大队,2195 个生产队。这一体制一直沿行到 1983 年 12 月撤销公社建制,建立乡政权。

是月 横扫所谓“牛鬼蛇神”,把一些领导干部和教师称做黑帮进行揪斗。嗣后日甚,遍及全县机关、学校、厂矿、大队。

11 月 19 日 县化工厂建立。

12 月 24 日 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 铺修坡胡至南席公路,全长 54 公里,出动民工 176500 余人,用石碴 47254 立方米。

是年 长葛县首次赴海南岛培育杂交玉米良种。此后,各公社每年抽人到海南岛进行异地育种。

是年 麻疹大流行,发病 11221 人,死亡 31 人。

是年 全部取缔个体商贩,县城仅有百货部 5 个,糖烟酒门市部 6 个,食堂 5 个,供应紧张,食宿困难。

1967 年

1 月 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长葛县无产阶级联合造反总部”,于 1 月 28 日晚,夺了县委和县人委的权。随后各级领导机关相继被夺权,党政组织陷于瘫痪,领导干部“靠边站”。

是月 流行性脑炎突发,以 15 岁以下居多。7 月至 8 月急剧上升,发病 3217 人,死亡 168 人,专署拨医疗费 4400 元。

是月 投资 13 万元架设农用电路。4 月份又投资 30 万元。

3 月 县人民武装部受命开始“支左”,管理全县党政事务。10 日,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成立,下设政治工作、农林水、工交、财贸、文教卫生五个组,在人民武装部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县工作。在当时混乱情况下,“三支两军”对稳定局势起了一些作用,也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

4 月 8 日至 11 日 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参加 300 余人,学习《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动员贫下中农参加文化大革命。

7 月 长葛“造反团”在对待领导干部问题上发生分歧,形成两派,互相攻讦揪斗,使大批领导干部倍受摧残。

1968 年

1 月 23 日 长葛“造联”、“山鹰”两派发生武斗,8 人受伤。

是月 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军事管制小组,直属县武装部领导。8 月,全体公检法干警集中禹县(后搬许昌)办学习班,历时 200 余天,大部干警深受其害。1973 年 4 月 1 日恢复公检法机构。

2 月 4 日 长葛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县工作,冯勇秀任主任委员。

3 月 31 日 县革委发出通知,大力开展群众性的“三忠于”(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尔后,人人带语录兜、语录本、语录牌、毛主席像章,村村队队、家家户户建请示台,挂毛主席像,举行“早请示”、“晚汇报”仪式,把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引向了歧途。

5 月 28 日 县杂技团在古桥剧院演出,与观众发生纠纷。县“造反团”借题发挥,围攻古桥巩庄群众,数名群众被打伤。

是月 在反击“二月逆流”恶浪影响下,打、砸、抢风行,许多干部群众受到毒打、游斗、抄家。

5月下旬 实行麦垄套种玉米,利用铁制鸭嘴式点播器,在麦垄背上点种,使玉米播种期提前。

是月 掀起抢枪风,除“造反团”抢了一部分枪支弹药外,许昌烟厂、平顶山煤炭学校学生、郑州“河南二七公社五四战团”等“造反派”,先后来长葛抢走人武部部分枪支弹药,“长葛联委”也趁机抢走部分枪支弹药。在抢枪中,郑州“五四战团”与长葛“造反团”发生冲突,“五四战团”死1人,伤3人。7月份,按照中央关于收缴武器的“七·三”命令,大部分枪支弹药被陆续收回。

7月17日 “造反团”与“联委”为大字报发生争端,“造反团”1人被打伤。18日,“造反团”以此为要挟县革委捉拿凶手并到王庄游行示威,双方再次发生冲突,混乱中“联委”投掷手榴弹,造成1人被炸死,12人被炸伤的流血事件。紧接着,“造反团”围困王庄达5天之久,又造成多人受伤,给工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

是月 造纸厂试制成功凸版纸。

8月25日 《红旗》杂志发表《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公布了毛主席的指示:实现无产阶级教育革命,必须有工人阶级领导,在农村,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此后,全县各中、小学派进了由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称“工宣队”,实行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后于1976年撤出。

9月22日至23日 县职工代表大会和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巩固和发展“革命”大联合、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兵简政为会议中心议题。

10月 中央批转了侯(庆林)、王(振余)《关于把公办中小学下放到公社、大队来办和公办教师回原籍的建议》,翌年1月县公办中小学下放到公社、大队,公办教师回原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

冬 清理阶级队伍,(即清理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形成高潮,一批干部群众被审查、揪斗,受到迫害。

是年 始用塑料薄膜进行烟叶育苗。

1969年

7月23日 县革委作出关于向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共产主义战士杨水才同志学习的决定。之后,全县掀起学习杨水才的群众运动。

7月至8月 流行性疾病暴发,痢疾 7508 例,疟疾 4089 例,伤寒 91 例,乙型脑炎 40 例。

10月 全县出动民工 1 万余人,赴宝丰县商酒务一带参加修建焦(作)枝(城)铁路。

是月 原县政府下属各局委全部撤销。县革委会下设十站一院:农林水管站、财税金融管理站、百货供应站、服务站、农副产品采购站、生产资料供应站、粮棉油购销站、手工业管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和人民卫生防治院。

是年 教育事业盲目发展,队队办初中,社社办高中,教育事业浮肿,教学质量降低。同时改夏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取消升学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升学,不正之风盛行。

是年 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中,县农业机械供应站被省革委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在长葛召开全省数百人参加的大庆式企业现场表彰大会。

是年 中央组织部“五·七干校”在长葛建立。1972 年撤走。郑位三、杨易辰、傅涯等领导干部在干校劳动。

从是年到 1973 年 县兽医院、县配种站和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对武汉化工厂(后改为武汉第二制药厂)生产的“贝尼尔”新药作马属动物安全毒性试验、马媾疫用药量实验、对种畜精液品质的影响及远期疗效观察试验,取得可靠数据,获得成功。

1970 年

2月11日 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和“深挖‘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群众运动。各公社、大队大办“一打三反”学习班,再次出现乱揪乱斗局面,伤害了一批干部和群众。

2月22日 县革委、人武部党委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向古桥公社古桥大队党支部副书记赵训莲同志学习。

3月 投资 12 万元,重建佛耳岗水库。

5月20日 县投资 122 万元,在禹县筹建长葛县煤矿。

5月下旬 全县 625 名干部下放农村安家落户,后陆续转回。

9月24日 中共长葛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22人组成的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书记冯勇秀,至此,中止活动3年之久的中共长葛县委恢复。

秋 猪丹毒病流行,发病8000多头。死亡1500头,古桥公社最为严重。

秋 官亭公社改制成功机引深翻犁,经上级鉴定,使用性能良好,国家农业部在官亭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

冬 全县开始整党,批判所谓“资本主义倾向”。

是年 痢疾、流感、疟疾流行,痢疾6100多例,流感54000余例,疟疾33469例。

是年 手扶拖拉机、机引播种机始在长葛使用。

是年 始用鸡霍乱菌苗对家禽进行预防注射,使家禽死亡率大大下降。

1971年

4月14日 县委对原驻尹家堂大队的整党建党工作队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违法乱纪,关押群众,造成不良影响一事,对有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并通报全县。

5月 全县12个公社广播站全部实现了500瓦扩大机标准站,另有242个大队建立广播放大站,基本上达到队队通广播。

6月20日 继后河公社丁庄大队和张庄大队发现反动空投传单后,全县12个公社,174个大队也同时发现反动传单,县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收缴处理。

夏 红眼病(结膜炎)在全县流行。

9月13日 林彪乘飞机外逃,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汉。11月4日,在全县范围内传达中共中央有关文件,说明这一事件。

11月 县“五·七”专科学校在和尚桥筹建,占地面积50亩。规模6班,开设工业、农业、医药、师范四科。

是年末 生产队实行分配兑现,全县共有1865个生产队为社员发了工资,占生产队总数的86.4%,总金额2953797元,其中人均工资20元以上的有98个生产队。分配的兑现,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是年 引进红薯新品种南京234,次年推广全县,取代胜利100号。

是年 流感、疟疾流行,流感36244例。疟疾23526例。

1972 年

1 月 大风雨,全县电话线杆被刮断 203 根,高低压电杆被刮断 4538 根,11 个公社电话线路中断,全县停电 5 至 7 天。

3 月 30 日 县革委十站一院建制撤销,调整为八局一委,即:工业局、农业局、水电局、商业局、财政局、粮食局、文卫局、交通局、计划委员会。

4 月 18 日至 21 日 召开革命残废军人会议,参加 158 人。落实优抚政策,换发残废证。

11 月 3 日 《河南日报》在头版头条以《增产的措施,土壤应放在前边》为题详细报导了孟排、芝芳、耿庄大队深翻土地的做法和经验。14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又作了专题广播。

11 月 15 日至 24 日 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出席 4300 人,开展批林整风,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12 月 9 日,县委就农业学大寨运动又发出通知。之后,政治上宣扬“大批促大干”,造成农村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所有制上盲目追求“大”而“公”;分配上,推行大寨自报工分法,评“政治分”,严重挫伤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1973 年

4 月 25 日 官亭公社佛耳岗学校学生薛某某,因早操迟到,受到教师批评,感到羞愧难堪,遂投佛耳岗水库自杀。次年 2 月,全县教育战线在大批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中,抓住这一事件,大做文章,视为河南省“第二个马振扶事件”,省、地、县委联合调查组进校,把班班主任福旺视为“逼死人命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势力的“马前卒”,对其进行批斗处理,造成一大冤案。1978 年给予平反。

4 月 长葛至禹县无梁公路,全长 18 公里铺设柏油,到 6 月铺成通车。

是月 在官亭公社九牛站大队发现小麦种植史上从未有过的叶枯病,采取中耕、追肥、浇水,使病情好转,后全县防治面积达 20 余万亩。

5 月 8 日 成立肿瘤普查办公室,抽调卫生干部和医务人员 44 人,历时 42 天,对全县 1970 年—1972 年间 10401 个死亡病人进行回顾性调查。

是年 马鼻疽病在全县消灭。

1974 年

2 月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把大批干部、群众当作“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层层揪斗,阶级斗争形势紧张,许多基层领导班子瘫痪。

4 月 4 日 县卫生学校正式建立,招首批学员 170 名,于 10 月 15 日开学。

是月 县化肥厂依靠群众反复试验,闯过化肥生产中的脱硫关。12 月份,月产化肥突破 2000 吨,创建厂八年来最高纪录,省化工厅将这一经验推广全省。

7 月 21 日下午 石象公社部分大队下冰雹,并伴有 7 级以上大风。冰雹大似鸡蛋,小如大豆,造成烟叶、棉花、玉米等 5000 多亩秋作物受灾,倒塌房屋 400 余间,刮倒树木 800 多棵。

11 月 15 日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12 月 全县实施县委、县革委公布的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工作条例。县设立农科所,公社设立农科站,大队设实验室,生产队设立农科组,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普及农业科学知识。

冬 全县大办集体养猪事业,大队、生产队大建养猪场,小场几十头,大场上百头,生猪存栏数为 12.3 万头。后因管理不善,猪多死亡,不得不分户饲养。

是年 首次发现牛流行性感冒,发病率 80% 以上。1983 年 7 月至 9 月又发生一次。

是年和次年 县外贸局引进日本大耳肉用兔 2 万多只,分布全县,后由于国际市场价格问题,外贸不予收购,到 1985 年减少为 8000 只。

1975 年

5 月 30 日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根治淮河会议代表 120 人来长葛,到东刘、孟排、王买、芝芳、榆林、八七等大队参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6 月 14 日 河南省机井、灌溉站配套挖潜会议在长葛召开。县委作农田水利建设经验介绍。长葛共有机井 6335 眼,其中机电配套 4694 眼,机电灌溉站 82 座,配套于支渠 551 条,灌溉面积达 51.9 万余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4.7%。

7 月 5 日 抽调医务人员 265 人在全县对麻疯病进行普查,25 日结束,确诊 1

人。

8月5日至8日 舞阳、郾城、漯河、驻马店等地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嗣后全县组织群众,提供熟食90万公斤及大量衣服、药物、农具支援灾区。继而又派出机耕队,支援灾区播种小麦。

是年 上级拨款26万元,筹建火化厂,1978年建成,共占地16亩。

1976年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群众自发地以不同形式沉痛悼念。

是月 改革旧集市,取缔古庙会。除县城保持每日集市外,其余地方每日集均改为隔日集。全县218个古庙会全部取缔,分别为元旦、五一、七一、十一等节日和时令性物资交流会所替代,商品交流受到极大影响。

2月 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壤普查。以掌握土质、肥力分布情况。

春 在“四人帮”的鼓动下,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波及长葛,原长葛造反组织,上挂下联,掀起批判冯(勇秀)、韦(景儒)、李(福胜)、白(保安)高潮,工业、农业、陷入混乱。

6月 在县西水磨河村,利用幸福湖水源、新峰矿煤源,建立长葛新电厂,第一台6000千瓦发电机组于1977年12月26日建成发电,第二台6000千瓦发电机组于1983年投运。

8月 县造纸厂半化学制浆工艺试验成功,大量节约烧碱,省轻工业厅在造纸厂召开全省造纸行业会议,推广这一新工艺。1978年5月15日国家轻工部在造纸厂召开全国小型纸厂经验交流会,推广半化学制浆工艺。1978年半化学制浆工艺获河南省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中旬,县直各机关、各公社设置灵堂悼念。18日,在县人民会堂广场举行万人追悼大会。

10月6日 中共中央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消息传来,全县城乡鞭炮齐鸣,人民欢欣鼓舞,热烈庆祝这一伟大胜利。

是年 全县烟叶种植面积扩大并获丰收。种植7万余亩,占总耕地的10.4%。单产251.5公斤,出口烟完成62.5万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1977 年

1 月 22 日 双洎河李河口拦河闸工程开始施工。

3 月 15 日 县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出席 513 人,制订建设大庆式企业的规划和具体措施。会后掀起工业学大庆高潮。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 县造纸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李文龙,赴北京参加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

是月 适当调整解决因水利基建占地造成各公社农业税负担不合理的问题。调整后高的占农业产量的 3.28%,低的占 3%。

6 月 29 日 八七人民公社划分为和尚桥人民公社和八七人民公社,八七公社,于 1979 年 1 月又并归和尚桥公社。

7 月 29 日 部分公社遭雷雨大风雹袭击,以石象公社为甚,2000 亩玉米被刮倒,2000 亩烟叶受雹灾,5 万棵树木被刮倒,500 余间草房被揭顶。砸死 3 人,砸伤 9 人。

7 月至 8 月 集中人力、物力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以建设高产稳产田为主攻方向,实行井、渠、田、林、路综合治理。

10 月 长葛被省确定为养猪重点县,推广西华黄泛区农场花猪,到次年全县引进“泛农花猪”1 万多头 9 是年全县生猪为 15.32 多万头,到 1978 年底,生猪饲养量突破 20 万头。

11 月 高等学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省统一命题,长葛设高考点,统一组织考试。

12 月 6 日 县科学技术大会召开,参加 780 余人,落实政策,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动员全县科技人员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

冬 县直机关及和尚桥、八七、增福庙、石固公社,组织 2.1 万余人会战治理霸王岗,动土 300 余万立方米,将 8579 亩旱岗地,治理成 113 块水平梯田,收效甚好。

1978 年

5 月 6 日 县造纸厂被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武汉军区司令员杨得志、副司令员林维先,河南省军

区司令员尚坦先后到长葛视察民兵工作。

6月 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精减超计划用工指示精神,全县精减超计划用工3273人。

11月2日 成立长葛县地震局,加强地震测报,后并归科委。

12月15日 出动民工1.5万人对县境内汶河下游段进行治理。

12月23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央对河南问题的指示,贯彻中共河南省委会议精神,揭发批判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刘建勋、许昌地委书记王延太的错误。部署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整顿领导班子等工作。

是年 长葛县荣获国家“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1983年10月再次获得“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

1979年

1月 对农村赤脚医生进行整顿,实行业务考核,颁发合格证,凭证行医。

2月4日至16日 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参加4520人,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会后,全县农村开始出现小段包工和联产到组的生产经营方式。

2月21日 受强冷空气影响,遭受大风雪袭击,全县高压低压线杆4151根被刮倒,损失47万元,县东6个公社电话线路中断8天。

3月 根据中共中央1月11日作出的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改变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全县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批准,摘掉“分子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地、富子女一律改为社员成分。

是月 县毛纺厂1440锭粗纺扩建工程第一期工程800锭动工。次年12月完工。第二期640锭工程于1981年1月动工,到年底竣工。

4月30日 全县开展财政大检查,查出五户预算外企业欠交税款42万元;四个单位截留税利2万元;六个单位乱摊成本、乱列营业外支出33万元;二个单位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搞小家当7万元,滥发奖金、扩大补助2万元,用公款请客送礼5万元,拖欠税款114万元。

5月14日 上午郑州铁路局运石列车在刘士华路段与横越铁路的一辆马车相撞,因群众不懂铁路法规,造成停车49小时29分钟的重大事故。

8月6日下午 大风雨,阵风九级。全县除南席公社未受灾外,其余11个公社程度不同地受到大风袭击,玉米、谷子、高粱、烟叶等作物普遍倒伏,受灾面积206150亩。受风灾同时,官亭公社辛集、岗胡、官庄、杜庄4个大队又遭雹灾,受灾面积4100余亩。

9月8日 晚七时半,后河、坡胡、石固三个公社,40个大队,307个生产队遭受大风、冰雹袭击,下冰雹5至10分钟。粮食作物受灾面积55800亩,其中减产一至二成17320亩,三到四成25570亩,五成以上11410亩,绝收1500亩。经济作物受灾面积8709亩。倒塌房屋1905间,刮倒树木65761棵。

9月30日 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建立。次年5月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月 县毛纺厂织机车间乙大班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集体”。

秋 农村经营形式有8.2%的生产队开始联产到劳,到1981年秋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达到80%以上。

10月10日 老城公社菜李大队一赤脚医生误将卡介苗进行皮下注射,9至15岁少年423人接种,结果造成137人化脓。146人淋巴结肿大,94人溃破的重大防疫事故,后经积极医疗痊愈。

11月22日至26日 中止13年的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举行,展销物资1400余种,上会人数6.9万人(次),商品价值总额达59.18万元,成交额达30.67万元。

12月26日至30日 召开长葛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647人。取消县革委,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王守文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志高为县长,王全禄为法院院长,王明喜为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 县毛纺厂加强管理,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人造毛毯、纯毛珠绒毯被评为河南省优良产品,行销美国和日本。起毛新工艺荣获河南省纺织科技成果奖。

是年 县配种站奶牛发展到23头,日产奶150公斤,供应县城用户。

是年 中央投资县原种场35万元,省投资6万元,帮助购置农业机械,安装地下管道3600米,做到旱涝保收。

是年 县文化馆文物室在省文物队的协助下,对长葛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调查,到次年10月结束,发现裴李岗文化遗址4处:岗河遗址,南张庄遗址,杨庄遗址,夹岗遗址。

1980 年

3月25日至30日 首次用飞机对4万亩麦田喷洒磷酸二氢钾和石油助长剂,4月15日,5月10日又分别喷洒两次,共11.48万余亩。

4月 在司法局设立法律顾问处,1985年6月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

是年 进行地方病普查,全县患地方大甲病103人,大骨节病91人,头癣1008人,克汀病2人,克山病5人。

是年 官亭粮所胡景志等研制的电子粮情自动监测记录仪获河南省粮食厅科技成果四等奖,获许昌地区一等奖。

是年 机动脱粒机在长葛始用,有脱粒机178台。

是年 始引进西德长毛兔,此后连续引进,到1985年全县有3万只。

是年 县原种场培育小麦良种28万斤,支援云南、湖南、安徽、河北等省。

是年 建立侨联小组。1983年召开首届归侨、侨眷代表会,选举成立长葛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1 年

1月4日至14日 省教育厅、许昌地区教育局对长葛普及小学教育进行检查,入学率为97%,巩固率为95%,合格率为74.3%。入学率、合格率达省定标准。

3月 县成立饲料公司,机械化生产鸡用饲料。到1985年,年产量达250万公斤。

4月23日 县政府公布全县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禅静寺造像碑、葛仙池,古社柏,十二连城、徐庄遗址、岗河遗址、考叔庙、泰山庙古建筑、银杏树、黄侍郎墓、杨庄遗址等。

8月13日 县委发出通知,号召各级党组织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对建国32年来党的工作的认识。之后,对全县科局长以上干部290人,分三批进行轮训。

是月 县进行种植业区域规划工作,组织43人开展调查,历时3年结束。

10月22日 和尚桥公社粮所4号仓房失火,烧毁薯干4200公斤,损失9895元。

12月26日至31日 召开长葛县第一届政协会,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葛县委员会。

12月30日 河南省水利厅在长葛召开9地市、27县参加的除涝配套工程现场会。

是月 发放林权证,实行谁造谁有,合造共有政策,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 县毛纺厂生产的混纺麦尔登获河南省新产品二等奖、毛晴法兰绒获新产品三等奖、雪花大衣呢获新花式百花奖、双羊牌混纺海军呢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是年 南席公社西辛庄首先对集体牲畜按合理作价、推平到户的办法,将全部牲畜分户喂养。1982年,全县大牲畜均分户喂养。

是年 县统战部对全县侨务情况大普查,全县在海外的华侨有184户,约414人,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加拿大、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瑞典、法国、加纳、哥斯达黎加。其中有教授5人、博士5人、高级工程师1人,有较雄厚经济实力的商人25人。

1982年

2月5日 长葛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总编辑室,修志工作开始。

2月17日 在县“五·七”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建立教师进修学校,培养民办教师。

是月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在部分社队实行。10月,95.7%的生产队实行。1984年9月底全县农村全部实行。

3月20日 中华医学会长葛分会、中华中医学会长葛分会、中国药学会长葛分会、中华护理学会长葛分会成立。

是月 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内容以“五讲四美”(即讲卫生、讲礼貌、讲文明、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中心,创造良好的社会风尚。4月16日,许昌地区“文明礼貌月”评比结果,县人民医院、石油公司、长葛县高中、八七路学校被评为地区先进单位。

是月 和尚桥公社改为城关镇。

7月1日 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

7月8日 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成立,开始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到年底,共查获千元以上的案件23起。

是月 全县高级中学调整完毕,按10万口人设立高级中学一处的原则,高级中学由原13处调整为5处:县高中、城关高中、老城高中、古桥高中、坡胡高中。

8月 全省中小学校舍修建会议在长葛召开,各地、市、县的政府、财政、教育负责同志共400余人参加会议。

9月 由劳动局、卫生局、工会、经委、一工局、二工局联合建立工业卫生领导小组,开始对工厂文明生产建档,对工人健康建卡。

11月 全县本年发生疟疾患者114人,发病率为0.0216%,达到河南省卫生厅规定的控制在0.05%以内的标准,被许昌地区评为基本无疟疾红旗县。

是年 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年收入5000元以上的146户,超1万元的20户。

是年 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病床增加到759张,其中县人民医院200张,卫生学校78张,妇幼保健站10张,公社卫生院471张。同时,全县厂矿、学校设医务室(所)26处,专职医务人员73人。

是年 开始推广牛冷冻精液配种。

1983年

1月24日至26日 县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组成4个慰问组,慰问全县中小学教师,听取教师意见。

3月14日 坡胡公社水磨河大队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全县第一个“文明村”。

4月26日至28日 长葛县首次“两户一体”代表会议召开。全县12个公社(镇),300多名能工巧匠、种田能手、农民企业家等出席会议。表彰先进,交流经验,鼓励劳动致富。本月统计,全县已有各种专业户7884户,经济联合体1236个。

5月5日至20日 对国营、集体、个体从事食品经营的所有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者,不准从事食品行业工作。

7月 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营企业按其计税利润额,分别规定应征税率。对亏损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商办小型企业、县、社各公司所办企业的税率也作了相应规定。

8月16日 全县大规模地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到12月底,共收捕520人,破获各种刑事案件900余起,摧毁犯罪团伙47个。

9月13日 面粉厂原合同工李广伟,利用工作之便,贪污6.4万公斤小麦案发,20日依法逮捕,1984年8月31日判处无期徒刑。

9月22日至25日 河南省机井测试、挖潜改造试点验收评定会在长葛召开,水电部及北京、河北等11个省、市的水利专家和河南省有关地、市、县水利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会议。评定结果,长葛县机井测试技术,以测试手段、方法简单易行、测试设备节俭,便于大范围农用机井使用,被验收合格。

是月 专业户、个体户和经济联合体迅速发展到了18357个,同时,还涌现出2653个科技示范户。

11月2日 县第二毛纺织厂失火,烧毁厂房6间,梳毛机2台,人造毛2263公斤,损失价值72380余元。

12月 对全县314处小学普及初等教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7%,巩固率为99.76%,合格率为99.4%。嗣后,省、地对长葛普及初等教育进行了验收。

是月 取消人民公社体制,建立乡镇党委、政府、经济联合社。大队改为行政村,建立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冬 全县掀起计划生育高潮,设手术台76张,2.2万余人做了绝育手术,加上其他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

是年 乡镇企业大发展,年终统计,全县乡、村两级企业532家,固定资产3537万元,流动资金1597万元,从业人员17461人,年总产值6223万元,创利润750万元。

是年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农业税收、粮油征购及结算落实到户。

是年 经上级鉴定批准,“长葛驴”和“长葛黑猪”列为地方优良家畜品种。

是年 县化工厂增设废气回收系统,吸收有害气体二氧化硫和氟气,制取亚硫酸铵、氟硅酸。到1985年初,有效地控制了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增加收入80多万元。在没有增设废气回收系统前,年赔偿费为18万多元。

是年 后河乡白寨村农民孙学亮(回民),办起肠衣加工厂。至1985年底,

有生产车间 8 间,操作案 10 台,在省内外八个地区设立 30 多个原料收购点,是全国个体肠衣加工厂规模最大的一家。三年加工肠衣 15 万根,为国家创外汇折合人民币 107 万元。

1984 年

1 月 县公安局组织人员分期分批对全县高中、初中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历时 20 天。

2 月 9 日至 14 日 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84)1 号文件和河南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成绩,表彰先进,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经济。到年底统计,乡、村、组、集体、个体五级企业完成产值 12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两户一体”发展到 27640 个,占全县总户数的 26.8%。

4 月 10 日 县水利局助理工程师唐润生出国到尼泊尔,帮助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85 年 2 月回国。

4 月 25 日 许昌地区行政公署、许昌地区教育局,长葛县人民政府、县教育局首次为校舍修建先进单位立碑,立碑学校有:后河学校、榆林学校、芝芳学校、孟排学校、水磨河学校、楚寨学校。并给捐资办学的王静吾(政协副主席,捐资 12800 元)、孙银章(老城镇和平街专业户,捐资 21000 元)赠送匾额。

5 月 行政机构进行改革,全县原有局委 45 个,精简为 29 个。副局级以上干部由原来的 187 人精简为 98 人,平均年龄由 51.8 岁降为 43.5 岁。其中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58 人,占 60%。

6 月 22 日至 24 日 召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讨论通过长葛县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后,以城镇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厂、矿、商店陆续展开。

是月 夏粮丰收,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 15998.5 万公斤,比上年增产 1496.5 万公斤。

7 月 县委从农村招聘乡镇干部,全县 12 个乡镇共聘用青年干部 100 人。

是月 县家畜改良站从正阳引进美国杜洛克瘦肉型猪 11 头,其中公猪 5 头。1985 年 3 月,县农牧局从柘城引进 12 头,其中公猪 8 头,开始发展瘦肉型猪。

8 月 10 日 清理文化大革命中“三种人”(造反派头子、造反起家的人、打砸抢分子)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始清理“三种人”工作。

是月 县委、县政府对县经委、二工局、乡镇企业局、供销社、商业局、交通

局、粮食局、工商管理局、税务局、财政局、电业公司、物资公司、医药公司、烟草公司、外贸公司、城建局、农机管理站等单位实行经济指标责任制,完成任务者奖,完不成者罚。

9月20日 城关镇八七村全体干部群众向23年前到村作过调查的习仲勋同志去信,汇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村由穷变富的深刻变化。10月20日,习仲勋同志欣然复信,对八七村迅速由穷变富表示祝贺,同时希望八七村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团结一致在治穷致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征途中,努力攀登新的高峰。

年初至是月 全县集资490650元,县财政拨款2万元,扶助贫困乡、贫困村发展农、副业生产。

10月 从7月到本月中旬阴雨连绵,降雨量达788毫米,全县范围内发生不同程度的涝灾。秋作物受淹面积221000亩,成灾138057亩,绝收35000亩,倒塌房屋3148间,死9人,伤32人,淹死树木55万棵,小麦推迟播期20天。

12月7日 县酒厂因经营不善,管理混乱,质量低劣,严重亏损,被县政府关闭。

12月26日 长葛县文联成立。

是月 国家农牧渔业部、河南农学院、河南昆虫学会的专家共同对县植保植检站助理农艺师乔清建经过七年潜心研究的“烟青虫田间分布型的综合治理法”进行鉴定。认为该项科研成果很有实用价值,能根据烟青虫在大田间呈随机分布状态,筛选出防治烟青虫的高效低毒农药,取代高残毒有机氯农药。

是年 全县中小学进行“两室一场”(理化实验室、图书室、操场)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是年 农业结构进行调整,粮食作物面积由上年的51.2万亩压缩到45.2万亩,经济作物面积由上年的13.6万亩扩大到22.9万亩。

是年 城乡储蓄额大幅度增加,为3790万元,比上年增加1289万元,增长51%。

1985年

1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1984年度劳动模范奖励大会。重奖10名特等劳模,会后并游行夸富。

3月 县根据省委、省政府(85)17号文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将属于农村户口的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到9月20日全部完成。

是月 始征收农林特产税,主要品种有原木、苹果、药材。

5月11日 晚8时至次日晨5时,大风雨,降雨量为204毫米。全县遭灾面积5.4万亩,倒塌房屋3994间,死7人,伤21人,砸死牲畜74头,毁坏树木5万棵。5月17日省长何竹康到长葛察看灾情。

5月 小麦发生严重赤霉病,发生面积达30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60%。

11月8日 中共长葛县委主要负责人以权代法,不经县人代会,擅自撤换县人民法院郭秀峰等三人正副院长职务。对这种严重违反宪法的做法,郭秀峰等人坚决抵制,多次上诉。次年5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法院派员到长葛处理此事,在省人大常委的督促下,恢复了郭秀峰等三人正副院长职务。

是年 董村乡成为我国两大衡器生产基地之一,每逢集市,衡器专业市场交易活跃,出售木杆秤成品、半成品及配件的专业户达三四百家,省内外客商云集,日成交额10万元左右。近几年来,全乡从事木杆秤生产的专业户发展到1199家,从业人员2200人,年产值达1000万元以上。

是年 大墙周乡发生制造贩卖假铝锭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党纪、政纪、法律和罚款处理。

是年 县农牧局进行石油助长剂喂猪消灭猪囊虫病试验获得成功,为全国首创。

第一篇 建置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一、位置

长葛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北纬 $34^{\circ}09'$ ~ $34^{\circ}20'$,东经 $113^{\circ}34'$ ~ $114^{\circ}08'$ 。北靠新郑,县城间距 21 公里;南邻许昌县,县城距许昌市 24 公里;西连禹县,县城间距 28 公里;东北接尉氏,县城间距 63 公里;东南衔鄢陵,县城间距 44 公里。县城北距郑州 62 公里。京广铁路穿城而过。

二、境域

秦至隋开皇五年(585 年)称长社县,其境域四至,已难于查考。隋开皇六年(586 年)置长葛县,至 1948 年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境域相对稳定。后有如下变化:1948 年 12 月,石固南寨由许昌划属长葛。1951 年 8 月,大刘庄、白庄、陶楼、窑口、孙庄、贾庄、汪庄、赵杨庄由禹县划属长葛。1954 年初,董河湾由许昌划归长葛。1954 年 8 月,原长葛县、洧川县合并为长葛县;王庄划归禹县。1965 年 8 月,洧川、朱曲、岗李、大马四个区及南席区的刘拐,由长葛划属尉氏。

县境南北 21.4 公里,东西 51.9 公里,总面积 648.6 平方公里。

县城至八方边界距离为:东至东魏庄东鄢陵县界 34 公里;西至大刘庄西禹县界 17 公里;南至关庄南许昌县界 6.5 公里;北至双泉寨北新郑县界 13 公里;东南至尚庄东南许昌县界 10.5 公里;东北至老庄尚东北尉氏县界 16 公里;西南至沈庄西许昌、禹县界 12.5 公里;西北至杜庄西北新郑县界 10.5 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春秋,鲁隐公五年(前 718 年)宋人伐郑围长葛,始见其名。属郑国,为城邑。

战国,周烈王元年(前 375 年)韩哀侯灭郑,长葛属韩。后(前 361 年~前 350 年期间)为魏伐取,长葛归魏,改名长社。

秦行郡县制,长社始为县,属颍川郡。

汉承秦制,长社仍属颍川郡。王莽新朝,改颍川郡为左队,长社属左队。东汉,复西汉旧制,长社属颍川郡。

三国曹魏、西晋、东晋,长社属颍川郡。

南北朝,宋少帝景平元年(423 年),北魏周几夷许昌城,立豫州封疆,长社为北魏占领,时,许昌城夷毁,颍川郡治徙长社,长社属颍川郡。东魏天平初,置颍州(治长社),长社属颍州颍川郡。武定七年(549 年)颍州、颍川郡及长社县移治颍阴(今许昌市),颍州改曰郑州,长社属郑州颍川郡。北齐因之。北周改郑州为许州,长社属许州。

隋开皇三年(583 年),罢郡,行州县制,改长社县为颍川县,属许州。开皇六年(586 年),析置长葛县(治所今老城),长葛属许州。大业三年(607 年),复行郡县制,改许州为颍川郡,长葛县属之。

唐武德四年(621 年),改颍川郡为许州,长葛属许州。天宝元年(742 年),改许州为颍川郡,乾元元年(758 年),颍川郡又复为许州,长葛县归属不变。

五代,后梁改唐许州忠武军为许州匡国军,长葛属之。后唐复许州匡国军为许州忠武军,后晋、后汉、后周俱因之。

宋初,长葛属京西路许州。熙宁五年(1072 年),属京西北路许州。元丰三年(1080 年),升许州为颍昌府,长葛属颍昌府。

金,贞元元年(1153 年),改颍昌府为许州昌武军,长葛属许州昌武军。

元,长葛属汴梁路许州。

明,长葛属开封府许州。

清,长葛属河南省开归陈许郑道许州直隶州。

中华民国 2 年(1913 年),废府存道,长葛属开归陈许郑道,3 月 1 日,开归陈许郑道改称豫东道,翌年改称开封道。民国 16 年(1927 年)废道,长葛属中区第

二行政区。民国 21 年(1932 年),河南设行政督察区,长葛属河南第一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葛属许昌专区。1969 年改专区为地区,长葛属许昌地区,隶属至今。

第三章 行政区域

明初分为 34 坊保:宣化坊、东关保、西关保、柳庄保、南王保、苏村保、石象保、孟村保、杜村保、蔡村保、原村保、西张保、朱村保、辛村保、合作保、呈里保、凡城保、杨村保、会河保、张史保、留村保、迎恩保、增福保、封赠保、义村保、太平保、石固保、董村保、陈村保、北营保、马陵保、遵义保、遵路保、北张保。

嘉靖年间并为 22 保:宣化保、东关保、西关保、北张保、柳庄保、南王保、苏村保、石象保、孟村保、杜村保、蔡村保、原村保、西张保、朱村保、辛村保、合作保、呈里保、凡城保、杨村保、会河保、张史保、留村保。

清康熙十一年(1672 年),并为 12 保:乐智保、安仁保、淑圣保、遵义保、守中保、丰和保、崇孝保、尚友保、雍睦保、广姻保、宏任保、康恤保。

民国 9 年(1920 年),实行区域自治,划编为 5 个区:中区(县城)、东南区(石象)、西南区(石固)、西北区(后河)、东北区(官亭)。下属 12 保。

民国 20 年(1931 年),全县又划分为 6 个区,一区石象,二区尹家堂(后迁左庄),三区阴阳张,四区阎楼,五区岗李,六区九牛站。

民国 22 年(1933 年),并为 3 个区:一区辖县城周围及县以东地区,治所设东关;二区辖县城以西地区,治所设阎楼;三区辖双洎河以北地区,治所设岗李。区下设联保,联保下设保,全县共有 48 联保,520 保。

民国 31 年(1942 年),撤区,改为 12 乡镇:乐智乡、安仁乡、淑圣镇、遵义乡、守中乡、丰和乡、崇孝乡、尚友乡、雍睦乡、广姻乡、宏任乡、康恤乡。将全县 581 村编为 235 保。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并 12 乡镇为 6 乡镇:智仁乡、圣义镇、中和乡、孝友乡、睦姻乡、任恤乡。下设保甲。

1948 年 12 月 1 日,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全县划分为 4 个区:一区石象、二区席寺、三区和尚桥、四区后河,下辖 83 个乡镇,112 个行政村。

1950年5月,全县划为5个区:一区域关、二区石象、三区席寺、四区和尚桥、五区后河。

1951年3月至8月,全县划为7个区:一区域关、二区石象、三区席寺、四区和尚桥、五区石固、六区增福庙、七区后河。

1954年8月15日,洧川县与长葛县合并为长葛县,全县设13个区:洧川、朱曲、南席、古桥、大马、韩佐、城关、增福庙、后河、和尚桥、石固、石象、大墙周,下辖134个乡镇。

1955年9月,由13个区并为7个区:城关、洧川、大马、古桥、大墙周、和尚桥、后河,134个乡镇并为59个乡。

1956年11月,撤区并乡,由59个乡变为33个中心乡:后河、阎楼、坡胡、水磨河、石固、中岳店、和尚桥、杜村寺、增福庙、杨寨、官亭、城关、双庙、大墙周、双庙李、石桥路、石象、蔡寨、董村、考叔、古桥、谢庄、南席、曹碾头、洧川、四合、朱曲、菜张、大马、马古岗、韩佐、段庄、柴村。

1958年3月,33个中心乡划编为20个乡:石固、坡胡、后河、和尚桥、增福庙、官亭、段庄、城关、董村、石象、古桥、双庙、双庙李、南席、洧川、朱曲、大马、韩佐、谢庄、大墙周。

1958年8月,20个乡并转为18个人民公社:和尚桥、坡胡、增福庙、董村、大墙周、段庄、洧川、朱曲、城关、古桥、南席、官亭、双庙、石象、双庙李、韩佐、大马、谢庄,下设92个管理区,1809个生产大队。

1959年3月,将18个人民公社并为11个人民公社:和尚桥、坡胡、增福庙、董村、大墙周、段庄、洧川、朱曲、城关、古桥、南席,撤销管理区,建立411个生产大队,1926个生产队。

1961年8月,恢复区建制,全县11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区:增福庙、古桥、坡胡、洧川、朱曲、董村、城关、岗李、大墙周、和尚桥。

1962年12月,将10个区分为13个区1个镇:城关区、古桥区、南席区、董村区、大墙周区、增福庙区、坡胡区、后河区、和尚桥区、岗李区、洧川区、朱曲区、大马区及和尚桥镇,下辖202个公社,3359个生产队。

1965年8月,将洧川、朱曲、岗李、大马4个区、62个公社、918个生产队划属尉氏县。长葛县辖9区1镇,140个公社,2441个生产队。

1966年8月,撤销区建制,将9区1镇划为12个人民公社:南席、古桥、石象、董村、大墙周、老城、官亭、增福庙、和尚桥、后河、坡胡、石固,下辖249个生产大

队,2195个生产队。

1977年6月29日,增设八七人民公社,全县为13个人民公社。

1979年1月,八七公社并入和尚桥公社,全县仍为12个人民公社。

1983年12月,取消人民公社,改为11个乡1个镇:城关镇、后河乡、坡胡乡、石固乡、增福庙乡、官亭乡、老城乡、大墙周乡、董村乡、石象乡、古桥乡、南席乡,下辖346个行政村,2315个村民组。

1985年底,全县为5镇7乡:城关镇、老城镇、后河镇、石固镇、南席镇、坡胡乡、增福庙乡、官亭乡、大墙周乡、董村乡、石象乡、古桥乡,下辖347个行政村、2270个村民组。

第四章 村 落

1981年,长葛县成立地名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地名办公室,对长葛村落名称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1985年底,全县共有347个行政村,755个自然村(自然村名加括号者,为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

城关镇

(行政村30 自然村93)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八 七	(八七)、东大路张、西大路张、岳楼
坡 岳	(坡岳)
金 庄	(金庄)、小李庄、谢庄、东贾庄
秦 公 庙	(秦公庙)、木锨刘、茶亭、杨庄
东 王 庄	(东王庄)
贺 庄	(贺庄)、胥庄
桥 南	(和尚桥)、西李庄
桥 北	(和尚桥)、东贺庄
英 刘	(英刘)、河涯李、时庄
湾 张	(湾张)、韩庄、苏菜园、后岗、周庄、辛庄

- 杜村寺 (杜村寺)、西张庄、南赵庄
 大范庄 (大范庄)、河涯赵、河涯朱、小陈庄
 南坡杨 (南坡杨)
 张营 (张营)、李寨、小辛庄
 关庄 (关庄)、孙拐、小黄桥、孟桥
 于井 (张庄)、于井、大路沿、李庄、杨庄、西孙拐、小王庄
 任庄 (任庄)、西王庄、王楼、贾拐
 贾庄 (贾庄)
 秦庄 (秦庄)、常庄
 楼张 (楼张)、石庙刘
 段庄 (段庄)、裴庄、郭庄、毛庄、车庄
 岗刘 (岗刘)、马庄、沟李、田堂、双李
 蒋庄 (蒋庄)、许庄、牛庄
 樊楼 (樊楼)、铁炉、小樊庄、辛李
 刘麻申庄 (刘麻申庄)、吴庄、小杨庄
 西赵庄 (西赵庄)
 西岳庄 (西岳庄)、西杨庄、陆庄
 太平店 (太平店)、范寨、范乡、岗张、王庄、小马庄
 岗杨 (岗杨)、栾庄、小郭庄
 张固店 (张固店)

后河镇

(行政村 28 自然村 47)

- | 行政村名 | 所辖自然村名 |
|------|-----------|
| 芝芳 | (芝芳)、张史马 |
| 西樊楼 | (西樊楼)、史家闭 |
| 赵东 | (赵楼)、侯庄 |
| 赵西 | (赵楼)、韩楼 |
| 王买 | (王买) |
| 王孔 | (山孔) |

陔 山 (东张家闭)、西张家闭、刘家闭、时家闭、郭家闭、陈家闭
 后 河 (后河)
 画 匠 王 (画匠王)
 广佛寺张 (广佛寺张)
 白 寨 (白寨)
 丁 庄 (丁庄)、山头刘
 小 辛 庄 (小辛庄)、于楼、高庄
 汪 坡 (汪坡)
 北 杨 庄 (北杨庄)、陔坡
 榆 林 (榆林)、郑家闭、陔山口
 刘 士 华 (刘士华)、乔庄、陈庄
 徐 庄 (徐庄)
 闫 楼 (闫楼)
 三 角 王 (三角王)
 岗 王 (岗王)
 烧 盆 宋 (烧盆宋)
 沟 冯 (沟冯)、大庙王
 娄 庄 (娄庄)
 洼 李 (洼李)、新洼李
 山 头 高 (山头高)
 范 庄 (范庄)
 王 楼 (王楼)、小朱庄

坡胡乡

(行政村 33 自然村 47)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坡 东	(坡胡)
坡 中	(坡胡)
坡 西	(坡胡)
石桥刘	(石桥刘)

- 营 张 (营张)、西张庄、小张庄
坡 李 (坡李)
翟 道 (翟道)
牛 郑 (牛郑)
侯 庄 (侯庄)、郭庄
苇 园 (王庄)、苇园、潘家闭、朱堂、赵堂
辛庄坡 (辛庄坡)
西 杨 (西杨)
东赵庄 (东赵庄)
王昌贺 (王昌贺)
坡 马 (坡马)
东 胡 (东胡)
拐河杨 (拐河杨)
坡 张 (坡张)
东 刘 (东刘)
西 刘 (西刘)
张 庄 (张庄)
尹 刘 (尹刘)
小李庄 (小李庄)
买 桥 (买桥)
盛 寨 (盛寨)
苏 楼 (苏楼)、杨庄
孟 排 (孟排)、西小庄、北小庄、南小庄
石庙杨 (石庙杨)
水磨河 (水磨河)、河北张
窑 口 (窑口)、孙庄、贾庄
白 庄 (白庄)、陶楼、汪庄
大刘庄 (大刘庄)
海子李 (海子李)

石 固 镇

(行政村 27 自然村 35)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石固南寨西街	(石固)
石固南寨南街	(石固)
石固南寨东街	(石固)、东王庄
石固北寨东街	(石固)
石固北寨北街	(石固)、西杨庄
石固北寨西街	(石固)
宗 庄	(宗庄)
沈 庄	(沈庄)、小杨庄、洼张、董河湾
梁 庄	(梁庄)、小赵庄
杨 庄	(杨庄)
老 岗 李	(老岗李)
曹 岗	(曹岗)、梅庙
大 马	(大马)
谷 马	(谷马)、雷庄
纸 坊 李	(纸坊李)
花 杨	(花杨)、小潘庄
王 庄	(王庄)
花 园	(花园)
合 寨 李	(合寨李)
祥 符 梁	(祥符梁)
南 张 庄	(南张庄)、寺后赵
中 岳 店	(中岳店)
朝 阳	(朝阳)、白乐宫
栗 庄	(栗庄)、校尉张
岗 河	(岗河)
乔 庄	(乔庄)

老 石 固 (老石固)、东杨庄

增福庙乡

(行政村 25 自然村 62)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增福庙	(增福庙)
小 许	(小许)、大许
董 庄	(董庄)、贾庄、大墙王
会 河	(会河)、张庄、胡庄、东小王
段黄庄	(段庄)、黄庄、躲军寨
申 店	(申店)、郭庄
二郎庙	(二郎庙)、小田庄
孙 庄	(孙庄)、王村庙、朱庄、杨楼
盛 庄	(盛庄)
八保庄	(刘庄)、八保庄、岳庄
马 刘	(马刘)
崔 庄	(崔庄)、辛庄、小黄庄
牛 堂	(南董庄)、小张庄、连子吴、牛堂
张刘寨	(张刘寨)、楼王、田路口
杨 寨	(杨寨)、西赵庄、西刘庄
杨寨中	(杨寨)
孟 庄	(孟庄)、田庄、枣园刘
曹 庄	(曹庄)、高庙郭
楚 寨	(楚寨)
大户陈	(大户陈)、沟郭、小孙庄
河涯刘	(河涯刘)、楚庄
上坡口	(上坡口)、冯寨、凌寨
乔 黄	(乔黄)、小乔黄、王赵庄
彭 庄	(彭庄)、大彭庄、史湾、西孙庄
东岳庄	(东岳庄)、河涯张

官亭乡

(行政村 25 自然村 72)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李良店	(李良店)、后孟、双泉寨、东丁庄、孟连
刘庄	(刘庄)
东岗李	(东岗李)
尚庄	(尚庄)、田庄
东桂庄	(东桂庄)、方庄
申庄	(申庄)、大湾李、小湾李
秋庄	(秋庄)、连洞、黄庄
佛耳岗	(佛耳岗)、岗东
舒庄	(舒庄)、东张庄
奎府	(蒋庄)、奎府、后白
九牛站	(九牛站)、丑楼
簸箕杨	(簸箕杨)
冢杨	(冢杨)
铁炉	(西铁炉)、东铁炉、张庄、冢孙
周庄	(周庄)、坡寨、王会庄、小孙庄、小河湾
柳树庙	(柳树庙)、坡张
四三府	(四三府)、白坡
陈官庄	(陈官庄)、杨庄
岗胡	(岗胡)、丁庄、彭庄
杜庄	(杜庄)
辛集	(曹庄)、西小庄、柴家闲、辛集
黑董	(黑董)、华庄、杨树岗
麻店	(麻店)、刘坡、戴庄、闰家庄
官亭	(官亭)、陈庄、白庄、象庄、梨园、敬渡口
大孟	(大孟)、孟寨、小庄、河东、半坡赵、郭庄、蔡庄、堂后

老城镇

(行政村 27 自然村 70)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东 关	(老城)、符庄、小武庄
北 街	(老城)
西 关	(老城)、桑场
和 平	(老城)、小郭庄
榆 园	(榆园)、鸿胪张、荣先李、老场
槐树陈	(槐树陈)、后双庙、董庄
前 白	(前白)、王庄、小河徐
辘轳湾	(辘轳湾)、草场、刘庄
打绳赵	(打绳赵)
耿 庄	(耿庄)、陆庄
卢 庄	(卢庄)、马庄
西黄庄	(西黄庄)、花园、老庄、头堡
三里张	(三里张)、五里宋
双 庙	(双庙)、尚庄、何庄
谷 庄	(谷庄)、添庄、乔庄
李 庄	(李庄)、端木贾、杜庄、三合村
台 庙	(台庙)、老朱庄、桑洼
尹家堂	(尹家堂)、陆营、武庄、官庄、尹移庄
菜 李	(菜李)、菜王、左庄、惠庄、忻庄
粮斗桑	(粮斗桑)、范庄
陈 尧	(陈尧)、小朱庄、姜庄、扁担魏
老路庄	(老路庄)
郭 贾	(贾庄)、郭庄
王家庄	(王家庄)、毛庄、肖庄
大赵庄	(大赵庄)、刘彦庄
岗 张	(岗张)、徐庄

圪塔庙（圪塔庙）、戴庄

大墙周乡

（行政村 32 自然村 81）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大墙周	（大墙周）、小周庄、张庄、小冀庄
打鱼李	（打鱼李）
傅 桥	（傅桥）
邢 庄	（邢庄）、胡庄、五道口
王皮庙	（王皮庙）、张坝湾
陈 庄	（陈庄）
黄 庄	（黄庄）
石桥路	（石桥路）、石桥李
新魏庄	（新魏庄）、靳庄、小王庄
小河董	（小河董）、老唐庄、岗李
夏 张	（夏张）、小唐庄、崔庄
席 庄	（席庄）、梁庄、刘庄
小谢庄	（小谢庄）、老谢庄、小梅庄
南尚庄	（南尚庄）、丁庄
赵 庄	（赵庄）、东李庄、西李庄、韩庙
老梅庄	（老梅庄）
柳庄营	（柳庄营）
东朱庄	（马庄）、东朱庄、老岗坡
大谷寺	（大谷寺）、小郭寺、黄家、葛庄
双庙李	（双庙李）、小连府、辛庄、小张庄
和尚杨	（和尚杨）、潘庄、和尚杨寨
赵明寰	（高庄）、赵明寰、南北赵、岗头尚、坡底赵、杨庄、屈庄
庞 庄	（庞庄）、中张、新寨、后张
前 吴	（前吴）
后 吴	（后吴）、小潘庄

老冀庄 (老冀庄)、闽兵黄
 岚川府 (岚川府)
 路庄 (路庄)、西朱庄
 罗庄 (罗庄)、尚庄、李庄、北黄庄
 大尚庄 (大尚庄)、小尚庄、四古轮
 老庄尚 (老庄尚)
 韩庄 (舒庄)、韩庄

董村乡

(行政村 27 自然村 70)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董村	(董村)
小黄庄	(小黄庄)
大墙王	(大墙王)
口王	(米庄)、口王、新庄赵、墩王、南李庄、邢志高、小庄、娘娘庙、玉米赵
竹园董	(竹园董)、路庄
纸坊	(纸坊)、大柳树王、北李庄
岗孙	(竹竿园)、岗孙、卓君庙
张湾	(张湾)、沈湾
庞岗	(庞岗)、上刘、下刘
大鲁	(大鲁)、河沟王
白务	(白务)、梁庄
吴岗	(吴岗)、北赵庄、老户李、范庄
十里铺	(十里铺)
新王庄	(王庄)、新庄
李河口	(李河口)、集后杨、东岗、河发李
坡王	(坡王)、内官孙
赵白庄	(赵白庄)
盆刘	(盆刘)、徐庄、赵庄
柳庄	(东柳庄)、西柳庄、仝庄

殿后刘 (殿后刘)、朱王庄、韩庄
 司马 (小司马)、大司马
 高庄 (高庄)、车庄、贾庄、孙拐
 屈庄 (屈庄)、罗庄、岗王
 大李庄 (大李庄)、南岗
 龙卧坡 (龙卧坡)
 马庄 (马庄)、小马庄
 吴庄 (吴庄)、杨庄、查庄、小鲁

石象乡

(行政村 29 自然村 53)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石东	(石象)霍庄、南饭铺
石西	(石象)、上庙
左场	(左场)
明朗寺	(明朗寺)
五里营	(魏庄)、五里营、朱老庄
双树王	(双树王)
胡庄	(胡庄)、杨庄
坡徐	(坡张)、坡徐
东周庄	(东周庄)
冢王	(冢王)
东杜庄	(东杜庄)
苗庄	(苗庄)、桃园张、汪庙、唐集
蔡寨	(丁庄)、蔡寨、锁庄
尚官曹	(官庄)、尚庄、曹庄
营坊	(营坊)、靳庄、七大户魏
坡李王	(坡李王)
王沙沃	(王沙沃)
古佛寺	(孟村桑)、古佛寺

李沙沃 (李沙沃)
 楼 陈 (楼陈)
 斧 头 (斧头)
 田 庄 (田庄)、方庙
 老官赵 (老官赵)
 常 庄 (常庄)
 桂 庄 (桂庄)、师庄、韩庄
 坡 杨 (坡杨)、小杨庄
 连庄铺 (连庄铺)、蔡庄、端公主、闰庄
 车 庄 (车庄)
 刘沙沃 (刘沙沃)、邢沙沃

古桥乡

(行政村 33 自然村 59)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古 桥	(古桥)、古庄
史 庄	(史庄)、柴庄、马庄、洎巩庄
陈 故	(白庄)、欧庄、陈故新庄、小刘庄
郭 庄	(郭庄)、张庄、李庄、肖庄
本 庄	(吴庄)、本庄
辛 庄	(辛庄)、前陈庄、后陈庄
双 刘	(前刘庄)、后刘庄
古 贤	(古贤)
前王科庄	(前王科庄)
徐 王 赵	(徐王赵)、后王科庄
菜 王	(菜王)、老范庄、周坡、申庄
黄 岗	(黄岗)、黄庄
石 庄	(石庄)
郭 梅	(郭梅)、薛庄
伞 李	(伞李)、张村

岗 李 (岗李)
 何 路 口 (何路口)
 孟 寨 (孟寨)
 苑 店 (苑店)、前店
 朱 毛 赵 (朱毛赵)
 董 天 龙 (董天龙)
 巩 庄 (范庄)、巩庄、仝庄
 南 辛 庄 (南辛庄)
 后 张 庄 (后张庄)
 夹 岗 (夹岗)
 谢 庄 (谢庄)
 寺 后 李 (寺后李)
 庙 张 (庙张)、任庄
 贾 集 (贾集)
 魏 庄 (魏庄)
 曹 刘 (曹庄)、刘庄
 刘 李 (刘李)
 师 庄 (师庄)

南席镇

(行政村 31 自然村 66)

行政村名	所辖自然村名
西 街	(南席)
胡 街	(南席)、寺后、寺阕、邵庄
水 寨	(水寨)、孙楼
杨 店	(刘庄)、杨店、高庄、穆庄
马 武	(马武)、小马武
仝 庄	(仝庄)
古 城	(古城)
拐 子 张	(拐子张)

- 张子店 (张子店)
大王庄 (大王庄)、周寺
尹庄 (尹庄)、小王庄
马台 (马台)
茅岗李庄 (茅岗李庄)、赵庄、魏庄
高庙 (高庙)、吴岗、寨角、张庄
侯张 (侯张)、苏庄、古庄、汪庄
何庄 (何庄)
山郭 (山郭)
套楼 (套楼)、牛庄、安庄、东套楼
教门庄 (教门庄)
游罕杜庄 (游罕杜庄)、贾庄、游罕何庄
游罕 (游罕)、楚庄、李庄
方于 (方于)
西辛庄 (西辛庄)、府里庄、坡郭
曹碾头 (曹碾头)、后李、前孙、前寨
闫寨 (闫寨)、寺后闫、闫老庄
东贾庄 (东贾庄)、翟庄、孟阙、香张
东魏庄 (东魏庄)
毛庄 (毛庄)、王庄
水牛陈 (水牛陈)
北辛庄 (北辛庄)
刘彦庄 (刘彦庄)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长葛县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秦岭东西复杂构造体系的北亚带与新华夏系华北沉降带的联合部位,相当于传统划法的中朝准地台二级构造单元豫西断块与华北拗陷的邻接部位。

长葛县位于豫东平原西部,地表为新生界地层覆盖。据物探资料及部分钻孔资料,县境内地质特征是:

一、地层

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的嵩山、箕山小区。基底由晚太古界登封群及早元古界嵩山群构成,盖层由中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及新生界地层构成,地层展布方向为西东。地层层序(由下至上)为:

(一)晚太古界登封群(Ara) 为斜长角闪片岩及角闪斜长粒岩,数层贫磁铁矿,为长葛铁矿的赋存层位。

(二)下元古界嵩山群(Pt_{1s}) 灰色中厚条纹状白云岩、杂色含铁质绢云片岩、灰白色石英砂岩等组成。

(三)中元古界马鞍山组(Pt_{2m}) 为肉红色、紫红色石英砂岩、铁质石英岩及含砾石英砂岩。

(四)寒武系(C) 下统为泥质灰岩、灰岩、砂质页岩,底部有含砾石英砂岩,

中统为鲕状灰岩、白云质灰岩、鲕状白云岩,局部夹泥质灰岩及页岩,上统为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局部含硅质团块。

(五)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O_2m) 灰岩、白云质灰岩、角砾状灰岩,底部为薄层泥灰岩、页岩及砂砾岩。(六)石炭系中上统(C_{2+3}) 下部为铝土页岩、铝土矿、粘土矿,底部常夹有透镜状赤铁矿。上部为灰岩、燧石灰岩、砂岩、砂质页岩。

(七)二迭系(P) 下统为砂岩、砂质页岩、泥质页岩、炭质页岩。

(八)新生界地层(K_2) 下部为第三系(R)紫红色钙质砂岩、钙质泥岩、砂砾岩及砾岩。上部为第四系(Q)风积的黄褐色、杏黄色砂、粉、细砂砂丘及大面积冲积的砂、卵石、亚砂土、亚粘土及腐植土。新生界沉积厚度一般为150~300米,最厚可超过500米。其变化趋势为西薄东厚。

二、构造

长葛地质在构造上有以下断裂:

(一)桂村至佛耳岗断裂:斜贯许昌西北部,自桂村西南向北东到中许村,折向北北东经长葛往北延伸,长50公里。

(二)苏桥至董村断裂:自苏桥向北东至董村,为压扭性断裂。

(三)董村至柏梁断裂:自董村向南东经许昌许田、张庄、艾坡至鄢陵柏梁东。

(四)自许昌椹涧向北西经大安庄,折向北延至长葛境西部,为张扭性断裂,长约20公里。

第二节 地 貌

长葛处于豫西山区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西北高,东南低,呈缓倾斜状。历史上,境内曾有较多冈、坡。见于民国19年《长葛县志》记载的冈有延秀冈、双冈、陈畔冈、孟堂冈、龙池冈、李家冈、古城冈、马陵冈、马家冈、庞家冈、苏岭冈、王家冈、石羊冈、沟冯冈、栗家冈、凤凰冈、毛家冈、赵家冈、台庙冈、封升冈等;坡有王家坡、白龙王庙坡、胡家坡、汪家坡、蔡家坡、丁家坡、忻家坡、廖家坡、谭家坡、象家坡、胡家坡、马家坡、张家坡、许家坡、白家坡、刘家坡、孔家坡、龙池坡、老龙窝、梅家坡、黑龙王坡、柳家坡、张家坡、胡家坡、谢家坡等,足见历史上境内冈坡相连,地形高低起伏之势。后随自然变化和农业耕作,特别是50年代后期以来不断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建设,以及70年代后期的平冈填沟,使境内冈、坡逐渐减少,

地形日趋平坦。地貌现状大体可分浅山区、冈丘区、平原区。

一、浅山区

位于县西北部,为伏牛山系嵩山余脉。后河镇与新郑交界处有陞山、紫金山、土山。陞山最高,顶峰海拔 329.7 米。境内山麓地表坡降 $1/30 \sim 1/50$,形成 16.2 平方公里的浅山区,占全县面积的 2.5%,包括后河镇的西樊楼、芝芳、陞山、山孔、榆林、洼李、山头高、娄庄 8 个行政村。

二、冈丘区

按地貌特征,可分为黄土冈区和沙冈区两部分。

黄土冈区 即西距县城三四公里的“霸王冈”和“汉王冈”。传说楚汉相争时,刘邦、项羽据冈而战得名。黄土冈区最高处海拔 105 米,冈坡海拔 $90 \sim 100$ 米,地表坡降 $1/600 \sim 1/10000$ 全区南北 8 公里,东西 5 公里,总面积 40.1 平方公里,占县境面积的 6.2%。霸王冈位于城关镇的刘麻申、西赵庄、樊楼、冈杨、张固店、蒋庄、贺庄、冈刘、段庄、楼张、秦庄、贾庄和石固镇的梁庄、栗庄、杨庄、老冈李、曹冈、大马、谷马一带;汉王冈位于城关镇的太平店、西岳庄和增福庙乡的杨寨、东岳庄一带。

沙冈区在县城东北 $12 \sim 16$ 公里的范围内,有南北走向沙冈 9 条,形成冈洼相间的沙冈地形。沙冈最高海拔 98 米,最低海拔 88 米,地表坡降为 $1/700 \sim 1/1000$ 。该区总面积为 25.9 平方公里,占县境总面积的 4%。包括官亭乡刘庄、东冈李和大墙周乡和尚杨、双庙李、大尚庄、老冀庄、老庄尚、岚川府、罗庄、路庄、东朱庄、大谷寺等 12 个行政村。

三、平原区

除浅山区和冈丘区外,其余皆为平原区,总面积 566.4 平方公里,占县境面积的 87.3%。京广铁路以西,为山前洪积平原地貌,是由山前洪积冲积扇和坡积裙汇合而成的冲积平原,地面海拔高程为 $130 \sim 90$ 米,地面坡降 $1/300 \sim 1/1000$ 。京广铁路以东为冲积平原地貌,是由双泊河和黄河泛滥冲积而成的冲积平原。开许公路以西,地面海拔高程 $90 \sim 75$ 米,地表坡降 $1/1000 \sim 1/1500$;开许公路以东至长、鄆交界,地面海拔高程 $75 \sim 65$ 米,地表坡降 $1/1500 \sim 1/2500$ 。

平原区内,由于黄河、双泊河的泛滥与改道,加上长期的风力作用,形成一些小型冈丘,主要有四条:官亭乡的佛耳冈,走向近南北,长 2200 米,宽 500 米,海拔

高程 109.6 米,相对高差 16 米;董村乡的吴冈,走向近南北,长 2500 米,宽 100 ~ 200 米,海拔高程 90.6 米,相对高差 15.9 米;古桥乡的夹冈,走向东北西南,长 2100 米,宽 150 ~ 3.00 米,海拔高程 79.6 米,相对高差 10.9 米;南席镇的高庙冈,走向近南北,长 1000 米,宽 200 米,海拔高程 83.3 米,相对高差 16.5 米。

第二章 河 流

长葛县河流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50 年代及其以前,多为常年性河流。后因库塘截蓄、抽水灌田和地下水位下降等原因,河水流量逐渐减小,多数河流成为季节性河道。

双泊河 因上游溱、洧合流而得名。溱水发源于新郑西北鸡络坞,南入洧水。洧水发源于密县翟沟。溱、洧合流后称双泊河,经新郑东南流,于本县官亭乡双泉寨入境,流经官亭、老城、大墙周、董村四个乡(镇)后,沿长葛、尉氏县界蜿蜒东去,于南席镇毛庄东入鄢陵。境内河长 72.3 公里,流域面积 147.8 平方公里。70 年代以前通航,上至新郑、下到周口。70 年代以来,航运终止,佛耳岗水库以下成为季节性河流。县内河段左岸有东小河、西小河、小梅河、梅河汇入;右岸有小湾河、金鱼河汇入。泄洪能力为 3200 立方米/秒。双泊河境内河段,历史上多泛滥成灾,尤以老城以东河段为甚,整修加固堤防工程连年不断。1956 年冬,对南席西北 500 多米弯曲河段进行了截弯取直。

清溪河 发源于新郑县沟草园,于本县官亭乡杜庄西南入境,至城关镇关庄南入许昌。境内河长 20.1 公里,流域面积 105.6 平方公里。70 年代及其以前为常年性河流,后成为季节性河流。县内河段左岸有小泥河、机场沟汇入;右岸有盛太河、小洪河、三八沟汇入。泄洪能力 370 立方米/秒。

石梁河发源于禹县好汉坡,于本县石固镇沈庄南入境,至石固镇岗河东南入许昌。境内河长 3.6 公里,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70 年代及其以前为常年性河流,后成为季节性河流。境内河段左岸有暖泉河、胜天河、谷马沟汇入。泄洪能力为 320 立方米/秒。1975 年冬,石固公社对境内河段截弯取直,加宽加深,开挖清淤。

汶 河 发源于董村乡大柳树王村,东北至范庄北马冈口处折向东南,经古桥、南席,而后于方于村东入鄢陵。上游为季节性河流,1976 年,为了使汶河既能排水又能灌溉,将由双泊河李河口水闸处出发的东干渠,在马冈口处与汶河接

通,原汶河马冈口以上河段随之取消,该河段流域雨季排水,由渠道直接东入汶河。汶河县内河长 24.5 公里,流域面积 154 平方公里。左岸有山师沟、福利河、无名沟、南曹沟汇人;右岸有董永沟、干沟河、孟朱沟、斧头沟、丰收沟汇入。

梅 河 发源于新郑县龙王镇,于本县大墙周乡老庄尚西北入境,至大墙周乡大谷寺东北注入双洎河。境内河长 7.9 公里。流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境内河段左岸有罗东沟汇入,右岸有岗东沟汇入。1977 年以前,原河道经大墙周南和小梅河汇流后至东李庄折向正东,于新寨村南汇人双洎河。路庄以南河段,常因泥沙淤积,泛滥成灾,1977 年冬至 1978 年春,大墙周公社将梅河干流改由路庄南折向正东,经大谷寺东北入双洎河。

长葛县季节性河流情况表

河流名称	源起	境内流经	境内河长 (km)	境 内 流域面积 (km ²)	境内泄洪 能力 (m ³ /s)
胜天湖河	水磨河	石庙杨→西张庄→东刘东→翟道北 →牛郑东→坡张南→王庄东→石固 东→人石梁河	11.9	26.3	23.0
暖 泉 河	禹 县 姚 店	由禹县入境→小李庄→买桥北→孟 排→石桥刘→拐河杨北→辛庄坡东 →王庄西→苇园→南张庄东→白乐 宫→花杨东→人许昌	18.4	54.1	39.6
谷 马 沟	樊楼西	小范庄→梁庄东→杨庄西→大马东 →谷马东→人许昌	6.7	10.0	11.3
小 洪 河	禹 县 祁 王	由禹县入境→西樊楼东→芝芳→后 河→于楼→白寨→画匠王→范寨→ 西刘庄→杨寨→东岳庄→入清漯河	17.4	73.6	67.0
盛 太 河	新 郑 白庙贾	由新郑入境→娄庄→丁庄→王楼南 →汪坡北→盛庄→广佛寺张东→马 刘南→范乡东南入小洪河	7.0	25.0	28.0
三 八 沟	湾张西	湾张西→沿铁路西侧南人许昌	4.5	14.2	18.0

续表

河流名称	源起	境内流经	境内河长 (km)	境内 流域面积 (km ²)	境内泄洪 能力 (m ³ /s)
机 场 沟	机 场	秦公庙南→机场周围→南坡杨东北 →张营东北→入小泥河	2.0	10.0	14.0
新 沟 河	董庄南	二郎庙→楚寨西→坡岳东→大户陈 →西黄庄东→机场东→三合村东→ 桑洼村西→陆营村西南→入许昌	17.5	37.7	38.0
西 小 河	新 郑	新郑入境→小连府西→小张庄西→ 辛庄西→入双洎河	3.2	20.5	21.5
东 小 河	新 郑	新郑入境→后孟东→刘庄西→郭庄 西→河东→方庄西→方庄南→入双 洎河	5.0	23.7	19.3
小 梅 河	新 郑	新郑入境→潘庄东→和尚杨东→韩 庄东→老梅庄南→大墙周西→岗头 尚西→赵明环南→新寨南→入双洎 河	11.6	26.5	29.3
小 河 湾	新 郑	辛集→陈官庄东→阎家庄南→官亭 北→小河湾→入双洎河	8.0	18.1	22.0
金 鱼 河	官 庄	陈官庄→白坡南→四三府南→柳树 庙南→坡张东→簸箕杨西→枣园刘 北→曹庄北→马庄北→打绳赵北→ 入双洎河	12.3	20.7	24.5
山 师 沟	师 庄	师庄南→刘庄东→魏庄→侯张→何 庄西→山郭西→入汶河	7:2	15.8	15.8

续表

河流名称	源起	境内流经	境内河长 (km)	境内 流域面积 (km ²)	境内泄洪 能力 (m ³ /s)
福利河	高穆庄	拐子张东→大王庄→尹庄东→小王庄东→水牛陈村西→西辛庄西→坡郭西南→入汶河	8.4	20.6	20.8
无名沟	孙楼西	水寨村南→刘彦庄村西→水牛陈村东→府里庄南入汶河	7.5	11.5	13.0
南曹沟	南席	刘彦庄东→北辛庄东→府里庄东→寺后阎→入鄢陵	8.0	15.3	15.3
董永沟	董村西	小司马→大司马南→郭梅→石庄东→入汶河	8.2	11.3	15.5
干沟河	三里张	老庄东→小郭庄东→尚庄北→郭庄北→大墙王→竹园董→柳庄→全庄→岗李→苑店东→入汶河	18.9	30.7	30.7
古路沟	惠庄	惠庄→菜李西→尹移庄曹庄南→尚庄东入许昌	7.8	13.3	17.5
唐古沟	榆园	姜庄西→范庄西→七大户魏→古佛寺南入许昌	8.1	16.3	20.0
老漯河	贾庄	坡徐南→端公王东→师庄南→老朱庄西→双树王西南入许昌	11.3	20.4	24.0
莲花河	杜庄	东杜庄东南→王沙沃→楼陈→斧头西→老官赵东→入许昌	7.5	10.0	11.3

第三章 气 候

长葛县属暖温带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风向随季节变化显著。四季气温的高低、降水的时空分布差异很大。

春季(3~5月)为冬季风向夏季风转换季节,太阳辐射增强,气温回升较快,日较差最大。由于气压梯度大,寒潮、气旋活动频繁,风速较大。降水逐渐增多,但降水总量不大,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9%,常出现干旱、风沙天气。故农谚云“春雨贵似油”。

夏季(6~8月)太阳辐射强烈。受热带海洋性气团控制,盛行偏南风,气温最高。降水集中,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53%。

秋季(9~11月)为夏季风向冬季风转换季节,冷气团势力趋增,暖气团势力趋减。县境受不太强单纯极地大陆气团控制,风速弱缓,降水渐少,气温下降较快。天气多稳定晴好。

冬季(12~2月)受来自蒙古与西伯利亚冷高压影响,盛行偏北风。天气干燥,寒冷,气温较低,降水极少,冷空气势力强,大风日数较多。

长葛县四季气象情况表

项目 \ 季节	春	夏	秋	冬	全 年
气温日较差(℃)	12.4	10.6	11.0	10.3	11.1
平均气温(℃)	14.7	26.4	14.6	1.5	14.3
平均风速(米/秒)	3.1	2.2	2.2	2.8	2.5
平均降水量(mm)及百分率(%)	134.5	377.4	169.4	29.8	711.1
	19	53	24	4	100

注:气象数据系1961~1985年气象观测所得,此前县内无气象观测记录。

第一节 气温

一、年平均气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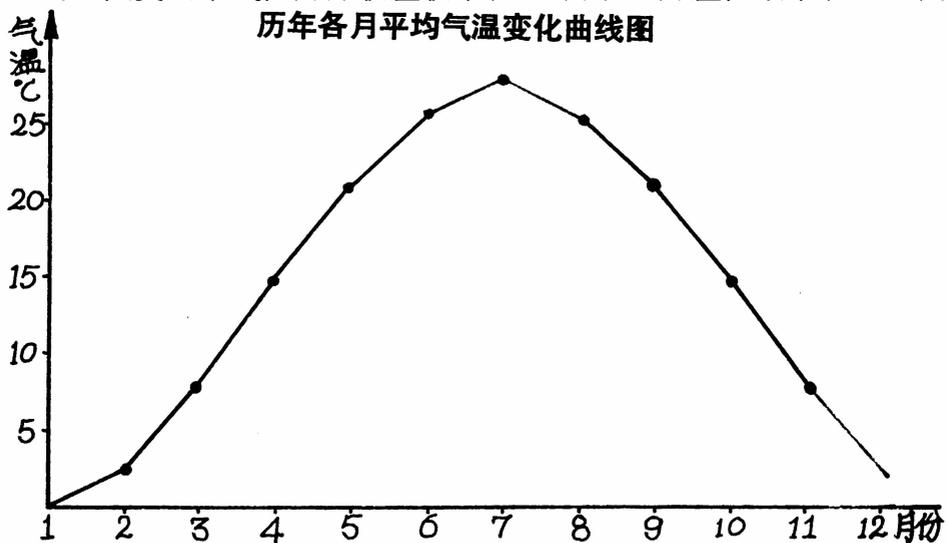
长葛县年平均气温 14.3℃,年际变化在 13.6~15.6℃之间。最高年份年平均气温 15.6℃(1961年),最低年份年平均气温 13.6℃(1969年),分别比平均值高 1.3℃、低 0.7℃。

长葛县年平均气温表(℃)

年份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气温	15.6	14.2	14.2	13.7	14.7	15.0	14.7
年份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气温	14.7	13.6	14.0	13.9	13.9	14.5	14.1
年份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气温	14.6	13.8	14.5	14.8	14.4	13.9	14.2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气温	14.5	14.5	13.7	14.0			

二、月平均气温

长葛县月平均气温,7月最高(27.2℃),1月最低(0.1℃)。1~7月气温依次递升,3~4月升温最快,月升 6.7℃;7~1月逐渐递减,10~11月降温最快,月降 6.8℃。冬、夏两季气温月际较差较小,以6月和7月差值最小(1.1℃)。



三、气温日较差

长葛县平均气温日较差 11.1℃。8 月日较差最小(9.4℃),5 月日较差最大(13.2℃),分别比年平均日较差低 1.7℃、高 2.1℃。

月平均气温日较差(℃)

月 份	1	2	3	4	5	6	7
日较差	10.3	10.2	11.8	12.1	13.2	12.9	9.5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日较差	9.4	10.5	11.5	11.0	10.5	11.1	

四、极端最高、最低气温

长葛县日极端最高气温 42.8℃(1966、7、19),日极端最低气温 -15.6℃(1971、12、27)。

各月极端最高、最低气温表(℃)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极端最高	20.7	24.2	29.3	35.6	39.0	42.1
极端最低	-13.3	-11.8	-6.3	-3.0	3.9	9.5
月份 项目	7	8	9	10	11	12
极端最高	42.8	39.7	35.8	33.7	25.0	20.7
极端最低	16.3	12.1	5.0	-2.4	-11.2	-15.6

第二节 降 水

一、降水年、季变化

长葛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711.1 毫米。降水年际变化大,多雨年为 1964 年,降水量 1191.3 毫米,少雨年为 1966 年,降雨量 427.5 毫米。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春季平均降水量 134.5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18.9%;夏季平均降水量 377.4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53.1%;秋季平均降水量 169.4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23.8%;冬季平均降水量为 29.8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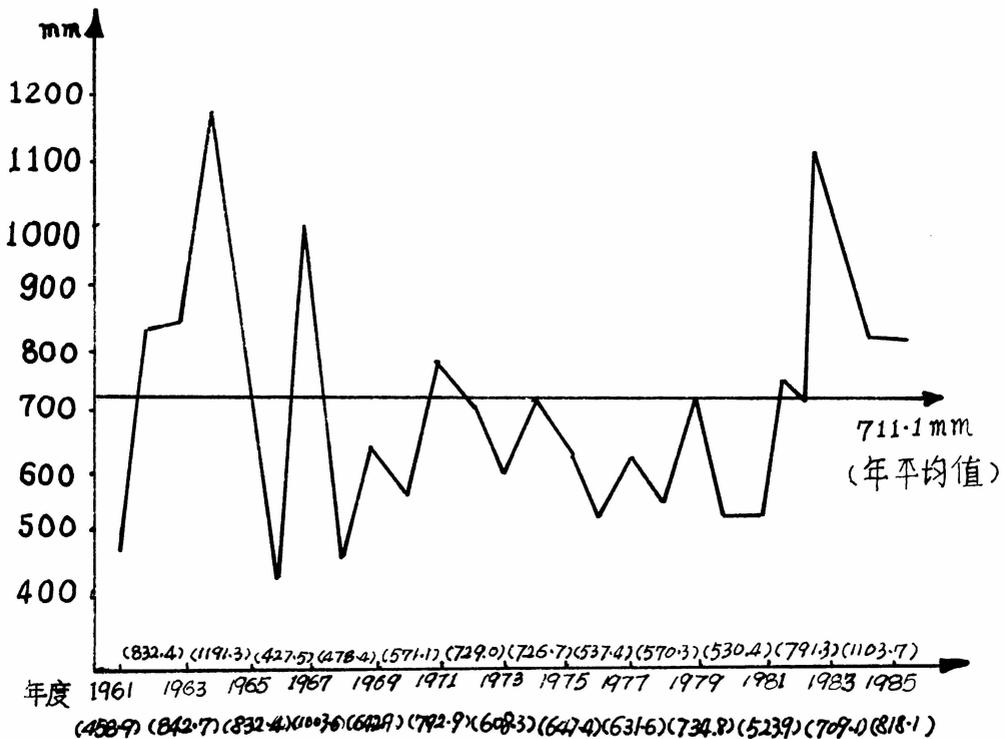
二、降水月变化

长葛县累年各月平均降水量 59.3 毫米,7 月降雨量最大(170.8 毫米),8 月其次(142.6 毫米),1 月和 12 月降雨量最小(8~9 毫米)。一般规律是:6 月中旬或下旬后降水逐渐增多,7~8 月降水集中,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4%,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降水开始逐渐减少。

各月平均降水量(毫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项目							
降水量	8.1	12.5	24.4	52.0	58.1	64.0	170.8
月份	8	9	10	11	12	全年	
项目							
降水量	142.6	89.1	50.7	29.5	9.2	711.1	

1961 - 1985 年降水变化图



三、降水强度

7月和8月降水强度最大,冬季最小。7月日平均降水量5.5毫米,8月日平均降水量4.6毫米。日最大降水量出现在1967年7月11日,日降水194.8毫米。

各月一日最大降水量极值表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降水量 (mm)	18.0	22.8	33.9	62.7	193.4	93.5
日期/年份	18/1971	21/1967	29/1978	20/1964	12/1985	25/1971
月份 项目	7	8	9	10	11	12
降水量 (mm)	194.8	135.5	84.4	80.2	43.3	16.2
日期/年份	11/1967	3/1963	19/1975	9/1980	1/1965	15/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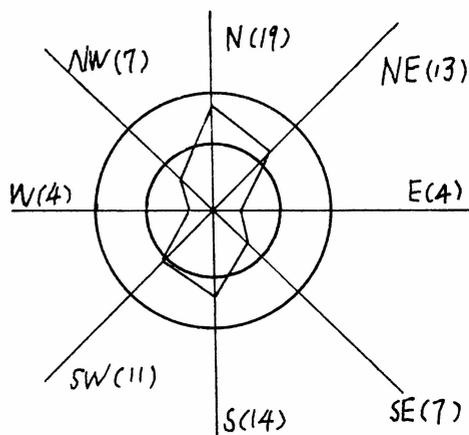
第三节 风向 风速

一、风 向

长葛县受季风环流影响,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风向频率:全年以北风为主,频率为19;南风次之,频率为14;东风、西风频率最低,均为4。

二、风 速

长葛县常年平均风速为2.5米/秒,月平均风速,4月最大(3.2米/秒),8月最小(1.9米/秒),风速最大值为28米/秒,出现在1961年3月18日。常年各月平均风速:1月2.8米/



风向频率玫瑰图

秒,2月2.8米/秒,3月2.9米/秒,4月3.2米/秒,5月2.7米/秒,6月2.6米/秒,7月2.2米/秒,8月1.9米/秒,9月2.0米/秒,10月2.1米/秒,11月2.6米/秒,12月2.5米/秒。

第四节 日照 蒸发 霜期

一、日 照

(一)日照时数及日照百分率长葛县年平均日照 2280.5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 52%。6月最高,日照时数 241.7 小时,日照率 56%;2月最低,日照时数 145 小时,日照率 47%。

各月日照时数及日照百分率表

月 份	1	2	3	4	5	6
日照时数	155.5	145.8	176.5	203.7	241.3	241.7
日照百分率	49	47	48	52	56	56
月 份	7	8	9	10	11	12
日照时数	210.3	221.9	179.8	183.6	161.2	153.5
日照百分率	48	54	49	53	52	52

(二)太阳辐射及光合有效辐射长葛县年太阳辐射总量为 114.13 千卡/平方厘米,有效辐射量为 55.93 千卡/平方厘米。6月最大,为 13.83 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小,为 5.93 千卡/平方厘米。不低于 10~C 积温期间的光合有效辐射量为 43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有效辐射量的 77%,给农作物生长发育提供有利条件。当前光能利用率不足 3%,光能资源生产潜力很大。

各月太阳辐射量计算值

项目 月份	太阳辐射量	有效辐射	
		有效辐射量	占总辐射量%
1	6.02	2.95	49.00
2	6.14	3.01	49.02

续表

项目 月份	太阳辐射量	有效辐射	
		有效辐射量	占总辐射量%
3	9.15	4.48	48.96
4	10.87	5.33	49.03
5	13.38	6.56	49.03
6	13.83	6.78	49.03
7	12.40	6.08	49.03
8	12.33	6.04	48.99
9	9.18	4.50	49.02
10	8.65	4.24	49.01
11	6.25	3.06	48.96
12	5.93	2.91	49.07
全年	114.13	55.93	49.01

二、蒸 发

长葛县常年平均蒸发量 1801.8 毫米。月平均蒸发量 150.2 毫米。6 月蒸发量最大(296.3 毫米),1 月份最小(65.9 毫米),日平均蒸发量 4.9 毫米。常年平均各月蒸发量 1 至 12 月依次为:65.9 毫米、76.2 毫米、133.8 毫米、188.3 毫米、239.1 毫米、296.3 毫米、204.2 毫米、178.2 毫米、139.3 毫米、119.4 毫米、90.2 毫米、70.7 毫米。

三、霜期与无霜期

长葛县常年平均初霜日为 11 月 1 日,最早为 10 月 10 日,最晚为 11 月 26 日。平均终霜日为 3 月 31 日,最早 2 月 18 日,最晚 4 月 24 日。长葛常年平均无霜期为 218 天,1977 年无霜期最长,为 265 天,1962 年无霜期最短,为 178 天。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一、干 旱

干旱是长葛最主要的灾害性天气,发生频繁,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1961 ~ 1985 年伺,严重干旱年就有 1961 年、1966 年、1970 年、1977 年、1978 年等年份。25 年中干旱成灾有 44 次,其中重旱 18 次,轻旱 26 次。初夏旱最多最重,春旱、伏

旱次之,秋旱较少。

初夏旱 一般年份立夏前后至芒种前后,常出现少雨天气,发生初夏旱。1961~1985年间共出现23次,较重的年份有1967年、1968年、1975年、1976年。

春旱 长葛易成春旱,1961~1985年间共发生春旱10次。

伏旱 伏天本为多雨季节,但因为秋作物需水量大,蒸发量大,一旦雨水减少,即成伏旱。1961~1985年间共发生7次,其中轻旱5次,重旱2次。

秋旱立秋后雨水偏少,即成秋旱。秋旱既影响秋作物灌浆成熟,又影响小麦播种。1961~1985年间共发生7次,重旱3次,轻旱4次。

二、雨 涝

雨涝以夏涝为多,秋涝、春涝次之。1961~1985年间共发生23次。

夏涝 6月下旬至8月下旬,降雨集中,易积水成灾,渍苗淹禾。1961~1985年间共发生11次。

秋涝 秋季雨水过多或连阴雨日过长,即成秋涝。影响秋收和麦播。1961~1985年间共出现6次。

春涝 春季连阴雨天过多,雨水过大,即成春涝。1961~1985年间共出现6次。

三、大 风

以风速大于或等于17.0米/秒的风称为大风。长葛县1961至1985年共出现大风228天,年平均9.1天。大风四季均有,春、冬季较多,四月最多。25年中分月累计大风日数1至12月依次为:21、30、32、41、22、13、11、4、6、12、16、20。

四、冰 雹

1961至1985年较大降雹5次,时间多在夏、秋。雹小如黄豆,大如鸡蛋。降雹多伴有雷雨、大风。

五、干热风

干热风出现在春末夏初,属于季节性灾害天气,对小麦后期生长影响较大。1961~1985年共出现38次,分轻、重二型。轻型干热风平均日期在5月24日,最早在5月14日,最晚在6月6日。重型干热风平均日期在5月26日,最早在5

月19日,最晚在6月2日。

六、暴雨

以日降水量50毫米以上为暴雨,1961~1985年共有暴雨53次,平均年暴雨日数2.1天。暴雨多发生在7~8月。1967年、1984年,暴雨日数最多,均为5天。1973年、1979年无暴雨。

历年稳定通过各界限温度初、终日及积温表

	0℃	5℃	10℃	15℃	20℃
平均初日	13日/2月	9日/3月	1日/4月	26日/4月	20日/5月
平均终日	21日/12月	22日/11月	4日/11月	11日/10月	17日/9月
间隔日数	313	260	218	169	121
积温	5246.5	5053.7	4670.5	3989.4	3096.2

附自然灾害史录

温 度 深度cm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5	3.2	10.0	18.4	25.6	31.4	31.3	29.6	23.4	16.6	8.5	2.1
5	1.1	3.4	8.9	16.0	22.4	27.5	29.2	28.2	22.3	15.9	8.7	2.7
10	1.4	3.5	8.9	15.6	21.7	26.7	28.5	27.9	22.5	16.3	9.4	3.4
15	1.9	3.8	8.8	15.4	21.4	26.4	28.3	27.8	22.7	16.8	10.0	4.0
20	2.1	4.0	8.8	15.2	21.1	26.0	28.0	27.7	22.8	17.1	10.4	4.5

附 自然灾害史录

汉 朝

元鼎五年(前112年)二月 大雪,平地雪深5尺。

元始元年(1年) 大雨,禾被淹。

元始二年(2年) 夏四月至秋,大旱,蝗灾。
建武五年(29年) 四至五月颍川旱蝗,伤麦,秋未种。
永平十八年(75年) 春至秋无雨,麦歉收,秋未种。
永元十二年(100年) 夏大水,禾稼死。
延平元年(106年) 洧水暴涨泛滥,淹坏庄稼。
延光二年(123年) 大水,秋雨淹庄稼。
熹平五年(176年) 夏大旱,田禾干。
建安十七年(212年)七月 大雨,洧水溢。
建安十八年(213年)七月 大雨,禾稼浸没。

三国魏

太和五年(231年) 自去年十月至是年三月不雨。

晋朝

元康二年(292年) 大雨,庄稼淹。
元康五年(295年)夏 大雨,禾苗淹。
义熙五年(409年)四月 陨霜。

南北朝

太清三年、武定七年(549年) 春旱三月,大风。
太平二年、天保八年(557年)七月 黄河以南大蝗,飞起蔽日,声如风雨。
天嘉四年、河清二年(563年) 大雪数旬,平地数尺。

隋朝

开皇五年(585年) 大雨,庄稼淹。

唐 朝

贞观十七年(643年)春 大旱。

元和八年(813年)夏 大雨,淹庄稼。

太和三年(829年) 大旱,麦秋不收。

太和四年(830年)五月 大雨淹庄稼。

咸通二年(861年) 秋至来年六月不雨,大旱。

宋 朝

至道二年(996年)七月 蝗虫食苗。

景定五年(1264年)夏 淫雨为害,麦不收。

元 朝

至元四年(1267年)夏 大水为害,麦不收。

至元十九年(1282年) 大旱,飞蝗蔽天,人马不能行,沟壑皆盈,禾苗草木皆尽。饥民捕蝗为食,或曝而积食之,人相食。

至大三年(1310年)六月 大雨,禾苗被淹。

至元四年(1338年) 大雨,麦谷不收。

至正四年(1344年) 淫雨连绵,庄稼被淹。

至正十九年(1359年) 大旱,人相食。

明 朝

天顺二年(1458年) 大旱,禾苗死。

成化十九年(1483年) 大旱,人相食。

嘉靖十七年(1538年)七月 大雷雨,秋禾被淹。大饥,人相食。

嘉靖十八年(1539年) 春旱,大饥。

嘉靖二十年(1541年) 大旱,飞蝗蔽野。

- 万历八年(1580年) 冬天雨水,苗淹浸。
- 万历十年(1582年) 大旱,秋,蝗食庄稼。
- 万历十一年(1583年)六月 大水,洎水暴涨,漂民庐舍,淹没田禾。
- 万历十六年(1588年) 大旱,大饥,人相食,瘟疫大作。
- 万历十七年(1589年)六月 大雨,地无禾苗。
-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大饥,人相食。
-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 飞蝗蔽天,自北而南,食禾几尽。
-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夏至秋,蝗蝻遍野,禾稼俱尽,翌年复生为灾。
- 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 大旱,禾死。
-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大旱。
- 崇祯五年(1632年)六月 大雨,河水暴涨,禾稼浸没,民巢居,大饥。
- 崇祯八年(1635年) 是年至十四年(1641年),连年旱、蝗成灾。
- 崇祯十六年(1643年) 大旱。
- 崇祯十七年(1644年) 大旱,斗米千余钱,民存者十之一二。

清 朝

- 顺治九年(1652年) 春夏连旱,禾旱死。
- 顺治十一年(1654年)夏 大雨,洎水泛滥,漂没庄稼。城墙东北角被冲。
- 顺治十六年(1659年)三月 大黄风三日。
- 顺治十七年(1660年)六月 大旱成灾。
- 顺治十八年(1661年)六月 大雨五日,洎水泛滥成灾。
- 康熙三年(1664年) 春至秋不雨,蝗蝻为灾,麦秋无收。
- 康熙四年(1665年) 春秋旱,八月蝗害。
- 康熙五年(1666年)七月 蝗蝻成灾。
- 康熙八年(1669年) 淫雨两个月,河水泛决,秋季无收。
- 康熙十一年(1672年)闰七月 大雨,河溢。
- 康熙十七年(1678年)闰七月 大雨,河水漫溢成灾。
-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春至夏阴雨连绵,麦无收,秋禾死,饥荒。
-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夏旱,蝗灾。
-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七月 洎水溢。

-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六月 蝗灾。
-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六月 大水,河涨。
-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四月 淫雨,麦尽淹没。
-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 大旱成灾。
-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 大雨,河决堤。
- 雍正九年(1731年)五月 大旱,禾苗死。
- 乾隆四年(1739年)六七月 大雨连降,城垣四角多有倾塌。大雨一昼夜,平地水深数尺,房塌殆尽,灾民 6474 户。
- 乾隆八年(1743年)五月 大旱,秋禾死,灾民 6484 户。
-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秋 大水,禾稼淹。
- 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春 大旱,麦无收。
-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夏 大旱,禾稼死。
- 嘉庆十三年(1808年) 大旱成灾。
- 嘉庆十八年(1813年) 大旱成灾。
- 道光六年(1826年) 春旱,禾死。
-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春大旱,禾苗死。
- 咸丰四年(1854年)秋 大水,低地水浸。
- 同治十年(1871年) 洧水泛滥成灾,东北城角冲塌十余丈。
- 光绪二年(1876年)夏 大旱,禾苗死。
- 光绪三年(1877年) 经年不雨,人死无算,翌年又旱。
- 光绪十八年(1892年) 大旱遭蝗。
-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夏秋雨水过多,河水漫溢,禾稼淹死。
-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大旱三个月,禾稼旱死。
-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经年大旱。
- 宣统元年(1909年) 春旱,减收。
- 宣统三年(1911年)六月 冰雹,秋苗被毁。

民 国

民国 2 年(1913 年) 大旱成灾。

民国 4 年(1915 年)7 月 大雨,洧水暴涨,城东北角冲毁,全县淹毁瓦房 91

间,草房 3932 间。灾民 4319 户。

民国 7 年(1918 年)8 月 大雨成灾。

民国 8 年(1919 年) 连日大雨成灾,房屋多被冲淹。

民国 9 年(1920 年) 大旱遭蝗。6、7、8 月连阴大雨,庄稼被淹。

民国 15 年(1926 年)秋 大雨,庄稼淹死。

民国 16 年(1927 年) 夏秋旱,禾苗死。

民国 17 年(1928 年) 先旱后涝,红薯烂在地里。

民国 20 年(1931 年) 暴雨连降,禾稼被淹。

民国 21 年(1932 年) 春旱。

民国 24 年(1935 年) 先旱后涝,庄稼遭灾。

民国 25 年(1936 年) 春秋旱成灾。

民国 26 年(1937 年)秋 大雨,高粱穗生芽。

民国 29 年(1940 年) 大雨半月,场内麦子生芽。

民国 30 年(1941 年) 夏秋大旱,庄稼早死。

民国 31 年(1942 年) 大旱。

民国 32 年(1943 年)秋 旱且蝗。

民国 34 年(1945 年) 雹灾,由东北向西 7 里宽。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2 年 5 月 冰雹,四区(今城关镇)时庄、杜庄、添庄、贾庄四个乡较重,受灾 550 户,4848 亩麦子被砸,减收三至四成,亩产仅 50 至 80 斤。

1953 年 4 月 12 日霜冻麦苗死;秋水灾,受灾面积 354898 亩。1954 年秋雨涝成灾。

1955 年 夏末连降大雨成灾。

1956 年 6 月 13 日 下午县境东部天气骤变,风雨挟雹而至,不同地区持续 6 至 20 分钟,雹小如豆粒,大如鸡蛋。继而全县又连降大雨成灾。

1957 年 7 月 连降三次大雨,降水量 347 毫米。双洎河等 7 条较大河流决口 32 处,漫堤 15 处,冲毁庄稼 4923 亩,低洼积水成灾 321313 亩,特重灾 12 万亩(全淹死),重灾 97404 亩(减产六成以上),轻灾 103909 亩,减产粮食 1300 多万公斤,倒塌房屋 9156 间,砸死淹死 14 人,伤 30 人,砸死牲口 7 头,伤 12 头,冲毁桥梁 28

座,冲坏水井 1199 眼,水坝 21 处,损失粮食 126623 公斤。

1959 年 伏旱。岗丘地区减产,受灾 34900 亩。

1960 年 夏秋大旱,百日无雨。受灾 543000 亩,普遍减产。

1961 年 继续大旱,受灾面积 518000 亩,普遍减产。

1962 年 6 月 26 日古桥、洧川等区龙卷风成灾;夏秋淫雨成灾。

1963 年 8 月 暴雨,河水泛滥成灾。

1964 年 4 月暴雨成灾。9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淫雨两月。

1982 年 先旱后涝,全县遭灾面积 465000 亩,成灾 353000 亩,普遍减产。

1984 年 7、8、9 三个月连降暴雨成灾。

1985 年 5 月 11 日 晚 8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暴雨大风成灾。

第四章 土 壤

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长葛县土壤分褐土、潮土、砂礓黑土 3 个土类,7 个亚类,10 个土属,24 个土种。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发育在京广铁路以西山前洪积坡积的黄土母质上,面积 244431 亩,占总土地面积 31.13%,包括褐土、潮褐土、褐土性土 3 个亚类,4 个土属,5 个土种。

一、立黄土

褐土亚类的土属之一,又是该土属的唯一土种。面积 5769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7.35%,主要分布在后河镇芝芳、山孔、陞山、榆林一带的山前丘陵地带。城关镇和石固镇的霸王冈,坡胡乡的大刘庄、白庄,石固镇的石固、沈庄,官亭乡的冈胡,增福庙乡的乔黄,京广铁路以西的几个小孤黄土冈,也属立黄土。立黄土土体深厚,上虚下实,耕作层 20~30 厘米。表层质地均属轻壤,表层 30 厘米以下出现的棕褐色粘化层较紧实。表层为粒状或团粒状结构,下层多为棱柱状结构,土体垂直裂隙明显,易被冲刷倒塌。全剖面自上而下均有程度不同的石灰反应,表层反应强烈,粘化层反应较弱,PH 值 8.1~8.4。通气性、易耕性良好,适种作

物广,土壤养分含量中等。由于立黄土所处地势较高,地下水位较深,灌溉条件较差,干旱缺水为农业生产的不利因素。

二、二潮黄土

褐土土类中潮褐土亚类的土属之一,依据熟化程度高低,分为黄土和油黄土两个土种。

(一)黄土 面积 9928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62%。主要分布在后河镇、石固镇以及官亭乡、增福庙乡、城关镇的部分冈丘间高平地。成土母质为洪积冲积的富含碳酸钙的黄土状母质。黄土所处地势较立黄土低,地下水位较浅。因剖面下部长受地下水影响,有铁锰锈纹斑和少量铁离子出现。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PH 值 7.9~8.4,土壤肥力较高。黄土为本县比较好的土壤,生产性能好于立黄土。

(二)油黄土 面积 3835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91%。主要分布在石固镇、坡胡乡、后河镇以及城关镇西部。油黄土是黄土在人为因素影响下发育而成的。它同黄土的主要区别是比黄土熟化程度高,增产潜力大。油黄土是境内高肥土壤。

三、潮黑垆土

潮褐土亚类的土属之一,面积 46324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5.9%,主要分布在坡胡乡以及后河镇的汪坡、刘士华。成土母质为老冲积物,也有丘陵、冈地冲刷覆盖的黄土再搬运。地表 60 厘米以下出现质地较重的灰黑色土层。全剖面为石灰反应,上强下弱。土壤养分含量较高。潮黑垆土耕层质地砂、粘比例适中,熟化土层深厚,保水保肥性能好,是境内高产土壤。

四、砂石土

褐土性土亚类的土属之一,境内只有一个土种——砂砾质薄层砂石土。面积 2769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35%,主要分布在陞山上部,土层很薄,并掺有少量砾石,多为山荒地。

第二节 潮 土

潮土是发育在近代河流冲积物上,在地下水的直接参与下,经人为耕作熟化

而成的较年轻的旱作土壤。面积 519054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66.1%, 主要分布在京广铁路以东由黄河、双洎河、清颍河、梅河冲刷形成的冲积平原地带。根据其受地下水影响的大小、沉积物颗粒的粗细以及质地层次排列的差异, 分为 3 个亚类, 5 个土属, 17 个土种。

一、砂 土

黄潮土亚类的一个土属, 含砂土和砂壤土两个土种。

砂土面积 27 17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35%, 分布在大墙周乡、古桥乡的双洎河沿岸。1 米土体内均为松砂。至今仍为荒地。

砂壤土是黄河、双洎河长期交替沉积的砂壤质沉积物。面积 19 151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2.44%。分布在大墙周乡北部的砂冈间低平地。砂壤土 1 米土体内均为砂壤。质地偏砂, 通风透气性好, 宜耕期长, 保水保肥性能差, 作物生长后期往往出现脱肥现象, 土壤养分含量低, 是县内低产土壤。因耕种年代较久, 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有所积累, 有不稳定的微团粒结构。

二、两合土

黄潮土亚类的一个土属。含小两合土、两合土、底砂两合土三个土种。

(一)小两合 土发育在近代河流轻壤质沉积物上, 面积 1 8347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2.34%。分布在石象乡车庄、坡李王、桂庄。小两合土耕层轻壤, 以下轻壤或中壤。疏松易耕, 宜耕期长, 保水保肥能力好于砂壤土, 不及两合土。

(二)两合土 发育在近代河流中壤质沉积物上, 面积 2209 1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2.81%。主要分布在南席镇的尹庄、府里庄、曹碾头。另外, 石象乡的坡杨, 老城镇的添庄亦有零星分布。两合土砂、粘比例适中, 保水保肥能力强, 耐旱耐涝, 疏松易耕。适种多种作物, 土壤养分含量较高。

(三)底砂两合土 面积 1 930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25%, 分布在南席镇的西贾庄、何庄以北。土体 70 厘米以上为中壤, 以下出现漏水漏肥的砂土层。生产性能次于均质两合土。

三、褐土化砂壤土

褐土化潮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 含褐土化砂壤土和褐土化腰粘砂壤土两个土种。

(一)褐土化砂壤土 面积 643 14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8.19%, 主要分布在大墙周乡北部、官亭乡东北部、董村乡西部、老城镇双泊河沿岸。董村乡、古桥乡、南席镇的冈丘砂冈地, 亦有零星分布。褐土化砂壤土与砂壤土生产性能相似, 但地势较砂壤土高, 怕旱, 土壤肥力不如砂壤土。

(二)褐土化腰粘砂壤土 面积 356 亩, 占总土地面积 0.05%, 分布在董村乡查庄, 耕层砂壤, 耕层以下有 30 厘米厚的重壤土, 利于保水保肥。俗称之为“蒙金土”。

四、褐土化两合土

褐土化潮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 其主要特征与两合土相同。含褐土化小两合土、褐土化腰砂小两合土、褐土化体砂小两合土、褐土化底砂小两合土、褐土化底粘小两合土、褐土化两合土、褐土化体粘两合土、褐土化底粘两合土、褐土化黑底两合土 9 个土种。

(一)褐土化小两合土 为县内主要土壤。广泛分布在县东部冲积平原上, 面积 247771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31.55%, 其生产性能和小两合土相同。该种土壤主要有细粉砂组成, 疏松, 通气性、透水性、易耕性良好, 较耐旱、涝, 保水保肥性能比两合土差, 土壤养分含量偏低。

(二)褐土化腰砂小两合土 面积 895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11%, 分布在古桥乡的朱毛赵。表层为轻壤土, 40 厘米以下出现 20 厘米厚的砂土层, 对保水保肥极为不利, 是境内较差土壤。

(三)褐土化体砂小两合土 面积 1106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14%, 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的湾张村。表层为轻壤, 25 厘米以下为砂土, 漏水漏肥严重。

(四)褐土化底砂小两合土 面积 7564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96%, 分布在董村乡的沈湾、张湾、吴庄、杨庄。表层轻壤, 60 厘米以下出现砂壤层。因其砂土层出现部位较褐土化腰砂小两合土和褐土化体砂小两合土较深, 故生产性能较好。土壤养分含量偏低。

(五)褐土化底粘小两合土 面积 4720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0.6%, 零星分布在老城镇的忻庄、靳庄, 董村乡的坡王。表层轻壤, 疏松易耕, 60 厘米以下出现粘土层, 保肥保水。土壤肥力中等。

(六)褐土化两合土 面积 106621 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3.58%, 是县内主要土壤之一。南席镇、古桥乡面积较大, 官亭乡的冢孙、簸箕杨, 增福庙乡的大许、申店、

楚寨,城关镇的金庄、杨庄、苏菜园、王楼,石象乡的营坊、曹庄,董村乡的吴冈村西亦有零星分布。褐土化两合土的生产性能与两合土相同,土壤养分含量较高。

(七)褐土化体粘两合土 面积 3838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49%,分布在南席镇的山郭、古桥乡的谢庄、老城镇贾庄南。褐土化体粘两合土,表层中壤,砂、粘比例适中,保水保肥性能好。耕层以下出现粘土层,利于保水保肥。土壤养分含量高,是境内农作最好土壤。

(八)褐土化底粘两合土 面积 4391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5%,分布在增福庙乡的二郎庙、朱庄、田庄,老城镇的芦庄东。褐土化底粘两合土表层中壤,60 厘米以下出现粘土层。土壤养分含量高,是境内农作较好土壤。

(九)褐土化黑底两合土 面积 1132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44%,主要分布在官亭乡冢杨、增福庙乡孟庄、城关镇三八沟以西。褐土化黑底两合土,表层中壤偏重,保水保肥能力强,60 厘米以下出现托水托肥的黑色粘土层,是境内高肥土壤。

五、盐化潮土

是盐化潮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境内只有一个土种—轻盐化小两合土。轻盐化小两合土面积 199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5%,分布在南席镇的西辛庄。轻盐化小两合土所处地势低洼,地下水位较高,冬春季节地表有积盐现象,对农作物生长有一定危害,土壤养分含量较低。

第三节 砂礓黑土

境内砂礓黑土是局部低洼地区,由于长期积水和嫌气性生物积累,形成质地比较粘重的黑土层,后又被河流冲积物所覆盖而形成。覆盖母质为黄土状物质,富含碳酸钙。境内砂礓黑土只有该土类中黑砂礓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灰质黑老土,含灰质壤质厚覆黑老土和灰质壤质老土两个土种。

灰质壤质厚覆黑老土面积 1488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零星分布在石象乡、坡胡乡、后河镇、石固镇。此土种 30~60 厘米层段出现黑土层,质地较重。经过长期精耕细作,增施肥料,土壤养分含量较高。

灰质壤质老土面积 684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87%,零星分布在石象乡、城关镇,处于灰质壤质厚覆黑老土的边沿微高起地带。黑土层不太明显,湿时呈灰褐色,干时呈浅灰褐色。土壤肥力中等。

各土种面积及其耕层(0~20厘米)养分含量表

土种名称	面积 (亩)	占总土 地面积 (%)	有机质(%)		全氮(%)		速效磷(P ₂ O ₅)PPm		速效钾(K ₂ O)PPm	
			变化幅度	平均值	变化幅度	平均值	变化幅度	平均值	变化幅度	平均值
立黄土	57696	7.35	0.6162-1.5840	1.0446	0.0404-0.0932	0.0695	6.1-53.5	14.0	66-126	87
油黄土	38356	4.91	0.7017-1.5634	1.0736	0.0484-0.0934	0.0715	6.0-67.8	17.1	64-150	84.9
黄土	99286	12.62	0.5412-1.5310	1.0139	0.0474-0.1022	0.0672	4.0-52.9	12.1	60-200	88.7
潮黑垆土	46324	5.90	0.4411-1.6248	1.1706	0.0636-0.0995	0.0772	6.1-54.5	15.5	64-134	87.1
少砾质薄层砂石土	2769	0.35	0.8876-1.1556	1.0216			9.2-29.2	19.2		
砂土	2717	0.35	0.6392-1.0345	0.8167		0.0477	6.7-13.7	10.2		
砂壤土	19151	2.44	0.5665-1.2045	0.8436	0.0401-0.0851	0.0565	4.7-36.6	8.9	61-96	73.7
小两合土	18348	2.34	0.6319-0.9901	0.8181	0.0527-0.0688	0.0634	7.3-15.4	11.0	64-322	106
两合土	22091	2.81	0.7691-1.1127	0.9261	0.0607-0.0850	0.0700	4.3-24.6	12.3	78-204	128
底砂两合土	1930	0.25	0.9487-1.0855	1.0171	0.0659-0.0720	0.0689	12.2-18.9	15.0		129
褐土化砂壤土	64314	8.19	0.4964-1.0664	0.7347	0.0354-0.0694	0.0541	3.2-20.3	8.5	50-92	66.7
褐土化腰粘砂壤土	356	0.05		0.8296				21.4		92
褐土化小两合土	24771	31.55	0.5462-1.3750	0.9259	0.0448-0.0911	0.0640	3.4-53.7	12.1	59-180	88.2
褐土化腰砂小两合土	895	0.11		0.9313		0.0683				
褐土化体砂小两合土	1106	0.14		1.1074		0.0684				
褐土化底砂小两合土	7564	0.96	0.8379-0.9132	0.8813		0.0654	6.5-19.9	13.6		
褐土化底粘小两合土	4720	0.60	0.9166-1.1145	1.0030	0.0754-0.0818	0.0786	7.1-14.2	10.2	80-114	96
褐土化两合土	106621	13.58	0.6787-1.4257	0.9698	0.0491-0.0962	0.0677	3.0-86.3	12.3	62-209	100.7
褐土化体粘两合土	3838	0.49	0.9582-1.2955	1.0739		0.0587	7.9-19.2	12.4	74-144	98.8
褐土化底粘两合土	4319	0.55	0.7770-1.2047	1.0208		0.0817	6.2-20.0	11.0	78-88	83
褐土化黑底两合土	11322	1.44	0.9141-1.3443	1.0131	0.0633-0.0727	0.0685	5.4-19.4	10.6	74-144	98.8
轻盐化小两合土	1992	0.25	0.5031-0.6779	0.5905			4.4-10.4	7.0		
灰质壤质厚覆黑老土	14887	1.90	0.8903-1.3133	1.1565	0.0658-0.1029	0.0797	5.4-19.3	11.7	68-94	82.8
灰质壤质老土	6846	0.87	0.7842-0.9996	0.8770	0.0586-0.0664	0.0625	6.3-12.7	8.9	71-146	99.7

第五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地

1982年土地资源概查,全县总土地面积95.67万亩,其中:耕作用地74.76万亩,农村工副业用地3.18万亩,村镇、道路占地13.89万亩,河流、沟渠占地3.29万亩(可养殖水面4216亩),荒山、沙荒0.55万亩。

第二节 植物

一、农作物

粮食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红薯、黍子、旱稻、稷、豌豆、绿豆、青豆、黄豆、黑豆、蚕豆、马铃薯、芋头、山药、荞麦、小豆、豇豆、扁豆等,唯后四种作物,近年已很少种植。经济作物有棉花、烟草、花生、油菜、芝麻、向日葵、蓖麻、黄麻、红麻、青麻、甘蔗、甜菜、甜叶菊等;绿肥及饲料作物有苜蓿、苕子、紫云英、田菁、紫穗槐、水浮莲、杂藻;蔬菜有白萝卜、红萝卜、大头菜、银条、白菜、芥菜、甘蓝(包心菜)、冬寒菜、黄心菜、莴苣、芹菜、菠菜、苋菜、芫荽、荆芥、银丁菜、十香菜、大葱、大蒜、洋葱、韭菜、甜菜、茄子、蕃茄、辣椒、菜椒、南瓜、黄瓜、西瓜、瓠子、冬瓜、丝瓜、苦瓜、笋瓜、搅瓜、豆角、白豆、梅豆、四季豆、莲藕、金针菜等。

二、林木(见《林业》章)

三、药用植物(见《医药卫生》章)

四、花卉

雪松、千头柏、无花果、桂花、鸡冠花、千日红、夜来香、含笑、腊梅、紫罗兰、梅花、月季、玫瑰、香园、佛手、金桔、柑桔、九里香、一品红、黄杨、冬青、爬山虎、蝴蝶花、仙人掌、石竹梅、迎春、茉莉、夹竹桃、串红、朝天椒、菊花、栀子花、大丽花、凤尾竹、文竹、美人蕉、兰花、君子兰、玻璃翠、倒挂金钟、海棠、木槿。

五、菌 类

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银耳等。

六、植物群体变化

同 50 年代及其以往相比,植物群体亦呈明显变化。农作物一方面不断引进新品种,另一方面,本地传统杂粮如高粱、谷子、扁豆、荞麦、绿豆等日渐减少。柿树、枣树、李子、梨树、樱桃等本地传统果树,新栽种者甚少,唯苹果、葡萄有所增加。松、柏大量减少,楸树近乎绝迹。近年养花之风颇盛,花卉品种有所增加。

第三节 动 物

一、饲养动物

家畜有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

二、野生动物

兽类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狐狸、獾、蝙蝠等;鸟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鹌、鹌鹑、喜鹊、乌鸦、猫头鹰、杜鹃、鸽子、鱼鹰、野鸭、大雁、黄雀、竹鸡、椋喳喳等;鱼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黄鳝、鳊鱼、鲇鱼、泥鳅、乌鱼等;其它有虾、蟹、鳖、龟、蚯蚓、水蛭、蜗牛、田螺、蜘蛛、水蚤、蜈蚣、蝇虎、蟾蜍、青蛙、蝎子、壁虎、蛇、蜥蜴、蚂蚱、蟋蟀、蚰子等。

三、动物群体变化

50 年代以来,动物群体变化明显,目前与 50 年代相比,崆山的狼已经绝迹,世代流传的儿歌“日头落,狼下坡,赤肚孩,跑不脱刀已经没有人再唱了。狐狸已属罕见,乌鸦、鹰、雕、喜鹊已经很少;原来院户常见的蝎子,已经很难见到。唯家鼠近年增多。

第四节 矿物

70年代以来,地质部门在长葛境内,先后进行航空磁测以及磁法、电法、地震等物探工作,地质三队于1975年开始对石固、后河、老城的磁异常进行钻探验证。发现在石固镇乔庄、花杨、纸坊李一带前震旦系地层内,赋存有沉积变质磁铁矿。该矿床埋深一般为200~500米,铁含量25~35%,向南延伸到许昌县的武庄、谢庄一带。此外,县西北部崆山出露的变质石英砂岩(本地俗称红石),可作为建筑材料和石料应用,此石民间采用已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国家修建了采石铁路专线,建立石料厂,近年年产片石、道碴约12万立方米。

第五节 水资源

一、过(入)境水

过(入)境水有双洎河、清溟河、石梁河、梅河。双洎河据佛耳岗水库水文水利复核报告:年过(入)水量12160万立方米,清溟河90万立方米,石梁河2487万立方米,梅河837万立方米,共计15574万立方米。

二、地下水

(一)地下水储量 于1971年开始选点物探,至1985年底,按东西500米距布线,南北300米距布点,测深300米,对全县进行普查。

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1~60米),静储量521098万立方米。

中深层地下水(61~150米),静储量284741万立方米。

深层地下水(151~300米),静储量46131878万立方米。

合计全县静储量126671.7万立方米。

(二)地下水开采 长葛县属平原井灌区,1980年全县实灌面积44.98万亩,其中井灌35.30万亩。农田井灌236.1立方米/年亩,生活用水30公斤/人日,大牲畜用水50公斤/头日,小牲畜用水20公斤/头日。全县计算:农田井灌用水8352万立方米,工业用水649万立方米,人畜用水746万立方米,合计年开采地下水9747万立方米。

(三)地下水观测 为掌握地下水变化情况,从1965年开始,先后在全县设

立 13 个地下水动态观测井。

1982 年地下水动态

单位:米

观测起止 时 间	地 点	原水位 埋 深	现水位 埋 深	下降(-) 回升(+)
1965 ~ 1982	石固镇曹岗	6.65	22.99	-16.34
1965 ~ 1982	坡胡乡刘庄	1.61	6.96	-5.35
1973 ~ 1982	坡胡乡孟排	4.19	12.80	-8.61
1973 ~ 1982	城关镇宗寨	6.73	12.79	-6.06
1973 ~ 1982	董村乡米庄	1.68	3.19	-1.51
1974 ~ 1982	增福庙乡小许	7.64	12.81	-5.17
1974 ~ 1982	官亭乡佛耳岗	7.44	6.84	+0.6
1975 ~ 1982	后河镇榆林	9.77	15.88	-6.11
1975 ~ 1982	老城镇何庄	2.17	2.47	-0.3
1975 ~ 1982	大墙周乡马庄	2.10	2.85	-0.75
1975 ~ 1982	石象乡石东	2.66	8.48	-5.82
1975 ~ 1982	古桥乡欧庄	2.68	7.11	-4.43
1978 ~ 1982	南席镇西街	3.81	6.17	-2.36

1985 年地下水动态

单位:米

观测起止 时 间	地 点	原水位 埋 深	现水位 埋 深	下降(-) 回升(+)
1965 ~ 1985	石固镇曹岗	6.65	12.2	-5.55
1965 ~ 1985	坡胡乡刘庄	1.61	2.30	-0.69
1973 ~ 1985	坡胡乡孟排	4.19	1.50	+2.69
1973 ~ 1985	董村乡米庄	1.68	1.90	-0.22
1974 ~ 1985	增福庙乡小许	7.64	8.22	-0.58
1974 ~ 1985	官亭乡佛耳岗	7.44	5.54	+1.90
1975 ~ 1985	后河镇榆林	9.77	3.66	+6.11

续表

观测起止 时 间	地 点	原水位 埋 深	现水位 埋 深	下降(-) 回升(+)
1975 ~ 1985	老城镇何庄	2.17	1.81	+0.36
1975 ~ 1985	大墙周乡马庄	2.10	2.35	-0.25
1975 ~ 1985	石象乡石东	2.66	1.70	+0.96
1975 ~ 1985	古桥乡欧庄	2.68	2.38	+0.30
1978 ~ 1985	南席镇西街	3.81	3.52	+0.29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人口规模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长葛 2428 户,18722 人。弘治五年(1492年),4230 户,42084 人。嘉靖十九年(1540年),4247 户,42489 人。清雍正年间,4192 户,48263 人。民国 14 年(1925 年),33437 户,198812 人。民国 24 年(1935 年),45282 户,249742 人。

建国以来,全县人口,除 1958 年至 1961 年有所减少外,其余年份均逐年增加。1985 年,全县 115330 户,547663 人。其中男性 276735 人,女性 270928 人;农业人口 519668 人,非农业人口 27995 人。人口密度 844.3 人/平方公里。

建国后长葛县部分年份人口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农业户	非农业户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49	71150	69437	1713	358418	183609	174809	339211	19207
1950	71250	69610	1640	360061	183530	176531	343481	16580
1955	73596	72309	1287	370111	188106	182005	360635	9476
1960	77519	76534	985	359307	175154	184153	343780	15527
1965	79004	78203	801	392878	196779	196099	384370	8508

续表

项 目 年 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农业户	非农业户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1970	81400	80499	901	447561			437816	9745
1975	86940	85640	1300	492349			480403	11946
1980	97571	95141	2430	521240	260009	261231	502854	18386
1985	115330	108819	6511	547663	276735	270928	521243	26420

1985 年底各乡镇人口情况表

乡 镇	户 数	人 口	男	女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城关镇	15361	73814	39165	34649	53984	19830
坡胡乡	10672	47853	24019	23834	47188	655
后河镇	9075	43098	21588	21510	42400	698
后固镇	7889	36876	18643	18233	36282	594
增福庙乡	7662	36408	18197	18211	35775	633
官亭乡	8257	39041	19403	19638	38184	857
老城镇	10496	48765	23945	24820	47402	1363
董村乡	8893	44485	22399	22086	43898	587
石象乡	8656	42144	21359	20785	41542	602
古桥乡	8252	40500	20396	20104	39787	713
南席镇	9612	43682	21866	21816	42804	878
大墙周乡	10505	50997	25755	25242	50422	575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一、出生 死亡

长葛 1971 年前出生死亡无统计资料。1971 年至 1985 年, 平均每年出生 9407.4 人, 死亡 3559.7 人, 自然增长 5847.3 人。

1971 ~ 1985 年长葛人口出生、死亡情况表

项目 月份	总人口数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出生率(‰)
1971	456080	13655	30.22	3849	8.52	9806	21.7
1972	465207	12974	28.16	3561	7.73	9413	20.43
1973	477496	13366	28.36	3750	7.96	9616	20.4
1974	483598	11275	23.46	3913	8.14	7362	15.32
1975	492349	9771	20	3852	7.9	5919	12.1
1976	498174	8666	17.5	3680	7.42	4986	10.08
1977	504489	8377	16.71	3610	7.2	4767	9.51
1978	509428	8409	16.59	3198	6.31	5211	10.28
1979	516306	9008	17.56	3370	6.57	5638	10.99
1980	521240	7874	15.18	3513	6.77	4361	8.41
1981	527647	8311	16.8	3268	6.46	5043	10.34
1982	534559	8511	16.03	3187	6.00	5324	10.03
1983	540234	8415	15.66	3366	6.26	5049	9.4
1984	544020	6585	12.14	3762	6.94	2823	5.2
1985	547663	5914	10.41	3517	6.48	2397	3.93

二、迁入 迁出

(一) 迁入 史载,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徙泽潞民垦田河南。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徙山西民于山东、河南。永乐元年(1403年),河南招流民302230户垦田。正统十年(1445年)山西、陕西流民就食河南20余万。明初从山西洪洞迁民来葛的传说流传甚广,坡胡乡营张村张姓墓碑载有:明洪武年间由山西迁此。城关镇沟李村李氏族谱记有:明初由山西洪洞迁来长葛。建国以来,在长葛落户的职工干部达百户以上。

(二) 迁出 自1956年至1960年,为开发边疆,建设国家,先后三次移民支边。1956年3月开始首批移民,经过宣传发动,自愿报名,政府审批,有3285人迁出。其中393户1561人,到青海湟中县安家落户,201人到甘肃民乐县从事垦荒,1523人到新疆建设兵团参加军垦。1958年4月进行第二次移民,298户1016

人,到宁夏平罗县安家落户,20户57人到甘肃民乐县。1958年8月动员1956年到新疆军垦的队员家属433人(男186人,女247人)去新疆建设兵团落户。1960年进行第三次移民,全县有1503人到青海同德县八汉庄农场落户,后因生活安排不好,部分人员思乡情绪严重,1961和1962年大部返回长葛。

第三节 人口构成

根据1982年7月1日零时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103109户,总人口525809人,男性263778人,占总人口的50.17%,女性262031人,占总人口的49.83%,男女比例为100.67:100。

一、民族成分

在全县总人口中,汉族人520525人,回族人5255人,满族人8人,壮族人7人,蒙古族人6人,苗族人2人,彝族人2人,藏族人1人,维吾尔族人1人,侗族人1人,白族人1人。

二、年龄状况

0~4岁47108人,5~9岁55704人,10~14岁70421人,15~19岁68796人,20~24岁33862人,25~29岁49352人,30~34岁39169人,35~39岁25123人,40~44岁21286人,45~49岁22881人,50~54岁22905人,55~59岁19302人,60~64岁16181人,65~69岁12574人,70~74岁10980人,75~79岁6293人,80~84岁2699人,85~89岁963人,90~94岁185人,95~99岁19人,100岁3人,102岁1人,104岁1人,105岁1人。少年人口率(0~14岁人口与总人口之比)为32.95%,老化率(65岁以上人口与总人口之比)为6.41%,老化指数(65岁以上人口与0~14岁人口之比)19.46%。年龄中位数(按每单位人口的年龄状况计算而得,即零至中位数之间的人口占总人口的一半)22.43岁。负担少年儿童系数(0~14岁人口与15~64岁人口之比)为54.33。负担老年系数(65岁以上人口与15~64岁人口之比)为10.57。总负担系数(0~14岁人口加65岁以上人口之和与15~64岁人口之比)为64.90。

三、文化程度

大学毕业生 574 人,大学肄业和在校者 99 人,高中程度者 38035 人,初中程度者 117028 人,小学程度者 177349 人,12 周岁及其以上文盲半文盲 123788 人。全县平均每千人中有大学毕业生 1.09 人,大学肄业和在校者 0.19 人,高中程度者 72.34 人,初中程度者 222.57 人,小学程度者 337.29 人,文盲半文盲 235.42 人。

第二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一、婚姻关系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长葛男女婚姻缔结上,讲究门当户对。有财有势者相联姻,他们是政治权势和经济利益的结合,形成婚姻网络。中等人家联姻,两家财产基本相当。穷苦人家联姻,重阶级感情,相依为命,同舟共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废除了门第观念,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男女青年按照自己的理想、条件择偶,自由恋爱结婚。

二、婚姻制度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的婚姻制度,(一)婚律虽然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但经济权掌握在男子手中,女子处于从属地位,一夫一妻制通常不能排除公开或秘密的多妻制,官吏、豪绅、地主、富商多公开重婚和纳妾,大都有三房四妾。有的还乘天灾人祸,霸占良家妻女。此外,还有通奸、宿娼以补充虚伪的一夫一妻制。(二)男子可以任意休妻、停妻再娶,而女子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则须从一而终。寡妇改嫁被视为不守节操,有背妇道。(三)在婚嫁上,实行包办强迫婚姻,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青年不能自由选择。许多有情人不能结合,无缘者强扭一起。许多夫妻婚前互不相识,志趣、性情、习惯互不了解,造成婚后不能和睦相处,悲苦终身。(四)在婚龄上,一为订婚早,子女尚在年幼,便由父母包办订下“娃娃亲”,甚至有“指腹婚”;一为结婚早,一般结婚年龄男子十八九岁,女子十六七岁,甚至十三四岁即合卺成婚。民国 25 年(1936 年),男子结婚年龄平均 19.3 岁,女子平均 16.9 岁。

(五)童养媳制,一些贫苦家庭,将年幼女儿出卖或由家庭包办订婚送到婆家生活,在旧礼教束缚下,童养媳饱受歧视和压迫。(六)买卖婚姻,把妇女当作商品,借婚姻索取财物,一为在嫁女儿时公开索取一定身价,一为以彩礼形式变相索取。这种婚事,妇女多被迫卖给比自己大十几岁、甚至几十岁的人过活。(七)近亲结婚,为了亲上加亲,姑表、姨表兄妹结亲,俗称“侄女随姑”或“姑女还家”,给下代子女造成许多遗传性疾病。(八)换亲转亲,贫苦人家寻不起媳妇,只好以自己的女儿对换或转换媳妇,这种婚事不是家家满意,皆大欢喜,多成悲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再嫁、禁止买卖婚姻、禁止有血缘关系的近亲结婚。长葛县各级人民政府,大张旗鼓地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推行新的婚姻制度。从《婚姻法》实施起到1952年底,全县办理结婚登记3452对,其中自由结婚者999对,寡妇改嫁的766人。解除不合理婚约的833人,离婚的852人。之后,新的婚姻制度全面普及。80年代以来,青年男女积极学习文化知识、科学技术,晚婚、晚育蔚然成风。1985年男性初婚年龄平均24.3岁,女性平均22.5岁。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近亲通婚也已绝迹。

第二节 家 庭

一、家庭结构

长葛县的家庭结构有以下几种形式:(一)多世代同堂家庭,即弟兄不分家或分家较晚,以三世、四世、五世同堂。这类家庭多于1950年土改时解体。(二)直系家庭,一种是祖孙三代同居,一般为五、七口之家,这类家庭建国前居多,建国后比率下降;一种是夫妇和未婚子女组成,一般为四、五口之家。建国后,这种家庭处于发展趋势,目前居多。(三)独身家庭,即单身汉、鳏寡老人一人生活。这类家庭建国前多,建国36年来逐渐减少。有些村庄已建起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这类家庭已经很少。

1985年,全县平均每户4.75人,较1978年5.5人减少0.75人,其中农村居民每户由5.46人减少为4.79人;城镇居民每户由7.25人,减少为4.06人,家庭规模的缩小,改变了旧式家庭的生活习惯,使家庭消费水平日益提高,生活幸福。

二、家庭关系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是封建社会家庭关系,“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影响很深,男性支配女性奴役女性、父母支配子女的观念十分浓厚。在家庭中,家长握有经济大权,居于支配地位,掌握全家人的命运。在宗法制度下,家长以封建的礼教、习惯束缚家庭成员。

建国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了男女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家庭关系。在家庭中,夫妻地位平等,均可参加社会活动,共同管理家庭;夫妻之间有互敬互爱、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养老育幼的义务。父母和子女之间民主平等,子女利益得到保证,有事共同商量。1980年全县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以来,出现大批团结和睦、尊老爱幼的五好家庭,至1985年共评出五好家庭21977户。

第三章 姓 氏

长葛居民姓氏,随着人口流动、时间推移、区域变迁,发生很大变化。东汉末年长社望族钟氏,多于两晋、南北朝时南迁,现今长葛钟氏户数已经很少,其中一部分还是明末朱姓所改。有的姓氏,由外地迁入后,繁衍生息,现今已成大族。因为多无族谱家史,许多姓氏的来龙去脉,难于稽考。1985年全县共有206姓,除表列185姓外,尚有买、靖、添、忻、背、教等21姓,查考不清,无法入表。

长葛县居民姓氏、聚居点及其来源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张	各乡均有	晋有解张,字张候,后代以张为姓
李	各乡均有	皋陶为尧大理,以官命族为理氏,理李字古通,后代遂姓李。
王	各乡均有	舜之后,王子比干之后、文王第十五子毕公之后,均王姓。
赵	各乡均有	周穆王封造父于赵,后代以国为氏。
朱	各乡均有	高阳氏颛顼后裔曹挟封于邾,其后去邑为姓。
黄	各乡均有	陆终氏后裔封于黄,后代以国为姓。又,古桥黄岗黄姓,元末由山东迁入,大墙周闽兵黄村黄姓,为康熙年间郑克爽部福建籍黄姓落户。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郭	各乡均有	周武王封文王弟虢叔于虢,虢郭同音,后代以郭为姓。
贾	各乡均有	周康王封唐叔虞少子公明于贾,后代以国为姓。
刘	各乡均有	陶唐氏后裔受封于刘,后代以刘为姓。
杨	各乡均有	晋唐叔之支裔,食邑于杨,因以为姓。
陈	各乡均有	周封舜后妫满于陈,后代以国为姓。东汉时陈姓为长社望族。
孙	各乡均有	卫武公子惠孙的后代,以孙为姓。
马	各乡均有	伯益后裔。赵王子奢封马服君,后代以马为姓。
丁	后河丁庄、大墙周丁庄、石象丁庄	齐太公子伋谥丁公,后代以丁为姓。
刁	白寨、石固	貂勃之后姓貂,貂刁同声。本县回族有此姓。
火	南席教门庄	火济从诸葛亮南征孟获有功,封罗甸国王,后代以火为姓,本县回族有此姓。
于	后河于楼、南席方于、侯张	周武王第三子邗叔,后代去邑为姓。
万	坡胡	晋伯万之后,孟子弟子万章之后均以万为姓。
牛	城关牛庄、增福庙牛堂	宋微子后裔,司寇牛父的子孙以牛为姓。
胥	城关胥庄、桥北	赫胥氏之后,以胥为姓。
崔	增福庙崔庄、城关桥北	齐丁公伋子食采于崔,因以为姓。
贺	城关贺庄	本为庆氏,齐公族庆封之后,汉时避安帝父讳改为贺氏。
毛	城关毛庄、南席毛庄、老城毛庄、大赵庄	周武王母弟毛公后以毛为姓。
邓	县直、大墙周、小谢庄	殷武丁封叔父为邓侯,后代因以为姓。
孔	后河山孔	商汤字天乙,后代以子加乙,始为孔氏。又宋孔父嘉之后,郑孔张之后,卫孔悝之后,均姓孔。
尹	老城尹家堂、南席尹庄	少昊之子般封尹城,后以为氏。又,师尹,三公官,其后以官为氏
秦	城关秦庄、南席尹庄	伯益之后封于秦,后代以秦为氏。
常	城关常庄、石象常庄	卫康叔支孙食采于常,因以为氏。
石	古桥石庄	卫大夫石碣之后以石为氏。
任	城关任庄	黄帝少子受封于任,以国为氏。
关	城关关庄、老城关庄、官亭冢杨	夏臣关龙逢之后,一说关尹喜之后,以关为姓。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段	城关段庄、增福庙段黄庄	段干木之后,一云共叔段之后,以段为姓。
车	董村车庄、石象车庄	汉丞相田千秋,以年老得乘车出入省中,时谓车丞相,因以为姓。
高	各乡均有	齐太公后食采于高,因以为氏。
蔡	石象蔡寨、官亭蔡庄	周文王子叔度封蔡,后因以为氏。
周	官亭周庄、古桥固贤、石象斧头	周平王少子烈封于汝,人谓周家。又北魏贺鲁氏改为周氏。
范	各乡均有	晋大夫随会食采于范,因称范氏。
苑	古桥苑店	殷武丁子文封苑侯,后因以为氏。
樊	城关樊楼	虞仲支孙仲山甫封于樊,因以为氏。
蒋	城关蒋庄、老城前白	周公子伯龄封于蒋,因以为氏。
葛	大墙周葛庄、城关韩庄	葛天氏之后,殷代葛伯之后,均以葛为氏。
慕	县直	慕容氏之后有的从简,以慕为氏。
蔺	县直	韩康仕赵食采于蔺,因以为氏。
许	城关许庄、坡胡拐河杨	一说伯夷裔孙文叔封于许,一说周封炎帝后于许,其后以国为姓。
海	后河白寨、城关岗刘	卫灵公臣海春之后,长葛回族有此姓。
田	城关、增福庙、石象等乡	陈公子完奔齐,后称田氏。
苏	坡胡苏楼、南席苏庄、城关苏菜园	祝融后昆吾之子封于苏,因以为氏
晁	城关辛庄	周景王子朝之后,以朝为姓,后改为晁。
韩	城关韩庄、大墙周韩庙	唐叔虞之后、晋穆侯孙万食采于韩,后以为氏。
时	散居县西各乡	楚大夫申叔时之后,以时为姓。
栾	城关栾庄	晋靖侯孙栾宾食采于栾,因以为氏。
陆	老城陆营	齐宣王少子通,食采陆乡,因以为氏。又北魏布鲁骨氏改为陆氏。
吴	城关吴庄、古桥吴庄、大墙周后吴	泰伯始封于吴、其后因以为氏。
岳	增福庙杨寨、城关坡岳、岳楼、岳庄	或言四岳之后。长葛岳姓据传为宋岳飞子岳霖后裔。
金	城关金庄	少昊金天氏之后以金为氏,又汉武帝赐休屠王子日磾金姓。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谢	大墙周、古桥、城关等乡镇均有	周宣王时申伯作邑于谢,后以谢为氏。
訾	城关镇于井	帝訾妃訾暵氏后,以訾为氏,今多写作支。
詹	石固镇	虞封黄帝后得詹者为詹氏。又周宣王支子封詹侯,遂姓詹。
乔	石固乔庄、增福庙乔黄	系出姬姓,本桥氏,后去木为乔。
宋	各乡均有	周武王封微子于宋,后以国为氏。
阎	南席阎寨、后河阎楼	周武王封太伯曾孙仲奕于阎乡,因以为氏。一云,晋阎邑大夫以邑为氏。
白	坡胡白庄、后河白寨、官亭白庄	炎帝臣白阜之后以白为姓,又楚太子建之子白公胜后裔亦姓白。唐白居易自序家状为自公胜之后。
铁	后河白寨	系出子姓,隋有铁士雄、明有铁铉,长葛回族有此姓。
柳	后河白寨	鲁展禽食采于柳,后以邑为氏,长葛回族有此姓。
冯	增福庙冯寨、后河沟冯	毕公高之后食采冯城,以邑为氏。
侯	南席侯张、坡胡侯庄	晋侯缙之后以侯为氏。
史	古桥、后河、增福庙等乡镇	周大夫史佚之后以史为姓。
司	官亭乡麻店	郑国大夫司成之后,以司为姓。
唐	增福庙彭庄、后河唐家阡、徐庄	帝尧旧封于唐,后裔以唐为姓。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其后亦以唐为氏。
郑	坡胡牛郑	郑为韩灭后,子孙以国为氏。
徐	后河徐庄、老城小河徐	伯益佐禹有功,封其子若木于徐,后以为氏。
康	后河芝芳	卫康叔的后代以康为姓。
汪	后河汪坡、南席北辛庄	鲁成公支子食采于汪,因以为氏。
沙	南席	微子后有沙氏。本县沙氏多为回族。
邵	南席邵庄	召公爽的后代将召加邑为邵姓。
肖	古桥肖庄、郭梅	宋微子的后裔封于肖,子孙以肖为姓。
娄	后河娄庄	邾娄国之后,子孙以娄为姓。
仇	后河村	宋大夫仇牧之后以仇为姓。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寇	后河村	苏忿生为周武王司寇,其后以官为氏。又乌桓有寇姓。
胡	各乡均有	舜裔胡公满之后以胡为姓。
翟	坡胡、老城、官亭乡均有	虞封黄帝后有翟氏,其子孙以翟为姓。
孟	官亭大孟、古桥孟庄	鲁孟孙氏之后,卫公孟繁之后均以孟为氏。
曾	老城大赵庄、石固镇	夏少康封少子曲列于鄆,后代去邑为姓。
陶	坡胡、大墙周王皮庙	陶唐氏之后、周陶正虞思之后,均以陶为氏。
邱	坡胡乡	齐太公封于营丘、子孙以地为姓。后避孔丘讳写作邱。
燕	坡胡乡水磨河	召公奭封燕,后代以国为姓。
潘	大墙周舒庄、潘庄	周文王孙封于潘,后代以潘为姓。
沈	石固沈庄	周文王子季载封于沈,后以为姓。
宗	石固宗庄、城关坡岳	周有宗人,官名,掌祭祀,后人以官为氏。晋伯宗之后,亦以宗为氏。
曹	石固曹冈、增福庙曹庄	周武王封其弟叔振铎于曹,后代以曹为氏。
方	南席方于、官亭方庄	周大夫方叔后代以方为姓。
古	古桥古庄	古公直父后代以古为姓,又北魏吐奚氏改姓古氏。
包	古桥	楚大夫申包胥后代以包为姓。
申	增福庙申店、官亭申庄	炎帝四岳之后封于申,号申伯,子孙以国为姓。
董	大墙周小河董、增福庙董庄、官亭黑董、石固董河湾	豢龙氏董父之后,舜赐姓董。
梅	大墙周梅庄	殷纣时有梅伯、其后以国为氏。
栗	石固栗庄、城关张古店	燕国栗腹之后,子孙以栗为姓。
桑	老城粮斗桑、石象孟村桑	鲁大夫子桑后裔以桑为氏。
梁	石固梁庄、老城粮斗桑	伯益之后封于梁,子孙以国为氏,又周封秦仲少子康于夏阳梁山,后代以梁为氏。
姚	石固镇	虞舜居姚墟,后代因以为姓。
公	石象尚官曹	东汉主爵都尉公俭后以公为姓。
楚	增福庙楚寨、后河榆林	周封熊绎于楚地,后代以楚为氏。
凌	增福庙凌寨	周代凌人(官名)子孙以官为姓。
彭	增福庙彭庄	陆终第三子彭祖封于彭,后代以彭为姓。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单	增福庙申店	周成王封少子臻于单邑,因以为氏。
程	增福庙躲军寨、古桥陈故	重黎之后封于程,子孙以程为氏。
褚	增福庙冯寨、上坡口	春秋郑褚师氏后以褚为姓。
杜	官亭杜庄、南席杜庄	陶唐氏(一说唐杜氏)之后居杜城,子孙以杜为姓。
连	官亭连洞	齐大夫连称之后、北魏定连氏之后均以连为姓。
桂	石象桂庄	鲁季孙之后,秦时惧祸改姓桂。
柴	古桥柴庄、官亭辛集	齐文公子高裔孙高柴居于鲁,后代以柴为姓。
华	官亭华庄	宋正考父食采于华,因以为姓。
尚	大墙周大尚庄、石象尚官曹	周太师尚父之后以尚为姓。
武	老城武庄	宋武公之后以谥为氏。
符	老城符庄、大赵庄	鲁顷公孙公雅仕秦为符节令,因以为氏。
谷	老城谷庄、大墙周大谷寺	靡子封于秦谷,后代以谷为氏。又,春秋谷伯绥的子孙亦以谷为姓。
袁	老城、坡胡、后河	胡公满裔孙袁涛涂后,以袁为氏。
惠	老城惠庄	周惠王后以谥为氏。
左	老城左庄、石象左场	楚左史倚相、鲁左史左丘明之后代,均以官为姓。
姜	老城姜庄、南席马武、后河徐庄	炎帝长于姜水(即陕西歧水)后代以姜为氏。
魏	古桥魏庄、老城魏庄	晋大夫毕万封于魏,后代以国为姓。
戴	老城戴庄	宋戴公后以戴以姓。
冀	大墙周老冀庄	晋大夫郈芮食采于冀,后以为氏。
穆	南席水寨、西辛庄	宋穆公后以谥为姓。
霍	石象双树王	文王子处封于霍,后以国为氏。
何	古桥何路口、增福庙枣园刘、老城何庄	武王弟叔虞封于韩,韩灭,子孙分散江淮间,转音为何氏。
路	老城路庄	尧封高辛氏孙为路中侯,后代以路为氏。
耿	老城耿庄、古桥固贤	商祖乙迁耿,以耿为氏,又赵夙封于耿,亦以耿为氏。
安	老城安庄	昌意次子安,后代以安为氏。
齐	老城五里宋	太公望封于齐,子孙以国为氏。又,卫大夫齐子之后,亦以齐为氏。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姬	老城和平街	黄帝居姬水,后代以姬为氏。又,周祖先后稷也姓姬。
顾	老城镇西关	夏商侯国顾伯之后,以国为氏。又越王勾践之支庶封于顾邑,其后以顾为氏。
聂	老城镇北街	卫大夫食采于聂,因以为氏。
成	老城镇和平街	文王子成伯之后,以国为氏。
剪	老城尹家堂	长葛剪氏原系维吾尔族,清代由湖南迁入。
钟	老城镇	钟仪之先仕楚,以食邑为氏。东汉长社钟氏为望族。现老城钟氏有部分为明末朱姓所改。
傅	大墙周傅桥	黄帝裔孙大由封于傅,因以为氏。
邢	老城、大墙周邢庄、董村乡	周公第四子邢侯之后,又晋大夫韩宣子食采于邢,以邢为氏。
靳	大墙周靳庄	本楚小国,后为楚大夫采邑,因以为氏。
夏	大墙周夏张	周封夏后于杞,子孙以夏为氏。
席	大墙周席庄、南席游罕	尧时击壤老人之后,晋席坦之后,均以席为氏。
屈	大墙周屈庄、董村屈庄	楚武王子段食采于屈,因以为氏。
庞	大墙周庞庄、董村庞岗	文王子毕公高后封于庞,子孙因以为氏。
罗	大墙周罗庄	一说祝融之后,一说颛顼之后封于罗,因以为氏。
米	董村米庄	汉西域有米国,后人以国为姓。
仝	董村仝庄、古桥魏庄、南席仝庄	周官典同之后,以官为姓,同仝古通。
司马	董村司马	周宣王时程伯休父为司马,有功,赐以官族为司马氏。
查	董村查庄	据姓谱载,查为齐郡望族。
卢	老城卢庄、北街	姜太公后代食采于卢,因以为氏。
宁	坡胡乡	秦襄公曾孙湓宁公,子孙以宁为氏。
师	石象师庄、南席师庄	周代乐官日师,其后以官为氏。
巩	古桥巩庄	周卿士巩简公食采于巩,因以为氏。
本	古桥本庄	蒙古族铁木真后代,元末迁来长葛,将木添笔为本。
苗	石象苗庄	楚大夫伯棼之后奔晋,食采于苗,因以为氏。苗庄苗姓传为宋检校工部尚书苗训后裔。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鲁	董村大鲁	周公子伯禽封于鲁,后代以国为氏。
辛	董村、老城	夏启封支子于莘,后代以辛为氏。
薛	古桥薛庄、老城薛庄	黄帝裔孙奚仲居薛,因以为氏,又齐孟尝君封于薛,其后以薛为氏。老城薛庄传为薛姓剑侠的后裔。
焦	古桥董天龙	神农氏之后封于焦,因以为氏。
管	古桥前店	周文王子管叔鲜后以管为氏。
雷	石固雷庄	古侯国方雷氏之后以国为氏。
毕	石固镇	周文王子高封于毕,子孙以国为氏。
景	石象锁庄	齐景公之后以谥为氏。
皇甫	大墙周五道口	周太师皇甫之后,又宋戴公子充石字皇父,后改父为甫。
商	县直	商代公族之后以国为氏。
欧阳	古桥欧庄	越王无疆之次子封乌程欧馀山之阳,以地为氏。
吕	南席北辛庄、后河芝芳	伯益佐尧掌四岳,封为吕侯,其后以吕为氏。
祁	南席曹碾头	黄帝支子封于祁,因以为氏。
郃	坡胡石桥刘	文王子郃侯之后以国为氏。
邹	县直	本邾娄国改为邹,后以为氏。
郝	县直	郝骨氏裔孙封于郝,后为郝氏。
童	县直	颛顼子老童之后以童为氏。
谭	县直	周代谭国之后,子孙以国为氏。
林	后河、县直	殷比干之子避难长林之山,以林为氏。
温	县直	晋大夫稀至食采于温,因以为氏。
倪	坡胡乡	原为郟氏,避仇改为倪氏。
郟	老城镇	商代有郟侯国,后代以国为氏。
智	老城大赵庄	荀林父之弟荀首,食邑于知,谓之智庄子,后代以智为氏。

续表

姓氏	聚 居 点	姓 氏 来 源
敬	官亭敬渡口	长葛敬姓本姓苟,楚大夫后裔,后改为敬。
裴	城关裴庄	伯益后裔,封鬻乡,后徙封,乃去邑从衣为裴氏。
蓝	县城	梁惠王三年,秦子向命为蓝君,即蓝田,子孙以地为氏。
舒	官亭舒庄、大墙周舒庄	舒子之后,为楚所灭,子孙以国为姓。
涂	县城	江西有涂氏,因水为姓。
强	老城镇	春秋即有此姓,来源不详。
韦	增福庙孙庄	夏诸侯彭子封于豕韦,子孙以韦为氏。
窦	县城	传少康次子杼龙,因祖母自窦逃归有仍,遂以窦为氏。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生育状况

长葛县 1949 年 358418 人(含原属洧川县的古桥、南席区),到 1957 年增至 375606 人,8 年增加 17188 人,平均每年增加 2148.5 人。1958 年至 1961 年,人口外迁和死亡超常,1961 年底减至 358346 人,较 1957 年减少 17242 人。1962 年起,农村经济复苏,人口大幅度增长,1963 年出生婴儿 16258 人,出生率高达 43.6‰。至 1965 年底全县达 392878 人,4 年增加 34532 人,平均每年增加 8633 人。“文化大革命”中,各级政府陷于瘫痪,多生现象严重,至 1975 年,全县人口猛增至 492349 人。较 1965 年底增加 99471 人,平均每年增加 9947 人。其中 1973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 23.1‰。1976 年起,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高速增长有所控制,全县人口出生率由 1975 年的 20‰,逐步下降到 1985 年的 10.41‰,自然增长率由 1975 年的 12.1‰下降到 1985 年的 3.93‰。但由于人口基数不断增大,每年出生人口仍然不少,1985 年底全县 547663 人,较 1975 年增加 55314 人,平均每年增加 5531.4 人。

1950 ~ 1985 年长葛县人均土地情况表

项 目 月 份	总人口	总耕地面积(亩)	人均耕地(亩)
1950	360 061	683 823	1. 899
1951	360 380	791 918	2. 197
1952	363 690	795 013	2. 186
1953	360 985	795 358	2. 203
1954	367 346	795 405	2. 165
1955	370 111	796 069	2. 151
1956	374 492	785 389	2. 097
1957	375 606	781 547	2. 081
1958	370 957	711 366	1. 918
1959	368 685	703 797	1. 909
1960	359 307	706 087	1. 965
1961	358 346	707 259	1. 974
1962	368 417	702 563	1. 907
1963	381 042	705 883	1. 851
1964	384 007	705 883	1. 838
1965	392 878	707 904	1. 802
1966	404 394	703 734	1. 740
1967	412 606	703 533	1. 705
1968	426 274	704 286	1. 652
1969	434 959	697 475	1. 604
1970	447 561	693 025	1. 548
1971	456 080	694 148	1. 522
1972	465 207	695 136	1. 494
1973	477 496	687 367	1. 440
1974	483 598	687 203	1. 421
1975	492 349	682 365	1. 386
1976	498 174	680 707	1. 366
1977	504 498	676 351	1. 341
1978	509 428	676 044	1. 327
1979	516 306	676 028	1. 309
1980	521 240	676 028	1. 297
1981	527 647	676 028	1. 281
1982	534 559	675 624	1. 264
1983	540 234	675 624	1. 251
1984	544 020	675 624	1. 242
1985	547 663	663 622	1. 212

第二节 政策规定

1971年提出“晚、稀、少”和“一个少,两个好,三个多了”的要求,但仅作一般宣传号召,效果不大。1976年提出:“一对夫妇一对孩,当中间隔四五年”,同时对生三胎以上的夫妇,实行输卵管或输精管结扎手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盲目生育。1979年以后,提出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规定只要一个孩子的受奖,生育二胎者,强调间隔4年以上,禁止生育多胎,强行生育多胎者受罚。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长葛强调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严禁生育多胎。确有实际困难需要生育二胎者,必须经过批准。在实行过程中,县委、县政府曾作出许多具体政策规定。

一、奖励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1979年长葛县委7号文件规定:育龄妇女,自愿只生一个孩子,并已采取节育措施的,发给奖励证书,享受儿童保健费,直到14岁为止,职工每月5元,农民每年补助500至800工分,有条件的生产队也可每月补助现金3至5元。小孩就医、人托、入园、入学优先;农村口粮按成年人标准分配,城市住房面积、农村宅基地分配,与两个孩子以上的相等,并优先解决。1980年元月,长葛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还规定终身只要一个孩子,并采取了长效节育措施的育龄夫妇,在同等条件下,提职、提干、调资、提薪、转正、定级、评模、评奖优先。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在学杂费、医疗费方面给予照顾,并定期进行免费健康检查。

二、鼓励晚婚、晚育、男到女家落户

1979年县委7号文件规定晚婚年龄:农村提倡女23周岁、男25周岁;城市提倡女24周岁、男26周岁。对响应号召,推迟婚期,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的和男到女家落户的,结婚时,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的荣誉或物质奖励。

三、特殊情况可以生育二胎

长葛具体执行了河南省委1982年75号文件和1984年60号文件的规定:

- (一)第一个孩子为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者;
- (二)再婚夫妇双方再婚前只生育一个孩子者;

- (三)结婚5年以上不育,女方年龄超过30周岁,抱养一个孩子后又怀了孕,要求再生一个孩子者;
- (四)深山独居户;
- (五)兄弟三人以上,只有一人有生育条件者;
- (六)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者;
- (七)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者;
- (八)夫妇一方为一等或特等残废军人者;夫妇一方系华侨、归侨、港澳或台湾同胞者;
- (九)与烈士的独生子女结婚并到烈士家落户者;
- (十)连续定居深山5年以上,只生一个女孩者;
- (十一)在本省定居的归国华侨、港澳同胞系独生子女者;
- (十二)夫妇一方为矿工,从事井下作业连续5年以上只生一个女孩者。

四、鼓励育龄夫妇采取节育、绝育措施

长葛县委(1979)7号文件规定:凡实行节育手术者,在规定休息期间,职工工资照发,社员工分照记,不影响评奖、评模等。手术假期:放节育环者2天,取节育环者1天,男性结扎者7天,女性结扎者21天,人工流产者14天,人工流产同时结扎者30天,引产同时结扎者40天,产后结扎者产假外另加14天。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医疗卫生部门积极治疗,其治疗费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医疗期间职工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城镇居民由所在单位和民政部门给予一定补贴。

第三节 宣传教育

一、组织宣传队伍

1974年12月,组织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报告团,到各公社巡回报告。1979年起,每年组织宣传、技术小分队10个左右,深入乡村,边宣传政策,边检查孕情,边作节育手术。1982年11月份,组织计划生育工作队261个,队员4983人,技术员123人,宣传车9部,在全县范围内,造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

二、培训干部

1979年县举办卫生院院长、赤脚医生、接生员参加的计划生育工作干部培训班,学员100余名。1983年在党校又举办由各乡镇计划生育专干、宣传委员、妇女干部、理论辅导员、托幼教师参加的计划生育学习班,学员500余名,学习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政策、节育技术知识和优生优育知识。从1978年起,县党校举办的每期党员训练班,都开设人口理论和计划生育政策课。

三、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

1976年起,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都注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1983年,更明确规定元旦春节期间,要大张旗鼓地组织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集中领导,组织宣传队伍,印发、书写标语、口号,运用专栏、专刊、宣传画、标语、图片、幻灯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县剧团、曲艺队、电影院和业余剧团,排演计划生育节目。同时,还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狮子、龙灯、竹马、旱船、高跷、跑驴等民间文艺形式配合进行宣传。

第四节 节育措施

一、结 扎

包括女性输卵管结扎和男性输精管结扎。女扎系在下腹部切口、双侧输卵管结扎后缝合。男扎系在阴囊下破一小口,挑出输精管,结扎后放回原处,十分钟左右即可做好。1965年“四清”时,县医院和四清工作队带的医疗队开始试作,1976年冬,后河、老城、大墙周、石固、和尚桥等公社,组织医务人员对已经生过两个孩子以上的夫妇结扎了一批。1983年冬组织结扎高潮,全县76张手术台,一个多月时间结扎26991人(其中男结扎3701人)。男女结扎,成功率高,是实行绝育的可靠手术。

二、放置节育环

即以不锈钢丝环或塑料环放置于子宫腔内,取出后即可恢复怀孕生育,是生过一个孩子的有效节育措施。60年代初,开始有人上环。到80年代初,生过一

个孩子的妇女,已经普遍上环。

三、使用避孕药具

60年代初,开始试用女性内服炔诺酮片、甲地孕酮片和外用避孕药具:避孕套、避孕栓、宫颈帽。70年代末,开始试用一月注射一次的避孕针1号和一月服用一片的长效十八甲片。1981年开始供应探亲避孕片。1982年开始供应外用避孕药膜。

1978~1985年长葛县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目 目	已婚有生育能力的 妇女数	累计已落 实节育措 施人数	其 中					长效节 育率 (%)
				男扎	女扎	上环	服药	其它 措施	
1978		54496	44140	456	4992	36308	1376	1008	80.98
1979		56292	46440	534	5775	38252	76	1803	82.5
1980		58457	48990	561	6490	40376	802	761	83.8
1981		61997	51186	727	6768	42352	751	588	82.6
1982		62830	54354	1846	10128	41550	485	345	86.5
1983		75381	66720	5547	34471	26702			88.5
1984		77550	73901	5889	34827	27687	2735	2763	88.2
1985		79542	74963	5671	34510	31195	2390	1197	89.74

注:表中数字均系年底统计数。

第四篇 政党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组织与活动

1924年5月,社会主义青年团员汪涤源(商城县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受中共党组织派遣,来长葛开展党的工作。汪以县立甲种蚕业学校教师身份,组织读书会、学生会,传播马列主义。同年秋,在开封求学的霍树中(共产党员)、孟炳昌、李友三,利用假日回长葛,在县城及石桥路、石象等村镇进行革命宣传,引导青年学习《向导》、《共产党宣言》。冬,先后在学校和农村发展黄梅岭、崔南山、高玉杰、樊丙鉴、胡清瑞、崔文光、路木森、黄化堂、谢南松等10余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两个党小组,黄梅岭、高玉杰分任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县城古仓街崔南山家。党小组建立后,又发展李友三、李芙镜、乔维松、乔洪轩、路林东、李存仁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发生后,党小组组织青年学生和民众进行罢课、罢市、集会游行,抗议帝国主义的大屠杀,并查禁英货、日货,发动募捐。当时兵匪骚扰,乡村纷纷建立自卫武装红枪会。党组织即派出党员到孟排寨、段庄、二郎庙、石桥路、石象等地与红枪会建立联系,开展农民运动。

1925年秋,中共豫陕区委派党员郭安宇(禹县小郭庄人)到石固一带开展农民运动,发展党员,建立组织。11月间发展戴善同(1927年叛党,1952年被处决)、陈子林、张昂轩、孙益三(陈、张、孙均于1927年脱党)入党,在石固南寨龙王庙台小学建立中共党支部,郭安宇任支部书记。1926年1月,郭安宇调省搞军运工作,党支部活动停止。

1926年4月,党员发展到20多人,中共豫陕区委派刘英来长葛,帮助建立中

共长葛县党支部,黄梅岭任支部书记。5月以后,区委先后派高介民、张檀、韩子文到长葛帮助党组织开展农民运动,于10月秘密建立县农民协会,掀起声势浩大的反军阀斗争。当时,吴佩孚部马吉第师驻长葛,横征暴敛,为害人民。党组织领导群众进行抗捐、抗税、抗差斗争,并通电控诉马部罪恶。

中共长葛县党支部建立后,到1927年初,又发展李国璋、杨留升、段开勋、刘征文、刘子修、杨贯军、陈俊明、董芳轩、李子杰、马胜军、桂福全、杨景贤、刘明甫、杨道谦等18人人党。

1927年2月,为了配合北伐,开展农民运动及武装斗争,党组织选派黄梅岭、谢南松、李芙镜、刘征文、马胜军、陈子林、郭春官等人到武昌农运讲习所学习。5月,北伐军到达河南,国民党河南省党部派黄梅岭回长葛,担任国民党长葛县党部执行委员。黄梅岭回长葛县后,以公开身份从事党的活动。1927年7月建立中共长葛县委,黄梅岭负责县委工作,办公地点设在老城李友三家。下属六个基层党支部:县甲种农业学校党支部,高玉杰任支书;石桥路村党支部,路木森任支书;石象寨党支部,周鼎任支书;孟排寨党支部,胡清田任支书;二郎庙党支部,刘征文任支书;段庄党支部,段开勋任支书。有党员40余人。8月,国民党大举清党,共产党的活动由半公开转入地下。党组织为了保存力量,巩固和发展农运、学运成果,培养武装斗争干部,选送李芙镜、杨道谦、刘明甫三人到郑州国民军军校学习。9月,选派崔南山、路木森、谢南松等四人到郑州豫陕甘农村组织训练处学习。秋,党组织和农民协会,遵照中央“八七”会议和省委关于暴动问题的决议精神,在县北、县西37个村庄举行暴动,由农协会行使农村政权。11月,为回击国民党的镇压,支援各地的武装暴动,霍树中、李友三等人组织党员,在官亭与和尚桥之间拆除铁路,割断电线。12月,白色恐怖日趋严重,县委负责人黄梅岭被国民党逮捕,送押开封(1932年8月20日被害)。同时,谢南松、霍树中也被逮捕,崔南山、孟炳昌(孟在苏联学习)家被抄,党组织一时瘫痪。

1930年春,党组织派杨春台(兰考县人)到长葛,以县师范教员身份作掩护,开展党的工作。一方面和老党员取得联系,一方面又发展新党员15人,组织武装力量(枪100余支)。3月,建立中共长葛县区委,杨春台任书记,属豫中特委领导。同时建立县中学、石桥路村、石象寨三个基层党支部。县中党支部党员13人,路鸿瑞任支部书记;石象党支部党员5人,汪侠生任支部书记;石桥路村党支部党员11人,路木森任支部书记。区委建立后,党的活动加强,在一些乡村重新建立农协会,组织游击队。秋,杨春台身份暴露,离开长葛,区委停止活动。

1931年12月,重新建立中共长葛区委,杨竹如任书记,办公地点设在县中学。同时恢复建立县中学、石桥路、石象、桂庄四个党支部,有党员22人,并在县中学成立“长葛县学生联合抗日救国会”,深入城乡宣传抗日。

1932年8月,区委书记杨竹如、委员陈雨村相继离开长葛,区委停止活动。10月,在许昌中心县委帮助下,恢复长葛区委(设石桥路村),桂福全任区委书记,路木森任组织委员,路鸿瑞任宣传委员(后为路林东)。恢复建立县中学、石桥路、桂庄三个党支部,有党员33人。1933年6月,桂福全、路鸿瑞被国民党长葛县政府逮捕后,变节,区委组织遭到破坏。

1934年秋冬,党组织根据群众要求,组织党员和贫苦农民,开展抗捐、抗粮和抗丁斗争。

1935年6月,国民党长葛县党部特派员南紫平逮捕了中共党员李国章、董芳轩、冀华亭、范继贤等人,使党组织遭到更严重的破坏。

1937年7月,芦沟桥事变后,北大学生民先队员陈瑞图返里,联系在长葛二小任教的河大学生路梅村、罗锐初、芦锡珍等,组织旅外同学会,积极开展抗日活动。1938年2月,陈瑞图、李思孝、南新民等人发起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长葛县民先队”,并在县中、溟水寨、县城西关等40多个村庄建立基层组织,队员110多人。3月,民先队副队长李思孝经过串联发动,成立“溟水寨抗日救亡农协会”,会员60多人,有枪20余支。1938年6月,中共郑、荥、密工委书记张漫萍派工委委员石井到长葛重新筹建党组织。石井到长葛后,与李思孝、赵吉甫联系,发展党员4名,于7月1日重新建立中共长葛县支部委员会。李思孝任支部书记,办公地点设在陞山周家阙周德五家,9月长葛县支部委员会改为中共长葛县工作委员会,李思孝任书记、赵吉甫任组织委员,陈瑞图任宣传委员,陈伯瑾任统战委员,辛金生任青年委员。同时建立县中学、县城西关、会河街、溟水寨、孟排寨、陞山六个基层党支部,分别由董金瑞、辛金生、宋长发、杨福海、单子焕、刘钦甫担任支部书记,有党员33人。工委建立后,于10月中旬,派阎位中等12人到延安抗大学习,同时派辛瑞芝、杨玉莲等人在县城西关和会河街举办妇女识字班,培养妇女干部,进行抗日教育。11月,长葛工作委员会改建为长葛县委,下属县中学、县城西关、会河街、溟水寨、孟排寨、陞山、石桥路七个党支部,有党员45人。12月底,县委书记李思孝调离长葛,由密县地委组织部长苗树棠兼任县委书记。1939年2月,密县地委派杨长庚任县委书记,赵一凡任组织委员。在原有七个党支部的基础上,又增设尹家堂、贾庄、祥符梁、蔡庄、李河口、后河街六个党支

部和石固党小组,党员发展到70余人。10月,县委书记杨长庚调离,长葛县委工作由赵一凡负责。

1941年秋,为发动群众抗一日,党员李清河、苗铁林、方柏松在县东南组织30多人,成立石象战地服务团。

1942年7月,赵一凡离开长葛,党组织转入隐蔽活动。

1944年4月,长葛沦陷,党的活动极端困难。上级派朱吟秋来长葛重建县委,朱吟秋任书记,办公地点设在石固祥符梁村陈伯瑾家,下属县中学、尹家堂、石桥路、祥符梁、石固、蔡庄、溟水寨、陞山八个党支部,党员40余人。5月中旬,县委决定由陈伯瑾、单子焕、苗铁林等人,分别在铁路东和铁路西组织抗日游击队,抗击日军。

1946年8月,县委书记朱吟秋调离长葛,县委委员辛金生被追捕离开长葛。秋后,党员张养操、胡德甫被捕,党的活动遭到反动当局的疯狂镇压。1947年7月,原密、禹、新三县联络处主任郑建中及在长葛搞情报工作的陈英(1946年10月受中原军区司令部派遣到长葛从事军事情报工作)两同志被杀害后,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0月,豫皖苏区党委派韦荣寰等到长葛、洧川、尉氏一带开辟工作,建立党的组织。12月13日,长葛县城第一次解放,此后长葛处于“拉锯”形势。

1948年3月,豫西五地委和豫皖苏五地委分别建立许西县和尉洧县,长葛平汉铁路以西地区属许西县,平汉铁路以东地区属尉洧县。10月,豫皖苏区委将尉洧县划分为尉氏县和长洧县,长葛平汉铁路以东地区属长洧县,韦荣寰任县委书记。10月底,中原野战军最后解放长葛县城。12月1日,撤销许西县和长洧县,恢复长葛县建制,建立中共长葛县委员会,任瑞廷任县委书记。县委建立后,即集中力量进行剿匪反霸、组建新政权、发动群众生产渡荒和支援前线工作。

第二节 建国后党的组织与重大活动

一、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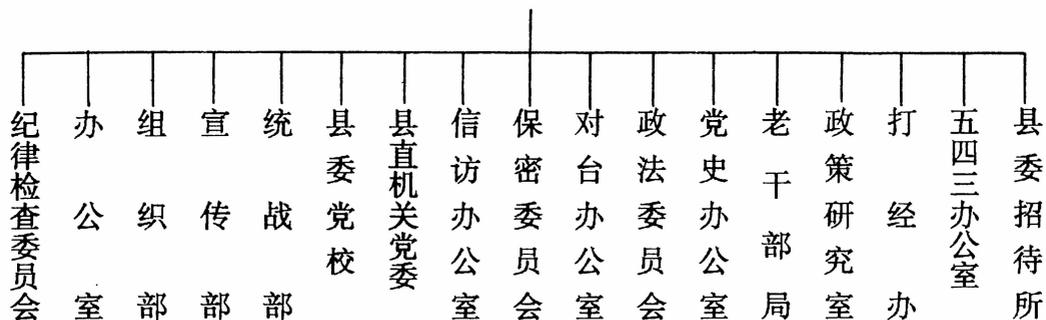
(一)、县委会建国初,县委会设书记、副书记、委员。1956年5月至1958年11月,设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1958年11月至1960年1月,县委设立书记处,设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委员。1960年1月至1965年7月,设第一书记、书记处常务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委员。1965年7月至1968年2月,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文化大革

命”中,县委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1月,成立中共长葛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小组成员。1970年9月召开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1973年10月至1980年5月,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1980年5月至1985年12月,设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

(二)、县委工作部门中共长葛县委建立时,设秘书室(1954年5月改为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49年12月,建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6月改为中共长葛县监察委员会,1965年4月改为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52年8月,设县委党训班(1960年10月改为县委党校)。1952年12月,建立保密委员会(1968年2月撤销)。1954年5月,建立统战部(同年8月合并到宣传部)。1954年8月,设农村工作部(1960年10月撤销,1961年10月恢复,1962年9月再度撤销,1965年4月恢复,1968年2月撤销)。1955年3月,设立县直机关党总支(1958年5月撤销,1960年2月改为县直机关党委,1962年9月重又撤销)。1956年3月,建立长葛报社(1961年2月撤销)。1956年4月设立财政贸易部(1960年10月撤销,1961年10月恢复,1962年9月撤销,1965年4月恢复,改为工交政治部,1968年2月撤销)。1958年6月,建立档案馆(1959年5月改为档案科,1962年9月复为档案馆)。1958年8月,设工业部(中间变化同财政贸易部)、福利部(1960年10月撤销)。1959年3月,设立文教部(1960年10月撤销)。

1968年2月,长葛县革命委员会建立,设办公室(1969年4月改称办事组)、政治部(1969年4月改称政工组),原县委各部、室均废弃。1970年9月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县委工作机构逐渐恢复。1971年8月,县直机关党委恢复。1973年11月,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1982年4月并入劳动局)。1973年9月,撤销政工组、办事组,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9月,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恢复并改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3月,建立档案局(1985年10月划归政府序列)。1980年5月,设信访科。1980年6月恢复统战部。1980年7月设对台办公室。1980年8月,恢复保密委员会。1981年2月,设政法领导小组(1984年6月改为政法委员会)。1981年11月,设立党史办公室。1982年8月设立政策研究室。1982年12月,建立老干部管理局。1983年10月,设立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办公室。1984年6月,设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

中共长葛县委工作机构(1985年)



(三)、基层党组织 1948年12月至1950年5月,县委辖石象、席寺、和尚桥、后河4个区委。1950年5月增设城关(今老城)区委,1951年8月增设增福庙区委,1952年9月增设石固区委。1954年8月15日,洧川县并归长葛县,增加古桥、南席、朱曲、大马、洧川、韩佐6个区,县委下辖13个区委。1955年9月,将13个区委并为城关(原城关与石象合并)、大墙周、和尚桥(原和尚桥与增福庙合并)、后河(原后河与石固合并)、古桥(原古桥与南席合并)、洧川、大马7个区委。1956年11月,撤销区委,建立33个中心乡党委,计后河、阎楼、坡胡、水磨河、石固、中岳店、和尚桥、杜村寺、增福庙、杨寨、官亭、城关、双庙、大墙周、双庙李、石桥路、石象、蔡寨、董村、考叔、古桥、谢庄、南席、曹碾头、洧川、四合、朱曲、蔡张、大马、马古冈、韩佐、柴村、段庄。1958年3月,随行政建制变化,建立20个乡党委,计后河、阎楼、坡胡、和尚桥、增福庙、官亭、城关、双庙、大墙周、双庙李、石象、董村、古桥、谢庄、南席、洧川、朱曲、大马、韩佐、段庄。1958年8月,建立人民公社,设18个人民公社党委,计坡胡、和尚桥、增福庙、官亭、城关、双庙、大墙周、双庙李、董村、石象、古桥、谢庄、南席、洧川、朱曲、大马、韩佐、段庄。1959年3月,合并为11个人民公社党委:坡胡、和尚桥、增福庙、城关、大墙周、董村、古桥、南席、洧川、朱曲、段庄。1961年8月,县下设区,建立10个区党委,计坡胡、和尚桥、增福庙、城关、大墙周、董村、古桥、洧川、朱曲、岗李。1962年12月,增设后河、南席、大马3个区委和和尚桥镇党委。1965年8月,将洧川、朱曲、大马、岗李4个区划属尉氏县,长葛县委辖9个区委和1个镇党委。1966年8月,9区1镇撤销,改建为12个人民公社党委,计后河、坡胡、石固、红旗(1968年8月改称八七公社)、增福庙(1968年8月至1971年7月称东方红公社)、官亭(1967年9月至1971年7月称红卫公社)、老城(1967年1月至1971年7月称东风公社)、大墙周、董村、石象、古桥、南席。1977年7月将八七公社分设为和尚桥公社和八七公社(1979

年2月,撤销八七公社合并到和尚桥公社),1982年3月,和尚桥公社改为城关镇。1983年12月,改人民公社党委为乡党委。1985年5月老城乡改为镇,12月,后河、石固、南席乡改为镇。1985年底,长葛县委下辖7个乡党委,5个镇党委,3个厂、矿党委(毛纺织厂、化肥厂、煤矿),1个县直机关党委。5个党组、40个党总支、794个党支部,有党员20422人。

1949~1985年中共长葛县委下属党组织、党贵情况表

年 月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1949.12	5		17	265
1950.10	6	1	51	586
1951.12	8	1	96	762
1952.12	8		147	1177
1953.12	8		97	1350
1954.12	14	1	176	2636
1955	8			3680
1956.12	34	13	256	5546
1957.12	34	13	589	5771
1958.12	19	107	627	7197
1959	12	3	553	7805
1960.12	12	3	558	9624
1961.12	12	1	810	8962
1962.12	16		341	9170
1963.12	16		375	9278
1964.12	16	2	371	9565
1965.12	12	2	275	7147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9				14152
1971.12	14		247	14488
1972.12	14	1	272	14662
1973.12	14	1	294	15252
1974	16	1	409	15288

续表

年 月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党 员
1975.12	16	1	487	15918
1976.12	16	1	523	16473
1977.12	17	1	532	17059
1978.12	17		538	17325
1979.12	16	2	578	17535
1980.12	16	4	629	17726
1981.12	16	4	648	17908
1982.12	16	4	697	18542
1983.10	16	9	725	18927
1984.12	16	25	758	19677
1985.12	16	40	794	20422

二、党员代表会议

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1953年11月17日召开,23日结束。正式代表223人,列席代表159人,学习讨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研究贯彻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决议。

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1954年1月6日召开,12日结束。正式代表398人,列席代表267人,总结统购统销工作,讨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第三次党员代表会议,1954年4月18日召开,21日结束。正式代表282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主要传达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部署5、6、7三个月工作。

第四次党员代表会议,1955年6月25日召开,30日结束。到会代表169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处理决议;讨论长葛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选举成立中共长葛县监察委员会。

三、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1956年5月15日至21日召开,出席代表216人,列席代表22人。大会审查、讨论县委、县纪委监委的工作报告,通过长葛县贯彻执行《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初步规划,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吕炳光任县委书记,石立

志、丁祥云、李玉宪任县委副书记,王连安任纪监委书记。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0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召开,出席代表 321 人,列席代表 69 人。讨论通过 1960 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意见(草案)和 1960 年民兵工作规划,选举产生由 32 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吕炳光任书记,丁祥云、王连安、申永香、赵坤祥、张继增为书记处书记。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 1965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548 人,列席代表 79 人。大会听取了县委的工作报告,审查通过长葛县《关于 1965 年至 1967 年农业生产规划(草案)》,选举产生由 25 人组成的长葛县第三届委员会,张汉英任县委书记,张家柱任第二书记,李玉宪、许洪权任副书记。选举张汉英、许洪权、杨村民、魏国庆、师占国、寇秀芝、杨芝妮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 1970 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485 人,列席代表 40 人。学习讨论中共“九大”文件,通过中共长葛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的政治工作报告,选举出由 44 人组成的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冯勇秀任书记,武松根、韦景儒、王日清、杨村民、聂继标任副书记。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 1980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召开,出席代表 480 人,特邀代表 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政治工作报告,讨论通过长葛县《关于 1980 ~ 1982 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选举出由 23 人组成的中共长葛县第五届委员会,文香兰任县委书记,张志高、韩世渤、陈群富、王家瑞、李守泽任县委副书记。

中共长葛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机关名称	备注
黄梅岭	男	长葛县官亭乡	1927 年 7 月 ~ 1927 年 12 月	中共长葛县委	
杨春台	男	河南省兰考县	1930 年春 ~ 1930 年秋	中共长葛区委	
杨竹如	男	河南省项城县	1931 年 12 月 ~ 1932 年 8 月	中共长葛区委	
桂福全	男	长葛县石象乡	1932 年 10 月 ~ 1933 年 6 月	中共长葛区委	
李思孝	男	山东省夏津县	1938 年 7 月 ~ 1938 年 12 月	中共长葛县委	
苗树棠	男	河南省确山县	1938 年 12 月 ~ 1939 年 2 月	中共长葛县委	
杨长庚	男	浙江省绍兴	1939 年 2 月 ~ 1939 年 10 月	中共长葛县委	
赵一凡	男	河南省尉氏县	1939 年 10 月 ~ 1942 年 7 月	中共长葛县委	
朱吟秋	男	河南省尉氏县	1944 年春 ~ 1946 年 8 月	中共长葛县委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机关名称	备注
张泮英	男	山东省莱芜县	1948年3月~1948年11月	中共许西县委	代理书记
赵敏	男		1948年3月~1948年5月	中共尉洧县委	
郝炬	男		1948年5月~1948年8月	中共尉洧县委	
张申	男		1948年8月~1948年10月	中共尉洧县委	
韦荣寰	男	江苏省睢宁县	1948年10月~1948年11月	中共长洧县委	
任瑞廷	男	山西省沁源县	1948年12月~1949年8月	中共长葛县委	
马云生	男	河北省临城县	1949年8月~1953年5月	中共长葛县委	
张金阁	男	河北省唐县	1953年5月~1954年5月	中共长葛县委	
吕炳光	男	山东牟平县	1954年5月~1960年11月	中共长葛县委	
张汉英	男	山西省沁县	1960年11月~1966年8月	中共长葛县委	
张家柱	男	山东省长岛县	1966年8月~1970年1月	中共长葛县委	
冯勇秀	男	山西省稷山县	1970年9月~1973年10月	中共长葛县委	
李皓	男	河北省徐水县	1973年10月~1977年12月	中共长葛县委	
文香兰	女	河南省鲁山县	1977年12月~1981年9月	中共长葛县委	
杨廷孚	男	山东省黄县	1981年9月~1983年7月	中共长葛县委	
张庚午	男	河南省临颖县	1983年7月~1986年11月	中共长葛县委	

四、建国后党的重大活动

长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社会秩序尚未稳定,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猖獗,疯狂进行破坏。县委首先开展剿匪反霸斗争,镇压反革命破坏活动,逮捕审判一批罪大恶极的恶霸,收缴长短枪 2700 多支,子弹 4 万多发,使社会秩序得到安定,人民政权得到巩固。其次,领导人民战胜财政经济严重困难,县委一方面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发放救济粮款,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安置人民生活。另一方面大量抛售国库粮食,抑制粮价上涨,打击投机资本家活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第三,全力支援前线。发动群众献枕木、做军鞋,组织大量民工、车辆抢修铁路、公路,抬担架、送军粮。动员大批青年和知识分子参军参战。1950年3月,县委领导了土地改革运动,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从

封建的生产关系桎梏下解放出来,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积极培养干部,发展党员,建立乡村党支部。在阶级斗争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党和人民政府及时镇压反革命,到1951年5月,基本肃清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来的武装土匪、特务、反革命党团骨干分子和恶霸劣绅、反动会道门头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证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全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县委一方面在各条战线掀起热火朝天的增产节约运动,另一方面领导捐献运动,长葛人民捐款16亿元(旧人民币),购买飞机大炮。1951年冬至1952年县委积极领导“民主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运动的胜利,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经济,增强了干部群众抵制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能力。同时进行查田定产,贯彻农业税依率计征政策,使负担合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在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长葛县委积极发动群众,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在1950年全县土地改革完成后,县委就及时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实行互助合作,7月,长葛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建立,至1952年底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长葛农业生产互助组已发展到4312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36%。1953年3月,试办了长葛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党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更快,1955年底,初级农业社发展到218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4.5%,并试办长葛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形成农业合作化热潮。到1956年5月,全县建立高级农业合作社129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8%,全县农村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县委在领导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同时,在城镇发动工人、店员,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1954年起,实行手工业合作化,先后组织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个,合作组4个,从业职工1264人,实现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私营工商业,则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途径,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全县掀起公私合营高潮,月底全县98%的私营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这期间县委还认真抓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救灾工作、机场区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1957年4月,党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共长葛县委开展了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但在整风过程中,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分严重,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

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幸后果。

1958年，党中央制订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长葛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在指导思想，急于求成，急于过渡，轻率地发动“大跃进”，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严重泛滥起来。8月建立人民公社，又刮起了“共产风”，混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界限，违背按劳分配原则，严重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

1960年11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中共长葛县委在许昌地委工作队的帮助下，开展反“五风”运动。举办干部集训班，揭发批判“五风”错误，1961年4至8月间，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带领中央调查组在长葛作了调查，帮助县委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后，县委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经济进行大幅度调整：压缩城镇人口，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关、停、并、转23家企业，解散公共食堂，借地151508亩，分自留地76507亩，让农民生产自救。同时调整农业生产管理体制，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减少粮食征购，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到1962年10月，全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

1964年冬和1965年秋，县委遵照中共中央决定，抽调、培训大批干部，组织“四清”工作队，深入农村、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四清”工作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问题起了明显作用，但把许多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进行斗争，扩大了打击面，伤害了部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1966年8月，全县开始“文化大革命”。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煽动下，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特别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党的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并陷入瘫痪，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斗争，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2月，长葛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先后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运动。1970年9月，召开中共长葛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也相继恢复。

1972年至1973年，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特别是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使各项工作出现转机。长葛广大工人、农民在县委领导下，坚持生产。工业经过整顿有所发展；农田基本建设继续展开；粮食产量逐步增长。

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长葛县委，领导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开展揭、批、

查运动,把揭批“四人帮”罪行同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结合起来。1977年至1978年全县投入大量劳力,平冈造田,兴修水利。但是,在新的形势下,没有摆脱“左”的错误思想影响,提出了“新跃进”的口号,作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计划,阻碍了长葛各项事业的发展。1978年下半年,县委领导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广大干部和群众从根本上明确了“两个凡是”的错误,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

从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县委经过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及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自1979年起,县委实事求是地在全县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改正了错划的右派分子。落实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分子及资本家摘掉帽子,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的实施,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城镇,围绕搞活企业,发展经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指标承包,职工工资和企业效益挂钩等,使城镇经济出现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在抓好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时候,县委还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文化素质。1983年,领导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使社会秩序好转。1984年县委着重抓了机构改革,实现了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同时,县委加强了党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第三节 党员教育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县委联系长葛县党员的思想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这一时期党内生活开展得较好,党员思想面貌较佳。

(一)教育形式

举办轮训班 从1951年到1956年,县委先后举办16期各种类型的党员轮训班,累计训练党员9492人(次)。

整党 1955年11月30日至12月8日,县委召开扩干会议,对886名县、区、

乡、旗帜社的主要党员干部进行整顿。后分点集中,进行整党训练,共整训党员2395名。1956年冬,结合整社进行整党,4448名党员参加整训。

党课 教育每个党支部半月上党课一次,区委书记、委员为教员。

报告员制度 一个乡或几个乡定期召开党员会,由区委向党员做报告。到1953年底,全县有县、区报告员60名。

(二)教育内容

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组织党员系统地学习党章,要求党员按照党章标准,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克服退坡思想。

过渡时期总路线教育 1953年9月,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县委利用各种形式向党员和干部进行贯彻,使党员认识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历史意义,推动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政策教育 1951年2月至1956年12月,党中央先后发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一系列指示,县委组织党员反复学习讨论,使党员认清形势,明确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教育 在历次整党整风中,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都列为主要教育内容,组织党员检查个人在立场、观点、作风和方法等方面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思想,改进工作,密切党群关系。

增强党的团结教育 1954年2月,党的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县委及时贯彻,在党内自上而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团结方面的问题,使广大党员认识到个人主义的危害。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月~1966年4月)

在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中,广大党员发挥了应有作用,但由于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左”的思想,使党员教育在内容和形式上出现了一些错误。

1957年2月,县委宣传部和党训班(县委党校前身)开办由乡党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和农业社党支部专职教员参加的农村支部教员训练班,培养支部教员,建立党课教育制度。1960年,乡党校普遍建立,负责基层党员的教育。教育内容,除党的基本知识外,还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分别增加了两种所有制和两个过渡、加强党对人民公社的领导、两条道路斗争、批判所谓党内“右倾”和资本主义思想以及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内容的教育。党员教育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整党整风运动 1957年全党范围的整党整风运动,目的是在全党进行一次

普遍的、深入的反主观主义、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列主义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1957年11月开始,5423名党员、1153名团员和2102名干部,分两批参加运动。其结果是错误地将一部分同志划为“右派分子”,严重地破坏了党的民主作风和实事求是作风。与此同时,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也错误地批判斗争了一些忠诚老实的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使党群关系受到损伤。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十年“文化大革命”,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踢开党委闹革命”的煽动下,党的各级组织陷入瘫痪,党内生活遭到破坏。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拨乱反正措施,修改《党章》、恢复党内生活制度、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从各个方面加强党的建设。县委根据党组织的状况和党员的思想实际,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总任务和新形势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列为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1981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每年评比一次,五年共评出先进党支部682个,优秀党员15050人(次),促进了党的思想建设和两个文明建设。其中如坡胡乡坡张村共产党员张有年,少时家境贫苦,一向勤劳节俭。他孤身一人,坚持自食其力,义务打扫街道和学校,整理公共厕所,把节省的300元钱用于修桥、补路和帮助困难户。1982年被评为河南省劳动模范,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委员会授予他模范共产党员称号。又如县煤建公司职工、共产党员李文学,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攻打桥岩山西峰的战斗中,连续爆破扼守西峰咽喉的四个地堡和一条坑道,荣立一等功,志愿军领导机关授予他二级英雄称号,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二级国旗勋章、二级战士荣誉勋章各一枚。参加国庆观礼,受到中央领导人接见。1963年转业到煤建公司工作,他不怕脏、不怕累、不计较名利地位,常年打扫煤场、看护煤场,被人们誉为“闲不住的人”、“煤场的好管家”。

1985年3月到9月,根据中央决定和省、地委部署,县直单位党组织进行整党。冬,乡、镇党组织进行整党。通过整党,解决了党内思想、作风和组织方面的

问题:一是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消除派性,增强党性;二是纠正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三是认真清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极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四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49年12月建立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纪律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

建国初期,违纪案件不多,并随时得到检查处理,是党风较好时期。

1958年大跃进初期,部分党员干部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不讲政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如坡胡人民公社从1958年7月至10月的四个月中,即发生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事件160多起,违法乱纪的干部154人,受害的干部、群众448人,造成恶劣影响。毛泽东主席为此于1958年11月29日专门给河南省委写了指示信。县纪监委以此为教材,针对当时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教育,并对违法乱纪案件作了严肃处理。

1979年9月,县纪检委筹备组成立,实事求是地落实处理了181起“文革”及其以前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党的十二大提出争取五年内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县纪检委把在新形势下出现的不正之风作为重点查处对象。1983年,在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基础上,认真纠正一些党员干部违纪建造超标准住房和借欠公款等不正之风,共查处借用公款的党员、干部、职工2488人,欠款547574元。

1984年党中央发出严禁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通知后,县纪检委组织专人进行调查处理,至1985年,已将党政机关所办的71家企业全部与机关脱勾,39名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干部从企业退出。1983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出关于坚决纠正和制止乱发奖金和实物的不正之风的通知,县纪检委对全县八个单位用公款制做的2057套服装作了处理,共退出服装费128566元。全县补交奖金税186644元。

与此同时,县纪检委把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和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列入端正党风的任务之一。1983年,县纪检委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县粮食局面粉厂李广伟(已判无期徒刑)贪污案,涉及35人,已判刑4人,在涉及的8名党员中,受党纪处分的5人。1984年,随着我国经济政策的开放,一些党员干部无视党中央的有

关政策规定,违法乱纪现象时有发生。大墙周乡生产倒卖假铝锭就是典型的案件,此案涉及 228 人,已判刑 2 人,在涉及的 15 名党员中受党纪处分的 8 人。

1984 年,县纪检委设置了科室。在全县各乡镇和县直局委办的 51 个单位的党组织中建立了纪检组,不需建立纪检组的单位,以及局属机构的党支部中,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纪检员,农村党支部配备了纪检委员,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纪检队伍。

党纪执行情况表

年 份	处分党员总数	其 中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查看	开除党籍
1950 ~ 1954	124	35	14	24	10	41
1955 ~ 1965	2436	332	638	703	162	601
1966 ~ 1978						
1979 ~ 1982	85	9	22	17	15	22
1982 ~ 1985	185	21	34	49	13	68

历任县纪检(监)委负责人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 注
书记	张殿康(兼)	1949.12—1951.9	1949 年 12 月建立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	马云生(兼)	1951.9—1953.5	
书记	张金阁(兼)	1953.5—1954.8	
书记	丁祥云(兼)	1954.8—1956.5	1955 年 6 月改为纪律监察委员会。
书记	王连安	1956.5—1964.11	
书记	陈群富	1965.1—1968.2	1968 年 2 月合并到县革委政工组。
组长	陈群富	1979.9—1980.5	1979 年 9 月成立县纪检委筹备组。
书记	李守泽	1980.5—1984.4	1980 年 5 月县党代会选举建立县纪检委员会
书记	胡新芝	1984.5—	

附

毛主席给河南省委的关于反映长葛县坡胡 人民公社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 一封匿名信的指示信

吴芝圃同志并请转寄河南省委的同志们：

一封信送上，长葛县的，值得注意。这种情况，肯定只是少数乡村有，可能不到百分之几的乡村，但是仍然要注意，要加以调查研究，作出处理，通报全省，引起注意。如能在省报公开揭露，则更好。但要分析原因，讲清道理，不要以使人害怕的态度去公布和处理。处理要细致。否则犯错误者，主要是那些犯较轻微错误的同志们，会感到恐慌的，你看是不是呢？现在农村中，有一部分乡村，权力还是掌在反动分子手里，长葛县那件事可能就是这种性质的，也说不定。可能写信人有所夸大也难说，但是似乎真有那样的事情似的，从信的气氛可以感觉得到。究竟如何，待查实方能见分晓。请酌处。

毛泽东

1958年11月29日

第五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吸收各界人士参加,先后召开十届共13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支援前线、进行土地改革和恢复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1954年5月,县委设立统战部,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开展统战工作。对少数民族,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正确处理民族纠纷,加强民族团结,在经济方面给予少数民族以照顾和帮助。在少数民族中注意发展党员、团员,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重大会议,都安排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发挥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密切党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对宗教界人士和宗教神职人员,进行自养、自传、自治的爱国教育,增强他们的爱国热情。并对宗教制度进行改革,取消宗教剥削和特权,取消妨碍生产和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宗教活动。对政治上反动,组织反革命集团和利用宗教迷信骗人的个别不法分子予以打击。对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中的300多名旧知识分子和知名人士,工作上信任,政治上团结。在全县重大会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代表。对工商业者,向他们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取消苛捐杂税,鼓励他们大胆经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28户资本家和小业主实行赎买政策;对小商贩则组织他们走集体化道路,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

1958年,党中央提出“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统战方针,县委努力做好知名人士、宗教界人士、知识分子和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些统战人士被视为牛鬼蛇神而惨遭迫害。一些民族风俗习惯被当作封建迷信而恣意破坏。

1980年6月,县委恢复统战部,7月建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82年7月,政府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重新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全县共有统战对象25346人,其中海外侨胞164户,869人;港澳同胞38户,113人;归侨3户,3人;国内侨眷侨属231户,2778人;在台人员294人,其亲属1650人;以及非党知识分子、原工商业者、基督教徒和少数民族等。1980年以来,做了如下的工作:

一、改正和安置错划右派人员

全县统战对象中,原划“右派分子”720人,平反718人,摘帽2人,复职716

人;因“右”处理 338 人,复职安排 322 人。

二、落实台胞、台属和起义人员政策

全县有台胞 294 人,台属 1650 人,对需落实政策的 10 人落实了政策。同时还扶持台属搞好商品生产。全县原国民党起义人员 240 人,已初步认定身份 163 人,初步摸清了长葛县保安团起义情况,1985 年给重新认定身份的起义人员补发了证明书。同时,对因追究历史问题而失去公职的起义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错杀、错判的起义人员撤销了原判,为其家属发放 300 至 500 元的生活救济款。

三、落实侨务政策

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在大陆的亲属,需要落实政策的 126 人,已落实 121 人,其余正在调查落实中。同时积极发展侨办企业,在 1984 年办起一个公司,一个小厂的基础上,又办起拖拉机配件、毛制品、电解冶炼、化工等工厂,集资 40 万元,安排 257 人就业。

四、落实非党知识分子政策

全县统战范围内的知识分子共 253 人,其中被平反冤假错案的 138 人,授予职称的 19 人,担任领导工作的 35 人,安排为县政协委员的 34 人。

五、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

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业主)以后,对保留的原工商业者进行了合理安排。全县原工商业者 28 户,31 人,已区别为劳动者的 25 户,28 人,批准 4 名原工商业者享受生活定期补助。有 1 人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 人当选为县政协委员。

六、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1979 年以来,恢复了回民学校和清真寺,恢复了对少数民族的补贴和有关规定。全县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共有房产 94 间,面积 1354 平方米,已按政策全部退还。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长葛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系统

民国14年(1925年)春,成立中国国民党长葛县党部。常务委员崔南山,组织部长路木森,宣传部长高玉洁,农民部长崔文光,妇女部长樊丙鉴,青年部长胡清瑞,训练部长黄化堂,监察委员谢南执民国16年(1927年)5月,北伐军进入河南,县党部由秘密活动转为公开,挂出“中国国民党长葛县党部”牌子。

民国16年(1927年)6月至8月,为中国国民党长葛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高玉洁,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乔洪轩,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玉洁、崔文光、谢恩隆、黄梅岭、刘征文,秘书崔崇山,组织部长高玉洁,宣传部长高玉洁(兼),青年部长乔洪轩,工商部长黄梅岭,农民部长谢恩隆,妇女部长崔文光。党员30人,划编5个区分部。

民国16年9月至12月,为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黄起汉,委员黄起汉、崔崇山、乔洪轩、高玉洁、崔文光,秘书魏兴庵,组织部长黄起汉,宣传部长高玉洁,青年部长乔洪轩,工商部长崔崇山,农民部长崔文光,妇女部长黄起汉(兼),党员40人,划编7个区分部。

民国16年12月至民国17年3月,为第一届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黄起汉,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崔崇山,组织部长黄起汉,宣传部长高玉洁,青年部长乔洪轩,工农部长崔文光,商民部长赵瑞堂,妇女部长黄起汉(兼)。党员40人,划编7个区分部。

民国17年(1928年)3月,国民党加强独裁统治,通令撤销各县执监委员会,4月,成立国民党长葛县独立区党部,崔南山任独立区党部常务委员,崔文光任监察委员,杨景贤任组织部长,乔洪轩任宣传部长。

民国17年7月至民国18年5月,国民党派王用义等三人到长葛整理党务,成立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王用义,委员杨新科、王擎海,秘书苗宝琛。下设组织部、训练部、宣传部,党员48人,7个区分部。

民国18年(1929年)6月至民国20年(1931年)7月,国民党又派高凤书等五人组成第二期整理委员会,常务委员高凤书,委员徐赞元、杨景贤、刘瑞轩、乔

耀亭、高凤书,秘书段先驱。

经过两次整理,于民国20年7月至民国21年8月,恢复建立中国国民党长葛县第二届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段先驱,监察委员会委员刘瑞轩。下设组织、训练、宣传三部,另有县农会(理事长陈俊明)、县建筑业工会(理事长杨廷彦)、县商会(会长王瑞桐)。有党员48人,7个区分部。

民国21年(1932年)8月至民国23年9月,县党部实行干事制,干事南西成,书记杨景贤。党员69人,8个区分部。

民国23年(1934年)9月至民国28年10月,县党部在干事上增设特派员,南西成任特派员,杨景贤任干事,黄化堂任录事。党员125人,9个区分部。

民国28年10月至民国31年10月,改县党部特派员制为书记长制,书记长袁广义,秘书段先驱。下设县商会(理事长张华卿)、训练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日报社(社长袁广义)等机构。党员380人,3个区党部,9个区分部,9个直属区分部。

民国31年(1942年)10月至民国33年12月,宋来宾任县党部书记长。党员460人,9个区党部,9个直属区分部。

民国33年(1944年)12月至民国35年7月,杨景贤任县党部书记长。党员700余人,24个区分部。

民国35年(1946年)8月至民国36年2月,路木森任县党部书记长。秘书黄化堂,干事李子杰、黄会金,录事罗德周。

民国36年(1947年)2月至11月,恢复执监委员会,建立国民党长葛县第三届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书记长路木森,委员路木森、黄化堂、李临午、李子杰、陈俊明。候补委员杨景贤、王绣文,秘书黄化堂。监察委员陈秀峰,候补委员谢锡三,财务委员杨景贤。党员经登记,减少到600余人,划24个区分部。

民国36年(1947年)12月至民国37年10月,杨景贤任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委员杨景贤、陈俊明、黄化堂、李临午、李子杰,秘书黄化堂,监察委员陈秀峰。1948年10月,长葛县解放,国民党长葛县地方组织崩溃。

第二节 主要党务活动

自民国17年(1928年)7月至民国20年(1931年)7月,为了排斥共产党人,国民党先后派王用义和高凤书到长葛进行党务整理,将担任国民党长葛县党部

各部职务的共产党员全部排斥在外,其职务由国民党右派所替代。

从民国19年(1930年)到民国22年,县党部在每周的常会时,都策动组织反共宣传队进行反共宣传。民国21年,还利用保甲组织,对人民进行法西斯统治。民国23年(1934年),国民党倡导“新生活运动”,长葛县党部积极推行,抵御革命思想,进行反共宣传。民国24年(1935年),县党部特派员南西成(字紫萍,洛阳人)委派干事杨景贤任中央驻豫党务调查专员刘不同的长葛社会密查员,调查长葛各机关团体、学校及社会团体的组织情况,严防共产党的活动。是年,南西成逮捕了共产党员李国章、董书兰、冀华亭、范继贤等人,使中共长葛区委遭到严重破坏。

民国29年(1940年),县党部为加强反共活动,运用保甲组织,在保甲内发展国民党组织,使各级政府中不是国民党员的工作人员加入国民党,并责令进行特务活动。

民国33年(1944年)长葛沦陷,县党部与汉奸武俊甫勾结,成立日伪组织自治委员会,县党部书记长杨景贤任自治委员会委员。在长葛沦陷期间,不进行抗日,而在城乡进行反共宣传,同共产党搞摩擦,破坏共产党的抗日斗争。民国34年(1945年)夏,八路军皮定均部到长葛西部开辟抗日根据地,抗击日军对铁路线的占领。在水磨河,一区专员王光临率领的保安团岳德功部,对抗开辟根据地的八路军,县党部书记长杨景贤策动陈秀峰团队帮助岳德功攻打八路军。民国34年秋,日本投降后,县党部恢复《长葛日报》,书记长杨景贤亲任社长,大力进行反共宣传,破坏抗战胜利后的和平、民主和团结,为蒋介石的反革命内战效力。在此期间,县党部大力发展国民党组织,国民党员由民国33年底的460人,发展到700余人,区分部由9个扩展为24个,国民党势力渗透到全县各个角落,严密监视共产党的活动及进步人士的言论。杨景贤亲自布置其部下胡玉钦到禹县古城调查共产党的地下活动,逮捕在石固工作的共产党员郑宜亭。民国35年,为反对共产党和进步群众,杨景贤组建特务组织“行动队”,散布在全县12个乡镇。

解放战争开始后,县党部积极执行蒋介石的反革命内战计划,残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民国35年8月至民国36年11月,县党部书记长路木森,在全县建立各种政特组织,如在各机关团体建立“党团干事会”,在各区分部建立“党员调查网”13处,并亲自发展省党部调查员7人,成立“特别小组”等,专门搜集共产党的情报和破坏革命工作。路木森同县长李乐安、警察局长梁警宇、三青团筹备处主任陈俊明相勾结,杀害人民解放军战士3人,以人民解放军便衣侦察员为名,杀

害无辜群众 3 人。

民国 36 年冬至民国 37 年春,长葛进入“拉锯”状态,县党部书记长杨景贤杀害人民解放军工作人员 10 余人,又同石固镇反动副镇长张雅亭一起,杀害积极分子 14 人。杨景贤带领反动武装团队,疯狂对抗人民解放军解放长葛。

附 三青团长葛县地方组织

长葛县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于民国 29 年(1940 年)冬,由许昌分团部发展而来,柴汉三任长葛县三青团区队长,陈宇青任区队副。1941 年柴病死,陈宇青任区队长,高冠五任区队副。民国 31 年(1942 年),孙锡章任三青团区队长,高冠五仍任区队副。民国 33 年 4 月长葛沦陷,陈俊明任区队长,李廷兰任区队副。

民国 35 年(1946 年)1 月,三青团长葛区队改组为三青团长葛县分团筹备处,陈俊明任干事长兼任筹备处主任,李廷兰任书记兼干事,下设组训股、宣传股、总务股。民国 36 年冬设立“忠义寨”,反对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设岗、布哨、监视共产党的活动,捕杀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

长葛县三青团先后发展团员 196 人,分 3 个区队:城关区队、县中区队、后河区队,16 个区分队。止 1948 年 10 月,随同国民党长葛县党部一起被摧垮。

第五篇 人大 政府 政协

第一章 人大

第一节 长葛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49年10月17日至19日召开,出席代表89人。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施政方针和秋征工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49年12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07人。会议对开展反霸斗争、生产救灾、清匪反特等作出决议。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2月5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202人。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对进行土地改革、税收、拥军优属、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等作出决议。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5月14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202人。会议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就上届提案办理情况、关于土改后青苗处理、调剂粮食种子及保卫夏收夏种秩序等作出决议。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0年10月23日至27日召开,出席代表252人。会议讨论通过第四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和1950年秋征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扩军工作的决议案。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3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人民会场召开,出席代表206名。会议总结了颁发土地证、扩军、镇压反革命、拥军优属、开展冬学、生产备荒等项工作。对形势报告和1951年生产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6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代表233名。会议讨论了半年来政府工作,进一步贯彻镇反政策和婚姻法。听取关于继

续开展抗美援朝,掀起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动员报告。

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0月29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43人,列席代表35人。会议就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努力完成秋征任务、完成治淮任务、贯彻执行婚姻法、继续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民主运动、普及文化教育等,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7月29日至31日召开。会议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建议,并就上述报告作出决议。

第十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召开了四次: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1月13日至18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3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93人。会议听取关于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的报告,并就抗美援朝、经济建设、宣传贯彻婚姻法、开展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加强社会治安、完成扫盲任务等问题作出决议。

第三次会议于1953年6月29日至7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94人,列席代表326人。会议内容是贯彻生产渡荒,布置夏征,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加强宣传教育及部署社会治安工作。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12月15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182人。会议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讨论长葛执行命令的意见。

第二节 长葛县人民代表大会

从1954年7月4日召开长葛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起,截止1985年4月26日召开长葛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前后经历31年,共召开7届、16次会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4日至9日在县城人民会场召开,出席代表210名。大会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1954年下半年工作方针、任务的建议。会议收到提案300件。大会选出孔宪怪、张健民、王水旺、高葆谦、郭芬、赵保等6人为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8月27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234名。会议就发展互助合作和力争秋季增产以及关于长葛、洧川合并问题作出决议。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5月9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370名。大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及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言。选举出由17人组成的长葛县人民委员会,赵留仲为县长,孔宪怪、全庆言为副县长,师占国为法院院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83名,列席代表13人。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讨论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选举出由17人组成的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孔宪怪为县长,赵戊己、孟广琇为副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列席代表30人。会议就农田水利化的初步规划、生产救灾工作方案、沙碱地改良规划以及保畜、爱畜、繁殖幼畜等工作作出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9日至31日召开,代表350名,实到324名。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出由17人组成的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孔宪怪为县长,赵戊己、孟广琇为副县长,师占国为法院院长。选举出席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人:高葆谦、肖永昌、孔宪怪、王水旺、陈合昌、岳玉花。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9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人民会堂召开,出席代表268人,列席代表33人。会议传达河南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听取长葛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以来工作总结,补选赵洪亮为县长,赵坤祥、魏国庆为副县长,增补张汉英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1月26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307名,列席代表33名。会议讨论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出由16人组成的人民委员会,赵洪亮为县长,赵坤祥、孟广琇为副县长,师占国为法院院长。选举高葆谦、肖永昌、张健民、赵洪亮、王水旺、黄兴恩等6人为出席省人大代表。

1968年2月4日,长葛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冯勇秀为主任委员,张家柱、毛贵林、王立松、杨村民为副主任委员。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代表660名,实到647名。大会就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作出决议。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张志高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陈群富、李顺卿、张瑞珍、寇秀芝、本

怀、王克勤为副县长,王全录为法院院长,王明喜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3日至28日召开,出席代表495人,列席代表22人。会议通过人事任免事项,补选韩世渤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国庆为副主任,增补黄国瑞为副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4日至16日召开,出席代表629人,列席代表112人。会议就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初步安排作出决议。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2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596名,列席代表127名。会议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政府工作、人大工作、法院工作、检察院工作、提案审查情况等报告和组织全县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作出决议。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83年3月15日召开,到会代表529人。会议审议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本届人代会延期行使职权的决议。选举吴绍骥、刘锡武、韩世渤、任芝妮、乔清建、李朝阳等6人为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3日至18日召开,代表366人,到会352人,列席代表182人。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七届人大常委会,选举程三昌为县长,陈群富、刘永信、鲁德源为副县长,郭秀峰为法院院长,葛全来为检察院检察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4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323人。大会就政府工作报告、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作出决议。增选寇秀芝为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三节 长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79年12月召开的长葛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长葛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一、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1979年12月~1984年5月)

主任:王守文(1979年12月~1980年12月任),韩世渤(1980年12月任)。

副主任:韩世渤(1980年12月离)、翟勤、赵凤林(1982年10月离)、陈象宽、张启生、王光炜、魏国庆(1980年12月补选任)、娄彦喜(1983年3月补选任)、郭培明(1983年3月补选任)。

常务委员:于翠莲(女)、王守文、乔喜增、李长套、李哲平(女)、张启生、陈象宽、赵凤林、高殿卿(1980年12月离)、韩世渤、魏广轩、魏青森、王飞(1980年12月离)、王光炜、朱登坤(1980年12月离)、吕群成、李芝妮(女)、宋夺魁、张喜臣、樊子玉、赵群章、阎位中、翟勤。

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1人。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1984年5月——)。

主任:韩世渤(1985年12月离)

副主任:娄彦喜、郭培明、陈发育、宋全志、彭传义、李子毅、寇秀芝(1985年4月补选任)。

常务委员:韩世渤(1985年12月离)、娄彦喜、郭培明、陈发育、宋全治、彭传义、李子毅、史同安、乔喜增、李芝妮(女)、李秀奇、李朝阳、陈继坤、尚丕伦、周家立、胡孝忠、梁兹英、黄金环(女)、蔡幼挚(女)、寇秀芝(女)。

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法制科、财政经济科、教科文卫科、代表联络科(1985年3月设立)。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各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其中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代表联络三科科长缺任)。

二、常务委员会会议

1979年12月人大常委会成立至1985年底,先后召开常委会议42次。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1979年12月31日召开。主要讨论人大常委会主任分工及代表提案处理。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1980年4月9日至10日召开。通过关于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决议,听取公社级选举工作情况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1980年5月10日至12日举行。听取县财政和计划生育情况的报告。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1980年7月14日至15日召开。听取上半年工业生产情况和公、检、法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干部任免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1980年9月10日至11日举行。听取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物价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980年12月4日至5日召开。听取关于解决粮棉油烟收购问题及物价、市场管理问题的报告。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980年12月19日召开。研究召开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及干部任免,讨论元旦、春节物资供应问题。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1981年2月28日至3月2日召开。讨论通过市场物价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城乡市场管理办法,通过宋长春等18名同志的任免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1981年4月26日至27日召开。会议就调整本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调整1981年财政预算作出决议,并通过人事任免。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1981年7月9日至11日举行。听取夏季农业生产情况,工业生产形势,县城蔬菜供应问题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981年8月28日至29日召开。听取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税收情况和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981年10月25日至26日召开。听取城市建设情况和关于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调整中学布局和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981年12月10日至11日召开。讨论召开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1982年2月24日至25日举行。审议关于调整本县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通过关于加强肉食市场管理的决议。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1982年4月28日至30日召开。学习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指示,听取精减计划外用工的意见,总结人大常委会两年来的工作。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1982年5月18日举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并就有关章节提出修改建议。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1982年7月20日至22日召开。听取工农业生产情况、财政收支情况、城镇卫生管理情况、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82年9月18日至20日召开。学习中共十

二大文件,听取省人大代表关于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情况的报告。听取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公社(镇)人代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1982年11月29日至30日召开。审议长葛县城镇卫生管理试行规定,决定召开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1982年12月20日举行。会议作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新宪法的决议。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1983年2月23日至24日举行。听取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情况、物价大检查情况的汇报,通过召开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983年3月13日召开。听取林业发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通过延长县六届人大常委会职权的议案。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1983年5月7日至9日召开。通过《关于贯彻执行河南省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若干规定》,听取社会治安情况和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决定任免事项。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983年7月13日至15日举行。全国人大代表乔清建传达全国六届人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县上半年工农业生产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983年9月8日至9日举行。听取关于开展优良秩序月活动、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情况和关于整顿乱涨价、乱摊派不正之风情况的汇报。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1983年11月17日至19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听取县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长葛县1983~2000年县城总体规划(草案)。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1983年12月12日至15日召开。听取关于清除精神污染情况的汇报,决定人大常委会增设法制科、财经科、科教文卫和代表联络科。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1984年2月19日至21日举行。审议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听取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84年4月28日召开。听取关于县、乡

(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汇报。决定长葛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鉴于机构改革,县长张志高工作变动,根据中共长葛县委的建议,决定程三昌为代县长,刘永信、鲁德源为副县长。

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984年5月10日召开。讨论六届人大常委会在即将召开的七届人大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1984年5月18日召开。讨论人大常委会下半年工作。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1984年5月28日召开。审议关于行政机构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通过人大各科室、政府各局委办负责人、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命。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1984年7月13日至14日召开。听取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和县、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违法问题处理情况的汇报。决定县政府、法院、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决定任命卢忠阳为副县长。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1984年9月6日至8日召开。听取工业生产情况、财政收支情况、税收情况及第二步利改税意见、疏通流通渠道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等汇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1984年11月7日至9日召开。学习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听取城建工作、教育工作的汇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1985年元月15日至17日召开。审议《长葛县城镇建设管理条例》和《关于对长葛县总体规划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听取民政工作、文化工作的汇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985年3月16日至18日召开。听取财政工作、法院工作、交通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的汇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1985年4月19日召开。审议批准《关于建立长葛县人民公园的报告》。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1985年7月5日至7日召开。听取农业、工业、卫生等工作汇报,审议县政府关于石固、后河、南席、董村、官亭五个乡改为镇建制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董村、官亭乡改镇,上级未批准)。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1985年8月8日至9日召开。作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议,决定接受程三昌辞去县长职务,决定雷全兴为代县长、黄新干为副县长。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985年9月13日至15日召开。听取体制改革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案处理情况的汇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985年11月16日至18日召开。听取审计工作、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税务工作的汇报。通过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加强审计监督的决议;通过关于郭秀峰辞去法院院长的决议(郭秀峰的辞职报告是在县委、县人大常委某些领导人的压力下违心写出的);通过对政府、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任免事项。

第二章 政 府

第一节 县署 县政府

民国初年,县设知事公署,县行政长官为县知事。下设三班八房,另有管狱署、监所、劝学所(民国12年改称教育局)、公款局(民国16年改称财务局,20年称财政局)、守望社(民国2年改为保卫团,7年改为巡缉营,11年改为武装警察)、公议局。

民国2年(1913年)取消清朝所设驿丞。民国9年(1920年),推行地方“自治”,长葛先设自治传习所,8月成立县自治会。民国13年(1924年)成立实业局(民国16年改称建设局)。

民国16年(1927年),冯玉祥主豫,实行新政,县公署改称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废八房,设立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建设),将“三班”改为政务警察。

民国21年(1932年)财政局并入县政府第二科。民国22年(1933年)建设局并入县政府第三科。民国25年(1936年)成立农业推广所。民国28年(1939年)教育局并入县政府第三科,次年秋,教育分设为县政府第四科。民国30年(1941年)设立粮政科及县银行。

民国32年(1943年),县政府机构设置为:民政科(一科)、财政科(二科)、建设科(三科)、教育科(四科)、粮政科、军事科、军法室、秘书室、会计室等。

民国33年(1944年)4月底,长葛沦陷,日伪政权建立,武俊甫任伪县长。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国民党郑州专员公署派翟树棠任长葛

县长,重建县政府,下设民政科、财粮科、建设科、教育科、粮政科、军事科、社会科、军法室、秘书室、会计室、合作指导室。

民国37年(1948年)2月,县政府进行改组,民政科、社会科、军事科合并为第一科;财粮科、粮政科合并为第二科;建设科、合作指导室合并为第三科;教育科为第四科。另设秘书、军法、会计三室。10月,长葛解放,国民党长葛县政府垮台。

附 长葛县参议会

参议会是国民党县政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的地方性御用咨询机构。长葛县第一届参议会于1945年12月成立,议长陈秀峰,副议长杨景贤,参议员14人,候补参议员16人。1946年12月成立第二届参议会,议长路木森,副议长陈俊明,参议员15人,候补参议员11人。

附 明代长葛县知县表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洪武	林庸	松江	秀才		
洪武	焦裡	陕西华州	进士		
洪武	田琛	稷山	举人		
洪武	赵圭	南直淮安			
洪武	李澄	山西隰州			
洪武	李敏道	直隶河间			
洪武	李振	山东			
洪武	王文举	直隶保定			
洪武	李奉举	山东			
建文	王逊德	浙江余姚	秀才	二年(1400)	
永乐	刘信	直隶山阳			
永乐	杨海	松阳	人材		
宣德	李让	山东海丰		二年(1427)	
正统	黎驛	交趾	监生	四年(1439)	
景泰	廖轂	江西	监生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景泰	丁昱	湖广溆浦	监生		
景泰	孙蕃	平乡	监生		
成化	陶安	当涂	监生	元年(1465)	
成化	邓智	兖州	监生	三年(1467)	
成化	任励	金乡	监生	三年(1467)	
成化	李容	乐亭	监生	七年(1471)	
成化	翟贵	历城	监生	十一年(1475)	
成化	刘宁	济宁州	举人	十五年(1479)	
成化	张纶	盐山	监生	十五年(1479)	
成化	何正	涇州	举人	十七年(1481)	
成化	张鸿	灌城	举人	二十一年(1485)	
成化	郭祯	兰州	监生	二十二年(1486)	
弘治	邬旦	新昌	举人	三年(1490)	
弘治	项纲	嘉善	举人	五年(1492)	
弘治	许庆	武进	进士	十二年(1499)	
弘治	高坚	南和	举人	十八年(1505)	
弘治	梅信	寄春			
弘治	高文彖	廷直			
正德	李璇	利津	监生	十一年(1516)	
正德	张谐	黄县	举人	十二年(1517)	
正德	赵正	榆次	举人	十五年(1520)	
嘉靖	曹镗	邠州	举人	二年(1523)	
嘉靖	徐俊	桂林	举人	四年(1525)	
嘉靖	王奇	谷城	举人	八年(1529)	
嘉靖	李铨	闽县	举人	十三年(1534)	
嘉靖	张贤	四川资县	举人	十七年(1538)	
嘉靖	汪琼	太平府	监生	十九年(1540)	
嘉靖	马新民	扬州	监生	二十年(1541)	
嘉靖	刘寓春	桂林	举人	二十三年(1544)	
嘉靖	孙濡	浙江富阳	岁贡	二十六年(1547)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嘉靖	李节	寿州	监生	三十二年(1553)	
嘉靖	祝邦荣	山东平阴	举人	三十五年(1556)	
嘉靖	高旻	永嘉	举人	三十八年(1559)	
嘉靖	蔡绍先	武安	选贡	四十三年(1564)	
隆庆	陈情	滦州	举人	二年(1568)	
隆庆	杨元义	交城	举人	二年(1568)	
隆庆	宋宣	安肃	举人	五年(1571)	
万历	冷文煜	四川铜梁	举人	元年(1573)	
万历	聂启元	溧县	恩贡	二年(1574)	
万历	杨应春	山西蒲州	举人	六年(1578)	
万历	黎垫	京山	举人	八年(1580)	
万历	陈汝麟	彭城	进士	十三年(1585)	
万历	孙槎	青阳	监生	十三年(1585)	
万历	徐梦麟	宣城	进士	十五年(1587)	
万历	吴国俊	贵阳	举人	十六年(1588)	
万历	汤执中	宝应	举人	二十年(1592)	
万历	朱与翹	海宁	进士	二十三年(1595)	
万历	杨正芯	黔阳	进士	二十八年(1600)	
万历	郑逢阳	东平州	举人	二十八年(1600)	
万历	阎中礼	长垣	举人	三十一年(1603)	
万历	赵谦	忻州	进士	三十四年(1606)	
万历	施尧化	归安	进士	三十五年(1607)	
万历	贾炳	四川崇宁	举人	三十七年(1609)	
万历	王茂才	山西五台	举人	四十年(1612)	
万历	王用宾	湖广益阳	举人	四十四年(1616)	
万历	许纓	北京	举人	四十六年(1618)	
万历	欧阳保	江西新建	举人	四十八年(1620)	
天启	李春旺	四川仁寿	进士	元年(1621)	
天启	聂明楷	四川剑州	举人	四年(1624)	
崇祯	詹承祉	浙江常山	进士	三年(1630)	
崇祯	汪之达	南直怀宁	举人	四年(1631)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崇祯	李在公	陕西三原	七年(1634)		
崇祯	戚良弼	山东黄县	举人	十年(1637)	
崇祯	张焯乾	山西猗氏	举人	十一年(1638)	
崇祯	高山斗	陕西神木	举人	十四年(1641)	
崇祯	陈济鸣			十四年(1641)	李自成委派

清代长葛县知县表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顺治	高凤翔	山东历城	副贡	二年(1645)	
顺治	张东俊	关东	贡生	四年(1647)	
顺治	计守信	北直香河	岁贡	八年(1651)	
顺治	徐升	湖广孝感	进士	十一年(1654)	
顺治	刘琇	湖广潜江	举人	十六年(1659)	
顺治	何腾光	山西黎城	岁贡	十八年(1661)	
康熙	吴泰	征吉满州		五年(1666)	
康熙	米汉雯	陕西安化	进士	十一年(1672)	宛平籍
康熙	郑维颿	浙江缙云	进士	十六年(1677)	
康熙	金国瑞	辽东	荫生	十八年(1679)	
康熙	许元卿	曲沃	举人	二十年(1681)	
康熙	李元让	江南山阳	监生	二十二年(1683)	
康熙	何鼎	湖广靖州	举人	二十五年(1686)	
康熙	黄晟	广东乳泉	举人	三十年(1691)	
康熙	张玮生	正白旗	监生	三十二年(1693)	
康熙	蒋汝硕	镶黄旗	荫生	三十六年(1697)	
康熙	刘大观	湖广大冶	拔贡	五十三年(1714)	
康熙	文在易	成都	举人	五十七年(1718)	
雍正	胡文元	浙江山阴	岁贡	六年(1728)	
雍正	姜泰正	江西宁都	举人	九年(1731)	
雍正	陈文正	福建莆田	举人	九年(1731)	
雍正	许莲峰	广东海阳	进士	十年(1732)	
乾隆	阮景咸	浙江於潜	例监	九年(1744)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乾隆	钟光麟	湖南溆浦	举人	十六年(1751)	
乾隆	杨天恩	云南路南州	进士	十九年(1754)	
乾隆	冯鹏飞	浙江慈溪	进士	二十三年(1758)	
乾隆	孙景燧	海盐	进士	二十六年(1761)	
乾隆	熊必成	宛平	贡生	二十八年(1763)	
乾隆	陈世荣	贵州平远	进士	三十年(1765)	
乾隆	邱清藜	广东饶平	举人	三十六年(1771)	
乾隆	吴纲	会稽	举人	三十八年(1773)	
乾隆	陈尧官	云南安宁	廪贡	四十八年(1783)	
乾隆	丁承镐	大兴	举人	五十四年(1789)	
嘉庆	唐太康	贵州龙泉	举人	二年(1797)	
嘉庆	邹蔚祖	南昌	举人	十三年(1808)	
嘉庆	张德聚	陕西永寿	举人	二十二年(1817)	
嘉庆	陈庆芝	钱塘	进士	二十四年(1819)	
道光	李房浹	天津	副贡	十二年(1832)	
道光	沈席珍	华阳	副贡	十五年(1835)	
道光	陈彦泳	浙江山阴	进士	十六年(1836)	
道光	彭元海	孝感	进士	二十三年(1843)	
咸丰	韦任元			三年(1853)	
咸丰	刘世绩			四年(1854)	
咸丰	张象鼎			六年(1856)	
咸丰	顾恩培			九年(1859)	代理一个月
咸丰	赵集成			九年(1859)	
咸丰	金緘三			十年(1860)	
同治	陆春			元年(1862)	
同治	张世枢			二年(1863)	
同治	钟耀南	直隶大兴	监生	三年(1864)	
光绪	叶如圭			三年(1877)	
光绪	王锡晋	山西黎城	举人	四年(1878)	
光绪	黄弼臣	陕西	举人	二十一年(1895)	
光绪	韩厚瀛			二十三年(1897)	

年号	姓名	籍贯	功名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光绪	张祖棻			二十四年(1898)	
光绪	周云	山东	进士	二十七年(1901)	
光绪	朱郁荃			二十九年(1903)	
光绪	瞿文炳			三十年(1904)	
光绪	朱名熠	山东平阴	进士	三十二年(1906)	
光绪	潘守廉	山东	进士	三十二年(1907)	
光绪	文械	旗籍		三十四年(1908)	
宣统	江湘	四川	监生	元年(1909)	

因派款毁署去任

中华民国时期长葛县知事、县长表

年号	籍贯	功名(学历)	起任时间(公元)	备注
漆树人	光山	举人	元年(1912)	
苗德厚	江苏江宁		2年(1913)	
何毓琪			3年(1914)	以控免,罚洋3000元
李楚珩	湖北	举人	5年(1916)	以控免
洪宝涛	山东		6年(1917)	
				以控免,罚洋4000元
郭曾量	福建侯官	优贡	7年(1918)	
车云	金溪		8年(1919)	
袁允楠	浙江桐庐		10年2月(1921)	
秦德琮	固始		10年7月(1921)	
殷傅臣	桐城		11年(1922)	
吴汉铤	湖北潜江		12年1月(1923)	贪滑被控,藉差逃,后被戮
李时霖	邓县		12年12月(1923)	
郑思源	封邱		13年8月(1924)	
张金铭	西平		14年4月(1925)	
郭景云	修武		15年(1926)	

年 号	籍 贯	功 名(学历)	起任时间(公元)	备 注
潘天霖	陕 西		16 年(1927)	
王 道	洛 阳		18 年(1929)	
吴文涛			18 年(1929)	
段先驱	长 葛	河大毕业	19 年(1930)	
邵鸿章	沈 丘		20 年(1931)	
张文化	鄢 陵		21 年(1932)	因贪污被控免
马炳亮	巩 县		22 年(1933)	
李子丰			23 年(1934)	
翟绍武	修 武		23 年(1934)	
段景秀	广 武	北大毕业	24 年(1935)	
马维轸			27 年(1938)	
申恭先	偃 师		28 年(1939)	
唐绍庭	安徽巢县		29 年(1940)	
张金印	新 乡	河大毕业	31 年(1942)	
孙锡璋	襄 县		33 年(1944)	日军将至 闻讯而逃。
武俊甫	长 葛		33 年 9 月(1944)	日伪维持会长
陈秀峰	长 葛		34 年 7 月(1945)	
翟树棠	汜 水		34 年 8 月(1945)	
宋潞忠			35 年(1946)	
李乐安	巩 县	日本早稻田 大学毕业	35 年 7 月(1946)	
陈俊明	长 葛		37 年 9 月(1948)	
陈秀峰	长 葛		37 年 10 月(1948)	

第二节 人民政府

一、政府沿革

1948年3月,豫皖苏五地委在尉氏县蔡庄建立尉洧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郝炬,长葛平汉铁路以东地区属其活动范围;豫西五地委在许昌县灵井建立许西县

人民民主政府,县长赵吉甫,长葛平汉铁路以西村镇归其领导。

1948年10月,豫皖苏五地委将尉洧县划分为尉氏县和长洧县,11月11日长洧县人民民主政府在长葛县城(今老城镇)建立,县长韦荣寰(兼)。

1948年12月1日,撤销许西县、长洧县,恢复长葛县建制,建立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

1949年10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改为长葛县人民政府。1955年5月,长葛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县人民政府改为长葛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2月,成立长葛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人民委员会。1979年12月,长葛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长葛县人民政府。

长葛县 1948 ~ 1985 年历任县长(革委会主任)一览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机关名称	备注
郝炬	男		1948年3月~1948年8月	尉洧县人民民主政府	
赵吉甫	男	河南省长葛县	1948年3月~1948年11月	许西县人民民主政府	
韦荣寰	男	江苏省睢宁县	1948年10月~1948年11月	长洧县人民民主政府	
张泮英	男	山东省莱芜县	1948年12月~1949年12月	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	代理
张宝山	男	河北省深泽县	1950年6月~1951年9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王涌	男	山东省诸城县	1952年2月~1953年5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吕炳光	男	山东省牟平县	1953年5月~1954年7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赵留仲	男	河南省内黄县	1954年7月~1955年5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赵留仲	男	河南省内黄县	1955年5月~1956年3月	长葛县人民委员会	
孔宪怪	男	河南省长葛县	1956年12月~1960年1月	长葛县人民委员会	
赵洪亮	男	河北省徐水县	1962年9月~1965年5月	长葛县人民委员会	
杨村民	男	山东省鄆城县	1965年5月~1968年2月	长葛县人民委员会	
冯勇秀	男	山西省稷山县	1968年2月~1975年2月	长葛县革委会	
李皓	男	河北省徐水县	1975年2月~1977年12月	长葛县革委会	
文香兰	女	河南省鲁山县	1977年12月~1979年12月	长葛县革委会	
张志高	男	河南省长葛县	1979年12月~1984年4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程三昌	男	河南省鄆陵县	1984年4月~1985年8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雷全兴	男	河南省南阳市	1985年8月~	长葛县人民政府	

二、机构设置

1948年1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下设秘书室、民教科(1949年8月改为教育科)、财粮科、支前科(1949年7月改为建设科)、工商科、交通邮电科(1949年9月改为邮电局,交通业务归建设科)、民政科、公安局。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人民政府和人民委员会下设秘书室(1958年3月改为办公室)、公安局、司法科(1950年7月建立,1951年10月改为人民法院)、民政科、人事科(1951年3月建立)、财政贸易委员会(1952年3月建立,1955年9月撤销,1958年3月恢复,1965年又撤销)、统计科(1953年1月建立)、监察科(1953年1月建立,1960年10月撤销)、计划委员会(1958年3月建立)、物资局(1960年10月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年3月建立)、劳动科(1960年5月建立)、经济建设委员会(1960年7月建立,1961年10月撤销,1963年11月恢复)、农业委员会(1960年7月建立,1961年10月撤销)、财粮科(1950年9月改为财政科,1958年5月改为财政局)、工商科(1956年10月撤销,1962年4月恢复,1965年10月复撤销)、税务局(1950年5月从工商科分设建立,1958年5月合并到财政局,1960年10月恢复)、合作科(1950年5月建立,12月撤销,成立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1953年2月成立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10月改为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4月合并到商业局,1961年10月恢复)、人民银行(1950年5月建立)、粮食局(1951年3月建立)、商业局(1956年10月建立)、农业银行(1965年8月建立)、邮电局、手工业联合社(1952年3月建立,后改为手工业管理科,1952年12月又改为手联社,1957年11月改为手工业管理局,1958年8月合并到工业局,1961年9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交通科(1956年7月建立,1958年3月改为交通局,1962年9月合并到工交科,1963年12月恢复交通局)、工业局(1958年7月建立)、工交科(1962年9月工业局与交通局合并为工交科,1963年12月撤销,分设工业科)、教育科(1951年7月改为文教科,1957年8月改为文教局,1960年7月改为教育局)、卫生科(1951年3月建立,1958年3月改为卫生局,1960年7月复改为卫生科)、建设科(1956年7月撤销)、农林科(1956年7月建立,1957年2月改建为农林局,1959年12月改为农业局,1960年10月,与畜牧局、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林业局(1959年12月从农林局分设建立,1960年10月又合并到农林局,1963年12月恢复建立林业局)、畜牧局(1959年12月从农林局分设建立,1960年10月又合并到农林局)、水利局(1956年7月建立,1962年9

月改为水利科)、城乡基本建设委员会(1960年6月建立,10月撤销,其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府机构受到冲击和破坏。1968年2月成立长葛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内设办公室(后改为办事组)、政治部(后改为政工组)、生产指挥部,1972年后逐步恢复各局、委、办。县人委办公室(1968年2月建立县革委办公室,取代人委办公室,1969年4月县革委办公室改为办事组,1973年9月办事组撤销)、县革委生产指挥部(1968年2月建立,1969年4月改为生产指挥组,1973年9月又改为生产指挥部)、公安局(1968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长葛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4月撤销军管组,恢复公安局)、民政科(1968年2月归属生产指挥部,1973年5月恢复改为民政局)、人事科(1968年2月并入政治部,1973年9月恢复改为人事局)、计划委员会(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2年4月恢复)、科学技术委员会(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2年4月恢复)、劳动科(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4年1月恢复改为劳动局)、经济建设委员会(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2年12月恢复)、统计科(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财政局(1969年10月并入财税金融管理站,1972年4月财税金融管理站撤销,恢复建立财税局,1973年3月财、税分设,恢复财政局)、税务局(1969年10月并入财税金融管理站,1972年4月撤财税站后归财税局,1973年3月恢复税务局)、人民银行(1969年10月并入财税站,1972年4月撤站后归财税局,1973年3月恢复人民银行)、农业银行(1969年10月并入财税站)、商业局(1969年10月撤销,成立百货供应站和服务站,1972年4月,百货供应站、服务站撤销,恢复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1969年10月,供销社分设为农副产品采购站和生产资料供应站,1972年4月两站撤销,合并到商业局,1975年8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物资局(1969年10月并入生产资料供应站)、粮食局(1969年10月改为粮棉油购销站,1972年4月购销站撤销,恢复粮食局)、烟草公司(1951年6月建立长葛县烟草公司属商业局,1966年5月升为局级机构,1967年2月并入县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1973年10月建立)、工业局(1968年2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2年4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69年10月改为手工业管理站,1972年4月改为第二工业局)、交通局(1969年10月改为交通运输管理站,1973年4月恢复交通局)、邮电局(1970年1月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4年1月,两局又合并为邮电局)、教育局(1968年2月并入政工组,1969年10月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2年4月撤销宣传站,成

立文教卫生局,8月恢复建立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1972年4月建立)、文化局(1966年5月建立,1968年2月合并到政工组)、卫生科(1968年2月并入政工组,1969年10月与县医院合并成立县人民卫生防治院,1972年4月,人民卫生防治院并入文教卫生局,8月恢复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1974年7月建立)、农林局(1969年10月撤销,成立农林水管理站,1972年4月管理站撤销,恢复农林局)、林业局(1969年10月并入农林水管理站)、畜牧局(1974年1月恢复,1975年7月合并到农林局)、水利科(1969年10月并入农林水管理站,1972年4月恢复建立水电局1976年改为水利局)、电业局(1974年8月从水电局分出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73年3月建立)。

1976年10月至1985年12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政府组织机构逐步恢复起来。1979年1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建立长葛县人民政府,并调整了政府职能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979年12月恢复)、生产指挥部(1979年12月撤销)、公安局、人事局(1984年5月与劳动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劳动局(1984年5月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民政局、物资局(1980年2月恢复,1984年5月改为物资综合公司)、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业委员会(1980年3月恢复)、财政贸易委员会(1980年3月恢复)、文化教育委员会(1983年3月建立,1984年5月撤销)、农业区划办公室(1980年3月建立)、档案局(1985年10月档案局由县委划归政府序列)、物价局(1980年8月建立)、司法局(1981年4月建立)、统计局(1981年7月恢复)、地名办公室(1981年12月建立)、多种经营办公室(1982年3月建立,1984年5月撤销,建立县经济联合社)、县志总编辑室(1982年5月建立)、民族宗教局(1982年7月建立)、审计局(1984年4月建立)、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粮食局、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1980年12月恢复)、建设银行(1979年1月建立)、外贸局(1984年5月改为外贸公司)、工商局(1978年3月恢复建立)、烟草局(1980年1月建立,1983年9月改为中国烟草县长葛县支公司)、医药局(1980年4月建立,1984年5月改为医药公司)、工业局(1984年5月撤销,并入经济建设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二工局(1983年8月改为集体工业联合社)、乡镇企业局(1979年4月建立)、城乡基本建设委员会(1980年11月恢复,1984年5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邮电局、电业局(1984年5月改为电力工业公司)、文教局(1982年1月改为教育局,1984年5月与体委合并为教育体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年5月与教育局合并为教育体育局)、文化局(1982年1月从文教局分出设立)、广播事

业局(1980年10月建立,1984年5月改为广播电视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农林局(1979年4月改为农业局,1984年5月改为农牧局)、林业局(1979年1月从农林局分出恢复)、水利局、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5月改为农机管理站)。

三、区、乡人民政府

1948年1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下辖4个区人民政府:石象、席寺、和尚桥、后河。1950年5月增设城关区。1951年3月增设石固区、增福庙区,并改席寺区为大墙周区。1954年8月洧川县与长葛县合并、增加洧川、古桥、南席、朱曲、大马、岗李6个区。1955年9月,将13个区合并为城关、大墙周、和尚桥、后河、洧川、古桥、大马7个区,1956年11月,撤区并乡,全县建立33个乡人民政府。1958年3月,33个乡合并为20个乡,1958年8月,全县建立18个人民公社;1959年3月,合并为11个人民公社;1961年8月,改为10个区;1962年12月,由原来10个区划分为13个区和1个镇人民政府;1965年8月,洧川、朱曲、大马、岗李4个区划属尉氏县,长葛县下辖9个区公所,1个镇政府。1966年8月,9区1镇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并成立公社管理委员会。1967年12月至1968年8月各人民公社先后建立革命委员会,取代替管理委员会。1979年12月31日至1980年1月16日,全县各人民公社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建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撤销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3年12月,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全县为11个乡政府,1个镇政府。1985年12月,县下辖城关、后河、石固、老城、南席5个镇人民政府,坡胡、增福庙、官亭、董村、大墙周、石象、古桥7个乡人民政府。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长葛县委员会

1981年4月13日成立政协长葛县筹备委员会,同年12月召开政协首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长葛县第一届委员会。止1985年底,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和32次常委会,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1981年12月13日至17日,召开长葛县第一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出席委

员 61 人,其中共产党 6 人,共青团 1 人,工会 1 人,农民 3 人,妇联 1 人,财贸界 6 人,文化艺术界 2 人,科学技术界 12 人,教育界 10 人,体育界 1 人,医药卫生界 10 人,少数民族 4 人,侨眷 1 人,宗教界 1 人,特邀 2 人。听取政协筹备工作报告,通过政协长葛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及 83 件提案的审查报告。选举李守泽为政协长葛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魏国庆、阎位中、袁耀坤、樊子玉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16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982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出席委员 55 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审议首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 82 件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198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政治协商会议,出席委员 49 人。贯彻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听取常委会工作报告及首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决议,增选王克勤为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

1984 年 5 月 12 日至 18 日,召开长葛县第二届第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出席委员 105 人。审议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首届三次会议 43 件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和本次会议 75 件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选举孙怀然为政协长葛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郭幸时、王克勤、路礼才、张贯申、樊子玉、王静吾、陈瑞松为副主席,常务委员 31 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文史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另设农业、工业、财经、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工青妇、统一祖国侨务 8 个工作组。

198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召开长葛县第二届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出席委员 99 人。听取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 84 件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本次会议 86 件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增选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列席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议

政协长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从 1981 年 12 月到 1985 年底,共召开 32 次常委会议。其中:

1982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常委会,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

案》、《关于惩治贪污受贿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

1983年2月23日至24日,举行常委会议,学习讨论中发(83)1号文件,列席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县物价检查、整顿情况的汇报。就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落实政策、培养技术队伍、提倡男结扎等建议。

1983年7月13日至17日召开常委会,学习讨论全国六届人大、全国政协一次会议精神,讨论县政协当前工作:①切实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统一战线政策;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本县重要问题的讨论;③围绕本县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④组织、支持委员和各届人七开展经济、文化、教育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活动;⑤积极传播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大力宣传共产主义革命理想、道德和纪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⑥协助党和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⑦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同港、台人士和海外侨胞的联系,促进祖国统一的早日实现;⑧遵守和维护宪法,积极进行法制教育,同违法行为进行斗争;⑨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⑩学习全国六届人大、全国政协一次会议文件和《邓小平文选》。

1983年10月17日至19日举行常委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讨论清除精神污染问题。听取关于县政协委员政策落实情况的汇报,讨论今冬明春工作意见,协商召开县政协首届三次会议。会议决定:①组织委员及各界人士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②组织委员及各界人士积极投入清除精神污染的斗争;③围绕全县今冬明春的工作中心,搞好专题调查,提出建设性意见;④继续协助党和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⑤继续搞好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完成《长葛文物考察》一书的编写任务;⑧继续宣传党的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⑦做好召开县政协首届三次会议的工作。

1984年7月13日至15日召开常委会议,学习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同志的重要讲话,讨论县政协正、副主席的分工和人事任免,增补县二届政协委员,研究政协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协商常务委员会1984年下半年工作意见。

1984年11月7日召开常委会,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并就当前经济体制存在的弊端及改革前景进行探讨。

1985年1月14日至17日召开常委会,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和中共河南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学习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省委书记刘杰、省长何竹康、省政协主席王化云、副主席郝福鸿等在省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过协商增补县二届政协委员5人,决定增设统一祖国侨务工作组和有关人员任免事项。

1985年3月15日至17日召开常委会,并邀请部分委员和党外知名人士参加。学习《河南省政协工作会议纪要》,传达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常务副主席薄一波在整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报县委关于县直机关整党工作的部署情况,动员各界人士协助各级党组织搞好整党工作。

1985年4月25日召开常委会,为把政协工作深入到乡镇农村,经过协商,增补31名委员,其中乡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各类专业户27名。决定召开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讨论县政协二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5年8月18日召开常委会,增选工程师、县农机修造厂厂长雷寅和为县二届政协副主席。

第六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950年4月,建立长葛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11月,长葛县工会联合会成立。1958年8月,长葛县工会联合会改为长葛县总工会。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停止活动。1968年2月,县总工会合并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68年9月,召开长葛县革命职工代表会,以工代会取代总工会。1973年12月恢复长葛县总工会。

第二节 历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53年11月16日,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5人。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工会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于纪常。

1956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列席代表20人。总结首届会议以来的工作,贯彻对私营企业改造政策,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主席任耀峰。

1958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人。会议号召工人解放思想,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掀起大跃进。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主席任耀峰。

1963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人。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主席王福才。

1968年9月,召开长葛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人。中心议题为

发展革命大联合,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兵简政。选举成立长葛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主席李国师。

197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10人。贯彻批林整风精神,选举产生工会第六届委员会,主席胡福喜。

1979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0人。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选举产生第七届工会委员会,主席高殿卿。

1984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90人。贯彻长葛县1984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选举产生第八届委员会,主席胡孝忠。

第三节 基层工会组织情况

年 份	基层工会教	工会会员数	年 份	基层工会教	工会会员数
1953	33	1816	1973	40	3104
1956	70	3055	1979	96	9366
1958	198	9630	1984	157	11345
1963	89	4939	1985	181	15182

第四节 工人文化宫

1956年6月,长葛县职工俱乐部在老城城关小学东侧成立,为县总工会下属机构。活动场地有文体室5间、蓝球场1个、阅览室3间、游艺室3间、图书室3间,舞台、广场各1个。1960年随县总工会迁入新县城。1965年8月,征地28亩,建房24间。“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址被展览馆占用。1975年恢复职工俱乐部,1984年9月,更名为长葛县工人文化宫。活动场地有曲艺厅、灯光球场、露天舞厅、图书室、游艺室、羽毛球场。有图书杂志2万余册,录像放映设备1套。

附:民国时期工会

据民国25年(1936年)河南省建设厅统计,长葛县有手工业工会,工人2130人,建筑业工会,工人3456人;纺织业工会,工人5631人;其它行业工会,工人1136人。民国35年(1946年),国民党县党部将铁、木、泥、石、油、画、竹、扎工人组织成立“八作工会”,归国民党县党部领导。

第二章 农民组织

第一节 农民协会

1925年冬,长葛兴起农民运动。1926年初,在一区8村建立农协会,石固镇(时属许昌县)有11村建立农协会。1926年4月,在开封秘密召开河南省农协成立大会,长葛县是河南已建立区、村农协会组织的九县之一,派出3名代表出席会议。之后,又在三区31村建立农协组织,并筹备二区农协,有会员1.75万人。当年10月秘密成立县农民协会,杨景贤(共产党员,后变节)为负责人。

1927年9月,中共长葛县委和县农民协会,遵照中央“八七”会议和省委关于暴动问题的指示精神,在县北和县西37个村举行武装暴动,解除各保首事团总职务,由农会掌权。12月,国民党清党,白色恐怖日趋严重,中共长葛党组织遭到破坏,农民运动及农协组织趋于低潮。

1930年3月,中共长葛县区委会建立,全县先后建立农协会。后在国民党的迫害下解散。1938年3月,长葛民先队副队长李思孝,以民先队队员为骨干,成立溟水寨抗日救亡农协会,宣传抗日,除特防奸,发展会员60余人,有枪20余支。

1948年1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成立长葛县农民协会,主席王凌云(兼),副主席朱德全(兼)。发动农民剿匪反霸,发展生产。到1949年9月,全县569个自然村有141个自然村组织了农民协会。是年底,全县各自然村均建立了农民协会组织,会员47344人。1950年农协会的主要任务是搞土地改革,1951年至1952年是发展互助合作。1952年9月以后停止活动。

第二节 贫下中农协会

1965年3月20日至24日,召开长葛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到会代表1096人,选举产生长葛县贫下中农协会,主任张汉英(兼),副主任张家柱(兼),为全县开展“大四清”作准备。之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均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

1967年4月8日至11日,召开长葛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到会代表300多

人,动员贫下中农参加“文化大革命”。1968年9月23日,召开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周元昌为县贫下中农协会主席。1972年底,县贫下中农协会停止活动。

第三章 青少年组织

第一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1925年10月,共青团豫陕区委在开封成立,不久,长葛特别支部建立。1925年12月,共产党员郭安宇在石固小学建立石固团支部,郭任团支部书记。1931年,长葛团组织有团员32人。

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委员会成立,李光前任团县委书记。1950年底,有基层团支部27个,团小组110个,团员506名。1951年12月上旬,长葛县第一届团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一届委员会,祁朴任书记。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委员会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葛县委员会,王家瑞任书记。1968年2月,团县委合并到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长葛县委员会。截止1985年底,共青团长葛县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学校部、办公室。各乡镇建团委会,行政村建团支部,各企事业单位建团委会或团总支。全县有共青团员22980人。

共青团长葛县历次团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	主要内容
1	1951年 12月		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一届委员会,祁朴任书记,常务委员3人。
2	1953年 3月	290	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二届委员会,祁朴任书记,常务委员3人。
3	1956年 8月9日	450	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三届委员会,王家瑞任书记,常务委员6人。
4	1960年 2月	593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王家瑞任书记,常务委员6人。
5	1963年 7月26日	523	选举产生共青团长葛县第五届委员会,书记(缺任),常务委员5人。

续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	主要内容
6	1973年 4月26日	610	选举产生共青团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李中央任书记,常委7人。
7	1979年 5月10日	603	学习团中央“十大”精神,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选举产生共青团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赵群章任书记,常委6人。
8	1982年 5月19日	472	选举产生共青团长葛县第八届委员会,李秀奇任书记,常委7人。
9	1985年 5月3日	441	选举产生共青团长葛县第九届委员会,张海成任书记,常委7人

部分年份团组织状况表

年 份	基层团委数	团总支数	团支部数	团员总数
1950			27	506
1956				11661
1961				12055
1966				13500
1973				21986
1975			392	23245
1976	15		433	24623
1980	15	2	521	24696
1981	16	5	568	21240
1983	20		590	24717
1984	22	18	589	24922
1985	22	24	667	22980

第二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少年先锋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由共产主义青年团领导。1950年春,全县中心小学开始建立少年儿童队,吸收7周岁至14周岁的少年儿童参加。任务是对儿童进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教育,培

养他们成为诚实、勇敢、活泼、团结的新一代。条件是爱学习、不打人、不骂人、守纪律。凡人队队员项戴红领巾。少年儿童队有队旗、队歌、队礼、队长级别标志、队员入队誓词、队员口号和人队仪式。1953年8月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5年3月第三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后,全县少先队工作得到迅速发展,157所小学校均建立少先队组织,学校设专职或兼职辅导员。“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为“红小兵”所取代。1978年少先队组织恢复。1985年底,全县有343个少先大队,队员总数为50655名。

少先队组织形式设大队、中队和小队。一般以学校为单位设大队,大队辅导员由学校团支部任命,大队长及大队委员由少先队组织选举产生,中队长、小队长由少先队员选举产生。

部分年份少先队情况统计表

年 份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大队数	300	310	319	356	356	319	343
队员数	24396	27720	33313	38486	87048	46659	50655

第四章 长葛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8月,长葛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主任陈涛。主要任务是宣传妇女翻身解放,组织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学习文化,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妇女的合法地位,培养妇女干部,建立健全基层妇女组织。1956年,全县33个乡均建立乡妇联合会,配备33名乡妇联主任。1958年1月10日,长葛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长葛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59年3月,根据行政体制变化,县妇联下设公社妇联、大队妇女工作委员会。1968年至1972年妇女联合会瘫痪,妇女工作由县革委政治部工青妇办公室负责。1973年恢复妇联合会。1984年,县妇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权益部等机构,有工作人员9名。各乡镇妇联合会,配备专职妇女主任;行政村妇联合会,配备村妇联主任。县直绝大部分局委和企事业单位配有专、兼职妇女工作干部。另外,为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1984年底县妇联会协同政法委员会、公安局、法院、司法局等单位联合组成长葛县妇联法律顾问组,确定每月10日、20日为接待日,各乡妇联也先后建立法律咨询组。

长葛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出席代表	主要内容
1	1950年8月		贯彻婚姻法,号召妇女参加经济建设,选举产生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陈涛。
2	1951年12月		通过妇女工作和今后任务的决议,选举产生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陈涛。
3	1954年5月21日	195	总结三年来妇女工作,选举产生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时秀珍。
4	1956年6月11日		贯彻《全国妇女实现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奋斗纲要(草案)》,选举产生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李秀玲。
5	1960年2月8日	301	总结妇女工作,选举产生第五届妇女执行委员会,委员25名,主任李秀玲。
6	1973年5月14日	654	贯彻批林整风精神,选举产生长葛县第六届妇联会,主任寇秀芝。
7	1979年11月18日	496	表彰“三八”红旗手171人,“三八”红旗集体231个。选举产生第七届长葛县妇联会执行委员42人,常务委员9人,寇秀芝任主任
8	1984年8月28日	390	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第八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7人,主任黄金环。

第五章 其他群众组织

第一节 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任务是宣传普及科学技术,组建各科学会,发挥科技人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长葛县科学普及协会,于1958年5月建立,1962年撤销。1965年5月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中断。1979年7月再度恢复,改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关根荣。1984年全县12个乡镇均建立科学技术协会,并配备有专职主席或专干。1985年底,全县有专业学会17个:农学会、农经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林学会、水利学会、烟草学会、医学心理学会、医学会、中医学会、护理学会、药学会、教育心理学会、教育学会、电影学会、电力学会、建筑学会、纺织学会,有会员2346人。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3月,长葛县工商联筹备组成立。1953年3月召开第一届工商业代表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工商业联合会,主任樊子玉。下设和尚桥、石固、后河、官亭、董村、石象、大墙周7个分会。1957年7月,召开第二届工商业代表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工商业联合会,主任朱明离。1958年,工商联的职能缩小,仅留2人在县供销社办公。“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撤销。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乡个体工商业者及其他个体劳动者组成的群众团体。宗旨是:团结、教育个体劳动者,为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1983年12月1日召开长葛县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选举成立长葛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之后,相继在12个乡镇成立分会,协会届期二年。1985年7月进行改选,选出21名委员,设正、副主任3人,年底有会员8616名。

第四节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长葛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文联),1984年5月建立,主席黄遂清。到1985年底,先后成立文学工作者协会、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书法工作者协会、美术工作者协会、摄影工作者协会等。全县有国家级会员1名,省级会员5名,市级会员25名。

第五节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0年2月,建立长葛县归侨侨眷领导小组,组长魏国庆(兼)。经普查,长葛籍侨居国外的有184户,约414人。其中教授5人,博士5人,高级工程师1人。1980年以来,先后接待回乡探亲者14起16人(次)。1983年召开长葛县首届归侨侨眷代表会,选举产生由7名委员组成的长葛县归侨侨眷联合会,主席魏国庆(兼)。

第七篇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8年12月建立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公安局,内设秘书股、侦察股、审讯股和1个公安队,下辖城关、和尚桥、石固3个派出所,全县4个区各设公安员1人。1949年8月,增设调研股、治安股。1950年12月,石固派出所撤销,城关派出所改为户籍室。1951年1月,审讯股改为预审股。1952年3月城关户籍室又改为城关派出所。全县7个区各设公安员1人。1953年10月,将预审股改为执行股。1954年9月,调研股改为政保股,执行股又改为预审股,公安队改为武装民警中队。全县13个区各设公安员1人。1955年9月,长葛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为长葛县公安局。1958年,城关派出所撤销。8月建立长葛县政法公安部。1959年3月,全县11个公社各设政法部长1人。1966年8月,全县12个公社各设公安特派员1人。1968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长葛县军事管制小组,负责公、检、法的业务工作。军管组下设办公室、治安组、政保组、预审组、检查组、审判组和和尚桥派出所。1973年4月,军事管制小组撤销,恢复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刑侦股、治安股、预审股、消防股(1974年10月建)、武装民警中队,下辖和尚桥、石固2个派出所,1975年8月建老城派出所,1976年5月建官亭派出所。

1977年7月,全县除老城、石固、官亭3个公社设派出所外,其余10个公社各设公安特派员1人。1978年1月,县公安局增设办公室、政办室、内保股、信访股。1979年1月1日,机场派出所建立。1980年8月,先后建立大墙周、古桥、董村、石象、增福庙、坡胡、后河、南席、城关镇派出所。至此,全县有14个派出所。

1981年10月,刑侦股改为刑侦队,撤销信访股,建立后勤股。1982年11月,消防股编入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序列。1983年12月25日建立长葛县消防中队。

第二节 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作斗争,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努力减少火灾、车祸、爆炸、中毒、翻沉船等事故,教育人民群众遵守国家法纪,自觉地约束自己,对违反治安管理又不听劝告的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或发布行政命令予以禁止或者取缔。

治安管理实行“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

一、治安防范

建国后,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除设置专业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外,主要依靠群众。在行政村和生产大队建立治保组,站岗放哨、巡逻打更,负责所辖村(队)的治安防范工作。在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在单位行政领导和公安机关指导下,进行防特、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的“四防”工作,以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

建国初,公安机关采用群众监督、改造的办法,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实行管制,利用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罪证展览和悔罪坦白等形式,进行预防犯罪的宣传教育。1957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实施以后,对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物,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对刑满释放人员贯彻执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处理办法》,对保外就医、假释罪犯,定期回访,耐心帮教,预防重新犯罪。1979年11月,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召开后,长葛研究了城镇治安存在的问题,确定城镇社会治安的方针、任务和具体措施。重新公布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印制宣传品35万余份、图片1200余张,发至农村村组和城镇企事业单位张贴。1983年以来,为进行法制教育,公安干部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宣讲法制,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对银行、物资仓库、油

库、百货门市部、车站、公共娱乐场所、粮库、销社、银行营业所等重点单位和大型农机具、牲畜、厂矿生产设备等建立岗位责任制,重点防范,做到防患于未然。在夏收、秋收和节假日活动中,组织治安巡逻、安全大检查,及时清除不安全因素。

二、查处治安案件和治安事件

1950年根据《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在全县开展了群众性禁烟运动,收缴烟土、烟具,对教育不改,坚持种植、制作、贩卖、吸食者,进行严肃处理,使吸毒者很快绝迹。同时取缔卖淫嫖娼行为,教育妓女从良成家,劳动就业。对开设赌场,赶集串会摆设赌摊的赌棍,进行教育改造,禁绝了赌博行为。

195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谣、煽动、伪造证件、拦截车辆、猥亵调戏妇女、违反交通管理、违反户口管理、妨害公共卫生、爆炸、投毒、车辆肇事等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及事件,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罚款或拘留。对教唆或者强迫他人造成治安事件的,按照所教唆、强迫的行为处罚。

三、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以来,公安机关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种行业实行特殊管理。凡经营旅馆业(包括旅馆、旅社、旅店、对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接待旅客住宿的饭店、浴池、茶社、货栈和车马店等)、旧货业(包括旧货店、古玩店、寄卖行和废品收购站等)、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刻写誊写、晒图、拍摄文件资料等)、修理业(指修理自行车、钟表、照相机以及家用电器等,1985年上级主管部门决定:修理行业不再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将废旧金属收购业列入特种行业),不论是专营、兼营,或者季节性经营,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或者个体经营,都列为特种行业管理范围,开业前须向公安局办理申请手续,经审查合格发给许可证方可营业。凡未经审查批准私自开业者,一律取缔。

四、户口管理

户口管理的对象是全体公民,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1958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城镇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等7项登记,由公安派出所直接管理。对县城依据居民情况和自然条件,划分户口责任区(每区700户左右),每个户口责任区配备一名户籍民警,负责本户

口责任区的管理工作。农村户口管理由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分别保管。村民委员会会计为户籍员,负责全村辖区的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动和常住人口登记。

五、消防工作

建国初期,没有专门消防组织机构,实行群防群扑。1957年12月《消防监督条例》公布。本县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兼管,在商业、粮食等物资部门,置备泡沫灭火器具。1974年10月公安局设消防股,全面负责消防工作,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订消防规则和技术标准,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掌握火灾情况,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同时在粮食、商业、供销系统和毛纺厂、造纸厂、化肥厂、木工厂等建立义务消防队。对农村生产队饲养室、保管室、库房、麦场、烟炕等建立岗位防火制度。1977年12月,供销社与棉麻公司合资购买解放牌水罐消防车一辆(后移交公安局消防股管理使用),全县大型企业购置专用水泵7台。1981年经委系统购买轻便消防指挥车一辆,全县购置一批灭火干粉和1211型灭火器。12月建立长葛县消防中队,配干部2人,消防员16人,统一组织和指挥救火工作,监督检查城镇公共消防设施。1985年县拨款24万元,建成消防中队营房和5个公用消防栓。

第三节 政保工作

一、侦破政治案件

建国以来,本县结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反革命标语、反革命传单、反革命信件、反革命杀人放火、反革命暴乱等政治案件进行侦破,对敌对分子进行打击。

二、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经过剿匪反霸斗争,结束了战争时期动荡不安的局面,但潜伏的国民党党政骨干分子,中统、军统特务,反动道会门头子及土匪、恶霸等互相勾结,进行破坏。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潜藏在本县的国民党特务、土匪活动猖狂,暗杀、抢劫、倒算、秘密串连组织地下武装、反革命暴动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民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1950年12月至1953年6月,长葛县根据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

革命活动的指示,开展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主要对象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道会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经过宣传教育,检举揭发,专案调查核实,依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别判处了一批反革命分子,镇压了陈秀峰、罗干卿、杨德、李小林等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头子。

1955年3月,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调查摸底,依法逮捕一批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卫和促进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发展。

三、肃反

1955年10月,本县在国家机关、文教、商业、工业、卫生、交通、邮电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肃反运动,到1960年1月结束。通过贯彻政策,本人交待,检举揭发,内查外调,挖出一批隐藏在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组织得到纯洁。

四、取缔反动道会门

1952年12月25日至1953年2月10日,取缔以沈喜臣为首的一贯道等反动道会门,对反动道会门头子和骨干分子,分点进行登记和集训。对少数思想极其反动,民愤很大的首要分子,给予坚决打击。

五、取缔“呼喊派”

“呼喊派”是极少数流亡国外的反动分子,利用宗教形式在国内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组织。长葛“呼喊派”由禹县方山、许昌小召流传而来。县西以坡胡乡孟排村贺爱凤、石桥刘村张金木、增福庙乡崔平安为骨干,在县西各乡镇进行串连,传播反动小册子。县东以石象乡左场村柳子贤、周水申、田金容为骨干,在石象、古桥等乡串连发展,先后在9个乡、42个村发展信徒335人。聚会时,狂呼乱叫,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面对“呼喊派”的诬蔑和攻击,党和人民政府耐心地做思想工作,争取他们回到正确的宗教活动轨道上来。1983年3月,县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通过政策宣传,调查摸底,群众揭发,骨干分子登记,坦白交待等方法,团结教育受蒙蔽群众,打击首恶分子。1984年12月,取缔“呼喊派”工作结束。

六、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950年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划定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

1955年在肃反运动中划定的坏分子,合称四类分子。县公安局委托各生产大队进行管制,实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每人每月3天至5天义务劳动。建立群管群评制度,年终评议,表现好的属老实守法,坏的交群众批判斗争。197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地、富、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批准,除27名暂缓“摘帽”外,其余全部摘掉分子“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1984年2月,下余27名也摘掉了“帽子”。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改为社员成份,与其他社员一样享受同等政治待遇。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破与预审

建国以来,本县刑事案件多为杀人、伤害、抢劫、破坏、投毒放火、强奸、流氓、诈骗、伪造证件、拐卖人口、投机倒把、盗窃、重婚等。犯罪分子以上述手段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妨害婚姻家庭。公安机关均及时予以侦破,依法给予惩处。

1979年,在打击流窜犯罪活动中,侦破一批大案、要案。1983年8月至12月,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对杀人、抢劫、盗窃、投毒、强奸、流氓团伙、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从重、从快、从严给予打击。侦破各种刑事案件900余起,抓获犯罪团伙47个,捕获罪犯520多人。

预审是公安机关侦察阶段中对刑事被告人的审讯。预审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通过讯问被告人和征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决定是否移送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预审中给被告人讲政策、讲前途,促使其坦白交待。1956年《预审工作条例》公布,对案犯24小时内进行第一次审讯,审讯结果,宣布笔录,预审终结,允许案犯申辩。1979年7月《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预审工作法律文书进一步完善。

第五节 看守与劳改

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监所一座,1953年移交公安局管理。监所对罪犯实行改造政策,不打骂,不刑讯逼供。监所管理人员经常对犯人进行政策、法制和形势教育,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防止逃跑、自杀、行凶、暴狱等事故。同时搞好犯人的生活 and 卫生管理。

1951年12月,在陞山设立劳改石料厂,有劳改犯300多人,采掘石料。1953年8月由许昌地区公安处接管。1956年7月,在董村乡老虎李村设立劳改农场,有犯人70余名,1959年3月撤销。1958年6月,第二次在陞山设立劳改石料厂,有罪犯100多人,后许昌地区公安处从舞阳调入150名犯人。1960年2月,许昌地区公安处接管。

附 民国时期长葛县警察机构

民国初年,县知事公署设有警察所。民国8年(1919年),办警察讲习所一班,学员40名。民国11年(1922年),将巡缉营改为武装警察。民国15年(1926年),警察所改为公安局,后又改为警察局。民国24年(1935年),警察局设在县署东院,局长李炳(河北省威县人),巡官1人,督察员1人,外事警长1人,警长7人。民国25年至30年(1936年~1941年),局长陈逵(河北省井陘人),巡官1人,督察员1人,外事警长1人,警长7人,职员3人,警察50余人。民国31年至32年(1942年~1943年),局长马继德(禹县人),局员1人,巡官2人,警长6人,警察100余人,编为7个班。其中三个保安班,负责街口值勤,维持治安。一个班在县政府值勤,负责传递来往公文,一个户籍班,负责管理全城户口。一个卫生班,负责街道卫生。一个班在和尚桥值勤。

1944年4月,长葛沦陷,警察局局长刘德轩(长葛城内北街人),下设情报股、保安股、司法股、总务股,有警察9个班。同年6月整编警察局,局长翟慎修(长葛县九牛站村人),督察长张介元(天津人),原4个股改为4个科:情报科,科长翟广居(长葛县九牛站村人);保安科,科长冯照祥(通许县人);司法科,科长吴金梨(长葛县老城人)、惠振中(东北人);总务科,科长翟广居(兼)。9个班缩编为6个班,全局80余人。

1945年8月以后,警察局长梁警宇(河北省清河县人),下设局员1人,督察长1人,科长1人,警长6人,科员1人,会计科员1人,户籍员1人,户籍警4人。

附 青帮一贯道白枪会

一、青 帮

1926年贩卖海洛因者高锡三(周口人),来长葛与商会会长王荫梧联络,开山门,收徒弟,建立青帮。他们以封建迷信惑众,大香坛设在三佛寺。所收徒弟为

念二,徒弟再收徒弟为念三。其组织情况,“江淮泗”为总帮,内分“嘉海教术”、“兴六五”、“嘉白”、“行三”等帮会。“江淮泗”帮头魏喜堂、曾新太、阎金铭、张殿卿;“嘉海教术”帮头李子安、贾锡九、王兰亭;“兴六五”帮头孙喜堂;“嘉白”帮头朱景芳、刘德轩;“行三”帮头不详。全县参加青帮 380 多人,主要分布在县城(今老城)、石固、石象、后河、和尚桥等地。青帮宣扬:上层人物人会,能互相庇护,巩固其统治地位和壮大力量;中层人物人会,可依仗会内上层人物之权势,支撑门户,躲避差款;小手工业者及游闲者人会,可为自己谋取职业求得方便。青帮利用封建迷信愚弄和束缚人的手脚,要求徒弟待老师如父母,服服贴贴,言听计从。1945 年冬国民党政府派专人来长葛,将“青帮一改称“昆仑”,负责人李子安、王兰亭、陈俊明,利用帮会支持其党政统治。

二、一贯道

长葛县的一贯道,又叫性理道,主要有三大派系:

孙孟进派系 1942 年,一贯道徒张皮氏在郑州邀请点传师王学文、机手阎崇华、苏子明等人到长葛,引渡轳轳湾村孙孟进为一贯道道亲。之后,积极发展道徒,被提升为坛主,并在其家设佛堂,直接受郑州点传师李占兰的领导。1948 年春,孙在郑州受任总点传师,其家佛堂改为总佛堂。1942 年至 1950 年,共发展道徒 269 人(男 170 人,女 99 人),其中点传师 3 人,坛主 10 人,活动范围包括当时的城关、和尚桥、后河、增福庙等地。

沈喜臣派系 1942 年 5 月,河北省定县点传师陈守炎、坛主沈喜臣到长葛传道,在城内王辑五家设总佛堂,发展道徒。至 1950 年共发展道徒 1341 人(男 767 人,女 574 人),其中点传师 24 人,坛主 149 人,机手 5 人,涉及当时城关、和尚桥、大墙周、石固、官亭等地。

赵克功派系 1947 年 5 月,赵克功在禹县受点传师吴保定派遣,回到赵庄村进行传道活动,后被提升为点传师,在其家设总佛堂。至 1950 年,共发展道徒 94 人(男 50 人,女 44 人),其中坛主 12 人,涉及后河、石固、和尚桥等地。

此外,有许华甫、毛甫和、孙继先等分别吸收信徒,组成小派系。1943 年 2 月,由河北省定州到洧川县传道的王济亚、田世美、杨运华等人,也不断把势力渗透到 大墙周、古桥等地。

据 1958 年调查,一贯道从 1942 年传人至 1950 年被取缔止,共吸收道徒, 5853 人(男 3381 人,女 2472 人),其中点传师 57 人,坛主 330 人,涉及全县 223 个

自然村。一贯道诱人人道,骗取钱财,奸淫道徒,捏造谣言,反对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煽惑人心,性质反动。1950年人民政府明令取缔,1951年和1953年对其骨干分子进行了揭发和惩处。

三、白枪会

1948年2月,县长李乐安和陈秀峰、杨景贤等,为了对付中国人民解放军,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在石固北寨牛昌恩家成立白枪会,参加者20人左右。白枪会是以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为骨干,由地富豪强以及散兵游勇等组织起来的地方反动组织。宣称敬有天地全神,烧香磕头,练硬肚,说打仗时有神保护,刀枪不入。白枪会随长葛解放而瓦解。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4年8月,长葛、洧川合并,原洧川县人民检察署(1953年4月设立)改为长葛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1月改为长葛县人民检察院,职工3人。1956年增加到14人,设一般监督组、侦查组、侦查监督组和秘书组。1958年,取消了一般监督组。1962年设批捕起诉组、信访组、秘书组。

1968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管。1973年3月,军管组撤销,检察院合并到公安局。1978年12月恢复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组、经济检察组、法纪检察组、监所检察组、信访组和办公室。1983年7月,组改为科,信访组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1984年6月增设人事科。1985年底,全院57人,其中正副检察长5人,检察员25人,助理检察员11人,书记员11人,职工3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55年9月以前,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由公安机关办理。尔后,长葛县人民检察院设立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机构,正式依法行使刑事检察职权。1957年开展全面侦察监督,对于重大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时起,就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否

合法实行监督。时隔不久,反右派斗争开始,认为检察机关参与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是参与过宽,干涉过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紧缩侦察监督范围的指示,把刑事检察局限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1958年人员精减,公、检、法三家合署办公,刑事检察受到冲击,影响了办案质量。1958年10月至11月批捕的案犯中,经复查,错捕的占23.4%。1961年上述错误做法始得纠正,恢复正常办案程序。

“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军管,检察职能终止。1979年1月,检察院及其检察职能恢复。1983年党中央通令全国在不违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原则下,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重点打击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投毒、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当年批准逮捕罪犯498人,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中,1983年至1985年追捕公安机关漏报人犯,占同期批捕人犯总数的4.2%,追诉公安机关漏诉人犯,占同期起诉人犯总数的4%。1956年至1985年(缺1965年至1978年)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占审查总数的17.4%;公安机关自动撤回或补充后证据不足,不再要求逮捕的,占审查总数的9%;对构不成犯罪或犯罪轻微,决定不予起诉或免于起诉的占审查总数的4%;对犯罪事实不清,退回或建议公安机关撤回起诉的占审查总数的5.94%。

检察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担负着揭露犯罪事实,监督法庭审判活动,批驳被告和辩护人的无理狡辩的任务。1956年,出席预备庭,报告案情,解答审判人员对起诉案件提出的疑问。1957年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参加预备庭。从1961年开始,凡法院公开审理的案件,检察院均派员参加。1961年至1964年间,出席法庭的案件占起诉数的98%。1979年以后,凡检察院起诉的案件,一律派员出席法庭和发表公诉词。

第三节 经济检察

长葛县人民检察院从成立起便直接受理公职人员贪污等经济案件。1956年至1959年,经济案件占受案数的26.1%,1979年到1985年,经济案件占受案数的61%。犯罪手段:建国初期主要是涂改单据、虚报冒领等单独作案。1978年后主要是:①贪污、诈骗、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等,此类案件占立案总数的27%;②内外勾结,团伙作案,此类案件占立案总数的40%;③盗伐林木,占受案总数的31%。1979年后,经济政策放宽,立案标准也随之变化。1980年掌握在500元以上,1982年又改为1000元左右。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视其情节,一般掌握在

2000 元左右。

第四节 法纪检察

长葛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初期,法纪检察未设专门机构,只配备专职人员办理案件。1954年,原洧川县公安局秘书股副股长赵水升,利用职权陷害农会会长、模范干部阎广天是伪警察局长、便衣特务队长,杀人29名,由外潜回,致使阎冤狱达8个月之久,问题查清后,赵水升出于阶级报复,诬告反坐,被逮捕判刑。

1955年石固区合寨李乡乡长李恩有违法乱纪,干涉婚姻自由,致使李石头、李改莲投井自杀,杨兰妮服毒自杀,问题查清后,李恩有被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10年。

1956年,检察院设立一般监督组,法纪事件归一般监督组办理。是年,李河口乡政府在春季渡荒中,不执行上级指示,造成5户卖儿卖女破产渡荒。检察院向县政府反映后,当即引起县长重视,责成民政科、生产救灾办公室负责,追回卖出的儿女,安置好生活。对不执行上级指示的乡干部分别给予纪律处分。1962年法纪案件归信访组办理。1979年建立法纪检察机构,专门查处违法乱纪案件。

第五节 监所检察

长葛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对县看守所,县办陞山劳改石料厂,考叔农场(即老虎李劳改农场)实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狱政管理、犯人的重新犯罪和久押未决的原因,发现问题,及时协同公安机关研究处理。1958年对监所、劳改场检查13次,发现犯人重新犯罪58人,经逐个查证,起诉加刑27人,批评教育31人。1959年秋,根据特赦令,在陞山劳改石料厂,对表现好的犯人,一次特赦6名。1958年至1960年,对农村的“五类分子”和各人民公社劳动教养所进行检察。1979年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文件和劳改、劳教会议精神,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文明管理。对法定时限、刑事案件的判决和裁定、狱政管理、犯人重新犯罪、监外执行的回访、犯人及家属的申诉等,建立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管制、缓刑、保外就医、假释、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定期回访考察。1983年5月对全县12个乡、24个大队和单位监外执行的36名罪犯回访考察,发现绝大多数已改恶从善,唯抢劫、流氓犯孔庆川,保外就医期

间继续外出作案,被收监加刑。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长葛县人民检察院组建初,由办公室一名书记员兼管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受理检举、控告及申诉。1962年设信访组,1979年改为信访办公室,1984年改为控告申诉检察科。1955年通过信访检举反、坏分子,占受案数的24.4%;1956年控告干部违法乱纪的案件增多,占受案数的45%;1980年,要求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和申诉平反纠错案件,为该年受案数的46.5%。检察院对控告、申诉,坚持多办少转,采取自办、联办、转办,以自办为主,做到案案有交待,件件有着落,使来访者抱愤而来,消气而去。对长期纠缠不休或无理取闹的,据情予以解释、开导或驳斥。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审 判

1950年7月,长葛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判决处理和对民事纠纷案件的仲裁。1951年10月,建立长葛县人民法院。自1954年8月起,先后在和尚桥、杨寨、洧川、老城设立人民法庭。1960年8月法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68年1月,公检法实行军管,法院工作由军事管制小组审判组替代,下设刑事组、民事组。1973年3月恢复长葛县人民法院。1980年1月在老城、古桥、董村、增福庙、坡胡设人民法庭,3月增设和尚桥人民法庭(1984年7月撤销),12月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1年12月将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第二庭。1984年7月增设执行庭和人事科。1985年底共有庭、室、科12个,人员71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协理员2人,庭、室、科负责人17人,审判员16人,助理审判员11人,书记员11人,法警6人,职工5人。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年在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依照

《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一批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道会门头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对反革命和重大刑事案件，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公开审判，由公安机关起诉，受害人控诉，群众代表发言，法庭审理宣判。1955年以后，依照《宪法》、《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审判原则和制度，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开始实行预审、公判、回避、合议、辩护和陪审等制度。1957年以后，配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刑事审判着重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从1949年到1965年底，共审结各类刑事犯罪案件5956起。这一时期，由于法制不健全，造成一些冤案、错案。1957年下半年以后，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一些正确的司法原则和审判制度遭到否定。1958年搞司法工作“大跃进”，刑事审判工作进一步受到干扰，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办案制度横遭批判，只强调协同配合而忽视分工制约，导致程序制度混乱，错案增多。1962年以后，经过整顿，刑事审判工作恢复了正常秩序。“文化大革命”时期，刑事审判突出阶级斗争，把犯罪行为不加区别地都作为敌我矛盾处理，各项规章制度被破坏殆尽。在审理案件中，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搞“群审群判”，巡回批斗宣判，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自1977年起，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向法制。1979年7月，《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有效地惩罚各种刑事犯罪。到1985年底共审结刑事案件864起，其中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于1983年8月至1985年底，依法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案件393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50年，司法科即开展民事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坚持“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办案方针。1954年《法院组织法》公布实施后，依法对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判。至1965年共调处民事纠纷案件6183件。其间由于法制不健全，在审理案件中，较多地注重国家、集体的利益而忽略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在处理涉及党政干部、公与公的民事纠纷案件及当事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调解或判决时，往往需要借助于行政干预才能结案。自1957年起，审理案件采用召开群众会，用群众的辩论、批评、劝告及舆论压力来解决民事纠纷，产生一些不好的影

响,1962年后有所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把许多民事纠纷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如处理离婚案件,凡以划清政治界限为由提出离婚的,一概予以支持。在处理方法上,多采用批判斗争和办“学习班”等变相强制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纠纷。1973年长葛县人民法院恢复后,上述错误做法逐渐纠正。

自1977年起,随着新《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继承法》等一系列重要民事法律的实施,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向法制轨道。法院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审理民事案件,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审理案件做到正确、及时、合法。为了方便群众,1980年在基层设立五个人民法庭,就近调处民事纠纷。9年中,共调处民事纠纷案件2257件,促进了人民内部团结,安定了社会秩序。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78年以前,经济纠纷案件较少,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不归人民法院管辖,而由当事人的上级主管机关仲裁解决。法院受理的少数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通过审判,结合行政干预的方式解决。1978年以后,公与公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两级仲裁后,当事人仍不服的可以起诉到人民法院。1980年12月,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负责经济审判。1981年12月13日《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不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此后经济纠纷案件逐年成倍增长。1985年12月开始实行按区域管辖,将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案情较简单的经济纠纷案件交由人民法庭审理。1981年至1985年底,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348件。在审理案件中,对属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纠纷,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提交司法建议,使之完善管理、堵塞漏洞;对少数利用经济合同搞经济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一经发现,即移交检察、公安部门立案侦察。1982年至1985年,共移交此类案件28件。

第五节 审判监督

建国初期,主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审结的案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纠正失误。1954年《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有疑议的案件进行复审。1962年正式进行案件申诉复查的审判监督工作。刑事、民事申诉案

件分别由刑事、民事审判庭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到1966年,共审结刑事申诉案件63件(无民事申诉)。“文化大革命”中,审判监督工作一度中断,1975年恢复。1981年设刑事审判第二庭,担负刑事案件审判监督工作。到1985年底,共审结刑事申诉案件284件,民事申诉案件2件。

1956年以来,还进行过三次大规模刑事案件复查工作:

1956年4月至10月,对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审结的571件(605人)刑事案件及25件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冤案错案、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人犯178人,对其中无罪错判的12人予以平反。

1961年12月至1962年4月,对1958年1月至1961年6月审结的817件(817人)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冤案错案、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人犯76人,对其中无罪错判的44人予以平反。

1978年以来,对过去审结的刑事案件分期分批复查,对过去错误处理的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1978年至1980年,对1966年至1978年审结的307件(329人)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和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案件40件(53人),其中平反25人,免除处罚15人,减刑13人;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后申诉的刑事案件163件(163人),平反纠正21件(21人)。1985年,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件11件(13人)再次复查,平反改判10件(11人),复查历史申诉案件7件(7人),平反纠正3件(3人)。7年中,还对解放以来的刑事案件全面复查,对申诉和复查中发现的受错误处理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40人,及时落实了政策。

第四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0年4月成立司法局,全局共5人,之后相继建立法律顾问处、公证处、法院股。1981年底,人员增加到10人,增设办公室。1982年8月增设宣传股。1983年5月将法院股改为民事调解股。1985年6月按中央司法部通知将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止1985年底全局33人,其中干部30人,职工2人,合同工1人。

1980年底,全县12个公社各配备一名司法助理员。1981年底全县339个大队,均建立调解委员会,选配调解委员1360人。1985年4月,全县各乡镇均建立司法办公室,1985年10月将司法办公室更名为司法所,职工36人,其中有兼职律师工作者和公证联络员。

第二节 民事调解

建国初期,民事纠纷由各级行政机关调处。1953年,各乡组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开展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到1955年,全县建立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34个。1956年11月,撤区并乡,组成乡人民调解委员会33个,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人民调解小组。1958年8月人民公社建立,各公社均设置人民调解委员会,生产大队建立人民调解组。到1963年底,建基层调解委员会216个,有调解人员1308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对减少民事诉讼,增进人民内部团结,起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各级调解组织陷于瘫痪。1979年,全县又重新组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314个。1985年底全县有人民调解委员会345个,调解人员1411人。

1980~1985年民事调解情况统计表:

年 份	1980 ~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调解件数	1001	1080	1187	1380	1939

第三节 律师事务

1955年,在刑事公诉案件的审理中,开始试行辩护制度,根据被告人的要求,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为被告进行辩护。1957年反右派斗争开始,认为“辩护是为敌人开脱”而中断。1979年恢复辩护制度,从县法院抽出1名审判人员从事辩护工作。1980年4月建立长葛县法律顾问处,首先开展刑事案件辩护业务,继而开展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经济案件的诉讼代理、非诉讼事件的调解、法律咨询、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活动。1984年下半年以来,又开展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985年6月改名为长葛县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情况表

数 量 目 录 年 份	律师人数		担任常年 法律顾问		民事代理			刑事辩护				代 写 法 律 事 务 文 书 (件)	法 律 咨 询 (人 次)	
	专 职	兼 职	单 位 数 (处)	律 师 数 (人)	小 计 (件)	其 中		小 计 (件)	其 中					
						经 济 案 件	避 免 经 济 损 失 (万 元)		改 性 变 质 (件)	从 减 轻 刑 (件)	无 罪 放 (件)			发 漏 现 诉 (人)
1980.4 ~1981	3				10	8	14	29	6	13	2	1	49	157
1982	4	2			13	11	18.5	24	5	11	2		30	310
1983	4	2			14	11	19.1	42	5	15	4	2	36	532
1984	7	5	1	2	12	10	21.44	94	20	36	4	1	63	905
1985	7	5	11	4	69	63	127	51	29	4	1	1	152	3527

第四节 公证事务

1980年12月,建立长葛县公证处,依法开展公证业务。1981年办理公证事项24件,1982年办理165件,1983年办理300件,1984年办理1543件,1985年办理1759件。所办事项多为经济合同(企业承包、林业承包、商业承包、土地承包、机井承包、荒地承包、果木承包、汽车承包和租赁、联营、贷款、借款、购销、房屋买卖、房屋租赁等)、公民权利和义务(收养子女、法人委托、遗嘱、财产赠与、财产分割、亲属关系、身份证明、学历、经历、出生、婚姻状况、死亡、保全证据、保管遗嘱、代人起草公文、文件的签名盖章属实、文件的副本和节本与原本相符、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等)。1985年,通过公证活动,揭露和制止违法经济合同25件,避免经济损失1500多万元。如3月份,本县段庄冶炼厂与增福庙乡综合供销公司订立50吨混红苕麻购销合同(标的为27.5万元),双方要求予以公证。公证员通过审查把关,发现双方均为冒充外单位法人代表的不法分子,借用外单位的名义和账号,非法从事经营,骗取公证手续。公证员严厉地批评了双方当事人,

指出其作法属违法行为,坚决拒绝公证。

第五节 法制教育

法制宣传教育是司法工作的重要任务。1980年以来,利用会议、法制讲座、图片展览、幻灯、有线广播、书写法律条文、板报、印制宣传品、出动宣传车、发行法制报刊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进行法制教育,帮助人们学法、懂法,自觉遵纪守法。1984年,法制宣传工作,按照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联合通知精神,广泛地宣传《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济合同法》和各种地方法规;宣传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成果;宣传我国法制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秉公执法,为民除害的政法干警和人民群众中遵纪守法的好人好事。由于宣传工作搞得扎实,不少刑事犯罪分子和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在强大的政治攻势面前,投案自首,坦白交待。1985年的法制宣传重点是普及法律常识,制定普法规划,建立普法领导组织,培训普法骨干。

1980~1985年法制宣传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编印 宣传 材料 (份)	绘制 购置 图片 (幅)	图片 展出 (场次)	办宣 宣传栏 (期)	放映 幻灯片 (场次)	出动 宣传 车 (次)	播放 法制 讲座 (次)	征订 各种 司法 刊物 (份)	上法 制课 (场次)	法制 课受 教育 人数 (名)	培训 法制 宣传 员 (名)
1980~1981		2000	20	41	297		5	5	1000			
1982		4970	28	61	452	460	11	10	1629			
1983		4200	45	1169	326	510	152	35	2883	65	5800	2888
1984		24000	60	1134	552	540	132	86	3545	120	15000	3400
1985		22	73	1157	636	562	163	136	5400	638	191400	5500

第八篇 军事

第一章 兵役制

第一节 募兵制 征兵制

一、募兵制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实行募兵制(即雇用兵役制)。军队招募新兵时,先出告示,说明军队番号、待遇。愿入伍者由乡邻或亲族投保,由县知事发给初检执照,复检后调集。由于当时军阀混战,死伤惨重,愿入伍者无几,征募十分困难。经常来长葛募兵的有直系军阀吴佩孚、国民二军胡景翼、陕军曹世英和奉系军阀。

二、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征兵时,户籍警将18至25岁的男性青年分为应役、缓役、免役,呈报县兵役科。应役青年由县统一进行训练,然后征招。当时政治腐败,军队与土匪勾结,兵匪一家,欺压百姓。群众普遍认为“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应役青年,设法逃避,应征者甚少。随之改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强行抽丁服役,被抽户仍然设法逃避。旋又改行“抽签摊派制”,丁壮按号次抽签,抽中者当兵。此后,国民党急于扩充兵员,“抽签制”和“独生子缓征”取消,派兵四处抓丁,被抓者绳捆索绑,押送师管区,受尽虐待,往往未到军营就死逃过半。丁壮为了逃避抓丁,东躲西藏,甚至自伤自残。权势者凭势免抓,富户多出钱买壮丁顶替。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

一、志愿兵役制

1955 年以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志愿兵役制。

(一)部队直接接纳志愿要求参军者入伍。

(二)先把部分基干民兵选调到区县武装部集中培训,而后输送到部队。

(三)收编地方武装。

(四)接纳起义、投诚和俘虏的敌军士兵入伍。

从 1949 年至 1954 年,全县 5250 人志愿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义务兵役制

1955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征兵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人民武装部具体负责,组成由组织、公安、交通、教育、宣传、卫生、民政等部门参加的征兵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下设政审科、体检科、后勤科,各乡镇也相应成立办事机构。在征集中,坚持政治、身体、年龄合格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应征青年经政审、体检合格后方可入伍。独生子缓征。

1978 年 3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服役满五年的义务兵,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技术骨干可转为志愿兵。同时规定应征人员必须是高中毕业或相当于同等学历的年满 18 至 20 周岁的青年。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重新修订的兵役法,实行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凡年满 18 至 22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同时还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 9 月 30 日以前,按照县兵役机关的安排,执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审合格的为应征公民。应征公民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经检查合格者,被征集服役。如应征公民是唯一劳动力或在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可以缓征。如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从 1955 年到 1985 年底的 31 年中,长葛有 5 年免征,4 年轮空,其余 22 年共征兵 17265 人。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清代地方武装

雍正六年(1728 年)设防汛于县城,委把总 1 名,营兵 20 余名,石固镇分设外委 1 名,营兵 10 余名。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洧川县于古桥设外委把总 1 名,营兵若干名,于清末裁撤。此外,知县卫兵常设民壮 20 余名,驻于县署,每年春秋在演武场团练,守护县城与县衙。至民国年间裁撤。

咸丰年间(1851~1861 年),长葛知县为抗御太平天国义军奉敕兴办团练,以张仲方为团总,全县 12 保均建乡团。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一、守望社

民国元年(1912 年)成立,张蔚蓝任社长,有社勇 40 名,德国三套筒枪 20 支。每月由县津贴钱 100 串。未几,张蔚蓝与县知事交恶,相互控揭,张被迫辞职,田余三、陈鸿钧接任正副团总。

二、保卫团

民国 2 年(1913 年),由守望社改,团勇 120 名,快枪 120 余支。经费由民间按地亩分摊。

三、巡缉营

民国 7 年(1918 年)督军赵倜令改保卫团为巡缉营,官兵 229 名,快枪 200 余支。经费按地丁征收,每年收 25000 余串。

四、武装警察

民国 11 年(1922 年)冯玉祥督豫,将巡缉营改为武装警察,官兵 122 名,经费仍按巡缉营数额征收。原有枪支尽被陕军曹世英部掠去,后由靳云鹗借枪百支,多残缺不能用。

五、民 团

民国 13 年(1924 年)设立,全县 12 保 25 伍各设团总 1 名,团丁由乡按户摊派,无定额。

六、自卫队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原国民党第一战区干训团上校政治教官李乐安任长葛县县长后,组织长葛县自卫队,自任总队长,赵完若任副总队长。总队下辖一个直属大队(辖 3 个分队)、一个自卫大队(辖 2 个中队、6 个分队)、三个机动大队(辖 7 个中队及 1 个机炮中队,22 个分队),全县 6 个乡镇均设有队部(辖 106 个分队),共计 1000 余人。

七、自卫机动总队

民国 37 年(1948 年)2 月,长葛县所有地方武装改名为自卫机动总队,总队长张惠民,副总队长谷耀宗,总队副张西纯,总队部直属一个警卫排,一个便衣队。下属 3 个大队,14 个中队。5 月,收容新郑县、鄢陵县、洧川县、许昌县、禹县的残余武装 300 余人,300 多支步枪,8 挺轻机枪,5 个掷弹筒,集中编为自卫机动总队第四大队。机动总队共有 700 余人,迫击炮 2 门,重机枪 4 挺,步枪 700 余支,短枪近 100 支,各种子弹 10 万发,电台 1 部,战马 10 余匹。

八、保安团

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 30 日,国民党长葛县自卫机动总队改编为河南省郑州专署保安第三团,4 个大队改为 4 个营。团长张惠民,副团长谷耀宗。10 月 18 日,保安第三团起义,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豫皖苏第五军分区独立支队,张惠民为支队长。

第三节 人民地方武装

一、县武装大队

1948年3月至12月,许西县大队、长洧县大队分别活动于县境西部和东部各区,1948年12月1日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旋即成立长葛县武装大队(区建武装中队),开展游击战争,进行剿匪反霸,维持社会治安,保卫人民民主政权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县大队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大队长由县长兼任,另设副政委、副大队长各若干人,有士兵200余人。1952年春裁撤。

二、县武装机构

1950年3月成立长葛县人民武装委员会,隶属许昌军分区。1951年1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葛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1954年10月,改为长葛县兵役局,属县政府领导,下设动员科、征集科、统计科、预备役军官科、民兵科。1958年10月,兵役局复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长葛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1969年11月增设供管科,1975年2月供管科改为后勤科。

三、区乡武装机构

1950年为适应工作需要,设立石象、席寺、和尚桥、后河4个区武装委员会,各委员会配主任、干事等4至6名干部。1951年3月,增设城关、石固、增福庙3个区武装委员会。1954年8月,长葛洧川合并,区武装委员会撤消,建立13个区武装部,每区有专职武装干部2至4名。1956年11月,撤消13个区武装部,设立33个乡武装部。1958年8月成立18个人民公社武装部。1959年随公社合并,变为11个公社(镇)武装部。1961年8月,随体制变动,建立11个区(镇)武装部。1966年8月,建立12个公社武装部。1979年2月至今,全县有后河镇、石固镇、坡胡乡、南席镇、董村乡、古桥乡、石象乡、大墙周乡、老城镇、增福庙乡、官亭乡和城关镇等12个武装部,每个部配有部长、干事等2至4名专职武装干部。

第三章 民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947年春夏,长葛县东部(原洧川县辖区)先后获得解放,在豫皖苏军区部队帮助下,翻身农民为了保卫胜利果实,积极组织起保田队。建立最早的是南席乡曹碾头村和马台村。曹碾头村保田队,赵金来任队长,队员20多名,后发展到50多人,有步枪30余支。1948年下半年,保田队改称民兵,全县发展到7000余人,有枪3000余支。1951年1月各区建立武装大队部,全县民兵大队11个,民兵小队94个,民兵8197人。1952年,全县建立民兵基干团139个,民兵16778人。1955年民兵人数发展到39431人,其中基干民兵6851人。1958年大办民兵师,建立民兵团82个,民兵营420个,民兵连727个,民兵总数208441人。1959年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建立民兵师1个,民兵团13个,民兵营30个,民兵连558个,民兵排3594个,民兵班7836个。

1962年实行民兵组织、军事、政治三落实,加强武装基干民兵建设。长葛县逐步建立一支包括地炮、通信、侦察、防化等专业技术分队在内的武装基干民兵队伍。1980年底,全县设民兵师1个,民兵团12个,民兵营314个,厂矿民兵连22个,民兵排6350个,专业技术分队10个,有民兵141771人。1981年根据总参、总政关于缩小组织范围,压缩民兵年龄,简化民兵层次,严格民兵政治和身体条件的精神,进行民兵组织调整。全县建民兵团1个,民兵连328个,民兵排2767个,基干连12个,有普通民兵40904人,基干民兵6159人。1984年民兵组织又进行一次调整,压缩普通民兵,增加专业技术分队,止1985年底,全县有1个民兵团,12个民兵营、22个民兵连,301个民兵排,专业技术分队有八二迫击炮连1个,八二无后座力炮连2个,高射机枪连3个,重机枪连1个,侦察连1个,通信连1个,工兵连2个,六。迫击炮排1个,共有民兵62219人。

第二节 训练设施

1984年4月建民兵训练基地一处,有三层宿舍楼一幢,建筑面积1938平方

米,66个房间,并建有建筑面积758平方米的餐厅和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的训练场。1966年10月,修建射击训练靶场一处,占地11313.5平方米。1983年9月,靶场调给县瓷厂,由县瓷厂购地重建靶场。1966年建武器库一幢(建筑面积312.4平方米),1979年建弹药库一幢(建筑面积74.5平方米)。

第三节 民兵训练

建国初期,根据防奸、防特、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的任务要求,在政治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战术训练,训练内容有队列、刺杀、射击、投弹、三防(防细菌、防特、防空袭)、敌机识别、攻防战术,以及军体科目如赛跑、超越障碍等。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社会日趋稳定,根据“劳武结合,以劳为主,军政并重,不脱离生产”的训练方针,训练的主要内容是队列、刺杀、射击、投弹等基础科目以及参谋勤务、民兵勤务、后勤保障、武器保养等内容。1957年至1959年,国防部长彭德怀要求民兵进行正规化建设,以纪律、内务、队列三大条令为依据,进行严格的制式教练。1963年,军委决定大抓军事训练,开展大比武活动。此后民兵训练内容,除基础科目外,增加连营攻防战术、军事地形学、军兵种知识、敌军研究和合成兵战术。此外,为了增强民兵的体质,还增加单双杠、赛跑、跳高、跳远等军体科目,每年集训时间不少于15天。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训练陷于停顿。从1970年1月开始进行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伞兵)、三防(防原子、化学、细菌武器)训练,研究外军装备及其作战特点,增强战备观念。1973年,重点训练民兵排以上干部、武装基干民兵和专职武装干部。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爆破、打坦克和通信。县集训民兵营以上干部,公社集训民兵排以上干部,武装基干民兵由各公社分片集训。全县共训练民兵63531人,其中民兵干部5928人,武装基干民兵4242人,基干民兵44468人,普通民兵8893人。1974年训练民兵11005人,其中参加实弹射击6914人,参加打坦克、爆破训练7159人(两项参加者有重复)。1975年县组织训练民兵营长、打坦克教员351人,训练民兵干部2346人。上述训练成绩总评均为优秀。

1977年重点抓了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的训练,县集中训练民兵营长,公社训练民兵连、排长,大队训练武装基干民兵。进行射击、投弹、刺杀、爆破、打坦克,班进攻战术和地炮、通信分队的战术技术训练。全年共训练排以上干部3610人,武装基干民兵5274人,基干民兵5116人。1980年,对武装基干民兵和专业

技术分队进行训练。根据现代化战争需要,坚持一专多能,一兵多用的原则,对重机枪、六〇炮、七五无后座力炮、高射机枪、八二迫击炮、通信、防空等专业分队进行了技术训练,共训练基于民兵 6311 人。1983 年,7 个公社进行步兵训练,3 个公社和县直进行专业技术兵训练,训练连干部 131 人,步兵分队 1154 人(女 10 人),各种专业技术分队 227 人(女 5 人)。1984 年按照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共训练民兵 1547 人,其中民兵连长 173 人,专业技术兵 607 人,步兵 767 人。1985 年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按照一县一团合成配套储备兵员的要求,大力改革民兵军事训练工作,重点抓好专业技术兵训练。训练对象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20 周岁。步兵分队主要训练重机枪、六〇炮、四〇火箭筒的操持技术和战术,专业技术兵种主要训练高射机枪、追击炮、无后座力炮的操持技术,后勤训练卫生员、炊事员。全年训练民兵 996 人,其中连排干部 55 人,步兵分队 468 人,专业技术兵 473 人。

第四节 民兵活动纪要

长葛解放初期,参加剿匪战斗 50 余次,毙敌 364 人,俘获 9616 人,缴获各种枪支 3100 支,各种子弹 1815 万发,护路 317.5 公里,护线 561 公里,护仓 4353 座。

1959 年,为防特、防盗、维护社会治安,全县建立情报组 700 余个,建立防空哨 20 余处。同年 9 月国民党飞机窜入县境,散发反动传单,全县民兵连夜出动,搜获传单 2 万余张。

1959 年 7 月,旱情严重,全县民兵组织 440 个抗旱突击队,打井 700 余眼,修渠 400 余条。

1960 年,坡胡公社民兵刘付庆、一中学生李林坡、朱曲公社(现属尉氏县)马留周出席全国民兵劳模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授予每人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支(1975 年县人武部收回)。

1963 年,民兵开展大比武活动。

1972 年大墙周公社民兵组织治碱改土突击队,一周时间,挖沟 30 条,总长 2 万米,治理盐碱地 2500 亩。

1975 年,总参谋部及武汉军区、河南省军区检查后河公社武装基干连,检阅了队列、刺杀、投弹、爆破、射击表演。

1978 年 6 月,武汉军区司令员杨得志、河南省军区司令员尚坦来长葛视察民兵

工作,观看了和尚桥、后河、增福庙三个公社民兵的队列、刺杀、投弹、射击表演。

第四章 驻 军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1年2月,许昌军分区暂编18团驻扎石固和老城,训练新兵。

1953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86087部队驻扎飞机场,培训飞行员。

1967年春,8279部队驻扎后河公社山孔、陞山、榆林、洼李等村,修建战备工事,1969年秋撤离。

1968年11月,8258部队骑兵营驻扎后河村、范庄村,驯养军马,1972年11月撤离。

1969年,8301部队驻扎县城北郊,自建营房2.2万平方米,进行战备训练。该部六连曾被中央军委授予“硬骨头六连”光荣称号。

1975年,8301部队和×××部队换防,×××部队驻扎至今。该部是特级英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杨根思所在部队,曾出色地完成抗美援朝、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等任务。先后涌现过18个功臣连次,230个功臣班次,6人立特等功,106人立一等功,201人立二等功,4890人次立三等功,被中央军委、武汉军区分别授予“英雄团”、“拥政爱民模范团”荣誉称号。

附:军政、军民关系志要

1948年10月,当时管辖长葛西半部的许西县,出动担架542副,大车100余辆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郑州之战。接着许西县和当时管辖长葛东半部的长洧县,动员大批担架和运输车辆,由两县主要负责人带领,冒雪运送给养、弹药,抢救伤员,支援淮海战役。

1949年3月,长葛县建立支前司令部,各区成立支前指挥部,交通要道设供应站。为使人民解放军顺利南下,在县境内抢修大路53.5公里,修铁路22.5公里,修桥17座,准备担架1800副,军鞋1.6万双,面粉150万公斤,备草195万公斤,煤15万公斤,盐3.25万公斤,油3.2万公斤,菜97.5万公斤,饲料97.5万公斤,备粮350万公斤,调配牛车3008辆,人力推车1万余辆。另外还组成支前运

输队,分别向郑州、开封、许昌及湖北孝感等地运送支前物资 243 万公斤,为解放全中国做出贡献。

1959~1961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人民不吃鸡蛋、猪肉,以保证驻军部队肉蛋食品供应。

“文化大革命”期间,长葛驻军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对稳定长葛局势起到一定作用。

1976 年 8 月,33612 部队义务承担长葛新电厂的土方工程。

1979 年,33612 部队参加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归来后,全县掀起拥军热潮,500 多名群众自觉到部队为干部、战士拆洗被褥、缝补衣服。

驻军为地方修路 12.5 公里。

驻军为地方清理垃圾 11 万立方米,植树 7 万余棵,出动车辆 5 千台(次),投工 25.5 万个劳动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驻军同长葛火车站、麻纺厂、八七村、孙庄村、人民路学校等 18 个单位开展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单位活动,协助上述单位建立青年之家、俱乐部、阅览室、夜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长葛火车站被铁道部命名为文明车站;县麻纺厂被长葛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八七村受到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的赞扬;孙庄村被武汉军区和河南省政府命名为文明村;33612 部队 1984 年 3 月被武汉军区和河南省政府授予拥政爱民模范团称号,并出席国家民政部、军委总政治部召开的“双拥”表彰大会;86087 部队被武汉军区授予“军民联防、铜墙铁壁”的锦旗。

为使部队战士人人都有一技之长,在部队建设和地方生产中发挥作用,地方和驻军一起联合举办了建筑、裁剪、理发、烹调、无线电维修等 13 种军地两用人才学习班,共举办 8 期,受训 1250 人。通过培训,战士们自愿组成服务小组,到街道、工厂、学校、农村进行服务。

198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增福庙乡孙庄村妇女刘玉凤不慎掉进一口 15 米多深的水井里,33612 部队战士任建锋纵身下井救人。由于井深绳滑,任建锋的头部不幸被井壁碰伤,沉入水中,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他竭尽全力将刘玉凤顶出水面,在群众奋力抢救下,刘玉凤安全脱险,年仅 19 岁的任建锋却光荣地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任建锋被武汉军区授予模范共青团员光荣称号。

1985 年元月 19 日上午,列车飞驰,坡岳村女青年王宝云将遭车祸,33612 部队杨根思连副班长李名湖,奋不顾身抢救出王宝云,自己光荣负伤。李名湖所在

师为他记二等功一次。

1985年11月,长葛县中心粮站不慎失火,86087部队闻讯后,全体指战员急速奔赴现场,搬出粮食6万公斤,价值3.6万元。

第二节 其他部队

民国11年(1922年)5月至民国13年12月,陕军曹世英部驻军长葛。

民国14年(1925年)秋,国民二军范西海营驻扎长葛。为扩展实力,将县北杆首李格意、宋田、李四贤、孟增恩收编,于县城分设巢穴。

民国15年(1926年),吴佩孚部马吉第师驻军长葛,群众深受兵差徭役之苦。

民国16年(1927年)春,奉军人豫,马元宋部驻扎长葛。

民国16年(1927年)9月,丁汉民师奉令进驻长葛,围剿商水杆首史万成部。

民国19年(1930年)9月中旬,蒋介石、阎锡山、冯玉祥中原大战战事推进到长葛,蒋军夏斗寅的13师、陈诚的11师,顾祝同的第八纵队及冯军的张维玺部、任应岐部在长葛交战20天。

民国32年(1943年)夏至民国33年春,国民党汤恩伯部某团驻防县西北会河一带,征调民工,开挖壕沟。后开赴新郑县。

民国33年(1944年)4月下旬,国民党新编27师从中牟退到和尚桥。派粮派款,奸淫妇女,抢掠民财,无恶不作,百姓恨之入骨。

第五章 兵 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一、黄巾军长社之战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四月,东汉统治者派皇甫嵩、朱俊率军四万余人至颍川,镇压黄巾起义军。黄巾军将领波才与皇甫嵩、朱俊战于长社,朱俊大败。皇甫嵩退踞长社城,波才率军包围长社。因缺乏作战经验,依草结营,皇甫嵩令军士束苕,夜间乘风纵火进攻,波才军败,撤军阳翟(今禹县)。

二、东西魏长社之战

东魏孝静帝武定六年(548年)夏四月,东魏大行台慕容绍宗、太尉高岳、司徒韩轨、大都督刘丰生统带步骑兵十万余人,与西魏大将军王思政战于颍川(时颍川郡治长社)。高岳恃众凌城,四面进攻,王思政选派精兵骁勇,开门出战,屡次击退进攻。高岳于长社城外垒起一座土山,居高临下,昼夜攻击。王思政随方拒守,夺其土山,并于土山上修筑楼堞,以助防守。高岳等久攻未克。翌年四月刘丰生献策,在洧水(即双洎河)上筑坝蓄水,欲以水灌城,长社城以北成了一片汪洋。由于水位上升,城内平地泉涌,士兵、百姓把锅吊起来做饭。高岳军在大船上向城中射箭,王思政则身冒矢镞,与士卒同甘共苦,日夜防守。慕容绍宗与刘丰生到坝上视察,遇东北大风,坐避于船上。风把缆绳刮断,船飘向城边,城上人用长钩把船牵住,乱箭齐发。慕容绍宗跳水自尽,刘丰生游向土山,被乱箭射死。高岳失去慕容绍宗和刘丰生,心情沮丧,不敢复逼长社城。五月,大将军高澄,率步骑十万增援,继续进攻长社。土坝三次决口,高澄亲临指挥,将参加合龙者连人带土一齐推下决口,土坝终于筑成。长社城中由于长时被困,粮盐缺乏,兵民病饿浮肿,死者十之八九。六月一天,大风从西北起,城墙崩坏,水灌入城,王思政率众据土山,力不能支,告众曰:“我力屈计穷,唯当以死报国。”欲自刎而死。被众劝阻,投降高澄。王思政初据颍川时有八千将士,城破时只剩三千人。

三、明末农民军长葛之战

崇祯八年(1635年)正月,农民军分路进击,其中一路于正月二十七日直薄长葛县城,后退去。同年八月河南农民军由卢氏向东挺进,进入开封郊区,后转攻长葛。二十五日攻打长葛城,与知县李在公战于双洎河上,城未攻克退去。崇祯十四年(1641年)十二月初八,李自成、罗汝才农民军前锋进入长葛,扎营于城东南之荣先李、陆营(现属老城镇)、营坊(现属石象乡)。知县高山斗慑于农民军之声威,准备举城投降,教谕欧阳植等人则顽固拒守。九日,起义军主力攻破禹州后,合围长葛,于城东北角,沿绳攀木,肉搏而上攻克县城。将欧阳植等官绅130余人,押送到农民军营地荣先李村,释放了高山斗,镇压了顽固派。县城攻克后,农民军建立新政权,派陈济鸣为长葛知县。时部分豪绅恶霸,据守封升寨(今石象乡蔡寨村南),凭险顽抗,农民军久攻不下,改用火攻,火烧了封升寨,消灭了据寨顽抗的豪绅武装。

崇祯十五年(1642年)明总兵左良玉驻军左场、五里营(今属石象乡)一带,与督师丁启睿、杨文岳连营百余里以救援开封。李自成军于明军营前掘壕围困,乘其移动,从后追击,杀败左良玉军,所获骡马、器械无算。左率残部奔襄阳。

第二节 近代兵事

自咸丰九年(1859年)至同治五年(1866年)底,捻军孙葵心、姜太林、张宗禹、赖文光等部曾十次到长葛活动,打击了封建统治者。

咸丰九年九月,孙葵心、刘狗等部征河南。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攻杞县不克,由通许、尉氏、洧川进入长葛。十月初一日夜,捻军攻打县城西门,知县顾恩培顽抗拒守,县城未被攻破。初二,捻军在县东县西乡镇活动。是年,十月十一日和十一月初三,孙葵心、姜太林等部又到长葛活动。

咸丰十年(1860年)三月二十四日,捻军将领刘狗率骑兵、步兵数万进入长葛,活动于县境西部。

咸丰十一年(1861年)二月初一,姜太林部由新郑进入长葛,攻打县城,未攻破,后进入许州、临颖等地。

咸丰十一年八月中旬,捻军刘狗等部攻郑州三天,被穆正春击败后,分兵三路撤军。一路由新郑到长葛活动。

同治四年(1865年)六月上旬,捻军经太康走西华、通许、尉氏,由洧川转至长葛,后到许州。

同治四年八月下旬,捻军张宗禹在宝丰遭到清军宋庆部截击后,由郟县经禹县、新郑进入长葛。在长葛活动后走鄢陵。

同治五年(1866年)六月二十五日,捻军赖文光部渡过贾鲁河,经新郑、禹县转至长葛活动,后入许州。七月下旬,张宗禹部由鲁山进入长葛。八月四日至七日,张宗禹部在尉氏被潘鼎新截击后,复到长葛活动。

第三节 现代兵事

一、红枪会与陕军、杆众之战

民国12年(1923年)4月,驻扎长葛、禹县的陕军,约请两县红枪会协同向石

固一带剿匪。因陕军与红枪会旧有宿怨,在红枪会回旋之际,埋伏于和尚桥的一营陕军,突然向红枪会开火,红枪会奋起还击,伤陕军多人,获军械百余件。民国16年(1927年)7月,杆匪盘据阎楼寨,杀人放火,劫掠财物。县西红枪会约请驻军一部会同进击,不料驻军与杆匪串通,纵匪肆虐,在阎楼、沟冯、岗王、大庙王、画匠王等村,杀害百姓160多人,战斗中各方均有伤亡,杆匪死30多人,军队死10人,红枪会死20余人,许多房屋被烧。

二、“中原大战”中的长葛战事

民国十九年(1930年)5月,蒋介石、阎锡山、冯玉祥“中原大战”开始。9月中旬。战事推进到长葛,蒋冯两军在长葛交战20天,以冯玉祥失败而结束。

9月11日,蒋军开始总反攻,冯军自兰封到许昌以弧形阵对峙。蒋军由夏斗寅的13师、陈诚的11师临时组编的第二纵队(总指挥夏斗寅),由周口径西华、鄢陵进抵许(昌)长(葛)边。13日,11师占据石象。当时退至长葛境的冯军,一为张维玺部,部署在许、长边,控制和尚桥、苏桥;一为任应岐部,部署在县城(今老城)及其以东地区。另有吉鸿昌部驻守洧川,布防长(葛)洧(川)边。14日,蒋军二纵继续北进,11师先后占领董家集(今董村)、白务、鲁湾(今属尉氏县)等地,隔断长、洧间冯军的联系。13师占据洧川以南五里的纸坊到南席一带。16日,张维玺、任应岐组织反击,激战一周,蒋军攻势暂被遏止。为了加强攻势,蒋介石又调顾祝同的第八纵队(辖第2、第3、第23三个师),从考城增援长葛。23日,八纵进至长、洧边,准备攻占官亭。24日拂晓,八纵各师由驻地西进,18时,2师4旅9团攻入官亭车站,将铁路破坏。21时,冯军兵车一列,满载张维玺部一个团由南开来,进站出轨,翻车在铁道西侧。战斗在车站内展开。25日3时,冯军因受创惨重,遗尸200余具,退守小许、董庄、申店、田庄、二郎庙等村。官亭车站及其周围的四三府、铁炉、九牛站等村为蒋军控制。八纵指挥部移驻岚川府。冯军为打通平汉铁路,竭力反击,但没有成功。

战局相对稳定后,27日中午蒋介石亲至11师师部驻地石象镇。蒋到石象后,即电召河南省代主席张钫来石象,谋商收编吉鸿昌部。当时冯军失败已成定局,吉鸿昌为了保留一支武装,待机再起,曾派副官王慈博与陈诚联系。28日,张钫化名郭海峰,携款47万元,在王慈博陪同下,以吉鸿昌同乡的名义到了洧川,在城东五里路旁的一座庙内,会见了吉鸿昌。经过两个小时的谈判,商定吉鸿昌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22路军,吉鸿昌任总指挥。30日,陈诚的11师由长葛进驻

洧川。蒋介石在石象于30日10时发布了作战令,次日晨返回柳河。

10月1日,长葛冯军开始撤退。当天,任应岐部由县城西撤,傍晚,夏斗寅的13师入据县城。2日,官亭外围的张维玺部北撤新郑,顾祝同的八纵追击北进。13师万耀煌旅亦由县城西进,先后占据和尚桥、苏桥、杜村寺等地。至此,“中原大战”在长葛的战事结束。

此次战事中,长葛人民饱受差役、战火之害,死9人(四三府4人,董庄3人,九牛站2人),被毁晚秋作物2万余亩。

三、魏庄战斗

1947年5月9日晚,人民解放军豫皖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率独立旅34团和军区特务团2000多人,在鄢陵、长葛交界处的魏庄村(现属南席镇)和谢坊村(属鄢陵县)将国民党南阳专区两个保安团1000余人包围。34团攻打谢坊,从当晚11时开始,经过两小时激战,消灭了谢坊之敌。凌晨4时全部兵力集中围攻魏庄,首先突破西寨门,于村内展开激战。上午11时,占领全村,保安团残部向东南方向逃窜,解放军乘胜追击,毙敌100余人,俘敌900余人,缴获步枪630余支,轻机枪10挺。

四、华东野战军攻克和尚桥据点的战斗

1947年12月中旬,华东野战军主力与陈谢兵团,为了粉碎国民党部队对大别山区的围攻,夺取中原战场的胜利,发起北起郑州、南至驻马店的平汉铁路破击战。当时的和尚桥车站,驻有国民党的一个交警中队,约80余人,全部美式装备,固守在车站东侧的据点里。据点象一座城堡,中间有一个高约10米的大土堡,上有沙袋垒成的工事和机枪掩体,里面是中队指挥所,设有吊桥联结内外。据点四角各有一个碉堡,周围挖有壕沟,修有宽约2米、高约3米的土围墙,防守甚为严密。担负攻击任务的是人民解放军华东第三纵队9师27团2营6连。12月13日午夜时分进攻开始,担任主攻的第一排,由连长程苍业带领,首先从东南方跨越壕沟,突破围墙。哨兵发现解放军突袭,慌忙开枪报警,大叫“解放军来啦!”设在大土堡上的机枪疯狂扫射。解放军一面集中还击,压制敌人火力;一面猛掷手榴弹,炸得敌人血肉横飞。接着由指导员刘登云带领的第二排和预备队第三排也突进了据点,炸掉了大土堡上的机枪,打得交警中队惊慌失措,无力反击。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战斗,除有少数趁黑逃窜外,共毙伤、俘虏60余人,缴获轻机枪

3挺,卡宾枪、冲锋枪40余支。拔除了和尚桥据点,为铁路破击战扫清了障碍。

五、官亭寨歼敌骑兵之战

1947年12月13日,国民党骑兵第一旅(残部),在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四纵12师的追击下,由尉氏县逃至长葛官亭寨。官亭寨位于长葛、新郑交界处,西临平汉铁路,北、东两面为双洎河环绕,村寨周围有大小沟壑17条,南门外一条大沟直通官亭火车站。骑兵旅进村后,依寨墙土坡构筑工事,砍倒树木设置障碍,并用土袋封死东南北三个寨门,只留西门作退逃准备。12师快速行军,尾追不舍,迅速占领官亭周围的敬渡口、刘坡、象庄、杨庄、陈庄等村庄,控制官亭四周的进出要道,占据有利地形,将骑兵旅团团包围于官亭寨中。14日拂晓,12师34团在团长蒋新生的指挥下,从白庄开始进攻,不到一小时即夺取了寨墙制高点。敌骑兵从西门数次突围,均被打得人仰马翻,尸横遍地。从南门冲出的200多名骑兵,被埋伏在沟两侧的解放军全部歼灭。激战中,敌旅长被击毙,不少士兵下马投降。上午10时战斗结束,共毙敌700余人,俘虏800余人,缴获战马数百匹,歼灭敌骑兵第一旅旅部及第二团大部。创造了以步胜骑的光辉战例。

六、马台战斗

1948年5月21日,国民党河南省郑州保安团1000余人,在大队长赵华山(长葛县人)、中队长吴元治(洧川县人)带领下,于魏庄(今属古桥乡)、侯张、古城、马武(今属南席镇)一线,包围南席区政权和武工队所在地马台村。上午10时,战斗打响,武工队队长王甲奇率领武工队员40余人,凭借寨墙制高点,与保安团展开激战。因力量悬殊,半小时后,武工队由东门撤离,保安团进村后,抓捕群众9人,村保田队员赵学中、唐森被杀害。

附:长葛红枪会

长葛红枪会,兴起于民国12年(1923年)2月,主要是打土匪,保村寨。当时土匪猖獗,官兵不能剿办,农民始起而组织红枪会自卫,首领马升君(亦写作马胜军)、刘长江(又名刘征文)。至民国16年(1927年)5月,参加者万余人,有枪千余支,遍及全县各乡村,声势浩大。会员战时异常勇敢,不惧牺牲。当时军阀政府害怕农民武装力量动摇其反动统治,民国16年(1927年)底严令禁止红枪会活动。

附：兵患

民国10年(1921年)10月18日,陆军某营与新郑、洧川巡缉队一起剿办杆首王鸿恩,由申刘寨(今属尉氏岗李乡)尾追至县西阎楼寨。杆众窜入寨中,陆军将寨包围,但围而不打,放杆众窜去。后陆军纵兵焚掠,受害者数百家。

民国11年(1922年),陕军曹世英部驻扎长葛,掳掠抢劫,索要供给,半年之间索费达7万串。翌年为支应曹军军需,县府专门设立军需支应局,按保派款,每次1万串至2万串不等。年派款7次,共计8万余串。

民国14年(1925年)2月,国民二军胡景翼与洛西憨玉琨战,交通要道和尚桥大军云集,每日供应粮草,月余费洋3万余元,人民不堪其苦。秋,国民二军范西海部驻军长葛,为了扩展实力,将县北杆首李格意、宋田、李四贤、孟增恩收编。杆首进入县城,分设巢穴,门前高悬令字旗,耀武扬威,敲诈勒索,鱼肉人民。当时省报载:青天白日长葛城关竟然拉票,距城3里之王庄被土匪抢劫一空。10月,吴佩孚部准备与奉系军阀开战,在长葛征款6万元,麸料14.6万斤,柴草49万斤。

民国15年(1926年)3月,吴佩孚部马吉第师驻军长葛,群众深受兵差徭役、苛捐杂税之苦。9月,吴佩孚退守河南,在长葛大肆搜刮,钱粮额竟预征到民国17年。

民国16年(1927年)春,奉军马元宋部驻军长葛,敲诈勒索、强取豪夺,闹得民无宁日。

附：日本侵略军暴行

民国27年(1938年)6月24日上午,日本侵略军出动飞机15架次,三次对南席镇进行野蛮轰炸和扫射,炸死群众13人、伤10余人,炸毁房屋9间。当天上午,马武村也遭到了8架日军飞机的轰炸和扫射,炸死群众11人,炸毁房屋18间。

民国33年(1944年)4月,日军侵占长葛,在县内各地奸淫掳掠,无恶不作,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4月20日黄昏,日军一部突然包围了南席镇,在遭到游击队的短时抵抗后进入村庄,奸淫烧杀,劫掠财物。崔新田家的长工被挑破肚子,杜金玉和一名游击队员被活活打死。奸污妇女10多人,其中一名50多岁的老太婆,被奸污后又用刺刀挑死。日军在南席住了5天,杀吃猪羊上百头、鸡鸭上

千只,烧毁房屋 42 间,翻箱倒柜,抢劫财物,并在饭锅、水缸、面柜、脸盆里拉屎拉尿,家家被遭踏得不成样子。离开时,抓走夫役 6 人,其中 1 人被日军用马刀砍死在路上,下余 5 人,数月后逃回。

4 月 22 日,日军侵占和尚桥,进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当时,和尚桥周围十几个村庄的群众,为了不让仓库的粮食留给日军,纷纷到和尚桥粮库背粮,扫粮。当行至和尚桥清潞河南岸时,日军突然出动,将群众驱赶到一块场地上,群众奋力突围,部分突出包围圈,有 30 多名老人、妇女、小孩则被日军赶到桥南一个枯井旁(今化肥厂院内),杀害后投入井中。仅有辛庄村的周棉妮等两名妇女,深夜从枯井里爬出,死里逃生。

和尚桥商人李自述的妻子和两个女儿被日军轮奸后杀害,李和他的店员起来反抗也被杀害,李自述的儿子和孙子被日军抓去。和尚桥铁路东侧的吹鼓手老王(外地人),被割去生殖器,全身剥皮后挂在一棵杏树上。身染重病的李江水,被日军刺死后扔到红薯窖里。从和尚桥到英刘村的路旁摆满被杀害者的尸体,惨死在 E 军屠刀下的群众有 200 多人,造成了血腥的和尚桥惨案。和尚桥村 84 户居民无不受害,衣物被抢光,牲畜被杀吃,整个和尚桥尸骸遍地,惨不忍睹。

日军在长葛竭力推行奴化教育,大肆宣扬“中日亲善”、“东亚共荣”。民国 33 年(1944 年)8 月,将全县 300 余名教师集中县城进行奴化培训,学日本语,讲忠君(效忠日本天皇)尊孔,推行日本教育制度。向各校派驻训育主任,对学生教师严加监督,实行法西斯管理。

第九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私有制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农业生产资料的主要部分——土地,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随着封建制度的没落,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大量土地集中到地主、富农手里,失去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的贫苦农民越来越多。地主、富农利用所占有的土地以出租、雇工等手段,残酷剥削农民。据1934年和1935年河南省社会调查,当时长葛县(不含原属洧川的古桥、南席)35000户,有地主200户、自耕农15000户、半自耕农8800户、佃农11000户,全年粮食总产4278.54万公斤,每人平均179.8公斤。一般农户,除公粮、地租、种子、饲料外,所剩无几,连当局也不得不承认:农民生活衣食住均极简陋,苛杂未除,兵匪扰乱,痛苦异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长葛县(不含古桥、南席).52250户,259636口人,519485亩地。其中地主、富农2944户,占全县总户数的5.63%,24515人,占全县总人口9.44%,占有耕地112059亩,占全县总耕地21.57%;中农20905户,占总户数40.01%,105692口人,占总人口40.71%,耕地251555亩,占总耕地48.42%;贫农、雇农28401户,占总户数54.36%,129429口人,占总人口49.85%,耕地155871亩,占总耕地30.01%。官僚地主陈秀峰,除口王老家有地300多亩外,还在老城、和尚桥、石固、石象等地,置买外庄地700多亩,租给佃户耕种,他则坐收地租。在封建地租剥削和反动统治者的苛捐杂税下,广大农民生活极端贫困。

二、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运动。1950年土地改革前,经过一年多的剿匪反霸,已先从政治和经济上打击了部分匪霸,没收其多余土地 22251 亩(占其土地拥有量的 20%)分给贫雇农,为全面进行土地改革扫除了障碍。195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于2月7日先在和尚桥区进行土改试点,3月,全县铺开,至5月底完成土地改革。全县(原长葛部分)4个区83个乡镇,112个行政村,569个自然村,广大贫下中农积极投入土改运动。经过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征收,果实分配,实现耕者有其田,消灭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确立贫雇农在农村中的优势,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 69741 亩,房屋 7988 间,牲口 1139 头,农具 10170 件,家具 6240 件,衣裳 3179 件,现金 20048 元,粮食 604927 斤。土改后,占总人口 90.56%的中农、贫农、雇农占有土地,从土改前的 78.43%上升到 91%;占总人口 9.44%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从土改前的 21.57%降到 9%。1950年冬,进行土改复查,对个别漏划与错划的地主富农,进行查漏和纠正。同时,人民政府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三、土地集体所有制

农村土地由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变为集体土地所有制,是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逐步实现的。1950年7月开始组织互助组,1953年春开始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冬开始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5月底,全县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29 个,入社农户 99329 户,占总农户的 99.98%,全县单干户仅剩 26 户,占 0.02%,至此,农村农民土地所有制为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所代替。

第二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1950年土地改革以后,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农民走组织起来共同富裕的道路。1950年7月,坡胡乡坡胡村共产党员胡学章率先组织互助组,全组有耕地 57.2 亩,牛 3 头,大车、小车、犁、耩、耙各 1 件,烟炕 2 个。1951年底,全县有 1700 个互助组,加入农户 4975 户,19265 口人,占总农户的 9.21%。1952年麦收前,互助组发展到 2634 个,加入农户 12428 户,60264 人,占总农户数的 22%。1953年底,互助组发展到 3481 个,加入农户 14172 户,71143 口人,占总农户的 26%。1954年

互助组发展到高峰,全县有4963个组,加入农户45215户,226075口人,占总农户的48.4%,占农业总人口的45.5%。

在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石固区宗庄乡共产党员郑秀堂于1953年3月20日经地委批准,建立了“增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社共15户,82口人,36个劳力,5头牲口,136亩耕地,大车3辆,水车3部,新式步犁2张,旧犁5张,耩1张,耙2盘,喷雾器1部,其它小件农具34件,烟炕2个。同年冬季,县委又试办了增福庙乡增福庙村王水旺领导的“先进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建立了孟排村马同义领导的“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双庙村孙小狗领导的“共同农业生产合作社”、增福庙村王振法领导的“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大路张村张法田领导的“五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大谷寺村吕货领导的“前进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1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迅速,由春季的20个,发展到夏季的52个,秋季发展到145个,冬季达到573个,入社农户17603户,占总农户的18.8%。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年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急速发展到2183个,入社83159户,410200人,占总农户的84.5%,占农业总人口的83.4%,全县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地劳各半或以劳为主比例分配。社的规模不大,社下分若干组,由社员讨论制订一些劳动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

1955年冬,县委在增福庙村王水旺领导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5月底,全县农村普遍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全县范围内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8月23~25日,全县掀起人民公社化高潮,在524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了18个人民公社。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口号下,出现了严重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错误。1959年春,进行财务算帐,国家欠公社12232595元,公社欠国家9993245元。相抵后,国欠社的有9个公社,欠款2961055元;社欠国的有两个公社,欠款72707元。在公社与大队之间,据坡胡、和尚桥、增福庙、城关、董村、大墙周、段庄七个公社算帐统计,社欠队9347371元,队欠公社10013458元,社欠队的大队数为175个,占总队数的62.06%。大队欠公社的队数为107个,占总队数的37.94%。在大队与社员之间,据坡胡、和尚桥两个公社24857户算帐统计,大队欠社员的户数为12534户,占总户数的50.4%,欠款646853元,每户平均52元。

社员欠大队的户数为9980户,占总户数的40%,欠款549546元,每户平均55元。彼此不欠的2343户,占总户数的9.6%。

1959年,根据中央政治局郑州会议精神,又进一步扩大公社规模,将18个公社合并为11个公社,建立411个大队、1926个生产队,改公社统一核算为大队核算。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收益分配名义上执行“以工资为主,供给为辅”,实际上发工资的极少,加上天气干旱,粮食歉收,苏联逼债,物资匮乏,许多公共食堂断炊,社员生活十分困难,浮肿病暴发,甚至发生饿死人的不幸事件。

1961年春,经过反五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评工记分的办法。大队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四固定”(土地、劳力、牲畜、农具),恢复社员自留地56776亩,两次预借给社员耕地151800亩。

1961年12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解散集体食堂,解决分配上的供给制。通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特别是“借地”具体措施的执行,农业生产元气渐得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进行改革,种植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水利、大型农机由行政村(组)经营,实行有偿服务。从根本上纠正了生产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大锅饭”的弊病。同时党和政府又从理论上、政策上及具体措施上,鼓励农民农忙务农,农闲务工,多种经营,劳动致富,从而大大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责任心,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85年粮食年复播单产528.5公斤,总产26179万公斤,分别较1950年增长3.2倍和2.6倍,总产较1936年4278.54万公斤,增长6倍多,人均占有粮食由1935年的179.8公斤,增加到1985年的504.公斤,增长1.8倍。农业总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由1977年的7705万元,1980年的9036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19896万元,分别较1977年、1980年增长1.58倍和1.2倍。农作物复播指数,由1970年的152%,提高到1985年的176%。许多新的科学技术广泛使用,1985年使用地膜覆盖种植瓜菜、棉花和烟叶育苗面积2800多亩、塑料大棚种植越冬青菜150亩。农村劳力分布发生了明显变化,1977年有劳力193871个,从事农林牧业179549个,占92.6%,工业7823个,占4%,其它业6499个,占3.4%,1985年有劳力243217个,从事农林牧渔业191983个,占78.9%,工业24998个,占10.3%,建筑业9712个,占4%,交通运输业3535个,占1.5%,饮食服务业3948个,占1.6%,其它业9041个,占3.7%。使农村劳力的智慧才能充分得到发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面积:亩

长葛县 1950 ~ 1985 年粮食作物面积和产量 单位 单产:公斤

总产:吨

项目 年度	全年粮食合计			夏收粮食			秋收粮食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50	1128400	64	72055	501000	47	23600	627400	77	48455
1951	1094500	61.5	67450	505100	63	31820	589400	60.5	35630
1952	1170600	60	69945	556900	36	20020	613700	81.5	49925
1953	1207800	76	91985	576600	54	31105	631200	963	60880
1954	1183300	77.5	91975	575900	72.5	41860	607400	82.5	50115
1955	1150400	85.5	98625	584600	74.5	43805	565800	97	54820
1956	1121200	85.5	95615	547200	81.5	44780	574000	88.5	50835
1957	1116500	87	96600	540500	75	40475	576000	97.5	56125
1958	989800	102	101005	535600	68	36335	454200	142.5	64670
1959	963300	88	84775	508800	64.5	32890	454500	114	51885
1960	1000600	73.5	73430	523100	58.5	30520	477500	89.5	42910
1961	950500	58	55080	472200	38	17925	478300	77.5	37155
1962	1022100	71	72745	461900	44.5	20445	560200	93.5	52300
1963	1027200	63.5	65295	494300	50.5	25025	532900	75.5	40270
1964	992500	63	62655	485600	41	19880	506900	84.5	42775
1965	997473	95.5	95030	473561	68	32190	523912	120	62840
1966	949291	107	101500	454565	95	43210	494726	118	58290
1967	933704	99.5	93035	426073	77	33055	507631	118	59980
1968	941538	103.5	97480	432070	86.5	37360	509468	118	60120
1969	928200	106.5	99255	422500	82.5	34790	505700	127.5	64465
1970	905854	134	121680	419457	93	39055	486397	170	82625
1971	891515	146.5	130690	409791	115.5	47350	481724	173	83340
1972	893010	149.5	133285	409954	125.5	51395	483056	169.5	81890
1973	891909	180	160450	420204	147.5	61945	471705	209	98505
1974	897179	174.5	156710	424753	150	63555	472426	197.5	93155
1975	908726	206	187330	426203	189.5	80475	482523	221.5	106855
1976	926783	213	197610	425520	225	95540	501263	204	102070
1977	920522	189	174405	425420	157	66800	495102	218	107605
1978	934623	233	217665	425400	225	95785	509223	239	121880
1979	936507	252	236425	425400	274	116380	511107	235	120045
1980	977065	245	239770	461087	240	110705	515978	250	129065
1981	989939	227	225160	476732	250	119075	513207	207	106085
1982	975571	229	223535	476420	212	100915	499151	246	122620
1983	1022015	281	287500	503242	288	145020	518773	275	142480
1984	995931	283	281590	517435	309	159985	478496	254	121605
1985	972042	269	261790	513537	255	131145	458505	285	130645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地

一、耕地面积

长葛耕地,除 1951 年农民在土改之后,积极开荒,扩大生产,面积有所增加外,多数年份由于农田基本建设占用,国家工业、交通建设征用,乡、镇集体企业及其它建筑占用,农民宅基地占用等,面积逐年减少。

1949 ~ 1985 年长葛耕地面积表

单位:亩

年份	耕地	人均	年份	耕地	人均
1949	683823	2.02	1968	704286	1.69
1950	683823	1.99	1969	697475	1.64
1951	791918	2.29	1970	693025	1.58
1952	795013	2.27	1971	694148	1.56
1953	795358	2.28	1972	695136	1.53
1954	795405	2.24	1973	687367	1.48
1955	796069	2.21	1974	687203	1.46
1956	785389	2.15	1975	682365	1.43
1957	781547	2.13	1976	680707	1.37
1958	711366	2.02	1977	676351	1.34
1959	703797	2.01	1978	676044	1.33
1960	706087	2.03	1979	676028	1.31
1961	707259	2.03	1980	676028	1.30
1962	702563	1.94	1981	676028	1.28
1963	705883	1.88	1982	675624	1.26
1964	705883	1.87	1983	675624	1.25
1965	707904	1.84	1984	675624	1.24
1966	703734	1.78	1985	663622	1.21
1967	703533	1.74			

二、深翻改土

1954年由坡胡乡孟排村胜利一社社长马同义创始。他们先对1.2亩地深翻1.5尺,分层施底肥2500余公斤,当年获玉米亩产536.5公斤。方法是:施60%的底肥于地表,开始深翻,先把首行熟土翻置一边,然后施40%底肥于生土上,再翻起生土和肥料拌匀,打碎坷垃,挨着翻第二行表土,覆于第一行生土上……如此依次翻下去,不打乱土层,翻完后浇塌地水,平整待播。此法增产效果显著,但劳动强度大,进度不快。1958年后,大面积深翻,使用前犁后套,或前犁后翻。嗣后随着拖拉机和机引犁的广泛使用,逐步以机耕取代人工和畜力深翻。到70年代末,全县耕地普遍翻一至二遍,加深了耕作层,为粮食稳产高产奠定良好基础。1958年5月17日,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县委书记吕炳光,就长葛深翻改土情况作了介绍,毛泽东主席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赞誉为“一大发明”。之后,全国先后有20多个省市自治区代表团前来参观学习。1958年9月,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了《深翻土地》,书,全面介绍了长葛县深翻改土的经验。深翻改土创始人马同义,被国家农业科学院土壤研究所聘为特约研究员。

三、治山 治岗 治碱

(一)修建梯田 后河镇原有山坡地2.5万多亩,其中芝芳大队有山地800亩,土薄坡陡,下有砂礓,夏季三天无雨苗发黄,一场暴雨肥冲光。1959年后,采取“先把活土翻一旁,扒皮抽筋拾砂礓,后把活土再封上”的办法,起高垫低,整修梯田,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在芝芳大队的带动下,有山坡地的各村、队,积极行动,修建水平梯田2.3万余亩。

(二)平岗填沟造田 全县岗地总面积5万余亩。70年代以后,采取大兵团协作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办法,平岗造田。1977年冬,和尚桥、八七、增福庙等公社及县直机关,组织2.1万余人,会战霸王岗,苦战两个月,动土300余万立方米,将8579亩旱岗地,治理成113块可以机耕的大方田。全县利用这种办法,先后填平127条沟,削平17座岗,总动土1560万立方米,治理岗地4.4万余亩。

(三)排水治碱 南席、古桥、大墙周、董村、石象等乡镇部分低洼易涝地带,涝时水淹,旱时起碱,作物产量很低。80年代以后,采取挖沟排水,增施有机肥料等,治理盐碱地1.9万多亩,基本上消除了盐碱的危害。

四、园田化建设

1958年公社化以后,根据群众“一亩园,十亩田”的经验,结合深翻平整土地,提出实现园田化,要求地平如镜,畦直如线,土碎如面,组织大量人力、物力,联片成方,平整土地,收到显著成效,使大量高洼不平的地块得到平整。70年代中后期,县委县政府又提出井、渠、田、林、路综合治理,以公社、大队为单位,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组织大量劳力,于每年冬春季节,协作施工,使全县大部分耕地,都建成每块百亩左右的方田。田中地面平整,有井有渠,地边有埂,田头有路,路边有树,县东低洼地区,路边还有排水沟,旱天能浇,雨涝能排,耕作精细,增强了土地肥力和抗灾能力。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和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1985年粮食亩单产269公斤,较全省平均高34.5%,在全省各县中居第五位。

第二节 作物

长葛县农作物品种繁多,主要有:

一、小麦

是长葛主要夏粮作物,种植历史悠久,面积大,年播种面积占总耕地75%左右。

(一)品种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代代传种,极少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不断改良更新品种:

1949年至1955年,除继承传统农家品种红秃头、红芒白外,推广有徐州438、平原50等。

1956年至1961年,更新品种有碧蚂1号、4号、白玉皮、南大2419、西农6028等。

1962年至1972年,以上品种逐渐退化减产,病害严重,更换为阿夫、阿勃、北京8号、内乡5号、内乡9号、郑州3号、郑引1号、丰产3号等。

1973年至1985年,先后推广的主要品种有郑州761、矮丰3号、九兰39、百农3217、西安8号、郑州683、偃师4号、9号等。

(二)整地 50年代以前,一直沿用浅犁粗耙的老耕作法,麦田无畦,不浇水。从1958年起,逐步做到麦田有畦,地边有埂,地头有唇,便于浇水和除涝。至今已形成先施肥深耕、耙耱平整、而后打畦待播一整套麦播整地习惯。

(三)播种 50年代以前,一般为冬性品种,播期较早,之后逐步引进推广春

性和半春性品种。10月上、中、下旬,分别为冬性、半冬性和春性品种的适宜播期。播种量:50年代以前,采用7寸腿老耩,宽背垄,每亩下种2.5~3公斤。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改用5.5~6寸行距密植耩,提倡大播量,每亩下种12.5~15公斤,既浪费种子,又造成小麦倒伏减产。60年代后期以来逐步推广机器播种,坚持高产田以分蘖成穗为主,中产田以主茎、分蘖并重,低产田以主茎成穗为主,因地因种因时制宜,每亩播量基本稳定在冬性5~6.5公斤,半冬性6~7.5公斤,春性7.5~10公斤。

(四)管理 管理分冬前,春季和后期三个阶段。冬前管理以分蘖和壮苗为目的,适时追肥、浇水,时间从11月中、下旬到12月上旬。春季管理以促穗大粒多为目的,及时浇水、中耕,对生长差的适时适量追肥。后期管理以提高千粒重为目的,适时浇水和根外喷肥。

(五)面积 产量 长葛县小麦年播种面积,长时期保持在50万亩左右。播种面积最大的1953年为52.6万亩,最少的1971年为38.2万亩。1950年至1970年,平均亩产均在50公斤上下,其间最高的1966年为96公斤,最低的1952年只有34.5公斤。1971年亩产116公斤,1974年增长到150.5公斤,1976年到1982徘徊在200~250公斤之间。1983年突破250公斤,1984年单产310公斤,创历史最高记录。

二、玉 米

自清初引入,迄今已有300多年的种植历史。民国时期,因水肥条件没有保证,产量不高,发展缓慢。民国35年(1946年),全县仅种玉米500亩。

5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深翻改土和农田水利建设的发展,玉米逐渐成为长葛主要秋粮作物。80年代以来,年播种26~30万亩,相当于建国初期的5倍以上。单产由1950年的64.5公斤,提高到1985年的313公斤。

主要品种,50年代前后多种小籽黄,1960年前后推广白马牙、金皇后、洛阳85、黄马牙。1962年至1972年,先后推广混选1号、安东17、新双1号、新单1号、郑单1号、2号、武单1号、白单4号、葛单2号、葛3—1号等。80年代以来,单玉11、13号、掖单2号、4号成为普遍种植品种。

三、高 粱

俗称秫秫,50年代前为长葛县主要粮食作物之一,耐旱、耐涝、耐盐碱,素有

“铁杆庄稼”之称。年种植面积 10 万亩左右。1956 年后,随着玉米面积的扩大,高粱面积相应压缩。60 年代初种植面积虽有回升,70 年代后又逐渐减少。1985 年,全县种高粱只有 6341 亩。所种品种先后有:米骨朵、黄鹂伞、老鸱坐、鹿邑歪脖、七叶糙、晋杂 1 号、2 号、郑杂 2 号等。

四、谷 子

40~50 年代,谷子是长葛秋季大宗粮食作物。1950 年播种面积 219900 亩,占夏播面积的三分之一,总产 1500 多万公斤,是生活主食之一。1958 年以后,谷子被视为低产作物,年种植面积减少到 2~4 万亩。1985 年全县种植 18373 亩。谷子播种均为耩播,1958 年前,用宽腿耩阻塞中腿下种,1958 年后改为窄背实播。留苗原来 8 寸一墩,每墩四五棵,后改为单株匀留苗。苗高尺许追肥、浇水、中耕。50 年代初,种植狼尾巴、沙绳头等农家种。之后,陆续引进华农 4 号、新农 724、新农冬 2、郑谷 4 号、郑谷 2 号等品种。

五、红 薯

是长葛主要粮食作物之一。50 年代后期至 80 年代初,年栽种面积 15~20 万亩。用红薯加工的长葛粉条,以量大、色亮、条细、耐煮驰名。粉渣除用作畜禽饲料外,又是工业原料。

(一)育苗 民国时期多采用板畦育苗,50 年代开始推广温床和火炕育苗,80 年代前后,推广多级育苗,每亩用种由原来的 50 公斤减至 2.5~5 公斤。

(二)栽培 春红薯四月上中旬下地,晚红薯麦收后栽种,每亩 3000 株左右。历史上以平栽为主,60 年代后,推广埂栽。返苗后中耕追肥。

(三)品种 50 年代引进推广胜利 100 号、553、内原,70 年代以后改种宁薯 2 号、许薯 1 号、徐薯 18、南京 234 等。

六、大 豆

种植历史悠久,年种植面积 5~8 万亩,南席、古桥、石象、大墙周等乡镇为集中产区。品种有青豆、黄豆、黑豆。60 年代后先后引进郑州 412 青豆、跃进 5 号、豫豆 2 号等优良品种。

七、花 生

为长葛大宗油料作物,18 世纪末由山东蓬莱引入。大墙周、老城、董村等乡

镇及官亭乡东部为集中产区,年种植面积0.5~1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民生活改善,全县普遍种植。1985年播种56274亩,单产159公斤,总产894.3万公斤。春播花生在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播种。近年来多推广麦垄点播,每亩1~1.2万穴,幼苗出齐到花期,中耕三遍。县东还有在盛花期中午进行压蔓的习惯。花生品种先后推广有山东油果、山东伏、徐州684、天府3号、海花1号(春播)、豫花1号(夏播)等。

八、芝 麻

是长葛种植历史悠久的油料作物,1957年前,年种植3万亩左右。1958年后,在“以粮为纲”的方针下,压缩了芝麻面积。之后,随着花生面积的扩大,芝麻面积继续减少,1985年仅种植7614亩。芝麻产量较低,单产最高的1966年为41公斤,最低的1957年只有9.5公斤。芝麻油质好,是食油中的佳品。

九、油 菜

1965年前品种为小籽油菜,年播种面积多者2000余亩,少者100~200亩。1966年后,引进胜利4号、陕油110、郑油1号等大籽油菜。在种植技术上改直播为育苗移栽,产量提高,面积增加。单产最高的1979年达85公斤,比1950年的16.5公斤增长4倍多。种植面积最大的1981年为63981亩,总产408.85万公斤。

十、棉 花

是长葛经济作物之一,但种植面积不大,每年多者两万余亩,少者数千亩。主要满足农家自己穿用。

面积 亩

长葛县主要农作物部分年份面积和产量表(一) 单位: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年份	小 麦			玉 米			红 薯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35	255000	94	2397	2400	72	17.3			
1946	150860	22.5	339.44	500	30	1.5	3000	80	24
1950	444900	45.5	2032.5	55900	64.5	360.5	116600	115.5	1344
1960	471800	58	2736.5	156600	85	1331	174500	122.5	2121.5

续表

年份	小 麦			玉 米			红 薯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70	387105	93.5	3619.5	178564	168.5	3012	167736	224.5	3767.5
1980	435802	245	10688	297054	267	7937.5	158508	275	4352
1985	508964	256	13027.5	262938	313	8241	118316	312	3691

面积 亩
单位: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长葛县主要农作物部分年份面积和产量表(二)

年份	高 梁			谷 子			大 豆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35	90743	104.5	948.3	188600	140.8	2655.8			
1946	7000	35	24.5	100000	30	300	2000	20	4
1950	112200	80	897.5	219900	75.5	1660	78900	53	417
1960	15800	120.5	190	23300	75	175.5	76800	42	324
1970	21215	114.5	242.5	60016	124.5	746.5	47556	84.5	402
1980	3599	92	33	26024	111	289	27043	89	241
1985	6341	212	134.5	18373	168	308	45758	121	551.5

面积 亩
单位: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长葛县主要农作物部分年份面积和产量表(三)

年份	芝 麻			花 生			油 菜			棉 花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35				703	75.5	5.31				687	80	5.495
1946	500	20	1	300	35	1.05	900			7556	5	3.78
1950	35300	31.5	111	3800	61.5	23.5	900	16.5	1.5	13000	10	13
1960	24200	10	24	5900	21	12.5	1200	4	0.48	7900	12	9.5
1970	17501	38	66.5	1931	81.5	15.8	12402	22	27	20976	19.5	41.3
1980	17678	15	27.3	15987	88	140	53668	76	408	7944	26	20.4
1985	7614	39	29.5	56274	159	894.3	8086	75	60.4	14028	55	77.2

第三节 肥 料

一、农家肥

(一)人粪尿 农户以粪池,粪缸或茅罐贮存,也有和沫子、煤渣、黄土一起堆沤。50年代中后期,兴建一大批地头“瓦瓮茅池”,定期收集户家茅粪,腐熟施用,对玉米增产起了很好的作用。60年代,生产队又改“瓦瓮茅池”为“千担大粪池”,用砖石砌成。70年代后,随着养猪业的发展,提倡茅粪再利用,合猪圈、厕所、粪坑为一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茅粪积存由农户自存自用。

(二)厩肥 也称圈肥,是农家主要肥料。猪粪性柔、劲长、肥效高。牛粪含粗纤维和多种元素。禽粪富含氮磷钾,有“有机复合肥”之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殖业迅速发展,厩肥大量增加。

(三)绿肥 60年代初期及其以前,农民有利用晒旱地和闲散荒地种植绿肥的习惯。60年代以后,随着复种指数的提高,不再单独种植绿肥,但夏草秋叶等野生资源丰富,农民大量积沤绿肥,肥田、卫生一举两得。

(四)土杂肥 农户庭院多有粪坑,收贮沫子垃圾、杂草败叶、生活废水等沤制成肥。

(五)秸秆 全县年产麦秸、玉米秆、大豆秆等3亿多公斤,农民多将其铡碎沤制或牲畜过腹还田,以充分发挥肥效。

(六)饼肥 主要有菜籽饼、棉籽饼、花生饼、麻饼等。民国时期及其以往,私人油坊将其作为副产品出售。建国后,粮食部门按出售油脂数量退饼或代农民加工。70年代后,机器榨油普及,加工更加方便。但饼肥数量有限,供不应求。烟叶、瓜类所需麻饼则更缺,每年春季都需从信阳、南阳等地大量购进。

(七)草木灰 有两种:一是柴草灰,农民多习惯单独积存,备作烟叶、蔬菜等作物使用。二是炉灶煤灰,经人尿浸泡,作底肥或追肥。

(八)老墙土 农民有“十年墙土赛油饼”之说,可用作底肥或追肥。其它如城市垃圾,也为近郊农民的肥源。

二、化学肥料

1955年,上级调拨给长葛122.7吨硫酸铵,农民半信半疑不愿使用。后由商业部门定点赊销,示范推广,才被农民逐步接受。1955年至1960年,年平均销售

量为 2886 吨,亩均 4.3 公斤。60 年代化肥品种增加,有碳铵、尿素、氨水、硝铵、复合肥、过磷酸钙等,年销售量增加到 7500 吨,亩平均 11 公斤。70 年代年销售量为 3.25 万吨,平均亩施化肥增加到 48 公斤。并重视使用磷肥,磷肥使用量占化肥使用量的 40%。80 年代以来,化肥施用量继续增加,平均每亩每年施用 75 公斤左右。同时,普及施用磷酸二氢钾、石油助长剂、硼砂、硫酸锌、钼酸铵等微量元素肥料,并按叶龄指标施肥、测土施肥和以肥拌种。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

(一)虫害 地下虫主要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啃噬小麦、红薯、烟叶幼苗根系。地上虫主要有蝗虫、蚜虫、红蜘蛛、粘虫、玉米螟、烟青虫、豆天蛾、棉铃虫等,分别危害小麦、玉米、烟叶、大豆、棉花的植株和果实。

(二)病害 主要有小麦条锈病、红薯黑斑病、烟叶、棉花立枯病等。

二、防治

(一)虫害防治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除部分农民在小麦播种时,用“芫花”熬水拌种,防治地下虫,用“白上条”粉(含毒草药)草木灰防治菜青虫外,对大面积虫害,基本上束手无策,听其自然。1942 年和 1943 年秋,连续发生蝗虫灾害,造成数十万亩秋粮绝收。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科技部门积极总结群众经验,利用最新科学技术,组织广大农民及时防治,有效地控制了虫害的发生。60 年代初,南席、古桥、石象、和尚桥的作物水库和机场一带,大面积发生蝗虫,每平方丈少者十数只,多者百余只,及时组织群众扑打和喷洒药物,减轻了灾害。尔后,通过洼地改造,精耕细作,改变生态环境,蝗虫的发生基本得到控制。对于地下虫害,通过药物拌种,土壤处理和施用腐熟肥料等综合防治措施,虫口密度明显下降,到 1974 年基本上控制了危害。1982 年调查,每亩地有蛴螬 30 头、金针虫 1760 头,分别较 1964 年下降 97% 和 97.9%,作物三叶期保苗率达 98% 以上。对于地上虫害,一是人工捕捉,50~60 年代发生烟青虫时,动员辅助劳力于每天早晨逐棵检查捕捉。二是喷洒药物,除利用喷粉器、喷雾器人工喷洒外,1979 年至 1982 年,连续四年借用空军飞机,日出动 30 余架次,对红蜘蛛、麦蚜虫集中发生区,及时喷药防治。三是利用黑光灯诱杀玉米螟和豆天蛾。四是处理越冬寄

生虫和选择避螟期播种。50年代,第一代玉米螟发生严重,动员农民及时处理玉米秆,消灭越冬寄生螟幼虫和蛹。60年代后,夏玉米面积扩大,第二代、第三代玉米螟又有发生,除对第二代虫害及时防治外,对第三代玉米螟则推广麦垄点播,提早下种避螟的方法。观察测定:5月9日和5月17日为玉米播种临界期,6月14日为避忌期。五是利用害虫天敌进行防治。

(二)病害防治 植物病害的产生,多半是气候反常或茬口不当造成病毒感染所致。因此,一是认真贯彻国务院1983年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和省人大制订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每年夏、秋两季开展种子、苗木产地检疫工作及大田调查工作。在交通、邮电等部门开展调运、邮寄检疫;在原种场、农科所、种子繁殖基地以及育种专业户、科技户的田间检查疫情。对检疫合格的种子,由县植保植检站发给产地植物检疫合格证方可作为种子使用。二是偏旱偏涝时,及时进行浇水或中耕,改变产生病害的条件。三是喷洒消毒药物,消灭病株、病穗和红薯黑斑病块,防止传播蔓延。四是对烟叶、棉花实行调茬轮作,防止立枯病。经过连年防治,长葛农作物的病虫害危害已大为减轻。

第五节 农业机具

一、耕作机具

农业合作化前的耕作工具,分畜力牵引和人工操作两部分。畜力牵引的有犁、耙、耢;人工操作的有锄、铲、钎、铁锨、铁耙等。1953年起,开始推广7~8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因双轮双铧犁过于笨重,不受农民欢迎,于1964年淘汰。1958年开始引进机引三铧、五铧犁和机引耙,到1980年,发展到542台。分户承包后,和小型拖拉机配套的一铧二铧犁,操作灵活,很受农民欢迎。1985年,全县有大中小型拖拉机4586台,年机耕面积51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6.89%。1958年强调密植,将间距7寸的旧式三腿耢改为四腿、五腿密植耢,后因中耕困难又改为三腿耢,但多将间距缩小为6寸或5.5寸。60年代,引进大中型播种机107台。70年代,推广由小型拖拉机牵引的6行小型播种机,1985年发展到537台,机播面积39万亩。1981年,本县农机修造厂研制的畜力播种耢,也很受农民欢迎。70年代以来,为适应麦垄套种玉米、花生的需要,推广了大墙周机械厂创制的麦垄点播器,点播器构造简单,一人操作,日播种3~4亩。

二、收割工具

主要是镰刀和铲子。1955年曾购进马拉小麦收割机,1960年又引进联合收割机,皆因丢穗多,维修不便,不受欢迎。近年推广本县农机厂制造的推剪式收割机,到1985年,发展到181台,使用效果甚好。

三、脱粒工具

50年代仍是畜力石碾打麦。60年代,生产队多用柴油机、电动机、小型拖拉机带动石碾打麦。1981年,引进700型脱粒机,每台日脱小麦万余斤,深受农民欢迎,到1985年,全县共购进2241台。县西大部分,县东一部分农户,实现了脱粒机械化。

四、灌溉工具

合作化以前,长葛的提水灌溉工具主要是辘轳、自来倒、挑杆和极少数木斗水车。50年代后期,使用解放式水车,1958年发展到10151部。60年代后,开始使用链条泵、离心泵、深井泵、潜水泵。

五、运输工具

长葛县传统运输工具为人力独轮小车、平头车、红车、畜力四木轮太平车、两轮马车和两铁轮牛车等。50年代末,多用胶轮马车和架子车。尔后,有拖拉机和汽车,但田间运输,仍以架子车为主。

六、植保工具

50年代中期以后,全县陆续购进手摇喷粉器、喷雾器,至1975年,有各式人力喷雾器7634部,1978年后,又开始使用机动18型弥雾喷粉机,1985年发展到282部,500马力。

七、农产品加工工具

传统的加工工具有石磨、石碾。60年代发展了一批“一风吹小钢磨”,70年代后,出现剥麸磨,许多社队建起面粉厂。同时碾米机、榨油机、脱粒机、饲料粉碎机也相继引进。

长葛县部分年份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年 度	农业机械 总 动 力		大中型 拖拉机		小 型 拖拉机		农 用 汽 车 (辆)	柴 油 机 (台)	电 动 机 (台)	农 用 水 泵 (台)	脱 拉 机 (台)	磨 面 机 (台)	粉 碎 机 (台)	半机械 化工具	
	马 力	千 瓦	(台)	机 引 农 具 (部)	(台)	机 引 农 具 (部)								胶 轮 大 车	架 子 车
1957	408							20						91	
1960	4481		26	26				43		49				271	1258
1965	4735		23	42				99	224	159		197		505	36725
1970	36076	10081	56	54	33	39		1479	2568			1338	145	391	41987
1975	104545	21975	230	394	417	340		5320	5387	5973	190	2247	1853	541	65445
1980	179257	131844	623	784	1679	1112	41	6871	8111	7468	118	513	2593	862	82282
1985	198653	146109	462	784	4124	2492	211	2445	12229	7214	2241	1760	1385	1391	101014

附 长葛县原种场

长葛县原种场,始建于1965年。在增福庙乡孙庄、孟庄等村征地1057亩,开始建种子仓和职工宿舍各100平方米。1970年5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五七”干校迁入,原种场迁至石象公社营坊村,借地720亩作为临时原种繁殖基地。1972年,中组部“五七”干校撤走,原种场又迁回原址。1980年由国家农牧渔业部命名为中国种子公司长葛县小麦玉米原种场,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繁殖小麦、玉米原种和杂交亲本,承担中央、省、地、县四级品种区域试验和高产栽培技术示范。

1970年,划拨人民解放军驻长葛部队和县林科所耕地220亩。1985年,全场有耕地837亩,职工175人,年产值84.3万元,固定资产26.2万元。

建场以来,修地下水道3400米,设地缆线4100米,打机井10眼,建库房、场房3360平方米,职工宿舍710平方米,办公楼1240平方米,其它40平方米。建水塔一座,满足人、畜生活用水。

场内有拖拉机4台,运输卡车2辆,客运轿车1辆,75马力发电机组1台,电动机13台,联合收割机1部,大型玉米收割机1部,小麦脱粒机4部,立卧式种子精选机各1台,高频处理机2台。有种子检验器,发芽箱,水分测定仪,烘干离心机,孵化器和冷冻设备等。总动力315马力,仪器价值4.2万元。

职工中有12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小麦、玉米、植保三个组。固定50亩地,

作种子繁育和试验基地。

至 1985 年底,累计生产原种 285 万公斤,其中小麦原种 239 万公斤,玉米制种 1.3 万公斤,繁育杂交种 41.05 万公斤,繁育三系亲本 3.65 万公斤。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支援其他 6 个省、市部分原种。

第三章 养殖业

第一节 饲养

一、大家畜

建国前,大家畜作为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由农户自发散养。1951 年土地改革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农民饲养牲畜的积极性很高。1955 年大家畜发展到 48041 头,比 1949 年增加 11596 头,增长 31.8%。

1956 年后,大家畜由一家一户饲养,改为生产队集体大槽喂养,因领导缺乏经验,饲养员缺乏技术,设备不健全,草料不充足,加之政策失误,大量牲畜瘦弱死亡。至 1960 年,减少到 28129 头,较 1955 年下降 41.4%。

1961 年,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布发展牲畜的布告,多次贷款购买牲畜或扶持贫队购买牲畜,对饲养员实行高报酬和重奖政策,对繁殖幼畜实行重奖,经常进行检查评比,开展爱畜保畜活动,严禁宰杀等,牲畜大量死亡现象得到控制,饲养量开始缓慢增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因长葛分户饲养行动较慢,牲畜外流数千头,饲养量有所减少,到 1983 年才稳步增长,1985 年回升到 30986 头。数量虽略低于解放初期,但其中骡马头数比解放初期增长近十倍,牲畜体质也有较大提高。

二、猪 羊

生猪饲养几经起伏,1950 年有生猪 31832 头,1957 年发展到 66863 头,比 1950 年增长 1.1 倍。1958 年减少 2.4 万多头,下降 36.2%,1960 年贯彻“公养私养并举”和“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方针,养猪业始得恢复和发展。1960 年全县有猪 51310 头,到 1970 年发展到 95124 头。1985 年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允许私人

屠宰,给养猪业带来新的活力,年底存栏达 234462 头,创历史最高纪录。

养羊业是在建国后逐渐兴旺起来的,其间在 1971 年前后,曾以养羊“啃吃幼树,侵害集体”而进行限制,但人民群众改放养为圈养,使养羊业继续发展。1950 年有羊 1192 只,1980 年达 33702 只,1985 年发展到 50973 只,较 1950 年增长 41.8 倍。

三、家 禽

1950 年全县养鸡 10 万只,到 1975 年,鸡、鸭、鹅发展到 46.5 万只,1985 年 1153422 只,比 1950 年增长 10 倍多。

四、其 它

养兔是建国后兴起的一项养殖业。1955 年全县召开养兔专业会议,以坡胡区坡张村为试养重点,组织全县参观学习,加以推广,1965 年发展到 9000 只。近几年长毛兔饲养发展较快,1985 年达 41843 只。

养貂从 1979 年开始,全县有貂 84 只,1981 年发展到 662 只。由于环境条件、肉食饲料和饲养技术跟不上,使这项养殖业急起急落,到 1985 年仅剩 26 只。

改革开放以来,长葛县出现一批养殖专业户和专业村,1985 年全县有养殖专业村 10 个,专业户 1056 个。南席镇西辛庄村 330 户,1624 口人,2770 亩地,1985 年全村饲养大牲畜 441 头,户均 1.34 头,平均 6.3 亩地一头牲畜,当年繁殖成活幼畜 222 头,价值 12.5 万元,户均 379 元。坡胡乡海子李村李先法,全家 5 口人,6 亩耕地,承包了幸福湖,养细毛绵羊 20 只,年产羊毛 120 公斤,养鹅 65 只,养鸭 40 只,鸡 35 只,养鱼 5000 余尾,1985 年养殖业收入 4300 元。南席镇尹庄村苏学勇一家 15 口人,1985 年养牛 8 头,其中 5 头母牛,产 4 头牛犊,养猪 4 头,当年养殖业收入 8720 元。城关镇范庄村陈同献加工腐竹,利用豆渣养猪,1985 年养猪 84 头,出栏肥猪 21 头,收入 5600 元。坡胡乡白庄村张书铭,全家 5 口人,1985 年养长毛兔 338 只,出售兔毛 25 公斤,出售幼兔 258 只,收入 1.3 万元。后河镇王买村赵铁良一家 3 口人,1985 年养鸡 1100 只,出售肉鸡 500 只,鲜蛋 1500 多公斤,收入 5600 元。

建国后,长葛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收入中的比重日益增大,1965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29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6.93%,1985 年畜牧业产值 3018.4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5.2%。

长葛县部分年份畜禽存栏量表

年度	牲畜存栏	其 中				猪 (头)	羊 (只)	家禽 (只)	兔 (只)
		牛 (头)	驴 (头)	骡 (匹)	马 (匹)				
1950	36771	2/198	7957	426	190	31832	1192	100000	
1955	48041	36645	9801	995	600	33865	1328		
1960	28129	20525	6020	753	831	51310	28248		
1965	22986	17368	4034	1045	539	56125	13323	197500	9000
1970	27938	19763	5187	1547	1441	95124	6113		
1975	27237	16479	5113	3021	2624	128278	19678	465000	26000
1980	25621	14578	3794	4614	2635	142422	33702	722600	34900
1985	30986	17380	7046	4364	1596	234462	50973	1153422	41843

第二节 繁殖与改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配种事业及其人员社会地位低下,从此业者极少。全县喂养配套种畜(驴、马、牛)仅古桥乡朱毛赵村一户,大墙周乡小康庄一户;喂半套的(有马没驴,有驴没马或没牛)有大墙周乡魏庄一户,古桥乡王科庄一户。1949年全县只有种畜25头。1954年,县成立国营家畜配种站。1962年,各公社先后成立集体所有制家畜配种站,健全了牲畜繁育体系,增加了种公畜头数。1954年全县养种牲口51头,种猪羊74只,1964年种牲口58头,种猪羊98只,1974年种牲口113头,种猪羊151只。1985年种牲口发展到130头(牛67、驴40、马23),种猪羊247只(猪161、山羊64、绵羊22),分别较1954年增长1.55倍和2.34倍。

猪品种引进 1953年,许昌地区分配本县苏联乌克兰大白种猪1头,在县农场饲养,与当地母猪进行杂交改良。1956年从正阳种猪场引进约克夏种公猪5头,1964年和1968年又先后从该场引进巴克夏公猪和长白种公猪8头。1978年从西华农场引进泛农花猪1万多头。1984年7月从正阳引进美国瘦肉型杜洛克公猪5头。1985年又从柘城引进杜洛克猪12头。

马品种引进 1954年6月从蒙古引进蒙古马50匹,其中公马15匹。1956年引进苏联高血种公马2匹。1958年从新疆引进伊犁种公马10匹。1961年从

新疆引进顿河马 12 匹。1965 年 7 月从陕西引进俄罗斯种公马 10 匹,次年又引进阿尔登公马 1 匹。此外农民自行从外地购进一些四川马、青海马、河曲马等。

驴品种引进 1964 年,从泌阳引进种公驴 5 头。1965 年从陕西引进关中驴 5 头。

牛品种引进 1953 年引进秦川种公牛 1 头。1958 年和 1972 年引进黑白花奶牛 5 头。1978 年引进海福特肉用种公牛 1 头。

山绵羊品种引进 1973 年引进萨能奶山羊 19 只,其中公羊 5 只。1964 年 10 月引进新疆细毛羊 103 只,其中种公羊 31 只。

鸡品种引进 1962 年引进白来航鸡。1977 年从黄河养鸡场引进中原红、中原白肉蛋兼用鸡。1978 年引进星杂 288 鸡。1980 年后又引进红康鸡、罗斯鸡、火鸡等肉用鸡和西赛斯蛋鸡。

兔品种引进 1974 年至 1975 年引进日本大耳肉用兔 2 万多只。1980 年开始引进西德长毛兔,1983 年县外贸局直接从西德引进长毛兔 84 只。

在引进良种的基础上,开始采用自然交配,1964 年后陆续采用人工交配和牛冷冻精液配种新技术。通过杂交选育,改良畜禽品种。

马 经过河曲马、伊犁马、川马、蒙古马等杂交选育,原有本地马基本绝迹,形成体型大,挽力强,适应长葛地理气候条件,遗传性能基本稳定的马种。

驴 杂交形成的长葛三白驴(白唇、白蹄、白眼圈)1985 年已达 6000 多头,占饲养量的 85% 以上,遗传性能稳定,身高适中,体格健壮,抗病能力强,性情温和,拉挽力大,饲草与喂养要求不严格,农民非常乐于喂养。引进关中驴、泌阳驴,多与本地母马杂交生骡,杂交骡体型增高,挽力强,很受农民欢迎。

黄牛 本地黄牛既能使役,又兼肉质好,皮革优良,体型健壮等特点,便着力进行选种培育,提纯复壮。1982 年,按国家“南阳黄牛标准”鉴定,本县黄牛属南阳黄牛标准的占 96.2%。1958 年曾用黑白花奶公牛与本地母牛杂交,产杂交小牛 10 余头,由于当时饲料不足,发育不良,未达预期目的。

猪 由于多次引进外地种猪和本地母猪杂交改良,使猪群血统混杂。1982 年调查,全县杂交猪占 93.1%,长白猪占 2%,巴克夏猪占 1.21%,泛农花猪占 1.97%,约克夏猪占 0.18%,其它占 1.54%。杂交猪全身黑色,体躯长,嘴稍长,耳较大,耐粗饲料,抗病力强,生长快,瘦肉率高。

绵羊 长葛绵羊原系半细毛品种的大尾寒羊,产毛量少,繁殖力差,经过与引进品种的杂交改良,形成瘦尾细毛羊。1982 年统计,杂交细毛羊占 92%,纯种

细毛羊占8%，大尾寒羊绝迹。改良后由原来的毛48支，提高到70支，基本达到新疆细毛羊标准。

鸡 县家畜改良站1977~1979年，三年孵化良种鸡28万只。县食品公司从1980年到1984年孵化白来航鸡，星杂288等鸡种83万只。1985年底，白来航鸡占全县总鸡群的48%。

兔 1980年全县养兔34900只，日本大耳肉用兔占70%，杂交长毛兔占28%。经过不断引进和杂交，1985年全县养兔41843只，其中有杂交长毛兔3万只，纯种兔0.5万只。

此外，历年养蜂0.5~1.2万箱，年产蜂蜜20~25万公斤。

第三节 饲 料

长葛家畜饲料来源较为丰富，1980年调查，全县年产麦秸、麦糠13218万公斤，谷草421万公斤，红薯秧4569.6万公斤，花生秧168万公斤，青干草1087万公斤，大豆秧374万公斤，玉米稍叶13503万公斤，树叶10000万公斤，油菜秧等1492万公斤，合计44832.6万公斤，饲料利用12778万公斤，利用率28.5%。年产麦麸、豆饼、薯渣及酱、醋、糖渣1870万公斤，饲料利用913.1万公斤，利用率48.8%。大量可作饲料的作物秸秆和粮食加工副产品沤作肥料。而当年畜牧业消费玉米3288.4万公斤，大麦319.4万公斤，豆类30.9万公斤，薯干、杂粮1513.3万公斤，合计5152万公斤。

粗饲料向以干贮干用为主，1957年在增福庙村、孟排村进行玉米秆窖式青贮试验成功，1960年推广全县。1978年在官亭村、增福庙村利用瓦瓮窖，打浆青贮红薯秧试验成功。1983年在增福庙乡牛堂村、古桥乡郭庄村试验红薯秧、花生秧、玉米秆塑料袋青贮，方法简单，效果良好。

粮食饲料，除喂牛喂猪加以粉碎外，均粗粮粗用。1979年县粮食局建立饲料公司，才开始改变这一状况。他们应用玉米、大豆、豆饼、高粱、大麦、麸皮、米糠、花生饼、鱼骨粉、蛋壳粉等，研制和引进生产奶牛5号、骡马4号、猪3、7号、蛋鸡2、6、7号配合饲料。1979~1985年，共生产6718吨，供应饲养用户。

第四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长葛县民间兽医较出名者有后河镇赵楼村朱学师，古桥

乡范庄村孙国成,石固镇乔庄村王金铎,石象乡老官赵村赵书奇,官亭乡桂庄村阎洪勋,董村乡柳庄村王中信等 13 家。除牛、马、驴、骡患病进行中药、针灸治疗外,猪羊鸡鸭发生疫病,基本上听天由命。每遇疫病发生,畜禽大量死亡,群众叫苦不迭。

建国以来,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方针,陆续建立与健全县、乡、村三级兽医防治网。1985 年,县有兽医院一所,乡(镇)兽医站和兽医门诊部 28 个,村兽医室 357 个,配备兽医人员 612 人,其中畜牧兽医师 3 人,助理兽医师 12 人。农村兽医员 357 人中,受过一次专业训练的 106 人,二次培训的 122 人,三次培训的 82 人;行医 10 年以上的 191 人,5 至 10 年的 137 人。兽医人数较建国初期的 49 人,增加 11.5 倍。

防疫设备,配备了县、乡、村三级防疫生物药品冷藏贮运体系,县有冷藏柜 1 台、电冰箱 3 台、地下室 60 平方米,疫苗运送车 1 辆;乡级兽医站配有电冰箱 12 台,卧式保温箱 24 个;村兽医员有背式保温箱 87 个和部分保温瓶。防疫注射组织形式,1952 年至 1957 年,以县为单位将全县防疫力量组织起来,经过训练,组成畜禽防疫队,分为若干小组,完成全县防疫任务。1958 年至 1969 年,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力量,分片包干,开展防疫注射。70 年代,由公社负责,统一布署,各村兽医员自由结合,互相帮助,进行防疫注射。1977 年石固公社试行家畜合作医疗,实行五包(包防疫注射、治疗、药费、配种、阉割),一年一头牛收费 5 元,骡马 15 元,驴 8 元。次年坡胡兽医站也搞了类似承包,取得成功。1982 年兽医人员开始对猪实行承包,南席镇拐子张村兽医员张新昌承包猪 100 多头。1985 年,全县有 10 个乡 38 人承包猪 8600 头,其中最多的是董村兽医站薛金领,承包猪 1400 头,每头猪一年承包费 10 元,包防疫、包治疗、包阉割、包技术指导,猪因病死亡,全部退回承包费。1983 年搞鸡承包,包防疫、包技术指导,每只鸡收费 2 角,鸡因病死亡每只退还 2 角 5 分,当年全县承包鸡 5 万只。为防止畜禽疫病发生,1984 年县农牧局派刘静等 6 人,到省和地区学习鸡瘟免疫监测技术,学后在全县饲养专业户、重点户中进行免疫监测。1985 年,县成立动物检疫站,开展活畜禽、白条肉、鲜鱼类、骨、毛皮等检疫工作。

诊断医疗手段,由传统的望、闻、问、切,直接灌药和铁针治疗,逐步推广使用听诊器、叩诊锤、叩诊板、温度计、注射器,开始作皮下、肌肉、静脉、气管、肠胃、穴位、透析等注射治疗。50 年代末开始作血常规、尿常规、寄生虫镜检和组织学、血清学诊断。1964 年开始作外科腹部手术和电针、电麻、水针治疗。1985 年开始使

用磁疗机治疗风湿炎症。

在传统观念的束缚下,畜牧“三员”(配种员、阉割员、钉掌员)社会地位低下,但在畜牧事业的发展中,他们却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中尤以配种员李高(官亭乡舒庄村人)、石法成(增福庙村人),阉割技术员王钦明(董村乡柳庄村人)、张爱舟(坡胡乡营张村人)、左江恩、左虎(均老城镇范庄村人),修蹄钉掌员王延彬(石固镇花园村人)、胡玉柱(老城镇西关人)、张德哨(石象乡坡张村人)、李法根(后河镇烧盆宋村人)等,技艺精湛,服务热情而享誉一方。

第五节 鸡鸭孵化

长葛县鸡鸭孵化技术,闻名全国。相传清代顺治年间,从河南省邓州(今邓县)穰东来了两位很有学问的人,一位姓张,一位姓吴。他们懂天文地理,阴阳五行,对孵化小鸡很有研究。开始在沟冯村传授技术,后又传到王庄、侯庄、太平店,以至整个西半县。后人为了纪念他们,每个孵鸡暖房都敬有张、吴牌位,尊为张、吴二祖师,每月逢初一、十五设供祭祀。80年代以来,孵化技术不断改进,由原来的土缸烧木炭改为垒火烧煤,也有使用电孵箱,使用温房蛋盘,使用温度计代替人体试温等新技术,既节省能源、减轻劳动强度,又能提高孵化质量。1985年,全县有鸡鸭‘孵化技术员3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坡胡、后河、石固、增福庙、城关等乡镇。尤以坡胡乡王庄、侯庄、后河镇沟冯,城关镇太平店、张古店等村最为集中。随着养鸡事业的发展,许多人被邀请到新疆、四川、甘肃、青海、广西、云南、湖南、湖北、河北、陕西、山西、安徽、山东、江苏、黑龙江等省区担任技术员,每年孵化小鸡8000万只以上。

第四章 林 业

第一节 树种资源

长葛现已查明的用材树种有:泡洞、毛白杨、加杨、银白杨、响叶杨、大官杨、美杨、箭杆杨、北京杨、欧美杨、小叶杨、沙兰杨、I—214杨、I—72杨、I—69杨、白榆、旱柳、垂柳、龙爪柳、臭椿、香椿、苦楝、川楝、刺槐、国槐、桑树、构树、悬铃

桐、梧桐、楸树、银杏、合欢、黄连木、皂角、棠梨、侧柏、雪松、酸枣、铁篱寨等 39 种；经济树种有：柿树、核桃、枣树、苹果、梨树、桃树、李子树、杏树、樱桃、葡萄、桔树、花椒、石榴、软枣、栗子、梅子、沙果、沙梨、海棠梨、无花果等 20 种；另有石竹、紫竹、斑竹、丛竹、凤尾竹等竹属 5 种；白腊条、紫穗槐、荆条、柳条等条属 4 种。

一、主要用材树种

(一) 泡桐(见另节)

(二) 毛白杨 已有两千多年栽培历史。有箭杆毛白杨、园叶毛白杨、小叶毛白杨、截叶毛白杨、河北雌株、抱头毛白杨。适生于中性或微碱性土壤，喜光，速生，寿命长，抗烟性和抗污染能力强。树干高大通直，树姿雄伟壮观。播种、插条、埋条、根蘖或嫁接等方法繁殖。木材可供建筑、家具、胶合板、火柴杆等用，也是造纸和纤维工业的原料。长葛各地均有栽植，是乡村绿化的优良树种之一。

(三) 白榆(又名家榆、榆树) 耐寒、耐盐碱，抗旱抗风力强，生长快，寿命长，种子繁殖。木材硬重，结构粗，花纹美，可制车辆、家具、农具。叶、果、皮可食，历史上每逢荒旱，多以此度荒。长葛栽植此树历史悠久，分布广泛，数量大，是优良的乡土速生树种之一。

(四) 椿树(又名臭椿) 根系发达，生长较快。木材坚韧，纹理直，适宜做家具，也可作造纸原料。种子含油率 36%，可用于油漆、机械润滑及制皂。叶可养蚕，树皮、根皮及种子入药。长葛各地均有栽植，是乡土速生树种之一。

(五) 楝树(又名苦楝) 喜光喜温，耐干旱瘠薄，幼树生长迅速，6~10 年即可成材。木材淡红褐色，坚软适中，不变形，抗虫蛀，可供家具、农具用材。根、皮、叶、果可入药或作杀虫剂。

(六) 柳树 耐水耐寒，是护岸护堤树种。木材可供建筑、桩木、家具等用，沿河各地都有栽植。

(七) 刺槐(又名洋槐) 原产美国东部，是良好的蜜源树种，耐干瘠及轻度盐碱。木材坚韧细致，有弹性、耐腐蚀，适于建筑、矿柱、车辆、家具等用。大墙周、官亭等乡沙冈地多成片栽植，用以防风固沙。

二、主要经济树种

(一) 苹果 长葛已有 100 多年的栽培历史，原为零星栽植，1965 年以来，先后建立大小苹果园 500 多个，面积 12000 余亩，栽植 25 万余株。主要品种有：金

帅、红星、红玉、国光、青香蕉等 20 多种。

(二)桃树 栽培历史悠久,各乡均有栽植。但由于树龄短,果实不易贮存,栽植数量不大。

(三)梨树 植后 3~4 年结果,20 年左右进入盛果期,果生食,富营养,有药用价值。长葛久有栽培,尤以石固董河湾梨皮薄肉脆、味香汁甜、核小无渣,最为著名。

(四)枣树 适应性强,抗干瘠,树龄可达百年以上,果肉营养丰富,可入药。木材坚硬,花为上等蜜源。长葛栽培历史悠久,大墙周、官亭两乡原有大片枣林近万亩,民国时期因军阀混战,破坏严重,到解放前夕只存 4000 余亩,后陆续毁坏,现存不足千亩。

(五)柿树 耐涝,耐寒,寿命可达百年以上。木材坚韧,果可鲜食或制作柿饼,是木本粮食树种。长葛多为零星栽植。

(六)樱桃 果早熟,味鲜美,经济价值、观赏价值都很高。长葛栽培历史悠久,城关镇的和尚桥、贺庄、胥庄、沟李、岗刘、湾张、英刘等村,解放前夕尚有近千亩樱桃园,因疏于管理,现仅存二三百亩。

三、稀有树种

(一)银杏(又名白果、公孙树) 世界幸存的孑遗树种之一。大墙周乡大谷寺村植有一株,树龄已 300 余年。

(二)楸树(又名梓桐) 树冠窄长,树干通直,材质坚硬,耐腐,纹理美观,有光泽,用途广。长葛栽培历史悠久,但仅有零星分布。

(三)黄楝木(又名红檀、楷木) 既象槐树,又象楝树,群众称为“槐拉牙”。木材坚重致密。种子含油率 42.5%,可制肥皂或作润滑油。叶、果、皮可提取栲胶。皮、叶入药。石固镇祥符梁村南有一株雌性黄楝树,树龄已 400 多年。

第二节 长葛泡桐

一、发展状况

约在明代万历十三年(1585 年)于今大墙周乡五道口村开始栽植泡桐,到清代咸丰年间发展到 300 亩,光绪元年(1875 年)五道口桐木已畅销日本。此后,双洎河沿岸的前白、西关、北街、东关、王皮庙、打渔李、傅桥等村也都大量栽种,成为长葛桐木生产基地。50 年代中后期,盲目采伐,存树减少。1964 年开始,大力发展泡桐育苗、栽植,至 1985 年,全县栽植泡桐 500 万株,占用材树 924 万株的

54.1%，人均9.3株，活木蓄积量20.2万立方米，占林木总蓄积量的42.9%，年生长量7.4万立方米，占总生长量的53.6%，单株胸径年平均生长量6公分，最大可达7.6公分，单株材积年平均生长量0.06~0.08立方米。长葛为河南省泡桐生产基地县之一。

二、经济价值

泡桐是优良的速生用材树种，生长极快，七八年即可成材。材轻质优，具有不变形、不生虫、不翘裂、耐湿、耐腐、隔潮、易加工，绝缘性能好，纹理美观，不易磨损，容易干燥，导热性低，耐火性强，导音性能好等优点。在工业、农业、建筑、文化教育、工艺美术以及人民生活等多方面，都有广泛用途。

泡桐树态优美，叶片大而具毛，能分泌粘液，可以吸附粉尘，净化空气。花序硕大，色彩绚丽，春天繁花似锦，夏天绿树成荫，是美化环境，绿化城乡的优良树种。泡桐的叶和花，又是很好的肥料和饲料。故群众谚云：“要想富，栽桐树。”

三、农桐间作

泡桐是实行林粮间作的理想树种。60年代中期，大墙周乡、官亭乡在沙岗地营造农桐间作5.6万亩，既增加经济收入，又抗御风沙危害，改变农业生产条件。1982年以来，农桐间作发展很快，按照林业区划，全县适宜农桐间作的30万亩耕地，全部搞成了农桐间作和农田林网。

农桐间作：1、能充分利用土地潜力，泡桐为深根性树种，与农作物争水争肥不严重。2、能充分利用光能，泡桐发叶迟，枝叶稀疏，与农作物争光不严重。3、能改善农田小气候，据测定：农桐间作能降低风速21~55%，提高空气湿度8%，减少蒸发26%，夏天能降低气温1~2.4℃，冬季能提高气温1~3℃，可提高对干旱、风沙、干热风、霜冻等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间作区内，除大豆、烟叶、红薯略有减产外，小麦、玉米、谷子、棉花都生长良好。长葛农桐间作，以农为主，以桐为辅，桐树行距60米，株距5米，每亩2~3棵，既充分利用光能，又减少遮荫。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由于小农经济限制，只有一些寺庙林、坟茔风水林和少数果园。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制定了国造国有，村造村有，谁种归谁的林业发展政策。建国初期，林木总数由1950年的161.1万株，

发展到1957年的423.4万株,增长1.7倍,林木覆盖率11%。1958年大跃进,林木过量采伐,1961年仅剩165.8万株,覆盖率下降到4.2%。1964年,在双洎河沿岸连片营造农桐间作5.6万亩,四旁绿化也发展很快,出现五道口、芝芳等村发展林业的先进典型。“文化大革命”中,广大群众继续在村旁、宅旁,路边、渠边、沟边、河边造林,坡胡的东刘、孟排,后河的芝芳、刘士华,和尚桥的八七、于井、杜村寺,大墙周的邢庄、王皮庙、傅桥,董村的柳庄、董村,石象的苗庄,南席的毛庄,增福庙的增福庙、董庄等,都分别建成了各具特色的农田林网。林木总株数,1976年发展到1100.4万株,较1950年提高13.8%。1979年1月,县政府设立林业局,1982年3月建立绿化委员会,1983年3月作出《关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加速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以四旁绿化、农田林网和发展农桐间作为中心的植树造林活动迅速展开,并按照林业区划,调整林种、树种、林龄结构,合理采伐更新。1978年、1983年,两次被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至1985年底,营造农桐间作30万亩,农田林网33万亩,速生丰产林2万亩,经济林1万亩,绿化河道304公里,绿化沟、渠646公里,绿化道路2567公里,林木总数1144万株,人均21株。其中用材树924.万株,占80.8%;经济林220万株,占19.2%。用材林中,幼林占50.1%,中龄林占33.1%,成林占16.8%。经济林中,果树19.2万株,占8.7%;矮林88.6万株(墩),占40.3%;木本粮油树8.4万株,占3.8%;特用经济林103.8万株,占47.2%。活木蓄积量44.1万立方米,较1980年增长31.6%,人均0.8立方米。林木年生长量13.8万立方米,较1980年增产38.2%。林木采伐量由1980年的2.2万立方米,增加到1985年的3.5万立方米,增长59.1%。木材自给率由1980年的79%,提高到1985年的92%。林木覆盖率由1980年的15.6%,提高到1985年的18%。1985年林业收入2164万元,较1980年增长44.4%,全县农业人均41.6元。既增加了经济收入,又调节了气候,美化了环境。

第四节 育苗

1949年以前,苗木来源,主要是挖取天然繁衍的野生树苗,只有坡岳、老城西关、陈尧等几处小面积苗圃,年培育果树苗1~2千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林业生产,1959年在和尚桥公社贺庄村征地68.3亩,建立县办苗圃场,每年育加杨、大官杨、家榆等树苗50余亩(1970年并归县农场)。同年在大马公社丁家、葛家、桶刘、郭家、小马等村划耕地2800亩,沙荒地5200

亩,建立县办林场,育苗造林。1963年在岗李公社老冈寨划地2000亩,建立县办园艺场,发展果园和培育果树苗(1965年划属尉氏)。同时号召“自采种、自育苗、自栽树”,以解决群众零星植树对苗木的需求。60年代,社队集体开始自办小型苗圃。70年代,大规模平原绿化兴起,需要大量苗木,1977年由县农场划出100亩土地,建立长葛林业科学研究所,引进良种,培育树苗,推广先进技术。同时,公社、大队集体兴办的苗圃场、试验场,遍布全县各地。1980年统计,全县有公社农林场9个,大队试验场187个,每年育苗面积2000亩左右。其中,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有董村公社农林场、和尚桥公社农场、后河公社农场、石象公社农场、董村大队林场、石象大队林场、五道口林科站等。

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令性育苗为商品化育苗所代替,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给商品苗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专业承包育苗,专业户、重点户育苗应运而生。由于市场竞争,泡桐高干壮苗综合培育技术、营养钵育苗、地膜覆盖育苗、麦桐套种育苗、毛白杨浸水、腐植酸钠处理等新技术迅速推广,苗木质量愈来愈好,并开始发展园林绿化树种、高档观赏树种和珍贵花卉。1979至1985年,7年累计育苗48320亩,年平均6903亩,出圃面积27921亩,出圃优质苗木1149.9万株,亩均411.8株,年均164.3万株,亩均收入由200元左右,提高到500元左右。1980年至1984年,先后获得许昌地区泡桐高干壮苗培育一等奖2项、二等奖26项、三等奖98项,推广奖3项。

第五章 水 利

第一节 蓄水工程

水 库 佛耳岗水库始建于1958年4月,位于佛耳岗村北双洎河上。动用老城、大墙周、董村、增福庙、和尚桥五个公社民工,县委书记处书记丁祥云、副县长赵戊己领导设计和组织施工,90天建成,土坝高13米,长330米,完成土工11万立方米,可蓄水灌田4万余亩。由于防洪标准低,上级指令于1962年汛前拆除。1970年3月,灌区群众迫切要求,县又组织直接受益的老城、大墙周、董村、石象等公社出工进行重建。1973年扩建。1980年又开挖溢洪道上游引水渠。库上河长82公里,流域面积1338平方公里。水库兴利水位(海拔高程,下同)94米,蓄水库容1600万立方米,最高水位98米,相应库容4500万立方米;死水位

91.6米,相应库容275万立方米。水库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行洪设计,2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灌溉面积16万亩,属中型水库。灌区分布于官亭、大墙周、增福庙、老城、董村、石象、城关等7个乡镇。累计建库投资54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79万元,群众投资167万元。

水库主要工程设施:

(一)拦河土坝 为粘壤土均质坝,坝顶高程98米,顶宽10米,南北长550米。

(二)围库副坝 位于拦河土坝南端,自下而上沿库围筑。坝长3380米,起点高程98米,以1/3000坡率向上游升高,终点高程99.12米。顶宽4~6米,副坝顶距地面最高5.2米,一般2.5米。

(三)溢洪道 位于拦河土坝北端,道中距坝头250米。由上游引水渠、溢流堰及下游泄水渠组成。引水渠底部高程92米,底宽182米,渠长734米。溢流堰顶高程93米,长163.5米,堰下筑有消力池、海漫和泄水渠。

(四)交通桥和翻板闸 交通桥墩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建在溢流堰上,每孔跨度10米,共15孔,桥面宽4.8米,全长165米。翻板闸安装在溢流堰顶桥墩中间,每孔跨度10米,由两扇闸门连接,门高1.1米。

第二节 引水工程

一、水 渠

(一)东干渠 首闸位于佛耳岗水库拦河土坝南端,围库副坝东部。闸底高程87.5米,宽2.5米,砖石混凝土筑成。闸口装有钢筋混凝土平板闸门及15吨手摇电动启闭机,设计过水流量每秒10~35立方米。

自渠首闸经佛耳岗、辘轳湾、五里宋至岗张分水闸,长11.4公里,过水流量每秒12立方米。下设分干渠两条,一条向南流向石象乡,一条往东流向董村乡,引水均为1.5立方米/秒。1974年11月,在五里宋东节制闸处开支渠一条,经西黄庄、秦公庙、金庄、英刘,引双洎河水入清溟河,由杜村寺水闸拦水灌田。

(二)北干渠 首闸位于佛耳岗水库溢洪道北600米处,宽2.5米,长23米,闸底高程88米,装有10吨手摇启闭闸门,设计过水流量每秒2~5立方米。

自渠首闸经秋庄、桂庄、双庙李、前吴村至大墙周村西南,长7.2公里,过流量每秒2.5立方米。

两条干渠共建支渠129条,长135.9公里。配建各类桥涵、闸346座。累计投资17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74.5万元,群众投资97.5万元。

灌区建成 14 年来,除 1984 年、1985 年雨水丰沛,未灌溉放水外,其余年均浇地 2~4 万亩,亩次灌水 120 立方米左右。水库灌区粮食亩产由开灌前 1971 年的 165 公斤,加上其它增产措施,上升至 1985 年的 628 公斤,提高 2.8 倍,年平均增长 35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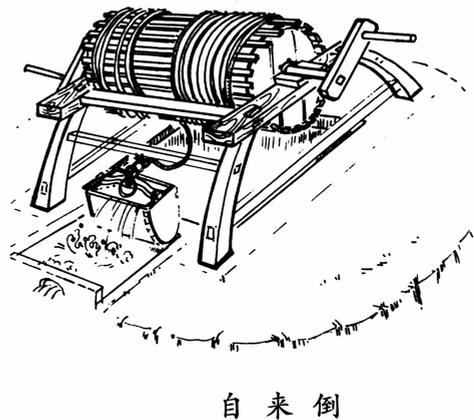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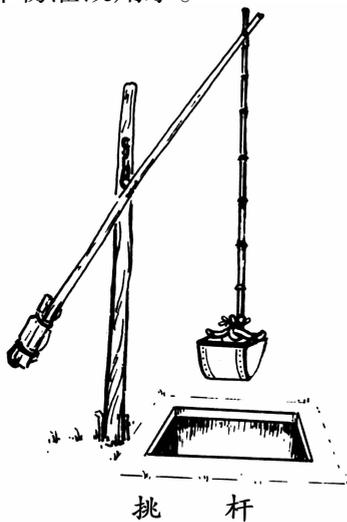
二、水 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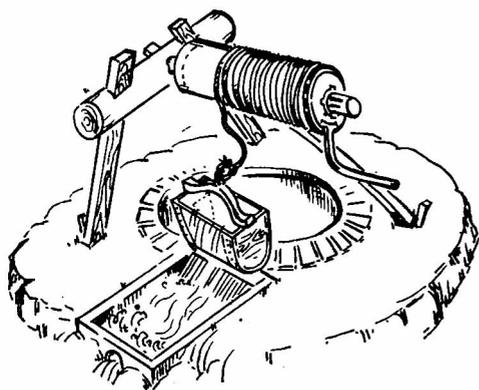
建国后先后在五条河上建中、小型水闸 7 处。1970 年在清溟河增福庙村西建自动翻板闸一处,库容 110 万立方米,拦水灌田 2000 余亩,因防汛标准低,1984 年将闸门拆掉。1977 年在李河口村西双洎河上建中型水闸一处,兴利库容 160 万立方米,虽灌区尚未配套,但在旱季仍能灌溉 6000 余亩。1978 年在杜村寺村东北清溟河上建闸一处,库容 50 万立方米。1979 年在石固西石梁河上建闸一处,库容 30 万立方米,同年在太墙周村北、大谷寺村西梅河上各建闸一处,库容 10 万立方米。1985 年在楚庄村北汶河上建闸一处,库容 10 万立方米。这些水闸虽水源不稳定,但对补充地下水和农田灌溉都发挥了效益。

第三节 提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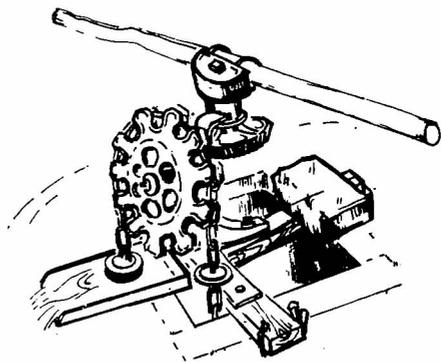
一、井 泉

井泉建设是长葛水利建设的重点。1952 年前,主要靠人工开挖土井、半砖井和砖井,全县有水井 8527 眼,用吊杆、辘轳和个别木制水车提水,主要满足菜园和经济作物灌溉用水。





轱辘



管式水车

1953年春夏缺雨,县委号召打井抗旱,经一年努力,全县打土、砖井3235眼。1955年末至1956年初,农业合作化高潮时,一个冬春打土、砖井15607眼,累计成井42303眼。大墙周区石桥路村创造“平地下盘”打井法,城关区(今老城镇)创造改良浅井的“竹杆泉”法,县水利局改进推广唧筒式“五六打井锥”,并培训400余名打井技术员。提水工具主要推广解放牌水车,1956年底达5567部。

1957年冬至1958年冬,打井形成新的高潮,采取“人民战争”的办法,水浅挖塘,水深打井,但重数量,忽视质量,有的公社大队使用砖渣、煤渣作滤料,不久即淤滩报废。1959年,参考外地经验,创造成功快速打井工具——“火箭锥”,最快三天打一眼井,省水利厅将这一经验向全省作了推广。

随着地下水位的下降和提水工具的更新,土砖井已不适用。1963年在增福庙公社孙庄大队搞机井试点成功,当年打机井16眼。1965年冬至1966年春,全县打机井2123眼。成井深度:富水区20~25米,贫水区30~45米,每眼投资700~1000元。配用链条泵和3~4英寸离心水泵,每小时出水量25~40立方米。

1978年后,一面改造老井,一面因地制宜,浅、中、深结合建设新井,扩大灌溉面积,提高灌溉效益。打井工具将锅锥改为300型、500型钻机,提水工具改离心水泵为深井泵,全县共打机井7458眼,其中60~100米中、深井226眼,100米以上深井159眼。

80年代以来,重点转入机井管理,把能用机井,全部进行挖潜改造。1985年,全县共有机井8171眼,配套6994眼。其中机配1169眼,12756马力,电配5825眼,30791千瓦(100米以上深井882眼),井灌面积39.8万亩。1982年5月至1985年,对全县机井进行考核测试,其中一测合格达标(能耗:千吨米耗电8.5

度,耗油2.3公升以下)井2951眼;通过技术改造,合格达标井3834眼,合计6785眼。1985年12月20日,经省、市有关单位20多位专家鉴定,结论为:经济效益显著,为河南省第一个机井能源单耗指标达标县。

二、抽水站

1953年10月,省水利厅在长葛县董村乡口王村北双洎河上,建起全县第一处机械抽水站(后称机电灌站),装机9台,111马力,灌溉农田7000余亩,深受欢迎。尔后,在官亭乡敬渡口、李良店、冢杨、佛耳岗,大墙周乡后吴、傅桥,老城镇东关、岗张,董村乡大李庄、屈庄、马庄,古桥乡菜王双洎河上,石固石梁河上和增福庙清溟河上建起机电灌站。至1985年底,全县有机电灌站44处,装机71部。其中电机9处10台,337千瓦;柴油机35处,61台,2490马力。灌溉5000亩以上机灌站4处:

(一)敬渡口机灌站 1967年建成,装机7台421马力,干渠3条,6.4公里,可浇地1.1万亩。

(二)李良店机灌站 1966年建成,装机2台,108马力,干渠2条,7公里,可浇地5000亩。(三)冢杨机灌站 1971年建成,装机6台,373马力,干渠2条,4公里,可浇地1万亩。

(四)佛耳岗机灌站 1964年建成,装机3台,121马力,干渠6条,3.7公里,可浇地5000亩。

第四节 防洪工程

一、河道治理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河道无人管理,完全受自然摆布,每遇大水,便泛滥成灾。建国后,开始修堤筑坝,对河道进行治理,以抗御水害。

(一)双洎河 是过境最大河流,身长,槽浅,湾多,顶冲坍塌严重,每遇大水便四处漫溢,给沿河人民造成灾难。1956年10月,县政府抽31名国家干部,组织南席、古桥、洧川等12个乡,2600名民工,对董村乡李河口至南席乡毛庄东堤防加宽加高,整修治理,历时27天,出工55652个,上土22.4万余立方米。以后实行岁修,维护堤防安全。1957年2月在古桥西裁弯堵口,1961年至1965年对南席毛庄至老城段多处险工搞成桩柳或砌砖护岸。1968年冬,对双洎河堤防进

行全线复堤加固,以后对险工地段逐年加修。1977年后转向管理,使堤防达到“五化”(堤身完整化、堤面平坦化、堤肩草皮化、堤脚园林化、堤坡草条化)。

(二)清溟河 河身弯曲、河槽狭窄、水流急,遇大水泛滥成灾。1957年春,全县1万名民工,进行疏浚治理,共做土方85万立方米。1963年8月英刘村西决堤,村内积水1米多深。1968年冬,许昌行署统一指挥,统一标准,全线疏浚,培堤加固。

(三)汶河 河道弯曲,淤积严重。1978年开始逐年分段治理。1983年,组织汶河流域五乡民工,按“五年一遇”标准,统一开挖疏浚25.8公里。

此外,1975年冬石固公社对石梁河、胜天河、暖泉河分别裁弯取直,加深加宽。1956年、1977年,大墙周公社对梅河先后两次进行疏浚和改造。解放以来对主要排水沟河都进行过多次治理。

二、除涝治碱

长葛县东部,有18万亩土地低洼易涝,其中有盐碱地1.9万亩。建国初期实行挖沟排水。1958年,在南席搞“河网化”试点,上工2.2万人,开挖沟河10条,全长44.3公里,投工140万个,挖土221万立方米,占地1.1万亩,后因地下水位下降,长年干涸,于1961年后全部填平。1965年,对汶河、小洪河、梅河等疏浚配套。1978~1985年,县成立“汶河流域除涝配套工程指挥部”,抽调干部40多名,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对南席、古桥、石象、董村、老城、大墙周等乡镇进行沟、渠、路、林、田综合治理,达到渠渠相连,沟河相通。至1985年底,全县除涝面积达五年一遇标准的14万亩,治理盐碱地1.9万亩。

三、防汛抗洪

长葛夏秋雨量较多,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据1961~1985年气象记录,汛期降雨量,平均为472毫米,占年降雨量的67%。双洎河1955年于毛庄、1957年于老城和南席、1963年于马湾三次决口均在汛期。为抗御灾害,县政府每年都成立“防汛指挥部”,组织防汛队伍,筹集防汛物资,清除河道障碍,进行堤防岁修。

四、水土保持

全县山岗沙丘面积82.24平方公里,植被稀疏,跑水跑土、跑肥,人称“三跑

田”。为了控制水土流失,50年代先在后河山区治理,后扩展到全县所有岗丘地,根据地势坡度修建成大块水平梯田。至1985年底,全县修大块水平梯田3.4万亩,梯田1.48万亩,田边修埂,埂边植树,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3.6平方公里。

第五节 工程管理

70年代前,水利工程设施基本属于谁建谁管。80年代初,各乡镇建立水利管理站,行政村建立水电服务站,实行统一管理。各项水利工程设施,分项同个人签订承包合同,固定专人管理。机井设井长,机电灌站设站长,灌渠设渠长,堤防设河道管理主任和组长、护堤员。1985年底,全县12个乡镇水利站,配管理人员84人,村水电服务站337个,1489人,井长6561人,机电灌站90人,喷灌管理员66人,沟河桥涵管理员757人,共计9047人。

一、机井管理

60年代刚建机井时,大队指派机手代管。70年代各公社、大队多采用三统(统一领导、统一兴建、统一使用)、四定(定人员、定设备、定任务、定费用)、五管护(管护机井、管护机电、管护灌溉、管护渠道、管护树木)。80年代多属固定专人管理,签订承包合同,责、权、利相结合。1985年底,全县配套机井6994眼,设井长6561人。

二、机电灌站管理

80年代为行政村统管,建立灌溉公司,实行专人管理承包责任制,浇水收费,合理计酬。止1985年底,全县机电灌站44处,站站都有专人负责。

三、水库、灌区管理

佛耳岗水库设水库管理所,有职工75名。灌区设立灌区灌溉管理委员会,由县、乡、水库负责人组成,定期召开代表会议。灌区代表会已召开四次,第一次于1972年12月在老城召开,到会64人,主要研究灌溉方法。第二次于1976年3月在县委召开,到会124人,主要讨论制订灌区灌溉条例。第三次于1978年4月在县水利局召开,到会120人,主要总结灌区灌溉经验和教训。第四次于1979年4月在县城召开,到会105人,修订灌溉条例,成立新的灌溉管理委员会。

四、河道堤防管理

1964年7月,许昌行署在长葛县南席设立双洎河管理所。1977年李河口建闸后,管理所统管长葛境内堤防段,配管理人员5名。沿河五个乡镇各设河道管理主任1~2名,沿河村(组)按堤长,配管理组长和护堤员。

第六节 灌 溉

除蓄水、提水、引水灌溉,还有:

一、喷 灌

1978年,长葛县根据外地经验,首先在后河公社半山区的榆林大队搞喷灌试点,效果良好。在大墙周公社路庄大队搞花生喷灌,节水省油功效高。至1982年底,全县有喷灌机具112台套,1344马力,喷灌面积达5600亩。喷灌多属二级提灌,不宜平原推广。1985年,全县喷灌机具减少到60台套,716马力,喷灌面积3600亩。

二、自流泉

坡胡乡水磨河村西,原有自流泉一处,俗称“暖泉灌”,1958年为扩大水源,开挖湖面100亩,可浇地万余亩,取名“幸福湖”。随着地下水位下降,现仅可浇地2000余亩。

建国36年来,长葛县水利建设,年年有工程,村村有行动,先后打井59899眼,平均每10亩地就打过一眼井。修库挖渠,平冈治山,累计投工8333.2万个,投资9185.6万元,共做土石方10062.25万立方米。1985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49510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4.6%,每人平均0.9亩。

第七节 水 产

长葛县水产主要是渔业兼有少量养藕。建国后,渔业生产虽有发展,但因水面有限,水源不稳,发展不快。佛耳冈水库修建以来,下游变成季节性河流。水库水面3000亩,河道水面900亩,坑塘435亩,共计4335亩。此外尚有2000余亩

水面,由于水源不稳,未计在内。河道坑塘中多为自然生草鱼、鲤鱼和鲢鱼,年捕捞量3万公斤左右。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出现一批养鱼专业户。官亭乡申庄村10.5亩水面,投放鱼苗3万尾,古桥乡庙张村43亩水面,投放鱼苗2万尾,坡胡乡海子李村56亩水面,投放鱼苗5万尾。这三个村,共109.5亩水面,年产鲜鱼1.5万公斤。1985年全县利用水面4335亩,孵化鱼苗800万尾,投放鱼苗173万尾,年产鲜鱼9.6万公斤,渔业产值52万元。

第八节 水利工具

一、打井工具

1956年,长葛县打井工人在实践中研制成“五六型”人工操作锥杆冲击式打井工具,在许昌地区推广。1959年11月,打井技术员宋中华、赵木合等,参考外地经验,研制成“火箭锥”,三天可打一眼井,《河南日报》发表社论,予以赞扬。1978年,在改造大口井中赵木合又改制成功“幅射钻”,用以扩大水源。同年,技工冀振西创制出“离合式补管器”,可使深井管壁漏水得到补救。1979年,根据外地经验,改制成功“水冲钻”、“冲抓锥”、“空压机”等,使全县3200眼淤塞井得到改造利用。

二、抽水工具

1958年,在工具改革中,长葛县创造和革新不少提水工具。石桥路乡创制的“双轮双管跃进水车”,和尚桥乡创制的“跃进快速水车”,还有风力水车、脚踏水车等,都能提高抽水效率,后由于水源变化和缺乏维修管理,加上动力机械的发展,这些工具被淘汰不用。

三、水工工具

1978年,在河道拦水建闸中,县水利技术人员詹春喜、栗海根、王硕亭等,利用边墩增设调节冲刷闸,改革成功水力自控翻板闸,在李河口、石固等水闸运用中效果良好。1981年,在汶河流域除涝配套工程施工中,革新设计成功装配式三铰拱桥和砌砖薄拱桥,被推广采用,1982年获地区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第六章 烟 草

第一节 烟叶生产

烟草是长葛县的主要经济作物。明朝万历年间开始种植晒晾烟,到清朝乾隆年间已成为大宗商品。民国5年(1916年)开始生产烤烟。当时尹家堂村尹大正在许昌英美烟公司做木活,带回一包烟种,与翦双成等试种成功。民国6年该村有27户种烟50余亩。民国9年尹家堂、营坊、大墙王、大马等村,种植600多亩,所产烟叶色泽好(似鸡蛋黄色),油分足(用手搓成丝不成沫),香气浓,燃后成白灰。英美烟公司加价收购,单独成包,长葛烟叶从此驰名。以后逐步扩展到全县种植。但由于外国公司垄断和国民党政府的腐败,长葛烟叶生产无人扶持,销路毫无保障。民国32年全县种植1万多亩,无处销售,使烟农惨遭损失。以后种植面积逐渐减少,到1949年才又回升到1230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扶持烟叶生产,执行合理的收购政策,使烟叶生产得以迅速发展,面积逐渐扩大,产量、质量不断提高。长葛烟叶除经常供应上海、北京、天津、南京、广州、新郑等几十家大烟厂外,许多年份还出口国外。烤烟成为长葛经济的一大优势,其经济收入在农业收入和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1979年被国家定为烤烟生产基地县。

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由于氮素化肥施用量增多,形成烟田土壤氮、磷、钾比例失调。以致部分烟田的烟叶产量增加,质量下降。1983年起,推广应用烟田科学施肥技术,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实行测土施肥,推广优良品种,烟叶产量稳定(一般亩产150~200公斤),质量逐年提高。1985年烟叶质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每公斤烟均价2.16元,上中等烟占92.22%。80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卷烟消费市场相应变化,上等烟和部分中等烟畅销,低次烟滞销,加之全国种烟面积逐年扩大,低次烟出售困难,烟农吃亏,种烟积极性遭受挫伤。

1950~1985年,长葛县共生产商品烟3.03亿公斤(其中包括出口烟3.44万公斤),使农民和国家财政收入增加5.14亿元。

人民政府重视烤烟生产,县、乡(公社)都设有专门机构,具体领导烤烟生产。

烟草、煤建、农业、供销等有关部门互相协调,使烤烟生产所需物资得以满足供应。36年来,供应烟农饼肥3.6万吨,复合肥3500吨,其它化肥320吨,烟杆500万根,烤烟煤72万吨,木材1800立方米,塑料薄膜2150吨,炉条24.5万根,农药720吨,温度计12.5万支。1985年长葛县农业区划,将县西褐土区和县东地势较高的潮土区28.95万亩,定为烤烟最适宜区,将县东潮土平原区的32.8万亩,定为适宜区。

长葛县历年烟叶经济收入及其所占比重分析表

项目 年份	利税情况		财政收入情况		烟叶收入情况		
	烟税 (万元)	烟税占 工商各税 (%)	烟叶税利 (万元)	烟税利占 财政收入 (%)	烟收入 (万元)	烟收入占 种植业 产值(%)	烟收入占 经济作物 产值(%)
50年代	233.9	65.6	255.2	54.9	584.8	23.6	42.4
60年代	293.7	77.6	329.2	52.2	510.6	19.9	37.9
70年代	498.4	62	672.2	51.7	1470.5	24.2	60.5
1980	394.5	46.7	538.7	43.4	1140.8	14.2	41.7
1981	539.8	46	751.2	47.2	1353.3	17.4	35.9
1982	675.7	51	794.8	49.4	1820.4	18.3	54.1
1983	452.7	37	554.7	36.4	1119.4	9.5	48
1984	751.6	46.7	878.2	44.8	1867.3	14.3	61.8
1985	803.4	35.4	1246.4	48.4	2234.4	17.1	64.7

说明:①50 60 70年代数字为各年代年平均数。

②烟叶收入按烟草公司数字。

长葛县烤烟生产发展情况表

项目 年份	面积(万亩)		单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总收购量 (万公斤)	均价/公斤 (元)	上等烟		中等烟		下等烟		次等烟	
	种烟	占总耕地%					数量 (万公斤)	占 %	数量 (万公斤)	占 %	数量 (万公斤)	占 %	数量 (万公斤)	占 %
50年代	12.1	16.9	60.5	732	732	0.764	14.1	1.9	213	29.8	272.6	37.2	227.6	31.1
60年代	8.3	11.9	71	589.3	589.3	0.798	0.7	0.12	105	17.9	216	36.6	267.4	45.38
70年代	6.7	9.9	170.5	1142.4	1142.4	1.525	11.3	0.99	627.5	54.9	202	17.7	301.7	26.41
1980	5.5	7.3	153	841.5	741.3	1.24	7.85	1.06	358	48.28	326	44.06	48.9	6.6
1981	6.1	8.2	148.5	905.5	894	1.488	11.9	1.33	458.5	51.31	407	45.57	16	1.79
1982	8.4	11.4	165	1336	1260	1.346	1.4	0.11	565	44.94	651.5	51.73	41.9	3.22
1983	4.8	6.5	166	796.8	741	1.448	0.39	0.05	399.5	53.38	322	43.48	22.9	3.09
1984	5.7	8.4	174	991.8	1013	1.872	2.4	2.36	789	77.76	198.5	19.7	16	0.18
1985	5.8	8.6	176	1020.8	975.8	2.16	13	1.33	886.8	90.89	76	7.78		

说明:表内50、60、70年代的数字,为各年代年平均数。

第二节 烟叶栽培

一、烟田整地

夏烟,在麦收后进行深耕(七八寸),耙耨平整即栽种。春烟,一般在前茬作物收获后,即进行浅耕灭茬,耕后即耙,保好底墒,大冻前进行深耕,用以改良土壤,消灭杂草和害虫。第二年开春或在烟叶移栽前半个月左右,再进行浅耕、耙耨,以提高地温、保墒、消灭杂草。如底墒不足,则于冬耕或春耕前,先浇水沤地。

二、烟田施肥

1970年以前,习惯以芝麻饼作烟田主要肥料,辅之以腐熟的牛粪、马粪、草粪等农家肥料。1975年以后,氮、磷、钾复合肥成为烟田的主要肥料。随着氮素化肥施用量增多,1980年以来,开始增施磷、钾肥和微量元素肥料。同时推广以生物指标确定烟田施肥量(如在小麦产量250公斤的地种烟,一般亩施饼肥30~35公斤或复合肥5~10公斤,磷肥25~30公斤,钾肥10~15公斤)。1983年以后,又推广测土施肥法(化验土壤养份含量,按烟叶要求配比施肥)。

三、育 苗

1953年前,夏烟多用板畦育苗,春烟则多于大田直播。1954年,春烟也开始用板畦育苗。1965年以后,逐步推广塑料薄膜拱形覆盖烟苗的办法,促苗早成。后又不断摸索试验,培育壮苗。

四、移 栽

1954年至1965年间,按行株距刨坑起苗移栽,亩栽1100~1500株(墩),成活后再定成单株,1966~1975年,采用大锨起苗移栽,行距2.2~2.8尺,株距1~1.5尺,每亩栽植1500~2500株。1975年后,推广挖垛移栽技术,为提高烟叶质量,逐步降低栽植密度,一般行距2.8~3尺,株距1.3~1.5尺,每亩栽植1500株左右。1983年后,在平原地区又逐步推广起埂移栽。

五、烟田管理

(一)中耕培土 1960年以前,烟农一般只在雨后中耕,破除板结。之后,中

耕由一次增加为三次。第一次在移栽后7~10天,深度1~2寸;第二次在移栽后20天左右,深度4寸以上;第三次在移栽后25~30天,深度2寸。在第二、三遍中耕时,结合培土5~6寸。

(二)浇水 1956年以前多不浇水,1956年以后,水利条件改善,烟农在实践中摸索出烟田浇水“前期少、中期多、后期较少”的规律。

(三)防治病虫害 1955年以前,青虫用手捉,蚜虫用面筋粘。1970年以来,先后用乐果、滴滴涕、敌百虫、锌硫磷、敌杀死等药物治虫。1965年后,主要用喷洒波尔多液防治炭疽病。1982年开始用代森锌喷治。对于黑茎病主要采取轮作调茬和加强烟田排水晾墒减轻为害。1985年用盐酸四环素和5406菌粉防治花叶病效果显著。

(四)平顶打叉 长葛烟农历来有平顶打叉的习惯,实践中根据烟叶长势、重打、轻打或酌情打,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

六、采 收

1954年前,多于夏季以后采收,收烤期两个月左右。1965年以后,逐步把育苗时间提前,春烟于清明、谷雨之间移栽,八月中旬前收烤完毕,既避开雨季,也错开农活。

七、品 种

明、清时代,本县种的晒晾烟品种,有保险烟、叶叶稠、柳叶尖等。民国5年(1916年)以来,种植的各类烤烟品种约有百余种。1950年以前以直接引进的美国烟种为主,如特400、401、402、金元、佛光等,其表现是品质较好,产量中等,但不抗病。1954年至1965年,以本地与引进品种为主,有大柳叶、竖把、螺丝头、长脖黄、乔庄多叶等,其表现是抗黑茎病,产量稳定,但质量不理想。1965年至1980年,以杂交育种和由地方品种中选出的多叶型品种为主,有大金星、许金1号、2号、3号、庆胜2号。其表现是产量上升,品质下降。1981年后,推广种植少叶型优良品种,以当地的良种和美国引进种为主,有许金3号、长葛61、襄引1号、美国G140、NC89、红花、大金元。产量比较稳定,质量逐步提高,但部分品种对叶斑病和花叶病的抗病力较弱。

附:二茬烟栽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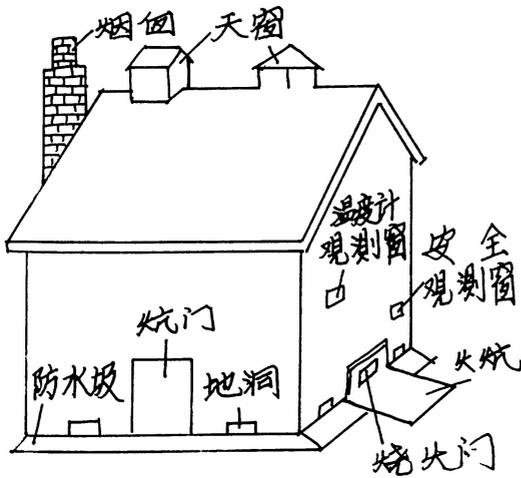
1955年,老城乡双庙村在收了头茬烟后,用镰刀把烟秆削掉,留2~3寸长的

烟茬,使其重新发芽,长叶十四五片,每亩可收 100 公斤左右,并能烘烤出二级优质烟。当时该村烟农给毛泽东主席寄了一包,国务院回信表扬他们的创造发明。后此法在全县推广。1967 年,后河公社王买大队改为采用向阳斜削秆的办法,单产达 150 多公斤,国家轻工业部部长王毅之亲临察看。1975 年,长葛县烟农又改进于顶部烟收烤期间,先在离地一寸半的烟秆上环剥烟秆皮,待烟叶收烤完毕,再在离环剥上缘一寸半左右向阳斜削秆,使其基部早发叉,然后进行追肥、定芽,实行高培土,增加再生根,亩产高达 180 公斤左右,时间短、见效快、投资少、收益大,宜于在烟叶市场紧张,以高产求效益的情况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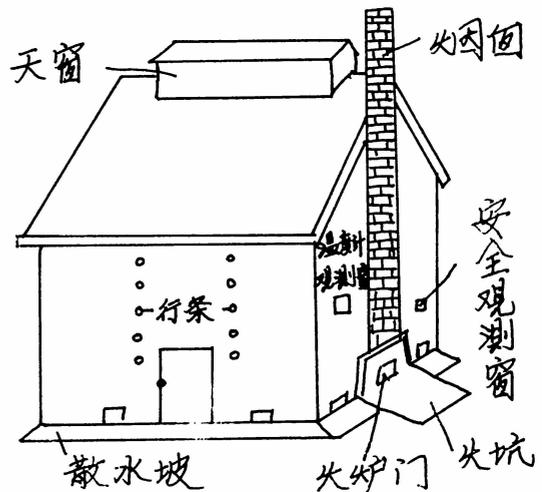
第三节 烟叶烘烤

一、炕房

50 年代以前以山墙天窗明火炕为主。50 年代以后,逐步发展为屋顶天窗垄火炕。60 年代,总结出天窗地洞之比为:每百秆天窗 1 平方尺,地洞 1.5 平方尺。70 年代后,地上冷风眼逐步改为垄下热风洞。火垄由三条变为五条和七条。1981 年至 1983 年,长葛县烟草支公司、煤建公司同省有关科研单位协作,研制成功烤烟节能炕,采用屋脊长天窗、瓦管垄、热风洞,改善升温排湿系统,效果较好,推广全国各地。



屋顶天窗垄火炕



长天窗节能炕

二、烘 烤

50年代以前,主要靠直观烟叶变化情况,凭经验烧火,开始烧小火,烟叶变黄烧二火,烟叶打筒后烧大火,直至烘干。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技人员的精心研究,找出烟叶烘烤的基本规律,制定出烤烟技术图表,采用干湿温度计定烧火和排湿,把烟叶的烘烤过程分为变黄期、定色期和干筋期三个阶段。变黄期主要使烟叶发暖出汗,失水凋萎,主筋变软,烟叶变黄。定色期使变黄的烟叶开始干燥,未变黄的烟叶继续变黄,烧火要稳,升温要准,色泽固定,叶片全干。干筋期,主要使主筋全干,完成整个烘烤过程。

三、复 烤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仓储的需要,长葛县烟草支公司于1965年建立烟叶复烤厂,当时利用人力土炕,日烤烟7500公斤,1975年改为机烤,日复烤烟6万公斤。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可为外地加工复烤。

第四节 烟叶经营

1951年,中国土产公司河南省烟草支公司设立和尚桥办事处,经营长葛烟叶购销业务。1954年,改称长葛县烟麻公司,占地40亩,建仓库613平方米。1957年改为烟棉麻采购供应站,属长葛县供销合作社。1958年改农副产品经理部,属长葛县商业局,仓储面积扩建到3150平方米。1965年为中国烟草工业公司河南省长葛县收购供应站。1969年复改为烟棉麻公司。1979年改为长葛县烟草局。1983年后改为河南省烟草公司长葛县支公司。建国后,烟草购销业务,一直由国营公司统一经营,不许私人染指。

烟叶收购等级,建国初期为9级制,1953年改为16级制,1958年合并为10级,1965年又分为17级。1968年以后,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15级制;上1、中1、中2为上等烟,上2、上3、中3、中4、青1为中等烟,上4、中5、青2为下等烟,上5、中6、青3、末级为次等烟。

第十篇 工 业

长葛工业,在中华民国时期,尚处于从手工作坊脱胎的萌芽状态。主要行业有刷绒、卷烟、印刷、酿酒、榨油等。除长丰工艺厂为县府与私人合股经营外,其余均为私营企业。民国26年(1937年)至民国33年(1944年)长葛沦陷前夕,较为兴盛。日本侵略军占领期间,长葛工业几乎完全停业。抗战胜利后,稍有恢复。接着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通货膨胀,经济崩溃,全县工业企业仅余长丰一家刷绒厂、红三角、鼎丰、红象三家烟厂和成人美等十二家石印馆。

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后,除鼓励原有私营工业继续经营外,又着手兴办国营工厂,组织合作工厂,至1952年,全县工业企业有19家,其中国营2家,合作14家,私营3家。年总产值138万元。在本年开展的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一些私营厂家消极经营,个别厂家甚至关闭停业。

1953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壮大国营企业和合作企业。1956年6月对私营企业改造完成,私营工厂大部转为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此时长葛国营工业2家,合作工业15家。之后,长葛工业逐渐发展,1957年发展到国营工厂2家,合作工厂10家,乡镇集体工厂14家,共有职工1524人,年产值220万元。

1958年下半年,长葛开始“大跃进”运动,办起化肥、毛纺、造纸、机械、电力、钢铁、煤炭等国营厂矿,同时将合作工业一律“大过渡”为国营企业,工厂增至86家,其中国营24家。职工增至13269人,比1957年增长7.7倍。盲目“大办”的结果,使部分工厂亏损,1960年底,全县工业亏损422.98万元,仅钢铁厂一家就亏损320万元。

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部分工厂下马。1962年全县仅存工厂20家,其中国营造纸、毛纺、印刷、机械、食品5家,职工366人,较1958年下降92.7%。1963年至1965年,长葛工业逐渐恢复,稳定发展。1965

年国营工业产值 191 万元。

“文化大革命”中,长葛工业顶着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缓慢发展,社办集体工业也有新的起色,至 1977 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 95 家,产值 7047 万元(1970 年不变价)。其中国营 2766 万元,集体 428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工业、县办集体工业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恢复生产秩序的情况下稳步发展。社队工业企业则异军突起,发展迅速。1981 年公社办集体工业产值 2124 万元。1982 年对国营工业进行全面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经济责任制,1984 年实行利改税和厂长负责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5 年国营工业发展至 27 家,年产值由 1980 年的 4133 万元增至 1985 年的 6586 万元,增长 59.4%。县办集体工业 55 家,年产值 4525 万元,比 1980 年 633 万元增长 6.1 倍。乡镇办工业 74 家,年产值 1683 万元。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个体、联合体和村办工业迅速兴起,1985 年村办工业 198 个,联合体工业 127 个,农村个体工业 305 个,城镇个体工业 17 个,村及村以下工业 647 家,年产值 11743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7.8%。全县 347 个行政村中,264 个办有工业。坡胡乡 33 个行政村中,29 个办有工业。城关镇的八七村,以生产活性炭、化学染料为主,成了著名的化工专业村,年产值突破 1000 万元。村办、联合体、个体工业,立足本地资源,经营灵活,产品面向全国,同千变万化的社会需求衔接起来,有的还打入国际市场,显示极大的优越性,成为国营工业不可缺少的伙伴。1985 年全县工业企业 803 家,年总产值 24537 万元,比 1980 年的 9140 万元增长 1.7 倍,比 1949 年的 156 万元增长 156.3 倍。其中县办国营和县、乡办集体工业 156 家,年产值 12794 万元,实现税利 1696.1 万元。

198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原煤 164187 吨,发电 8172 万度,呢绒 184.03 万米,毛毯 17.59 万条,麻袋 323.5 万条,丝织品 85 万米,服装 17 万件,皮鞋 51492 双,布鞋 6930 万双,机制纸 9991.1 吨,硫酸 2622 吨,化肥(碳铵)16833 吨,塑料制品 557 吨,水泥 2.11 万吨,砖 10263.6 万块,平板玻璃 4200 标箱,卫生陶瓷 6717 万件,轴承 35.9 万套,农业机械 3580 台,机动三轮车 4021 辆。

1985 年底,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9512 万元,其中国营 6345.3 万元,集体 3166.7 万元。主要工业设备有:工业通用锅炉 31 台,金属切削机床 479 台(车床 211 台,钻床 65 台,铣床 24 台,刨床 55 台,磨床 73 台,其它车床 51 台),锻压设备 66 台。大型木工机械 57 台,工矿车辆 154 辆,水泵 240 台(套),风机 82 台,气体压缩机 16 台,焊接切割机 96 台,电热设备 31 台(套),工业专用炉 20 台,汽车 80 部

及价值 3076.4 万元的其他专业技术设备。

1985 年,长葛工业已形成电力、纺织、机械、机动三轮车、建材、服装等 20 多个行业。工业的发展,促进着长葛经济的振兴,改变着长葛经济的结构,工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65 年的 4.3%,1975 年的 18.8%,1980 年的 35.7%,增加到 1985 年的 43.8%。从 1984 年开始,在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的比重超过了农业产值的比重。

1949 ~ 1985 年长葛工业产值表

产值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工业总 产值	占工农 业总产 值%	其 中						备 注
			国营工业		合作工业		私 营		
			厂家	产值	厂家	产值	厂家	产值	
1949	156							156	
1950	218						25	218	
1951	162.4				4	0.4	25	162	
1952	138		2	23	14	3	3	112	
1953	156		2	36	13	4	2	116	
1954	66		1	6	13	14	1	46	
1955	50		1	6	13	24	1	20	
1956	24		2	6	15	18	—	—	
1957	6		2	6	—	—	—	—	
1958	893			431		462			① 按 1970
1959	1970		24	1027	62	943			年不变
1960	1611		20	1003	47	608			价计算
1961	457		9	277	31	180			② 统计缺
1962	170		5	111	15	59			项,有的
1963	145		6	96	12	46			年份无
1964	206		6	150	15	56			法计算
1965	191	4.3	6	191	—	—			比例。
1966	286		5	286	—	—			
1967	306		5	306	—	—			
1968	636		9	509	13	127			
1969	616		9	486	18	130			
1970	876		13	688	19	188			
1971	1085		15	838	16	247			
1972	1256	20.2	15	944	17	312			
1973	1595	19.3	15	1154	17	441			
1974	1804	21.0	14	1210	18	594			
1975	2245	20.2	15	1464	49	781			

续表

项目 年度	工业总 产值	占工农 业总产 值%	其 中						备 注
			国营工业		合作工业		私 营		
			厂家	产值	厂家	产值	厂家	产值	
1976	4449	33.8	16	1399	67	1559	—	1491	① 按 1980 年不变 价计算 ②1984年以 前村以下 工业厂家 缺统计
1977	7047	47.8	18	2766	77	2238	—	2043	
1978	7630	45.7	20	3756	85	1962	—	1912	
1979	7881	45.8	21	3795	90	1983	—	2103	
1980	9140	50.3	22	4133	100	2403	—	2604	
1981	10525	53.9	21	4729	90	3041	—	2756	
1982	10782	45.7	21	4180	92	3580	—	3022	
1983	12175	43.8	21	5387	100	3359	—	3429	
1984	18419	52.3	25	6210	112	4469	—	7740	
1985	24537	55.2	27	6586	129	6208	647	11743	

第一章 轻工业

第一节 纺织工业

一、毛纺织业

长葛毛纺织业起始于长葛绒,何时开始生产,有两种传说:一为宋代,长葛王某,于西北某地学得织绒技艺,回长葛后办起了刷绒作坊,所织刷绒轻软洁白,深受群众欢迎,后作为贡品传人开封。宋王朝为了满足宫廷需要,便命王某到开封收徒传艺,扩大生产,开封遂有刷绒街。二为清代康熙年间,长葛有户孤儿寡母的贫苦人家,母子靠织卖土布为生。其子崔俊明,极其孝顺,且勤劳忠厚,聪颖过人。一年冬天,崔母不禁风寒,卧病在床,对俊明说:“啥时候娘能穿上羊羔皮袄就心满意足了!”俊明发誓要让母亲如愿,但一年辛苦依然买不起一件羊羔皮袄。于是就试用羊毛纺纱织布,然后用棕刷起毛,终于制成酷似羔羊毛皮的长葛绒。崔俊明还将技艺传授邻里乡亲,因此,后来的刷绒作坊,都写有“崔俊明府君”的神主牌位,作为长葛绒的创始者而四时祭祀。

创办较早且较著名的刷绒作坊为“泰兴合”。泰兴合始于清代乾隆年间,为孙庄村(今属增福庙乡)孙殿英(一说为孙泰兴)在村内兴办。传说当时孙家有田

地数百亩,人旺财富,除从事农耕外,兼营油坊、粉坊、豆腐坊、刷绒、杂货、钱庄等业。禹县、周口、汉口皆有其店铺,总字号“孙泰兴”,所营各业均以“泰兴×”为分号,如钱庄泰兴恒,刷绒作坊泰兴合等。孙殿英下世后,孙家日趋败落,至民国元年(1912年),泰兴合停业破产。

民国3年(1914年)3月,陈鸿畴、张星蔚、田余三等人倡办“长丰工艺厂”,聘冀长生、席兆丰为经理,原泰兴合技师张居宽为技师,以被控免职的县知事何毓琪的赃款3000元(银洋)为官股,加上部分私股为资金,生产长葛绒。后张居宽自立门店,长丰厂日渐萧条,1948年改行榨油,1949年底,将私股退还本人,将官股上交县人民政府,长丰工艺厂解体。

民国4年张居宽退出长丰工艺厂,民国10年建立和盛兴刷绒厂,因经营有方又懂技术,工厂日渐兴旺,民国29年有织机10部,工人90人,日产长葛绒120米,遂成巨富。1947年12月长葛县城第一次解放时,张家逃匿,工厂随之倒闭。

民国初年,县城富商看到“长丰”、“和盛兴”生产刷绒有利可图,纷纷兴办刷绒厂,当时,县城内外大小刷绒厂(作坊)37家,织机50部,职工约千人。以后由于日本侵略,交通阻塞、货币贬值、苛捐杂税等,刷绒业渐不景气,民国33年仅余和盛兴、长丰、义记、中华、怡和等5家。1948年仅剩长丰一家,还停止了刷绒生产。

长葛绒,又名刷绒、织绒、珍珠绒。采用优质羊毛,经多道工序精制而成,其外形酷似绵羊羔皮,以轻、软、暖、不蛀、不臭、通气性好而倍受用户欢迎。宣统二年在清政府举办的南洋劝业会上,泰兴合生产的长葛绒获超等奖。民国4年在旧金山举办的万国商品赛会上,长丰工艺厂生产的长葛绒参赛,获得银盾奖。旧志载:刷绒“销行口外,旗俗有服制者多衣之。”“畅销于京沪各埠,作西衣大氅者多用之,日本亦尝来函定购。”当时,长葛绒以其独具的特色,优异的质量蜚声国内外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及社会各界极其关心长葛绒生产的恢复。1950年,省会开封举办河南省物资交流大会,河南省副主席牛佩琮点名要长葛绒参加省物资交流大会。1954年,国家外贸机构也要求尽快恢复长葛绒生产。1955年,县手工业管理局指令长葛县棉织加工厂试制长葛绒。1956年长葛绒正式投产。1957年,纺织工业部在天津召开全国第一次毛纺工业会议,长葛绒作为河南省唯一的毛纺产品参加展出,被评为优秀产品;同年,长葛绒在广州交易会试销。1958年,县毛纺织厂成立,当年生产长葛绒6.1万米,并开始对苏联出口。长葛毛纺织厂,于1961年购置梳毛机、纺毛机各1台,依靠群众,革新技术,逐步改原始、落后的手工操作为机械化生产,同时新增加9个花色,研制出增强染色牢

度和绒花定型新工艺。1978年,又将长葛绒加工技术,揉合到毛毯生产工艺中,生产出具有长葛绒风格的珠绒毯,在广交会上,受到外商赞誉。1978年以前,长葛县仅有长葛毛纺织厂和长葛县老城刷绒厂两家毛纺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陆续建成长葛县毛纺绒厂、长葛县毛纺制品厂、长葛县地毯厂、长葛县绒毯厂、长葛县第二毛纺厂、长葛县绒厂、长葛县第三毛纺厂、长葛县毛纺试验厂等毛纺企业,形成分检、漂洗、梳纺、机织、染整等各个环节配套的毛纺企业群,成为全国较大的毛纺基地县之一。

1985年,全县毛纺织企业,有职工4496人,固定资产2513万元,粗纺纱锭7860枚,年产呢绒106.4万米,毛毯17.59万条,长葛绒和驼绒77.63万米。完成产值3913.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5.9%,上交税金697.8万元,占全县工业税收的55.5%,实现利润252.7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的30.1%。所产珠绒毯、人造毛毯、毛腓提花毯、仿驼绒毯、全毛水纹提花毯、混纺海军呢、混纺麦尔登、毛腓法兰绒、黑灰大衣呢等9种产品,先后25次获得省纺织工业厅以上优秀产品奖或优质产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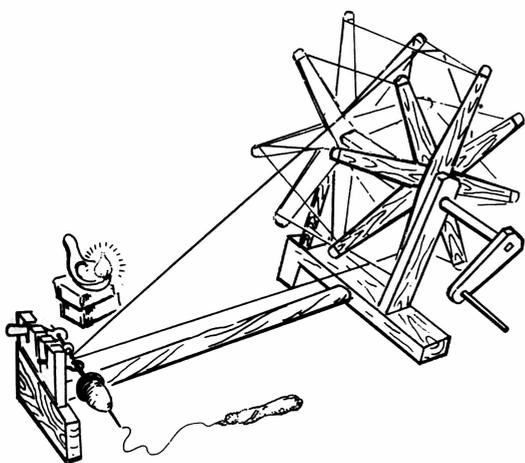
二、棉纺织业

棉纺织业在本县历史悠久。民国及其以前,长葛农户十之八九备有轮式纺花车,部分农户拥有木制织布机。大部分农家妇女利用冬春农闲季节和夜晚自纺自织,满足自用。亦有靠织卖布维持生计者。1949年2月,县人民民主政府组织200余人,每人发放60公斤棉花作本,纺线换花(0.5公斤线换1公斤花),生产渡荒。1950年农民王西汉从许昌棉织厂购回一台铁木织机,不久又从山东潍坊买回一台新织机,为许昌花纱布公司加工棉布,收取加工费。1951年此业兴旺,先后有10余家,从事棉纺加工。1952年8月5日在县城西北角真武庙成立县棉织社,职工30余人,13台织机,26间厂房(新盖18间),给县花纱布公司加工棉布,年收入加工费5万余元。1956年下半年,棉织社发展到225人,织机37台,厂房66间,生产花条布、花方格布、冲服呢、哗叽呢、花格呢等,除来料加工,还自产自销,年产值60万元,利润4万元。1957年下半年,棉织社分为棉织厂、刷绒厂(县毛纺织厂前身)两个厂。棉织厂迁至老城西关,1959年,职工发展到235人,年产棉布94.9万米,产值121.5万元,至1962年因产品滞销停产,长葛棉纺织业中断。1971年长葛县被服厂开始生产棉毛混纺织品。1974年该厂购进1511型棉织机6台,生产劳动布,仅一年时间,因产品滞销而转产。70年代中期,城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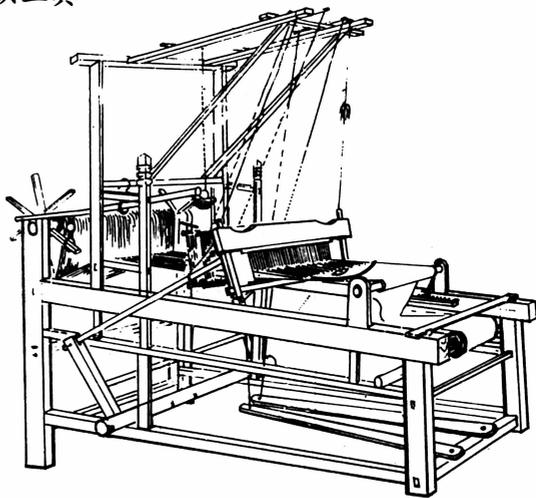
八七村建立棉纺厂,纺线换花,后因设备落后,原料不足而停办。

1985年全县有长葛县棉纺织厂、长葛县帆布厂、长葛县色织厂、坡胡乡营张棉织厂、坡张棉纺厂等5家,职工359人,纱锭240枚,织机11台,年产棉纱23吨,棉布5万米。

旧式纺织工具



纺花车



织布机

三、麻纺织业

1976年5月,县财政局、税务局自筹资金12万元。在和尚桥税务所院内建麻纺织厂,职工24人,设备有改制1511型棉纺机10台,自制络纬机1台。同年10月搬至增福庙公社坡岳村。1977年1月1日正式投产,生产麻袋,此为长葛麻纺织工业之始。1978年5月,长葛驻军33612部队麻纺厂移交本县,与该厂合并,定名长葛县麻纺织厂,有职工250人,专用设备28台,当年产值133万元,利润16.2万元。1979年,厂址移至县城铁路东,1981年7月扩建工程竣工,投资525万元,新增设备74台。1983年,进一步落实经济责任制,大胆使用技术人员,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年产麻袋163万条,产值606万元,利润86.3万元,上交税金55.8万元。1984年,县烟草支公司塑料编织厂转产麻袋,供烟草包装用,改名为河南省烟草公司长葛县支公司包装厂。1985年,全县麻纺织厂有上述两家,职工1127人,专用设备209台,年产麻袋323.5万条,麻布168.2万米和海生带、麻纱等。年产值696.3万元,利润29.2万元,上交税金89万元。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销往伊朗、西德、英国、日本等国。特别是1983年试制出的单经、单纬海生带,深受国际市场欢迎,1985年出口155.9万条,创外汇58.4万元。

四、丝绸纺织业

长葛民间素有植桑养蚕,纺丝织绸之传统,其产品在历史上多用于赋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许长蚕桑实业学堂,置地55亩,植桑1万多株,发展养蚕事业。辛亥革命后因棉毛织品充斥市场,丝绸纺织业渐趋衰落。民国27年(1938年)有大小缫丝织绸作坊13家,主要分布在县城(今老城)、石象、黄庄、锁庄一带,较大的有蔡家机房等5家,他们主要从商城一带购进生丝或从本县购回蚕茧,加工成丝,用木机织成各种绸缎。经过漂染、整理,制成各种色泽或图案的丝织品。有便绸、彩绸、软缎、丝绸被面等。尤其蔡家机房生产的软缎被面,有黄红绿诸色,带花鸟禽兽图案,鲜艳华丽,受人欢迎。1950年城内5家私人作坊联营生产,所产便绸经省出口公司销往国外,1954年由于原材料紧缺而解体,长葛丝织业中断。1971年县被服厂建成丝织车间,1972年生产丝织品11万米,1975年改为长葛县丝织厂,兼营被服,年产丝织品15.8万米。1981年成为专业丝织厂,职工211人,专用设备30台,固定资产25.9万元,年产值80万元,1985年产值219.9万元。1981年7月长葛县光华电子仪器厂因产品滞销转产丝绸,改名地方国营长葛县丝绸厂,生产美丽绸等产品。1985年产值55.8万元。1984年原检察院所属水泥预制厂转产丝绸,更名长葛县第二丝织厂,产品有真丝双绉绸、涤松绸、福寿绸、尼丝纺等,职工80人,设备10台,1985年产值10万元。1984年12月原农委所属金星化工厂转产丝绢,改名长葛县纺织厂,职工50人,设备10台,固定资产13万元。产品有素绉涤美绸、桑棉绸等。1985年全县从事丝绸生产的厂家有4个,职工504人,专用设备214台,固定资产176万元,年产丝织品85万米。产值283.9万元,利润32.2万元,税金23万元。主要产品有美丽绸、工农绸、桑棉绸、真丝双绉绸、素绉涤美绸、涤松绸、福寿绸、尼丝纺、腈纶绉、线绉被面、软缎被面、小花软缎、羽纱绸、毯子边等22个品种。其中真丝双绉绸和桑棉绸还销往日本和香港等地,创外汇50万美元。

五、针织业

民国17年(1928年)长葛县建设局长马星聚,从开封带回织袜机1部,收十数名学徒,学习织袜,此为长葛针织业之始。民国29年后,从此业者渐多,担机串乡为人加工。后因大厂织袜充斥市场,个体针织业逐渐停止。从70年代后期开始,长葛针织棉线手套生产迅速兴起,至1983年,全县集体和个体从事手套生产的厂家有28个。分布于全县各乡镇,后因供大于需,利润甚微,大部分停产。

1985 年全县针织业厂家有长葛县针织长毛绒厂、增福庙乡针织服装厂和两个针织手套厂,职工 192 人,电动针织机 25 台,年产针织衣服 1.55 万件,手套 17.2 万双,针织绒布 5.5 万米,产值 28.8 万元。

第二节 服装鞋帽工业

一、服装加工业

辛亥革命前,长葛服装工业,除乡间农户有少量从事成衣加工出售外,县城衙前街陈有服装店,代客加工衣服,民国初年,湖北人黄某流落县城,开设服装加工店。民国 16 年(1927 年),陈、黄两家先后各购回缝纫机一台,扩展店铺,承揽业务,主要生产传统服装和长衫大袄。1948 年,全县有服装缝纫户 27 家,缝纫机 39 台,日产服装 80 件。1952 年开业 45 户从业 79 人,1953 年,在合作化运动中,先后组成县城(老城)、和尚桥、洧川服装生产合作社,有此技者,集资入股,自带工具,实行计件工资和按股分红。1958 年上述三社合并,成立长葛县被服厂,时有职工 115 人,缝纫机 80 台,年产服装 3 万件,产值 19.88 万元,利润 11460 元。1960 年开始使用电动缝纫机,1968 年始用电动平缝机。“文化大革命”中,人们服色单调,部分生产大队建有缝纫组,为社员加工衣服,缝纫组人员评工记分,参加生产队分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服装款式讲究新颖,花色讲究鲜艳,质量讲究高档。因此,服装加工业迅速发展,除县服装厂尽力扩大经营外,先后建立长葛县色织服装厂、蓝天服装厂、华丽服装厂、第一西服厂、第一服装厂、第二服装厂、针织服装厂、电力工业公司服装厂、毛纺厂京洧服装厂、县经联社被服厂、长城服装厂、新艺衬衫总厂豫中分厂。1985 年全县有县、乡办服装厂 13 家,职工 971 人,年加工服装 17 万件,产值 1042.1 万元。产品以西服、毛呢服装、高档衬衫为主,销路面向全国。长葛县毛纺厂京洧服装厂从北京、上海引进技术人才,以长葛毛纺厂生产的优质毛呢为原料,制成各式毛料服装,畅销于京、津、沪等地,产品供不应求,1985 年产值 280.1 万元。新艺衬衫总厂豫中分厂与上海新艺衬衫厂联合,精制各式高档衬衫,产品畅销省内外,1985 年产值 62.8 万元。

1985 年全县有村办服装厂 10 家,个体服装厂(组、专业户)510 家,从业人员 5000 余人,主要分布在城关、老城、石固、南席、后河等乡镇。城关镇桥北服装厂,1980 年投产,生产毛呢服装和应时服装,1985 年有职工 42 人,盈利 5.84 万元。

个体服装厂(组、户)有的开门设店,为人剪裁、锁边、缝制加工;有的进料加工,批量销售。特别是石固镇南寨东村,有150多户从事服装缝纫业,成为服装加工专业村。村及村以下服装厂(组、户)年加工服装200万件以上,产值达2000多万元。县城、石固形成繁茂的服装市场,服装工业已成为长葛工业的重要行业之一。

二、鞋帽加工业

长葛县鞋帽加工业由来已久,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除各刷绒厂利用羊毛下脚料擀制毡帽外,县城和集镇都有一些鞋帽店铺,一他们雇佣若干工人,手工加工帽衬、布鞋、皮底鞋,年生产帽衬5000多顶,各种布鞋1万余双。1952年,全县有鞋帽加工户13家,从业28人,年产值5000余元。1978年增加到30户,52人,年产值2.2万元。1980年后,鞋帽加工业,发展更快,先后建起长葛县制鞋厂,大墙周童鞋厂、官亭皮鞋厂、长葛县知青鞋楦厂(兼产皮鞋)、董村皮鞋厂、长葛县礼帽厂、长葛县皮件厂、长葛县红旗皮件厂、长葛县老城皮件厂等乡以上企业9家。村办、联合体办、个体办鞋帽加工企业160多家,专用缝纫机460台,1985年生产男女皮鞋31万双,布鞋27.2万双,礼帽2499顶,解放帽4.8万顶。其中县乡办9家,有职工554人,专用电动缝纫机258台,1981年至1985年生产皮鞋19.78万双,布鞋26.67万双,1985年产值231.5万元。董村乡,除乡办皮鞋厂外,还有50多家联合体、专业户从事皮鞋生产,年产皮鞋25万双,被誉为“皮鞋之乡”。

三、其他服装加工业

长葛县皮件厂、长葛县红旗皮件厂、长葛县老城皮件厂,1980年以来,还生产人造革手套、人造革皮衣、人造革皮帽和棉纱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年产量达10万双(件、顶)。

第三节 造纸及纸制品工业

长葛县造纸业始于清道光六年(1856年),增福庙乡小许村农民许全发,从密县大隗镇学会造纸技术,回到本村制作绵纸,附近农民跟随学艺,挖坑砌陷,拌浆捞纸。民国时期小许、张庄、田路口等村,有30多具陷池,他们将构树皮截节捆把,水浸后沾石灰上锅蒸煮,取出砸烂捣碎,装进布袋,插入木棒到河里推拉漂洗,群众称为“撞瓢”,然后倒入陷池捞成湿纸,贴墙晒干,打捆销售。此法沿用100多年,随着机制纸厂的建立,手工造纸作坊陆续停产。

1958年3月,县工业局在县城(今老城)建立第一造纸厂,职工36人。4月县农林局在和尚桥筹建烟叶复烤厂,因无设备,改建为第二造纸厂,职工25人。两个厂均沿用日工艺,土法制作包装纸和炮捻纸。主要生产工具是石碾、铁锅和大小水缸。1960年第一、二造纸厂合并,在县城人民路南段建立长葛县造纸厂。建厂初期,设备简陋,仅有一台自制的铁木造纸机,日产一吨包装纸,是为长葛机制纸之始。同年,添置787圆网造纸机一台,日产量增加到3吨。1962年增添8m³蒸球一个,打浆机一部,初步改变手工操作局面。1962年4月开始生产有光纸,年产量236吨,以后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增加新锅炉、打浆机、蒸球、漂洗机、切割机等,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到1966年,有光纸产量增加到892吨,产值112万元,利润7.3万元。“文化大革命”初期,生产受到冲击,五年间亏损44.1万元。1972年生产好转,1976年研制成功半化学制浆新工艺,不仅使吨纸碱耗降低50%,而且使有光纸和单胶纸的质地、色泽、拉力等质量指标大大提高,年产量增加到1332吨,获省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1978年国家轻工业部和省轻工业厅在长葛召开经验交流会,推广这一先进工艺,同时被省委、省革委命名为“大庆式”企业。随着技术设备的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产品种类日益增多,1984年研制成功水松纸,次年投入批量生产,除供应本省新郑、郑州、南阳、漯河等烟厂需用外,还远销徐州、南京、陕西、湖南、广州等地。1985年职工482人,专用设备58台,固定资产378万元,产值730.9万元。产品有有光纸、单胶纸、凸板纸、水松纸等。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社会对纸张的需求大大增加。1976年以来,乡、村办小型造纸厂迅速发展。后河镇的后河、范庄、张庄、徐庄、丁庄造纸厂,老城镇的尹家堂、槐树陈造纸厂、城关镇的英刘造纸厂、坡胡乡的坡胡、孟排、东刘造纸厂,官亭乡的铁炉造纸厂和董村、石象、南席、大墙周造纸厂相继投产。1985年,全县有造纸厂17家,年产有光纸、凸板纸、单胶纸9991吨,黄板纸4427吨,纸箱纸3972.4吨,卫生纸480吨,瓦楞纸863.6吨,产值1005.4万元,利润115.85万元,税金104.6万元。其中县、乡两级造纸及纸制品工业,有6个厂家,职工801人,年产机制纸5556吨,年产值843万元。

纸制品,主要是纸箱。1980年后河地毯厂附带生产纸箱,经济效益显著。1984年另建后河纸箱厂,专业生产纸箱。同年,增福庙乡纸箱厂建成投产。1985年生产纸箱的厂家2个,职工72人,年产值41.8万元。1981年县交通局也曾组建过一个纸箱厂,因聘用的领导人员不当,不久即亏损倒闭。

此外1981年,原长葛县电厂转产铝箔纸,有专用生产设备6台,固定资产

122.4 万元。职工 180 人,年产铝箔纸 1300 吨,产值 165.2 万元,利润 22 万元。1984 年职工 203 人,生产铝箔纸 2200 吨,年产值 210 万元,上交税金 7.2 万元,亏损 2.6 万元。1985 年停产。

第四节 印刷工业

民国 14 年(1925 年),县城人陈儒卿,从商丘购进石印机一部,并引进技术在县。城办起“成人美”石印馆,为长葛石印印刷之始。民国 16 年(1927 年),县城、石固陆续办起一些石印馆,较著名的有隆兴阁和梁记、赵记印刷馆,主要印制《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戏曲唱本。每逢年关,则印制“门神”等传统年画。成人美印刷馆最大,有印刷机 4 台,职工 10 余人。1949 年个体印刷业有 12 家,从业 70 余人,手摇印刷机 15 部。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组成印刷生产联合社,主要承印包皮、烟盒、商标等业务,最大印面为四开。1957 年毛笔刻字社和印刷生产联合社合并,建立长葛报社印刷厂,职工 35 人。购进铸字炉、字模、平台印刷机,专印《长葛报》,此为长葛铅印印刷业之始。1960 年 11 月迁到新县城建设路。1961 年 2 月《长葛报》停刊,该厂更名为地方国营长葛县印刷厂,职工 31 人,有 16 开圆盘印刷机 2 部,4 开平台印刷机 1 部,石印机 4 部,主要印制联单、帐表、作业本等。1976 年 7 月购买彩印机 4 部,开始套色彩印。1980 年购买对开胶印机 2 部,磨板机、烘板机各 1 套。1983 年又引进凹印(塑印)技术设备,开始承印凸印商标、平印画册、胶印装潢、凹印塑料、铅印书刊等 300 余种业务。1985 年有职工 205 人,设备 65 台,其中胶印机 4 台,彩印机 19 台(自动化彩印机 7 台),铅印机 11 台,四色凹印机 1 台,胶印照相设备和彩印照相设备各 1 套,年印刷量 1800 吨,产值 156 万元,利润 10.5 万元,上交税金 5.9 万元,固定资产 100.8 万元。

从 70 年代开始,乡、村和县直机关陆续兴办一批小型印刷厂。其中有石固镇商标印刷厂、石象印刷厂、大墙周印刷厂、石固镇兴华印刷厂、城关镇桥北村印刷厂和县直机关附属的长葛县彩印厂、长葛县帐表印刷厂、长葛县第一印刷厂、长葛县知青印刷厂等。尤以石固镇东街八个农民联合建立的兴华印刷厂,规模最为可观。该厂有胶印机 1 台,电脑控制自动印刷机 3 台,电脑控制切纸机 1 台,固定资产 45.8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职工 57 人,年产值达 150 万元。

1985 年,全县有印刷厂 33 家(县办 1,乡办 5,村、联合体、个体办 27),职工

500人,年印刷量4060吨,产值450万元,其中县乡办6家,职工415人,年产值226.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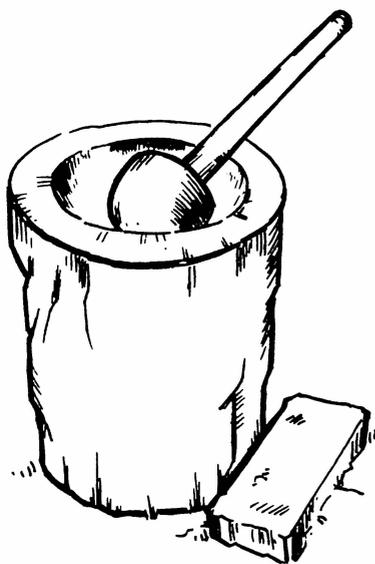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粮油食品工业

长葛县糕点、腐竹、酱菜、榨油、酿酒生产由来已久。1985年全县乡以上食品工业共19个厂家,年产值850.4万元。

一、粮食加工(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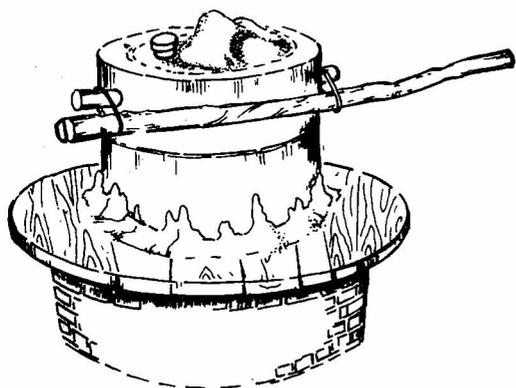
1957年10月县粮食局和尚桥直属粮库建立面粉厂,有钢片磨两台,用锅拖机带动,日产面粉500公斤,1958年停产。1958年5月县粮食局在县城建面粉厂,日产2500公斤,11月停产;12月于衙后街电厂院内建面粉厂,日产3000公斤,1960年10月停产。1958年8月在和尚桥安装立式石磨,日产面粉5000公斤,同年11月停产。1960年11月和尚桥直属粮库安装钢片磨5台,职工20人,日产2500公斤,1961年4月停产。

1965年10月长葛县粮食局面粉厂建成投产,职工20人,安装中型面粉机组一套,日产面粉1.5万公斤。1977年5月进行扩建,建成日产6万公斤面粉生产楼,安装大型面粉机组,实现机械化生产,职工增至84人。1985年产值497.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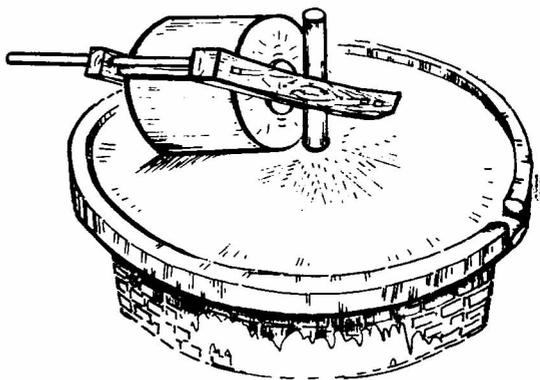


石 碓 碓 密

1968年9月董村粮所面粉厂建成投产,1975年后河、南席、古桥、官亭、大墙周、老城、董村、石固等乡(镇)和长葛县原种场、老城、石固粮所及一些村、队相继建立面粉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还出现759家面粉加工专业户。至1985年,乡、村以上办面粉厂63家(国营6家,乡办9家、村办48家),设备272台(套),职工980人,加上专业户,有各种型号磨面机1127台,日产量可达98.25万公斤,大大超过实际需要,因而多数厂家时干时停,有些经营不善者濒临倒闭。



石磨



石碾

二、榨油业

1949年全县有油坊91家,沿用旧式石碾、木榨加工食油。1973年县粮食局面粉厂增设榨油车间,有95型榨油机4部,是为长葛县机械榨油业之始。1979年3月县面粉厂榨油车间独立,定名长葛县粮食局榨油厂,职工34人,1985年增设小磨香油车间,同年生产食油30万公斤,其中小磨香油1万公斤,年产值48.2万元。1980年后,农村榨油专业户有449户,从业人员750人,年产值56万元。有各种型号榨油机317部,部分专业户仍使用旧式木榨或小磨生产。

三、糕点糖果业

1958年6月长葛县农副产品经理部拨款3万元建立食品加工厂(今长葛县食品厂前身),从各公社抽调有制作糕点技艺的职工18人,沿用传统工艺,生产普通糕点,为长葛县第一个生产糕点的厂家。1963年购买冰糕机1台,自制饴糖设备1套和搓糖板1套,生产各式糖果和冰糕。1972年11月购买冲压式饼干机1台,班产500公斤机制饼干。1975年购买滚动式挂面机1台,开始生产挂面。1982年增添立体电炉和15米远红外线电炉各1台。1984年7月购置8米远红外线电炉1台和汽水制作设备1套。1985年产值53.5万元。

1981年11月长葛县粮食局建立食品加工厂,生产糕点、挂面及饮料。1985年产值26.4万元。

1984年县供销合作社建立食品厂,使用电炉烘烤,生产饼干、糕点,1985年产值39.7万元。1984年5月建立长葛县回族食品厂(厂址石固镇),生产清真糕点和回族食品,1985年产值3.8万元。1985年3月后河镇与平顶山市荷香食品厂

建立联合体,在后河镇建成荷香食品分厂,生产各式糕点,当年产值0.7万元。全县1985年生产糕点320.5万公斤,加工挂面42万公斤。

四、腐竹制造业

长葛腐竹,闻名已久,原为个体手工作坊制做。1958年长葛县农副产品经理部食品厂,沿用传统工艺生产腐竹,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80年成长葛腐竹厂。有锅炉1台,打浆离心机4套,发电机组1台及烘干设备1套。1981年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由原来的铁锅改为铝制平底锅,并增至180口,实现半机械化生产,日产250公斤。1985年有职工170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3人,熟练工人90人,年产值59.6万元。产品“阁牌”腐竹,于1985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行销17个省、市、自治区。

五、酿酒业

长葛酿酒,由来已久。唐代白居易喝惯了长葛的酒,晚年住洛阳时,曾让长葛酿酒师傅陈孝仙为其酿酒。《旧唐书》白居易传中载:“颍川陈孝仙与酿酒法,味甚佳。”“水香莲开之旦,露清鹤唳之夕,拂杨石,举陈酒,援崔琴,弹《秋思》,颓然自适,不知其他。”宋代张名臣《名酒记》记述河南76种名酒中,有长葛酒一种。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城乡多有酿酒作坊,民国4年全县生产大曲、小曲、黄酒三个品种,年产2万斤。50年代,酿酒作坊仅剩老城、石固、后河、南席、大墙周几家,曲酒产量大为减少。1974年长葛县酒厂投产,1975年生产白酒122吨,产值21万元。1979年至1982年,长葛酿酒业盲目发展,大墙周、坡胡、后河、和尚桥、老城、董村、石固、古桥、官亭、增福庙10个公社和84个大队办起95家酒厂,职工5000多人。1980年生产曲酒、白酒104.7万公斤,因供大于需,销路不畅,1984年底除长葛县酒厂、老城酒厂勉强维持生产外,其余酒厂全部停产。1984年县酒厂聘请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技术人员,试制长葛汾酒、竹叶青、小香槟未成,当年亏损4.7万元。1985年,仅有的县办酒厂和老城酒厂也相继倒闭。长葛酿酒业中断。

六、酱菜业

民国年间,县城(今老城)东关天生园酱菜厂生产的酱菜(酱腌芥圪塔),色鲜味美,名声甚著,尝装小竹篓远销,1950年后停产。1966年11月县土产公司酱菜

厂建立,职工20人,生产酱菜、酱油、香醋等。1969年与县食品厂合并,1979年10月又独立为蔬菜公司酱菜厂。主要产品有酱大菜、豆制品、酱小菜、酱油、香醋、辣椒油、辣椒粉等。1985年产值12.7万元。

第六节 塑料制品工业

长葛县塑料制品工业始于70年代中期。1976年南席乡西辛庄村首建塑料厂,年产塑料带70吨,产值20万元,利润2万元。1978年,县供销社塑料制品厂、老城塑料厂相继兴办,当年生产软、硬两种塑料带78吨,产值18万元,利润0.8万元。随后,又陆续办起长葛县第一塑料厂、长葛县塑料厂、石固镇塑料制品厂、石象塑料一厂、石象塑料二厂、长葛县塑料制品厂等。与此同时,还出现一批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的专业户、联合体等380余家。老城镇菜李村120多户从事塑料带生产,成为有名的塑料带生产专业村。全县年产塑料制品2000吨以上,产品由单一的塑料带,逐步发展到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丝绳、塑料保温瓶壳、塑料桌椅面、塑料壶、桶、盆等。1985年县乡办8家塑料厂,生产塑料制品557吨,年产值334万元。其中长葛县塑料厂生产聚丙烯工业塑料薄膜,1985年产值38.2万元。石固镇塑料制品厂职工153人,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1985年产值68.8万元。1983年,县经委建成长葛县第一塑料厂,生产塑料编织袋和塑料薄膜,职工202人,1985年产值155.5万元。石象塑料二厂,职工28人,生产塑料盆、桶、壶、筐及塑料玩具,1985年产值5.7万元。石象塑料一厂,生产聚氯乙烯工业薄膜,1985年产量100吨,产值30万元。

第二章 重工业

第一节 电力工业

1953年8月长葛县政府工商科和工商联会共同筹建长葛县电灯照明公司,地址在县城衙前街县政府东侧。县工商联会主席樊子玉出面,动员县城工商业者筹资3000万元(旧人民币),贷款4000万元(旧人民币),购置35千瓦发电机1部,60马力柴油机1台,请郑州工友汽车修配厂技术人员帮助安装调试,

经近两个月筹建,于1953年10月1日开机发电,欢庆国庆四周年时,机关、街道1000余盏灯泡耀眼生辉,人们欣喜若狂,欢呼长葛开始有了电灯。后因技术人员离去而停机。1958年4月2日,长葛县城35千瓦柴油发电机组正式发电。接着城乡小型机组发电相继出现,1959年厂矿社队自办发电机组54处,装机55部,总发电能力2992千瓦。除工业和县城照明用电外,农村有21个大队用电照明。后因缺乏物质技术基础,相继停机。1960年10月县城搬迁,县办电厂也停产关闭。

和尚桥火力发电厂,1960年5月1日正式投运发电,发电能力为1500千瓦,供应县城照明及化肥厂、冷冻厂、造纸厂、机械厂等工业用电。全部负荷不足500千瓦,供过于求,经济效益差,于1961年2月1500千瓦机组停止运行,暂用200千瓦柴油机组发电,以满足县城党政机关和主要街道照明用电。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1963年10月恢复1500千瓦机组发电。1964年后工业发展,城镇范围扩大,第一批农田6千伏高压线路架成投运,和尚桥火力发电厂由生产过剩变为供不应求。1966年11月,架设许昌至长葛35千伏输电线路,全长20.88公里。建成主变容量为1000千伏安的长葛输变电站,开始向国家电网购电。1970年4月又建成主变容量1000千伏安的许昌至古桥35千伏输变电工程,全长16.72公里。1972年对和尚桥火力发电厂进行技术改造和增添设备,提高发电能力。1976年和尚桥火力发电厂发电能力2250千瓦,国家电网供1600千瓦,但全县工农业用电负荷,多达12300千瓦,供需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1976年在县西部新建2×6000千瓦火力发电厂一座。发动群众集资730万元,从农村社队和县直各单位抽调2000多人,于当年8月21日破土动工,1977年12月28日完成第一期工程,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在此之前,于1977年5月建成“坡胡——贺庄”35千伏线路,1978年4月28日建成贺庄输变电站,装主变两台,总容量10700千伏安,使供电能力进一步提高。在此情况下,连年亏损的原和尚桥火电厂,于1979年6月20日停运转产。

1980年7月10日西起贺庄变电站,东至古桥变电站,全长27.389公里的35千伏输电线路和主变容量3200千伏安的老城输变电站建成投运。至此,贺庄——老城——古桥35千伏输变电工程总体竣工,电力环网构成。1982年8月6日,电厂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发电能力达到12000千瓦。1985年底,长葛县有2×6000千瓦火力发电厂1座;35千伏变电站3座,总容量204.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5条,83.109公里;10千伏供电线路30条,664.86公里;400伏低压

线路遍及全城乡,长 1710 公里;配电变压器 917 台,总容量 78140 千伏安。1985 年发电 8172 万度,购网电 1748 万度,供电 9057 万度,用电 7862 万度。其中工业用电 4102 万度,农业用电 3217 万度,生活照明用电 543 万度。

随着电力生产的发展,供电方式亦由最初的低压直配供电,到 1980 年 7 月统一为 10 千伏供电。用电范围日益扩大,1970 年底达到社社通电,1983 年实现村村通电。电力事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节 机械工业

民国年间,长葛仅有县城东关一家铸造厂,铸造犁铧、犁面、车钏、车轴等。1952 年 2 月建立长葛铁工厂,有皮带传动车床 1 部,熔铁炉 1 座、烘炉 7 盘,以生产小件农具为主。1953 年 3 月董村、辛庄赵、米庄、竹园董和大墙周四个铁业组合并建立铁业社。1956 年该铁业社与和尚桥、中岳店两个铁业组合并成立县铁业合作工厂,1958 年改名县第二机械厂。1954 年朱曲乡的 6 盘烘炉组成洧川铁业社,1958 年该铁业社转为县第三机械厂。1957 年在老城灵鸡庙组建铁业社,次年转为八一机械厂。1958 年全县机械工业有 16 家(国营 2 家、集体 3 家、社办 11 家),职工 1120 人。1961 年国民经济调整,多数厂家关停。国营长葛第一机械厂,部分设备、人员退转集体,另一部分与第二机械厂、第三机械厂、八一机械厂合并,成立长葛县机械厂。职工减少到 94 人,从事机械维修和部分零配件生产。

长葛机械工业在 70 年代后期,发展较快,产品以机械配件为主。80 年代以后,努力向整机生产迈进,成为长葛工业中的重要行业。1985 年,有机械工业企业 181 家,其中国营 3 家,集体 5 家,乡镇 8 家,村办、联合体、个体 165 家,职工 4761 人。有车、钳、刨、磨、铣等专用车床和锻压设备 545 台,乡(镇)以上机械工业年产值 844 万元。

一、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一)轴承制造业 1958 年长葛县第三机械厂和八一机械厂以手工操作制造农用滚动轴承,年产 2.5 万套。1970 年长葛县机械厂试生产轴承,当年产量 3023 套,1972 年与洛阳轴承厂联营,增添专用设备 127 台(件),专业生产轴承。1982 年改名长葛县轴承厂。1985 年轴承品种达 23 种,年产量 35.9 万套,产值 272.5

万元,利润29.6万元。

(二)阀门制造业 1970年南席公社机械厂开始生产低压阀门。1979年大墙周有色金属厂亦从事阀门生产。1980年生产阀门的厂家增至8个,后因竞争激烈,部分转产。1985年生产各类阀门16350件,产值84.7万元。

(三)液压件制造业 1984年长葛县引液器厂投产液压件,职工50人,1985年生产手摇引液器1.6万件,产值18万元。

二、农林水机械制造业

(一)农机具制造业 1970年由县拖拉机站改建的农机修造厂是专业制造农机具的最早厂家。专用设备28台,机械化生产。起初生产犁铧、犁臂、卡盘、粉碎机、脱粒机、手扶拖拉机等。继而生产Y350型扬场机、丰收牌ZBLX—12型高速离心悬挂播种机、中原牌ZBX—3型人畜两用播种机。其中丰收牌、中原牌播种机均获河南省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丰收牌播种机又获国家农业机械部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投放市场以来,供不应求,远销西北、东北10多个省区。1984年该厂改为长葛县机械厂,1985年产值204.8万元。1985年全县从事农机具生产的厂家,有长葛机械厂、县农业机械第一修造厂、县农机配件厂、老城镇机械厂、通用机械厂、南席镇机械厂、坡胡乡机械厂等107个,职工1019人,年生产农业机械3580台,各种农业机械配件103万件(套),产值748万元。

(二)水利机械制造业 长葛县水利修造厂1974年投产,职工98人。原产打井机具大、小锅锥,后来生产各式离心水泵、地面输水增压装置。长葛县电机厂,生产潜水泵。1980年至1985年共生产农用水泵3630台,其中1985年生产水泵368台,其他水利机具432台(件),产值55.2万元。

(三)农用机械修理业 县乡办机械厂,除生产农机具外,还兼营农用机械修理业务。村办联合体及个体机械厂家,更以农用机械修理为主,制造零部件,修理农机具,服务农业生产。1985年修配农机具4.3万台(件),创产值45.8万元。坡胡乡的西杨村、翟道村,后河镇的王买村、辛庄村,石固镇的石固北寨、校尉张村等,许多农户都有简易车床,都能加工机械零部件,初步形成机械工业生产专业村。

三、其它机械制造业

(一)锻压设备制造业 70年代末,石固矿山机械厂,官亭锻压设备厂和许多

社队机械厂,生产不同型号的空气锤,销往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1978年至1980年生产空气锤1343台,后因产品饱和,多数厂家转产,石固矿山机械厂和官亭锻压设备厂,改产压力机械和通用封口机械。1985年产值60.3万元。

(二)铸、锻制造业 铸锻制造业在长葛历史较长,后多为一些厂家的车间。1967年坡胡公社机械厂以生产铸锻件毛坯为主,兼营农机具修理,设有熔炉、烘炉、车床等。1969年长葛县玛钢厂建成,生产玛钢铸件。1985年生产铸锻件的厂家除上述两个外,还有大墙周铸钢厂和一些机械厂的铸锻车间,职工174人,年产值49.5万元。

(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1967年石象公社粮食设备机械厂建成投产,生产粮食加工机械和制粉机组。1975年至1980年董村、南席、老城、增福庙、石固乔庄、坡胡营张、城关楼张等10多家机械厂,生产车床、磨床、冲床、卷烟机、纺织机械配件等机械产品。

第三节 机动三轮车工业

长葛县机动三轮车制造业,始于1983年。生产机动三轮车的主要厂家有长葛县纺织机械厂,原名长葛县铁工厂,1952年5月建立。1958年扩大厂址,增加设备,生产8马力柴油机和锅拖机。1968年改为长葛县农具厂,生产链条泵、脱粒机、粉碎机。1979年改名长葛县纺织机械厂,产品有柴油机、电动机、多功能粉碎机、20车床、万能外圆磨床、纺织机械配件等。1983年经市场调查,广大农村迫切需要机动运输工具,遂组织技术人员,研制成功TY—500型“奔马牌”机动三轮车,填补国内一项空白。1984年投入批量生产,受到农村运输专业户的热烈欢迎,产品供不应求。与此同时,董村轻工业机械厂,开始生产“行星牌”机动三轮车。长葛县机械厂,1985年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合作,研制成TY—型“飞乐牌”机动三轮车。后河高压电器厂,1984年10月开始兼产机动三轮车。1985年全县生产机动三轮车的厂家有5个,职工735人,生产三轮车4021辆,三轮车配件2.3万件,年产值1085.6万元。客户挂号排队购买,有的长达三个月之久。各生产厂家正积极谋划增加产量,提高质量,以应用户之急需。

第四节 煤炭工业

一、煤炭开采

1970年,为解决长葛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煤问题,在禹县城东南7.5公里白塔山兴办长葛煤矿。该矿东起范坡乡东箕阿村,西至郑平公路,东西长2.8公里,南北宽1.5公里,地跨3乡(梁北、小吕、范坡)5村(白庄、张庄、铁李、东箕阿、西箕阿),含煤面积4.4平方公里,煤质为焦肥煤,地质储量约420万吨。1970年5月动工兴建,基建投资473万元。其中省投资80万元,地区投资105万元,县投资116.2万元,煤矿自筹171.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40.4万元。1976年6月正式投产,当年产煤85768吨,超过原设计年产万吨的能力,产值154万元,亏损28.3万元。1980年,经过技术改造,矿井提升、运输、供电、通风、排水等系统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1982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年产量16.1万吨,产值373万元,利润25.4万元,扭转多年的亏损局面。1985年,产量达16.4万吨,产值422.4万元,利润27.5万元。

长葛县煤矿 1976 ~ 1985 年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人数(人)	年产量(吨)	年产值	利润	固定资产
1976	932	85768	154	-28.3	417.0
1977	1003	75000	137	-63.7	462.5
1978	989	144000	262	15.7	463.0
1979	986	130064	235	-22.3	519.0
1980	979	108087	174.9	-36.8	554.0
1981	890	130110	306	-35.6	559.7
1982	923	161452	373	25.4	559.6
1983	917	163500	374	10.0	540.0
1984	912	170432	369.2	78.1	540.0
1985	1084	164187	422.4	27.5	617.5

二、煤炭制品

1984年建立长葛县蜂窝煤厂,此前为长葛县煤建公司蜂窝煤车间。1985年

有蜂窝煤机 8 台,职工 33 人,年产蜂窝煤 8900 吨,产值 36.6 万元。80 年代初桥北、孙庄、口王、老城、后河等村镇,相继建立蜂窝煤厂,供应本地用户,少数厂家因原料配比不合标准,产品滞销而停产。

第五节 建筑材料工业

长葛砖瓦、石灰、石料等建筑材料生产,由来已久,主要满足本地建筑需要。70 年代以来,人民生活的改善,国家建设的发展,带来长葛县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门类日益齐全,产品日益增加,成为长葛工业中一个重要行业。1985 年全县有乡以上建筑材料工业厂家 24 个,年产值 855.7 万元,占全县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

一、水泥制造业

1958 年长葛县办起和尚桥水泥厂、长葛钢铁厂附属水泥厂、岗李乡老岗寨水泥厂,采用土法生产,当年生产水泥 1875 吨。1959 年产 6847 吨,因质量低下,1961 年全部停办。1969 年 9 月长葛县水泥厂开始筹建,次年 7 月投产,有容量 30 吨的小蛋窑 8 个。1977 年建成年产 8000 吨小立窑 1 座,1983 年建成年产 2.8~3 万吨机立窑 1 座。1985 年生产 400 号和 500 号硅酸盐水泥 2.11 万吨,年产值 102.3 万元。

二、砖瓦制造业

1957 年全县有钵式窑 20 座,年产青砖 191 万块。1958 年秋,机制瓦在县办贾庄窑厂投产。1974 年 4 月长葛县增福庙砖瓦厂最先建起一座 12 门轮窑,使用切坯机生产土坯,年产红砖 400 万块。1975 年该厂又建起一座 40 门轮窑,年产机砖 800 万块,产值 40 余万元。同年,和尚桥镇砖瓦厂和石固机械建材厂投产。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砖瓦窑厂如雨后春笋,至 1985 年全县有各式砖瓦窑厂 100 多个,年产砖 10263 万块,瓦 2500 万片。其中乡镇办砖瓦厂 3 家,年产机制砖 1587 万块,机制瓦 17 万片,年产值 91.7 万元。此外,1982 年县化工厂从广西北海市化工总厂引进技术,生产硫铁矿渣砖,年产 1000 万块,用强力压制而成,不经煅烧。但遇水易粉,后停止生产。

三、石灰制造业

长葛县西部石灰生产历史甚久,多为个体小型经营。1958年长葛县钢铁厂在禹县党沟等地建起9座钵式石灰窑,自烧自用,年产250吨,1960年随长葛钢铁厂“下马”而停产。1970年长葛白灰厂在禹县无梁庙北山建成投产,有两个钵式窑,1975年生产17772吨。1985年职工234人,产值31.9万元。1975年后,坡胡、后河公社先后建起6个小石灰厂,年产量1000吨左右。

四、陶瓷制品业

1975年地方国营长葛县瓷厂和后河公社瓷厂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大便器、水箱、洗面器等建筑陶器。1977年古桥釉面砖厂投产。1982年古桥第二瓷厂投产。70年代末80年代初,建筑陶瓷业盲目发展,由原来的2家猛增至29家,在竞争中多数厂家倒闭。1983年,地方国营长葛第二瓷厂投产。1985年县、乡(镇)办瓷厂4家,职工612人,年产卫生瓷14.8万件,釉面砖6717平方米,年产值208.1万元。

五、玻璃制品业

1981年长葛县增福庙玻璃厂投产,职工200人,主要生产建筑用平板玻璃和罐头瓶,是长葛生产玻璃的唯一厂家,1985年生产平板玻璃4200标箱,产值14.7万元。

六、砂石开采业

崆山红石开采,始于清光绪年间,原由国家铁路系统开采。1953年,临近村庄农民也上山采石,政府负责组织销售。主要品种有片石、米石、道渣石,年产12万立方米。1958年建立坡胡公社石料场,1977年4月建立长葛县水利采石场。之后,洼李、高庄、徐庄、山孔、榆林等村,也陆续建起小型采石场。1985年除国家采石场外,县、乡、村办和个体采石场20家,从业500余人,年产石料30万立方米。其中县乡办采石场两个,年产值14.1万元。

七、水泥制品业

70年代以前,水泥制品多为自制自用,无专业生产厂家。1973年建起古桥公社预制厂、南席公社预制厂,日产30~50块空心楼板。随后水泥预制厂家逐渐增

多,产品也由单一预制楼板,发展到预制梁、檩、瓦、门框、窗框、花墙装饰品等。1981年7月,长葛县农房构件厂投产,1983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附属厂投产,1985年长葛县豫杭建材厂投产。至此,全县水泥制品业发展到50多个厂家,年产空心楼板50万块,水泥预制瓦36万片。其中乡(镇)以上企业5个,职工174人,年产水泥预制件3710立方米,产值150万元。

八、其他建筑材料制品业

(一)油毡 1978年官亭乡辛集油毡厂投产。1979年簸箕杨、铁炉、冢孙等村亦开始生产油毡。1985年辛集、簸箕杨两家停产,只剩冢孙、铁炉两家,年产油毡5万卷(每卷20平方米)。

(二)防水涂料 1983年末,官亭建筑材料厂从河北省引进技术,生产防水软膏,日产1~2吨,1985年产值7万元。同年,官亭乡黑董村,办起一个个体防水涂料厂,日产防水涂料1吨。

(三)石棉瓦 1974年,增福庙公社砖瓦厂从新郑引进技术,生产石棉瓦,接着有许多村办厂和个体户开始生产。至1985年全县生产石棉瓦的厂家和个体户300余个,其中石固镇的朝阳村,全村326户,有近200户生产石棉瓦,成为石棉瓦生产专业村。全县年生产量达100万片以上,其中长葛县乡镇企业局办的永固建材厂,年产石棉瓦2.6万片,产值9.2万元。

(四)玻璃纤维及玻璃钢瓦 1975年,长葛县增福庙乡砖瓦厂兼产玻璃纤维(后停产)。1982年石固乡塑料制品厂生产中碱玻璃纤维布,1985年产量5万米,产值5万元。1983年长葛县玻璃纤维一厂投产,产品有生丝和熟丝两种,1985年产14吨。1984年长葛县超细玻璃棉厂投产,1985年产量70吨,年产值257万元。1983年城关镇英刘村综合厂,开始生产玻璃钢瓦,后老城、坡胡、石固等地一些厂家或个体户相继仿效生产。1985年全县产玻璃钢瓦1.2万块。后因产品价格降低,效益甚微,于同年底大部停产。

(五)墙壁涂料 长葛县建筑公司于1983年建成涂料厂,职工12人,生产106、107、108三种墙壁涂料,1985年生产100吨,产值6万元。产品投放市场,深受用户欢迎。

(六)着色砂与玻璃马赛克 大墙周乡与冶金部建材规划设计院联合建立长葛县着色砂厂,生产着色砂,1985年产值30万元。大墙周乡马庄村,从成都市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引进玻璃马赛克生产技术,于1985年建厂投产,填补河南建材工业一项空白。

(七)金刚石水磨石机 长葛县黄河磨具厂,1985年研制成功并试生产旋风牌金刚石水磨石机,当年生产1100台,产值130万元,产品受到建筑单位的一致好评,较旧式砂轮水磨石机提高工效3~5倍,国内外许多用户来人来函洽谈订购。

第六节 化学工业

长葛化学工业系60年代中期兴起的新兴工业。1967年4月,长葛县化肥厂建成投产,是为长葛化学工业之始。80年代以来,厂家增加到14个,主要产品有化肥、硫酸、油漆、染料、香精、立德粉、粘合剂、活性炭、钛白粉等。1985年乡镇以上化学工业有7家,职工1170人,年产值484万元,占乡镇以上工业产值的3.8%。

一、化肥制造业

(一)氮肥 长葛化肥厂,始建于1958年3月,是河南省第一批筹建的四个化肥厂之一,设备、建材由国家统一调拨,图纸由化学工业部氮肥设计院提供,国家投资300万元,设计年产合成氨2000吨。1960年完成全部土建工程和70%的设备安装工程,1961年因经济困难停建。1966年8月续建,省投资336万元,县投资175.6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增加到年产合成氨3000吨。1967年4月30日建成投产。之后,不断挖潜改造,增添设备,至1985年,主要设备111台,其中100吨锅炉1台,2.26米煤气发生炉4台,L3.3压缩机12台,Φ5m与Φ6m合成塔各1台,Φ2m与Φ2.6m碳化塔各1台,年生产能力合成氨5000吨,实产合成氨4429吨,化肥16833吨。

长葛县化肥厂历年生产情况表

年份	人数	总产值(万元)	合成氨产量(吨)	利润(万元)
1968	383	83.2	885	-4.9
1969	454	94.8	1479	-38.5
1970	502	163.3	2733	45.7
1971	490	142.3	2336	12.3
1972	504	208.0	3584	42.5
1973	523	264.5	4422	53.2
1974	533	224.6	3816	-14.9
1975	608	302.2	5010	50.2

续表

年份	人数	总产值(万元)	合成氨产量(吨)	利润(万元)
1976	629	253.0	4238	-42.5
1977	600	322.3	5549	-9.5
1978	643	399.0	6932	12.0
1979	679	305.8	5318	6.8
1980	686	452.6	6248	1.8
1981	687	274.9	4704	-15.1
1982	599	208.4	3475	-29.2
1983	612	273.8	4508	3.8
1984	666	456.0	5267	7.0
1985	653	334.8	4429	-80.0

(二)磷肥 长葛县化工厂1966年筹建,1968年磷肥车间投产,生产过磷酸钙,年产值19万元。随着农业生产对磷肥需要量的增加,1975年陆续建起大墙周、坡胡、后河、董村、石象磷肥厂和官亭化工厂。1977年有7个厂家生产磷肥,年产量9099吨。由于设备简陋,盲目设点,效益不佳,除县化工厂外,其他6家先后停产或转产。1975年县化工厂扩建,投资295万元,建年产万吨沸腾炉一座,1978年10月建成投产。1979年至1984年,生产磷肥103441吨。后由于氮磷钾复合肥的大量使用,过磷酸钙销路不畅。1985年全县仅生产过磷酸钙110吨,处于半停产状态。1985年7月,扩建钛白粉生产线,正在施工中。

二、有机化学产品制造业

(一)油漆 1984年后河镇办长葛县第二化工厂投产,1985年有职工73人,生产粉醛树脂768吨,年产值49.6万元。

(二)染料 城关镇八七村在郑州大学化学系的帮助下,于1984年动工兴建染料化工厂,职工57人,投资50万元,建造沉淀池,购买空气压缩机、反应罐等。1985年3月建成投产,当年生产弱酸深兰GR、弱酸深兰5R、弱酸黑BR等染料55吨,产值110万元,利润18万元。产品由中国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外销。

(三)粘合剂 1985年与郑州大学联办的长葛县粘合剂厂投产,生产热熔粘合剂,当年产值25.9万元。

(四)香精 1980年长葛县官亭乡枣精厂建成投产,职工47人,生产烟用枣

精,1985年生产195吨,产值51万元,利润3.1万元。

三、化工原料制造业

(一)立德粉 1984年,城关镇八七村筹建立德粉厂,1985年7月建成投产,职工98人,设备有转炉、精炉、万能粉碎机等。当年生产立德粉300吨,产值48万元,利润8.6万元。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销往东南亚一些国家。

(二)硫酸 长葛县化工厂硫酸车间,1968年投产。至1979年,生产硫酸19687吨,年产1640吨,1980年至1984年,生产35468吨,平均年产7094吨。除本厂自用外,供应市场。

四、其他化工产品制造业

(一)活性炭 1977年后,在郑州大学化学系的指导下,城关镇八七村、官亭乡、坡胡乡坡胡村、营张村,先后建立四个活性炭厂。1985年生产活性炭4895吨,产值510万元。

(二)脱硫催化剂 八七活性炭厂1983年投产:MSQ脱硫催化剂,1985年产量80吨。

(三)热溶胶 长葛县绒厂1983年建立尼龙热溶胶生产车间,年产尼龙热溶胶20~30吨,除本厂需用外,供应市场。

第三章 其他工业

一、金属制品业

(一)焊料制品 原增福庙公社机械厂1982年与机械工业部郑州机械研究所联合,建立许昌地区中华焊料厂,生产焊料。职工120人,固定资产76.5万元。主要设备有精轧机、小轧机、350吨液压机、50千瓦发电机组、化验设备及各种车床等。产品有:

1、HLCU—3自行车焊料,可取代Hb₂黄铜焊料钎焊自行车部件,获河南省名优产品奖。

2、HLCU—3—B无银焊片,可取代银焊片钎焊带锯条,获河南省名优产品奖。

3、HLCU—b无银焊粉,可代替银粉焊接人造金刚石和铸铁构件。

4、HLCU—8 无银焊粉,可代替银焊粉焊接造纸行业使用的铜网和青铜、紫铜构件。

5、HLCU—10 无银焊粉,可代替银焊粉焊接景泰兰等工艺品。1985 年产值 26.6 万元,为国家节约白银 2.5 吨。

(二)小五金制品 长葛县小五金生产始于 1958 年,增福庙机械厂生产钢锉,1959 年底停产。1974 年 6 月县城居民委员会五金厂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各种金属垫圈、阀门、刨锯机等。1975 年 3 月官亭乡五金厂开始生产 2 英寸和 3 英寸圆钉,3 英寸、4 英寸吊扣等,年产吊扣 25 万付,产品除供本县五金店销售外,还销往临近各地市。1979 年改喷漆为烤漆,提高了产品质量。1985 年产值 3.2 万元。1985 年 9 月城关镇桥南村与坡胡乡联办圆钉厂投产,生产 0.8~4 英寸圆钉,后因原材料不足而停产。

二、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先后建成长葛县钢厂、长葛县合金厂、长葛县铜材加工厂、长葛县金属厂、大墙周铸钢厂、大墙周有色金属加工厂等厂家,冶炼铅铝合金,加工裸铝线、1~6 平方毫米民用铝芯电线和直径 14 毫米圆钢、铜盘条、铜棒材等。有职工 390 人,设备有冶炼炉、轧钢机、拔丝机、绕线机等专用机械 75 台(套)。1985 年产值 201.3 万元。1984 年在大墙周铸钢厂的带动下,该乡岚川府、马庄、大谷寺、老庄尚等村相继办厂和 80 多家专业户、联合体,从事铝合金冶炼,当年生产铝合金 3500 多吨。由于部分厂家掺杂兑假,坑骗用户,受到报纸批评,有关厂家停产整顿,有关人员受到惩治。

三、木制家具制造业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木工匠人多于农闲时节做些木制家具,赶集上会出售,鲜有以此为专业者。1952 年全县有木匠 257 人,合作化后,大部分农业社及其以后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都成立有铁木工厂或木工组,制造小件农具,修建公用房屋。后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部分各回各家,有的改业务农,有的自立经营。1953 年 8 月建立的长葛县木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与洧川木业社合并,1969 年改名长葛县木工厂。主要设备有跑车带锯机、圆盘锯、刨床,主要产品有桌、椅、凳、柜、售货台等。之后,规模不断扩大,设备增加,人员增多。1985 年职工 157 人,锯机 7 台,切削机床 3 台车床 2 台,大型跑车带锯机和平台带锯机各 1 台,全

部机械化生产,年产各式家具 7599 件,加工木材 520 立方米,年产值 44 万元。1976 年至 1984 年,先后建立长葛县官亭木器厂、长葛县建筑公司木材加工厂、长葛县南席木业加工厂、长葛县木材公司加工厂。1985 年长葛县木制家具制造业,乡(镇)以上有 5 个厂家,生产各式家具 1.6 万件,产值 136 万元。此外,1985 年全县有村办木工厂 9 家,联合体、个体家具生产专业户 1050 家,木工 1750 人,小型跑车带锯机 43 台、多功能木工刨锯机 680 台,他们有的自备木料,制成家具出售;有的携带工具,服务上门,为用户制作家具。长葛盛产桐木,所制家具多以桐木作装板,不霉、不蛀、不断、不裂、不走形,既坚固、又轻便,产品多销于郑州、许昌、漯河、武汉等地,深受客商欢迎。

四、兽药制造业

60 年代,各公社兽医站和县兽医院,曾小批量制作兽用中药制剂。1970 年长葛县兽药厂建立,生产兽用土霉素,后转产酿酒。1983 年许昌地区兽药厂在长葛建成投产,有制剂机 14 台,药瓶洗涤机 2 台,药品包装机 2 台。主要产品有兽用土霉素粉、复方安基比林注射液、维生素 C 注射液、庆大霉素、硫酸卡那霉素等,年产各种针剂 854 万支,输液 5 万瓶。1985 年有职工 99 人,年产值 124.3 万元。

五、烟草加工业

民国年间,卷烟业逐渐兴起,民国 24 年后石固、石象、老城有卷烟厂 50 多家,生产“红三角”、“红象”、“牧童”、“白荷花”等牌卷烟,半机械生产,日产卷烟 500 箱,产品销往省内外,后日渐萧条。建国后实行烟草专卖政策,卷烟厂全部关闭。1965 年长葛县烟草公司建立烟叶复烤厂,开始人力土法烘烤,1975 年使用机械化烘烤,日复烤烟叶 6 万公斤,1985 年产值 282.9 万元。

六、机电器材制造业

70 年代以来,陆续建立长葛县机电修造厂、长葛光华仪器厂、长葛县电杆预制厂、长葛电力公司电器修造厂、后河高压电瓷厂、后河高压电器厂,生产机电器材。同时官亭、石象、大墙周、董村等乡镇的一些村、组、个人也生产机电材料。

长葛机电修造厂,职工 350 人,专用设备 120 台(件),生产不同用途、不同型号的电动机,1985 年产值 207.2 万元。后河高压电器厂,职工 450 人,其中工程师 6 技术员 26 人。1985 年与西安电瓷研究所、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联合,生产 10 -

220KV 电站电器类电瓷、淋雨试验装置及 35 型高压多用试验装置,其中 35 型试验装置是国内电瓷、电器测试设备的最新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达到 AFC(国准)要求。1985 年产值 127.3 万元。其他厂家的产品有电焊机、小型变压器、线、裸铝线、收音机、舌簧喇叭、闸刀、水泥预制电杆、计量箱、高低压配电盘、槽板、木等。有些村、组、个体户利用桐木生产的槽板、垫木,既噙钉,又不潮、不裂,很受户欢迎。

七、皮革皮毛加工业

长葛县白寨、石固、教门庄等回族聚居区,向有制革技术。民国时期,多为一家户手工操作,50 年代相继建立皮革生产合作社和皮革生产小组。80 年代以来,随工业技术的发展和体制的改革,村、组、联合体、个体皮毛加工厂大量涌现,制工艺由笨重的手工操作,逐步为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所代替。使用重铬酸钠、重铬酸等化工原料制革,生产的底革、面革、裘货,坚韧丰满,质地优良,产品畅销 20 多个市。后河镇白寨村 425 户,有 302 户从事皮革加工,1985 年产值 350 万元,利润万元,占全村经济收入的 60%,成为全省闻名的皮革加工专业村。

1980 年 1 月经省经贸厅张会舞(老城北街人)引荐,在老城北街办起尾毛加工厂,职工 65 人。主要原料羊尾,由外贸局提供,产品经天津口岸销往国外。县外贸局 1982 年 2 月开办尾毛产品加工厂,后改名外贸产品总厂,职工 180 人。生产 10 号白细、黄狼尾、马尾、獾毛、双齐等新产品。由于水质纯净,工艺精细,在天津口岸细尾毛会议上,长葛生产的白精品两次评为全国第一。1984 年全县办起四家尾毛加工厂,1985 年省经贸厅尾毛出口小组设在长葛,产品由长葛直接办理出口。1985 年从事尾毛加工的厂家,有老城、外贸局、官亭、大墙周、坡胡、侨联、贺庄等 37 个,职工 263 人。年加工山羊尾毛等数十吨。其中老城北街尾毛厂,加工尾毛 6 吨,产值 75 万元。外贸产品总厂加工尾毛 10 吨,为国家创外汇 487407 美元,上交国家税金 18 万元。

白寨村回民孙学亮,1983 年创办肠衣加工厂,产品销往日本、加拿大、美国和香港,1985 年产值 37 万元,由于重质量,守信誉,所产肠衣,被国家列为外贸免检产品。

八、巢础蜂具制造业

大墙周乡许多村庄,早有制造巢础的技术。民国 27 年和尚杨村 10 家农民,合办巢础生产作坊,从西安购置巢础机两台,从事巢础生产,年产巢础万余片。

民国年该村又有 12 人集资创办杏花村、杏花园两个巢础生产作坊。此后,这一带方圆十里,巢础生产活跃,成为远近闻名的黄蜡、巢础生产集散地。民国 37 年杏花村、花园二作坊相继停业。1954 年拾业巢础作坊归集体所有,1957 年被乡政府接管,名为大墙周乡巢础厂,职工 170 人,巢础机 7 台,年产巢础 50 万片,产值 138 万元,润 33 万元。因经营思想不正,掺杂兑假,失掉用户信誉,1963 年停产。1975 年大周、官亭等公社,重新组织人员,先后办起三家巢础蜂具厂,生产巢础、蜂框、蜂箱。1982 年社队办巢础厂 30 个,从业人员,500 多人。1985 年巢础生产专业户达 1000 家以上,有 200 多个业务员,涉足全国各地,收黄蜡、销巢础,年经销额达 800 多万元。

九、饲料加工业

饲料加工业是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的新兴工业。1980 年县粮食局榨油厂设饲料加工车间,日产混合饲料 400 公斤,投放市场后甚受欢迎。1981 年将饲料加工车间扩建为饲料加工厂。根据畜禽生长发育需要,实行科学配方,生产粉状和颗粒状两种混合饲料,1985 年产量 2348 吨,产值 68.1 万元。同年 3 月动工兴建一座年产 5000 吨中型颗粒饲料厂。

十、衡器制造业

长葛县素有“木杆秤之乡”之称。明代末年,董村一带即为木杆秤的集中产区。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前,全县有秤工 200 余人,清同治四年(1865 年)发展到 400 余人,1949 年 800 余人。建国后,制秤业发展迅速,1966 年全县有秤工 1300 多人。

长葛秤工多为祖传,历来为亦工亦农式经营,农忙务农,农闲做秤,或到外地串乡流动经营,或在城市设店营业,或在家中加工后到外地销售。清宣统三年(1911 年)前后,部分秤工到徐州、蚌埠、界首、信阳、商丘、开封、郑州、洛阳、灵宝等地设店经营。1951 年董村乡大柳树王秤工王茅刚到新疆伊犁开设秤店。1952 年到 1958 年间,长葛秤工有近 500 人落户西北各省,从事木杆秤修造,成为西北地区第一代秤工。

1958 年后,木杆秤制造业处于低潮。1966 年后,社队集体成立 110 多个衡器厂,这些厂多则百余人,少则几十人,十几人,由社队派专人组织生产与销售。较大的衡器厂有口王、高庄、王庄、吴岗、董村等 30 多家,这些厂是当时人民公社以副养

农的经济支柱。产品远销西藏、新疆、云南、贵州诸省区,深受欢迎,颇有名气。

1982年,农村经济改革,木杆秤生产出现了集体办厂、合资办厂、家庭办厂、外出设点、走街串巷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经营。特别是个体衡器厂,如雨后春笋,竞相发展。1985年有正式秤工4000余人,加之辅助秤工(一人做秤,全家帮忙),从事木杆秤配件的人员不下1万人,这些人多聚居在董村、大墙周、古桥一带。特别是董村乡,有木杆秤生产专业村10多个,专业组30多个,专业户1200多家,形成生产木杆秤及其配件的企业群,以家庭为车间的区域性综合衡器厂。它小型分散,有较高的专业化程度,某些厂生产某一部件,某些厂负责组装全秤。1985年,全县生产木杆秤、戥秤100余万支,定量铊1000余吨,各种秤杆200万支,各种配件300万件,铝秤盘30万个,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这些产品除少量运销外地,大部分在董村衡器专业市坊上销售。董村衡器市场,平时有近20家铺面,从事收购和销售。逢会日(农历每月一、六)200多米长的大街两旁,摆满木杆秤系列产品。省内外客商云集,洽谈购销。董村成为产供销功能齐全,面向全国の木杆秤专业市场。

附一

长葛县工业名产品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全毛珠绒毯	长葛县毛纺织厂	省优质产品	1980
双羊牌混纺海军呢	长葛县毛纺织厂	省优质产品	1980
双羊牌全毛仿羔皮毛毯	长葛县毛纺织厂	省、部优质产品	1983
双羊牌黑灰大衣呢	长葛县毛纺织厂	省优质产品	1985
阁牌腐竹	长葛县腐竹厂	省、部优质产品	1981
7306E圆锥轴承	长葛县轴承厂	省优质产品	1985
登领男女衬衫	奋飞衬衫厂	部优质产品	1985
RS—1型脱硫活性炭	宇新活性炭厂	省优质产品	1985
CU—6带锯焊料	许昌地区中华焊料厂	省优质产品	1985
CU—3低温高强度自行车焊料	许昌地区中华焊料厂	省优质产品	1985
丰收牌ZBLX—12型高速离心悬挂播种机	长葛县农机修造厂	省3等奖、部4等奖	1981
中原牌ZBX—3型播种机	长葛县农机修造厂	省3等奖	1982
奔马牌TY—500型机动三轮车	长葛县纺织机械厂		1983

续表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单经单纬海生带	长葛县麻纺织厂		
32 克有光纸、60 克单胶纸	长葛县造纸厂	地区名优产品奖	1979 ~ 1984
真丝双绉绸、桑棉绸	长葛县丝织厂	达部颁标准	1983
HLCU—3 自行车焊料	许昌地区中华焊料厂	省名优产品	
HLCU—3—B 无银焊片	许昌地区中华焊料厂	省名优产品奖	
35 型高压试验装置	长葛县高压电器厂	(国内首创)	1985
堤坝锥探机	长葛县不利修造厂	地区 3 等奖	1982
GDBT6—A 型感温式电动机全保护装置	长葛县电机厂	省 3 等奖	1982
水力自控翻板闸	长葛县水利修造厂	地区 3 等奖	1982

附二

长葛县传统名产品介绍

一、圪塔庙铁器

老城镇圪塔庙村,素有生产铧、凿、斧、刨等木工工具之传统技艺,相传自宋代起,此项技术即在该村广为流传。鼎盛时期,全村十有八九利用农闲操持此业。其产品选料精细,外型及规格采用中原地区通用标准,夹钢薄而匀,淬火适度,硬韧适中,刀刃锋利,不崩不卷,耐用易磨,深受用户欢迎,行销西安、宝鸡、信阳、上海等地。

二、小黄桥木锨

城关镇小黄桥村生产的“黄记”木锨,在周围百里,享有很高声誉。其特点是大而匀称,弯度适宜,不易变形,选用优质柳木精制而成。该产品兴于清代,盛于民国,年产量万余件。

三、大赵庄风箱

老城镇大赵庄生产的吹火风箱,具有风力大、不裂缝、不变形等优点,以优质桐木和鸡毛为原料,大小规格不一,用户可根据需要选购。民国时期,农民多用柴草烧饭,此物最受欢迎。

四、“四知堂”香油

石固四知堂香油,闻名遐迩。具有质纯味浓、清香宜人之特点,行销石固周围近百里。四知堂油坊由杨先年兴办于清末,盛于民国年间,其子杨庆斋改为花城油坊,全部人工操作。民国年间,常年雇工 50 余人,有 13 匹骡子拉油磨和运送原料、产品,年产香油 5 万多公斤。

五、阁牌腐竹

据传长葛腐竹起源于清乾隆年间,曾作为贡品进献北京,被列入乾隆皇帝的御膳菜谱。民国年间,从事腐竹生产的主要作坊有麻店村姓司的几户。建国后,收进长葛食品厂(即今国营长葛腐竹厂)。腐竹以大豆为原料制作,呈枝条状,淡黄色,油光发亮,耐浸泡,有弹性,吃起来香韧可口。含蛋白质 53.7%、脂肪 31%,属低糖高蛋白营养食品。长期食用对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病有一定辅助疗效。1981 年、1982 年、1984 年三次获河南省优质产品称号,1985 年 7 月获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行销 17 个省、市、自治区。

六、南席小磨香油

始于民国年间,当时产量极少。1958 年停业,1978 年后,此项传统手工业重新振兴,以芝麻为原料,经淘、炒、磨、沬、澄、撇等工序制作而成。具有质纯、味浓、香气袭人之特点,作凉拌菜肴之佐料最为适宜。1985 年从业者 13 家(县城 4 家、南席 9 家)26 人,年产小磨香油 6.6 万公斤。产品除满足县内消费外,行销京、津、沪、穗等城市和西北、东北地区。

七、长葛粉条

系用红薯绿豆淀粉手工制作而成,粗细适中,色泽透明,乾而不脆,不霉不蛀,宜于储运,用时轻煮即可,久煮不断,吃时香韧可口,余味悠长。每年秋收后,用鲜薯清洗制粉,经过晾晒加工,于上冻时下条。全县各乡镇农村均能制作,年产量 500~1000 万公斤(1981 年县供销社收购 682.5 万公斤),除自食外,供应市场。尝销往西北、东北、中南各省区。尤以大墙周乡老谢庄、王皮庙,老城镇岗张,城关镇太平店、蒋庄,后河镇三角王等村产品最优。

第十一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公 路

一、公路建设

民国时期长葛县能通马车的道路有9条：①县城（今老城）至洧川入开封道路；②县城经和尚桥至石固道路；③县城经尹家堂、丈地入许昌的道路；④由石固南出许昌至襄城，北出本境至新郑的道路；⑤由县城经杨寨、后河镇至禹县境道路；⑥由县城经官亭至新郑道路；⑦由县城过双洎河，经李河口达洧川的道路；⑧由许昌经石象镇入开封道路；⑨由县城经五道口至双庙李的道路。这些道路路面宽约2~3米，串村绕户，线形弯曲，泥土路面，又缺维修，年代久远，多成路沟，旱天黄尘滚滚，雨天泥泞不堪。

民国10年（1921年），曾动议修建和尚桥至禹县汽车路，未及动工即行中止。民国14年（1925年）10月，县城至和尚桥段，路面拓宽，可通汽车。民国24年（1935年）秋，河南省建设厅征用民工，将开许公路长葛境13.4公里路面加宽至3米，部分路段铺设了炉渣，可通汽车。1949年，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进军，全县组织上万名民工抢修郑信（郑州至信阳）、开许（开封至许昌）公路和境内其它路段。仅郑信、开许两条干线即修桥27座，动用木石工1108人，力工3359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对发展公路交通非常重视，设立交通管理机构，加强公路建设。1956年，长葛县修路队成立，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动手相结合的办法，对境内各条公路进行全面整修和养护。1958年，对县城经和尚桥至石固、由石固南

出许昌北入新郑的公路,进行加宽取直,路基由原来的2~3米,加宽至5~7米。改建郑信公路长葛段19.06公里(路基拓宽为8.5米);由和尚桥经老城、董村、古桥至南席的长南公路长35公里;由和尚桥经石固达禹县的长禹公路长20公里;由老城经大墙周至尉氏县刘合集的老刘公路长17公里。

1962年设立长葛县公路管理分段。是年春冬两季组织民工两万余人,配合公路段,对部分路段进行整修。改造长禹公路长葛至王庄段17公里,铺设石子路面;开许公路董村至菜王段14公里,铺设砖渣路面;郑信公路长葛段中2公里改建为石子路面。计改善路面33公里,占当时公路总里程的31%。1966年,将由县城经坡胡至禹县无梁路口的便道加宽取直,定名为长无公路,长20公里。是年冬,县城至水磨河段13公里和长南公路32公里路段,改造为泥结碎石路面。1969年,郑信公路长葛段19.06公里,改造为渣油路面。1974年,长南公路的长葛至董村段15.8公里改为渣油路面。1975年,长葛至后河公路改为渣油路面,长8.11公里。1977年,长南公路董村至南席段16.6公里、老刘公路老城至大墙周段长6.1公里、增福庙至官亭公路4.5公里铺设了渣油路面。1978年,修建了长禹公路6公里处至石固段,长9.02公里,并铺设渣油路面。1979年,改建董村至石象公路,长4.7公里,同年将灵井至石固段0.7公里,也改建为渣油路面。1981年改建开许公路,抬高路基,拓宽路面,取直线型,修建桥涵。1983年,改建大墙周至刘合集路段3.4公里。止1985年底,全县境内有国道1条、省道1条、县级公路10条,总长129.52公里,其中渣油路面113.65公里。能全天候通行班车的油路可达郑州、许昌、禹县和全县各乡镇。乡村之间,也大都修建了炉渣、碎石路面或泥土路面的公路,可通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

郑州——信阳公路:1981年定名为北京至深圳公路(简称京深公路)。长葛县境内长19.06公里,由官亭乡杨树岗入境,经县城、杜村寺、于井入许昌县境。路级标准为平原三级,泥结碎石底层,渣油路面,路基宽8.5米,路面宽6米,路肩两边各宽1.25米。该线原为一条老车路沟,1944年5月,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军队从郑州南侵许昌时,用坦克、汽车在老路东侧碾压出一条宽5米左右的道路。1958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建勤,进行了加宽取直,和尚桥以北路段加宽到7~8.5米,和尚桥以南加宽到5~6米。1969年改建为渣油路,对原路基进行了加修,县城以南部分线路裁弯取直,路基亦加宽到8.5米。1984年11月,路基两侧各加宽3.5米,使路基总宽达15米。

长葛县公路一览表

1985.12

序号	路名	起至	主要站点	境内里程 (公里)	路基宽 (米)	路面宽 (米)	技术 等级	路面 铺设	绿化里程 (公里)	修建 时间	铺油 时间	备注
1	长南路	长葛—南席	老城、董村 古桥	32.4	8.5	6.5	3	渣油	32.4	1969	1974.3	
2		董村—石象		4.7	7	5.5	4	渣油	4.7	1979	1979.5	
3		白庄—古桥		2	7	5	4	渣油	2	1977	1977.2	
4	老刘路	老城—刘合集	大墙周	10.5	7.5	6	4	渣油	10.5	1958.11	1977.5	
5	长禹路	长葛—天宝宫	石固	9.02	8.5	6	4	渣油	9.02	1966.3	1978	
6	长无路	长葛—无梁	坡胡	19.6	68.5	5.5	4	渣油	19.66	1958		
7	长陘路	长葛—陘山	太平、后河	12.11	7.5	6	4	渣油	12.11	1975	1975.9	渣油路面 军后河
8	专用路	油库—机场		3	6	5.5	4	渣油	3	1971	1971.7	
9		小许—官亭		4.5	7	5.5	4	渣油	4.5	1977	1977.5	
10	灵石路	石固—县界		0.7			4	渣油	0.7	1979	1979.7	

开封——许昌公路:由尉氏县洧川镇南入长葛,经菜王、董村、连庄铺入许昌县尚集镇,境内长 11.87 公里。1966 以前,开许公路在现公路线西,境内长 13.4 公里。1981 年初,改建新线,长葛境内段由本县负责测量和施工。县政府成立开许公路修建指挥部,抽调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路基工程由老城、董村、石象、古桥、大墙周、南席等 6 个乡镇 3000 余人分段包干,桥涵工程由县城建局承包。整个工程历时一年,于是年底竣工通车,质量全优。工程预算造价 86 万元,实支 59.88 万元。

二、公路养护

(一)养护机构 1956 年,建立长葛县修路队,配备干部 1 人,职工 2 人,负责全县公路养护和养路费征收工作,农闲季节组织群众养护公路。1958 年,修路队增加到 5 人,并按乡辖路段设置养路小分队。1960 年,县交通局成立公路养护大队部,各公社成立养路分队,共有养路员 80 人,每公里路段平均 2 人,负责所辖路段的平填沟槽、排除积水、清理障碍等工作。1961 年,取消养路队,改为民工建勤。1962 年 10 月,成立长葛县公路段,职工 80 人,配备胶轮马车 2 辆,骡子 4 匹,并恢复各公社养路分队,对干线公路实行经常养护。1964 年成立长葛县公路管理分段,下设增福庙道班,职工 8 人,养路队 6 人,添置架子车 15 辆。1971 年,购置简易柴油汽车 1 部。1978 年,增设湾张道班,职工增至 18 人。1981 年 2 月,于长无公路设置梁庄道班,4 月于开许公路设立董村道班,并给每个道班各配 1 部 1 吨翻斗拖拉机。1983 年 5 月,又在长无公路增设营张道班。道班人员编制,按国、省道每公里 1—3 人,县道每公里 1 人配备。1984 年省交通厅在长葛县搞中修罩面机械化试点,拨沥青洒布机 1 台。1985 年底,全县有道班 5 个,职工 101 人(其中干部 9 人,道工 56 人,收费、机械人员 36 人)。除 1980 年、1983 年两次翻修长无公路 10~12 公里段外,1973 年至 1985 年,共拨款 39 万余元,对渣油路面进行中级罩面,整修 61.46 公里,平均每年 4.7 公里。

(二)路林营造 建国前县内道路没有养护林。1957 年,郑信公路长葛地段栽植行道树 3800 多棵。1958 年冬至 1959 年春,全县栽植公路行道树 5 万余棵,因缺乏管理,成活率仅 30%。1964 年后,干线公路与生产队签订植树合同,制订管理条例,设置护林人员,绿化质量不断提高,并继续在郑信、长南、长无等 6 条公路上,补栽 5 万余棵行道树,成活率达 90% 以上。1973 年后,开始对全县路林进行采伐更新,路林管理工作改由公路道班负责。1985 年底,全县公路路林木材

蓄积量 3800 多立方米,其中杨树 2800 多立方米,桐树 1000 余立方米,矮林(紫槐条)2 万余墩。

(三)标志设置 公路标志分为交通标志和道路标志两大类,交通标志有警告、禁令和指示三种;道路标志有地名碑、公路分界碑、里程碑和百米桩。1969 年后,随着渣油路面的铺设,运输工具的进步和增加,路标设置也逐步趋于完善。1985 年底,全县公路共有标志牌 1509 块,其中地名碑 30 块,里程碑 127 块,百米桩 1250 块,指示标志牌 43 块,警告和禁令标志牌 59 块。

(四)养路费征收 按照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精神,取之于路,用之于路。县交通局 1962 年配备专职收费员 1 人,1985 年增至 9 人,按照应征不漏,应免不征,应收不欠的原则,对应征车辆严格检查,及时收缴养路费。1970 年到 1985 年,共征收养路费 1040.4 万元,其中 1985 年 247.25 万元,年年超额完成收费任务,多次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1985 年收费标准,每吨位汽车全费 112 元,汽车、挂车、拖板车、简易车半费 56 元,每马力拖拉机全费 5.7 元,全套畜力车 6.3 元,半套 5 元。

三、公路运输

(一)客运 民国时期,长葛县客运只有少量毛驴(俗称赶脚)、黄包车来往于县城(老城)与和尚桥火车站之间。1958 年,许昌运输公司在长葛驻代客车 1 部,担负县城至和尚桥火车站的客运。同年 10 月,长葛县汽车队成立,1961 年,县汽车队增至 4 部代客车,年客运量 5.15 万人次,周转量 82.4 万人公里。1964 年有客车 6 部,其中小客车 1 部,25 个座位,代客车 5 部,12.5 吨位。1968 年,增加解放牌大客车 1 部,改装大客车 3 部,代客车减为 2 部。1975 年,全部使用解放大客车,共 8 部从事客运,年客运量 32.94 万人次,周转量 895.31 万人公里。1978 年后,城乡经济繁荣,集贸市场开放,客运量急剧增加。1981 年客车增至 14 部,新开郑州、许昌、平顶山、禹县、开封、尉氏等地长途客运路线 6 条,发车班次增加 12 班。1985 年,全县有客车 497 辆,座位 5276 个,其中大客车 85 辆,座位 2920 个;小客车 58 辆,座位 232 个;其他机动客车 354 辆,座位 2124 个。县汽车队客车 22 部,995 个座位,营运路线 11 条,总长 3730 公里,长葛境内设站点 20 个。每日发往郑州、许昌、平顶山、禹县、开封、尉氏及各乡镇班车 46 次,其中境内 25 班次,出县 21 班次。年客运量 158.2 万人次,周转量 8834 万人公里。外地过境客车每日 60 次。

(二)货运 民国时期,长葛县货运主要靠肩担手推、牛拉驴驮和少量汽马车

运输。1958年长葛县汽车队成立,购置载重汽车10部,40吨位,年货运量29.76万吨,周转量181.75万吨公里。1963年,货运汽车发展到16部,64吨位,拖车2辆,4吨位。1970年,载货汽车减为12部,有拖车4辆,共47.5吨位,年货运量22.73万吨,周转量106.51万吨公里。1975年载货汽车增加到15部,拖车4辆,共59.5吨位,货运量32.18万吨,周转量304.53万吨公里。工厂企业有汽车30部,105吨位,年货运量3.56万吨,周转量311.16万吨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车辆逐年增多,一些乡镇和厂矿企业先后成立汽车队。1985年,全县有载货汽车538部(其中县交通系统60部,厂矿企事业单位205部,乡、镇和个体户273部),其他机动车73部,年货运量达382.6万吨,周转量16204万吨公里。

长葛县公路客货运输情况表

年 度	运 输 量		周 转 量	
	客运(万人)	货运(万吨)	客运(万人公里)	货运(万吨公里)
1949		0.49		1.64
1950		0.51		7.49
1951		0.59		10.27
1952		0.71		13.22
1953		0.83		23.09
1954		1.41		57.95
1955		3.37		321.30
1956		3.42		336.89
1957		3.55		356.52
1958	5.15	29.76	82.40	181.75
1959	9.81	35.59	88.27	99.90
1960	5.87	31.29	53.92	91.23
1961	5.16	23.79	92.36	93.21
1962	4.11	20.27	72.92	73.42
1963		16.25		41.02

续表

年 度	运 输 量		周 转 量	
	客运(万人)	货运(万吨)	客运(万人公里)	货运(万吨公里)
1964		16.03		36.65
1965		17.61		48.45
1966		18.23		57.16
1967		21.51		65.36
1968		19.78		71.70
1969		21.65		83.25
1970	15.16	22.73	788.40	106.51
1971	29.52	25.13	803.96	270.31
1972	31.72	28.50	893.83	366.70
1973	31.85	24.01	899.03	329.00
1974	27.67	26.69	866.25	333.02
1975	32.94	32.18	895.31	304.53
1976		61.8		2591
1977		70.6		3015
1978		83.7		3609
1979	35.13	105.4	928.54	4607
1980	40.08	125.1	1004.40	5574
1981	50.22	160.3	1346.06	7115
1982	59.64	212.2	3464	9356
1983	104.6	274.7	5710	11809
1984	132.0	323.8	7332	14217
1985	158.2	382.6	8834	16204

第二节 铁 路

长葛县境的铁路有途经长葛的京广铁路及县城至陞山的采石专线。京广线纵贯县境,境内长 19 公里。采石专线横穿县境西部,长 16.5 公里。两线交会于长葛车站。京广铁路长葛段,设官亭、长葛(原和尚桥)两站。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三月动工,次年八月铺轨,光绪三十年(1904 年)三月通车,定和尚桥为三等车站。民国 8 年(1919 年),增设官亭车站。后由于连年战争,铁路几经拆建。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时,于 5 月动工抢修,10 月通车。建国后,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铁路职工、铁道部队和沿线广大人民群众的密切配合下,进行全面整修。1958 年,加修复线,长葛县组织民工 3 万余人,三个月时间,完成土石方工程 45 万立方米,提前铺轨通车,受到铁道部嘉奖。长葛火车站原有 2 股扳道,后增加为 7 股。1966 年开始使用道渣捣固器和钢轨探伤器。1970 年后,改用电动扳道岔和自动连锁控制,站间闭塞改为极性脉冲自动闭塞、自动控制,提高发车能力。1985 年长葛车站有职工 273 人,候车室占地面积 143 平方米。每日平均车流量 145 列,其中客车 38 列,到站停车 21 列。货运主要有粮食、烟叶、煤炭、石料、日用化工产品等。年货物发送量 669487 吨,运进量 308280 吨,客运量 393295 人次,发送行包 66390 件。

1985 年官亭车站有职工 21 人,房屋 36 间,全年货物发送量 9466 吨,主要是粮食、烟叶和粉条等;运进量 9586 吨,主要是煤炭、木材等。年客运量 66621 人次,发送行包 2095 件。每天有 10 列客车到站停车,其中南下北上各 5 列。

陞山采石专线,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建,陞山车站有副线 5 股,总长 2752 米。1964 年线路向西延伸 2 公里,设陞山西站。车站原有铁路采石场一个,设西站后将采石场移交当地。又新建河南省劳改石料场和长葛县水利局采石场。1985 年,采石场发运铁路道渣、碎石 57 万吨。

第三节 桥 梁

长葛县有双洎河、清溷河、石梁河、汶河、梅河等河流。民国时期,境内有大小桥梁 45 座,其中较著名者,有老城双洎河桥,和尚桥清溷河桥和石固石梁河桥。这些桥梁大都是木桥或青石漫水桥,在方便交通方面起过很大作用。但一般桥体偏低,结构不牢,且年久失修,1948 年长葛解放时,许多桥梁已经有名无实,不

堪使用。1949年以后,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建筑了许多新桥。止1985年底,全县有公路桥梁73座,铁路桥涵10座,共计83座。其中百米以上大桥1座,20米以上中桥5座,20米以下小桥77座。其中有:

双洎河菜王大桥 位于开许公路尉氏县与长葛县交界处双洎河上。桥上游100米处,原有木桥一座,因年久失修,于1977年停止通车,使开许公路运输中断。1979年7月,省交通厅决定新建双洎河大桥,并委托开封地区公路总段设计,省第三工程队施工,长葛县负责桥两岸接线工程。1979年12月6日破土动工,1980年8月4日竣工通车。全桥造价80.7万元,使用劳力4.8万工日,耗用主要材料有高强度钢丝18吨,钢材81吨,水泥630吨,木材200立方米。设计洪水频率2%。桥长147.68米,桥面宽7米,附2×0.75米人行道。载重量为汽20吨,拖100吨。上部构造为9孔跨径16米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空心板,下部为双柱式直径1米钻孔灌注桩墩台。两岸路基接线长2.63公里,宽8.5米,路面宽7米,投资26.2万元。

八七桥 位于县城南部京深公路748+145公里处的清溼河上,是京深公路在长葛境内的主要桥梁。下游50米处原有一座石桥,名济众桥,因昔有和尚募化,又名和尚桥。明嘉靖四十三年(1565年)创建,几经重修,最后于民国22年(1933年)群众捐资改建为石板桥,桥长10孔,孔距5尺,桥宽1丈2尺,高9尺,因公路改道废弃。新桥于1969年由省公路局勘测定位,地区公路总段设计,坡胡、后河两个建筑队担负施工,5月动工,10月竣工通车。桥体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下部为钢筋混凝土钻孔石桩墩台。3孔,孔距15米,全长59.74米,桥面宽7米,附有2×0.75米人行道,桥高7.5米,载重量为汽13吨,拖60吨。

红旗桥 位于县城西部长无公路1+300公里处清溼河上。1958年建,木结构,长30米,宽4米,因承载标准低,不堪使用。1967年6月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桥,由后河、坡胡两个建筑队承建,同年底竣工。上部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灌注桥桩。全长53.5米,4孔,孔距10米,桥宽7米,高7.5米,载重量为汽15吨,拖80吨。系长葛建桥史上第一座中型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老城洎河桥 位于老城双洎河上,是老刘公路上的一座主要桥梁。始建于1956年秋,竣工于1957年7月。上部为木结构,下部为石砌墩台。桥长82.5米,7孔,跨径10米,高7.5米。后因桥面腐朽,1971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T型桥,县公路段施工,同年底竣工。

路庄桥 位于老刘公路路庄村南7+560公里处梅河上。1978年3月动工兴建,同年底竣工。该桥为上桥下闸、桥闸结合、等截面悬链线无铰拱桥。上部

为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下部为石砌墩台。长39.16米,单孔,跨径20米,宽7米,附2×0.56米人行道,桥高7.5米,载重量为汽13吨,拖60吨。

大墙周桥 位于老刘公路5+900公里处,大墙周村南梅河上。1972年建,长37.3米,5孔,孔距6米,宽6米,高3米,T型结构。上部水泥盖板,下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载重量汽13吨,拖60吨。

此外,20米以下的主要小型桥梁有:

老漯河桥 位于旧开许公路东周庄村东南1公里处,T型水泥盖板结构。桥长13.5米,1981年建。

干沟河桥 位于开许公路董村东南,1981年建,桥长13.5米。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盖板,下部为石砌墩台。

董永河桥 位于开许公路小司马村西董永河上,1981年建,桥长12.6米。为石砌墩台,钢筋混凝土盖板桥。

白乐宫桥 位于石固镇白乐宫村东南,长禹公路3+0.76公里处的暖泉河上,1979年建。全长13.5米,2孔,孔距4.7米,桥面宽7.5米,桥高2.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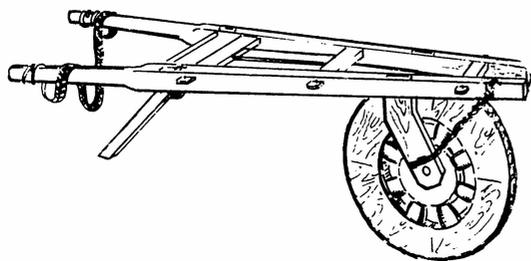
后河桥 位于后河村南长陞公路9+100公里处小洪河上,1976年建,全长19.7米,为3孔石拱桥。

汶河桥 位于开许公路周坡村南1公里处,1981年建,桥长14.8米,2孔,孔距6米,桥面宽8米,桥高2米,负载量为汽20吨,拖10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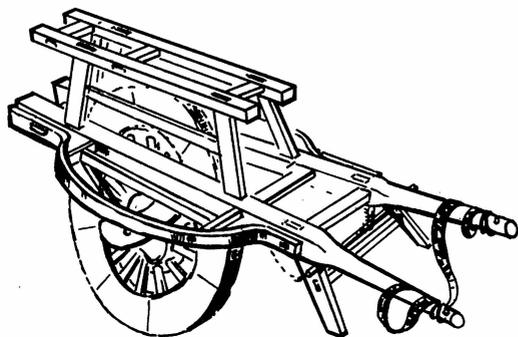
第四节 交通工具

建国前,长葛县陆路交通工具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人力手推车,一类是畜力车。人力手推车有:独轮小车,硬杂木制成,轮径35厘米,身长2米,载重50公斤,多为农家使用。独轮平车,制式与小车同,轮径66厘米,身长2.5米,载重100~150公斤,多用于煤炭、粮食运输。独轮双鼻红车,大轮短耳,轮由木质辐辏组成,直径1米,身长2.5米,载重200~300公斤,由一强男劳力推挽,多用于袋装物资长途运输。畜力车有:牛驴车,由车厢、双轮(县西多为灰生铁轮,县东多为木轮)、车轩(多用双轩,亦有2牛驾一单轩者)组成,载重400公斤左右。骡马车,车厢、车轩、车轮均较牛驴车大,木料要求也较严格,车饰也较考究,载重可达800公斤,由二马或三马驾挽,多为富家串亲访友或婚丧礼仪所用。县东部有太平车,车厢下装有四只大木轮,无车轩,由二三骡马或牛驴挽拉,多为农家耕作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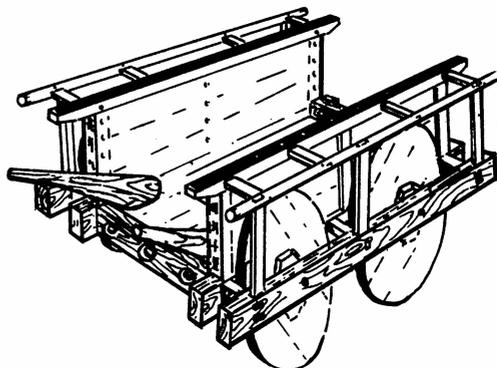
短途运输所用。当时,全县约有手推车 3 万辆,畜力车 1.2 万辆。抗日战争胜利前后,黄包车和胶轮车传人长葛,县城与和尚桥车站之间有黄包车和大胶轮人力车拉脚。1948 年,少数行店购置有拉运货物的胶轮马车(俗称汽马车)。1955 年 4 月成立长葛县马车运输合作社,有胶轮马车 39 辆。1956 年对私营交通运输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尚桥搬运合作社,人社和添置架子车 230 辆。同年长葛县购进第一部汽车,为机械化运输工具之始。1958 年 10 月长葛县汽车队成立,有汽车 1 部。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汽车逐渐增多,原始笨重的交通工具开始为机械化、轻便化的交通工具所代替。1978 年后,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化肥厂、造纸厂、毛纺厂、粮食局、县煤矿、发电厂和各乡镇相继建立汽车队,原长葛县搬运站改为长葛县运输公司,马车队改为第二汽车队,新建第三、第四汽车队。到 1985 年,全县拥有各种机动车辆 5376 台,其中客车 497 台,货车 538 台,大、小拖拉机 4268 台,其它机动车辆 73 台。种类有客车、货车、吉普车、轿车、客货两用车、简易柴油车、消防车、救护车、吊车、平板拖车、翻斗车、大中小型拖拉机等 20 余种。另有小型乘坐车 148 台,摩托车 137 部。客运主要由公共汽车、三轮摩托车担负;货运长途由火车、汽车担负,短途由汽车、拖拉机、汽马车担负,装卸搬运则主要由人力架子车担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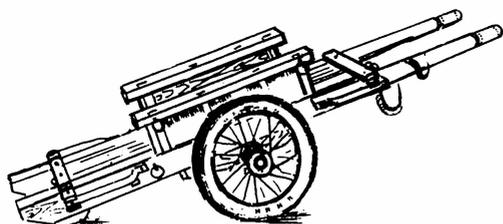
手推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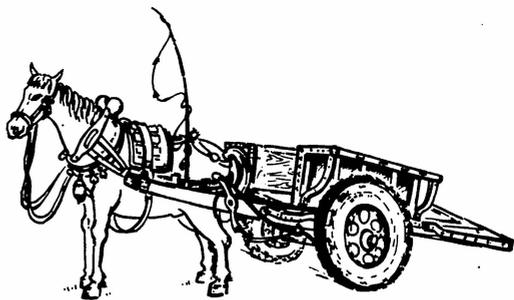
手推车(2)



太平车



架子车



汽马车

第五节 安全监理

一、监理机构

交通安全监理业务,是随着公路交通的发展而兴起的。1958年县交通局设立安全员1名,1962年改为监理员。随着机动车辆逐年增加,监理任务日趋繁重。1976年成立长葛县交通监理站,配备监理人员和技术装备。1985年,监理站配备有小型交通监理汽车1部,摩托车1辆,以及照相机、收录机、警报器等。

二、监理业务

交通安全监理部门,是宣传贯彻交通法规的机关,也是公路交通的执法机关。它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交通法规,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检查,负责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和对机动车辆进行年检年审工作,负责处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

三、机动车辆管理

机动车人户须持有国家制发的购买证、产品合格证,由地区交通监理站登记,核发牌证、行驶证。1978年开始,小型拖拉机入户由县监理站办理。1984年,大型拖拉机入户也由县监理站办理。

为了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确保行车安全,对领有牌证的机动车辆,每年进行

一次检查审验,禁止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行驶。

四、驾驶员管理

1972年交通规则规定:18至35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法纪观念强,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中国公民,方可报考驾驶员。考试项目有交通规则、机械常识、路考、桩考等。1983年前,驾驶员由车属单位自行培训,1983年后,由地区监理所集中培训,并逐年审验其安全生产、身体状况等,审验不合格者,取消驾驶资格。

五、交通事故处理

凡机动车辆发生碰撞、碾压、翻车、落水、失火、坠车、机械故障、意外灾害,造成人畜伤亡、财产损失者,监理机关需及时勘察现场,鉴定责任,做好善后处理。对触犯刑律的肇事人,交政法机关处理。

第六节 双泊河航运始末

双泊河发源于密县,经官亭、老城、大墙周、董村、古桥、南席六个乡镇,流入鄆陵县,县内长度为72.3公里。双泊河航运由来已久,至民国19年(1930年),全县有木帆船300余只,载重量4000余吨,船民500余人。其中大墙周乡的傅桥村,全村200多户,有船69只。后因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残酷剥削,双泊河航运业日渐萧条。民国27年(1938年)黄河花园口扒堤,双泊河下游河道严重淤积,航道阻塞,船只所剩无几。

建国后,航运事业有所发展。1956年水上民主改革,长葛县航段归沙河办事处新郑港管理,有木船58只,分为6个小队,船工269人。从1953年到1958年春,共运出物资7.6万吨,其中煤炭5.3万吨。长葛有小码头8个,即白庄、敬渡口、湾李、打绳赵、老城东关、李河口、古桥、南席。吞吐量最大的为老城东关和打绳赵两码头。1958年佛耳岗水库建成,双泊河航运终止。在航运繁盛时期,长葛有船行5个,造船基地11处,造船木工百余人,每年可造船30余只,后随航运中断而终止。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设置

长葛县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九月二十一日开办邮政代办所,民国2年(1913年)7月10日改为三等邮局,民国6年(1917年)改为二等邮局。民国8年县邮局下设和尚桥、石固、后河、石象四个分局。民国35年(1946年)改为二等乙级邮局,下设后河、石象、和尚桥、大墙周、李河口、董村、杜村寺七个代办所。1948年1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设交通邮电科,负责交通和邮电工作。1949年9月交通邮电科改名长葛县邮电局。下辖坡张、后河、大墙周、和尚桥四个邮务所。后撤销邮务所,下设和尚桥、石固两个支局。1950年6月和尚桥支局撤销,县邮局和石固支局为三等邮局。1951年和尚桥重设邮局,县邮局改为二等邮局,和尚桥、石固为三等邮局。1953年1月长葛县邮局改名为邮政局,撤销和尚桥、石固三等邮局。1954年8月,改名长葛县邮电局。1958年各公社建立邮电所。1970年1月,县邮电局分设为长葛县邮政局和长葛县电信局。1974年1月邮政、电信二局合并为长葛县邮电局。1985年县邮电局下辖12个乡(镇)邮电所(支局)和邮政营业班、邮政班、投递班、电信机务班、报务班、线务班、话务班等七个班。职工由建国初期的25人(男23人,女2人),增至216人(男146人,女70人)。

1985年长葛县邮电局分支机构概况表

支局、 所名称	开办 时间	营业 员数	话务 员数	投递 员数	机线 员数	负责 人	合计
老城支局	1960.10	1	2	3	1	18	
董村所	1956.3	1	2	2	1	1	7
石象所	1972	1	2	2	1	1	7
古桥所	1956.3	1	2	2	1	1	7
南席所	1956.3	1	2	2	1	1	7
大墙周所	1958	1	2		1	1	7

续表

支局、 所名称	开办 时间	营业 员数	话务 员数	投递 员数	机线 员数	负责 人	合计
增福庙所	1972	1	2	2	1	1	7
官亭支局	1956	1	2	3	1	18	
后河所	1956.3	1	2	2	1	1	7
坡胡所	1958	1	2	2	1	1	7
石固所	1949	1	2	2	1	1	7
城关所	1958		2		1	1	4

部分年份长葛县邮电职工统计表

年度	人 数		
	合计	男	女
1948	21	19	2
1949	25	23	2
1954	40	40	0
1960	89	60	29
1961	85	62	23
1962	76	57	19
1965	119	80	39
1975	143	93	50
1978	170	105	65
1981	185	117	68
1982	181	110	71
1983	187	117	70
1984	195	123	72
1985	216	146	70

第二节 邮 政

一、函 件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开办邮政业务时,只办理普通函件,民国6年(1917年)12月20日开办快递邮件,民国8年(1919年)4月1日开办乙丙汇款,民国34年(1945年)5月5日开始办理邮政储金。后日伪政权和国民党政权相继垮台,储金多未兑付。1949年1月人民邮政开始免费收寄信函,同年4月1日开始收费贴票,并开办包裹、汇兑、代售、代购业务,函件有平信和快信。1959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准寄粮、油、布票,党、团组织关系,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保价信函,可寄各种有价证券,50年代至60年代初准装现金16元,后因装寄现金不安全,且又影响货币流通和资金管理,于1961年停办。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函件业务量逐年增长,1985年较1949年增长15倍。

长葛县邮电局部分年份函件交换量统计表

年 度	进 口 (件)	出 口 (件)
1949	58923	63590
1953	159381	218629
1957	338196	463919
1964	611477	464907
1966	599815	447448
1976	852175	673467
1980	800698	994895
1982	748694	905438
1983	770742	860849
1984	749455	987390
1985	864420	1086566

二、包 件

民国时期,县城、石固两个邮局办理包件业务,当时包件数量极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件业务量增长很快,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繁荣,流动人口增加,1985年包件业务量较1949年增长121.3倍。

长葛县邮电局部分年份包件交换量统计表

年 度	出 口 (件)	进 口 (件)
1949	157	189
1953	4519	5423
1958	13006	14714
1964	8430	9547
1966	7858	10181
1970	15440	18451
1976	14109	20146
1980	18758	19695
1982	15473	19708
1983	19188	20629
1984	21533	20603
1985	22933	19378

三、汇 兑

1958年12月根据《国内邮政普通汇兑业务规则》和《国内邮政普通汇兑业务处理办法》委托邮政部门办理汇兑,通过银行调拨核算,汇款限额300元以下,同时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81年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限额放宽到5000元。邮电局只办理个人汇款,一律收受现金,不收票据。县邮电局办理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的收汇和兑付业务,县以下邮电支局、邮电所只办理普通汇款的收汇、兑付和电汇兑付业务。1985年县邮电局增设汇兑会计员,监督各支局、所和本局出纳员

是否执行汇兑业务的各项规定。

长葛县邮电局部分年份汇兑业务量统计表

年 度	开发张数	兑付张数
1949	237	1085
1953	9903	45356
1957	8611	39438
1964	7863	72871
1966	11832	57328
1970	12690	53769
1976	15931	43784
1980	21511	52232
1982	20697	52893
1983	22979	51384
1984	23383	51086
1985	27001	52653

四、报刊发行

建国初期,县邮局设兼职发行员一人,收订《豫西报》、《中原日报》、《河南日报》及一些期刊。1952年至1953年,片面强调发行数量,设置发行巩固金和奖励金,出现强制订阅现象,未能全部收回预订款,造成经济损失,1953年12月作了检查纠正。1956年发行报刊200余种,报纸累计113.3万份,杂志累计12万份。1966年部分期刊停办,报纸发行累计153.5万份,杂志发行累计7.4万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报刊发行增至500余种,发行量直线上升,人们把报刊视为精神食粮和信息资源。

1980 ~ 1985 年度报刊发行情况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报 纸 发 行	累 计	杂 志 发 行	累 计	流 转 额 (元)	零 售 额 (元)
1980	19804	4729402	19656	270800	213315	无零售	
1981	25567	4839364	20694	294483	226373	无零售	
1982	25523	4842941	20754	310087	230613	无零售	
1983	26524	4911164	27371	343318	241145	无零售	
1984	36769	5388241	33901	464971	282036	18400	
1985	38618	5855913	45838	645735	419305	21220	

五、邮政运输

(一)县际邮运 民国时期县际邮路只有长葛至尉氏一条步班,两天往返一次。建国后,该条步班邮路延续了半年后终止。1949年4月火车开始加挂邮运车箱,长葛开始利用火车运输邮件。

(二)县内邮运 建国前后长葛县城至和尚桥设邮运线路一条,步班每日一趟。1952年配大轮架子车一辆,人拉邮件一日往返一次。1955年改为自行车班,每日两次往返。1956年邮运线路增加到四条:由和尚桥发班至后河、坡胡、石固,单程40公里;由县城发班至董村、古桥、南席,单程45公里;由县城发班至大墙周、岗李,单程41公里;由县城发班至洧川、朱曲,单程45公里。1970年购置摩托车一辆,运送县东较远公社邮件。1972年改用东风三轮车运送。1978年至1985年,用北京牌吉普车运送老城、大墙周、董村、石象、古桥、南席邮件,单程100公里。用三轮摩托车运送增福庙、后河、水磨河、坡胡、石固邮件,单程76公里。均上午出班,下午返班,不影响邮件封发。

(三)城镇投递 民国时期1人投递兼营业。建国后,配投递员1人,1974年增加为2人,1985年增加为5人,按区域划分为5条投递线段。

(四)乡村投递 1949年有乡村投递线路5条,全为步班,路线总长175公里。1951年配自行车6辆,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乡村投递线路增至6条,总长397公里。1954年长葛、洧川合并,农村投递线路增为10条,508公里。1976年全县乡村投递改用摩托车,投递线路12条,1239公里,大部为一级投递,后因耗资过大,重新使用自行车。1985年投递线路改为25条,1394公里。按行政区域

每个乡镇设投递线路两条。1985年全县邮运工具有吉普车2部、摩托车2部、自行车57辆。县城各单位和全县各乡镇都能看到当天省报。能看到当天省报的行政村有22个,次日看到省报的行政村有325个。

长葛县农村投递线路表

名 称	起止地点	邮运工具	班 期	里程(公里)
县邮电局	长葛—关庄	自行车	逐日	58
县邮电局	长葛—楼张	自行车	逐日	56
石 固 所	石固—岗李	自行车	逐日	62
石 固 所	石固—王花园	自行车	逐日	48
坡 胡 所	坡胡—大刘庄	自行车	逐	55
坡 胡 所	坡胡—辛庄坡	自行车	逐日	59
后 河 所	后河—丁庄	自行车	逐日	61
后 河 所	后河—山孔	自行车	逐日	57
增福庙所	增福庙—大户陈	自行车	逐日	61
增福庙所	增福庙—乔黄	自行车	逐日	57
官亭支局	官亭—大孟	自行车	逐日	54
官亭支局	官亭—岗胡	自行车	逐日	62
老城支局	老城—尹家堂	自行车	逐日	59
老城支局	老城—黄庄	自行车	逐日	58
老城支局	老城—本镇内	自行车	逐日	19
董 村 所	董村—张湾	自行车	逐日	62
董 村 所	董村—大墙王	自行车	逐日	53
石 象 所	石象—官庄	自行车	逐日	63
石 象 所	石象—沙沃	自行车	逐日	56

续表

名称	起止地点	邮运工具	班期	里程(公里)
古桥所	古桥—菜王	自行车	逐日	61
古桥所	古桥—范庄	自行车	逐日	54
南席所	南席—套楼	自行车	逐日	58
南席所	南席—侯张	自行车	逐日	56
大墙周所	大墙周一老庄尚	自行车	逐日	53
大墙周所	大墙周一王皮庙	自行车	逐日	52

第三节 电 信

一、电 报

1954年,县邮电局始办理电报业务,利用长途电话线路话传,可通许昌。1958年安装人工电报机1台,架设专线,改用电键发报,有报务员3人,电报投递员1人。1976年省邮电管理局配给长葛55型电传机1部,同时收发,互不影响,提高工效3~4倍。1978年安装无线电台1部,另有备用电传机5部,发电机2台,无线电台1部。全县各邮电局、所,均办理电报业务。县邮电局全天营业,乡镇邮电支局、所,如遇有紧急事宜,可不分上下班,随到随办。电报资费按字数计算,由于电报传递快,被人们广泛利用,业务量迅速增长。1954年去报454份,1982年去报62273份,1985年去报92505份。

长葛县邮电局部分年份电报业务统计表

年度 项目	1956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去报	1762	11473	11299	16435	28273	56037	92505
来报	2024	10892	13026	18947	36353	84647	131035

二、电 话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为修京汉铁路,始于和尚桥安装电话。民国14年

(1925年)由和尚桥引线至长葛县城,县政府安装了电话。民国32年(1943年)成立长葛电话支局,1945年开始承办长途电话业务。1948年秋,民国长葛县政府垮台,其邮政、电信业务也随之中止。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开始发展人民邮电事业。

(一)市内电话 1951年县政府安装30门总机一台,同县直机关和各区通话,不收费。同年和尚桥安装10门总机一台,1953年一并移交县邮政局。1956年县邮电局安装100门交换机一台,实占68门,杆路长2.2公里,线长21.7对公里。1960年安装交换机2台,200门,实占102门,杆路长4.5公里,线长28对公里,电缆1.42皮长公里,25.3芯线对公里。1965年交换机4台,400门,实占139门。市内用户单机95部,杆路长7.2公里,架空明线29.68对公里,电缆2.3皮长公里,121.95芯线对公里。1985年市内交换机5台,500门,实占383门,市内电话机350部,杆路长19公里,架空明线54对公里,电缆11.4皮长公里,567芯线对公里。

(二)农村电话 1951年县政府和石象、大墙周、和尚桥、后河、石固、增福庙六个区通话。线路为杂木杆,单线。1953年9月将设备、人员移交县邮政局管理使用。1960年有农话交换机19部,1060门,实占700门,杆路长1260公里,贯通全县各公社、大队。1965年有农话交换机14部,560门,实占300门。用户单机358部,杆路长446.99公里。“文化大革命”中,许多线路损坏,一些大队不能通话。1985年,农话交换机13部,900门,实占504门,用户单机372部,杆路长179公里,架空明线310对公里,电缆350.2皮长公里,其中塑料电缆337.2皮长公里。县至乡农话中继线路44条,其中载波电路9条,乡镇装机241部,行政村122部,专业户9部。

(三)长途电话 1954年长葛县邮电局开办长途电话业务,由长葛至许昌电路一条,与市话合设一台,三班制,每班1人。1985年长话交换机增至2台,50门,长话电路9条,话务员5人。1956年去话5681张,1960年去话18319张,1965年去话16936张,1970年去话16565张,1975年去话30775张,1980年去话39090张,1985年去话52132张。各年来话和去话业务量基本平衡。

(四)会议电话 有省、地到县,县到乡镇两种。长葛县从1958年开始使用会议电话,设有电话会议室。1959年各公社安装会议电话机。1980年县邮电局购置有终端会议机。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长葛老县城

长葛老县城,即今老城镇政府所在地,建于东魏武定七年(549年),初以车箱为楼,因名长箱城。明代正德年间增开小南门。崇祯十三年(1640年)补修城墙,砌以青砖。清顺治三年(1646年)改建成为方形,并扩大了城区面积。后双洎河冲决城墙,屡次重修。民国初年,城周长六里一百五十步,城墙高二丈五尺,宽一丈,城垛一千六百四十七,城外有壕。民国13年(1924年)曾引清溟河水灌壕。城区街道主要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衙前街、衙后街、朱家巷和东关大街、西关大街等。商业店铺多集中于东西大街和东西两关。旧县衙位于县城中心偏西,前通衙前街,后止衙后街,原有大堂5间、二堂三堂各3间,知事住宅楼房5间,吏役公房44间。县人民政府进驻后,陆续添建办公用房20余间。1956年,县长孔宪怪修建瓦房5间,穿山留门,被称为燕子喝水式,受到省委省政府和《河南日报》的严肃批评。城隍庙在东大街路北,明洪武二年(1369年)始建。旧有山门4楹,正殿4楹,偏殿等15间。民国年间,改为县师范附属小学。长葛解放后,中共长葛县委员会驻此,先后新建办公用房20余间,今为老城镇政府驻地。原陞山书院旧址,民国年间,为国民党长葛县党部驻所。长葛解放后,为县公安局驻所。学宫和训导署旧址,民国时期,为淑圣镇中心小学校,现为老城镇中学。寿宁寺(又名三佛寺),位于城内东北隅,元至正三年(1343年)始建,大殿为清代官绅朝拜之所。长葛解放后,为长葛县卫生院驻所。50年代,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伊始,百废待兴,除于西关外新建粮仓一幢(可储粮267万斤)。衙后街路南新建草棚会场一座,作为集会场所。南大街路东新建草棚剧院一座,作文艺演出之

用。此外,别无新的大型建筑。

第二节 长葛新县城

长葛新县城位于北纬 $34^{\circ}13'25''$,东经 $113^{\circ}46'08''$ 。即原和尚桥区(乡、公社)所在地。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京汉铁路通车后,才逐渐形成车站小集镇,居民不足三千人,仅有车站下的两条小街。1960年10月开始作为县城时,城区面积1.6平方公里。新开主要街道有人民路、八七路、新华路、建设路、文化路等,房屋建筑面积55812平方米。之后,城区不断扩大,建筑不断增加。80年代以来,县城建设迅速发展,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工程技术人员30多人,对县城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经县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批准,使县城建设布局更加合理。至1985年底,城区总面积5.32平方公里,为县城初建时的近3.5倍。房屋建筑总面积921584平方米,为县城初建时的16.5倍。县城城区扩大,街道拓宽,楼房增多增高,文化娱乐、教育卫生、水电等公共设施日益健全。

一、街 道

人民路 京深公路过城区之一段,名人民路,始建于1958年。北起视察路,南至毛纺厂,全长3400米。1969年铺设渣油路面。1985年路面由18米翻修加宽到25米,行车道宽15米。

八七路 县城迁此即建,东起铁路货场,西至电业公司,全长1400米,宽30米。1969年铺设柏油路面。

建设路 县城迁此即建,北起长社路,南至轻工路,全长2300米,宽30米。1983年新华路以北铺设柏油路面。

文化路 北起长社路,南至新华路,全长1400米,宽30米。1983年八七路以南铺设柏油路面。

新华路 随县城迁此而建,东起车站街,西至文化路,全长1100米,宽30米。1984年铺设柏油路面。

车站街 清末随和尚桥车站形成。北起新华路,南至解放路,全长650米,宽5米。1984年铺设柏油路面。

长社路 初为便道,东起铁东路,西至瀑水路,全长2430米,宽30米。1969年铺设柏油路面。

铁东路 初为便道,北起长社路,南至解放路,全长 1500 米,宽 20 米。1984 年铺设柏油路面。

溧水路 初为便道,北起长社路,南至轻工路,全长 2300 米,宽 25 米。

解放路 西起人民路,东至机场营房,全长 470 米,宽 7 米。1969 年铺设柏油路面。

轻工路 初为便道,东起人民路,西至溧水路,全长 1600 米,宽 25 米。

二、房 屋

县城房屋绝大部分为 1960 年后所新建,1985 年底,建筑总面积为 921584 平方米。其中,1949 年前建筑 2930 平方米,50 年代建筑 55642 平方米,60 年代建筑 96990 平方米,70 年代建筑 247671 平方米,1980 年至 1985 年,建筑 518351 平方米。60 年代及其以前,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之后,逐渐向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转变。全城现有混合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面积 413239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的 45%,砖木结构 508335 平方米,占 55%;平房 676207 平方米,占全部房屋的 73%,楼房(最高五层)建筑面积为 245376 平方米,占 27%。房屋用途为:住宅 360474 平方米,占 39%;工业交通仓库用房 277859 平方米,占 30%;商业服务用房 157481 平方米,占 17%;教育医疗科研用房 42916 平方米,占 5%;文体体育用房 10649 平方米,占 1%;机关办公用房 67111 平方米,占 7%;其它用房 5094 平方米,占 0.6%。

(一)机关单位 1958 年在八七路北侧,建县委、政府、财贸办公楼三幢,在八七路南侧建政法、武装办公楼两幢,均为二层砖瓦结构,共 6105 平方米。后机关扩大,陆续兴建一批混合结构的楼房。水利局 1966 年建三层办公楼一幢,1753 平方米,商业局 1981 年建五层楼一幢,2783 平方米,粮食局 1981 年建五层楼一幢,3603 平方米,县委 1982 年建三层会议办公楼一幢,1200 平方米。税务局 1983 年建四层办公楼一幢,1324 平方米。人大、政协 1984 年建三层办公楼一幢,4000 平方米。县法院 1985 年建四层办公楼一幢,1304 平方米。

(二)厂矿单位 毛纺织厂 1980 年扩建锯齿形大厂房 14 跨 8348 平方米,1981 年至 1985 年,建四层家属楼十幢,25984 平方米。麻纺厂 1980 年建锯齿形大厂房 7384 平方米,1981 年至 1984 年建四层办公、家属楼四幢 6758 平方米。造纸厂 1980 年建五层宿舍楼一幢,2576 平方米。县瓷厂 1983 年建四层宿舍、办公楼一幢 2747 平方米。县建筑公司 1980 年建五层办公、宿舍楼一幢,2859 平方米。

(三)商业单位 服务公司 1973 年建三层服务楼一幢,3463 平方米。城关镇供销社 1982 年建四层营业楼一幢,1785 平方米。中心粮站 1981 年建四层营业、办公楼一幢,2722 平方米。烟草公司 1981 年建五层营业、办公楼一幢,3775 平方米。县供销社 1985 年建五层工业品大楼一幢,3300 平方米。百货公司 1985 年扩建平房商场 2195 平方米。

(四)学校单位 长葛高中、和尚桥高中、文化路中学、县委党校 1980 年至 1985 年,各建三层教学楼一幢,人民路中学建二层教学楼一幢,共 12156 平方米。

80 年代以来,新建楼房,设计科学、结构坚固、外表美观。多以着色砂、玻璃玛赛克或磁砖进行外装修。部分营业、办公室地面,由以往的砖漫地平、水泥地平,改变为水磨石地平。

三、文化娱乐设施

人民会堂座落在八七路路南,建于 1958 年,砖木结构,面积 2174 平方米,座位 1800 个。

长葛影院建于 1985 年,座落在新华路中段路北,面积 1540 平方米,钢架结构,座位 1300 个。

工人影剧院 座落在人民路路东,建于 50 年代,1963 年改建为砖瓦结构,座位 1200 个,面积 848 平方米。

工人文化宫建于 50 年代,占地 189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31.14 平方米,内设蓝球场、曲艺厅、录像放映室、阅览室、游艺室、舞场、图书室。

长葛县体育场建于 1977 年,位于新华路西段路北,面积 61 亩。

人民公园建于 1984 年,位于人民路南段路西清溟河北岸,面积 30 亩。

毛纺织厂影院建于 1985 年,座落在轻工路路北,建筑面积 1631 平方米,座位 1300 个。

四、医疗卫生设施

长葛县人民医院 门诊部位于八七路路北,住院部位于长社路路北。

长葛县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属医院 位于葛天路路北。

长葛县卫生防疫站 位于人民路路东。

长葛县妇幼保健站门诊部 位于八七路东段路南。

长葛县公费医疗门诊部 位于文化路路西。

长葛县计划生育指导站 位于八七路西段路北。

城关镇卫生院 位于建设路南段路西。

五、给水、排水设施

(一)给水 县城始建以来,各单位自建水井、水塔解决生产、生活用水。1985 年底,有水塔 74 座,水井 101 眼。1984 年长葛县自来水公司成立,打水井 1 眼,建给水干管 2.3 公里,日生产能力 4800 吨,给水人数 6500 人,给水普及率 20%。车站街南段,自化肥厂用深井泵抽水以来,地下水位下降,水井干涸,居民用水全靠到桥南拉运。

(二)排水 1980 年前,城区全部靠地面自然排水,部分水流汇集于老干部局至人民路中学老路沟内,排入清溟河。后来,此沟被填平。1984 年八七路两侧建砖砌混凝土结构排水沟 1600 米。1985 年底,城内共建明暗排水沟系 6.4 公里。

六、电力电讯设施

1982 年始装路灯 160 盏,总功率 48 千瓦,1985 年增加到 242 盏,总功率 72.6 千瓦。1982 年市话交换机 300 门,电话机 262 部,1985 年,在城内埋电缆 2.15 公里。

七、环境保护

80 年代以来,县城建设发展,人口增加,环境保护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政府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一)县城绿化 1984 年在八七路建花池总长 1500 米,池内种植雪松、黄杨和冬青,街道绿化面积 3029 平方米。1985 年县城绿化覆盖率 13%。

(二)街道卫生 1985 年开始,沿街住户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同年,城建局在主要街道建公共厕所 5 个,垃圾池 10 个。

(三)空气污染及其防治 长葛县城生产、生活向以燃煤为主,年燃煤 31 1256 吨,其中市民生活用煤 14518 吨,均为低空排放烟尘。1985 年底,全城 35 台锅炉,共计 116 蒸吨,已改造 11 台,计 31 蒸吨。监测记录:县城大气中 SO_2 的日最高含量为 $2.812\text{mg}/\text{m}^3$,氮的氧化物含量为 $0.066\text{mg}/\text{m}^3$,悬浮颗粒含量为 $3.90\text{mg}/\text{m}^3$ 。

(四)废水及其处理 县城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5447318 吨,经处理的 183200 吨,占总排放量的 3.36%,达标 14 万吨,达标率 2.6%。每年有工业、生活污水 34278.48 吨,直接排入河流或渗漏到地下。

(五)粉尘噪音及其治理 长葛为暖温带季风气候,加上公路、铁路干线纵贯城区,粉尘噪音严重,除水泥厂主窑风机安装了消声器外,其余均有待治理。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房屋建设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广大农民生活贫困,居住简陋。多数农户只有三间草房和半间灶房,土坯垒墙,麦草缮顶,低门小窗,阴暗潮湿。较富有的农户,有楼房和砖瓦房,一般主房三大间,东西陪房各三小间,前有院墙门楼,组成“四合头”院。一来方便祖孙几代同住一院,以示阖家团圆,二来讲求严实,以防盗匪抢劫。只有极个别的官绅豪富,有两进或三进大院,楼房瓦舍,最高有三层主楼,中间有方三丈过厅客房。

50年代初,翻身农民生活略有改善,为了娶亲成家,多设法盖三间砖基(后河、坡胡一带为石基)土墙、草木盖顶的新房,居住条件稍有改善。

1958年公社化后,公社所在地,兴建一批红砖机瓦的机关办公房、工厂厂房、粮烟仓库和商业门店,形成一些新的集镇街道。与此同时,“共产风”中错误提出“小庄儿并大庄儿,大庄割耳朵”的口号,并掉小村137个,“割耳朵”67个,扒毁房屋41996间,占全部农村住房的9.6%。加上大队、生产队办公、食堂、仓储、饲养、医疗等占用,使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成为农民住房最拥挤的时期。

1965年“四清”运动前后,农村集体房屋建设有较大发展。多数大队、生产队建了砖瓦结构的学校、办公室、仓库、会计室、烟炕等。借用农民的住房归还农民,扒掉的房屋也多半盖了起来,农民住房稍有恢复。

70年代末期,农民兴建住房热情升高,孟排、范庄、东刘、口王等少数较富裕的村庄开始按统一规划、统一模式兴建新村。进入80年代,农业联产责任制等一系列富民政策实行后,农村房屋建设形成高潮。在座落布局、格式结构、质量要求等方面,比以往都有很大变化和发展。一是宅基地由政府批准,座落由村队统一规划;二是土墙草木结构绝迹,砖墙瓦顶、水泥预制板盖顶,日益时兴;三是宅院格式多为东西排房,座北向南,每院四间或五间正屋;四是多属拆旧建新,划宅基地增多;五是讲究通风采光,宽敞实用,逐渐讲究美观阔气,在粉刷墙壁,水泥地平,玻璃门窗等方面努力追赶城市;六是楼房日渐增多。止1985年底,全县有

70%的村庄已基本建成新村,80%以上的农民住进了新房。发展速度之快,是长葛历史上所没有过的。

农民个人房屋建设情况调查表

单位:间

年份	人口	草房	瓦房	平房	楼房	合计	人均
1949	240532	182910	32247		7928	223085	0.9274
1960	263263	202469	26961		6344	235774	0.8958
1970	336215	197182	29648		6344	243174	0.7232
1980	400180	136917	142733		6344	285994	0.7145
1985	443000	63965	333043	3172	13745	413925	0.9334

1980年以后,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建设发展迅速,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机关住房翻新,厂房、店铺增加;二是二、三层楼房普遍出现,建筑水平提高,为农村建设起了带头作用;三是影院、剧院、街道、水电等公共设施日益健全;四是新的街道市场已经或正在同旧街市分开,形成新的集镇市区。

第二节 道路水电建设

一、道路建设

全县755个自然村,大小不一,疏密不匀,旧时有的车道相通,有的只有人行小道相连。特别是县境西部一些村庄,沟壑纵横,道路交通,甚为不便。70年代中后期,全县大规模进行井渠田林路综合治理,村村都修了道路。止1985年,除县城到各乡镇有渣油路面的公路可全天候通行汽车外,全县所有村庄都有可通行拖拉机的简易公路,有的路面还铺了碎石或炉渣。

二、水源建设

50年代后期,随着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多数村庄都搞了水井建设,垒了井台、井亭,设了井盖。县卫生防疫站还进行多次含氟量和其他有毒物质的检测。70年代,县东半部大量推广“压机井”。县西半部地下水位较深,1972年进行普查,干旱时吃水往返3公里,爬高100米以上的,有后河镇陞山坡上的10个村庄,10300口人,500头大牲畜。1980年至1984年,先后投资60万元(其中财政投资25万元,村组集资35万元),新打百米以上深井23眼,建水塔10座,安装压力水罐4个,埋设地下管道3320米,解决了人畜用水困难。止1985年底,全县有92

个村(组)打了中深井,安装了水泵,建了水塔或安装了压力供水装置,埋了管道,吃上了自来水。

三、供电建设

长葛农村历来靠油灯照明。50年代广大农民曾梦想有一天“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止1985年,全县所有村庄,都架通了输电线路,虽因电力不足,不能全天供电,但终于用上了电灯,用上了电磨,有的农户还看上了电视。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房产管理

一、公有房产

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后,接管了民国时期的公有房产,从地主豪绅手里没收了部分房产,由国家财政支出兴建了一批房屋,这些房产为国家所有,全县共25643平方米。1968年前,先后由建设科、财政局管理,1968年后,县房产管理处成立,由房产管理处管理,租赁给单位或个人使用。房屋损坏,由主管单位维修。房租变化大致如下:1965年以前,每月每间楼房1.3元,瓦房1元,草房8角。

1965~1976年房屋租金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房屋结构	一类地区(县城)				二类地区(老城、石固)				三类地区(全县其它均属三类)			
	生产 营业 用房	仓库 用房	住房	特殊 用房	生产 营业 住房	仓库 用房	住房	特殊 用房	生产 营业 用房	仓库 用房	住房	特殊 用房
机瓦房	0.40	0.34	0.10	0.54	0.38	0.32	0.09	0.52	0.36	0.30	0.08	0.50
小瓦房	0.38	0.32	0.09	0.48	0.36	0.30	0.08	0.46	0.34	0.28	0.07	0.44
次小瓦房	0.36	0.30	0.08	0.45	0.34	0.28	0.07	0.43	0.32	0.26	0.06	0.41
草房	0.34	0.26	0.07	0.40	0.32	0.24	0.06	0.38	0.30	0.22	0.05	0.36
砖瓦厂棚	0.30	0.24	0.06	0.35	0.28	0.22	0.05	0.33	0.26	0.20	0.04	0.31
草木厂棚	0.25	0.20	0.05	0.30	0.23	0.18	0.04	0.28	0.21	0.16	0.03	0.26

1976 ~ 1983 年,按房屋质量好坏分等收费,每平方米每月一等 6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

1983 年以后,在分等收费的基础上,又按租房用途,分住房、生产用房、特殊用房三类区别收费。

单位元/平方米/月

等 级	住 房	生产用房	特殊用房
一	0.10	0.50	0.70
二	0.08	0.45	0.65
三	0.06		

1985 年,县房产管理处建商品房 118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68 元的价格,先付 80% 房价,出售给个人。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自建房产

全县共 583265 平方米,由所属单位自用自管,租赁费比照公有房产价格执行。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自建房产

县城共有 201257 平方米,由所属单位自用自管,出租使用比照公有房产价格。近年来,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城镇人口增加,房屋出租出现自由协商价格。个人或商户租赁市区房屋,特别是商业街道市区房屋,最少每间年收费 15 元,最多每间年收费 300 元。

第二节 土地管理

清末民初土地买卖、典当、分割,由乡、保产行、籍书管理。产行丈量土地,籍书过银子(也叫过粮),然后到县仓房税契。民国 32 年产行改称勘丈员,仓房并归财粮科,由财粮科负责税契。

建国初期,农村买卖土地,由乡政府丈量,到县财政科税契。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土地为集体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用地,按国家征用土地办法规定,先由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办理手续。“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政府主义严重,出现乱批乱占耕地现象。1978 年 3 月,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凡需征用土

地者,必须先报批基本建设计划。征用耕地 5 亩以下,非耕地 10 亩以下,荒地 30 亩以下者,报地区批准,以上者报省批准。需临时占用土地者,可以经县批准租用,租期不超过一年,在租用土地上不得搞永久性建筑。征用土地,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地价与补偿标准,不得随意附加条件。农村社员建房用地,一般不得占用可耕地,必须占用者要经县批准。

1982 年 5 月国家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后,土地使用审批权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1 亩 9 分以下,由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全县全年批准数不得超过 20 亩。2 亩至 4 亩 9 分,报地区批准,5 亩以上报省批准。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不经批准擅自占用耕地的现象屡有发生,尤其是农村划地建房问题甚为严重,加上其他占地,全县耕地 1979 年至 1985 年,六年减少 12406 亩,每年递减 3.1‰。

第四章 建筑队伍

1958 年,长葛县建筑木业社改为长葛建筑厂,内有 1 个木工连,3 个泥工连,职工 800 人。1960 年建筑厂下马,留木工、泥工 67 人归财政局,专事房屋维修。

1973 年,长葛民工参加“三线”建设归来,从中选留木工泥工 596 人,建立长葛县建筑公司。1983 年,又成立长葛县第二建筑公司,县建两公司有职工 880 人。与此同时,随着城乡房屋建筑的日益发展,农村集体、个体建筑队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1985 年底,农村常年建筑队有 47 个,4500 人,出现一大批文化知识、建筑技术较高的年轻木泥工匠,建筑技术力量迅速壮大。县建两公司有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7 人,施工技术员 15 人。工人中 4~8 级工 450 人,其中有垒砌工、粉刷工、混凝土工、钢筋工、带锯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安装工、电气焊工、吊装工、架子工、机修工、汽修工等 20 多个工种。建筑设备的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县建筑公司已拥有搅拌机、灰浆机、卷扬机、对焊机、电焊机、大带锯、吊车等建筑机械。部分农村建筑队也置备有这些机械。长葛县建筑队伍的施工能力,不但能承担一般土木工程、混凝土工程、水电暖气安装工程,而且能承担大型框架厂房、多层高楼的施工任务。仅县建两公司 1985 年就完成造价 519.4 万元,竣工面积 26576 平方米。

第十三篇 商业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商品流通主要靠集市贸易和县城、集镇一些私营行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积极发展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引导他们走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的道路,1956年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长葛商业逐步发展,1958年有职工1855人,1965年1491人,1975年1728人,1979年3930人,1985年11562人,较1958年增长5.2倍,较1979年增长1.9倍。1985年国营商业2387人,占20.6%,集体商业5054人,占43.7%,个体商业4121人,占35.7%。商业零售网点,1979年175个,1612人,1985年4137个,9227人,分别增长22.6倍,4.7倍。商品购销额,1965年购1523万元,销2097万元,1975年购3724万元,销5649万元,1980年购6788万元,销9052万元,1985年购10776万元,销12769万元。1985年购销额分别较1965年增长6.1倍,5.1倍,较1975年增长1.9倍,1.3倍,较1980年增长58.8%,41%。

第一章 国营商业

长葛国营商业是建国以后才发展起来的全民性质的商业企业,由国家提供资金,国家职工经营,盈利上交国库。

第一节 国营商业的发展

1951年在县城及和尚桥先后建立盐业批发处、煤炭经营处、烟酒专卖批发部和百货推销组等国营商业,经营食盐、煤炭、烟酒、布匹等商品。实行垂直领导,人员配鲁、货源组织由上级统一负责,执行国家牌价,坚持低利经营,在人民群众

中树立了很高的信誉。

1954年8月,长葛、洧川两县合并,部分国营商店扩大为县级国营专业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6年全县有国营商业网点24个,职工304人。1958年,供销社商业和合作店组统改为国营商业,取消个体商业,造成市场死滞、货流不畅。1961年至1962年,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商业重新分设。同时,对食糖、香烟、煤油、火柴、肥皂、搪瓷盆、铝锅等部分日用品和副食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部分工业品、副食品,如自行车、针织品、烟、酒、糖、糕点等,实行高价供应。。文化大革命”开始,国营商业受到很大冲击,在大破“四旧”中,查封和销毁带有所谓四旧商标的商品;在批判“利润挂帅”中,取消各项规章制度和奖励制度,造成企业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下降。

1976年后,逐步恢复和健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营管理日趋正规。各专业公司加派采购力量,大力组织货源,在销售上对供销社实行不限时间、不限数量、不限品种,优先供应。同时,农忙季节组织人员,送货下乡,扩大商品销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扩大国营商业企业自主权,改公司统一核算为分级核算,实行利润承包,超额分成,完不成受罚的经济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1年销售完成5210.7万元,较1980年增长22.8%,实现利润180.4万元,较1980年增长21%。1982年,集体、个体、联合体等商业,一齐拥入市场,竞争激烈,国营商业业务下降。嗣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责任制,经营有了好转。1985年国营商业统属县商业局,局下设百货、纺织品、五交化(五金、交电、化工)、糖烟酒、石油、盐业蔬菜、食品、服务、综合、家电等10个公司,公司下设若干批发、零售门店和储运机构。县城国营商业单位119个(管理单位20、经营单位92、储运单位7),县以下国营商业单位90个,全部为经营单位,合计209个,职工2387人。年销售额4861万元,获利润128万元。

第二节 国营商业的管理

一、财务管理

1953年以前,实行报账制,由上级公司统一管理。各企业间经济往来,实行内部转账。专业公司收支实行大回拢制,即一切现金收入均交贸易金库统管,一切现金支出,先编计划,由上级公司审批执行。1953年至1956年,各公司实行独

立核算。1956年后,由县商业局汇总各公司会计报表,上报地区商业局,实行地方和公司系统双线上报制。1958年全县商业合并为工业品、农产品两个经理部,财务管理移交地方。1961年,恢复国营专业公司,重新建立商品帐与核算制,各企业的财务计划和重要开支项目,由县商业局审批,超过2000元者,由公司和商业局双重上报审批。一切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结算手续。1977年,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监督,商业系统进行清仓查库,规定维修费500元以下商业局审批,500元以上由商业局、财政局共同审批;财产损失500元以下由公司审批;500元至2000元由商业局审批;2000元以上报财委审批。1979年实行利润留成,公司留14%(服务公司留80%)。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企业留利36%;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企业留利23%,规定每人每年奖金不得超过两个半月的工资标准,超过者报奖金税。同时划小核算单位,国营商业由原来的16个核算单位,划为87个。

二、仓储管理

1951年后,各国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陆续在县城(今老城)修建和租赁部分仓库。1953年,各公司又先后在和尚桥车站增修、租赁仓库设施,商品就站批发。同时制定仓储管理操作规程与仓库检查制度。1958年商业局设立储运科,仓储运输实行统一管理。1961年征地20亩,建综合仓库一处,1800平方米,由各公司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各公司均制定了仓储管理条例和保管工作制度。全县国营商业仓储能力:1956年1094平方米,1978年12427平方米,1985年14497平方米。

第三节 国营商业的购销活动

一、购 进

国营公司建立初期,都是上拨下卖,实行报帐制。1954年县级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在商品购销上,同上级公司变为买卖关系,但商品需按上级公司分配和指定货源地点购进。1958年,割断了各专业公司的条条关系,除主要商品仍按分配购进外,一般商品都可自行采购。1959年,国务院划分商品管理权限,有120多种商品归国家商业部管理,其余放到省、市、地区管理,控制自由采购,实行计划供应。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陆续放开。

1961年前,长葛各国营公司进货均来自许昌地区分公司,许多货物需从许昌返运长葛。1962年把长葛划属郑州经济区,同时把禹县的古城、无梁两乡划入长葛经济区,由长葛安排供应,至今未变。

二、销 售

国营商业建立初期,为占领市场阵地,批零兼顾,零整都卖。1953年以后,开始扩大批发业务,把零售业务让给供销社经营。1956年便以批发为主,成为面向基层社,为基层服务型的经营。1958年后,物资供应紧缺,县级批发业务由原来的推销服务型转为分配型。1961年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商业分工:国营商业负责县城市场,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同时确定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农产品优先供应城市,城市和农村的供货比例:县城占30%,农村占70%,这种办法直至商品供应充裕,才逐步自行消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增设批发网点36个,其中下伸农村批发点12个,方便集体、个体、联合体的购货。各专业公司对批发除实行优惠供应外,还规定各进货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不适销对路,准予退换调剂。

长葛国营商业购销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年度							
	1951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一、国内纯购进			260.6	473.3	541.9	655.0	1771.4	2044.5
其中①农副产品			21.1	184.9	215.0	350.3	1166.5	801.5
②省内工业品			239.9	207.2	173.1	215.8	427.3	697.1
二、供销社调入				17.9		17.7	10.6	16.0
三、省外调入				93.8	65.4	140.9	211.5	405.1
四、省内地外调入				91.0	279.3	1132.9	1697.6	773.5
五、地内县外调入							1230.4	898.6
六、国内纯销售	179.8	437.5	339.3	613.1	761.0	894.4	2083.4	2673.5
其中①消费品			201.2	422.7	664.9	749.3	1697.4	943.1
②生产资料			180.5	119.3	39.1	72.4	114.3	224.4
七、调给供销社	69.6	865.1		676.8	732.4	1471.7	2472.5	1186.0
八、调给省外				26.2	48.4	13.6	292.3	12.0
九、调给省内地外				149.3	124.4	166.0	455.1	608.1
十、调给地内县外							167.1	155.3
十一、库存				382.9	443.6	458.4	596.9	697.1

第四节 国营公司概况

一、百货公司

1951年8月,许昌地区百货分公司在和尚桥设立百货推销组。1954年建立长葛县百货公司,在县城、和尚桥、洧川、南席、后河、石固、韩佐等七个集镇,设立批发零售点。1958年属工业品经理部。1960年恢复百货公司建制。1963年,接收公私合营商业,组成老城百货商店。1964年4月,五交化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66年9月,纺织品公司并入百货公司,经营百货、文化用品、针织、纺织、五交化五大类商品。1980年1月,将五交化商品划出,1983年又将针织品划出,至此,百货公司成为专业公司。1985年有职工91人,零售门市部3个,批发部1个,仓库3个(对外营业)。年销售694.4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人均效益2859元。

长葛县百货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肥皂 (箱)	洗衣粉 (吨)	保温瓶 (百个)	缝纫机 (部)	铝锅 (百个)	钟表 (架)	手表 (只)	钢笔 (十支)	皮鞋 (十双)	胶鞋 (十双)
1953	1145		36						635	
1954	2067		96	42						176
1955	2441		56	12						153
1956	1340		57	155					35	152
1957	2379		62	78	2			332	86	127
1958	4550		107	516				2742	76	404
1959	2636		112	318				5066	788	285
1960	6318		125	233	1			5505	355	282
1961	1548		190		3			3868	220	127
1962	546	1.5	29	126	1	365	53	1834	4	97
1963	583	1	15	161	1	50	90	1806		41
1964	701	2	13	18	1	67	7	3276		81
1965	512	1	13	14		85	13	4168		45
1966	1001		34	42	1	378	61	3940		29
1967	811		36	116		213	63	2328		184
1968	1208	1	102	196		313	98	3491		125

续表

年度	肥皂 (箱)	洗衣粉 (吨)	保温瓶 (百个)	缝纫机 (部)	铝锅 (百个)	钟表 (架)	手表 (只)	钢笔 (十支)	皮鞋 (十双)	胶鞋 (十双)
1969	2087	5	41	1.64		367	121	3410		142
1970	2145	27	223	601	10	887	160	1527		656
1971	3970	46	269	635	15	931	181	3248		53
1972	1609	33	208	634	29	666	370	7631		634
1973	3130	24	188	614	22	774	417	10355		684
1974	1850	84	106	895	45	1049	535	7941		1078
1975	4190	77	92	785	73	1795	699	6934		1020
1976	1020	9	24	414	31	341	944	8970		165
1977	690	15	22	534	20	838	718	6957		159
1978	1140	20	31	574	36	1063	1317	1205		286
1979	3770	35	47	558	21	981	1527	1427	3780	813
1980	1750	26	56	946	20	1687	1517	1868	10332	118
1981	5250	74	111	1154	36	1508	1449	4303	5970	231
1982	2030	43	129	686	35	2022	1457	3530	4440	320
1983	2380	73	56	482	24	1065	3089	3869		226
1984	3010	62	67	596	34	2076	7740	5013	347	384
1985	9900	26	193	1891	132	2867	14869	10720	408	13271

二、纺织品公司

1954年成立长葛县花纱布公司,管理棉花、棉纱、棉布的统购统销,对城乡人民生活用布,对工业生产用布,劳动保护用布,临时调剂、奖售、换购等用布,实行计划安排,保证供应。1956年花纱布公司改称长葛县纺织品公司。1958年,纺织品公司并属工业品经理部。1961年11月恢复纺织品公司,主管针、纺织品两类业务(1956至1958年,曾设立针织品公司,后未再单设)。1966年并入百货公司,1983年恢复至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生产发展,物资充裕,1984年国家取消棉布统购统销、定量供应政策,实行敞开供应。1985年,有职工104人,3个批发部,5个零售商店。

纺织品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棉布 (百米)	化纤布 (百米)	棉毛 衫裤 (百件)	卫生 衫裤 (百件)	汗衫 背心 (百件)	毛线 (公斤)	花布 (百米)	布制 服装 (百件)
1955			30	161	57		32	
1956			28	142	101		32	
1957			16	714	80		28	
1958			21	10	286		28	
1959			19	21	310		26	
1960			41	19	398		40	
1961			16	11	206		22	
1962	22		44	26	1386	2	25	
1963	11		9	9	59	48	2	61
1964	11		9	9	39	4084	2	39
1965	21		4	14	68	3155	2	1
1966	31	2	19	26	155	1730	4	5
1967	42		26	41	172	1825	6	10
1968	29		5	29	125	1636	10	5
1969	58		16	29	276	3922	74	
1970	330	103	264	99	1027	3321	26	66
1971	316	6	280	174	784	1929	33	66
1972	290	16	2	2	10	4125	25	24
1973	270	25	191	350	1030	4465	38	39
1974	334		231	496	1389	4084	33	16
1975	327	23	31	745	1743	3155	31	204
1976	53	6	1	3	60	2403	5	81
1977	43	7	1	1	30	2608	2	16
1978	45	5	189	241	40	2215	9	107
1979	77	6	69	160	637	2100	2	189
1980	99	10	60	240	240	2200	3	272
1981	67	5	284	57	481	2540	4	325
1982	52	218	225	85	525	3640	3	292
1983	12595	1376	476	368	1647	1688	5370	306
1984	14733	915	601	411	2050	1407	4639	360
1985	17308	477	711	205	1344	1101	2557	337

三、五交化公司

1961年五金交电化工商品从百货公司划出,成立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由于成立前,在“大跃进”时期盲目采购,造成商品大量积压,加上经济困难时期,社会购买力低下,公司成立后,虽经清理整顿,也未能扭转亏损局面,1964年又并属百货公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五交化商品经营量日益增大,1980年1月恢复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5年,有职工67人,3个批发部、4个零售部,1个修理部,经营商品2000余种,年营业额845.6万元,实现利润23.8万元。

长葛县五交化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自行车 (辆)	圆钉 (公斤)	铅丝 (公斤)	电池 (只)	收音机 (部)	硫磺 (公斤)	纯碱 (公斤)	染料 (公斤)	油漆 (公斤)	电视机 (部)
1980	2459	62110	121745	267900	8424	46644	107704	35067		347
1981	4836	94559	156835	37580	10942	17745	106357	25903		379
1982	5524	91877	157774	400100	9796	14886	126468	121951		307
1983	5307	82915	172426	372200	7272	36687	107745	12924	83919	401
1984	6892	59156	767777	341800	8279	22103	156860	8172	86715	771
1985	4465	65721	43276	39920	12813	28056	188062	14617	92626	1259

四、糖烟酒公司

糖烟酒公司,初为酒类专卖事业批发部,1954年更名为长葛专卖事业分公司。1958年,糖烟酒专卖业务先后并入农副产品经理部,第二副食品经理部。1966年成立糖烟酒公司。

1951年至1952年,主营酒类批发业务。1953年开始经营纸烟,盘纸。1955年接管食糖经营业务。1956年以后增加食杂类、干鲜果类、食盐、调味品类、水产类经营业务。盐业经营于1975年12月移交蔬菜公司。卷烟经营于1983年9月移交烟草公司。1985年经营品种有糖、酒、食杂、调味四类310多种商品。职工164人,1个食品加工厂、1个批发部、2个批发点,7个零售商店,个集体综合商店。

糖烟酒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食糖 (吨)	卷烟 (箱)	酒 (吨)	糖精 (公斤)	奶粉 (公斤)	糖果 (吨)	糕点 (吨)	罐头 (箱)
1972	299	4979	89	222	540			
1973	166	4861	123	784	915			
1974	180	4608	100	684	1084			
1975	148	4792	99	813	1734			
1976	246	6485	428	1537	2494	54	679	
1977	559	7199	400	778	5515	132	559	
1978	933	8228	416	542	1228	111	153	
1979	832	12059	619	254	3061	126	159	2262
1980	1251	13227	354	922	6566	183	159	2502
1981	1133	12683	170	1642	5644	23785	2462	
1982	1214	10170	137	993	12534	200	134	3428
1983	1965	6777	185	128	2733	102	70	1768
1984	2274	803	204	658	13288	110	157	3504
1985	1896	139	354	28	23781	124	229	5263

五、石油公司

1958年煤建公司设立石油批发部,1976年3月,从煤建公司划出成立长葛县石油公司。1958年全县仅供柴油150吨、汽油30吨、煤油30吨。随着动力机械和机动车辆的不断增加,石油业务不断扩大。1976年建成大型金属油罐两个,容积3400立方米。1981年后,先后在古桥、董村、老城、坡胡、南席、官亭、石固、后河建立石油供应站,县城设立加油站,同时扩建了油库。1985年,储油能力为7344立方米,职工105人,下属8个石油供应站,1个营养食品厂。1984年被商业部命名为石油统配定量先进单位,被省、县命名为文明单位。

长葛县石油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年度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年度	汽油	煤油	柴油	润滑油
1958	30	30	150	17	1972	275	543	4067	410
1959	148	470	272	5	1973	307	537	4744	450
1960	289	465	345	133	1974	376	424	5783	522
1961	192	378	52	77	1975	488	36	6796	662
1962	193	67	490	82	1976	789	425	7413	720
1963	263	420	500	79	1977	1167	500	10440	699
1964	76	545	450	13	1978	1042	387	1111	844
1965	142	64	576	63	1979	1215	310	8386	888
1966	197	732	1102	137	1980	1371	335	9278	709
1967	107	746	141	152	1981	1186	369	7945	567
1968	239	500	1517	148	1982	1261	328	7003	288
1969	36	646	1666	158	1983	1195	355	6671	472
1970	154	493	2529	285	1984	1846	405	5369	417
1971	147	466	2782	227	1985	1233	408	583	736

六、盐业蔬菜公司

1951年成立长葛盐业批发处,专营食盐。1957年至1975年,盐业经营先后并入服务局、农副产品经理部、第二副食品经理部、百货站、糖烟酒公司。1975年,盐业、蔬菜合并经营,成立盐业蔬菜公司,下属一个盐业批发部,两个蔬菜门市部,先后在县城附近的刘士华、孟排、坡胡、孙庄等村,建立蔬菜基地2000亩,1979年改定八七、桥北、孙庄三个自然村为蔬菜种植基地,每年种1500亩蔬菜供应县城市场。年初与菜农签订合同,引进良种,排开播期,包购包销,按时上市,同时对菜农奖售肥料,供应口粮不足部分。1977年上市蔬菜43308担,1978年55116担。1979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蔬菜大量上市,公司供应量相应减少。1985年,经营业务由原来的食盐和蔬菜两类商品,发展到水产、干果、调味品等八类商品。有职工260人,盐仓2处,酱菜厂1个,腐竹厂1个,批发部2个,零售商店4个。自长葛人民政权建立,食盐专营以来,盐价平稳,保证供应,每年生活用盐销量,以人平均在10公斤上下。

七、食品公司

1955年许昌进出口公司在洧川设立食品收购站。1956年成立长葛县食品公司。之后,虽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但经营生猪、菜牛、菜羊及鲜蛋等业务未变。1985年有职工242人,下属11个食品经营处,1个繁殖场,1个仓库,3个门市部。1954年国家开始对生猪实行订购,1958年后,生猪生产下降,又改为派购。每年国家向生产队下达派购任务,同时对售猪户实行奖励政策(每交售3斤毛猪奖1斤粮,交售1头猪奖布票2尺),以促进生猪发展。随着国家派购任务的不断增大,又规定生猪、鲜蛋只准国营食品部门经营,不准私商买卖。这种状况随着生产、供需、价格诸因素的变化时紧时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发展,生猪、鲜蛋货源充足。1979年收购生猪66657头。1980年鲜蛋收购突破50万公斤,1984年达90万公斤。长葛食品公司被河南省商业厅命名为鲜蛋收购超百万斤的先进单位,荣获商业部三等奖。1985年4月,国家放开生猪、鲜蛋购销价格,取消派购任务,实行随行就市自由经营。1978年开始,先后在县城设立3个门市部和1个肉食店,每日早集设立熟肉货亭和肉架子,日销量由1972年的5头,增加到30余头。为增加肉食供应,食品公司三次扩建屠宰房和肉食仓库,1979年实现屠宰半机械化,年节高潮期,日屠宰量达200余头。加上市场开放以后,私人宰猪户的增加,肉食供应紧张局面得到了根本改变,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选购。

长葛县食品公司主要商品购销表

项目 年度	活猪 (头)		鲜蛋 (公斤)		菜牛 (头)		菜羊 (头)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56	14251		72300					
1957	15339		189680		856		418	
1958	24600	5960	199200	91050	1636	1821	7537	150
1959	14117	1371	47100	1900	1606	1225	6111	1276
1960	4638	3112	44650	3850	908	712	1490	2050
1961	1526	1655	27650	950	123	359	1749	1673
1962								1859
1963	26768	3596	38300	15300	4	4		

续表

年度	活猪 (头)		鲜蛋 (公斤)		菜牛 (头)		菜羊 (头)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64	32915	11787	30950	5100	70	70	7090	220
1965	26100	9311	316050	44400	355	354	610	610
1966	20479	13188	140000	44500	409	364	278	278
1967	28598	17224	280000	52550	401	389	549	483
1968	29441	16284	264100	88400	510	498	4591	689
1969	26491	15400	307250	45150	2610	1947	1105	
1970	21193	11041	347850	95000				
1971	23600	11800	342350	84250	1900	1900		
1972	31200	14400	242450	87150	2100	1900		
1973	49600	23400	213350	81350	2100	1900	12	12
1974	49600	23500	220650	80750	1900	1400		
1975	35717	23897	291422	56848	2661	1775	206	200
1976	29441	20524	282550	74800	2639	1459	544	229
1977	29147	19534	373162	74235	1575	783	166	177
1978	43342	4370	427973	62506	1519	709	248	249
1979	66657	1021	320300	84300	1527	592	2214	382
1980	63065	8000	563850	70800	594	482	7450	136
1981	37972	7000	529350	61750	431	183	11306	56
1982	51654	26500	625700	71800	796	111	3910	76
1983	50815	20400	752050	47450	497	96	3681	70
1984	43651	15107	937900	48100	156	125	106	49
1985	34636	8700	579596	31000	55	55	32	32

八、饮食服务公司

1961年1月成立饮食服务总店,辖有3个营业食堂,1个车马食宿店,1个旅社,1968年增添3个理发店。1972年饮食服务总店改为国营饮食服务公司。1975年租用房产处三层楼一幢设立第二旅社,1980年建立浴池1座,职工发展到285人,营业网点13个,成为综合性服务行业。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对饭店、

浴池、照相、理发四个行业 11 个门店改用集体性质的企业管理,实行固定资产国家所有,门店由个人承包营业,流通资金定额管理,有偿使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两个旅社保持国营性质,实行定额管理、超额分成的办法。1985 年营业收入 77.8 万元,实现利徼 6.3 万元。

供销社所属的农村饮食服务业,是在 1955 年、1956 年对私改造中组织发展起来的。当时组织起来的有饮食业 49 个店组,500 余人,服务业 18 个店组,132 人。主要有食堂、旅社、理发、照相、修配等。这些门店分布在集市、交通要道处。1981 年成立农村饮食服务公司,发展冷饮、面条加工等 10 个服务行业。1985 年有营业食堂 16 个,旅店 10 个和其它门店共 65 个,营业额 25 万元,实现利润 2.6 万元。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长葛供销合作社商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发展起来的集体性质的商业企业,由社员集资,国家扶持,民主选举管理人员,既管供销,方便群众,又传播科学知识和技术,支持和发展农副业生产。从建立开始,即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欢迎和支持。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发展

1950 年 5 月,长葛县人民政府设立合作科,同年 12 月成立长葛县合作总社筹备委员会,经过宣传发动,先后在尹家堂、石象、陈庄、佛耳岗、坡胡、会河等乡建立合作社,主要经营煤油、火柴、棉纱、棉布、食盐等群众生活日用品。1951 年,全县 7 个区的 90 个乡先后建立合作社。同年 12 月,增福庙区建起全县第一个区联社。次年其它 6 个区也相继建立区联社。1953 年 2 月,全县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长葛县合作社联合社,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通过合作社章程。1954 年 10 月将县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县供销合作社。1956 年 3 月,县供销社实行统一资金,利润上交,共负盈亏的管理办法。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县供销社、商业局、服务局、药材公司四大商业合并,原县供销社所属的基层供销社改称综合商店。1961 年,恢复集体所有制的供销社

商业。1969年,“文化大革命”高潮中,又将供销社所属企业改为国营商业。1975年名义上恢复县供销社,但直到1983年才恢复为集体所有制商业。

1985年,长葛县供销社商业拥有21个经营实体: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日用杂品公司、土产公司、信托贸易公司、工业品联购分销公司、棉麻公司、农村饮食服务公司、第二贸易货栈、塑料厂和城关镇供销社、老城供销社、大墙周供销社、董村供销社、石象供销社、古桥供销社、南席供销社、官亭供销社、增福庙供销社、后河供销社、坡胡供销社、石固供销社,有职工干部1760人,经营网点252个,其中纯商业网点187个,饮食服务行业65个。此外,农村代购代销店384个,乡、村、组集体商业211个,从业3384人。全县集体商业机构共847个,5045人。长葛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社商业的管理机构。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经营

一、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县供销社根据各个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适时供应各种农具、牲畜、肥料、农药、农药器械、农用薄膜、石油、煤炭等。30多年来,生产资料供应总值达22806.2万元。

(一)农具 建国初期主要供应犁、耩、锄、耙等传统农具。1955年成立新式畜力农具推广站,开始推广使用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解放水车、播种机、收割机、架子车等。60年代初,因地制宜地组织经营竹、木、条编及铁制农具。1967年农机具移交县农机公司经营,供销社只经营小件农具。1985年销售竹、木、条编农具13.18万件,铁制农具16.94万件。

(二)肥料 50年代初,供销社主要供应饼肥。1954年后,开始供应肥田粉(硫酸铵)、颗粒肥等化学肥料,60年代以后,增加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碳酸氢铵、铵水、复合肥、磷肥等10多种,供应量逐渐增加。1967年至1976年还到内蒙等地采购羊粪2500多吨,帮助生产队生产土化肥12000多吨。

(三)耕畜 1953年供销社开始经营耕畜。1955年建立牲畜服务部,到1968年共供应牲畜5400多头。这些牲畜主要购自新疆、青海、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云南、广西等10多个省区。同时也组织本县市场进行交易。

(四)农药 1952年开始供应农药,主要品种有:棉油皂、碱铜、砒酸铅、六六六粉、赛力散,以后逐步增加西力生、硫酸铜、滴滴涕、石硫合剂等。1985年农药

品种增加到20多个,全年销售各种农药356吨。另外,1975年到1978年,县生产资料公司还帮助农村社队土法试制766杀虫剂、土乐果等7种土农药8500多吨。同时还组织供应喷雾器、手摇喷粉器等植保机械。

(五)农用薄膜 70年代,长葛县农村推广塑料薄膜覆盖营养钵育苗新技术,供销社开始供应农用薄膜。之后,农用薄膜的需求量逐年增大,1985年销量297吨。

长葛县部分生产资料销售量表

年 度 \ 品 种	化 肥 (吨)	农 药 (吨)	小件农具 (百件)
1954	537		
1955	1260	26	
1956			
1957	2521	59	
1958	4085	278	4312
1959	1736	261	5119
1960	2674	113	7975
1961	1520	103	3868
1962	1295	26	1441
1963	1137	245	
1964	1440	158	2997
1965	4241		121
1966	5579	172	1870
1967	3960	272	1763
1968			
1969			
1970	851	7	
1971	8755	247	
1972	11813	420	1803
1973	15327	606	
1974	2623	487	
1975	15844	369	
1976	12058	329	
1977	9111	268	2345

续表

年 度 \ 品 种	化 肥 (吨)	农 药 (吨)	小 件 农 具 (百件)
1978	21688	221	2934
1979	32914	211	3190
1980	32592	186	3502
1981	32015	248	3192
1982	41299	196	2099
1983	36276	72	2227
1984	31325	139	2852
1985	15503	89	3012

二、生活资料及日用工业品供应

生活资料供应,按照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充足商品敞开供应,紧缺商品计划供应。此外,供销社还积极开展自营业务,以不断满足群众需要。

(一)日用杂品 50年代供销社主要供应铁锅、铁勺、粗瓷器、土纸、鞭炮、纸伞、蒲席和竹木条编等日常生活用品。以后经营品种逐年增加,70年代增加到560多个。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供应商品也逐步由低档向高档发展。1985年供应的主要品种有钢精铝制品、细瓷类商品等,年销售日用杂品总值145.5万元。

(二)纺织百货交电 50年代主要经营棉布和小百货,60年代经营的品种逐渐增加到600多个。1978年后,中高档纺织品、百货和五金交电商品也进了乡村农舍,供销社适应形势,积极组织供应。其主要品种有棉毛、涤纶、混纺布和各种成衣、胶鞋以及缝纫机、保温瓶、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电冰箱等500多个品种。

(三)文化用品 从50年代开始,基层供销社均设有文化用品专柜和专业门市部,主要销售笔墨纸张和图书课本。60年代以后,还增加经营体育器材。

三、农副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收购是供销社的一项主营业务。1953年到1955年,主要收购粮食、油料、烤烟、棉花、青麻等。1956年后,转向小土特产品收购,全县设立16个收购部,57个收购点,代购代销人员156人。收购的主要品种有苇席、杂骨、粉

条、牛皮、羊皮、杂皮、猪鬃、羊毛、药材等。

1978年后,供销社主要收购粉条、粉渣、红薯干、苹果、蜂蜜、西瓜、苇席、草袋子、竹木条编器具、铁木农具等。1980年收购粉条379万公斤,红薯干168.75万公斤,苹果31.85万公斤,其它物资140多种,金额250万元。1982年收购西瓜26.5万公斤,苇席5万条,小件农具3万件。1984年至1985年还收购棉花124.6万公斤。

四、废旧物资收购

供销社从1952年开始代国家收购杂铜,1953年后转为自营,收购的品种有9大类89个品种,除利用自营网点进行收购外,还利用农村代购代销店和小商小贩代购。30多年来,收购废品金额共1810万元。

五、农村代购代销店

为了活跃农村市场,解决农民买难卖难的问题,1961年后,供销社在未设门市部的大队设立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其人员由大队配备,供销社提供铺底资金,双代店按营业额提取手续费,业务上归供销社领导。1979年全县共设双代店263个,1985年增加到384个。

第三节 扶持多种经营

30多年来,供销社一贯坚持收购管生产的方针,对农村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在物资、技术、资金上进行扶持和帮助。

50年代,供销社投放预付定金664.596元,扶持烟叶、棉花和其它工副业生产。60年代,供销社配备专职地产员37名,分片包干,帮助农村建立苹果、桑椹、苇子、白腊条和其它果树生产基地16个,并建立3个固定技术传授站,培训专业技术人员7285人。70年代以来,帮助农村社队建立多种经营专业组751个,种植苹果树27.5万棵。1984年投放生产扶持金253万元,重点扶持了棉花生产。

第四节 社员股金及分红

1956年,长葛供销社有社员191516人,股金382070元。之后,供销社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几经改变,社员股金停止发展。1982年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又开始

发展社员,增扩股金。止1983年,全县有社员21万人,股金54.5万元。

股金分红,章程上虽有规定,但未认真及时兑现。30多年来,只分过两次红利。1955年,分红利55160元,1982年,分红利96907元。

第三章 计划物资的经营管理

计划物资的经营管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建国以后,钢材、木材、煤炭、水泥、大型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实行计划生产和计划供应,价格由国家制定。计划物资的经营管理由物资部门负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部分物资经营渠道放宽,价格实行国家牌价和市场议价双轨制,但以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第一节 计划物资经营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为了恢复生产,稳定物价,从1950年开始对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物资的供应实行计划调拨,长葛县的物资供应由政府负责分配,商业部门负责经营。1960年10月长葛县物资局成立,物资供销开始由物资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对长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物资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被否定,物资供应混乱。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供应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行,物资开始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

1980年10月,县物资局下属木材公司和物资公司。1983年将商业局的煤建公司划归物资局。1984年5月,改物资局为长葛县物资综合公司,除原有三个公司外,又增设金属材料、金属回收和生产资料服务三个公司。1985年6月,将物资公司分设为机电设备和建材化轻公司。同时为了方便群众,就近供应,扩大经营,积极增设营业网点。1982年,全县有物资商店10个,其中城镇门市部4个,农村网点6个,工作人员111人,年营业额56.9万元,占物资系统销售总额的7.9%。1985年底,网点发展到33个,其中城镇门市部18个,农村供应站15个,工作人员222人,年营业额920.92万元,占物资系统销售总额的42%。其中机电公

司设工具商店、机电部、配件综合部、坡胡供应站,金属公司设知青店、八七路商店、石固供应站、董村供应站,煤建公司设官亭站、南席站、董村站、石象站、大墙周站、老城站,生产资料公司设综合门市部,建材化轻公司设化轻门市部、桥北综合商店、老城站、建材门市部,金属回收公司设第一回收站、坡胡回收站,木材公司设木材经营处、经营商店、物资门市部、五交门市部、物资商店、南席木材站、老城木材站、大墙周木材站、后河木材站、木材购销站、木材加工厂、带锯车间。

第二节 计划物资的购进与供应

一、购 进

长葛县物资部门进货渠道,主要靠国家计划分配,由省、地物资站供应。改革开放以后,部分物资亦有到生产厂家直接购进的。物资部门经营:

(一)金属 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铜、铝、铅、锡、锌及铜材、铝材。黑色金属:钢材、管材、板材、生铁等。钢材主要有圆钢、槽钢、方钢、工字钢、丁字钢、扁铁、角铁及各种碳素钢材。管材有焊管、镀锌管、无缝管、铸铁管。板材有厚板、中板、薄板、镀锌板等。

(二)机电产品 机电产品有统配机电产品、二类机电产品和其它机电产品。统配机电产品有汽车、拖拉机、气锤、车床、风机、工业锅炉等。二类机电产品和其它机电产品有小型机械、轴承、仪表、仪器、电焊条、按钮、磨具、量具、刀具、丝锥、板牙、照明用线、裸铝线等 80 多种。

(三)木材 大部分为东北材和南方材,另有少量进口材。有圆木、方木、坑木、梁檩材及木材加工制品的胶合板、纤维板。

(四)轻化建材产品 建材有水泥、玻璃、油毡、石棉制品、菱镁制品等 20 多种。轻化有硫酸、盐酸、烧碱、纯碱、沥青、橡胶制品、轮胎、化工原料、油漆等 100 多个品种。

(五)煤炭 煤炭购进,一向由国家计划分配,供应本县用煤的统配矿有平顶山、新峰、新密;地方矿有安阳、济源、登封、县矿和禹县乡镇煤矿等。品种有无烟煤(禹县、登封、密县煤),有烟煤(禹县、平顶山原煤)。

二、供 应

按需要和可能进行分配,分配中优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和国家机关、集体单

位的需要。

(一)金属材料供应 1970年以前,金属材料由县计划委员会分配,物资公司按分配计划供货。1984年7月,金属材料公司成立,由县物资局分配,金属材料公司供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金属材料从多种渠道进入市场,不仅有跨行业经营,而且出现一批集体户和个体户经营,仅县城经营钢材的单位,一度多达百余家。金属材料公司除担负计划供应外,还积极开展计划外购销业务。

(二)机电设备供应 1978年以前,机电产品供应工作基本上按计划调拨,层层申请,综合平衡,在当时条件下,对保证重点需要起到一些作用,但也暴露出统得过死的弊端。1980年以来,对各类汽车、锅炉等10种统配物资,按指令性计划分配,对80种二类机电产品按指导性计划分配,其余绝大部分产品都通过市场敞开供应,满足用户需要。

(三)木材供应 长葛县自产木材较少,供应缺口较大,一直按照严格的计划分配调拨,供应比较紧张。为解决木材供需矛盾,弥补计划内材源的不足,木材公司千方百计购进一些计划外木材。1981年至1985年,共购进计划外木材52600立方米,占总购进数的80%,除满足县内城乡需要外,还远销河北、山东两省26个县、市,并尽量做到就地、就站、就近供应。1979年7月,木材公司建立小型木材加工厂,对部分用材实行成品、半成品供应。

(四)轻化建材供应 1978年以来,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轻化产品和建筑材料的需求量增加。为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农村建房的需要,物资公司除按上级分配的指标积极组织进货外,还千方百计购进一些计划外物资。仅1985年下半年,即购进计划外烧碱10吨,纯碱50吨,水泥634吨,平板玻璃1675标箱,及时供应用户。

(五)煤炭供应 煤炭一向按计划供应,近年来,随着煤炭资源的大量开发,供应已经敞开,集体或个人可以直接到矿买煤,煤建公司也可以根据煤炭质量、价格、销路,自行组织供应。平顶山主要供给长葛县烤烟用煤,价格低于零售。密县、禹县无烟煤主要供应人民生活用煤,对非农业人口和驻本县部队的生活用煤,由财政部门拨给差价补贴款,实行凭证定量供应(每人每月30公斤),对农业人口生活用煤执行市场价格,敞开供应。为方便用户,开展业务,增设农村煤炭供应点6个。节约能源是煤建公司的一项重要任务,近年来,积极推广土陶管垒烤烟炕,革新热效率仅30%的蜂窝煤炉,使热效率达到49%,经河南省燃料公司组织42种煤炉检测,被评为全省第一。

长葛县部分年份主要物资购销情况表

项目 年份	煤炭		钢材		木材		汽车		玻璃		水泥		烧碱		纯碱		轮胎		生铁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吨)		(吨)		(立方米)		(辆)		(标箱)		(吨)		(吨)		(吨)		(套)		(吨)	
1961	120000	115000	320	320	1700	1500			300	300	100	100	30	30	28	28	210	205	130	130
1965	138340	115000	480	480	3200	3100			600	600	150	150	30	30	30	30	240	240	150	150
1970	35687	32000	650	620	2000	2000			800	800	270	270	2	2	2	2	150	150	150	150
1975	26710	23630	870	840	3000	2900			4000	4000	300	300	3	3	3	3	220	220	200	200
1980	66000	67400	1100	1050	6000	6300	5	5	700	700	392	392	3	3	4	4	250	250	290	270
1981	67300	67300	1208	1200	6150	6100	7	7	750	750	840	840	4	4	5	5	280	280	240	240
1982	88000	88600	1890	1800	7100	7000	10	10	800	800	789	789	6	6	8	8	300	300	200	200
1983	75000	72000	1417	1368	9137	8365	27	27	850	850	1054	1048	10	10	12	12	340	330	166	166
1984	79527	81295	2189	2122	14945	14021	62	41	1978	1873	800	790	24	24	20	20	360	350	288	225
1985	80000	69000	3674	3430	16515	16671	71	68	2000	2000	900	900	20	20	60	59	420	410	1696	1314

第三节 物资价格 财务管理

一、物资价格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按规定对用户收取进货费和管理费。目前销售价格有4种:供应价、批发价、内部调拨价、零售价。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计划内物资实行供应价;对集体、个人经营单位实行批发价;对城乡个人实行零售价;物资系统内部实行调拨价。

二、货款结算

严格遵守财务结算制度,不赊销、不拖欠。在县内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实行转帐支票结算或信汇;对外省外县则通过人民银行用汇款结算;市场销售,实行现金交易。

三、财务管理

1960年至1982年,实行分级管理,单独核算,财务收支情况分月上报地区对口专业公司。1983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建立健全各种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机构建设,除按八级累进交所得税外,提取15%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下余企业留成,留成部分按60%发展生产基金、20%职工福利基金、20%职工奖励基金提取,使企业责、权、利更好地结合起来。层层实行承包,公司对局承包,网点对公司承包,班组或个人对网点承包。完成情况,逐级考核,好者奖励,差者处罚。公司对网点:完成任务发给工资、奖金、职务津贴;完不成任务者,工资按比例下浮,职务津贴取消;超额完成利润计划,其超出部分实行分成,国家得大头,集体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网点对班组、个人:完成任务者,实行定额补贴或按县物资局、物价局联合下发的提取信息咨询费的规定提取或以件计资。

长葛县物资局 1980~198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购 进						销 售						利 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单位	87.4	112.5	90.3	102.6	341.8	434.0	105.5	173.8	136.2	144.7	423.2	517.0	2.5	6.1	7.6	5.5	11.9	17.5
木材公司	136.5	177.1	233.1	142.3	207.2	432.1	160.1	193.0	242.8	212.6	257.8	308.3	18.5	18.9	13.9	20.0	21.8	14.7
煤建公司	325.1	285.2	329.5	314.6	267.2	368.3	256.8	252.6	344.8	304.1	295.3	360.4	4.4	4.6	7.0	7.5	11.6	5.8
机电公司						115.3												4.3
建材化 轻公司					232.4	461.5											11.5	10.2
金属材料 公司				52.8	35.4	209.4											2.2	6.7
金属回 收公司					21.0	162.0											2.0	5.6
生产资 料公司						42.4												4.9
帆布厂	549.0	574.8	652.9	612.3	1105	2025	522.4	619.4	723.8	719.7	1286.1	2208.7	25.4	29.6	28.5	33.0	61.0	69.7
合 计	机电公司购进额下降是因 1984、1985 年分设金属、机电三个公司,现在表中 1980 年至 1983 年数字为原物资公																	
备 注	司的统计数据。																	

续表

项目 年份 单位	购 进						销 售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木材公司	11.5	29.1	29.1	23.8	28.7	23.0	16	56	21	23.6	70.5	83.4
煤建公司	26.0	24.0	26.0	23.2	24.0	33.1	87	90	55	79.0	56.0	76.0
机电公司	8.1	6.4	6.0	6.0	4.9	5.3	99	116	77	96.0	92.0	62.0
建化公司						7.8						33.0
金属公司					5.5	6.8					26.4	55.4
回收公司				5.6	2.2	7.2					72.5	41.0
生产资料					9.4	1.7						48.0
帆布厂												227.0
平均	15.2	19.8	20.4	19.5	12.5	12.1	100.7	87.3	51	66.2	63.5	78.2

第四章 私营 公私合营与个体商业

第一节 私营商业

民国初年,长葛商品流通的主要形式是集会成交。仅在县城、石固、南席等主要集镇有一些私人商铺,有的店主出资,雇工经营,有的店主站柜营业,个人经营。经营的主要商品有粮食、食盐、刷绒、铁器、药材、纸张等生活、生产用品。之后,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外国商品流入,长葛行商、坐商逐渐增多,经营品种增加了纺织品、火柴、煤油、肥皂等所谓“京广杂货”之类,使长葛商业较前有所发展。

1948年长葛解放时,全县有私营商业512家,从业人员1878人,摊贩3507个,形成老城、南席、石固、水磨河、古桥、后河、董村等一批商业集镇。但由于国

民党反动派的苛政暴敛,货币贬值,许多行店不断挂出“今日无货”的牌子,有的商人哀叹:“赚了钱,赔了货,一天几个价,生意不好做啊!”

当时的县城(今老城)有商店 163 家,摊贩 190 个,从业人员 1272 人,大部分集中在东街、西街、东关、西关、衙前街,除零售外还对四乡小商小贩进行批发经营。著名商号有益合成碎货店、俊泰源杂货店、民康花布店、顺义成铁货店、信义昌粮行、杏花村糕点铺、大华楼饭庄等。南席依靠双洎河、开许公路水陆交通之便,成为粮、棉、油、煤、药等商品集散地,最盛期有商户 102 家,从业人员 258 人,成为长葛、洧川、鄢陵、许昌交界处的一个重要水陆码头。石固南北二寨,分属许昌、长葛二县,竞相发展,是卷烟、粮、饼贸易市场。

民国 25 年(1936 年)长葛县商业行户统计表

数 目 集 镇	项 目		花布店		杂货店		估衣店		盐 店		肉 店		铁货店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水磨河	3	3	3	6					3	3	3	6	2	7
中岳店	1	2	4	10	1	2	1	2	1	2	2	3	3	9
后 河			4	14							4	8	1	3
古 桥	3	7	6	15	1	2	1	3	1	3	5	12		
董 村			2	8										
石 象	2	2	3	4	1	2					2	4	1	3
大墙周	1	2	1	3					1	2	2	4		
官 亭			4	10							2	6		
石 固	4	16	20	65					4	6				
老 城	2	5	59	308	3	8					9	30	2	17
南 席	5	8	8	21	2	6	12	44	12	44	10	22	3	11
会 河	1	2	2	5					1	2	2	3	1	2
合 计	22	47	115	469	8	20	23	62	23	62	41	98	13	52

续表

数 目 集 镇	项 目	皮货店		粮 行		药 行		鞋帽店		钱 庄		食品店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水磨河				4	8	2	13					5	12
中岳店				4	4	4	7			1	1		
后 河				6	18	5	16			1	3		
古 桥				6	14	3	11						
董 村				2	9								
石 象						3	5						
大墙周				2	3	3	6						
官 亭				5	28								
石 固		1	3	2	4	8	17			3	17		
老 城		2	6	23	246	12	35	2	4	7	41	3	13
南 席				9	35	5	14		2	4			
会 河				1	2	1	2						
合 计		3	9	64	371	46	126	2	4	14	66	9	27

续表

数 目 集 镇	项 目	花布店		杂货店		估衣店		盐 店		肉 店		铁货店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水磨河						2	8	2	3				
中岳店						3	9	1	2				
后 河						2	7	2	9				
古 桥						8	24	1	3				
董 村						2	11	1	2	1	5		
石 象						3	6	1	2				

续表

数 目 集 镇	项 目	花布店		杂货店		估衣店		盐 店		肉 店		铁货店	
		户 数	从 业 人 数										
	大墙周					2	4	1	2				
	官 亭					22	36						
	石 固	13	34			3	9	1	3	1	7		
	老 城			2	3	29	237	6	17			2	5
	南 席					31	60	5	10				
	会 河					3	6	2	3				

注:此表为1985年压谈回忆统计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方面积极保护私营商业的正当经营,一方面积极引导私营商业走社会主义道路。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私营商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底,全县共组织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286个,网点445个,从业人员930人,资金1087420元。其中纯商业店、组206个,330个门店及货摊,从业人员569人,资金914409元;饮食业44个店、组,73个门店及售货摊,从业人员219人,资金112389元;服务业36个店、组,营业点42个,从业人员142人,资金60622元。他们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商品流通,为活跃市场,服务人民生产、生活,曾发挥重要作用。1958年“大跃进”中,公私合营商业全部过渡为国营综合商店。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重新恢复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体制,原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合作店、组,人员、资金全部退出。县城(和尚桥)从国营商业退出35人,组成百货、饮食、理发、照相四个合作店,集体经营,自负盈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充分发挥集体商业的作用,于1980年在县城原合作店、组的基础上,建立长葛县综合零售公司,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发展迅速,1985年底,有职工117人,12个门店,9个核算单位。1980年以来,累计向国家缴纳营业税21.29万元,能源建设基金3000元,所得税9200元,积累公积金3.3万元,成为综合性批发、零售商业

企业。

第三节 个体商业

长葛在建国后,经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 95% 的私营商店成为合作商业,截止 1957 年底,全县尚有 156 户个体商贩分散在农村,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经营,1958 年“大跃进”中全部停业。1960 年,国民经济调整,自由市场开放,个体商业一度兴起。1961 年全县发展个体商业 149 户、252 人、资金 29637 元。这些个体商户从事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经营,补充了国营商业的不足。“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个体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放自由市场,扩大集市贸易,鼓励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到 1985 年,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商业发展到 3304 户、4121 人,与国营、集体商业一起形成一个多环节多渠道、四通八达的商业网络,成为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补充和助手。此外,还有饮食服务业 838 户、1117 人,旅店业 12 户、24 人,理发业 153 户、233 人,照相业 47 户、77 人,修鞋业 24 户、24 人,资金总额 9256140 元,年营业额 3108 万元。

长葛县 1964 ~ 1985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零售总额	其 中				备 注
		商业 零售额	工业 零售额	服务业 零售额	其他行业 零售额	
1964	2620	2305	87	169	59	1980 年后市场 开放,其中数 包括不全。
1965	2132	1926	55	119	32	
1966	2504	2334	29	102	39	
1967	3019	2859	37	103	20	
1968	2154					
1969	2019					
1970	2484	2340	86	58		
1971	2754	2593	86	61	14	

续表

年度	项目 零售总额	其中				备注
		商业 零售额	工业 零售额	服务业 零售额	其他行业 零售额	
1972	3452	2973	372	84	23	1980年后市场 开放,其中数 包括不全。
1973	4205	3578	509	112	6	
1974	4767	3814	817	128	8	
1975	5050	4102	797	120	31	
1976	5135	4363	592	142	38	
1977	5855	4853	835	151	16	
1978	6625	5600	861	146	18	
1979	7338	6353	868	117		
1980	10043	7361	1596	161	87	
1981	10666	7372	1925	345	170	
1982	10921	7326	2124	387	191	
1983	12014	8220	2230	409	534	
1984	13928	9937	2314	620	443	
1985	17142	11513	3445	786	580	

长葛县 1979 ~ 1985 年商业零售机构人员表

单位:个、人

商店类别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项目	类别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粮油商店			1	75	2	104	2	106	13	60	17	69	30	195	20	126
副食品商店			38	314	13	234	51	345	42	175	13	84	24	135	18	139
其他食品店			18	131	55	212	44	225	18	70	21	74	29	99	98	377
纺织品商店			--	--	1	18	2	45	4	50	5	44	11	88	42	375

年份 项目 商店类别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机构	人员												
百货商店	52	633	297	604	32	284	38	259	40	296	21	135	110	1467
医药商店	10	101	3	19	6	32	6	19	4	16	3	31	8	42
书店	12	44	12	51	12	48	12	42	12	48	13	44	15	70
日用杂品店	2	12	5	55	3	46	6	54	6	65	7	50	10	33
煤炭商店	2	61	3	105	2	57	2	106	2	60	3	102	8	148
五交化商店	12	59	12	85	13	73	13	75	4	37	18	99	36	193
生产资料商店	18	118	16	150	27	169	24	131	30	167	28	130	42	356
石油商店	--	--	--	--	4	26	6	70	6	50	7	30	3	16
其它专业店	10	64	1	2	--	--	--	--	3	21	12	55	16	195
综合商店	--	--	--	--	337	878	753	2192	948	2388	1078	3577	407	1569
个体商店	--	--	--	--	235	235	995	995	2399	2399	2689	3211	3304	4121
总计	175	1612	420	1639	770	2569	1932	4298	3510	5818	3972	7981	4137	9227

长葛县 1979 ~ 1985 年商业机构人员表

单位:个、人

类别 年度	国营商业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总计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79	149	2259	403	1670	—	—	552	3930
1980	143	1956	473	1839	21	21	637	3816
1981	214	2773	456	1783	235	235	905	4791
1982	175	1826	537	3309	995	995	1707	6130
1983	230	2491	1090	3644	2399	2399	3719	8534
1984	195	2326	1313	4820	2689	3211	4197	10357
1985	209	2387	847	5054	3304	4121	4360	11562

第五章 对外贸易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长葛出产的桐木、烟叶、蚕丝、刷绒,经买办公司收购,销往国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外贸市场缩小,除1958~1961年长葛绒出口苏联外,对外贸易基本处于停止状态。70年代初,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外贸市场日渐开阔,1973年,长葛县外贸局成立,1974年,收购出口商品有6类24种、价值124.9万元。1985年,县外贸局下设外贸总厂和石固、南席、官亭、老城、董村、后河外贸收购站,出口商品收购计有畜产品类14种,土产品类2种,粮油食品类4种,饲料类1种,轻纺类3种,医药类2种,化工类1种,共7类27种,价值540.99万元,较1974年增长3.33倍。

第一节 畜产品

长葛畜产品,主要有牛皮、羊皮、兔皮和猪鬃等。1974年至1985年收购山羊皮213100张,山羊毛6.14吨,绵羊皮39969张,绵羊毛644.1吨,牛皮9939张,狗皮27438张,羔皮3686张,家兔皮35879张,黄鼠狼皮6943张,猫皮4382张,兔毛3.84吨,加工细尾毛365.1万元,马尾4176公斤,乱鸡毛22.01吨,猪鬃17868公斤,畜杂毛15260公斤,绵羊肠衣34981根,山羊肠衣113486根,猪肠衣269911根,活兔96920只。1976年引进西德长毛兔,发展迅猛,1983年收购兔毛2.21吨,年收入万元以上的饲养专业户达20多家。但外贸市场变化很快,后价格降低,饲养量急剧减少,1985年仅收购0.5吨。黄鼠狼皮随着野生动物的减少,收购量也由1974年的947张,减少到1985年的5张,而羊皮、牛皮和尾毛的收购量则大幅度增加。1985年收购山羊皮33099张,山羊毛2.5吨,绵羊皮996张,绵羊毛5吨,牛皮3343张,狗皮500张,家兔皮422张,黄鼠狼皮5张(1977年收购1066张),猫皮13张(1979年收购1292张),兔毛0.5吨,细尾毛176万元,马尾800公斤,乱鸡毛12.1吨,猪鬃1086公斤。

第二节 土产品

主要有桐木、烟叶和蚕茧。长葛五道口等沿双洎河一带生产的桐木,曾享誉外贸市场。1974~1985年,出口桐木6688立方米,年平均557.3立方米,烟叶79245吨,其中1976年出口13959吨。后国际市场烟叶滞销,1981~1984年仅出口629吨,1985年后停止出口。棉花1985年收购80.5吨。蚕茧产量,40年代已经很少,1958年引进蓖麻蚕,未能推广,70年代中期又引进湖桑和桑蚕,在董村等公社试点,蚕茧收购略有增加,不久,土地承包到户,湖桑林被毁,养蚕业中断,1980年仅收购蚕茧2.6吨,1985年已经收购不到。

第三节 其他产品

一、粮油食品

主要有玉米、玉米淀粉、薯干、粉渣和蔬菜、瓜果等,收购出口量随市场变化而极不稳定。

二、轻纺产品

长葛轻纺产品,除长葛绒外,多为近年新发展产品,主要有毛毯、麻袋、立德粉等。1974~1985年,出口长葛绒10775米,毛毯171856条,麻袋2335050条,棉纱2492.3件,立德粉174吨。

三、药材

主要有南星、杏仁、蜂蜜、荆芥,收购出口量随市场变化而变动,1982年出口蜂蜜118.2吨,1984年出口荆芥41吨,1985年出口南星8.3吨,有些年份则无出口。

就整个外贸金额看呈稳定增长势头,就具体出口商品看,畜产品及轻纺、化工产品市场较好,烟叶、粮食则趋向停滞。

1974 ~ 1985 年外贸商品收购额

单位:元

商品类别 年度	畜产品	土产品	轻工产品	纺织品	粮油食品	合计
1974	311280	235449	678853	12551	11005	1249138
1975	367504	107214	870088	75335	35959	1456100
1976	358776	53836	879748	128895	61586	1482842
1977	617016	137094	558454	414784	63938	1791286
1978	478426	241609	1251723	619557	54937	2646252
1979	629218	196013	1151998	1085230	46047	3108506
1980	478226	1385764	2036836	1275461	81411	5257698
1981	1246445	372251	1641552	273573	27735	4061556
1982	1409796	1347478	1394141	1304004	17092	5472511
1983	1012000	4315500	385600	226500	7800	5947400
1984	898700	2182300	253300	491400	7070	3832770
1985	3433800	725900	426600	823600		5409900

第十四篇 粮食经营

第一章 购 销

第一节 粮食自由市场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粮食也和其它商品一样自由进入贸易市场。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县城(今老城)西关和东关先后有永和坊、义兴泰两家粮行,经营粮、油、饼。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县城西关又新增玉升园粮行,同治十年(1871年),玉盛公粮行开业,光绪元年(1875年)又有杨玉成粮行。南席、石固、后河等集镇也有几家私营粮行。清末民初,县城新增同德恒等13家粮行。民国11年至25年(1922~1936年)又有万茂昌等24家粮行。1937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粮、油、饼行达到鼎盛时期,1946年,全县有大小粮行104家,从业人数1213人,年交易量4087万公斤。

主要粮行:县城西关永和坊,有店房30间,雇员18人,年交易量100万公斤,1941年停业。县城东关义兴泰,有店房40间,雇员40人,年交易量150万公斤,1921年停业。县城西关同德恒(1918~1953年)有店房50间,雇员28人,资本19万元(旧币),护本地200亩,年交易量160万公斤。南席镇全盛和(1912~1950年)有店房31间,雇员10人,铺底小麦2万公斤,年交易量162.5万公斤。石固镇春茂永(1915~1950年),有店房10间,雇员9人,铺底小麦0.85万公斤,年交易量90万公斤。石固镇豫盛昌(1925~1948年)粮油饼行,有店房20间,雇员17人,资本12万元,年交易量360万公斤。南席镇华昌粮行(1938~1950年),有店房31间,雇员9人,铺底小麦2万公斤,年交易量135万公斤。此外,尚有同义和、三义公、德丰祥、万茂昌、同盛、奎聚、聚泰昌、公顺、赞育堂、德盛厚、立顺、于升九、鸿兴公、同太恒、丁升、张其昌、赵海旺、同心协、公义厚、三星聚、义存仁、恒大、瑞兴祥、马金亭、豫顺昌、瑞凤同、万盛成、丁盛玉、永顺、永昌祥、崔发顺、

朱青云、杨双盈、李凹斗、天兴、杨汉臣、公茂、信昌、韩振、豫昌、瑞昌、万聚、大陆、同盛昌、瑞丰泰、广丰、福昌泰、宏大、豫康、协大、同裕、三义长、泰兴勇、石海成、大昌祥、久成、福记、庆丰、李科、豫民、王鸿义、张瑞吾、杜云甫、王双全、豫盛公、益丰泰、和丰、天庆祥、庆华、益成、正兴勇、赵林、侯占元等粮油饼行。他们在粮食流通领域,组织成交、调剂余缺,方便群众,起到一定作用。但也有不少人,利用雄厚资本,囤积居奇,乘人之危,唯利是图。粮行收入,一靠佣金:一般按交易额2%,由买方交纳。南席3%,买2卖1,县城各2%,石固粮行则取9%,卖4买5。二靠“吃杂”:搪平斗面收取落地粮。三靠“吃斗”:大斗进,小斗出,在量器上要手段,有所谓上河斗、下河斗(船)、行斗、市斗、乡斗从中牟利。四靠官商勾结,囤迟卖快,利用季节差价,低价收购,高价出售,利用灾年,大发横财。

长葛粮、油、饼市场货源,绝大部分靠外地流人。县东部市场,水路以正阳、界首、西华、周家口、项城、扶沟、鄢陵为主;陆路以太康、西平、遂平、方城、襄县、叶县、汝南为主。县西部市场,除上述地区由陆路流入外,舞阳、漯河之油、饼为大宗来源地。县城、南席、石固、和尚桥是长葛商品粮食的重要集散地。除流向本县水磨河、后河、会河、杨寨、太平店、张固店、中岳店、毛庄、官亭、柳树庙、杜村寺、尹家堂、双庙李、大墙周、李河口、董村、刘沙沃、古桥、苑店、塔岗寺、教门庄等乡村粮食市场外,还转销新郑、密县、巩县、荥阳、禹县和开封等地。年贸易量1000万公斤到3000万公斤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2月,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利民粮店,1950年7月,成立国营粮食公司,任务是稳定物价、保证供应。是时,城乡私营粮商86家,从业679人,年交易量676万公斤,他们公开抢购套购,哄抬粮价。国营公司在县城、和尚桥建立阵地,大购大销,吞吐结合,平抑粮价。在粮食紧张的情况下,支援上海小麦、杂粮各350万公斤。1951年1月,分别委托供销社和私营粮商代购代销,开始对私营粮商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52年6月,外地粮食停止流入,市场粮食缺乏。三个月上市小麦110万公斤,国家仅购到14万公斤,其余均被私商购去。到12月,国营粗粮脱销,小麦限人限量供应。

1950~1952年粮食公私经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上市量	成 交 量			公私成交比重%	
		合计	私营	国营	私营	国营
1950	223.5	179	78	101	43.6	56.4
1951	288.5	268	91	177	34.0	66.0
1952	2468.0	2468	1186.5	1281.5	48.1	51.9

1953年,粮食市场极度紧张,争购抢购剧烈,私营粮商借“贸易自由”抗拒国营领导,哄抬市价,粮价大幅度上升,一般超过国家牌价50%甚至1倍。1月初,长葛国营库存枯竭,停售三天。1月28日至2月16日,组织350多万公斤粮食,敞开抛售,此举,镇住了粮商,稳住了粮价,市场缓和,人心安定。4月12日夜小麦遭受霜灾,群众惊慌,纷纷囤粮,不数日,粮食绝市,国营日销量由7.5万公斤猛增到16万公斤。20日,玉米、小麦、小米先后脱销,各地购粮者日不下千人。5月,由东北、内蒙、四川运来救灾粮780万公斤,平价敞开供应,市场始得稳定。秋季,因地区差价调整,粮商无利可图,市场萧条。9月份,全县仅上市0.555万公斤。国营粮食公司全年总购量354万公斤,总销量2048万公斤,购销巨差,粮食市场形势极为严峻。其间处理违法粮商52家,下余34家也于8月份全部取缔,粮食自由市场关闭。1953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长葛县开始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县粮食局于1954年6月建立国营粮食市场15个,调剂群众余缺。同时,组织饭食业198户,有计划地供应熟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在完成征购任务之后,粮油产品可以进入自由市场。在国营公司发挥主渠道作用下,实行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1984年南席建立两家私营粮行,各基层供销社、县土产公司和水磨河村、老城东关村、石固工商所也开始经营粮食、油料。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合同订购,市场更加开放,集体、个体经营粮食95万公斤,油脂3.5万公斤,花生10万公斤。

第二节 统购统销

一、统 购

1953年12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粮食统购,执行“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缺粮者供应”的政策。从19日开始,23日基本结束,5天入库粮食384.5万公斤,油料12万公斤(不含原属洧川县的古桥、南席)。

1954年的统购统销,实行评产计购办法。执行中评产偏高,评产12043万公斤,实产9198.5万公斤,致使征购过量,出现返销。

1955年6月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省、地、县在第四区赵庄乡开展

“三定”试点。7月全县普遍推行。定产:将农户的常年产量核定下来,作为定购定销依据。定购:在定产的基础上,扣除公粮、种子、饲料、口粮,统购余粮的80~90%。定销:在定产的基础上,把缺粮户每年的缺粮数核定下来,凭证按月,定量、定点供应。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农业生产不稳,“三定”年年变动,农村销量逐年上升。高估产、高征购,造成大返销,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61年坚持执行“三定”办法,一定三年不变。以生产队为单位,核定产量和吃粮标准,余粮队定购三年评定一次,缺粮队定销一年一定,余粮和自足队,增产不增购,新开荒地不计购。全县三定征购基数1825.5万公斤。1961年计购留量标准为口粮(人年):110~130公斤,种子(亩):夏6.5公斤,秋2.5~4公斤,鲜薯30公斤,饲料(头、只):牛驴150公斤,骡马250公斤,种畜900公斤,家禽1.5公斤。自此至1965年农民负担较为稳定,粮食产量逐渐回升。1965年有10个生产队夏季完成全年任务,35个没有定购任务的生产队也自愿交售余粮。

1966年,“三定”政策实行“全年统算,分夏、秋两季定产、留、购、销”的办法,一定二年不变。1968年再续为三年不变。定产,实事求是,积极可靠,有产可超;定留,本着“多产、多购、多留、多吃”和“少产、少购、少留、少吃”的原则确定留量。1966年计购留量标准为口粮:140~210公斤,种子:夏7~9公斤,秋3.5公斤,鲜薯30公斤,饲料:牛驴180~200公斤,骡马360~400公斤,种马720公斤。定购,一般年成按数完成,超产增购不超出增产部分的40%,其余留作口粮和储备。不能自足者,国家定销。同时,实行超购加价奖励,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年交售粮食人均超50公斤者,超过部分加价12%,另奖售工业品。结果,全年定购1396.5万公斤,实际完成征购2100.5万公斤,农村销量较上年下降333万公斤。

“三定”征购办法(包括油脂),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1971年全县定购基数1675万公斤(其中地方附加82万公斤),直到1984年基本未变。1978年农村人均全年留量140公斤的生产队3个,150公斤的1个,180公斤的61个,200公斤的229个,225公斤的564个,250公斤的833个,275公斤的411个,300公斤的109个,300公斤以上的14个。

1979年,国家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对粮油征购实行超基数加价50%的政策。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连年丰收,1984年全县总产28159万公斤,人均542公斤,农民争相交售余粮,国家贮粮困难,政府发动群众民代国贮。1985年4月1日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粮食实行比例价格,即:倒三七作价办法,30%按牌价,70%按超购加价,比例价格比原价略有下降。当年定购粮食

4200 万公斤,完成 4266.5 万公斤。油脂实行正四六作价办法,定购 40 万公斤,完成 19 万公斤。

1962 年至 1982 年间,实行粮油征购奖售工业品政策。粮食统购、换购以奖售化肥、布证为主;油脂统购以奖售粮食、布证、化肥为主。1965 年,交售 50 公斤余粮奖布证 7 尺,以后 500 公斤 7 尺;换购一般 50% 奖售化肥,50% 加价(按牌价增加 40~50%)。油脂:交售 50 公斤花生果奖售粮食 30 公斤,交售油 50 公斤奖布证 7 尺、化肥 9 公斤。21 年间,共奖布证 11.5785 尺,针织品 20609 尺,胶鞋 7320 双,香烟 8550 合,食糖 855 公斤,返饼 3199 公斤,化肥 26250 公斤。此外,1977 年 9 月,孟排大队、徐庄大队、水牛陈大队,夏季人均贡献商品粮超 50 公斤,各奖售拖拉机 1 台。

1953 年至 1985 年,长葛农民向国家提供商品粮 754915 吨,人均贡献 1736 公斤,调出调入相抵,长葛净调出粮食 371425 吨,平均每年调出 11255.3 吨。

二、统 销

1953 年至 1954 年粮食年度统购 1683 万公斤,统销 1667.5 万公斤,购销网点由原来的 13 个增加到 25 个,出现大购大销局面。1955 年至 1957 年由于“三定”政策的实行,购大于销,收支有余。1958 年高估产、高征购,致使 1959 年农村统销达 872.5 万公斤。

1958 年至 1960 年,三年调出 5750 万公斤,粮食库存薄弱。1960 年,仅存粮 260.5 万公斤,城乡供应极端困难,缺粮十分严重,群众以树叶、野菜充饥,造成一些人浮肿,甚至病饿而死。1961 年至 1962 年,粮食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保人、保畜、保生产。恢复社员自留地,借给社员耕地,鼓励开荒,收入不计产不计购,使情况得以迅速好转。

1964 年夏秋两季灾情严重,尤以秋涝为甚。三定征购任务 1705.5 万公斤,调减为 1134 万公斤。1648 个生产队减购,128 个生产队免购,814 个生产队增购。秋季定销 2334 个生产队,粮 449 万公斤,对灾区口粮供应每人每天 5 两。

1965 年 4 月大雨成灾,夏季平均口粮 31 公斤,最低 16 公斤,最高 42.5 公斤。国家征购再度下降为 599 万公斤,农村统销 412 万公斤。

1965 年以后,农民负担稳定,粮油购销,购多销少,除郊区、灾区、菜队、知青口粮外,1971 年农村社队无需要统销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连年丰收,人民丰衣足食,千百年来困扰长葛的粮食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长葛县历年粮食产量及购销、余缺表

(亩产、人产、人均:公斤,总产、购销、余缺:吨,商品率:%)

年 度	亩产	总产	人产	征购	人均	商品率	销售	余缺调拨 入(-)出(+)
1950	128	72055	210					
1951	123	67450	195					
1952	120	69945	200					
1953	152	91985	264	11600	33	12.6		- 9440
1954	155	91975	259	15700	44	17.0		+ 5880
1955	171	98625	273	14025	39	14.2	8005	+ 3700
1956	171	95615	262	11105	30	11.6	11550	+ 580
1957	174	96600	263	15885	43	16.4	10990	+ 130
1958	204	101005	287	27540	78	27.3	15065	+ 10870
1959	176	84775	242	27335	78	32.2	15320	+ 13615
1960	147	73430	214	16615	48	22.6	9035	+ 9520
1961	116	55080	158	6045	17	11.0	5470	+ 935
1962	142	72745	201	8695	24	12.0	5100	+ 3295
1963	127	65295	174	9925	26	15.2	9320	+ 920
1964	126	62655	166	6320	17	10.0	12320	- 6230
1965	191	95030	247	15775	41	16.6	11090	- 905
1966	214	101500	257	21005	53	20.7	8530	+ 9595
1967	199	93035	230	14720	36	15.8	7390	+ 6315
1968	207	97480	234	14705	35	15.1	5995	+ 8415
1969	213	99255	233	16140	38	16.3	6535	+ 6875
1970	268	121680	278	21080	48	17.3	6540	+ 13550
1971	293	130690	294	18620	42	14.2	6220	+ 7170
1972	299	133285	293	21190	47	15.9	6640	+ 21040
1973	360	160450	345	25125	54	15.7	8055	+ 8700
1974	349	156710	332	24820	53	15.8	8680	+ 14660
1975	412	187330	390	30380	63	16.2	9865	+ 25000
1976	401	197610	407	26785	55	13.6	6835	+ 11925
1977	356	174405	355	26040	53	14.9	7100	+ 19725
1978	435	217665	439	29415	59	13.5	7085	+ 28600
1979	472	236425	472	33625	67	14.2	6885	+ 18385
1980	476	239770	477	36875	73	15.4	7070	+ 18565
1981	449	225160	443	35095	69	15.6	8090	+ 32555
1982	454	223535	436	33010	64	14.8	9170	+ 19690
1983	556	287500	557	46520	90	16.2	7345	+ 25990
1984	563	281590	542	50535	97	17.9	11280	+ 14360
1985	538	261790	504	42665	82	16.3	7705	+ 28600
合计				754915	1736		266280	+ 371425

三、市镇供应

市镇粮食供应:包括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饲料用粮、各项补助、事业用粮、军供等项。1953年后,采取有计划控制供应的办法,每人每月控制指标为:公安部队30公斤(细粮60%),工人30公斤(细粮40%),机关团体、教职员工27.5公斤(细粮40%),工商人口及在校搭伙学生25公斤(细粮40%),月造计划,由县粮局和区政府审批供应。

市场食品、酿造、糕点业,实行控制指标,分月供应。此供应办法一直延续到1955年11月,其间标准,粮种比例有多次压缩和调整。

1955年10月9日,省人民委员会下达《河南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1月全县实行定量供应。按特重、重、轻体力劳动、脑力劳动、市民五类定量。即每月特重20~30公斤,重体力18~22.5公斤,轻体力15~17.5公斤,脑力劳动13.5~15公斤,市民2.5~13公斤。

1956年元月,改为体力劳动者按三等九级定量,一般干部及脑力劳动者按15.5公斤定量,市镇居民按年龄分十二等别定量,高、初中学生按男女性别定量。对非农业牲畜,按牛驴骡马分别定量。定量供应制度一直沿用到1985年基本未有大的变更。

各项粮食补助:从1958年至1982年,执行会议、夜餐、干部参加工农业生产等26项补助。

四、油脂购销

粮食部门经营的是定性植物油,包括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棉籽油。1953年11月15日,中央下达“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1954年油脂正式纳入统购统销。1961年,对统购油料采取奖励政策,油料种植面积扩大,尤其油菜发展最快,购销量都相应增加。后因油料收购加价比例降低,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油料种植面积有所下降。

1955 ~ 1985 年长葛县食油购销余缺表

单元:吨

年 度	收购	销售	余缺调拨 入(-)出(+)	年末库存
1955	150			
1956	125	209		
1957	110	40.5		
1958	70	125		
1959	275	35.6		
1960	5	46.9		
1961	20	33.8		
1962	25	19.0		
1963	30	16.7		
1964	50	20.2		
1965	40	67.3		
1966	60	74.7		
1967	80	66.9		
1968	55	70.4		40
1969	70	74.7		50
1970	105	98.3		
1971	100	115.2		65
1972	55	116.1		60
1973	205	132.5		100
1974	160	146.8		95
1975	195	148.9		85
1976	192.7	166.9	+ 57.7	36.6
1977	132.8	103.5	+ 2.7	61.6
1978	276.4	151.5	+ 3.0	186.5
1979	394.3	208.8	+ 198.6	145.7
1980	459.8	171.7	+ 201.4	95.1
1981	497.8	254.5	+ 148	162.5
1982	231.6	344.6	- 75.3	110
1983	98	516.3	- 335.3	210.4
1984	274.9	357	- 170.6	312
1985	190.2	433	- 267.7	285.9

第三节 议购议销

粮油议购议销,是粮食流通的必要补充,是支持生产,方便群众,调剂余缺,活跃市场,稳定物价,增加粮食储备的重要措施。1964年,议购议销开始时,小麦议购价每公斤4角8分。1965年,定为高于国家牌价1.1倍,并规定市价低于此价时收购,高于此价时抛售。是年议购26万公斤,议销96.5万公斤。1973年,市场活跃,上市量225万公斤,群众调剂200万公斤,通过市场议购138万公斤,议销9万公斤。1979年2月,从国库中拨出粮油,以高于国家统销牌价,低于市价进行议价销售,促使市场粮价稳中下降。

1979年上半年县定议销粮油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小麦	标粉	大米	小米	大豆	绿豆	薯干	玉米	芝麻油	花生油	菜籽油
0.58	0.7	0.66	0.56	0.8	0.8	0.26	0.38	4.6	4.0	3.8

是年7月,配备议价人员41人,议购粮食472万公斤,销售262万公斤,购销油品各3万公斤左右。8月取消统一定价,实行“高进高出、稍有利润”的办法,在经营管理上,实行统一库存,单独核算,立足县内,面对全国,努力扩大购销业务。

1980年,议购议销公司成立,议价业务成为粮食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年,议购粮食768.5万公斤,油脂近7万公斤。1982年5月天旱,粮食市价上涨,玉米0.24元/市斤,小麦0.35元/市斤,为平抑粮价,全县议销粮1.5万多公斤,市价平定。1983年,多渠道经营开始,国家议购议销业务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1984年县粮食部门组织人员,到24个省市近200个县,议销粮食1323万公斤,油脂47万公斤,议购粮油825万公斤,创利润64万多元。1985年,建立23个农村议价粮油购销站,议购粮食122.5万公斤。

第二章 储 运

第一节 仓 储

长葛官仓始建于清代,康熙二年(1663年)县城建仓3间。乾隆二年(1737年)建仓5座18间。乾隆十二年(1747年)建仓1座6间。当时共有谷仓48间,存谷8190余石。

民国8年(1919年)建常平仓。民国22年(1933年),积谷8354石。止1949年,仅存仓房40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部废弃,转作他用。

1949年至1951年仓房全部租借民房、祠堂及庙宇,计1336间,分散于20多个自然村,容量750万公斤。1951年12月,建成4座新型大粮仓,容量341万公斤。其中和尚桥火车站东侧一座,容量100万公斤(1972年移交种子公司),火车站西侧三座,容量241万公斤。1952年至1960年,全县建仓29座,容量1568万公斤。以房式仓为主,间有简易仓房。1961至1970年,建仓46座,容量1079万公斤。始建拱型仓。1971至1980年,建仓116座,容量4629.5万公斤。拱型仓占45%。1981至1985年,建仓18座,容量1137.5万公斤。粮食局面粉厂建立筒库4个,容量115万公斤。建国36年来,共建仓213座,容量8579万公斤。

此外,1963年社队集体有粮仓1568座,容量1125万公斤。1978年集体仓房2631间,容量3946.5万公斤,储粮1563.5万公斤。农村有保管员4500人,经粮食部门培训指导,掌握了储粮技术。石固镇北寨原四大队保管员李美荣(女)、老城镇原台庙二队保管员孙长江等所管粮仓长期做到无虫害、无鼠雀、无霉变、无事故,被评为模范保管员。1982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队储转为户储,农户以陶缸、自制水泥缸、自砌水泥池,室内格子仓等储存粮食。

第二节 调 运

1949年6月,先后在和尚桥、官亭车站设粮食转运站。1949年10月至1950年6月,为支援解放战争和城市供应,外调粮食1075万公斤。调运中,动用牛车3528辆,手推车8834辆,牲口6307头,运粮人数12478人。

1953 ~ 1985 年粮食调运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调 入			调 出			净 调 入(-)出(+)
	省外	地外	地内	省外	地外	地内	
1953	837	780	238	323	416	172	-944
1954	13.5	1054	631.5	487.5	1229	570.5	+588
1955	213.5	626.5	191.5	262.5	772.5	366.5	+370
1956	359	683.5	319	434.5	752.5	116.5	-58
1957	254	750	373	75	1215	100	+13
1958	45.5	788		562	1138.5	220	+1087
1959	46	798.5	44	507	1575	168	+1361.5
1960	93	384.5	211	439.5	955	246	+952
1961	3	86	124		249.5	57	+93.5
1962	6	111	67		489	24.5	+329.5
1963	161	117.5	318	17	671.5		+92
1964	740	56	514.5		631	56.5	-623
1965	453	266.5	517.5	10	1073	63.5	-90.5
1966	30	113.5	373	310	1094.5		+888
1967	57.5	8	261		932		+605.5
1968	44.5	42.5	215.5	119.5	912.5		+729.5
1969	30	53.5	98	94	782.5		+692
1970	12	133.5	106.5	39	748.5		+535.5
1971	40.5		80	51	698.5	88.5	+717.5
1972	43	17	73.5	119	1528.5	76.5	+1590.5
1973	18	94.5	280	209.5	1000.5	52	+869.5
1974		40	472.5	733	1501	1	+1722.5
1975		75.5	114	240	933	1544.5	+2528
1976	22	39	214	138	1231.5	98	+1192.5
1977	11	41	182.5	236	1962	6.5	+1972.5
1978		26	170.5	643.5	2783.5	30	+3260.5
1979	6	50.5	146	24	2017		+1838.5
1980	17	21	173	269.5	1865	85.5	+2009
1981	27	40	192.5	282.5	3124.5	11.5	+3159
1982		61.5	79.5	365	1705.5	46.5	+1976
1983		94.5	153.5	1957.5	862.5	37.5	+2609.5
1984		111.5	94.5	1417.5	220	32	+1463.5
1985	6	77.5	20.5	2711	676	1.5	+3284.5

50~60年代粮食时有调出调入。1971年后,除品种调剂稍有调人外,已成为粮食输出县。1985年,调出粮食3284.5万公斤,主要流向郑州、开封、洛阳、北京、太原、济南、上海、广东、广西和东北各省市。1980年,开展议价经营。夏粮流入辽、吉、蒙、晋,玉米流入粤、苏、浙、闽、赣诸省,年外调1250万公斤左右。

附:民国时期征实和“平糶救灾”

民国初年,赋税征收银两,后又改征银元。民国30年(1941年),大旱成灾,粮食奇缺,粮价飞涨,国民党政府改征银元为征实(直接征收粮食),当年征粮25679石。民国31年(1942年),在饿死人的情况下,除征实10770石外,又额外征购粮食27597石,名为征购,实为无偿掠夺。

民国31年(1942年)夏,四十天无雨,夏粮减产,秋粮绝收,灾情奇重。翌年大荒,草根、树皮食之殆尽,弃儿舍女四处逃荒者不计其数,饿死于道旁者惨不忍睹。石固镇灾民赵光有把饿死的女儿吃掉。老城一地,一夜之间饿死数十人,全县饿死58802人,洧川县饿死37392人。

当时,粮贵如金,物贱似土,一年之间粮价上涨130多倍(小麦由原来每斤2角1分涨至26元7角),面对如此灾荒,民国县政府,仅从国库拨出仓谷3万公斤,供灾童收容所煮稀汤用。收容所里的灾童横躺竖卧,奄奄一息,病饿而死者,每日不下三五人。

大灾之下,也有一些正直的工商富户倡议捐款,筹办平糶。县政府迫于形势,出面组织,先后筹款270万元,委托主善局长陈绶若赴周家口购粮,陈于民国31年(1942年)8月带款150万元而去,10月28日空手而回,声称:“买的大米、高粱,因无公文不好启运”。于是办了公文又带120万元去周家口运粮,结果直到民国32年2月才运回一些豆饼和两船坏粟子。陈外出办平糶半年之久,在周家口至逍遥之间,以公款作本,往返贩运两趟粮食,牟取暴利150万元(当时可买黄金300两)。借平糶救灾之名,行个人发财之实,人称万恶善人。陈与官府沆瀣一气,坑国害民,大发横财,令人发指。解放后,于1951年被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逮捕枪决。

第十五篇 财政税务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建国前,财政是封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工具。其收入丰要是田赋、丁赋、漕粮及各种苛捐杂税,其支出主要是官俸和军需。

建国后,长葛县财政,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的方针、政策,从发展生产入手,努力增收节支,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企业创造的纯收入,财政支出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教科文卫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一、县级预算管理体制

(一)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 1950年,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管理体制。长葛县的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级审核下拨。在当时条件下,对平衡国家收支,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战争供给,起了积极作用。

(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体制 1951年国家财政分为中央财政、大行政区财政、省(市)级财政三级管理体制,县财政列入省财政内为省财政的报帐单位。按省财政厅规定,长葛县地方财政收入项目有:20%的农业税附加、15%的工商税附加、20%的房地产税附加、公益事业收入、公产收入、20%的契税收入、规费收入、30%的公安罚款收入、文教卫生收入和其它收入。支出项目有:行政费、干部训练费、会议费、财务费、文教费、建设费、卫生费、民兵事业费、社会事业费、企业投资、预备费和其它支出。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长葛县成为一级地方财政。县级财政收入有: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国营企业利润、折旧基金、公私合营企业利润收入、县公产收入、事业收

入、行政收入、其它收入及上年结余。支出范围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化教育费、行政经费、预备费及其它费用。

1954年，改进财政管理体制，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范围，将各级财政收入划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分成收入三类。长葛县财政收入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固定收入有：印花稅、利息所得稅、文化娱乐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契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县公产收入、規費收入、土地証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工商營業稅、工商所得稅县留47%、工商稅附加作为县地方自筹收入。

1956年，个人所得稅县分成40%，省分配给县的邮电收入全部留县。

1957年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作了调整，长葛县调整部分有：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營業稅、工商所得稅县分成20%。为了提高县级财政组织农业稅和公債收入的积极性，以及减少上级補貼款，省又将农业稅收入和公債收入按40%比例划作县级收入。

（三）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管理体制 1958年执行“以收定支”的管理体制。县可以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根据收入安排支出，預算执行过程中收入超过支出部分，县可自行安排使用，年终结余全部留用。划给长葛县的比例为：商业企业（不包括煤建企业）收入，县分成10%，工商各稅、农业稅、公債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县分成33%，工商稅附加，统一按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營業稅、所得稅四种稅收总额的1%征收。1958年，在经济工作中发生高指标、浮夸风和瞎指挥的错误，造成财政收入上的虛假，过多地扩大地方財权，缩小了中央財政的机动力量，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建设事业，因此，“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只执行了一年。

（四）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管理体制 1959年，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县内各项稅收，县管企业、事业收入（包括银行系统的收入）及其他收入都作为地方預算收入，参与总额分成。粮食銷售利潤收入、各项附加收入，不参与总额分成。总额分成比例，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计算，一年一定，当年核长葛的总额分成比例为17%。1960年，扩大县级财政管理权限，核定长葛超收部分，县分成30%，上解70%；年终结余全部留县使用，列入下年度預算；农业稅附加，县分成5%，工商稅附加、公用事业附加、清洁消防規費、公产收入、县投资兴办的小型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潤、服务性行业实现的利潤全部归县；县营企业的利潤县留成由8%提到18%。1961年，县级财政管理权限适当缩小：（1）县所有

一切工业、建筑工程、农业、林业、水利、县内电话、粮食加工、商业加工、饮食服务、物资部门、城市公用、文教卫生等收入均列县级预算；(2) 县人民银行利息结益收入,50%列入县级预算；(3) 工商税收、盐税、农业税收入,列入县级预算；(4) 其它收入列入县级预算；(5) 农业税附加上解省 3.5%,县留 3.5%,划给公社 3%；(6) 县级所属各项正常经费支出列入县级预算；(7) 基建投资、钢铁补贴、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等开支,由省专项拨款,专款专用。

1962年,长葛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调剂分成收入两部分。固定收入县分成 70%,上交 30%。调剂分成收入,县分成 42.4%,上交 57.6%。1963年,调剂收入县分成比例由上年的 42.4%改为 28%。为了加强财政的收支统一管理,从当年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支,全部纳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管理。1964年,省核定长葛预算收入分成比例为 40%留县,60%上解。1965年,省对长葛再次实行“固定收入比例分成”的办法,五种地方税收入(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饮食服务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作为县财政固定收入,分成比例:县分 70%,上交省 30%。列入县级预算的地方企业收入、商业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和农业税,为省总额分成收入,县分成 30%,上解 70%。1967年至 1970年,省对长葛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未变,除城市房地产税不参与总额分成外,其余县管理的一切收入均参与总额分成。1967年、1968年县分成 29%,1969年为 25%,1970年为 24%。

(五)收入包干管理体制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交,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当年许昌地区核定长葛收入上交 72%,县留 28%,超收部分县分成 35%。1972年、1973年长葛上交比例为 68%,县留 32%。为了支持县办“五小”工业的发展,从 1972年起,县新投产的“五小”(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水泥、小煤炭)企业所实现的利润,60%留县,作县级预算外收入,40%列入国家预算。暂时的亏损,经省批准给予定额补贴或在一定时期内给予减免税照顾。

(六)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管理体制 1974年至 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奖励,支出包干,超支不补,节约归己”的财政管理体制。按县预算总收入计算,核定长葛收入,1974年上解为 73%,县留 27%;固定留成比例为 2%;超收县留 30%,上交 70%。1975年收入上解为 75%,县留 25%。

(七)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和增收分成管理体制 1976年至 1978年,执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上级根据每年核定长葛财政

收支指标总额,确定分成比例,核定后,多收多分,少收少支,自求平衡。1976年上解75%,县留25%;1977年、1978年上解71%,县留29%,超收部分留县30%。

1979年,为了更好地发挥各级地方财政的积极性,省对长葛实行“收支挂钩,增长分成”和超收再给10%奖励的财政管理体制。增长分成部分留县40%,超收部分县提成10%,不再实行县按30%分成的办法。地区核定长葛总额分成比例为31%,上解69%。县征收的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全部留县,作为县财政固定收入。

(八)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管理体制 1980年起,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增长分成,节约归己,一定五年不变”的办法,县所属的企业收入、工商税、农业税、盐税、地方各税、杂项收入全部归县。从1979年12月31日上报决算数为基础,核定县收入基数1381.2万元,支出基数723万元。县每年支出增长部分所需资金,由收入增长分成中解决。地区核定长葛固定收入分成比例为49.9%,收入增长部分上解省50%,上交地区5%,县留45%。

(九)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增长分成,分级包干管理体制 1985年,因经济体制改革,省对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增长分成,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根据省府规定,地区核定长葛县1985年预算收入基数为1298.4万元,上解基数为475.3万元。收入总额县分成64%,上交36%,超收部分也按此比例分成。

二、乡镇级财政体制

建国初期,乡干部为半脱产人员,国家给予适当生活补助。1951年1月,长葛遵照省人民政府规定,乡镇干部每人每月补助粮食45至60公斤。6月份,乡干部由3人增至4人,即乡长、乡农会主席、乡财粮各1人,另1人的粮食分给人武干部及青年团书记,供给标准提高到60至75公斤。7月份,乡级半脱产干部,一律配备3个半人,即乡长、农会主席及文书各1人,每人每月补助50至75公斤,另半个为民兵队长,折半补助。每个乡每月办公费为25至40公斤。上述费用,不向群众摊派,统一由县财政统筹拨付。乡政府兴办的一些小型经济建设事业、文化教育事业及救济费,因县财政无力解决,由乡政府自筹。

1953年,乡财政收入纳入县级预算管理,乡经常性支出,列入县级预算统一支拨。当时,国家预算还不可能把乡级财政一切支出全部包揽下来,县财政依照自筹经费办法,规定各乡在公粮征收时,筹集7%的地方附加,作为乡兴办社会事业的经费。

1956年3月,在全县建立乡级财政。乡财政管理范围是:(1)负责乡范围内有关国家税收、公债及其收入政策的贯彻执行,并组织收入;(2)负责辖区内保险、信贷政策的贯彻;(3)按照政策规定,合理使用上级拨给的各种专款;(4)实施乡财政管理。划给乡财政的收入有:乡自筹收入、机动地租收入、乡公房租赁收入、乡管生产事业收入、小学杂费收入、清理贷粮贷款及其他杂项收入、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等。支出项目有:道路维修、小型河渠筑坝、涵洞修建、模范奖励、小型文娱活动、政治宣传、业余剧团补助、小学教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烤火费、修缮费、购置费、扫盲事业费、社会卫生事业费、社会救济费、乡干部工资。

1958年7月,财政权下放,乡财政收入范围包括:农业税附加、乡企事业收入、公债收入、电影及保险费收入、公产收入、工商税附加及其他税收,均按比例分成。支出项目: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事业费、行政经费及其他支出。1958年10月,对人民公社实行财政包干,一年一定,按月分旬交库的办法。收入包干项目:工商税及其附加、商业利润、工业利润、农业税及其附加。支出项目:行政经费、社会福利救济、农林水事业经费。

1959年5月,改变对人民公社财政包干办法,将农业税、工商税及国家下放到公社的企业(商业、银行、粮食、邮电)应缴纳的税收、利润、利息收入,均直接上交县,不再对公社包干。7月,停止财政包干。

1962年1月,将人民公社财务交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公社财政专管农业税征收、对人民公社的投资、平调退赔款的拨付、农林水事业费管理使用及机关行政费开支。

1980年,县对各公社行政费实行包干,标准:南席、石象、古桥三个公社每人每月14元;坡胡、石固、后河、大墙周、董村、官亭六个公社每人每月13.5元;老城、增福庙、和尚桥三个公社每人每月13元。年终结余留公社继续使用。

1984年2月,全县12个乡镇全部建立乡镇级财政,县对乡镇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上交县财政。收入项目: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临商税、个体户工商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按规定实行指标控制,年终结余按规定使用。行政管理费实行预算包干,由县财政按包干基数分月拨给,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农林水事业费、文教卫生事业费、民政事业费、生产救灾及社会救济费由县财政和县主管部门将支出指标及使用计划下达乡镇财政,乡镇财政按计划拨款,监督使用,年终结余,上交或下年度继续使用。1985年仍执行这一办法。

第二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收入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长葛县一方面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力不断提高,开辟了税收财源。另一方面,由于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改变了原来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长葛县有了自己的固定收入,县财政有了一定的机动能力和活力,财政收入逐年增加。

1958年至1960年,由于片面追求高指标,财政收入数字也有浮夸。地方国营企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收入很少,每年平均收入1万元左右,1958年企业收入猛增到81.6万元,1959年上升到298.2万元,1960年为310.8万元,企业收入上升这样快,一方面是由于“大跃进”时期长葛县投资兴办一些地方国营企业,省里下放一批企业;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企业虚报产值、商品销售额、虚交利润所造成的。1958年至1960年,预算内财政总收入2321.1万元,每年平均收入777万元,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每年平均收入增加686.34万元,财政收入的虚假给以后的财政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留下不少后遗症。

1961年至1965年,长葛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保证必需资金供应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进行清仓核资、落实损失,纠正“大跃进”中财政工作出现的问题,财政经济状况得到好转,收入稳步增长。1961年至1965年,长葛县财政收入为2544.5万元,每年平均收入508.98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各项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工商企业生产讲求经济效益被扣上“唯生产力论”、“利润挂帅”的帽子,使财政收入受到很大损失。1966年至1976年,财政收入为11184万元,每年平均收入1016.7万元。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长葛县的财政收入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长葛县认真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农业、工业、商业全面搞活,国民经济日趋繁荣,财政收入稳步持续增长。1980年至1984年财政收入为7912.2万元,每年平均收入1582.44万元。

1985年,长葛县执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和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支持生产发展,

帮助企业搞活、商品流通,市场经济十分活跃,开辟了财源,全年财政收入为2577.1万元,建国以来财政收入的最高纪录。

长葛县 1953 ~ 1985 年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合计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 中		公债收入	其它
				工商各税	农业税		
1953	23.0		14.0	14.0			9.0
1954	97.3	1.3	81.0	81.0			15.0
1955	93.0	0.4	76.8	76.8			15.8
1956	89.0	2.3	64.4	64.4		10.2	12.1
1957	151.0	2.0	128.8	128.8		17.0	3.2
1958	431.1	81.6	324.7	224.6	100.1	23.3	1.5
1959	1039.4	298.2	737.0	500.3	236.7		4.2
1960	850.6	310.8	535.8	374.7	161.1		4.0
1961	479.3	137.7	331.0	271.7	59.8		10.6
1962	462.9	8.4	447.8	339.6	108.2		6.7
1963	477.0	5.0	455.2	342.0	113.2		16.8
1964	538.4	101.0	429.9	357.1	72.8		7.5
1965	586.9	103.4	474.4	347.3	127.1		9.1
1966	701.5	161.0	532.9	410.2	122.7		7.6
1967	797.8	140.7	653.9	523.9	130.0		3.2
1968	673.4	126.7	537.8	410.0	127.8		8.9
1969	765.4	160.3	579.6	451.0	128.6		25.5
1970	924.5	269.9	649.3	517.2	132.1		5.3
1971	995.2	252.7	740.7	609.0	131.7		1.8
1972	1201.4	359.7	838.3	707.3	131.0		3.3
1973	1238.0	386.9	846.5	715.1	131.4		4.6
1974	1223.2	251.1	970.9	851.3	119.6		1.2
1975	1290.1	261.8	1028.2	903.2	125.0		0.1
1976	1373.5	190.9	1181.5	1060.3	121.2		1.1
1977	1494.0	187.1	1306.2	1172.5	133.7		0.7
1978	1381.8	124.0	1257.8	1110.4	147.4		
1979	1191.3	105.5	1085.3	921.0	164.3		0.5
1980	1229.1	229.5	1003.5	848.7	154.8		-3.9
1981	1590.6	257.7	1331.7	1181.4	150.3		1.2
1982	1608.3	145.6	1461.2	1324.3	136.9		1.5
1983	1525.0	139.9	1383.6	1222.2	161.4		1.5
1984	1959.2	196.3	1761.4	1602.2	159.2		1.5
1985	2577.1	61.9	2473.6	2256.9	216.7		41.6
总计	31059.1	5061.3	25724.7	21906.4	3804.3	50.5	222.6

二、财政支出

建国以来,长葛县财政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量人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1949年至1951年,实行供给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保障军需供应,恢复国民经济,保障国家工作人员经费。由于财力有限,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兴办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资金很少。1953年进入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后,长葛县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随着财力的增加,支出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资金逐年增多。

1950年至1952年,全县财政支出为155.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支出28.1万元,占总支出的18%;社会文教卫生类支出34.7万元,占总支出的22.4%;行政费支出65.7万元,占总支出的42.4%。

“一五计划”时期,全县财政总支出为744万元,年平均支出148.8万元,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相比,年平均增长1.88倍。

“二五计划”时期,全县财政支出为2108万元,每年平均支出为421.6万元。比“一五计划”时期每年平均支出增长1.83倍。这一时期由于受“左”的路线影响,“一平二调”成风,工农业生产虚报浮夸,给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严重恶果。纠正“一平二调”错误时,除规定谁平调谁退赔外,其余由国家给予解决。1961年和1962年,长葛县财政支出中用于退赔平调款达103.2万元,用于钢铁亏损补贴11.6万元,用于处理遗留84.8万元。

“三年调整时期”,全县财政支出1293万元,年平均支出431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年平均17.3万元,社会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年平均110.7万元,行政管理费支出年平均66.3万元,其他支出年平均48.7万元。

1966年至1976年,长葛县财政支出总计5214万元,年平均支出474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年平均支出79万元,占财政年支出的16.67%;社会文教卫生类年平均支出166.6万元,占财政年支出的35.16%;抚恤和社会救济年平均支出19万元,占财政年支出的4%;行政管理费年平均支出101万元,占财政年支出的21.31%;其他支出年平均15.64万元。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葛县财政工作经过拨乱反正,财政支出用于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资金不断增长。1977年至1985年,长葛县财政支出为12889万元,每年平均支出1209.9万元,比经济恢复时期

年平均支出增长 21.35 倍,比“一五计划”时期增长 8.13 倍,比“二五计划”时期增长 2.87 倍,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 2.58 倍。其中经济建设费年平均支出 405.1 万元,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费年平均支出 460 万元,抚恤和社会救济年平均支出 35.2 万元,行政管理费年平均支出 233.2 万元,其它支出年平均 76.4 万元。对经济、文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建国以来,长葛十分注意发展农业,在财政支出中,每年都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进行农业投资,用于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如兴修水利,推广良种和发展农机具。“一五时期”年平均投资 8.6 万元,“六五时期”年平均投资 221.2 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 25.7 倍。1953 年到 1985 年,全县支农资金共支出 346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17%,年平均递增 10.8%。

1953 年到 1985 年,长葛县财政用于文教卫生事业费共 724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5.8%。年支出由 1953 年的 49. 万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701 万元,年平均递增 8.7%。1985 年,教育经费支出 515 万元,学生人均 50.9 元;卫生事业费支出 146 万元,是“一五时期”年平均 28 万元的 5.2 倍。

1958 年到 1985 年,长葛县财政支出中(包括财政预算外资金)用于全民企业的资金 1357 万元,加上企业自筹资金,使全民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以纺织、化工、机械、轻工、食品、电力、煤炭、建材等八大行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长葛县 1953 ~ 1985 年财政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合 计	基本 建设	流动 资金	工交 商业	支农 资金	文教卫 生事业	抚恤 救济	行政 管理	其 他
1953	86				1	49	9	26	1
1954	148				7	79	10	50	2
1955	138				7	72	15	44	
1956	181			1	10	92	18	59	1
1957	191			1	18	102	21	48	1
1958	446	201	25	12	29	98	16	62	3
1959	307	24		2	87	107	15	70	2
1960	505	94		1	105	135	82	86	2
1961	565	3		15	243	112	97	80	15
1962	285	2		4	39	95	63	79	3
1963	413	4	2	1	82	97	69	61	97
1964	425	12	4	16	58	115	104	70	46

续表

项目 年度	合 计	基本 建设	流动 资金	工交 商业	支农 资金	文教卫 生事业	抚恤 救济	行政 管理	其 他
1965	455	36		5	50	120	173	68	3
1966	348	68		4	72	111	12	79	2
1967	338	65	10	12	47	124	13	66	2
1968	284	18		14	46	113	11	70	12
1969	406	124	10	14	44	110	14	85	4
1970	366	44	23		54	113	11	115	6
1971	502	144	9		36	171	15	123	4
1972	477	40	15	25	59	193	15	127	4
1973	587	81	15		93	206	16	127	49
1974	571	106	7		115	222	15	86	20
1975	700	116	13	8	114	222	64	118	45
1976	635	63	25	9	128	248	23	115	24
1977	690	57	15	10	157	266	20	145	20
1978	1076	287	65	28	216	300	23	138	19
1979	1290	370	11	20	286	389	25	174	15
1980	928	41	20	14	187	406	31	215	14
1981	1038	27	130	14	197	427	30	185	28
1982	1366	184	88	31	220	511	35	298	-1
1983	1189	46	30	1	242	563	34	258	15
1984	1212	9		23	191	577	43	326	43
1985	2100	176		27	226	701	76	360	534
总计	20248	2442	517	312	3466	7246	1218	4013	1034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预算外资金是根据国家财政制度规定,由地方财政自收自支,自行管理,用于发展地方公益事业的资金。1954年县财政设预算外资金,主要来源是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分成、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县办企业利润留成和其他预算外资金。

一、预算外收入

1954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工商各税征收附加”的规定,对工商营业税、所得税、交易税、房地产税、屠宰税、临时商业税、文化娱乐税一律按4%征收附加,收入全部留县。当年全县附加收入3.7万元,其中:工商营业税2.2万元,工商所得税3748元,屠宰税4652元,牲畜交易税6342元,文化娱乐税258元。

1958年,将工商各税附加改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四种税总额附加1%,农业税附加15%,县分附加额的47%。至此,县财政统一管理的预算外资金逐年增加。

1961年,县财政预算外资金有工商税附加、房产管理收入、农业税附加分成、其他收入等,全年共收入14.3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2万元,农业税附加分成3.3万元,房产管理收入3.3万元,企业利润留成2.2万元,其他收入4.3万元。

1963年,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一律纳入财政预算,实行统一管理。这部分资金纳入预算后,仍归地方机动财力。但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财政政策的要求和当年平衡的原则,精打细算,合理安排,并逐级汇总上报,这一规定一直沿用至今。

1964年7月起,长葛县对集市交易所手续费收入结余,由主管部门汇交县财政80%,作为预算外资金使用。农业税附加分成由上年的35%增加为53%,1966年改为县分成33%,这一分成比例执行到1985年底。

1971年,县办“五小”企业利润40%纳入国家预算,60%留县作为预算外资金用于五小工业发展。

1972年,对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实行企业与财政分成的办法,县财政分成50%列预算外收入,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1973年,实行新的工商税制后,根据财政部规定,原来随同工商统一税征收的1%地方附加改从新的工商税收入中按月提取1%的留成,原来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的1%地方附加,仍按当时的办法,由纳税单位随同正税交纳。这两项附加由县金库直接划入县财政预算外存款户。

1979年,县办工业利润,县仍分成60%,亏损退库由县财政负担20%,收支相抵后,余额列入县预算外资金。从1979年起,长葛县开始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列县财政预算外收入。开征项目为工业用电,附加8%。

1985年,长葛县财政预算外资金主要来源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集体企业的折旧基金,其它收入。

1958 ~ 1985 年长葛县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工商税 附加	农业税 附加	城市公用 附加	企业利润 留成	其 它	合 计
1958	6.0	7.2		1.1	6.2	20.5
1959	4.8	14.9		0.1	0.6	20.4
1960	1.6	7.5		3.9	5.3	18.3
1961	1.2	3.3		5.5	4.3	14.3
1962	2.7	3.7			0.1	6.5
1963	2.9	7.4				10.3
1964	3.3	5.8				9.1
1965	3.2	6.4			1.9	11.5
1966	4.0	10.6			0.9	15.5
1967	4.9	6.5			0.5	11.9
1968	3.8	6.8			0.1	10.7
1969	4.4	6.6			0.4	11.4
1970	5.1	6.8			0.7	12.6
1971	6.0	6.8				12.8
1972	6.9	6.7		19.5	0.5	33.6
1973	7.2	6.7		20.1	0.1	34.1
1974	8.4	6.1				14.5
1975	9.0	20.5			0.1	29.6
1976	10.5	8.4				18.9
1977	11.7	17.8				29.5
1978	11.1	19.0		5.0		35.1
1979	9.2	17.1	0.1	18.2		44.6
1980	8.4	7.8	9.2	18.3	14.2	57.9
1981	11.7	6.2	22.9	-1.6		39.2
1982	13.3	7.0	8.7	23.6		52.6
1983	12.9	8.4	10.0	12.7		44.0
1984	17.9	9.1	30.5	51.9		109.4
1985	0.6	10.8	32.7	57.0	2.0	103.1

二、预算外支出

长葛县预算外支出,根据当年预算外收入,量入为出进行安排。建国初期,长葛县乡镇财政支出,主要是县地方粮开支,项目有:地方行政支出,文教事业支出,经济建设支出,民兵事业补助支出,社会事业支出等。1953年,长葛县成为一级总预算后,上述大部分支出列国家预算,只有贫苦军烈属房屋修缮费,冬学、民校、夜校所需经费,乡村小学校舍修缮费,其它支出等项未列入国家预算。1958年,预算外支出项目增加地方工业支出、交通支出、农田水利支出、邮电支出、文化教育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城市公用支出、其它支出等项。

为了发展广播事业,普及农村有线广播,从1970年起,长葛县预算外资金用于广播事业支出逐步增加,至1985年共支出53.5万元。1980年以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长葛县预算外资金用于城市建设的支出逐年增加。1980年至1985年,此项支出达127.1万元,其中1984年41.9万元。为了支持工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1983年和1985年,县财政预算外资金用于该项支出共95万元。

1958~1985年长葛县预算外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工业	农业	城市 公用	交通 邮电	文教 卫生	行政 管理	其它	合计
1958	19.1		0.1	5.4	5.6	0.1	1.5	31.8
1959	11.8	3.7	0.3	0.1	3.1			19.0
1960	15.5	11.5		0.5	1.5		4.5	33.5
1961					1.2	1.0	10.5	12.6
1962	0.9	0.1			0.6	3.5	0.1	5.2
1963		0.6		1.2	0.7	5.3		7.8
1964	1.2	14.6		4.2	1.1	4.5	0.1	25.7
1965		2.4		0.3	2.6	7.8		13.1
1966	0.7	0.1		1.0	2.6	2.7		7.1
1967	0.2	0.8		4.5	1.0	0.9	1.9	9.3
1968		0.7		0.6	0.7	2.0		4.0
1969		0.1		5.4	4.6	1.0		11.1
1970	2.9	9.2				2.7		14.8
1971		1.8	4.4		2.5	4.0	0.9	13.6
1972	17.1	2.0		1.6	0.9	1.8		23.4
1973	14.0	13.0		2.0	1.5		1.3	31.8
1974				3.0	1.6	1.7		6.3

续表

项目 年度	工业	农业	城市 公用	交通 邮电	文教 卫生	行政 管理	其它	合计
1975	29.0			1.0	2.9	3.1		36.0
1976				0.5	4.1	1.4		6.0
1977	17.7	13.1		1.9	9.1	4.5	1.8	48.1
1978		15.7		1.0	7.5	4.0	1.3	29.5
1979		1.8		7.0	7.7	1.6	0.3	18.4
1980		15.7	6.6		11.4	18.2		51.9
1981		1.0	10.1		6.2	24.8	5.2	47.3
1982			31.4		6.7	11.8	1.3	51.2
1983	59.0	0.5	12.9		27.0	11.5	7.3	118.2
1984			41.9		8.4	33.5	8.2	92.0
1985	36.0		24.2		1.0		2.2	63.4

第四节 审计监督

一、预决算监督

(一)预算 建国初期,长葛县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列入省预算,由专署核拨给县。县人民政府每半年造具收支预算一次,报请专署批准并开给支拨通知书,县在批准数内拟定具体开支计划,月终向专署报结算。地方仓库凭专署支拨书支粮食,未经批准县无权动用地方粮款。

1951年“中南区整理县地方财政暂行办法”颁布后,县成为半级财政,列入省级预算。县、区、乡的一切财政收支均编造地方概算和预算,县财政科根据各有关部门的实际需要,依据收支项目和标准,精确计算,编造全年概算,经县财委审查,县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或追认后,报专署审批,专署一面呈省备案,一面退回县财政部门具体掌握执行。县每年向专署造具收支概算,一式三份,专署批准后,一份退县,一份存专,一份汇总报省。县每季向专署编造预算,在批准的预算内,由县分月拨给各部门自行掌握,各部门于月终造结算报县财政科。

1953年,长葛县成为一级总预算单位后,县财政有固定收入,上级调剂收入和补助收入,支出由向专署财政科报销改为由县预算支出。县级财政管理的单位,由县财政科直接进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遵照发展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留有后备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

根据专署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收支计划,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和县财政财力的可能进行编制和安排。

预算编制的主要根据有四个方面:①、本年度经济计划和预算执行数字;②、计划年度的经济计划指标;③、历年计划执行的有关收支基数;④、行政、事业、企业提交的收支预算计划。

预算编制后,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变化、自然灾害等各种原因,预算执行的结果往往不能与制定的预算一致,因此需要进行调整。预算的调整有以下几种情况:

1、预算科目流用。在执行过程中,支出科目之间往往会出现有的节余,有的不足的情况,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各项事业计划的完成和不超过年度核定预算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必要科目流用。

2、动用预备费。用于解决临时性和其他特殊事项的开支。

3、预算追加和追减。长葛县预算收支的追加和追减,均根据地区财政局的通知和规定进行,县财政无权自行追加或追减预算。

4、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的使用。超收分成一般在当年下半年或第二年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结余,建国初期到1979年,实行专项结转,结余留给单位跨年度继续使用。不准结转项目的支出结余,全部归县财政下年度统一安排使用。1980年后,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除专项结转支出结余外,其他支出项目的结余,都反映在包干结余中,留归结余单位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决算 1953年以前,由县财政供给的部门和单位,均按规定向县财政科办理决算,报清帐目,财政科汇总后上报许昌专署财政科核销。

1953年以后,长葛县财政总决算,始于执行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自上而下逐级审核汇总。行政事业单位决算,由执行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企业财务决算由实行经营核算的国营企业编制;基本建设决算,1979年以前由财政科(局)编制,1979年,长葛县成立建设银行后,由建设银行编制;公社财务管理基本上是执行报帐制,其决算由总预算会计直接办理;实行差额补助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的单位,编制单位决算。财政总决算主要有三个内容:

1、收支决算。主要反映收支预算执行结果,包括决算收支总表,收支明细表,资金活动情况表等。

2、基本数字。主要反映人员、机构和事业成果。包括农、林、水、农机、工、交、

高等业基础数字表,社会文教、卫生事业基础数字表,行政管理基础数字表。

3、附表。上级为了解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决算各项数据制定的,包括地方财政预算外收支决算表,支出结余结转下年使用数字统计表,调整支出情况表等。

决算编制均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财政年度。

(三)乡镇财政预决算 新中国成立到1955年,乡镇所需自筹经费,编造计划,提交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始得向人民群众筹集。每年于7月、12月筹集两次。管理办法:乡镇列入预算兴办的事业,编制所需经费预算,报乡镇管理委员会审查,区公所批准执行;经常费用,如冬学、民校等,由乡镇管理委员会掌握开支,每月向人民代表会公布帐目;乡镇财政年终结余,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乡镇管理委员会将其管理情况,每月向区公所报告,区公所每季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定期对乡镇财政检查。

1956年,长葛县建立乡级财政后,乡级预算由乡人民委员会负责编制,本着扩大生产,增加收入的方针,按照国家政策和乡收入、支出项目标准,编制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对乡镇建设事业统筹安排,精打细算。乡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收付实现制,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支全部列入当年预算。

乡人民委员会编造的预算,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由乡人民委员会负责执行。每月向县人民委员会报送月报,每季向乡人民代表会报告财政收支帐目,年终除向乡人民代表会报告全年收支决算外,并向县报送年度决算。

1962年,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移交给农业部门管理,具体办法是:属于国家的收入全部解县。支出中,人员经费,按在编人员工资花名册,按月领报,办公费、差旅费、自行车修理费、邮电费、取暖费等公用经费,由公社凭原始单据,按月核实向县财政报销。其他临时性开支,如购置、修缮、会议等费用,公社临时申报预算,经批准后作一次性拨款,公社(乡镇)不再编制年度决算。

二、检查监督

长葛县在资金筹集、供应和使用过程中,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财政纪律,保障国家各项财政政策、法规、制度正确贯彻执行,堵塞“跑、冒、滴、漏”,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

1953年长葛县财政科配备专职财政监察员,负责宣传国家财政政策、法令、制度,检查了解各单位财政纪律执行情况。1979年,财政局设立财政监察股,专

司财政监察工作。

(一)专题检查 1953年,县财政对6个单位进行财政纪律检查,发现乱支乱用、变相贪污、浪费国家资金等违纪金额1800多元,收回不应开支款1300元。

1954年,检查7个单位,发现贪污、挪用公款、乱摊乱派等违纪金额2000余元。除追回部分资金外,县人民政府进行了通报批评。

1956年,对全县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纠正了民政事业费资金发放不及时、不民主、对象不准、帐目不清等问题。

1962年,对自然灾害救济和社会救济专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纪资金3.8万元,除追回资金外,县人委责令有关单位领导写出书面检查。

1965年,对县林业局造林育苗补助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县人委对该局虚报冒领、对象不准、挥霍浪费、挪用资金等违纪行为通报批评。

1974年2月,对县交通局违犯财政纪律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该局挪用应上交县财政的管理费结余3万元。

1978年10月对全县1976、1977两年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金额3.5万元。

1980年3月,县财政局、水利局、农行、农业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县1979年支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支农资金不按规定使用款项7.9万元,占支出总数的2.9%。

1981年10月,对县电业局帐簿、凭证、报表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隐瞒利润、乱摊成本、乱搞计划外工程、私购专控商品、请客送礼、个人借支公款、重复发奖等违纪金额30.2万元。为严肃财政纪律,对隐瞒利润和乱摊成本金额如数上交财政,计划外工程按基建程序审批,个人借款限期偿还,以后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谁出主意谁拿钱。

1981年11月,县财政、商业联合检查组对煤建公司违犯财政纪律问题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以关心职工福利为名,乱摊费用,任意扩大劳保范围,提高标准,增加补助,仅7月到11月,违纪金额达3500元。

1984年11月,县财政、审计、水利联合检查组对全县1983年、1984年水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无效支出9万元,占拨款总额的6.9%。根据检查结果,要求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政纪律,对借支挪用的水利经费坚决清理追回。

(二)财务大检查 1977年,按照上级统一布署,配合地区财政纪律检查组,

对全县 29 户工商企业进行财务工作大检查,其中重点检查的有煤矿、化肥厂、农机修造厂、电厂、毛纺厂、轴承厂、印刷厂 7 个企业,其余 22 个企业以自查为主。检查结果,大部分单位能够坚持财政制度,遵守财经纪律。部分单位程度不同存在着乱摊、乱购、乱搞计划外基建、乱拉资金等现象,查出违纪金额 51.2 万元。按照政策规定,对查出问题及时作了处理。

1978 年 3 月,对县直 36 户工商企业进行财政纪律大检查,发现乱摊成本费用,减少财政收入 88.9 万元;挪用利润搞计划外工程 38.3 万元;用银行贷款搞基建 45.4 万元;不执行国家计划,乱购乱置 97.6 万元;随意提高开支标准,扩大补助范围 1.6 万元;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9.5 万元;940 名职工借支公款 14.6 万元。针对检查的问题,分别作了处理:该上交的如数上交财政;对不经批准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补办手续,批准后开支;对职工借支公款积极清理,限期归还。

1978 年 4 月,根据省、地部署,全县抽出 147 名财会人员,组成 25 个检查组,对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380.7 万元。

1980 年 4 月,全县财税大检查 133 个单位,检查中,贯彻边查、边改、边纠正,把查问题与纠正错误结合起来,检查同总结经验、扭亏增盈、增收节支、增产节约、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结合起来。通过检查发现截留利润 2 万元;乱摊成本、乱列营业外支出 33.3 万元。对检查出的问题,按政策规定分别作了处理。

1981 年长葛县财经纪律检查工作,按照行署统一部署,经各企业自查和行业间互查,县组织力量对重点单位进行抽查,查出多摊成本 14.2 万元;公款请客送礼 8.2 万元;多发滥发奖金补贴 6.3 万元;隐瞒利润 10.9 万元;漏税 5.6 万元。

1982 年企业财务大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116.9 万元,其中应纠正收回的 42.9 万元,全部进行纠正。

1983 年 9 月,在全县企事业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246 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的 135.9 万元,到 6 月中旬,入库 122.6 万元,占应入库数的 90.2%。对其他违纪资金,由单位领导写出书面检查,限期改正。

1985 年,从 10 月 3 日起,对全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务大检查,历时 75 天,共检查 103 个单位,其中国营企业 64 个,行政事业单位 39 个,全部进行自查、互查,县重点抽查 42 个单位。共查出各项违纪资金 475.8 万元,其中 1984 年 348.8 万元,1985 年 127 万元,经过审定,应补交入库 163.4 万元,占违纪资金的 34.4%,已入库 159.9 万元,占应入库的 97.9%。

对其他违纪资金按照财政法规和税法规定程序及审批权限,分别作了调帐

或还贷处理。(三)冻结资金、清理“小家当” 长葛县于1960年、1976年和1981年对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采取3次冻结控制措施。对区(社)资金和各单位“小家当”于1964年和1965年清理过2次。

1、冻结资金、控制存款 1960年底,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指示,长葛县对所属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和基本建设单位的已完工程包干结余及自筹资金存款,一律实行冻结。为了保证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对机关、团体存款中的工资、伙食费、救灾费和省批准的专款不予冻结,其余存款由县冻结办公室开列收据,在银行专户存放,不经批准一律不准动用。全县共冻结81户,各项存款共计90.3万元。根据省清理存款委员会的规定进行了处理。

1976年12月,长葛县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对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1976年10月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结余存款除计划内未完工程基建拨款、企业流动资金、当年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当年安排的技术措施费以及农田水利、优抚救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和人员经费外,一律进行冻结清理。全县实际冻结34户,存款76.7万元。经许昌地区冻结资金办公室核批,长葛县集体企业单位留用3.3万元,上交地区24.8万元,转作企业自有流动资金48.6万元。

1981年1月,为配合经济调整,控制货币投放和稳定市场物价,长葛县遵照国务院《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及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1980年底的银行存款,予以控制。对照政策逐户核定,分别处理。经过清理,全县共控制413.8万元,核定留给单位使用的316.7万元,上交财政4.3万元,参与流动资金周转41.3万元,控制数为51.5万元。2、清理资金 1964年1月,对全县区(社)物资、财产进行清查处理。全县共清理出各种物资、财产87.7万元,各项资金和有价证券52.4万元,生产队欠区债务177.1万元,职工借支1.3万元,欠商业、供销部门债务170万元。在澄清家底,划清性质的同时,对照政策进行具体处理。

1965年4月,长葛县根据省、地委关于清理“小家当”和历年结余资金的指示精神,对全县行政、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小家当”和历年资金结余清理。共清出49.2万元,已动用17.3万元,余额为31.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和现金21.2万元,各种物资折价8.2万元,应收帐款2.1万元,公债4000元。

第五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资金的筹措、供应和合理使用。财务管理分行政财务、事业费、企业财务等项的管理。

一、行政财务

行政财务管理,系指对党政机关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掌握与使用,财政局预算股按照全年预算分配指标,按月拨款和审核报销。为严格控制开支指标,对人员经费(工资、补助工资),各单位必须编造人员工资名册。对公用经费(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会议费、车辆燃料及修理费等)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会议费须编造临时预算,经批准后执行。修缮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经有关部门检查批准后,方予拨款。1980年以来,公用经费按标准包干使用,节约留用,超支不补。

1980~1985年公务费包干标准

单位:元

年 度	月包干标准(人均)		
	公检法	县直	乡(公社)镇
1980	19	22	13
1981	17	19	13
1982	19	19	13
1983	23	19	15
1984	22	17	12
1985	21	17	12

1985年全县行政单位,年总开支公务费96.6万元,设备购置费19.8万元,修缮费29.2万元,业务费16.4万元,其他费用1.1万元。

二、事业费

事业费包括农林水利、科学技术、文教卫生、体育、广播、民政、工交商经济建设等事业费用。采取总额控制,分口管理的办法,即对各项事业费的全年预算指标,分别下达到各主管部门,编造年度、季度和月份计划,财政局按计划拨款。

三、企业财务

企业财务包括工业和商业财务。1958年财政局设立企业财务管理股,专司全县工商企业的财政投资、财务管理、利润税收和折旧资金的收缴工作,并协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降低费用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税 务

清末,帝国主义入侵,封建统治者横征暴敛,加重税收。宣统二年(1910年)长葛人民愤起抗捐,砸毁县衙大堂,是捐税苛重,官逼民反的具体表现。

民国期间,军阀混战,国民党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保甲长亦可任意摊派,长葛人民饱受捐税之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本着轻征薄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精神,根据国家长远利益和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税收政策,为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及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长葛县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税源不断扩大,税收不断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系列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商品经济发展,税收增加。1985年全县税收总计2827万元,其中工商税收2012万元,农业税收254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421万元,国营企业调节税54万元,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税86万元。

第一节 机 构

清咸丰三年(1853年)县设捐局。光绪三年(1877年)捐局裁撤,设三费局。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以后,裁撤三费局,设立经征局,专司各项赋税征解。

民国元年(1912年)经征局裁撤,成立征收课,民国2年(1913年)改征收课为征收局。民国4年(1915年)依照省府制定的《烟酒专卖条例》,县设立烟酒公卖税稽征处。民国11年(1922年),设置厘金税局,又叫百货厘金局。民国13年(1924年),设屠宰税征收所。民国16年(1927年),长葛县将税务、百货厘金局划归县政府第二科,下设税务处。后来又成立印花税局。民国20年(1931年),成立营业税局征收所,民国23年(1934年)征收处(所)奉令裁撤,成立县税捐稽

征处。民国30年(1941年)设粮政科。民国31年(1942年),县税捐稽征处裁撤,成立直接税局查征所。民国35年(1946年),长葛县成立税捐征收处,负责地方税收业务。民国37年(1948年)10月,长葛县解放,旧政权税务机构解体。

1948年3月,许西县政府设立税务稽征机构(无正式名称),负责人林宏勋,稽征机关设在石固镇北石固南门里路东,有稽征干部6人,配备一个警卫班(14人),根据当时国民党残匪活动还比较猖獗的形势,税务干部每人配长短枪各一支。税务稽征机构不仅负责税收,还负责市场管理和维护地方治安。

1950年5月,设立长葛县税务局,地址县城东门里,下属石固、县城、和尚桥三个税务所。后增设董村税务所。1951年5月成立后河税务所。1954年8月,长葛、洧川合并,增加洧川、南席、古桥税务所。1956年1月,全县各税务所合并为洧川、城关、南席、和尚桥四个税务所。1958年5月,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称财政局,局内设税务股,负责税收工作。7月,各公社成立财政部,各税务所并入财政部,归公社和财政局双重领导。1960年10月,财政、税务分设,建立长葛县税务局,各公社均设立税务所。1966年4月,市管会并入税务局,增加官亭、石象、石固三个税务所。1969年10月,县银行、财政、税务、工商合并为长葛县财税金融管理站。各税务所合并到各公社财税金融管理所。1972年4月撤消财税站,税务归财税局。1973年3月,恢复长葛县税务局,下属两个税务所。1974年4月,县税务局工商股划归商业局。1985年底,全局共有职工163人。

第二节 农业税

一、清代农业税

丁银 长葛丁口原额10723丁,丁银993两。清初,丁口9127丁,分上、中、下三等,上则623丁,每丁派银2钱5分,共派银158两;中则1683丁,每丁派银1钱5分,共派银252两5钱;下则6812丁,每丁派银8分,共派银545两,每年共征银955两5钱。雍正四年(1726年),将丁银摊于全县地粮之内,自此统称为地丁银。

田赋 长葛税田,明初不过2000余顷,后经清丈,明末为7273顷99亩,清顺治三年(1646年),豁免荒地2687顷94亩。经雍正时期劝垦和乾隆时期豁免,至乾隆七年(1742年),税田为4611顷89亩,道光二十年,计种熟地4629顷4亩。田赋,原额银29682.73两,明末36229.33两。清顺治三年,除去荒地银13752.61两,乾隆元年、七年又除河塌地银198.1两,实征银22278.61两。乾隆十二年

(1747年)实征田赋银22425.27两。道光二十年(1840年),实征银24550.69两。

漕粮 长葛漕粮原随地丁共派银2166.65两。清咸丰、同治年间,为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急于筹饷,将原有漕粮划出地丁银以外征收,每亩派漕8合7勺,每漕加耗米1斗5升4勺,共派漕粮3836.896石。从此丁漕分征。

清末统治阶级想方设法增加赋税收入,如逢闰年加征,行粮和熟地增征。更为甚者,地方官府又以零碎银两,熔铸上交,须弥补损耗为由,额外加征“火耗”,少者增征20~30%,多者增征50%，“火耗”弊政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

清末,长葛地丁税大为增加。宣统二年,长葛地丁税分夏秋两季交纳,夏季每亩完银0.05068两,合钱135文,秋季每亩交米0.83升,合钱53文,夏秋两季每亩共纳地丁税188文,全县共征银27000两,米864石。当局又将银和米折成钱,让群众交纳钱币,规定每两银价2500文。然后官府再用钱买银,而每两银市价只有1100文。规定每斗米纳洋640文,而市价仅200文。如此搜刮到的财富,除上交朝廷部分外,其余大部为官吏贪污自肥。

二、民国时期农业税

田赋,初袭清制,分漕粮、地丁二项。漕粮,民国初,共派漕3836石8斗9合。民国7年(1918年)丁漕改折,将54县漕粮,分拨于无漕54县,长葛减耗米498石25斗4升,实征漕3325石2斗4升。时,漕粮1石折征洋5元,民国8年减为4.34元。地丁,民国初,有税地4613顷76亩6分,共征地丁银22325两7钱9分。民国7年改折,每征正银1两,征洋2元2角。民国19年(1930年),省府电令长葛统一地丁附加额为征银一两附加2元1角1分6厘。民国24年(1935年),省府令丁地、漕粮之外,解省府附加捐、串票捐留县办理,教育、建设、自治、公安、政警等附加撤消。全县全年正、附共征19.1万余元。民国29年(1940年),省府规定将正税及省附加合并征收,每银1两改征洋5元。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为征收实物(粮食),省府规定:每1元征收小麦1斗5升,当年征收25679石,民国31年(1942年)田赋征收27597石,民国32年(1943年)田赋征收45300石,民国33年(1944年),又增至每元征小麦2斗8升,并规定收粮时加收15%的损耗。从民国32年起,实行粮食借征,以县境内所有田亩正附总额为基数,根据累进起点及借征率,按省赋额多少进行借征。借征只发库券,不付现金。自此以后,直至民国36年,田赋成为国民党政府及土豪劣绅横征暴敛的借口,实无定数。民国33年(1944年),废除粮食库券,应征人只在田赋收据上得一空头借征注明而已。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

(一)负担办法 1948年,长葛县全境解放。当时分辖长葛的长洧县人民民主政府、许西县人民民主政府为保证军政供给,采取借征办法征收粮物,对象以富户为主。许西县管辖的和尚桥、后河、石固、坡胡夏屯派征38000石,折小麦267.5万公斤。1949年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借征公粮90万公斤,柴90万公斤,草45万公斤。办法是以户计借,粮多多借、粮少少借,无粮不借,当年夏屯中全部归还。1949年农业税,按农产品收入计征,税等分13级,税率最低5%,最高40%。耕畜饲料100公斤按产量扣除。地主出租土地不论得租多少,均按得租加二成计征,佃耕者按八成计征。

1949年13级累进税率表

税级	人均产量(市斤)	税率(%)	税级	人均产量(市斤)	税率(%)
	120以下	免征	7	501~600	18
1	121~200	5	8	601~700	21
2	201~250	7	9	7.1~800	24
3	251~300	9	10	801~1000	28
4	301~350	11	11	1001~1200	32
5	351~400	13	12	1201~1500	36
6	401~500	15	13	1501以上	40

1950年全县完成土地改革,农业税征收执行《河南省1950年土改区农业税暂行办法》,实行有免征点的按产量比例税制,全年一次计算,夏、秋两季征收。按评定各户的全年产量,农业人口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扣除40公斤免税点后,按25级累进税率计算,旨在限制富户的发展,适当调节各阶层收入。

1950年25级税率计算表

税级	全家人均全年粮食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全年粮食收入(市斤)	税率%
	100以下	免征	13	626~680	18
1	101~140	6	14	681~735	19
2	141~180	7	15	736~810	20
3	181~220	8	16	811~885	21
4	221~260	9	17	886~960	22

续表

税级	全家人均全年 粮食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全年 粮食收入(市斤)	税率%
5	261 ~ 300	10	18	961 ~ 1035	23
6	301 ~ 340	11	19	1036 ~ 1110	24
25	341 ~ 380	12	20	1111	1190
8	381 ~ 420	13	21	1191 ~ 1270	26
9	421 ~ 460	14	22	1271 ~ 1350	27
10	461 ~ 515	15	23	1351 ~ 1430	28
11	516 ~ 570	16	24	1431 ~ 1510	29
12	571 ~ 625	17	25	1511 以上	30

1951年春,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全县地分25等,农业人口263874人(不含原属涪川县的古桥、南席),耕地607224亩,常年产量5462.4万公斤,查出“黑地”59518亩。实行20级累进税制,按评定的常年产量,每人平均不满50公斤者免征农业税,超过50公斤者,按定产累进税率计算负担。开垦生荒五年免征农业税,熟荒三年免征农业税。对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家属在负担上给予照顾,其人口计算在家。对因缺乏劳力负担能力弱的农户,通过民主评议适当照顾。对因受灾而造成减产者,执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大重灾全免的照顾政策。出租、佃耕土地之负担由“加二减二”改为出租、佃耕双方各自按分粮比例计算负担。

1952年,执行全国统一的全额累进税制,税分24级,税率7%起到30%止。按全家每人平均全年收入75公斤起征,不足75公斤者免征。1至10级粮额级差25公斤,11至24级差为50公斤。

1953年遭受霜、风、雹、旱灾害,作物减产,执行“种多少地,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税级为20级,最低6%,最高25%,不足60公斤者免征。

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农业税征收与统购统销结合进行。为利于合作化的巩固和发展,税收征收方法分别按劳五五地四五、劳六五地三五、劳七地三、劳七五地二五以社为单位计算负担,未加入农业社的仍以户计算负担。

195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公布后,农业税征收实行比例征税,长葛县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8%,对单干农民另外加征1至5成。全县

农业税任务由 1955 年到 1957 年的 1002 万公斤,增加到 1268.25 万公斤。

1961 年,中央对国民经济计划实行调整,规定农业税(包括地方附加)不得超过实际收入的 10%,个别富社不得超过 13%。同时考虑到前三年产量虚报浮夸,农业税相应加重,许昌专署将长葛县农业税由上年的 1247.5 万公斤,调减为 564 万公斤,调减 54.8%,平均税率由 12%,调减为 7.6%,基建等占地一律扣除,自留地一律不征。

1963 年,农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负担,办法由原来的夏秋两次征收,两次减免改为夏季预征,全年统算,秋季一次减免。

1977 年 5 月,调整农业税负担,调整对象主要是计税产量,全县征税由原来 493.4 万公斤,调增为 552.5 万公斤。

1979 年,为减轻落后队的负担,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凡是低产缺粮生产队,每人平均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收入分配金额(不包括工业收入)40 元以下的免征农业税。对于口粮标准在 150 公斤以上,而收入分配在 40 元以下的队,因交农业税使口粮下降至起征点以下的,或口粮在 150 公斤以下,而收入分配在 40 元以上的队,其差额部分予以减征农业税。经过调查落实,全县起征点以下的有一个生产队,免征税额(正税)1180 公斤,起征点机动减免指标 22.5 万公斤由县掌握,对起征点以上的困难队予以减征照顾。

1982 年,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从 1983 年起农业税由土地承包户交纳结算。

1985 年 5 月,按照中央通知精神,改征粮为主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倒三七”比例价是: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省核定长葛县农业税征收单价为 0.2017 元,以此单价层层计算,贴榜公布、落实到户。全县依率计征税额为 551.15 万公斤,实际完成 608.6 万公斤。

(二)减免照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长葛县执行过三种减免农业税政策。一是鼓励发展生产的减免,对开垦荒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税 1 至 5 年;二是灾歉减免,因遭受水、旱、风、雹等自然灾害,采取“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重全免”的政策;三是社会减免,建国初期,对农村贫苦的寡、孤、独、烈、军、工属给予照顾。农业税实行以队为单位负担后,因交纳农业税,造成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生产队,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1949 年,对贫困无依的老弱残废孤寡烈军属每人照顾 100 公斤。1950 年夏季遭灾,实行评灾减免,以户为单位,收入不及常年产量 3/10 者免征,实收入占实

产 7/10 以上者不减,三成以上七成以下者减征。

1951 年,遭受自然灾害,减灾成数与减免数额同 1950 年。同时,对社会照顾作了规定,经民主评议,在应负担数内照顾 20% 至 40%。

1952 年,因灾歉收,灾户分五等:一等灾户歉收六成以上免征;二等灾户歉收五成以上,减征 70%;三等灾户歉收四成以上,减征 50%;四等灾户歉收三成以上,减征 35%;五等灾户歉收二成以上,减征 25%。夏秋两季共减灾 3915 户,减(免)农业税 81491.5 公斤,照顾 11056 户,照顾农业税额 187486 公斤。

1953 年,遭受风、雹、霜灾,全县 74 个乡,受灾五成以上的 25 个,三成五以上的 30 个乡,二成以下 14 个乡。共减免农业税 1585251.5 公斤。对贫苦烈、军、工属,老弱病残孤寡照顾 249526.5 公斤。

1956 年,灾情减免办法为:歉收六成以上者,免征农业税,受灾一至四成者,受灾几成减几成;受灾四至五成者,减征 50% 至 60%;受灾五成至六成者,减征 60% 至 70%。全年减免农业税 85 万公斤。

1959 年,执行新的减免政策。歉收不到二成者不减;二至四成者歉收几成减几成;四至六成者减 60% 至 80%;歉收六成以上者全部免征。全年减免农业税 31.15 万公斤。

1960 年,农业遭灾比较严重,上级核定夏季减征 49.5 万公斤,缓征 100 万公斤;秋季减征 262 万公斤,照顾粮 88 万公斤。

1962 年,因干旱减产三成到四成者减征 30% 到 40%;减产五至六成者,减 60% 到 70%;六成以上者全部免征。夏季减免 99.5 万公斤,秋季减征 19 万公斤。对盐碱地照顾减免农业税 30 万斤。

1963 年,实行农业税全年统算秋季一次减灾。1965 年,又改为灾歉减免和社会照顾,按全县全年应征税额 2%,由县掌握使用。此种方法一直执行到 1985 年底。

1979 年,对集体独立核算的知识青年场、队,免征农业税。当年长葛共减免农业税 27.65 万公斤,其中,知青场、队照顾和灾队减免 5 万公斤,起征点免征 22.65 万公斤。

1980 年至 1982 年,长葛县对农业税起征点减免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1983 年,恢复实行一年一定。

1984 年,县人民政府规定,核定灾情减免数字,须认真调查,严格审批,保证落实到应该减免的纳税人手里。

1985 年,除因灾减征外,为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分配减免指标 11 万

公斤,以解决自然条件差、缺乏劳动力、三五年内不能解决温饱的困难户的问题。

(三)地方附加 长葛县农业税地方附加,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率加征,收入主要用于地方的公益事业,如道路、桥梁的修建维护,中小学校的修建补助,地方广播事业的开支等。

1949年,全县公粮任务1011万公斤,县附加15%,征151.6万公斤。1951年,附加增至20%,1952年取消地方附加。1953年,乡镇附加4%。

1954年恢复地方附加,省附加3%,乡镇附加4%。1955年省和乡镇均为附加4%。

1956年,县附加20%,其中乡占7%,省占3%,10%作为小学经费,由省掌握统一分配。当年,长葛附加200.5万公斤,由于夏秋有灾,实征183万公斤。

1957年,地方附加下降为15%(其中省8%、乡7%);1958年改为省8%县4%公社3%;1960年改为省、县、公社三级各5%;1961年,地方附加调减为10%,其中,省、县各3.5%,公社3%;1964年,为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需经费,农业税附加恢复到15%,省7%、县5%、公社3%;1970年改为省4%、专3%、县5%、公社3%,执行至1985年未变。

长葛县部分年份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项目 年度	税率 (%)	依率计 征税额 (公斤)	各项减 免照顾 (公斤)	实 际 完 成					
				合计税额 (公斤)	合计金 额(元)	正税 (公斤)	金额 (元)	附加 (公斤)	金额 (元)
1949						10110000		1516500	
1951						4767000		953500	
1953	11.9	5985000	1835000	4665000	4065000		600000		
1955	11.8	10020000	440000	10635000		9580000		1055000	
1957	11.9	10025000	240000	11200000		9770000		1430000	
1959	13.4	12476500	311500	14055000	2723000	12220000	2368000	1835000	355000
1961	7.6	5640000	3150000	2801500	653000	2544500	593000	257000	60000
1963	8.2	6090500	1341500	5272000	1245000	4793000	1132000	479000	113000
1965	8.5	4831000	106500	5469500	1294000	4756000	1125000	713500	169000
1967	8.9	4964500	85000	5630500	1498000	4896000	1302000	734500	196000
1969	8.9	4956000	129500	5570000	1482000	4843500	1288000	726500	194000
1971	8.7	4949000	6500	5691000	1514000	4950500	1317000	740500	197000

续表

项目 年度	税率 (%)	依率计 征税额 (公斤)	各项减 免照顾 (公斤)	实 际 完 成					
				合计税额 (公斤)	合计金 额(元)	正税 (公斤)	金额 (元)	附加 (公斤)	金额 (元)
1973	8.9	4943000	16500	5676500	1510000	4939000	1314000	737500	196000
1975	8.9	4941500	34500	5648000	1438000	4914000	1250000	734000	188000
1977	3.2	5525000	360500	5939000	1511000	5164500	1314000	774500	197000
1978	3.2	5525000	110500	6226500	1584000	5414500	1377000	812000	207000
1979	3.2	5525000	387000	5908500	1765000	5138000	1535000	770500	230000
1980	3.2	5525000	344000	5958000	1780000	5181000	1548000	777000	232000
1981	3.2	5525000	494000	5785500	1728000	5031000	1503000	754500	225000
1982	3.2	5511500	931500	5267500	1574000	4580500	1369000	687000	205000
1983	3.2	5511500	110000	6211500	1856000	5401500	1614000	810000	242000
1984	3.2	5511500	185000	6125500	1831000	5326500	1592000	799000	239000
1985	3.2	5511500	219500	6086000	2455000	5292000	2135000	794000	320000

第三节 工商税

一、清 未

卖契税每价银百两,征银6两。通例投税后加用县印,故以投税者称红契,未税者称白契。

当契税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每当银百两,征银3两。

牙商税 始于咸丰、同治年间。时称介绍买卖,评定价格,促成交易者为牙行。牙行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人交银1两,中等5钱,下等3钱。到光绪年间,上等每人征银6两,中等4两,下等2两。

烟酒税始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每百斤税钱8文。

二、民国时期

营业税 民国20年(1931年)开征,凡属以营业为目的的一切行业均须交纳。税率为:以营业总额为标准者,征收其2‰,至3‰。以营业资本为标准者,纯收益不满资本额15%的,征收纯收益额的2%至5%;纯收益占资本25%以上的,

征收纯收益额的7.5%至10%。民国21年(1932年)对饭馆、浴池、旅栈、理发等业,按营业额的4‰计征。民国22年(1933年),根据省政府的营业税补充规定,长葛县煤业营业税以营业额的2‰计征。是年,全县征营业税总额为4000元。民国23年(1934年),开征染坊营业税,税率为营业额的4‰。民国24年(1935年),长葛营业税税率为:以营业额为标准者分为2‰、4‰、6‰、10‰四级;以资本额为标准者分为5‰、6‰、10‰三级。物品贩卖业以营业额为标准,税率为2‰至10‰;饭馆面食业、转运业、酒席酒菜业、交通、旅栈、理发、电气、浴池业为4‰;租赁以营业额的6‰计征;娱乐业、镶牙、照相等业以营业额的5‰计征;印刷业以资本额的5‰计征;货栈以资本额的6‰计征,钱庄、保险业以资本额的10‰计征。

契税民国初年,沿用清制,税率为买9典6,并征契纸捐5角。民国4年(1915年),长葛县奉令减征契税,税率为买4典3。民国5年(1916年),契税税率改为买6典3。民国10年(1921年)长葛契税收入7127.992元。民国15年(1926年),奉令将典契税改为只征出典方2%。后历经整顿,收数遂增。附加部分分为通有、特有两种。通有附加为正税的20%,特有附加为正税的50%。民国29年(1940年),省府令发《河南省省税暂行章程》及《河南省各县地方捐暂行章程》,规定:买契每价100元,课税6元,省附加捐1元2角。典契每价100元,课税3元,省附加捐1元5角。民国32年(1943年),省府公布《契税条例》,规定不动产之典卖、交换、赠与、分割,承受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权者,均应领用官印契纸,完纳契税。税率为:卖契税按契价征收15%;典契税按契价征收10%;交换契按契价征6%;赠与契按契价征15%;分割契按契价征6%;占有契按契价征15%。5月,省府令县契税附加以卖典两契为限,按正税征收25%。

印花税 民国4年(1915年)开征,民国17年(1928年),为济军需,奉令将印花税加征一倍。民国19年(1930年),月销特别印花35元,普通印花300元,年收税4600余元。民国31年(1942年),财政部直接署通知,兵役的免、缓役申请书每件贴印花0.2元,证书贴印花4元,从此,印花税征收范围日渐扩大。民国32年(1943年),民国政府颁发《修正印花税法》,将应贴印花的凭证分为4类,共78种。除从事商业活动的经济凭证和银钱收据外,其它各项事业的书据、证书、甚至戏票也无不征纳。

烟酒税 民国4年每百斤税洋1元2角,每年烟税约收洋130元,酒税约收洋250元。民国22年(1933年),征收土烟叶特税,每100斤征收4元1角5分。民国37年(1948年),烟叶税税率分为烟叶、烟丝两种,烟叶按产品核定完税额征

收 60% ,烟丝征收 40% 。酒类按产品核定额完税,税率为 100% 。

盐税 民国 3 年(1914 年),开放官运,改为自由竞争营业,原定课银每百斤收洋 2 元 5 角,民国 4 年(1915 年),增至 2 元 7 角 5 分,原定盐价为每斤大洋 5 分。民国 15 年(1926 年)盐务改为官督商运,设河南盐务督销总局,每斤抽督销费洋 1 分,缉私费洋 5 厘。

牙帖税 即牙商税,民国 4 年(1915 年)改制分上、中、下三等,上则每帖捐洋 36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洋 24 元;中则每帖捐洋 30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洋 20 元;下则每帖捐洋 24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洋 16 元。均于领帖时一次交纳,时效期为五年。民国 20 年(1931 年),长葛牙帖营业税征所成立,上等帖捐洋 30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 24 元;中等帖捐洋 26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洋 20 元;下等帖捐洋 20 元,帖费洋 1 元,年税 15 元。民国 22 年(1933 年)征收牙帖税 9199.56 元,其中,3 月份 572.32 元,5 月份 2056.26 元。

屠宰税 始于民国 4 年(1915 年),以猪、牛、羊为限。宰猪一头征税洋 3 角,宰牛一头征税洋 1 元,地方为限制对耕牛的宰杀,加税 1 元,宰羊一只征税 2 角。6 年(1917 年),宰猪一头税洋增为 4 角。11 年(1922 年)征收 542 元。22 年(1933 年)收 1970 余元。民国 32 年(1943 年),屠宰税从价征收,最高不超过 5%。牲畜价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单值计算,其单价由当地征收机关按期调查公告。民国 33 年(1944 年),屠宰税按屠宰牲畜时价格征收,征收标准,牛 5% ,猪、羊 4% 。

当税 民国 4 年(1915 年),当税分为帖捐及帖费。领帖时应交帖捐 4 元,帖费 2 元,或补或更换时应交帖费 2 元。民国 11 年(1922 年),当税划作教育专款。民国 12 年(1923 年),民国《当税章程》规定:帖捐解归中央,帖费 4 成解省厅作为纸张印刷工本费,6 成留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工商税收 1950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收制度,除农业税外,规定 14 种税收。长葛开征的有货物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交易税、房产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1953 年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国家对工商税制作了重要修正,将原来的 14 个税种合并为 12 个,本县执行的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1958 年,国家

对工商税制再一次进行改革,将原来的 12 个税种合并为 9 个。本县执行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1973 年,国家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收手续,调整部分税率。本县实行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 4 种。1984 年,又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集体企业所得税、建设税、奖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

建国 36 年来,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税收制度的改革,税源不断扩大,工商税收逐年增加。1953 年全县完成税收 406 万元,是 1950 年的 2.65 倍。1977 年完成 1173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78.5%,是 1950 年的 7.66 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葛县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税源不断增加,税收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985 年,全县纳税户数达到 3201 户,其中个体税户 2627 户。完成工商税收 2256.9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87.6%,是 1950 年的 14.8 倍。全民、集体、个体三种经济成份上交的税收比重为 66.3:26.2:7.5。烟叶税是长葛县工商税的重要税源,1950 年到 1985 年,全县烟叶税完成 11112 万元,占同期工商税收总额的 45.8%,其中:1978 年烟叶税 687.4 万元,占当年工商税收的 62%;1984 年烟叶税 751.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9.3%。

在征收工商税过程中,为扶植和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税务部门按照认真执行减免税政策,对新投产、条件差、困难大的单位实行减免税和税前还贷照顾。1985 年给 147 户企业(乡村企业 109 户,国营、集体 38 户)进行了减免,减免税额 353.8 万元。

(二)主要税种:

商品流通税 税目有卷烟、酒、面粉等 20 种。凡征收此税的品目,不再征收货物税。征收方法是控制在第一次批发、调拨或于集中起运时征收,其税率在 7% 到 66% 之间。最高为卷烟,分甲、乙、丙、丁四级,税率分别为 66%、64%、62%、60%,最低的是化肥,税率 7%。

货物税 是以应税货物为纳税对象,以产制人或购运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全国性税种。税目有鞭炮、迷信品、化妆品、饭食品、纤维皮毛用品等 38 个,税率为 2% 至 50%。最低的是粮食 2%,最高是迷信品 50%。

工商所得税 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就其利润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以所得额为征收对象,实行 21 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不满 300 元者,税率为 10%;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 1 万元以上者,税率为

30%。1958年对基层供销社所得税改按五级税率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0元以下者,税率为30%;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5万元以上者,税率为70%,1962年1月起,改按39%的此例税率征收。交通运输组织的所得税,按30%的比率征收。1963年对税率作了调整,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者,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者,税率为62%,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者,按应征税额分别加征1至4成。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者,税率为7%;最高一级,所得额超过2万元的部分,税率为60%,全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税加征1至4成。供销合作社仍按39%的比例征收。社队企业所得税,从1964年三季度起,执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1979年后改按20%的比例征收。

交易税 它是以在集市上进行交易的牲畜、粮食、棉花等为征收对象的一种税。目的在于管理市场,取缔中间剥削,打击投机倒把,保护合法交易。长葛县征收的主要项目是牛、驴、骡、马等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

屠宰税 对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如猪、牛、羊等在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率为10%。1965年10月,税率由8%改为4%。农民、机关、团体、学校、厂矿改为定额征收,定额标准:猪每头2.5元,牛3元,山羊0.2元,绵羊0.4元。回民实行节日免税照顾。

工商业税 该税是对座商、行商、摊贩等的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对固定工商业以5%到25%的税率全额累进计征;对临时商业以3%的税率计征;对经营烟叶、牲畜寄卖者,按收益额的40%征收。

利息所得税 是就存款的利息所得,公债、公司债及其它证券的利息所得,股东、职工对本业户垫款的利息所得而征收的一种税。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人,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交义务人。每次利息不满5角者免征,超过5角者税率5%。

车船使用牌照税 是对行驶的车辆、航行的船舶依其种类、大小,按季定额征收的一种税。主要纳税对象是人力车、畜力车、自行车。

印花税 是行为与凭证相结合的一种税,以购花贴花的方式交纳税款。课税对象主要为商事、产权许可以及人事行为等书立之凭证。分比例贴花和定额贴花两种。定额贴花分为2分、5分、2角、5角;比例贴花分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及千分之三。

文化娱乐税 前身是特种行为消费税。特种消费是指高于一般生活以上的

消费行为。建国初期开征此税是以电影、戏剧、筵席、旅馆等为征收对象,税率在5%到20%之间,以价计征,由消费者负担,以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

集市交易税 是对在市场上成交的列举商品征收的一种税。征收范围: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家庭手工业品等。税率为成交额的5%,起征点为7元。1965年停征猪、羊和肉类的集市交易税,1969年9月全部停征。

工商统一税 是对工商企业的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性业务活动按照一定的经营环节征收的一种税,它合并了建国初期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临商税等几个税种。此税的税目108个,整个税目中不同的税率有40个,最低的是棉坯布1.5%;最高的是甲级卷烟66%。

营业税 是按企业的业务经营收入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凡从事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和各种服务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人。其税率采取差别比例税率,最低3%,最高10%。

产品税 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10月开征。工业产品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税率346级距,最高一级60%,最低一级3%。

增值税 是对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税产品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委托加工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10月开征,征收方法是,先确定增值额,农机按增值额的6%计征,非农机按14%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是为了控制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而设立的税种。1984年1月开征。税率以应税的工程投资额为基数征收10%,超计划税率为20%。

所得税 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原交纳利润的国营企业改为交纳所得税,征收范围是,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饮食服务、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另有规定者除外。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大中型企业以及文教系统的出版业、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商业批发、贸易中心、货栈、石油商店和物资企业(不包括划为小型的物资企业和县工业供销企业),适用55%的比例税率;其它应税企业适用新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累计所得额1000元者,税率10%;最高一级,累计所得额20万元,税率55%。

奖金税 为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而设的税种,始征于1984年。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类奖金,都应交纳奖金税。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

人,按照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全年发放奖金不超过两个半月标准工资的免税,超过的部分交纳奖金税。最低税率为30%,最高为300%。1985年城镇集体企业比照国营企业开征奖金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是实行利改税后开征的新税种。企业在征收资源税、所得税和交纳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占用费后,剩余的利润再减去国家财力给企业适当留下一部分后的余额,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即为收入调节税税率,没有统一比例,按户核定。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为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以地方财政、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及其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和国营企业及主管单位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为征税对象。1983年1月开征,税率为10%,1983年7月改为15%。

1949~1975年部分年份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税收总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合计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牌照税	屠宰税	集市交易税	其他
1949	11	10		1	0.9			0.1		
1950	153	141		12	10.0			2.0		
1951	445	405	9	31	26.0			5.0		
1953	406	361	21	24	15.0			9.0		
1955	368	305	36	27	9.0	0.02	1.0	17.0		
1957	176	129	34	13	3.0	0.10	1.9	8.0		
1959	500	463	14	23	12.5	0.10	4.0	6.4		
1961	269	191	19	59	44.0	0.20	1.8	13.0		
1963	341	257	27	57	14.0	0.40	2.6	24.0	1.0	15
1965	347	258	60	29	2.4	0.10	2.0	20.0	1.5	3
1967	500	457	34	9				9.0		
1969	451	402	38	11				11.0		
1971	609	548	49	11				11.0		
1973	715	655	58	2				2.0		
1975	903	833	69	1				1.0		

1976 ~ 1983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税收 总计	工商 各 税 合计	其 中					盐 税	
			工商 税	所 得 税	工 商 税	其 他	其 中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1976	1060	1048	967	80	1	1		12	
1977	1173	1173	1099	73	1	1			
1978	1110	1110	1036	73	1	1			
1979	920	920	866	53	1	1			
1980	850	845	778	66	1	1		5	
1981	1181	1174	1098	61	15	4	11	7	
1982	1324	1324	1271	37	16	3	13		
1983	1222	1215	1161	32	22	6	16	7	

1984 ~ 1985 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税收 总计	工商 税 收 合 计	其 中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国 营 企 业 调 节 税	能 源 交 通 建 设 基 金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建 筑 税	盐 税	屠 宰 税	滞 罚 收 入	其 他 各 税			
1984	1898	1607	1239	23	259	36		10	5	27	8			214		77
1985	2827	2266	1703	48	329	66	55	8	27	1	8	1	20	421	54	86

第四节 其他税收

一、清 末

苛捐杂税增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户籍税每年每户交银2钱4分。

学务捐 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每正银一两,附收钱20文,年收入1561串119文。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漕米一石附收银100文,应收332串453

文,每年共收 1893 串 573 文。

警务及自治捐 宣统三年(1911 年)开办,每正银一两附收钱 300 文。每年全县收 6699 串 934 文。

斗捐 粮坊买卖粮米 1 斗收捐 1 文,后增至 2 文,每年全县收钱 521 串 200 文。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倡言地方自治,除沿用清末附捐外,地方亦有杂捐。地方官吏借捐乱派,中饱私囊。

杂捐主要有:煤行捐、车马捐、斗捐、补助捐、呈号捐、戏捐、产行捐、商捐、和息捐、火车货捐、巡缉队捐、税契附捐、和尚桥商捐、船捐、地亩捐、屠行捐、香房捐、房捐等,年收捐款 8700 元。

煤行捐 始于民国元年(1912 年),每年捐钱 560 串,归地方教育经费。

车马捐 每年收钱 400 串文,归地方教育经费。

斗捐 民国 3 年(1914 年),由县署办理,征收粮价的 2%,年额收钱 521 串 200 文。

补助捐 始于民国 4 年(1915 年),初名附加税,正税一两,收附加税 1180 文。民国 5 年(1916 年)经议会议决,减去一半,更名补助捐,每正银一两收补助捐 590 文,每年收 13158 串文,归国库收入。

呈号捐 每年收入无定额,归地方教育经费。

戏捐 每年收入无定额,归地方教育经费。

产行捐 每年捐钱约 846 串文,归县地方教育经费。

商捐 由城关商人捐纳,每年约捐 800 串文,归县地方巡缉队经费。

和息捐 每年约收 500 串文,归地方教育经费。

火车货捐 每年约收 1500 余元,归国库收入。

巡缉队捐 始于民国 8 年(1919 年),每正银一两,附收钱 1120 文,年额收 2500 余串文。

税契附加 始于民国 8 年(1919 年),每税银 100 两附收银 20 两,每年约收洋 500 余元。以三成充水利经费,以四成充自治经费,以三成充教育经费。

和尚桥商捐 始于民国 9 年(1920 年),每年约收洋 500 余元,归地方教育经费。

船捐 始于民国 11 年(1922 年),每年约收钱 500 余串文。

地亩捐 民国 21 年(1932 年),县土地为 490640 亩,各机关费捐率为 2 分 5 厘,保安费率 4 厘,教育费率 6 厘,兵差欠款率 1.11 元。

屠行捐 民国 24 年(1935 年),年收入为 120 元。

香房捐 民国 24 年(1935 年),年收入 100 元。

房捐 民国 35 年(1946 年),全县收房捐 70800 元。

第五节 税收管理

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除部分较大的税种由当局主管机关直接征收外,其余都是层层下派或包税制。所谓包税制,就是招商承包税收。当局确定一时期应承包的税额后,承包给包商,由包商征收税款,超收部分为包商所得。此法往往致使地方土豪劣绅包揽税收,横征暴敛,中饱私囊。民国 19 年(1930 年)通令称“查各县牙税,多为劣绅把持包办,几经辗转经手,利归中饱,至报解省厅不过二三元,而牙行每年非纳税五六千元不能营业……”。其征收管理状况,由此可见一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严格“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同时,始终从以下诸方面做好征收管理工作:

一、开展税收宣传,提倡自觉缴纳。一是每项税收政策的颁布实施,修改补充,都伴之以宣传教育,除行政手段传达贯彻外,利用报刊、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二是税务干部经常深入企业、商户,把服务和监督,征税和促产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征纳关系。

二、完善征管制度。一是税务登记,1953 年起开始实行。凡生产、经营者在开业、停业、撤销、合并之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税务登记证。登记内容:生产经营场地、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总额、生产品种或经营项目、从业人员等。开业不办理税务登记,停业、撤销、合并不办理注销手续者,对集体要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要处以 500 元以下罚金。1985 年底,共颁发税务登记证 5615 户。其中国营 156 户,集体 223 户,个体 5236 户。二是税务监定,税务监定对象主要是国营、集体和按帐征收的纳税户。内容是生产品种,经营范围,纳税环节,纳税期间等。一般工商各税按月交,利润所得税季度预交,年终汇算。税务监定后,企业生产、经营有变动,或税收政策有修改,都要随时修改监定,以适应新的变化。“文化大革命”时期,这项制度遭到破坏,给税收征管工作带来不良后果。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偷漏欠税,久拖不决。1978 年以后,这项制度才又恢复健全起来。三是加强税收检查,税收涉及到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存在着征纳之间的矛盾,所以偷漏税现象时有发

生。1952年的“五反”运动,揭露和打击了偷漏国税的不法行为,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为后来的税收检查奠定了基础。此后,税收检查,形成制度。(一)、专管员对自己所管理的纳税户,每月进行检查辅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二)、县税务局每年组织一次所得税汇算清交,每年开展一次税收大检查。四是建立健全个体工商业户的征收管理制度。个体经营者面广户多,多数不建帐目,缺乏准确的征税依据。30多年来一直沿用经营者自己申报、同行业民主评议、税务机关审核定案、按季定税、分月征收的办法。这种办法虽不尽合理,但短时期内又不能改变。1985年底,在坚持此项制度的同时,积极帮助个体户建立帐目,以达到合理征收,税负平衡的目的。

三、几种零星税收的征收方法。对无证经营的行散商,采取入市报验登记,按临时经营的政策规定征收税款。对猪、牛、羊的屠宰税,采取按头定额征收(不同时期,定额不同;屠户经营与自养自食亦不同)。牲畜交易税,是一个地方税种,征收的范围是牛、驴、骡、马四种大牲畜,税率变更过几次,1984年以前按交易额的3%计征,后改为5%,由买方在牲畜成交时交纳,一般由各地牲畜交易所代征。

四、搞好减免税照顾,发挥税收的经济职能作用。主要规定有:新办集体企业在开办初期有困难的可以享受一年的免税照顾;企业的专项设备贷款可以税前还贷;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以及校办工厂、城镇知青商店亦适当减免。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至民国期间,长葛金融机构为私人开办的钱庄,钱庄的存款、贷款及兑换银两和民间借贷是融资的主要方式。当时长葛县城较大的钱庄有:“泰兴恒”钱庄,清末孙庄富豪孙殿英开设;“济中”钱庄,民国19年王荫梧开设;“经义”钱庄,民国20年冀长生开设;“新德堂”钱庄,民国20年李和斋开设;“寿德堂”钱庄,民国22年刘月亭开设;“五福堂”钱庄,民国22年高老四开设。

民国30年3月,长葛县成立地方银行,行长张化卿,董事陈秀峰。时县内经济落后,资金困乏,商、民入股者甚少,银行资金只有自筹款3万多元。贷款对象主要是商界和土豪土绅,这些人凭借银行信用支持,高利盘剥人民。

1948年12月1日,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本县金融事业由工商科金融股负责。195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县支行建立,1951年11月至1953年底,先后于和尚桥、石固、后河、董村、大墙周、增福庙、城关等区乡建立营业所。1954年8月,长葛、洧川两县合并后,又在洧川、南席、古桥、朱曲、韩佐、大马等区乡设立营业所,共计13个所。1958年大跃进时期,基层营业所与农村信用社合并,1962年恢复原建制。1969年10月,银行业务归财税站管理,基层营业所更名为财税金融管理所。1972年4月归财税局,1973年3月,恢复长葛县人民银行建制至今。1965年8月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县支行建立,1969年10月并入财税站,1973年3月并入人民银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需要,1980年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县支行,内设人事股、计划股、农业信贷股、社队企业股、社队会计辅导股、检查保卫股、会计股、信用合作股、办公室等。1985年,有职工198人,辖12个乡镇营业所,12个农村信用社和36个合作信用分社。1979年,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是年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葛县支行建立,经办投资拨款。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会计股,职工9人。1985年11月长葛县保险支公司从人民银行分出独立办公。内设办公室、人险股、农险股、城险股,职工9人。止1985年底,全县有银行营业所12处,储蓄所12个,信用社(站)48个,形成了服务于经济建设的金融体系。

第二节 货 币

民国22年以前,流通于全县的货币有制钱、铜元、银元和银两。民国22年4月6日,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废两改元,停用银两,交易一律使用银元,铜元、制钱作为辅币继续使用。

民国24年11月3日,国民党政府废除银本位制,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国25年2月加入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流通,银元和其他货币停用。

民国31年初,长葛县银行以调剂市场、方便找零为由,呈请省政府转报财政部,印发面额1元纸币——“转城票”在县境内流通。转城票由陈秀峰外甥张申办的同丰石印馆印制,总额约13万元(核准10万元,增印2万元,石印馆私印分肥1万元)。转城票为深兰色,图案由小学教员李廷兰设计绘制:从右至左正楷横书“长葛县银行”五字,下书“壹元”,周围有交叉条纹,四角有蝙蝠形线条,四边

围有花边,有常务监事陈秀峰、常务董事杨景贤两人的签名及其正方形小红印。同年夏,“转城票”停用。收兑 11 万多元,尚有近 2 万元没有兑换,苦害了百姓。

民国 31 年 11 月,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1 元抵顶法币 20 元。

民国 33 年 4 月至民国 34 年 8 月,长葛沦陷,日伪大量发行“联合票”和“储备票”,在全县流通。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由于法币严重贬值,物价腾贵,国民党政府进行货币改革,废除旧币,发行金元券,以金元券 1 元兑法币 300 万元的比率收兑法币。

1948 年 10 月,长葛全境解放,中原解放区发行的“中州币”在长葛流通。同时有少量的“冀南币”、“北海币”流通。

1949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全国统一货币——“人民币”,同时取缔银币、铜币和其他纸币的流通。1955 年 3 月,发行新的人民币,新币 1 元兑换旧币 1 万元。此后,人民币为长葛唯一流通的货币。

第三节 储 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银行存款,分为单位存款和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两种。单位存款又分为有息和无息两类:有息存款单位是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无息存款单位系财政性拨款,非经营生产或商品流转的资金。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是私人存款,存款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并受法律保护”。

建国初期,举办整存整取和保本保值有息储蓄。保本保值有息储蓄,以折实单位的价格为计算基础,在存款到期支付时,如果折实牌价上升,则按折实牌价保值,如果折实牌价下降,则按原有货币保本付息,1952 年停办。1951 年举办活期储蓄、有奖定期储蓄和定额储蓄,1956 年底停办。1952 年为了稳定市场,开办单一折实储蓄,即按一种粮食的折实牌价单位计储。1953 年为了配合粮食收购工作,稳定物价,举办农村爱国售粮优待储蓄,1956 年底停办。1958 年 4 月开办定期整存整取有奖储蓄,定期一年。同年 7 月又开办活期有奖储蓄。1981 年,举办有奖有息定期定额储蓄,定期一年,同时,又开办了定活两便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通过举办各种储蓄存款业务,1953 年储蓄余额达 42.8 万元,为 1950 年的 47.6 倍。以后年份,有升有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储蓄数额增长迅猛,1985 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 2384.3 万元,人均存款 43.53 元,为 1950 年的 2176 倍,1978 年的 9 倍。

长葛县 1950 ~ 1985 年储蓄情况表

项目 年度	储蓄存款 余额(万元)	各项存款 合计(万元)	储蓄存款占 各项存款%	全县人口总数	人均储蓄(元)
1950	0.9	6.0	15.0	360061	0.02
1951	10.3	39.0	26.4	360380	0.28
1952	13.6	101.2	13.4	363690	0.37
1953	42.8	144.9	28.9	360985	1.18
1954	35.1	164.8	21.3	367346	0.95
1955	17.6	271.1	6.5	370111	0.47
1956	21.4	103.8	20.6	374492	0.57
1957	31.5	236.1	13.3	375606	0.83
1958	50.6	497.0	10.2	370957	1.36
1959	56.5	488.3	11.6	368685	1.53
1960	64.3	447.0	14.4	359307	1.78
1961	52.4	401.9	13.0	358346	1.46
1962	29.8	259.9	11.5	368417	0.80
1963	36.0	300.3	12.0	381042	0.94
1964	50.6	318.2	15.9	384007	1.31
1965	47.5	292.9	16.2	392878	1.20
1966	57.3	403.8	14.2	404394	1.41
1967	63.8	484.9	13.2	412606	1.54
1968	75.0	432.3	17.3	426274	1.75
1969	91.5	692.8	13.2	434959	2.10
1970	92.0	535.6	17.2	447561	2.05
1971	110.1	612.2	18.0	456080	2.41
1972	125.3	618.9	20.24	65207	2.69
1973	141.6	725.7	19.5	477496	2.96
1974	165.3	863.4	19.1	483598	3.41
1975	180.5	812.5	22.2	492349	3.66
1976	202.4	1207.9	16.8	498174	4.06
1977	221.7	915.7	24.2	504489	4.39
1978	245.7	1097.0	22.4	509428	4.82
1979	344.3	1456.9	23.6	516306	6.66
1980	493.3	1651.4	29.9	521240	9.46
1981	665.0	2463.2	27.0	527647	12.60
1982	831.1	2429.0	34.2	534559	15.54
1983	1106.4	2975.3	37.2	540234	20.46
1984	1682.3	5226.2	32.1	544020	30.92
1985	2384.3	6135.8	38.9	547663	43.53

第四节 信 贷

建国以来,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政策,对农工商各业发放贷款,为发展经济服务。1985年底,各种贷款余额为15155.3万元,为1953年贷款总余额的65.66倍,为1978年的3.28倍。其中农业贷款为1294.5万元,工业贷款为5462.1万元,商业贷款7092.7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18.5万元。

一、工业信贷

1952年兴办国营铁工厂、卷烟厂和合作社营肥皂厂、榨油厂,为支持其发展,发放贷款0.1万元。“一五”期间,工业企业贷款0.7万元,个体手工业贷款3.2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工业建设规模过大,要求过急,贷款余额由1957年的0.7万元猛增到211.8万元。由于信贷放松管理,贷款发放不当,造成信贷资金的损失和浪费。

1959年,重新制定工业放款办法,强调按计划发放贷款。规定工业贷款必须以储备、生产、成品三大类的用途,严格审批。对工业放款规定了定额、超定额、结算和特种等四个贷款种类,使工业贷款余额由1958年的211.8万元下降到145.1万元,下降31.5%。

1962年3月,根据中央严格控制发放贷款的精神,有贷有还,严格控制。对企业坚持收入按政策,支出按预算,信贷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加强信贷管理,使工业贷款余额由1960年的376.5万元下降到1963年的69.8万元,合理运用信贷资金,达到增产不增资,少花钱多办事的要求。

1964年,根据金融工作总方针和总任务,对工业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核定储备、生产、流通资金定额,全年发放工业贷款175.3万元。

1972年,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按照政策和计划分配信贷资金,实行中央统一计划,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办法,对信贷资金,严格按照“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不突破指标,不先贷后报”的原则,做到紧中有活,管而不死。至1976年,工业贷款余额为412.2万元,较1966年工业贷款下降36.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作中心的转移,通过对工业企业的整顿,改善经营管理,挖掘资金潜力,促使企业扭亏增盈。信贷工作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对工业贷款实行“三优先”:优先支持适销对路的短线、传统、名牌

产品和出口产品;优先支持日用消费品生产;优先支持机械行业。1981年工业企业贷款余额1486.7万元,较1980年增加贷款809.6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0215万元。1985年底,全县合计发放各项工业贷款余额达5462.1万元,为1978年各项工业贷款余额的11.4倍。

为了扶持工业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自1979年以来,对国营工业和部分集体工业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截止1985年底,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余额达813.9万元,约占工业总贷款余额的15%,有效地促进了企业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与新产品的试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二、商业信贷

建国初期,在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下,为加速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银行发挥职能作用,通过贷款的松紧,利率的高低等手段,大力支持国营商业,适当紧缩对私营商业的贷款,当时对国营商业贷款基本满足资金的需求。1952年贷款19.8万元,1953年174.7万元,1957年931.3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业贷款发放不当,造成信贷资金的浪费。随后,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及时地扭转了被动局面,采取压缩商业贷款的措施,严格控制信贷规模,贷款额大幅度下降。1963年商业贷款总额下降到1876.2万元,比1958年的2914.4万元下降35.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4年以后,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放宽了信贷政策,不仅大力支持国营商业,而且积极支持农民经商办企业,积极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1985年底各种商业贷款余额达7092.7万元,为1980年商业贷款余额的2.37倍,其中国营商业贷款2200.8万元,集体个体商业贷款695.6万元,以活跃城乡市场,加速商品流通。为了积极支持外贸事业的发展,1974年开始对外贸贷款,当年贷款10.1万元,并逐年增加。1985年底,外贸贷款余额为550万元,为1974年的54.5倍。

三、农业信贷

建国初期,通过低息的生产生活贷款,帮助农民克服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占领农村借贷阵地,打击高利贷活动。

1950年至1952年,共发放生产生活贷款62.5万元,帮助农民购买耕畜、种子、生产工具。1953年至1957年,大力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促进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8.1万元,重点解决一部分贫下中农入社后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同时还发放水利贷款、耕牛贷款、灾区口粮贷款等。至

1957 年底,发放生产费用贷款余额 143.2 万元,为 1953 年的 2.6 倍,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

1958 年,贷款大撒手,信贷严重失控。1964 年至 1965 年,对 1961 年底以前的贷款进行全面清理,清查结果,1961 年前,社队共欠国家银行各项农业贷款 466.3 万元;欠信用社各项农业贷款 85.9 万元。经上级批准豁免银行各项农业贷款 460 万元,豁免信用社各项农业贷款 82.4 万元,合计 542.4 万元,占清理农业贷款总数的 98.2%。

“文化大革命”时期,国民经济濒于崩溃,银行的作用被严重削弱,大部分社队农业贷款被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支农资金大量减少。1975 年底,农贷余额为 227.4 万元,比 1966 年的 624 万元减少 396.6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信贷这一经济杠杆作用,1985 年底,发放各项农业贷款余额达 1294.5 万元,为 1975 年的 5.69 倍。

改革、开放以来,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1976 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38.4 万元,并逐年增加。1984 年乡镇企业贷款 614.1 万元,占农业贷款的 57.2%。1985 年底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 759.5 万元,占农业贷款总额的 58.68%。

长葛县 1950 ~ 1985 年各项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款 额 分 类 年 度	贷款 合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个体贷款	其他贷款
1950	16.3			16.3		
1951	14.3		3.2	8.5	0.1	2.5
1952	61.5		19.8	37.7	0.1	3.9
1953	230.8		174.7	55.6	0.1	0.4
1954	205.0		164.9	38.0	1.7	0.4
1955	509.6		459.4	49.2	0.9	0.1
1956	754.5		720.7	22.8	11.0	
1957	1159.8	0.7	931.3	207.1	17.6	3.1
1958	3369.4	211.8	2914.4	243.2		
1959	2835.3	145.1	2427.1	259.3		3.8
1960	3283.8	376.5	2363.4	533.7		10.2
1961	3184.3	216.1	2275.6	683.7		8.9

续表

款 额 分 类 年 度	贷款 合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个体贷款	其他贷款
1962	1011.4	145.4	213.7	645.1		7.2
1963	2536.8	69.8	1876.2	580.5		10.3
1964	2517.9	173.5	1768.6	575.8		
1965	2493.0	204.0	1656.2	620.8		12.0
1966	2867.8	449.1	1786.7	624.0		8.0
1967	1976.5	451.2	884.9	634.4		6.0
1968	1947.1	453.5	852.3	635.3		6.0
1969	2010.8	390.2	954.3	653.9		12.4
1970	2614.1	156.7	1774.3	677.8		5.3
1971	2474.0	200.1	2132.5	136.1		5.3
1972	2637.1	167.5	2312.1	156.9		0.6
1973	2697.8	210.5	2306.5	179.1		1.7
1974	2691.6	229.2	2274.9	185.4		2.1
1975	3330.4	339.2	2762.3	227.4		1.5
1976	3847.6	412.2	2785.7	649.7		
1977	4336.2	454.5	3123.8	757.9		
1978	4611.2	479.2	3141.8	990.2		
1979	4700.6	494.0	3236.3	970.3		
1980	4388.9	677.1	2989.1	471.0		251.7
1981	5927.4	1486.7	3740.7	437.4	4.9	257.7
1982	7356.4	1852.2	3987.8	505.4	5.5	1005.5
1983	9031.1	3174.5	4461.9	508.1	4.2	882.4
1984	13605.1	5026.7	6551.6	1073.6	21.2	932.0
1985	15155.3	5462.1	7092.7	1294.5	18.5	1287.5

第五节 资金管理

货币流通量影响物价,因此,人民银行加强现金管理。一切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单位所有现金,除核准保留的额度外,都必须存入当地银行,各单位间的交易往来和货币收付,除小额零星者外,一律采用转帐结算办理。由于党和各级政府对现金管理的高度重视,银行部门既大力开展储蓄存款,扩大货币回笼,又保证市场货币流通,促进发展经济和物价的稳定。建国 30 多年来,全县现金投放总计 170982.2 万元,现金回笼 163428.7 万元,使货币流通量基本上适应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及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

建国初期,长葛经济尚未恢复元气,生产落后,通货膨胀,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根据这种局面,一方面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币,取缔金银货币流通;一方面在全县范围内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经济单位,全面推行现金管理,积极开展城乡储蓄存款,回笼现金,充实银行信贷资金,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稳定了物价。

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根据市场银根筹码,通过现金投放和回笼,进行市场货币调剂。1958 年至 1960 年间,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侵袭,银行货币投放失控,造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银行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过程中,紧缩银根,严格控制现金投放,同时大力支持发展商品生产,大力发展储蓄,大量回笼现金。1961 年存储 2901.6 万元,投放 2538.9 万元,净回笼 362.7 万元,有效地缓和了矛盾,促进了经济的调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商品经济日益繁荣,根据政策,银行放宽企业单位现金库存和使用额度,支持工业增加生产,商业充实库存。同时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回笼货币。1979 年至 1985 年,全县现金收入 75584.1 万元,现金投放 8237.6.8 万元,平均每年收入和投放分别比 1978 年增加.5659.6 万元和 6118.81 万元。

1985 年全县货币流通为 2236 万元,流通速度为 7.6 次,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之比为 1:8。通过有计划地投放货币和进行资金分配,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流通市场的扩大。

建国后长葛县历年现金收支情况表

年 份	现 金 收 入	现 金 支 出	净 投 放	净 回 笼
1949	3.2	2.5		0.7
1950	73.5	64.4		9.1
1951	142.7	142.6		0.1
1952	2084.2	2265.4	181.2	
1953	2571.2	2554.3		16.9
1954	1810.4	1670.3		140.1
1955	1831.1	1760.5		70.6
1956	1759.8	1753.2		6.6
1957	1968.8	1757.6		211.2
1958	1952.5	1722.9		229.6
1959	2524.8	2380.8		144.0
1960	2769.6	2538.9		230.7
1961	2901.6	2538.9		362.7
1962	2344.8	1527.5		817.3
1963	2111.8	1722.6		389.2
1964	2299.9	2105.5		194.4
1965	2067.7	1837.2		230.5
1966	2701.4	2651.9		49.5
1967	2767.6	2905.0	137.4	
1968	2752.7	2754.2	1.5	
1969	2657.2	2539.8		117.4
1970	3414.1	3356.8		57.3
1971	3926.1	3955.2	129.1	
1972	4095.8	4257.7	161.9	

续表

年 份	现 金 收 入	现 金 支 出	净 投 放	净 回 笼
1973	5071.6	5242.3	170.7	
1974	5371.2	5549.1	177.9	
1975	6117.1	6344.8	227.7	
1976	6451.3	7576.9	1125.6	
1977	5886.1	7093.0	1206.9	
1978	5138.1	5649.3	511.2	
1979	6316.4	6918.0	601.6	
1980	7416.2	8167.0	750.8	
1981	9678.1	9413.3		264.8
1982	10055.8	10433.8	378.0	
1983	11436.0	12213.5	777.5	
1984	13932.9	15739.9	1807.0	
1985	16748.7	19491.3	2742.6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在国家银行领导与支持下,人民群众组织起来的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吸收集体与个人的闲置资金,支持集体生产和人民生活,打击高利贷剥削,是国家银行的助手和补充。1951年1月,古桥区沙沃乡首建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储蓄,发放贷款,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推动农村经济发展。1952年全县发展到7个,股金0.9万元。1954年,随着农村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信用社迅速增加,全县发展到122个,股金35.4万元,是年收社员存款24.9万元,放款22.2万元。1958年,信用社发展到525个,股金增加到88万元。1963年经过整顿,至1967年信用社为33个,股金65.1万元。1974年后信用社减少到21个。1985年底,全县信用社(站)48个,职工209人,自有资金64.21万元,固定资产54.7万元,股金135.19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982.6万元,为1954

年存款余额的 119.7 倍,各项贷款余额 2516.6 万元,为 1954 年的 113.3 倍。其中集体贷款 1317.6 万元(乡镇企业贷款 1155.5 万元;集体生产贷款 162.1 万元),个体贷款 1199 万元,为发展农村经济,扩大商品生产提供了服务。

1954 ~ 1985 年部分年份信用合作社信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存款余额			放款余额	
	集体存款	农民存款	其他存款	集体贷款	农民贷款
1954		24.9			22.2
1955		34.5			38.5
1957		24.5			55.1
1958		40.8			128.8
1960		73.8			147.1
1963	17.4	11.3		62.7	69.4
1964	22.2	18.5		57.8	76.9
1966	52.2	17.1		17.5	22.7
1968	60.8	26.7		25.1	34.0
1970	80.9	26.9		21.1	38.1
1972	120.6	43.2		33.4	39.3
1974	122.0	76.1		55.7	37.8
1976	210.8	356.5	43.0	296.1	34.6
1978	181.6	142.9	385.6	489.0	46.7
1979	230.1	269.9	356.8	534.8	44.4
1980	315.1	556.9	352.9	550.3	40.8
1981	300.8	870.7	336.2	837.5	76.0
1982	301.5	1057.1	257.3	910.0	156.1
1983	297.6	1395.4	10.7	876.4	306.5
1984	346.9	2108.9	24.4	1228.6	936.8
1985	239.0	2724.7	18.9	1317.6	1199.0

第七节 保 险

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为保险标的保险。参加保险的人或单位,向保险机关按时交纳费用,保险费一般按年支付,也有分季、分月支付的。其数额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计算决定。保险机关按契约规定的责任范围对投保人 or 受益人负损失补偿或物质保证的责任。

长葛县保险支公司于1985年11月开始独立办公,此前隶属于人民银行。止1985年底,举办的保险业务有: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自行车保险、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小麦火灾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985年收入各种保险费余额602026元,比1984年增加23.6万元。理赔受灾案件349起,赔款418091元,为国家积累了资金,保障了生产,安定了人民生活。

第八节 公 债

一、中国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2月,长葛推销中国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万分,实际完成44985分。其中:农村26389分,工商界14796分,城镇居民2270分,工人230分,机关学校1300分。公债每分含小米6斤,面粉1.5斤,龙头白布4市尺,煤16斤,分值以当时小米、面粉、龙头白布、煤等的实际标价折算。年息5厘,分5年偿还本息。1955年3月底全部还清。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为给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筹集资金,1954年至1958年,许昌专署分配给长葛经济建设公债1794806元,实际完成2132502元,超购337696元。

长葛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任 务 数	认 购 数	超 购 数
1954	32.5506	48.6879	16.1373
1955	31.7	35.3323	3.6323
1956	39.8	39.8	
1957	35.43	35.43	
1958	40	54	14

三、国库券

为了集中财力、物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决定从1981年起开始发行国库券。全县绝大多数干部、职工踊跃认购,历年均超额完成任务。止1985年底,全县共认购国库券5845541元,其中个人认购4575173元,集体购买1270368元。

1981~1985年长葛县认购国库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任 务 数	认 购 数	超 购 数
1981	31	32.18	1.18
1982	83	86.3268	3.3268
1983	92	136.809	44.809
1984	104.5	167.9293	63.4293
1985	157	161.309	4.309

第十六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长葛县实行计划管理始于1949年,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计划方案,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实施,1954年后,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实施。1958年3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委员会,负责计划管理工作。1968年2月,县计划委员会并入县生产指挥部。1972年4月恢复,具体负责全县计划的编制、实施和考核。各乡镇(公社)、各局、委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第二节 计划编制

长葛县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按照上级的指导原则及下达的计划指标,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发动各基层单位提出本单位的计划指标,上下参照,综合平衡,编制出全县计划方案,经政府常务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实施。制订的计划有长期的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也有短期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有指令性计划,也有指导性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农业方面,粮食、油料、烟叶的播种面积、单产、总产,牲畜饲养量、存栏量,造林面积、株数、总产值、总收入。工业方面,发电量、原煤、合成氨、磷肥、轴承、电机、机制纸、水泥、毛纺织品、铁木农具等产量、产值、税利、原材料消耗及劳动生产率。商业方面,商品购销量、营业额、税利,粮食、油料、烟叶、生猪、鲜蛋收购量,以及基建项目、投资总额,学校设置、招生人数,医疗事业发展,计划生育,劳动就业等。1958年公社化后,指令性计划较多,统得过死,粮食种植品种都有严格指标,挤占了小宗粮食作物

和经济作物的生产。“文化大革命”中,计划受到冲击,尤其工业生产,多数年份完不成计划指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扩大经营自主权,指令性计划减少,指导性计划增加,大量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靠市场调节。计划控制的主要指标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和上交税利,文教卫生,城市建设与计划生育等项。

第三节 计划实施

计划制订后,首先于每年年初,召开计划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年度计划。其次是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保证计划的完成。如为了保证烟叶生产计划、生猪收购计划的完成,曾规定种烟奖售化肥,交猪奖励布票和奖售饲料粮的政策。1961年,为了完成牲畜发展计划,规定给予饲养员饲养牲口增膘奖、繁殖奖。第三是参观评比,交流经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第四是保证计划物资供应,1980年后,长葛乡镇工业发展迅猛,钢材、木材、化工原料供应缺口较大,物资部门充分利用市场调节,扩大采购,保证供应。第五是计划调整,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出现不平衡,有的发展快,有的发展慢,有的效益好,有的效益差,也有的计划订得过低、过高,不切实际,计划管理部门随时掌握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加以调整。建国36年来,较大的调整有1961年和1979年的调整,两次调整都是解决盲目冒进造成经济失衡的问题。局部调整多数年份都有,1962年6月26日,古桥、洧川、岗李、朱曲四个区遭受冰雹龙卷风袭击,烟叶、棉花全部砸毁,便及时调整种植计划,秋后又减免粮食征购99.5万公斤。

第四节 计划考核

计划从实施到结束,按照表报制度,逐级统计上报。农业播种、收获进度实行周报,产量、产值实行夏秋两季和年报,粮食征购,实行日报和旬报。工业生产,主管单位向县实行月报、季报和年报。每年年终县政府组织工作组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进行考核验收,不少年份,还结合评先,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先进单位,进行奖励和表扬。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宣统元年(1909年),长葛县成立商务分会和商事公断处,以联络商情,开通商智,收缴杂赋,传达政令和负责商事公断。民国3年(1914年),长葛商务分会改为长葛商务会。民国30年(1941年),设立专卖事业局,对盐、糖、烟、火柴等实行专卖,不许私营。民国32年(1943年),长葛成立花纱布公司,控制棉花、棉纱、棉布贸易,私商经营棉花、棉纱、棉布须到花纱布公司登记批准,交纳手续费。当时市场名义上虽为自由经营,其实为国民党反动派及土豪劣绅所把持,有关市场管理的政令和规定,多属“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成为反动当局和土豪劣绅敲榨勒索工商户的借口,一些官商凭借专卖特权,大发横财,市场一片黑暗。

长葛县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初期,县政府设立工商科,各区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宣传党和政府的工商政策,实施社会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1956年10月工商科撤消,其业务先后由县商业科、手工业科、县财经委员会兼管。1962年4月恢复建立工商科,“文化大革命”开始再次撤消,工商管理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财税站、县财委、县商业局代管。1978年3月建立长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公社(乡镇)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所,按照国家工商管理法规,全面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工作,引导国家、集体、联合体、个体工商企业,遵照国家政策、法令,积极进行正当经营,为发展经济,服务社会发挥作用。

第二节 管理职能

一、企业登记管理

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给予法律上的认可,并对企业的开业、歇业、停业、合并、转让、迁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1950年,第一次对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1951年1月,各区市场管理委员会组成评议委员会,对所属工商户的营业申请加以评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发给营业证照。1952年对全县私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防止企业主抽逃资金,解雇工人和店员,为1956年完

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基础。1953年1月开始,凡工商业户开歇业等变更事由,必须经县工商科审查批核。1962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登记,到1965年底,全县共登记发证2643户,从业人员4776人。“文化大革命”中,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中断。1978年恢复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1979年底,登记发证工商企业2722户,其中国营524户,集体1713户,个体485户。并对工商企业、社队工副业、个体商贩按行业、种类建立经济户口。1980年至1981年,在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工作中,优先发展与人民生活有直接联系,而在长葛又较薄弱的行业,如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等,共发展工商企业830户,其中工业47户,手工业250户,建筑业1户,商业182户,饮食业185户,修理业123户,服务业28户,其它行业14户。

1982年1月,针对市场上出现的不经登记而擅自开业、任意扩大经营范围、转借他人营业证照等违法经营现象,通知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到工商行政部门换发执照,登记核准。在换发证照工作中,对那些原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社会需要又不冲击国家计划的工商企业重点发展;对一些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冲击国家计划,设备条件差,技术力量薄弱的不予发证,或引导他们转产。1985年中共中央通知严禁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全县党政机关开办的60个工商企业与党政机关脱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整顿公司的通知》,对全县329个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有60个公司予以保留,140个公司降为门店,129个不具备开业条件收缴了营业执照。1985年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共10181户,其中国营234户,集体2410户,个体7537户。

二、市场管理

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初期,由于工商业户对党的政策不理解,市场上出现歇业和只售不进的现象,一时供应紧张,物价波动。政府派出工作人员深入主要集镇,宣传政策,鼓励合法经营,打击少数趁机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商人,积极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加工订货、包购包销,走公私合营和合作经营的道路。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市场繁荣,秩序井然。1958年,集体工商业向国营“大过渡”,整个市场只有国营一家经营,商品供应紧张,市场死滞萧条。1961年,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允许部分农副产品上市和个体商贩经营,市场又趋活跃。1963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市场管理严紧,接着“文化大革命”开始,极左思潮泛滥,商品流通多为计划调拨,农村正当工副业生产被斥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割掉,市场陷于呆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一齐发展,市场管理也由过去的单一管理,转

变为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对国营企业,扩大其自主权,在完成国家计划之后,允许其产品自由上市;对农副产品粮、棉、油、烟叶、生猪等改统购派购为合同订购,订购任务完成后,允许上市出售,其价格随行就市;允许长途贩运,扩大市场交流,长葛县市场空前繁荣,秩序良好。在服务方面,投放市场建设资金 15 万元,修建水泥预制板售货台 510 米,售货房 1000 平方米,顶棚市场 1300 平方米,肉架 34 付,复称台 28 个,为各种经济活动提供了方便条件。

三、经济合同管理

1978 年《经济合同管理条例》实施之前,由各业务部门自行管理,出现纠纷,由政府或法院调解裁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企业迅速发展,经济合同使用日益普遍。长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经济合同管理条例》,对经济合同进行管理,主要管理内容为:确认合同的合法与否,检查监督合同履行情况,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查处违法经济合同。1979 年,开始对经济合同实行鉴证。之后,长葛县司法局法律公证处建立,对经济合同开始实行公证。1982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同年 7 月又发出《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通告》,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开始实施,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依法进行。

经济合同管理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合同鉴证		合 同 仲 裁						合同监督	
	份数	金额	调 解		裁 决		无效合同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79	6	3.9								
1980	2	2.6								
1981	27	244.8	7	59.1			2	32.2	10	122.2
1982	64	122	23	62.1					40	132.4
1983	127	340.7	30	20.6			10	32.5	105	481.8
1984	45	454	32	49.2	1	2.6	17	107.2	55	64
1985	35	1474	18	65	4	24.6	8	426	57	456

四、个体工商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限制、利用、改造”的方针。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完成后,个体工商业已极少存在,偶有几户,也是管理松时营业,管理紧时停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制订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政策,个体工商业发展迅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本着管理与服务

相结合的精神,不断加强管理。首先,鼓励、指导、帮助经营。在原材料和商品供应上给予适当安排;供货价格与国营、集体单位一律平等;在经营场所上给予适当帮助;在经营管理上及时提供信息。同时工商管理部门协同个体劳动者协会,对个体工商业者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其次,依据国家法令和地方法规,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管理。由个体工商业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开业、歇业、变更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以取缔无证营业,维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通过核发营业执照,指导个体工商业按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健康发展。每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同个体劳动者协会,定期检验营业执照和营业情况,督促其合法经营。再次,健全组织,加强教育。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将全县个体工商业者组织起来。乡、镇成立分会,分会下设若干小组,以小组为单位,每月一次例会、一次学习,半年一次总结检查,一年一次总结评比。主要学习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地方法规,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优质服务,文明经营。

五、商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长葛除老城三角烟厂生产的红三角香烟、石象卷烟厂生产的红象牌香烟、石固公信烟厂生产的陇海牌香烟使用自由商标外,其他商品均未使用商标。1977年,长葛毛纺厂生产的长葛绒开始使用注册商标。1978年,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长葛县正式开始商标注册和管理,至1985年底,共注册商标11户14种产品。计县毛纺织厂双羊牌长葛绒、月神牌毛毯、吉祥牌毛毯、金丝雀牌服装、县瓷厂长瓷牌卫生瓷、县毛呢服装厂长葛牌服装、县腐竹厂阁牌腐竹、老城酒厂文风阁牌曲酒、县酒厂汉柏牌曲酒、县水泥厂建字牌水泥、官亭青年农场官亭牌曲酒、县五金修造厂清溪牌蓄电池、县酱菜厂汉柏牌辣椒油、兽药厂豫中牌注射液。

1978年实行商标注册以来,在商标管理上依法对以下三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一是私自印制商标。先后查处香烟商标500万张,糖块商标300万张,酒商标20万张,服装商标1万个;二是不经注册乱用商标。共查处毛纺织品、成衣加工、食品加工等95户;三是冒用名牌产品注册商标。共查处冒牌自行车3000辆、冒牌收录机500台、冒牌香烟500箱、冒牌酒21吨。对违犯商标法的行为,分别予以没收、罚款、限价处理、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六、广告管理

1982年2月6日《广告管理条例暂行规定》发布,长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

始实施广告管理。1983年长葛县广播电视局加入河南省广告协会,兼营广播、电视广告节目。长葛县文化馆于1984年6月,经申请批准成立广告公司,承担广告制作业务。有经营牌照的工商户,可持牌照到广告制作单位直接制作和发布广告,其它单位或个人制作、发布广告须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获准。

第三节 集市贸易

长葛县集市贸易形式有两种,一是早集,一是物资交流会(含古庙会),上市的商品多为农副土特产品,近年来,不少工业品也陆续进入集市。建国以来,长葛集市贸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监督管理政策的变化,经历曲折。1957年以前,长葛集市贸易发展健康,除旧有早集和古会被沿袭下来外,部分村庄新起了物资交流会。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集市贸易冷落。1962年全县12个公社,恢复早集和例会,乡村古会也自动陆续恢复。1976年,县革委会以古庙会有封建迷信色彩,集市频繁影响生产为由发出《改革旧集市,取缔古庙会的通知》,将每日集改为隔日集,古庙会一律取缔,公社所在地例会一律改在星期日。此通知一度在部分公社实行,不久,集会自行恢复原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市贸易全面恢复。1985年,全县计有早集16个,乡村古会186个。其中老城镇早集,年成交额80万元,石固镇早集25万元。石固三月三古会、南席三月十二古会,往往演出两三台大戏,连会三天,吸引附近数十里以至一百余里客商赶会,有些年份多达10万人以上,贸易额100余万元。此外后河的九月初九,老城的十月初十,古桥的三月二十二,杜村寺的三月二十一都是较大的古会。

长葛县早集情况表

乡 镇	村 名	时 间	年成交额 (万元)	乡 镇	村 名	时 间	年成交额 (万元)
坡胡乡	坡 胡	双日	7.5	官亭乡	官亭车站	每日	7.2
	水磨河	单日	9.0	老城镇	和平村	每日	80.0
后河镇	后 河	每日	13.0	董村乡	董 村	单日	5.0
	阎 楼	双日	7.0		董 村	双日	6.0
石固镇	赵 楼	单日	10.0	石象乡	石 象	双日	8.0
	石 固	每日	25.0	古桥乡	古 桥	每日	7.2
城关镇	中岳店	单日	0.5	南席镇	南 席	每日	15.0
	县城市场	每日	5.0	增福庙乡	会河村	单日	10.0

长葛县乡村古会情况表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城关镇	和尚桥	正月十六	逢六	石固镇	石固	正月初七 正月二十二 三月初三 七月二十二 八月初三	星期日	
	杜村寺	正月初九 三月二十一 十月十八				花园	正月初十	
	楼张	二月初九				花杨	二月初二	
	王庄	二月初二				谷马	二月十五	
	秦公庙	二月十二			中岳店	三月十八 四月初五 十月十五		
	吴庄	六月十三				老石固	三月二十	
	田堂	六月十六				朝阳	三月初六	
	英刘	六月二十			岗李	二月初七		
	张古店	三月二十一			大马	十月初六		
	太平店	四月十四			祥符梁	冬至		
八七村	八月七日(公历)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后河镇	后河	正月十九 二月十九 三月二十七	逢二·八	后河镇	洼李	正月十三 十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小满 六月十六 七月二十二 八月初三 九月初九 十二月初八			王买	五月十三 冬至 正月二十八		
		阎楼			小满 六月初六 十月初十	山孔	正月二十五 十月十七	
	赵楼	正月初七 二月初十二 四月初二 六月十二 七月初一				榆林	二月十五 七月初七	
						张史马	九月十五	
						刘士华	二月初三	
						芝芳	二月初五	
						范庄	二月二十二	
			汪坡	二月二十一				
			徐庄	二月初九				

续表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坡胡乡	坡胡	二月初四		坡胡乡	东胡	二月十二	
		二月二十五 五月初一 小满			孟排	二月十八 五月十七 七月十五 十月初五	
	水磨河	正月初四			盛寨	三月初五	
		三月二十五 七月初五 九月十六			石庙杨	三月初八 六月初十	
	大刘庄	正月十六			坡张	四月十二	
	窑口	二月初一			坡李	六月二十二	
	营张	二月初二			白庄	六月二十六	
		十月二十五 小满			赵庄	七月初三	
	小李庄	二月初六			拐河杨	九月二十一	
	东刘	二月初八			王庄	十二月初八	
	石桥刘	十一月初十					
	西刘	二月初九 七月初九					
河北张	二月十八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官亭乡	官亭	三月十三	逢四	增福庙乡	增福庙	小满	
		九月十三			杨寨	正月初七 三月十五 十月初五	
	铁炉	二月初五			崔庄	正月二十八	
	陈庄	二月初五			孙庄	三月初十 七月十五	
	刘庄	二月二十五			躲军寨	二月初五	
	周庄	二月十八			二郎庙	二月初八	
	佛耳岗	三月十二			董庄	三月二十	
	九牛站	三月十九			会河	四月初一	
	李良店	四月初四			乔黄	五月二十一	逢一
	敬渡口	五月二十八			小许	六月十九	
	奎府	十月二十五			河涯刘	八月二十四	
	秋庄	十月二十三					
	岗胡	二月初二					
大孟	二月初二						

续表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老城 镇	老城	正月十三	逢五·十	董 村 乡	董村	三月初三 六月初六	逢一·六
		正月二十二			李河口	五月二十五	
		正月二十五			娘娘庙	正月初七	
		三月初三			大墙王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柳庄	五月十八	
		七月初五			屈庄	二月初二 四月十二	
		八月初三			岗孙	五月二十	
		九月初三			白务	三月初三 八月初九	
		九月初九			庞岗	三月初三	
		十月初十					
十二月初一							
	左庄	正月十九					
	杜庄	二月二十八					
	双庙	二月二十二					
	王庄	三月初六					
	尹家堂	小满 九月十三					
	岗张	正月初网					
	贾庄	正月初六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乡镇	村名	时间 (农历)	例会
大墙周 乡	大墙周	二月初五	逢四·八	大 石 象 乡	石象	二月十八 九月十二	逢四·八
	下张	正月初十			沙沃	二月十九	
	高庄	二月初一			苗庄	三月初九	
	韩庙	二月初五			坡徐	六月初六	
	庞庄	二月十五			蔡寨	二月十二	
	柳庄营	二月二十二			杨庄	三月二十九	
	席寺	二月二十八			双树王	二月初六 三月十九	
	梅庄	三月初一			营坊	三月二十三	
	丁庄	二月十九			桂庄	二月初二	
	老庄尚	三月十五					
石象 乡	古桥	三月二十二	逢五·十	南 席 镇	南席	三月初十 三月十一 三月十二	逢四·九
	白庄	二月初二			高庙	九月初九	
	徐玉赵	二月十二					
	寺后李	二月十五					
	孟庄瓦店	三月十五 四月初一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长葛县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物价随市场波动,并受官商、行帮所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葛物价管理工作,先后由工商科、商业科负责。1962年8月,长葛县物价委员会成立。粮食、煤炭、石油、木材、钢材、食盐、布匹等重要商品实行国家统一牌价,商业单位经营的小件商品和计划外商品,由物价员核价,报物价委员会批准执行。1972年,物价工作改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0年7月,县物价局成立,主管全县物价管理工作。1984年6月,建立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1985年6月,各乡镇配备物价助理员,全面开展物价管理工作。商业单位一律实行三色标签,明码标价(红色标签为国家牌价、蓝色标签为国家指导价、绿色标签为企业自订价),物价局及物价检查所定期进行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工商企业的正当经营。

第二节 物价状况

一、明清时期物价

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小麦每斗价600文,大豆每斗价400文,小米每斗价700文。次年小麦每斗1600文,大豆每斗1100文,小米每斗1700文,高粱每斗900文。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二月,县城西北郊地价:1亩4厘,共价5串文。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县城东南三里王庄耕地价:2亩3分8厘8毫2忽,共价95串521文(每亩价40串文)。宣统二年(1910年)九月,县城东南三里王庄宅基地价:计地2分,共价22串文。

清光绪三年(1877年)大旱成灾,谷每斗价200文。次年,小麦每石6300文,小米每石(190斤)价6300文,高粱每石(180斤)价4400文。

清宣统二年(1910年)小麦每斗(45斤)价450文,芝麻每斤价50文,香油每斤120文。

食盐,历代统治者多实行专卖。清光绪初年,食盐每斤价38文。后陆续加价,

光绪二十年,每斤加价 2 文;二十二年,为筹军饷,每斤加价 2 文;二十八年三月,每斤加价 4 文,同年为筹庚子赔款,每斤又加价 4 文;三十二年,每斤加价 1 文;三十四年二月,因办洛(阳)潼(关)铁路,每斤加价 4 文,同年八月,因抵补土药税,每斤又加价 4 文。至清末,食盐官价每斤已达 59 文,同小麦的比价为 1:5.9。

二、民国时期物价

民国初期,长葛商品经济极其薄弱,物价比较稳定。民国 3 年(1914 年),河南当局开始铸造发行“十文”铜币,后陆续铸造发行“二十文”、“五十文”铜币。货币流通量日增,物价日渐上涨,至民国 10 年长葛物价较民国初年,已普遍上涨一倍左右,尤以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上涨幅度最大。

单位:元(银币)

年份	小麦 (市斤)	谷子 (市斤)	高粱 (市斤)	大 且 (市斤)	食 盐 (市斤)	红 糖 (市斤)	白 布 (市尺)
1911	0.0184	0.014	0.0112	0.015	0.05	0.10	0.03
1921	0.041	0.028	0.021	0.031	0.061	0.125	0.037

民国 11 年至 16 年因战事交通中断,粮食价格下跌,外来商品价格上涨。小麦、大豆斤价分别由 1920 年的 0.044 元、0.03 元,跌至 0.03 元、0.02 元上下。而食盐、红糖在同时期内则分别由 0.054 元、0.12 元涨至 0.1 元、0.15 元左右。这一时期内,吴佩孚在河南曾发行纸币(俗称“老吴票”),造成一时物价飞涨,例如青麻一捆,初价 5 元,后涨至 800 元。吴佩孚所发纸币随吴佩孚失败而成废纸。民国 17 年至 26 年,“洋货”大量涌人,长葛物价相对平稳。唯有烟叶价格,由于英美烟公司的垄断,曾出现大起大落,民国 23 年烟叶同小麦的比价为 1:16,民国 25 年则为 1:6,烟农深受其害。

抗日战争八年间,军费开支浩大,国民党政府借机滥发纸币,横征暴敛,长葛物价普遍上涨十倍乃至数十倍。尤其是民国 31 年的旱荒,使粮食价格大幅度暴涨,1 市斗(14 斤)小麦可换一亩耕地。以下是 1937 年、1942 年、1943 年若干生活资料价格表:

单位:元(法币)/市斤

年度	小 麦	谷 子	高 粱	大 豆	红 糖	猪 肉
1937	0.059	0.019	0.026	0.034	0.15	0.186
1942	2.15	1.30	1.30	2.13	0.16	3.6
1943	25	20	10	22	22	23

民国 33 年长葛沦陷后,市场混乱,货币不一,交通梗塞,生活必需品奇缺。小麦同食盐的比价曾为 16:1,小麦卖到日伪联合票 480 元 1 斤。

抗战胜利后,货币流通量一时赶不上市场需要,物价暂时下跌。1946 年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后,为其战争需要,滥发纸币,物价飞涨,1947 年小麦涨至 3571 元 1 斤,比 1946 年斤价 200 元上涨近 18 倍。至 1948 年,民国长葛县政府垮台前夕,通货恶性膨胀,经济崩溃,商户关门停业,或漫天要价,拒绝成交,当时市场物价一日几倍上涨,群众称之为“这只手卖出去,那只手买不回”。

三、建国后物价

(一)、国家牌价

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初期,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余波未息,加上私营商户对粮食等主要生活资料囤积居奇,致使部分生活资料价格上涨。对此,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利民粮店和国营粮食公司,执行国家牌价,平抑市场价格。1950 年部分商品国家牌价为:

单位:元

小麦 (市斤)	玉米 (市斤)	谷子 (市斤)	高粱 (市斤)	大豆 (市斤)	食盐 (市斤)	白糖 (市斤)	白布 (市尺)	火柴 (盒)
0.0883	0.0592	0.0455	0.0458	0.075	0.18	0.76	0.265	0.019

之后,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所执行的国家牌价,在整个物价中居主导地位,全县物价迅速趋向稳定。195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长葛中等粮购销价格为:

单位:元/市斤

购销	小麦	玉米	大豆	小米	谷子	高粱
购价	0.1037	0.0648	0.088	0.088	0.0637	0.0617
销价	0.1094	0.0672	0.0854	0.0927	0.0665	0.0645

1955 年对部分生活品价格作了适当调整,白糖斤价 0.65 元,红糖斤价 0.54 元,猪肉斤价 0.54 元,鸡蛋斤价 0.45 元,食盐斤价 0.13 元。

1957 年 3 月 1 日,长葛县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生猪购销价格的通知》,对生猪、猪肉、鲜蛋、食盐、白糖价格作如下调整:

单位:元/市斤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提高幅度%	品名	调前价	调后价	提高幅度%
生猪	0.37	0.45	21.62	食盐	0.13	0.14	7.69
猪肉	0.54	0.65	20.37	白糖	0.65	0.67	3.08
鲜蛋	0.45	0.59	31.11	红糖	0.54	0.58	7.41

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物资紧缺,集市物价上涨,国家采取坚决稳住生活必需品销售价格的政策,长葛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规定如下:

单位:元

面粉 (市斤)	食盐 (市斤)	火柴 (盒)	食油 (市斤)	煤油 (市斤)	猪肉 (市斤)	牛肉 (市斤)	羊肉 (市斤)	鸡蛋 (市斤)
0.17	0.14	0.02	0.72	0.43	0.75	0.53	0.48	0.70

1961年5月16日,长葛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提高粮食、油脂、油料统购价格和油脂、油料统销价格的通知》,长葛县粮食统购价平均提高10%,油料、油脂统销价格平均提高11.2%。

部分粮食统购价调整情况

单位:元/市斤

品名	调整前	调整后	提高幅度%
小麦	0.112	0.123	9.82
玉米	0.071	0.08	12.68
薯干	0.056	0.068	21.43
大豆	0.088	0.113	28.41

油料购销价调整情况

单位:元/市斤

品名	购价			销价		
	调整前	调整后	提高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提高幅度%
油菜籽	0.175	0.205	17.14	0.232	0.267	15.09
芝麻	0.275	0.30	9.09	0.359	0.39	8.64
花生果	0.188	0.211	12.23	0.235	0.26	10.64

同年5月20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提高生猪、鸡蛋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长葛生猪收购平均提价19.06%,鸡蛋收购提价31.71%。

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国家为回笼货币,拿出部分商品高价销售,糖果每

斤 6 元,糕点每斤 7 元,飞鸽、凤凰、永久牌自行车每辆 650 元。后逐步降低,到 1965 年初,自行车完全恢复原来国家牌价,飞鸽牌每辆 163.9 元,永久牌每辆 166.2 元,凤凰牌每辆 148.7 元。整个物价趋向正常。

1966 年 3 月 15 日,上调部分原粮销售价格,4 月 1 日又上调面粉、食油销售价格。

单位:元/市斤

品名 项目	小麦	玉米	大豆	谷子	面粉	菜油
原价	0.123	0.085	0.132	0.08	0.173	0.73
调后	0.137	0.096	0.142	0.08	0.179	0.79

1967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通令降低药品零售价格,比 1958 年降低 37%,比 1950 年降低 80%。8 月 20 日,国务院规定:物价停止调整,实行长期冻结。

1978 年 5 月 20 日,长葛县将食盐价格每市斤由 0.14 元调到 0.15 元,同年 7 月 15 日,将大豆(中等)收购价格每市斤 0.15 调到 0.2 元,8 月 1 日将棉花收购价格每市斤 1.03 元,调为 1.15 元。8 月 15 日,猪肉每市斤由 0.75 元提高为 0.79 元,鸡蛋由每市斤 0.75 元提高为 0.79 元。1979 年,全国范围内大幅度提高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长葛先后提高生猪、鲜蛋、菜牛、菜羊、粮食、油料等收购价格。

单位:元/市斤

品名 项目	小麦	玉米	大豆	薯干	油菜籽	花生果	菜油	生猪	牛肉	羊肉	鲜蛋
调价前	0.137	0.096	0.20	0.077	0.28	0.24	0.85	0.48	0.67	0.57	0.69
调价后	0.168	0.116	0.23	0.093	0.36	0.32	1.06	0.625	0.93	0.77	0.88
提高幅度%	22.63	20.83	15.00	20.78	28.57	33.33	24.71	30.21	38.81	35.09	27.54

从 1979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如下几种副食品销售价格。

单位:元/市斤

品名 项目	猪肉	牛肉	羊肉	鲜蛋
调整前	0.79	0.52	0.58	0.79
调整后	0.99	0.75	0.80	0.99
提高幅度%	25.32	44.23	37.93	25.32

1981 年 11 月 18 日,长葛县按照以质论价,比质比价,高档多提、一般少提、

低档不提的原则,较大幅度地提高烟酒价格。甲级烟平均每盒由 0.47 元提高到 0.73 元,乙级烟平均每盒由 0.35 元提高到 0.48 元,丙级烟平均每盒由 0.22 元提高到 0.24 元;特曲酒平均每市斤由 2.29 元提高到 3.96 元,一般大曲酒由 1.98 元提高到 2.73 元。

1984 年 4 月,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放小商品价格的通知》,长葛县对 747 种日用工业品销售价格实行企业订价。其中百货 166 种、针织品 58 种、文化用品 155 种、五金 89 种、交电 98 种、化工 24 种、副食 9 种、药品 56 种、日用杂品 92 种。与此同时,对各种花色布、色织品、针棉织品、服装等零售价格,依花型、色泽、季节、流行周期等因素,实行上下浮动,上浮不超过 10%,下浮不超过 20%。

1984 年 3 月 15 日,长葛县贯彻执行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饮食业价格管理办法》,本照按质论价,时菜时价的原则,规定饮食业的毛利率为 31%,分类利率为:

类别	主食	面食	汤食	馅食	油炸	炒菜
利率%	28	31	33	32	30	33

1985 年 4 月 1 日开始,国家开放生猪、猪肉、鲜蛋、蔬菜等鲜活商品价格。同时取消粮油统购统销,实行合同订购。对原统购任务的 30%,按原统购价收购,70%按超购价收购,又一次大幅度提高粮食收购价格。

单位:元/市斤

品 种	原 统 购 价					超 购 价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白 麦	0.181	0.176	0.171	0.166	0.161	0.246	0.239	0.232	0.225	0.218
花 麦	0.178	0.173	0.168	0.163	0.158	0.241	0.234	0.227	0.22	0.213
红 麦	0.175	0.17	0.165	0.16	0.155	0.236	0.229	0.222	0.215	0.208
谷 子	0.119	0.119	0.116	0.113	0.109	0.166	0.162	0.157	0.152	0.148
杂色玉米	0.121	0.116	0.111			0.153	0.147	0.141		
纯色玉米	0.121	0.116	0.111			0.163	0.157	0.151		

1985 年底,国家牌价已逐渐收缩到主要生活、生产资料 and 主要建筑材料的范围内。

1950~1985年长葛县主要生活、生产资料国家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品种 价格	猪肉 (市斤)	鸡蛋 (市斤)	白糖 (市斤)	红糖 (市斤)	食盐 (市斤)	火柴 (盒)	煤油 (市斤)	白平布 (市尺)	菜籽油 (市斤)	酱油 (市斤)	自行车 (辆)	碳铵 (吨)	水泥 (吨)	圆钢 (吨)	照明电 (度)	农用电 (度)	工业 用电 (度)	木材 (立方 米)	
年份																			
1950	0.53	0.35	0.76	0.60	0.18	0.019	0.485	0.265	0.536										
1951	0.43	0.38	0.69	0.56	0.14	0.02	0.76	0.286	0.575										
1952	0.43	0.35	0.77	0.62	0.13	0.02	0.67	0.30	0.51										
1953	0.54	0.40	0.58	0.46	0.125	0.02	0.43	0.30	0.48										
1954	0.54	0.43	0.58	0.46	0.13	0.02	0.50	0.295	0.48										
1955	0.54	0.45	0.65	0.54	0.13	0.02	0.49	0.295	0.53										
1956	0.54	0.43	0.65	0.54	0.13	0.02	0.49	0.295	0.51										
1957	0.65	0.59	0.65	0.58	0.14	0.02	0.49	0.295	0.56										
1958	0.65	0.59	0.67	0.58	0.15	0.02	0.49	0.295	0.53	0.14									
1959	0.65	0.59	0.67	0.58	0.14	0.02	0.49	0.295	0.53	0.14									
1960	0.75	0.70	0.67	0.58	0.14	0.02	0.495	0.295	0.525	0.14									
1961	0.75	0.80	0.67	0.58	0.14	0.02	0.495	0.295	0.675	0.14									
1962	0.75	0.80	0.74	0.58	0.14	0.02	0.495	0.295	0.724	0.14	650.00								
1963	0.75	0.80	0.74	0.58	0.14	0.02	0.495	0.295	0.724	0.14	240.00								
1964	0.75	0.80	0.74	0.58	0.14	0.02	0.495	0.295	0.724	0.14	173.00								
1965	0.75	0.80	0.74	0.58	0.14	0.02	0.455	0.295	0.724	0.18	173.00								
1966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455	0.28	0.724	0.18	173.00			630.0	0.22	0.058	0.07	274.00	
1967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455	0.28	0.724	0.18	173.00			630.0	0.22	0.058	0.07	274.00	

续表

年份	品种	猪肉	鸡蛋	白糖	红糖	食盐	火柴	煤油	白平布	菜籽油	酱油	自行车	碳铵	水泥	圆钢	照明电	农用电	工业用电	木材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盒)	(市斤)	(市尺)	(市斤)	(市斤)	(市斤)	(辆)	(吨)	(吨)	(吨)	(度)	(度)	(度)
1968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455	0.28	0.724	0.18	173.0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69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455	0.28	0.724	0.18	173.0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0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42	0.28	0.724	0.18	173.0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1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3.0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2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3.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3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4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5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58	0.07	274.00
1976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6	0.10	274.00
1977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6	0.10	274.00
1978		0.75	0.75	0.80	0.63	0.14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30.00	630.00	0.22	0.06	0.10	274.00
1979		0.99	0.99	0.80	0.62	0.15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8.00	793.00	0.22	0.06	0.10	274.00
1980		0.99	0.99	0.80	0.62	0.15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8.00	793.00	0.22	0.06	0.10	274.00
1981		0.99	0.99	0.80	0.62	0.15	0.02	0.35	0.28	0.79	0.18	176.00	180	68.00	793.00	0.22	0.06	0.10	274.00
1982		0.99	0.99	0.80	0.62	0.15	0.02	0.35	0.28	0.79	0.18	179.00	180	68.00	793.00	0.22	0.06	0.10	274.00
1983		0.99	0.99	0.80	0.62	0.15	0.02	0.35	0.36	0.79	0.18	179.00	210	68.00	793.00	0.22	0.06	0.10	274.00
1984		0.99	0.99	0.80	0.62	0.15	0.03	0.35	0.36	0.79	0.18	179.00	210	72.00	864.00	0.22	0.075	0.11	274.00
1985		0.99	0.99	0.80	0.62	0.15	0.03	0.35	0.36	0.79	0.18	179.00	210	74.00	944.00	0.22	0.075	0.11	274.00

1950 ~ 1985 年长葛县粮油面粉国家销售价格表

单元:元/市斤

价格 品种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8	1959	1960	1961~ 1964	1965	1966~ 1976	1977~ 1978	1979~ 1985
小麦	0.0883	0.0995	0.101	0.1094	0.108	0.112	0.112	0.112	0.111	0.123	0.137	0.137	0.137
玉米	0.0592	0.0606	0.0682	0.0672	0.0675	0.071	0.071	0.071	0.071	0.085	0.096	0.096	0.096
谷子	0.0445	0.0535	0.0633	0.0665	0.0670	0.067	0.067	0.067	0.067	0.08	0.08	0.08	0.08
高粱	0.0458	0.0547	0.0642	0.0645	0.0655	0.07	0.07	0.07	0.07	0.08	0.093	0.093	0.093
大豆	0.075	0.0719	0.0854	0.0854	0.086	0.088	0.103	0.113	0.113	0.132	0.142	0.142	0.142
绿豆					0.101	0.104	0.131	0.131	0.131	0.144	0.187	0.23	0.23
芝麻						0.294	0.298	0.359	0.39	0.39	0.39	0.50	0.58
油菜籽						0.188	0.188	0.232	0.267	0.267	0.267	0.267	0.36
面粉						0.173	0.173	0.173	0.173	0.173	0.179	0.179	0.179

(二)、集市贸易价格

商品流通中,有些比较紧缺的商品,在执行国家牌价的同时,集市贸易中出现一种自由市场价格。这种价格波动较大,物资丰富时,趋近国家牌价,物资紧缺时,高于国家牌价。1953 年春荒,秋季又遇水、旱灾害,集市贸易粮食价格,小麦每市斤 0.37 元,红薯干每市斤 0.18 元。1954 年 12 月,长葛县建立粮油集市交易市场,其交易价格为:

单位:元/市斤

品 种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菜 油	豆 油
价 格	0.15	0.085	0.12	0.58	0.65

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集市贸易物价飞涨,1960 年冬至 1961 年春为高峰期,小麦市斤价 4 元,鸡蛋个价 0.5 元,白糖市斤价 4 元,猪肉市斤价 7 元,前门烟盒价 3 元,红萝卜市斤价 0.5 元。随着国民经济恢复,集市贸易物价渐趋下落。之后,粮食集市价格,一直在高于国家牌价一倍上下徘徊。1982 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逐渐接近国家牌价,随季节稍有高低。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家基本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的发展,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供应紧张,开始出现高于国家牌价的集市贸易价格。1985 年,钢材高于国家牌价 1 倍以上,直径 6mm 钢筋吨价 1700 元。木材高于国家牌价 30% 左右,东北松立方米价 400 元。

1950~1985年长葛县集市贸易价格表

单元:元

年份	小麦 (市斤)	小米 (市斤)	谷子 (市斤)	玉米 (市斤)	高粱 (市斤)	大豆 (市斤)	红薯干 (市斤)	芝麻 (市斤)	香油 (市斤)	棉花 (市斤)	猪肉 (市斤)	鸡蛋 (市斤)	豆腐 (市斤)	粉条 (市斤)	红糖 (市斤)	白糖 (市斤)	食盐 (市斤)	白布 (市尺)	土布 (市尺)	火柴 (盒)	煤油 (市斤)	煤炭 (市斤)
1950	0.0883	0.0493	0.0592	0.0456	0.073			0.1652	0.3628	0.35	0.40	0.40	0.066	0.20	0.476	0.68	0.33	0.30	0.25	0.02	0.54	0.005
1951	0.0995	0.0650	0.0606	0.0640	0.0719			0.204	0.51	1.2	0.58	0.40	0.085	0.50	0.60	0.68	0.31	0.327	0.25	0.02	0.507	0.005
1952	0.101	0.07	0.066	0.0644	0.081			0.2044	0.52	1.2	0.40	0.35	0.07	0.40	0.38	0.41	0.13	0.28	0.25	0.02	0.35	0.005
1953	0.19	0.091	0.103	0.11	0.103			0.205	0.521	1.21	0.45	0.40	0.08	0.35	0.40	0.50	0.12	0.28	0.25	0.015	0.3	0.005
1954	0.2	0.075	0.07	0.069	0.086	0.13	0.31	1	1.2	1.2	0.45	0.40	0.13	0.40	0.40	0.50	0.115	0.28	0.15	0.015	0.34	0.01
1955	0.2	0.08	0.085	0.08	0.10	0.12	0.36	0.85	1.10	1.10	0.54	0.46	0.15	0.35	0.45	0.55	0.12	0.28	0.15	0.015	0.34	0.01
1956	0.21	0.1	0.11	0.10	0.13	0.11	0.35	1	1.11	1.11	0.54	0.45	0.18	0.40	0.49	0.55	0.12	0.30	0.18	0.015	0.34	0.01
1957	0.25	0.12	0.15	0.14	0.25	0.12	0.46	1.4	1.3	1.3	0.65	0.59	0.19	0.38	0.58	0.69	0.14	0.30	0.18	0.015	0.34	0.01
1958	0.29	0.20	0.19	0.19	0.30	0.13	0.60	1.8	1.50	1.50	0.70	0.70	0.25	0.50	0.56	0.70	0.14	0.30	0.20	0.02	0.34	0.01
1959	0.30	0.30	0.29	0.29	0.30	0.16	0.70	1.80	1.50	1.50	2.00	1.90	0.50	1.50	1.90	2.00	1.00	1.00	0.80	0.16	1.00	0.03
1960	4	2.1	2.4	2.2	4	3	4	6.2	3	3	7.00	6.50	1.00	3.00	4.00	4.00	1.50	1.00	1.00	0.15	1.00	0.33
1961	2.04	0.85	0.85	0.80	1.65	1.35	4	6.5	2.50	2.50	4.00	4.00	1.20	4.00	4.00	4.00	2.00	1.00	0.80	0.20	1.00	0.13
1962	1.07	0.66	0.67	0.67	0.80	0.50	1.00	2.2	2.00	2.00	3.00	3.00	0.56	3.00	1.00	1.50	0.14	0.30	0.25	0.02	0.34	0.014
1963	0.56	0.27	0.30	0.29	0.345	0.155	0.80	2.00	2.00	1.80	1.00	1.00	0.30	0.80	0.55	0.70	0.14	0.30	0.25	0.02	0.34	0.014
1964	0.44	0.31	0.24	0.23	0.347	0.234	0.75	1.90	1.70	1.70	0.80	0.70	0.25	0.50	0.55	0.70	0.14	0.30	0.25	0.02	0.34	0.014
1965	0.38	0.29	0.19	0.23	0.265	0.20	0.80	2.00	2.00	1.70	0.70	0.60	0.25	0.40	0.55	0.65	0.14	0.30	0.25	0.02	0.34	0.014
1966	0.40	0.30	0.30	0.29	0.35	0.18	0.70	1.70	1.50	1.50	0.70	0.55	0.25	0.40	0.55	0.65	0.14	0.30	0.25	0.02	0.34	0.014
1967	0.366	0.271	0.28	0.29	0.38	0.16	0.80	2.00	2.00	1.60	0.75	0.60	0.25	0.395	0.55	0.68	0.14	0.30	0.25	0.02	0.3495	0.0153

续表

年份	小麦 (市斤)	谷子 (市斤)	玉米 (市斤)	高粱 (市斤)	大豆 (市斤)	红薯干 (市斤)	芝麻 (市斤)	香油 (市斤)	棉花 (市斤)	猪肉 (市斤)	鸡蛋 (市斤)	豆腐 (市斤)	粉条 (市斤)	红糖 (市斤)	白糖 (市斤)	食盐 (市斤)	白布 (市尺)	土布 (市尺)	火柴 (盒)	煤油 (市斤)	煤炭 (市斤)
1968	0.37	0.271	0.28	0.28	0.38	0.16	0.80	2.00	1.60	0.75	0.70	0.25	0.42	0.58	0.70	0.14	0.32	0.28	0.02	0.34	0.014
1969	0.37	0.27	0.28	0.28	0.38	0.16	0.80	2.00	1.60	0.75	0.70	0.25	0.40	0.60	0.7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0	0.37	0.27	0.28	0.28	0.38	0.16	0.80	2.00	1.60	0.75	0.72	0.25	0.38	0.60	0.7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1	0.36	0.25	0.27	0.26	0.40	0.15	0.75	1.90	1.70	0.78	0.75	0.25	0.38	0.60	0.7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2	0.35	0.25	0.26	0.26	0.40	0.15	0.75	1.80	1.65	0.78	0.75	0.25	0.40	0.60	0.8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3	0.29	0.24	0.24	0.23	0.40	0.16	0.70	1.80	1.60	0.78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4	0.30	0.25	0.26	0.24	0.40	0.16	0.75	1.80	1.60	0.78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3	0.28	0.02	0.34	0.014
1975	0.378	0.29	0.27	0.27	0.44	0.168	0.80	2.00	1.70	0.78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5	0.30	0.02	0.34	0.014
1976	0.31	0.22	0.23	0.21	0.40	0.177	0.80	2.00	1.70	0.78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5	0.30	0.02	0.34	0.014
1977	0.35	0.25	0.25	0.25	0.415	0.135	0.80	2.00	1.70	0.76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5	0.30	0.025	0.34	0.014
1978	0.333	0.20	0.18	0.17	0.40	0.13	0.80	2.00	1.70	0.76	0.75	0.25	0.40	0.62	0.80	0.14	0.38	0.30	0.025	0.34	0.014
1979	0.30	0.26	0.19	0.18	0.40	0.13	0.80	2.30	1.70	0.76	0.75	0.25	0.40	10.62	0.80	0.145	0.38	0.30	0.03	0.34	0.014
1980	0.36	0.22	0.16	0.23	0.40	0.12	0.185	2.05	1.76	0.76	0.75	0.25	0.40	0.62	0.80	0.145	0.40		0.03	0.34	0.015
1981	0.31	0.22	0.16	0.25	0.40	0.13	0.85	2.10	1.70	0.76	0.75	0.25	0.40	0.62	0.80	0.145	0.42		0.03	0.34	0.015
1982	0.32	0.18	0.24	0.20	0.40	0.13	0.85	2.10	1.70	0.76	0.75	0.25	0.40	0.62	0.80	0.145	0.42		0.03	0.34	0.015
1983	0.26	0.20	0.15	0.18	0.31	0.10	0.80	2.00	1.70	0.76	0.75	0.25	0.42	0.62	0.80	0.145	0.45		0.03	0.34	0.016
1984	0.20	0.15	0.10	0.15	0.29	0.08	0.76	2.00	1.50	1.10	1.20	0.28	0.35	0.62	0.80	0.15	0.45		0.03	0.34	0.02
1985	0.235	0.20	0.175	0.20	0.38	0.15	0.80	2.10	1.50	1.30	1.50	0.30	0.45	0.62	0.80	0.15	0.45		0.03	0.34	0.02

(三)、议 价

国家计划管理物资,在比较紧缺的时候,为缓和供应紧张局面,平抑集市贸易价格,国家经营部门实行一种高于国家牌价而略低于集市贸易价格的价格,谓之议价。这种价格,始于1964年的粮食议购议销,当年小麦议购价为每市斤0.23元。1965年决定,销售价格为高于国家牌价一倍再加10%,集市贸易价格低于此价时收购,高于此价时抛售。粮食议价时断时续,其价随时而异。1979年上半年议销粮油价格。为:

单元:元/市斤

品名	小麦	标粉	大米	小米	大豆	绿豆	薯干	玉米	芝麻油	花生油	菜籽油
价格	0.29	0.35	0.33	0.28	0.40	0.40	0.13	0.19	2.30	2.00	1.90

此后随着农业联产责任制的实行和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取消,议价实际上已同集市贸易价格趋于一致。

近年来,钢材、木材、煤炭供应日紧,也出现了议价销售。

(四)、物价补贴

1、粮食超购加价补贴 国家为了多收购粮食,又不使农民吃亏,在以统购价格完成统购、订购任务外,又加价超购粮食。粮食经营单位超购粮食的加价部分,由国家补贴。1974年以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金额	13.9	51.5	63.3	74.6	91.3	255.3	360.0	271.8
年度	1982	1983	1984	1985				
金额	122.0	508.6	542.2	591.5				

2、粮油副食品涨价补贴 1965年4月1日起,因面粉、食油销价提高,非农业人口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粮油差价补贴1元,至1985年工资改革终止。

1979年10月1日起,因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非农业户口的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副食品涨价补贴5元。1985年7月开始,改为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1元。

3、购销差价补贴 1979年至1985年间,粮、棉、油、煤炭均出现国家购价高于计划供应销价的反差现象,对此,国家对经营单位予以补贴。粮油差价补贴397.7万元,煤炭差价补贴191.7万元,原棉差价补贴1万元。

第四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计量工作向为历代所重视,据考古发现,商代有了制作精致的骨尺和牙尺,春秋出现了木衡和铜环权,战国出现了提系杆秤。秦始皇统一全国度量衡,发放度量衡标准器,且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隋代大业年间重制斛斗秤度。宋代将两以下改为十进位制。明代长度计量,实行营造尺、量地尺和裁衣尺。清代宣统元年(1909年)巴黎国际计量局制造的营造尺铂铍合金原器和镍铜合金副原器送到北京,使长度计量有了科学基准。民国年间推行一二三制(一市升等于一升,二市斤等于一公斤,三市尺等于一公尺),民国17年长葛被定为“度量衡划一”三等县。建国后,人民政府对计量管理十分重视。1955年成立国家计量局,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1977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198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5年9月6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使我国的计量管理由行政管理进入法制管理。

长葛县的计量管理工作先后由县工商科、县供销社市场管理股、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代管。当时主要管理市场上用的计量器具,防止缺斤短尺,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1964年长葛县成立计量检定管理所,对木杆秤制作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统一改1斤16两制为10两制,合格者打上合格印记,不合格者令其修理。1975年12月,长葛县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对计量工作实行监督管理,保证计量器具的正确使用和量值的准确统一。1975年到1985年间,除每年对全县的计量器具实行定期检定外,还不断到各商店、饭店、工矿企业等单位及农贸市场,对使用中的计量器具进行抽检、普查。对正确使用计量器具,秤足尺满,买卖公平的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利用计量器具作弊,坑害消费者的单位或个人,给以批评和罚款。同时在集贸市场设立公平尺,公平秤,供消费者复秤、复尺,随时对计量器具的使用者进行监督。对工矿企业的计量管理,主要是考核各厂家计量器具是否完好、齐全、配套,是否能满足生产需要,考核各厂计量技术人员是否合格,通过考核裁定各厂计量水平的级别。截止1985年,县

毛纺厂、轴承厂达到三级计量标准。

长葛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除设有计量试验工厂外,还置备有长度计量标准 20 块组和 8 块组五等三级量块 1 套,测微计 1 台,三用检具 1 台,热工学计量标准 0 ~ 60、10 ~ 600 压力计各 1 台,热电耦 1 件,标准血压计 1 台,热工校验台 1 台,力学计量标准 50 公斤五级天平和 5 公斤四级天平各 1 架,四等砝码 4 吨,电学计量标准三相校验台 1 台。

1985 年 9 月,长葛县定为河南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试点县,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布告》。至 12 月 15 日,全县国营、集体商店、饭店及固定摊贩使用的木杆秤、竹木直尺,完成由市制向法定计量单位的改革。全县改制千克制木杆秤和米制竹木直尺 5000 余支,成为河南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先进县。

第二节 计量量值

量值是由国家政府或国际计量组织制定的,因而历代单位量值多有变化。从古代的“布手知尺”、“手捧成升”、黄钟律管容黍定量、累黍定尺,到 1984 年实行法定计量单位,量值日趋科学。长葛 1985 年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一实行公斤、公尺、公升计量,市斤秤只在农贸市场和农民家庭中还有使用。

中国度量衡历代单位量值表

公元年代、朝代	长度 1 尺 合厘米数	容量:1 市升 合毫升数	重量 1 两 合克数	重量 1 斤 合克数
约前 17 ~ 11 世纪 商	16 ~ 17	-	-	-
约前 11 世纪 ~ 前 256 年 周	22 ~ 23	193.7		
前 221 ~ 206 秦	23.2	200	15.919	254.7
前 206 ~ 公元 8 西汉	23	200	15.4	246.5
公元 9 ~ 25 新朝	23	200	15	241
25 ~ 220 东	23 ~ 24	204	-	-
220 ~ 265 三国魏	24	205	24.58	393.3
265 ~ 420 晋	24	205	-	-
479 ~ 502 南齐	-	300	-	-
502 ~ 589 南梁南陈	25	200	-	-
534 ~ 577 东魏北齐	29.5	-	-	-

续表

公元年代、朝代	长度 1 尺 合厘米数	容量:1 市升 合毫升数	重量 1 两 合克数	重量 1 斤 合克数
578 ~ 581 北周	29.5	560	-	-
581 ~ 618 隋	29.5	600		739.8
618 ~ 960 唐、五代	29 ~ 30	600	-	-
960 ~ 1279 宋	32	552	39	624.9 ~ 625
1279 ~ 1368 元	-	789	39	624.7
1368 ~ 1644 明	24.5、32、34	1022	37	593
1644 ~ 1911 苛	32	1035	37.23	596
1912 ~ 1928 中华民国	32	1035	37.23	596
1928 ~ 1949 中华民国	33.33	1000	31.25	500
1949 ~ 1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33.33	1000	31.25	500
1959 ~ 1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33.33	1000	50	500

第三节 计量器具

一、民国时期计量器具

民国时期,长葛县的计量器具有尺、斗、秤(木杆秤和少量的天平)和极少数其他计量器具。

(一)尺 有营造尺、量地尺、裁衣尺、白布尺、船尺五种。

营造尺又叫鲁班尺或木经尺,为工匠营造工程尺,每尺量值为 32 厘米。

量地尺是丈量土地的专用尺,1 尺量值为 34 厘米,多以 5 尺的长度为标准制作,故又称为“五尺”。也有在更长的竹杆或木杆上标出尺度的叫尺杆,在绳上标出尺度的称为绳尺。

白布尺是农民丈量手工织造的窄幅土布专用尺,以裁衣尺的 1 尺 6 寸或 1 尺 8 寸为 1 尺,所以又有尺 6 码和尺 8 码之分。

裁衣尺是缝制衣服的专用尺,1 尺长度为 35 厘米。

船尺是造船用尺,1 尺比营造尺短 1 至 2 分,除双洎河沿岸船家使用外,别处很少见到。

(二)斗 古时以能容 2400 粒黍谷的容积为 1 合,10 合为 1 升,10 升为 1 斗。明清时长葛县 1 斗的容积为营造尺 316 立方寸。民国时期,斗大小不一,用以量

麦有 30 斤的、31 斤的、48 斤的和 20 斤的，多为木制正方形、梯形或圆形。另有柳条编织的圆形斗。升子多为梯形，口大、底小，底口都为正方形。1939 年后，长葛用斗有新老二制，老斗可容麦 16 斤，新斗容麦 14 斤。新斗一直延用到 1950 年。

(三)秤 1928 年前沿用清代老秤，每斤量值 596 克。1928 年改用新秤，每斤为 500 克。市场上实际使用的有各种杂制秤。

名 称	量值(1 斤合克数)	用 途
加一秤	505	行店售出
大加一秤	550	行店收进
三斤底秤	515	行店收购
五斤底秤	525	行店收购
大加三秤	615	行店收土产品
合子秤	1000	买卖柴草用秤
截半秤	750	行店收购
线行秤	900	棉线交易用秤
加一五秤	562.5	土产品交易用秤
加二五秤	625	土产品交易用秤
加六秤	812.5	收租用秤

此类杂制秤不但量值不一，在制作方法上也花样繁多，有一毫二面，有二毫四面、二毫五面，另有三毫一面称“三官群吕布”，二毫一面称“儿女争风”，还有“怀斤面两”、“驴打滚”等式样，多为毫纽秤。这些秤是奸商作弊的工具，群众深受其害。

当时使用台秤和天平的，只有个别商号。1931 年，县城恒大、侯记杂货铺开始使用球式 300 公斤台秤，1939 年县城济生药铺开始使用架盘天平。

二、建国后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葛县的计量器具，随着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

展,已突破尺、斗、秤的范围,X射线、超声波等已在医疗卫生方面被广泛应用。长度计量已由简单的直尺发展到有近20种类型的测量工具。温度类计量器具,电磁类计量器具,被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之中。力学类计量器具已由过去的木杆秤发展到现在的各种台、地、案秤,硬度计、粘度计、浓度计等。测量PH值的化学计量也被应用于土壤化验和各试验室。

1985年,长葛县的计量有长度、温度(热工)、力学、电磁四大类别,各种计量器具275种。

(一)长度类计量器具 废除了一切旧杂尺,统一以三分之一米为一市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种米尺进入社会,有竹木直尺、皮卷尺、钢卷尺、木折尺及各种钢直尺、卡尺、千分尺、百分表、比较仪、光学计、面积计等。长葛县:1985长度计量器具的种类、使用数量及分布情况为:

单位:支

类别	使用数量	主要分布
竹木直尺	2500	商业系统及农村、木工厂
卡尺	425	轴承厂、纺织机械厂等机械行业
千分尺	272	机械厂、电机厂等
千分表	43	轴承厂、机械厂等单位
百分表	134	轴承厂、机械厂等单位
扭簧比较仪	72	轴承厂
扇形比较仪	23	轴承厂
齿轮比较仪	31	机械厂
卧式光学计	3	轴承厂
皮卷尺	710	乡镇农村及建筑队
钢卷尺	1100	木工厂、木材公司及农村
木折	525	木工厂、农村木工
拐尺	200	建筑队

(二)温度类计量器具 有热电耦、毫伏计、电位差计及各种接点温度计、体

温表等。1930年,石固王孟杰医生使用的体温表是本县第一件热工类计量器具。1957年县化肥厂首次使用热电耦。1959年至1985年,热工类计量器具已在县化肥厂、毛纺厂、轴承厂、瓷厂、化工厂、水泥厂等厂矿普遍使用。热工类计量器具的种类、使用数量及分布情况为:

类 别	单 位	使用数量	主要分布
热电耦	件	50	化肥厂、瓷厂、轴承厂、纺织机械厂
毫伏计、电位差计	件	70	化肥厂、瓷厂、轴承厂、化工厂等
体温表	支	2000	、乡、村各医院、卫生室

(三)力学类计量器具 力学类计量器具有衡器、容重器和各种压力计、压力表及流量装置,还有各种硬度计、听力计、粘度计、密度计、酒精计等。衡器有各种杆秤、案秤、台秤、地衡及天平。

1、杆秤 旧时杆秤多为毫纽秤,1928年至1964年逐步改为刀子秤,1964年至1976年,全部改为“三刀式”木杆秤,1976年至1985年,又全部改用千克定量铊。其型制因用途而不同,大致有钩秤和盘秤两种,全县约有7000支。戥秤是制作精巧的微型杆秤,旧时其规格有1两、4两、8两、16两等种,多以紫檀木做杆,铜皮做盘、黄铜铸制铊,杆上分度镶嵌银星。另有用骆驼骨做杆,以黑炭粉作为分度标记的叫骨杆戥秤。戥秤是中药铺、首饰楼的常用秤。1978年戥秤统一实行千克制,其规格有50克、200克、250克、500克4种,式样为三刀式。改革后的戥秤仍有骨木两种,做工精细,灵敏度高,全县约有500支。

2、天平 工业分析材料,农业化验土壤,医生合药,化验室搞化验须用天平。1985年,全县有各种天平50多台,其精密度有三级的,也有普通的。型号有50公斤级的,也有最大称量为200克的分析天平。

3、案秤 1960年开始使用,是食品店称量点心、糖块和其它食品使用的衡器,最大称量为10公斤。1985年全县有150多台。

4、台秤 1953年始用,全县有近百台,1985年全县有近千台。广泛用于粮食、烟草、商业、供销系统及农村社队。

5、地衡 是称量庞大物体的专用衡器。1958年县煤建公司购置10吨地中衡1台,当年安装并投入使用。1985年全县有地衡30台,分布在煤建公司、造纸厂、化肥厂、水泥厂等各大厂矿。

6、容重器 建国后,升、斗已先后停止使用,只有量提还在使用。量提是测

量液体重量的量器,它构造简单,使用方便。有木制品、竹制品、铁制品、铜制品和塑料制品。量提的量值以秤为准,其容量,在1964年前,有16两制的1两、2两、4两、8两、1斤多种规格。1964年后,有10两制的1两、2两、半斤、1斤四种规格。1985年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后,有千克制的50克、100克、200克、500克四种规格。商业交易中出售煤油、酱油、醋、散酒、食用油多用这种计量器具。量杯、量筒、量瓶等,仅在医疗单位和化验室使用,多为玻璃制品。此外,还有压力表、压力计、血压表、血压计及各种流量装置等。长葛县。1985年力学类计量种类、使用数量及分布情况为:

类别	单位	使用数量	主要分布
分析天平	架	17	纺厂、造纸厂、化肥厂、轴承厂等
普通天平	架	33	各定量铰厂、各粮所
地衡	台	30	各大厂矿、公司
台秤	台	1000	商业、粮食、供销、烟草、各厂及农村
案秤	台	150	商业、供销各门市部、商店
木杆秤	支	7000	商业及农贸市场、乡村农户
戥秤	支	500	医药、医院、化验室
量提	个	520	食品店、个体售酱油、醋等单位
气体流量计	支	8	化肥厂、造纸厂、毛纺厂
液体流量计	支	5	油公司
硬度计	支	4	轴承厂
强力机	台	14	纺、麻纺、地毯等厂
测力机	台	1	建筑公司
转速表	块	10	轴承、机械、毛纺等厂
压力计	支	4	化肥厂、计量所
水表	个	560	县直各单位
压力表	块	400	化肥、毛纺、发电等厂
血压表	个	200	县医院、乡镇卫生院等

(四)电磁类计量器具 长葛县发电厂 1953 年 8 月第一次使用电度表,1960 年开始使用电磁类测试仪表。1963 年 10 月自装电度表校验台,1966 年购置单相校验台 1 台,1970 年又购置三相电度表校验台 1 台。长葛县计量所 1984 年购置并使用三相电度表校验台,作为长葛县电能计量器具的计量标准。随着电能广泛应用,电磁类计量器具也已被广泛使用。1985 年,全县有电磁类计量器具 4 万余件。其具体数量和分布情况为:

类 别	单 位	使用数量	主要分布
电度表	块	40000	各厂矿单位、居民家庭
电桥	支	55	电力公司,广播电视局
电压表	块	387	各厂矿、企业
电流表	块	428	各厂矿、企业
万用表	块	97	各大厂矿
兆欧表	块	46	各大厂矿

第十七篇 劳动 社会福利 人民生活

第一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民国时期及其以往,长葛居民大多世代务农,自然就业。只有极少数人经过投师学艺,从事工商副业,或为佣工,或自立经营。佣工者待遇与工商业主协议,稍有不合,即被辞退,职业常无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本县职工的来源,除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外,其它则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招收,或安置,或调入。建国初期,长葛职工人数甚少。1952年后,工商业恢复发展,机关学校增多,就业容易,职工人数逐年增加。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长葛工业冒进,职工人数猛增到18349人。1962年,减少城镇人口,精减人员,城镇知识青年无法安置,开始组织下乡插队,至1981年,累计插队知识青年3899人(其中省地下放长葛3299人),分布在全县12个公社,组建5个农场,18个青年队,202个小组。在组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工作中,县财政累计拨款204万元,调拨木材700立方米,配备大拖拉机7台,小拖拉机10台,柴油机5台,电动机2台,架子车325辆,缝纫机19部,物资折款121636元,建房942间,划拨土地2000亩,选派带队基层干部和农民代表435人。

1977年全县职工增至13531人,1978年和1982年,两次进行整顿,清退计划外用工4511人,以安置待业知识青年就业。1982年除保留一个知青农场、一个农工商联合公司外,其余场、队、组全部撤消,下乡插队青年,陆续安置,入伍88人,考入技校42人,其余通过招工、高招、接班、困难照顾等,全部回城镇安排就业。1975年至1985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3269人。1985年,全县就业职工29810人,其中全民职工19022人,集体职工:10788人。

1975 ~ 1985 年城镇待业人员安置情况表

数 目 年 度	类 别	全民固定工 (含补充自然减员)	集 体 固定工	临时工	人 伍	考 入 技 校	自 谋 职 业	安 置 合 计
1975		82	47	9	11	7	156	
1976		89	57	5	11	9	171	
1977		59	93	5	9	16	182	
1978		55	137	7 8	7	214		
1979		84	101	32	13	17	247	
1980		14	84	133	32	263		
1981		101	79	91	18	11	300	
1982		6	65	224	35	3	333	
1983		9	39	249	19	2	318	
1984		3	145	306	52	1	507	
1985		5	246	327	578			
累计		507	1093	1388	190	74	17	3269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977 年前劳力调配,由劳动局和用人单位协商,办理调动手续。1978 年 3 月改由劳动局通知各主管局、委,再由主管局、委调往用人单位。分配原则:全民工可到集体单位,集体工原则上不准到全民单位,如系急需的技术人才,经劳动人事局批准后,方可调入,但其性质不变。

二、解决双职工夫妇两地分居

在不影响工作、生产的情况下,省内调动“能出则出,能人则入,不拖不把,提供方便”。1975 年至 1985 年从外地、市调入 985 人,调出 642 人。跨省调入者,先调档案审查,接收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调入手续,但上级下达的指标不准突破。跨省调出则一般不加阻拦。1975 年至 1985 年从外省调入 274 人,调出 176 人。

三、安排援藏职工和转业军人家属

根据国家劳动总局文件精神,接收内调援藏汉族职工 10 人,按其技术特长,

对口安排,使得其所。转业军人家属为全民工或集体工者,随转业者就近分配。

四、安置伤残复员转业军人

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伤残的复员转业战士,坚持从优的原则,分配到粮食、商业、县供销合作社、卫生、烟草等系统。

五、文化补习

对1968年至1980年间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考试不及格者不予转正定级。至1985年底,全县参加文化补课的3845人,及格者3643人,占94.7%。

第三节 劳动保护

民国年间,工人在资本家压榨下,根本谈不上劳动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人当家作主,国家在劳动保险、劳动卫生、安全生产、退休退职等方面,保护劳动者的利益。

一、劳动保险

1951年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工伤、残废、死亡、疾病、养老、生育等方面的待遇均作了规定,长葛均按规定执行。

二、劳动卫生

建国后,在生产中为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预防职业病,采取了各种卫生措施。如在生产场所安装通风、降温、除尘、排毒等设备,根据需要供给各种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和职业病防治观察,订立作息制度,制定并执行卫生标准等,以保证生产卫生条件。1980年国务院决定每年5月为“安全活动月”,届时,全县各有关单位,普遍进行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和检查评比。1982年县劳动局与县总工会、县卫生防疫站配合,进行了工业卫生建档建卡工作,发现全县有尘毒危害的企业24个,接触尘毒作业的职工2786人,为开展综合治理尘毒和职业病防治提供了依据。

三、安全生产

1960年本县安装第一台低蒸汽锅炉,以后逐年增多,1985年全县有锅炉84台。1977年前,对锅炉缺乏安全管理。1978年后国务院颁发了《锅炉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1980年县劳动局配备一名专职锅炉安全监察员负责此项工作。1981年4月对全县锅炉建档建卡,绘制了全县锅炉分布图,以便实行监察管理。从1982年开始,实行锅炉年度停炉安全检查制度。

自1980年10月开始举办锅炉技术培训班,每期一个月,已办11期。有57个用炉单位的419名司炉和123名水质分析化验员参加学习,经考试合格领取了操作证书。

四、退休退职

1958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处理暂行规定》,长葛从1975年开始办理职工退休、退职,至1985年共退休、退职2286人,从退休职工子女中招收工人2091人。

第四节 工资 津贴

一、工 资

(一)基本工资 50年代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分大灶(每月折米70公斤)、中灶(每月折米85公斤)、小灶(每月折米115公斤)三种标准。中学校长、教师每月130公斤,职员每月80公斤,工人每月70公斤。小学校长每月100公斤,教师75公斤至87.5公斤。其它方面职工以工龄长短、技术高低分为月折小米80、85、90公斤三等。1951年9月后,全县供给制生活费用由以粮食计发改为按工资分计发。每分含粮食0.25公斤(统粉、小麦各半)、“五福”布0.2市尺、大槽香油0.025公斤、芦盐0.01公斤、煤1公斤,其价格按国营贸易公司零售牌价计算。每月以当月15日《河南日报》公布许昌地区工资分值为标准(1951年10月份许昌地区每工资分值为旧人民币214.6元)。实行工资分后,供给制个人包干生活费发给现金,每人每月大灶48分,中灶86分、小灶118分。粮食部分每人每日实发现粮0.75公斤。中学校长每月180分至200分,教师每月90分至

180分,工人每月90分至100分。小学校长每月130分至160分,教师每月90分至122分,工人每月62分至70分。

1955年7月1日,取消了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党政事业单位实行30级工资制;技术人员实行18级工资制;工厂企业实行8级工资制;商业实行3类5级工资制;交通运输实行5级工资制。通过这次改革,全县职工平均年工资增长12%,使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在报酬上有了明显区别。

1958年冬,工资搞“穷过渡”,工业企业取消计件工资、单项奖金和各种津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半供给和半工资制,严重挫伤职工的积极性,1959年春作了纠正。到1962年,全县职工年平均工资仍较1957年低8%。加上物价上涨等因素,职工实际收入下降20%。1966年上半年对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升级人员占全员的40%。同时,重新在厂矿实行计件工资制,改进奖励和津贴制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较1962年增长10%。

“文化大革命”中,把超额计件工资和奖金改为附加工资平均发放,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出现“临时工干,合同工转,正式工看”的现象。1971年给部分职工调升工资。1975年,全县职工年平均工资602元,较1965年下降6%。

1977年8月至1984年10月先后三次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事业职工增加工资,增资额每人平均12.3元。自1978年12月起,恢复奖金制度。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计件工资制等多种计酬形式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各行各业,“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纠正了分配制度上的平均主义,职工收入明显增加。1983年,全县职工年平均实际收入722元,较1976年提高17%。

1985实行工资改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改级别工资制为结构工资制,即实行:职务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教师、护士按从事该项工作的年限,加发教龄、护龄津贴。在职人员按其职务进入职务工资的最低档次,1982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者,就近套级或进入本职务的最低等级,增资不足一个级差的,高套一级;1982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者,只准就近套级。全县参加工资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106个,5288人。其中机关干部1904人,职工84人,中、小学教师1813人,职员78人,科研人员18人,卫生事业571人,其他事业820人。套改前月工资总额为339033.10元,人均64.11元,套改后月工资总额为451646元,人均85.41元,人均月增资21.30元。

企业单位的工资套升标准以人均两个半月的工资为基数(人均月工资按60元计算)分配指标,人均每月按12.50元增加新拟工资标准,在套改中执行。凡1982年6月30日前参加工作且已定过级的人员,可套升两个级差。1982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采取改定级的办法,只套改为新标准,不升级。企业干部分为17级33档,工人分为8级15档。全县参加套改的全民企业42个,9861人。其中干部801人,全民工4121人,混岗集体工419人,合同制工人248人,计划内临时工329人,亦工亦农工3333人,占地工610人。月增资总额145247元,人均14.73元。属套升范围的9110人,增资额139424元,人均月增资15.31元。属提高标准的751人,增资额5824元,人均7.75元。集体企业71个,5635人。其中干部387人,全民工885人,集体工1538人,计划内临时工61人,亦工亦农工2162人,占地工602人,月增资总额76545元,人均13.58元。属套升的5373人,增资额74623元,人均月增资13.89元。提高标准的262人,增资额1922元,人均月增资7.40元。

1958~1985年职工工资情况表

项目 年度	全民职工			集体职工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 元)	人均年资 (元)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 元)	人均年资 (元)
1958	18349	294.0	160.2			
1959	11608	414.3	357.0			
1960	10717	414.0	386.3			
1961	6080	331.6	545.4			
1962	5240	241.5	460.9			
1963	5519	260.7	472.4			
1964	5662	291.2	514.3			
1965	4834	265.0	548.2			
1966	5082	249.0	490.0			
1967	5444	276.7	508.3			
1968	5508	273.4	496.4			
1969	5965	243.2	407.7			
1970	6412	294.1	458.7			
1971	7222	345.0	477.7			
1972	7339	372.1	507.0			
1973	7581	394.3	520.0			
1974	8863	449.6	507.3			
1975	7378	391.0	529.9	1016	50.5	497.0

续表

年度	项目	全民职工			集体职工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 元)	人均年资 (元)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 元)	人均年资 (元)
1976		10722	417.3	389.2	2063	92.4	447.9
1977		13531	617.9	456.7	2199	100.4	456.6
1978		13701	685.3	500.2	2319	113.7	490.3
1979		16180	927.4	573.2	3049	150.6	493.9
1980		17397	1113.7	640.2	3204	215.0	671.0
1981		18206	1323.2	726.8	4334	224.9	518.9
1982		17107	1235.4	722.2	4737	252.0	532.0
1983		18849	1353.1	717.9	6218	260.3	418.6
1984		17522	1341.5	765.6	9230	517.6	560.8
1985		19022	1615.7	849.4	10788	679.6	630.0

说明:1.1979年至1983年包括省地质队常住长葛职工人数。

2.1984年供销社系统转集体工1547人。

3.1985年工资改革,职工增资145万元。

4.工资总额和人均年资中含各类奖金、补贴。

(二)补助工资 1966年国家提高粮食销价后,每个国家职工(不包括13级以上干部和工资收入相当于13级以上干部),每人每月补助1元。1979年,国家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每个国家职工发给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1980年,长葛县实行经费支出包干后,其支出节余部分发给职工节支奖,标准掌握在每人每年60元以内。1985年,实行工资套改后,取消副食品补贴,增发肉食补贴每人每年12元,洗理费每人每月发给4元。

二、津 贴

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改供给制为工资制后,即实行物价津贴。1956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实行以下三种补贴:一是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发夏季防暑降温津贴和有害工种补助等;二是职工劳动消耗补助,如野外高空工作津贴、井下津贴、高温劳动补贴、夜班津贴、班主任津贴、水利施工津贴等;三是保障职工实际收入,不因条件改变而降低,如出差下乡补助、流动施工津贴、冬季取暖津贴、房租补贴等。

三、福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对职工本人无力解决的永

久性或暂时性困难,均给予适当照顾。实行公费医疗。向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劳动服务,如建立托儿所、幼儿园等,解决职工子女的抚育问题。建立食堂解决职工就近就餐问题。提供集体福利设施,解决职工个人难以解决的困难,如兴建职工宿舍、俱乐部、浴池等。近几年有的厂矿给职工发放理发票、洗澡票、电影票等。建立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制度和其他福利事项,如探亲假、自行车维修费、上下班交通费等。

第二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优 抚

一、节日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慰问烈、军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已成惯例,元旦、春节、“八一”期间,县、乡(公社)多召开座谈会、联欢会进行慰问。农村、厂矿则逐户登门慰问。同时给烈属、军属、残废军人打扫卫生,张贴年画、对联、送慰问品等。1984年和1985年“八一”建军节,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亲自下乡慰问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的烈、军属和老红军战士及特等、一等残废军人。县、乡(镇)、村三级领导干部走访、慰问3238户,其中烈属152户,军属2883户,残废军人203人。送慰问礼品:糕点1242公斤、大肉9694.5公斤、白糖490公斤、豆腐3105公斤、白菜1862公斤、对联4277副、现金3031元。

二、农村生产分配照顾

对居住农村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在生产分配上给予照顾。建国初期,对生产生活有困难者实行以代耕为主的照顾办法。人民公社时期,农村按工分分配,规定优抚对象口粮标准高于当地平均标准的10%左右,工分不够者照顾工分。1982年开始,对烈军属由照顾工分改为照顾粮款,大队(村)统一提留。1984年统一改为照顾现金。1985年改村统一提留为乡筹乡管,各村平衡负担,夏季一次兑现。优待标准为:每年每户烈属170~200元,军属150~180元,残废、复员、病退军人40~60元。其中荣立特等功一次增加一倍,一等功一次增加80%,二等功一次增加50%,三等功一

次增加 30%。1985 年全县享受照顾的有 3031 户,其中烈属 167 户,军属 2186 户,残废军人 204 户,复员军人 391 户,病退军人 83 户,共优待款 41.162 万元。

三、定期定量补助

从 1961 年起,国家对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发证到人,按季度由公社(乡镇)发放。定补标准根据优抚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着国家财力增加不断提高。1963 年享受定补者 122 户 185 人,占优抚对象总人数的 9.1%,每月定补 1391 元,每人平均 7.52 元。1985 年享受定补者 808 户 855 人,占优抚对象总数的 46.6%,每月定补 8675 元,每人平均 10.12 元。烈属人均每月 19.78 元。

四、烈士抚恤褒扬

建国初期,对 1949 年 10 月以前因战因公牺牲的解放军指战员、民兵、民工,以及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英勇献身的革命烈士,都给予以上所述的优抚。1980 年,依照国务院颁发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对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的烈士,都办理了追抚手续,补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对在抗美援朝战争和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以及为社会主义建设而献身的革命烈士,也都办理了抚恤手续。对烈属除给予优待照顾外,还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79 年以前的烈士抚恤金为 500 元(战士级、下同),1979 年提高到 800 元,1984 年提高到 2000 元,1985 年提高到 3360 元。1985 年底,全县共有革命烈士 254 名,其中红军时期 1 名,抗日战争时期 10 名,解放战争时期 116 名,抗美援朝时期 88 名,对越自卫还击战中 9 名,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 30 名。

五、残废军人照顾

建国初,对全县革命残废军人和因战致残的民兵、民工,都分批进行了评定残废等级工作(革命残废军人由所在部队评定发证、地方复查评议),按残废等级给予定额残废金,并享受以上所述优待照顾。1979 年对全县残废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普查,换发新的证件。1983 年为 5 名残废军人因伤残加重,提升了残废等级。1985 年底,共有残废军人 266 名,其中在乡的 177 名(特等 1 名、一等 3 名、二等甲 13 名、二等乙 41 名、三等甲 51 名、三等乙 68 名)、在职的 89 名(一等 2 名、二等甲 7 名、二等乙 21 名、三等甲 35 名、三等乙 24 名)。(一)按残废等级,每年给予定额残废金。在乡的由乡(镇)政府发给,在职的由县民政局发给(数额

标准见表)。(二)对在乡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按干部标准供给粮油和副食。(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服侍的,每月发给护理费 38 元。(四)三等以下残废军人伤口复发,在职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工伤待遇,在乡的由民政部门负责治疗。二等以上残废军人一律享受公费医疗。(五)为在乡的 5 名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配备了手摇三轮车,还为一部分残废军人安装了假肢、病理鞋、辅助器等。(六)凭荣誉军人证件,乘坐汽车、火车享受半价优待。

1965 ~ 1984 年 6 月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款数	残废等级	残磨抚恤标准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革命残废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	在职残废抚恤金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30	24	24	20
	在乡残废抚恤金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30		24	
参战民兵民工残废抚恤金		360		300		160		110		30		24	

1984 ~ 1985 年 7 月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单位:元

款数	残废等级	残磨抚恤标准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因战致残	因公致残	
革命残废军人、人民警察、工作人员	在职残废金	132	120	118	108	96	86	84	76	70	64	60	56	
	在乡	残废金	570	518	498	464	390	350	296	268	180		140	
		物价补贴	60		60		36		36		24		24	
参战民兵民工	残废金	570		498		390		296		180		140		
	物价补贴	60		60		36		36		24		24		
说明		表列残废金、物价补贴款数,为全年应领数。残废金标准从 198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物价补贴从 1979 年 11 月起执行。												

第二节 安 置

一、复员军人的接收与安置

1952年至1957年,全县接受复员军人3470人,本着从那里来回那里去,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除对56名无家可归的复员军人,981名有技术特长的复员军人,安排在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大部分安置回乡。在生活、住房、婚姻等方面尽量帮助。从1954年至1957年,四年发放复员军人生活、医疗补助费46906元。

二、退伍军人的接收与安置

从1958年至1985年,全县接收退伍军人9076人,安置原则与复员军人同。在具体安置政策上为:1980年接受的农村籍退伍军人,因战致残属二、三等残废者、因公致残其爱人是国家正式工者、1984年因战因公致残荣立二等功以上者,安置到全民或集体单位为正式工。1980年至1985年,共安排农村籍退伍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军人39名。城镇户口退伍军人,优先安排就业。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与安置

1981年至1985年,接收两批军队离退休干部17人,其中团职2人,营以下8人,教员1人,无军籍职工6人,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政治上、生活上享受同级在职干部待遇。每年定期两次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每逢节日进行慰问。每年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费用1450元。

第三节 赈 济

一、赈 灾

清代及民国,遇有重大自然灾害,间有开仓赈济的记载。乾隆四年(1739年)七月大雨,平地水深6尺,灾民6474户,12223人,奉旨动用仓谷赈济。光绪三年(1877年)大旱,经岁不雨,知县王锡晋开仓赈济。民国4年(1915年)7月大雨成灾,灾民4319户,拨发赈款10)0元,每户放款343文。民国31年(1942年)大

旱,翌年春大饥荒,当时政府曾设点救济,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长葛县解放以后,每遇自然灾害,县委、县政府首先组织群众,积极发展生产,并及时发放救灾粮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1954年至1960年先后发放救灾款59.555万元,解决74551户的生活困难。1975年至1978年,发放救灾款39.5万元。1985年5月11日夜,长葛突遭暴风雨袭击,淹田39.2万亩,倒塌房屋2932间,砸死8人,砸死牲畜74头。5月13日省长何竹康亲临现场视察灾情,县委、县政府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抢救,及时发放救灾款11.54万元,衣被折款3.35万元,木材180立方米,钢材32吨,化肥100吨。帮助受灾群众安排生活,恢复生产。

二、救 济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知县许莲峰在县城衙前街创建“普济堂”一处。清宣统元年(1909年)设主善局于纯阳阁。民国24年(1935年)设救济院一处,救济少量孤苦。长葛县人民政府建立初期,社会救济主要是采取筹粮互济的办法,每逢春季青黄不接之际,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小米,少者几十斤,多者上百斤。以后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物力财力不断增加,对农村人口多、劳力少,或遇其他不幸造成生活严重困难者,每年都拨专款进行救济。如1983年6月古桥乡何路口村农民田根,房屋被水泡塌,全家3口人,压死1人,压伤1人,县、乡政府立即送去救济款260元,由村、组解决建房材料,很快帮田根盖起三间新房。增福庙乡刘庄村农民唐根元夫妇先后患病就医,1985年县政府救济药费720元,所在村组救济400元。官亭乡蒋庄村农民张长发,全家7口人,1984年12月发生食物中毒,5人住院,2人死亡,县乡政府除组织抢救外,发放救济款360元。

从1979年到1984年,县政府每年平均发放救济款68880元,1985年为83040元。

三、扶 贫

1980年,遵照中央指示精神,改单纯社会救济为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1980年至1985年共扶持5743户,县投放扶贫款47.4万元,银行投放无息贷款10万元,群众自筹45.4万元,加上供销社、水利等其他扶贫款共计143.3万元。此外县经联社组织劳务输出,为贫困户108人安排就业。全县被扶持户中已有2947户摆脱贫困,脱贫率51.78%。老城镇被扶持的205户中,有163户脱贫,其中79户已走上致富道路。

1985年党和政府鼓励村办企业、专业户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收到明显效果。全县已有574户贫困户,被帮助致富。古桥乡董天龙村高玉秀办的罐头厂,吸收贫困户劳力38人,每人月均收入50元。他还把自己的弹花机无偿的给了贫困户焦买官,并传授安装使用技术,开业两个月,收益600元,使其很快脱贫。

1954~1985年长葛县历年优抚赈救款额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优抚款	赈救款	年度	优抚款	赈救款	年度	优抚款	赈救款
1954	8.4	3.9	1965	7.5	173.2	1976	10.2	12.9
1955	9.3	5.6	1966	4.1	10.0	1977	10.8	9.2
1956	8.5	9.8	1967	7.6	6.0	1978	10.7	12.5
1957	7.3	14.1	1968	10.7	7.2	1979	16.0	9.0
1958	3.4	12.9	1969	7.3	6.8	1980	21.0	10.5
1959	2.2	13.1	1970	5.7	5.5	1981	16.4	8.3
1960	3.7	78.4	1971	7.9	6.8	1982	15.7	13.6
1961	6.5	91.2	1972	8.7	6.3	1983	15.5	10.1
1962	7.8	55.6	1973	6.5	9.9	1984	10.5	27.2
1963	5.4	63.6	1974	6.8	8.9	1985	14.0	55.7
1964	10.1	104.2	1975	15.6	48.5	合计	301.8	910.5

第四节 孤寡老人的扶养

农村实行合作化之前,孤寡老人的生活主要靠社会救济。合作化后,依靠集体照顾。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全县建立754处敬老院,扶养老人4786人。办盲聋哑生产院一处,入院50人。办福利院一处,收养60人。办光荣院一处,收养20多人。办精神病院一所,入院精神病人50人。但因缺乏物质基础,效果不好,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到1961年,仅存县办光荣院和福利院各一处,1965年全部停办。尔后对孤寡老人实行集体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烧、保医、葬)制度。

1979年以前,农村五保户由生产队分散扶养,扶养标准县政府规定:1、保吃,全年粮食250公斤,细粮不低于80%,食油每月0.5公斤,零花钱每月2元。2、保穿,一年一套单衣,二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床被褥,鞋帽按需要供给。3、保住,房屋经常维修,不漏不塌。4、保烧,每人每年供给煤500公斤。5、保医、保葬,有病及

时治疗,生活不能自理者由生产队派人护理,对老人殡葬,对孤儿保教。1979年,全县应保户1307户,1632人。其中生产队五保抚养的1137户,1384人,近亲抚养的170户,248人。

1984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农村五保供给工作的通知》,五保粮款实行村筹村管,每人每年供粮250至300公斤,食油6公斤,零花钱100元,生活煤1000公斤,一年一套单衣,二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床被褥,鞋帽及时供应,医药费实报实销。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办好敬老院,至1985年,全县有1081户,1265名五保老人,其中7个乡(镇)办起11所敬老院,集中抚养84人。其余1181人,分散供养在12个乡(镇)的880个村民小组中。1981年5月,坡胡公社水磨河大队投资12150元,办起了全县第一所敬老院(也是全地区第一所),抚养17名五保老人,供给标准除按县政府规定外,大队另加补贴每人每月9元。1984年以来,部分乡村农民实行了退休制度,规定凡年满60岁的男女农民,均可享受退休金。如城关镇的桥北村、王庄村、八七村等退休农民每月发放15元退休金,以保证晚年生活。

敬老院统计表

1985年12月

数 目 乡 镇	项 目 办院村名	供养人数	其 中		服 务 员 数
			男	女	
城 关 镇	樊 楼	7	3	4	3
	太 平	6	4	2	3
官 亭 乡	大 孟	5	2	3	1
	岗 李	6	3	3	1
坡 胡 乡	水 磨	17	12	5	4
董 村 乡	吴 岗	9	5	4	2
	大李庄	5	2	3	2
	董 村	6	3	3	2
古 桥 乡	寺后李	5	3	2	2
南 席 镇	毛 庄	9	3	6	1
后 河 镇	后 河	9	1	8	1
合 计	11 处	84	41	43	22

第三章 人民生活

民国时期及其以往,长葛人民在封建政府横征暴敛、兵匪抢劫掠夺、地主苛重盘剥之下,加之自然灾害,收入低微,生活贫苦。多数人家衣难蔽体、食不果腹。每到春荒,常以借贷典当过活,甚至卖儿鬻女度命。贷款月息高达 10 ~ 15%。借粮通常春借 1 斗,夏还 2 斗。遇到年馐,春借 1 斗,夏还 5 至 7 斗,还需以土地、青苗担保。1943 年春,富户用 1 斗麦(约 21 公斤)可换地 1 亩,土豪用 1 斗麦可换来农家姑娘为仆为妾。当时长葛有四多:逃陕西的多、看把式扛长工的多、铜漏锅的多、拉大据的多。工人店员,特别是学徒工生活也很低劣,常说:“徒弟徒弟,三年奴隶,干的力气活,吃的猪狗食”。公教人员虽略好于其他,也不过仅能维持自身温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生活逐渐提高。特别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

第一节 农村居民生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开始变革,大集体化生产被包产到劳、包产到组所代替,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生产提高,生活改善。1982 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除搞好农业生产外,腾出大量劳力和时间,从事养殖业和工商副业,收入增长。

一、收入

据抽样调查,1978 年以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如表:

单位:元

年 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人均纯收入	117	147	166	181	209	412	430	449
比上年增长		30	19	15	28	203	18	19
增长率(%)		25.6	12.9	9.0	15.5	97.1	4.4	4.4

1985 年人均收入不足 200 元的占 5%,200 元至 500 元的占 86%,500.5 元至

800 元的占 9%。

二、消 费

1985 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2.4 元。比 1980 年的 111.13 元增加 151.27 元,增长 136.1%。其中文化生活支出由 1980 年的 1.99 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11.81 元,增长 493%。

饮食方面,主食消费所占的比重下降,副食比重上升,油、肉、蛋、禽、糖、酒、蔬菜等消耗数量增加。主食细粮比重上升,粗粮下降。

1980 年与 1985 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

年份	食品消费支出(元)	其 中			所占比重(%)		
		主 食	副 食	其 他	主 食	副 食	其 他
1980	69.68	48.53	15.60	5.55	69.6	22.4	8.0
1985	138.24	82.60	37.08	18.56	59.8	26.8	13.4

1980 年与 1985 年人均食品消费量

单位:公斤

年份	粮食(原粮)	其中细粮所占比重(%)	食油	肉类	蛋类	家禽	糖	酒	蔬菜
1980	221.5	26.9	1.36	4.24	0.71	0.24	0.52	0.15	89.5
1985	217.0	44.8	2.02	4.60	1.19	0.25	1.21	0.28	91.0

衣着方面,年人均消费支出 1980 年为 13.88 元,1984 年为 26.85 元,1985 年为 ~30.46 元。1985 年较 1980 年增长 119.4%。衣料棉布下降,化纤、呢绒、绸缎、毛线及毛制品增加。款式由实用型向美观、高雅的装饰型发展。

1980 年与 1985 年人均衣着消费量

年份	棉布(米)	化纤(米)	呢绒(米)	绸缎(米)	毛线(公斤)	皮鞋(双)
1980	3.95	0.59	0.08			
1985	2.54	2.26	0.06	0.06	0.06	0.22

居住方面,年人均住房消费支出 1980 年 13.6 元,1985 年 44.85 元,增长 2.3 倍。人均住房面积 1980 年 9.9 平方米,1985 年为 16.3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980 年为 16.3 元,1985 年为 33.4 元。农民住房要求趋向宽敞、舒适、美观、坚

固。

用品方面,年人均消费支出 1980 年为 4.6 元,1985 年为 25.69 元,增长 4.5 倍。多数农户购买有收音机、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等。少数农户开始购置收录机、电风扇、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百户农民拥有耐用商品调查表

数 量 年 份	品 种	自行车 (辆)	缝纫机 (台)	收音机 (台)	钟表 (只)	电风扇 (台)	收录机 (部)	电视机 (部)	大型 家具 (件)
1980		19	36	47	40	51			
1985		105	48	86	145(其 中手表 105)	2	3	2(其 中彩电 1)	162

三、储 蓄

年末人均储蓄余额 1955 年为 1.9 元,1960 年为 2.14 元,1965 年为 0.47 元,1970 年为 0.61 元,1975 年为 1.96 元,1980 年为 11.18 元,1983 年为 27 元,1985 年为 52.1 元,1985 年比 1980 年增长 3.72 倍,比 1955 年增长 26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些乡村率先致富。其中如城关镇桥北村,1985 年全村有村办工副业 11 家,组办工副业 6 家,个体专业户 123 家。工农业年产值 670 万元,纯利润 40 万元,上交国家税利 17 万元,年人均收入 873 元。从 1984 年开始,60 岁以上的老人实行退休制度,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 15 元;小学学生免费入学;村民正常死亡补助丧葬费 200 元;农田水电基本建设等费用由村委会支付。又如城关镇八七村,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先后办起活性炭、膨胀珍珠岩、染料化工等 10 个工厂。1985 年工业总产值 1020 万元,上交税利 150 万元。集体收入增加后,除用于扩大工农业生产外,投资 60 多万元,兴建教学大楼和体育场;投资 10 万元,修石子路一条;学生半费入学并发放奖学金;幼儿免费入托,每人每年发给两套服装;各户免费供应自来水;男 60 岁、女 55 岁实行退休制度,每人每月发补助费 20 元;村民治病花费 100 元以上者报销一半,正常死亡补助丧葬费 300 元;农田机耕、植保等费用由村支付。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一、工资收入

自 1955 年改行货币工资制后,经过几次增资和调整,全县职工人均年工资收入:1960 年 386.3 元,1966 年 490 元,1975 年 529.9 元,1980 年 640.2 元。1983 年 717.9 元,1985 年 849.4 元。1985 年比 1960 年增长 1.2 倍。

二、实物供应

1953 年起粮油实行定量平价供应,每人每月供应粮食:重体力劳动者最高 30 公斤、最低 20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最高 19 公斤、最低 16 公斤;脑力劳动者 14.5 公斤;家属市民 13 公斤。其中细粮与粗粮比例为 7:3。每人每月平均供应植物油 0.25 公斤。国庆节、元旦、春节各增加 0.5 公斤以上。1979 年开始每月加发粮价补贴 5 元。1985 年开始每人每月发给肉食补贴 1 元。

三、住 房

至 1985 年底全县已为职工、公教人员建房 360474 平方米,人均住房 12.9 平方米。

四、储蓄存款

城镇人口年末人均储蓄存款额,1955 年 18.5 元,1960 年 41.4 元,1965 年 55.88 元,1970 年 94.4 元,1975 年 151 元,1980 年 268.3 元,1983 年 468.75 元,1985 年 519.9 元。1985 年比 1980 年增长近一倍。

百户职工生活状况抽样调查表

数 目 年份	项目				耐用商品拥有量											
	人 口	就 业 人 数	车 收 入 (万 元)	人 均 (元)	自 行 车	缝 纫 机	收 音 机	钟 表	收 录 机	电 风 扇	洗 衣 机	电 冰 箱	黑 白 电 视 机	彩 色 电 视 机	沙 发	立 柜
1980	440	209	14.4	327.3	157	71	72	145	4	25	3	0	12	1	44	71
1985	472	273	23.53	498.6	219	87	100	220	40	106	57	3	22	51	174	125
增长(%)	7.2	30.6	63.4	52.3	39.5	22.5	38.9	51.7	900	324	1800		83.3		295	75

第十八篇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清代及其以前,长葛学校教育主要是儒学、书院、私塾,教学目的在于尊孔读经,为封建统治阶级培养“忠臣孝子”。主要教材为四书五经(四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五经:《周易》、《书经》、《诗经》、《礼记》、《春秋》)。清顺治九年(1652年)至康熙六十年(1721年),长葛人选文科进士9人,武科进士1人。咸丰元年(1851年)至宣统元年(1909年),乡试中举51人。戊戌(1898年)变法后,兴学堂。长葛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根据“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一面沿袭“尊孔读经”之旧制,一面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法,创办公立高等小学堂一处。光绪三十年创办公立国民小学堂28处。光绪三十二年办简易师范学堂一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创办一所全省最早的县级中学——许长蚕桑实业学堂。同年创办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宣统二年(1910年)创办女子小学堂一处。至辛亥革命前,长葛有初等小学堂15所,高等小学堂3所,中学1所。当时人民生活维艰,能够上学读书的人为数甚少,全县在校学生不足千人。成年人十之八九皆为文盲,一个村内能够书写春联和书信的不过一二人。

中华民国成立后,学校教育有所发展。民国16年冯玉祥主豫,提倡破除迷信,兴办教育,长葛就祠庙寺院办学校蔚成风气。民国18年,政府颁布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计民生,延续人民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后来,蒋介石在学校推行党化教育,要学生“信仰三民主义”,“信仰并服从领袖”,“文武合一,训教并重”,限制了学校的教学活动。

1944年,长葛沦陷,日伪极力推行奴化教育,宣扬亲日反共,部分学生弃学务

农或就读于私塾。抗战结束后,学校有所恢复,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1948年秋,长葛全境解放。是年12月县民教科成立,一方面接管改造旧学校,培训教师,鼓励农民子女入学学习;一方面大办冬学、夜校,使翻身农民提高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1950年底,全县办小学122所,初级中学1所。学校取消“训育主任”,废止体罚,取消公民课,增开时事政治课,结合中心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1954年,遵照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对学校 and 教师进行整顿。是年在和尚桥开办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原洧川中学改称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县有小学177处1115个班,中学3所44个班。

1957年底,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部分教职工被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扩大化,严重挫伤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58年,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长葛三中搞了勤工俭学试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团中央的表扬,《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赞扬长葛三中是“教育战线的一面红旗”。之后,抓教育的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康生到三中听取汇报,提出创办“大高中小幼”综合学院,一时间纷纷创办“红专大学”、“跃进学院”,搞四集体(集体吃、集体住、集体学习、集体劳动),搞“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搞学生和老师“打擂”,自编“无师自通,一念就懂”的乡土教材。脱离实际地提出“三年教学任务一年完”、“一年实现无盲县”的口号,使教育事业一片混乱。1961年秋开始对中小学进行整顿,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注重教学研究,教育质量有所回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互相串连,停课闹“革命”。1968年8月后,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进驻学校,翌年1月落实“侯、王”(侯庆林、王振余)建议,家在农村的教师停发工资,回原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县中小学下放公社、大队,由社队领导。同时,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小学改为五年制,中学改为“二·二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73年4月,在唐河县“马振扶中学事件”的影响下,长葛抓住类似的“佛耳岗学校事件”,大批“管、卡、压”,大批“师道尊严”。1974年12月,掀起“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迈大步”、“和十七年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对着干”的高潮,实行开门办学和“三·三制”课时计划(三分之一时间学文化,三分之一时间下乡劳动,三分之一时间闹“革命”),宣扬“白卷英雄”,使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全被打乱,教师受迫害,学生遭毒害,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

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知

识分子政策,平反冤错假案,提高教师地位,恢复原有课程,合理安排学校布局,并逐年增加投资,发动群众集资,兴建校舍,绿化校院,改善办学条件.改善校风校貌,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85年,全县中小学398处(其中高中6处,初中75处,小学317处),在校学生100666人(其中高中3204人,初中28964人,小学68498人),教职工6542人(其中公办2203人,民办公助3012人,民办1327人)。1977年至1985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2451人,其中重点大学122人。

第一节 儒学 书院 社学 义学 私塾

一、儒 学

为明清县办学府,供生员(俗称秀才)读书的地方。长葛儒学设于明洪武二年(1369年),每年取文武生各8名。清雍正元年(1723年)开始,文武生各取12名,是为附生。附生岁试列前者给以廪膳,是为廪生,额20名。儒学由教谕、训导负责管理和教授。清末废去。

二、书 院

清代官办学馆,以研习儒家经籍为主,聘请知名学者担任教习。长葛先后创办有嘉惠书院、大中丞书院、陞山书院。

嘉惠书院 康熙十二年(1673年)知县米汉雯创建,久废。

大中丞书院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大中丞王日藻题请改折漕粮,邑人戴德,知县李元让立书院以为纪念。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秋,长葛遭灾,大中丞阎兴邦题奏暂免征解漕米,士民感悦,知县何鼎重新扩建,改名“新建书院”。

陞山书院 乾隆十一年(1746年),知县阮景咸等倡捐创立,院址6.6亩,房屋17间。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知县王锡晋重修,添建大斋舍6间。学院经费由学田地租开支。

三、社 学

元、明、清三代地方学校。元代规定50家为一社,设学校一所,聘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时节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代增添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仪,15岁以上者可入学。清代改为12岁以上20岁以下者可入学。辛亥革命后废除。

四、义 学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知县何鼎于县城、董村、济众桥设立三处,后知县刘大观又于杨寨、石固添设两处,不久均废。嗣后,县城及各保捐钱捐地,设立不下数十处,屡建屡废,有名无实。

五、私 塾

在长葛城乡甚为普遍,清末有200多处,曾起过传播文化、培育人才的重要作用。老城的孙景西、张福勋,后河的范孟瑞,石固的杨金箱、张丙臣等,都是当时颇有名气的塾师。私塾有两种:一是“团馆”,由地方创办,推举士绅为学东,择定馆址,就近招收学童。二是“东馆”,由家庭延聘塾师,专教本户或一姓子弟。

私塾课程主要为“四书”、“五经”和《三字经》、《百家姓》及《四言杂字》。教学方法先是死记硬背,一二年后老师开讲文意。程度较高的学生每五天由塾师命题进行一次写作。写字在私塾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学生先按先生写的字模覆纸描摹,后脱手临摹颜、柳、欧、赵等名家碑帖,塾师每天用红笔评改。

塾师待遇,多根据本人学识、课业难易、学童多少与学东议定,此外每逢端午、中秋,学东与学童家长分别给塾师赠送粮食、果品、折扇、鞋帽等礼物。孔子诞辰,则设酒祭孔,慰劳塾师。

第二节 幼儿教育

长葛县幼儿教育始于1954年,县人民政府创办机关职工幼儿园。1956年,农村社队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办幼儿园(班)57所,农忙时入园幼儿1268名。1958年发展到842所,入园幼儿42393名。1961年经济困难,全部解散。1966年开始恢复,至1970年全县建24所,入园幼儿1045名。1972年后又一度停办。1979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县直各单位与农村社队,相继兴办幼儿园、育红班,开展幼儿教育。至1985年,全县办幼儿园、育红班243所,274班,教职员294人,入园幼儿9700名。其中县办幼儿园1处,厂矿企业办幼儿园5处,乡镇办幼儿园11处,村办育红班226处(班)。采用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幼儿教材,开设语言、常识、算术、美术、唱歌、游戏等课程。条件较好的幼儿园、育红班,还置备有秋千、滑梯、转椅、压马、攀登架和风琴、电子琴等娱乐器

具。排演一些舞蹈、歌咏、小演唱、讲故事等文娱节目,于每年儿童节期间组织比赛。

第三节 小学

一、清末小学堂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知县周云就“陞山书院”旧址,添建斋舍,购置图书,创建公立高等小学堂,设堂长、司事各1名,教员3名,招收学生一班50名。开设修身、读经、作文、习字、算学,本国舆地、本国史学、图画等课程。其时学校章程尚未公布,省外学校均未建立,本邑学校首先开办,规模虽小,实系全省观瞻(见民国19年《长葛县志》卷四)。光绪三十年(1904年)知县瞿文炳倡建公立国民小学堂,城乡共28处,学制5年,开设国文、算术、唱歌、美术、体操等课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潘守廉,就训导署(现老城初中东院)改建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招收高等初等各一班,各修业三年。宣统二年改为中区国民模范小学堂。同年,知县江湘借民宅,创办公立女子小学堂,开启了女子上学的先声。

二、民国时期小学校

辛亥革命后,学堂改称学校。当时长葛有初小28处,高小3处,实行“四·三”学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民国14年(1925年)改为“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民国19年以后,长葛小学有较大发展,全县有县立完全小学5处,学生1234人,教师41人;区立初级小学258处,学生18522人,教师312人。民国25年(1936年)教育部通令各乡镇办一至二处“中心国民学校”,各保办“保国民学校”。长葛于同年开始试行,至民国30年才全部实现,并于县城内增设县师附小一处。民国35年(1946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3处,附小一处,保国民学校249处,学生25411人,教职工685人。

民国元年,教育部规定,初小设修身、国文、算学、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等课。高小除上述课程外,增设历史、地理、理科、农业等课。民国4年中小学均加“读经”课,民国11年取消“读经”。民国13年改理科为博物,旋又改博物为自然,改修身为公民,同时增设英语。民国25年小学取消英语课。

民国 19 年长葛县立小学一览表

校 名	教员 数	学 生 数			校 址
		男	女	合 计	
县立一完小	14	370	84	454	县 城
县立二完小	7	176		176	后 河
县立三完小	8	217		217	中岳店
县立四完小	9	234	38	272	石 象
县立五完小	3	115		115	佛耳岗

三、建国后小学

(一)发展状况 建国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学习文化,长葛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改造原有学校,发展村办或联办小学。1952年,在原有414班的基础上,发展到651班,在校学生33988人,教职工838人。嗣后,小学教育稳步发展。1956年全县小学182处(其中完全小学53处)1137班,在校学生57867人,教职工1480人。1957年“反右”运动中,大批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离开学校,教学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接着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要求队队办小学,学校数量增加,因师资不足,劳动课和社会活动过多,文化课教学放松,教育质量下降。1961年,部分公办小学改为民办公助,民办小学部分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教育严重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调整学校布局,每个公社办好一二处重点小学,全部配备公办教师,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使小学教育面貌一新。1983年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99.7%,合格率99.4%。1985年底,全县小学317所,1927班,在校学生68498人,教职工3516人。

(二)学制 建国初期,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年春改“五年一贯制”,本县只在城关小学进行试验,1953年停止试验,恢复“四·二”分段制。1958年,长葛创造了“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法,并于1960年中央召开的“教学改革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其实只在城关小学做了试验,本县也未广为实行。1963年教育部再次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长葛于1969年才全面施行。

(三)课程 小学课程设置分低、中、高年级,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歌,国语中包括常识、写字。每周24课时,每课时30分钟。中年级设国语、常识、算术、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26课时,每课时30分钟。高年级设国语、算术、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29课时,每课时45分钟。各级均设朝会、周会。1952年将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1955年高年级在算术课中抽两节为珠算课,同时各年级均设

手工劳动一科。1956年语文课包括阅读、写字、作文三科。“文化大革命”时期,课程设置变化很大,一般开设四门课:毛主席著作课,生产斗争课(学习农业常识及一些简单的工业知识,到田间劳动、工厂参观),文化课(学习语文、算术),军事课(学习军事常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课程设置,另增加思想品德课。

长葛县小学基本情况表

年度	处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1950	122	414	23000	704
1951	107	427	23835	2835
1952	119	651	33988	4630
1953	110	681	33239	5007
1954	177	1115	54484	5724
1955	157	1137	53521	1912
1956	182	1137	57867	5848
1957	194	1194	56554	5034
1958	441	1485	64745	6397
1959	384	1486	71734	17853
1960	317	1416	63544	5501
1961	200	1248	50878	5023
1962	217	1170	43729	3679
1963	270	1370	50691	3218
1964	304	1379	55906	5977
1965	616	1655	72923	3050
1966	464	1798	69658	3740
1967	566	4280	76400	6025
1968	566	2015	80964	8137
1969	349	3933	71306	19543
1970	163	3537	71180	12438
1971	165	3859	72431	12590
1972	158	3813	78043	11449
1973	217	1978	81915	10873
1974	267	2098	88351	10433
1975	75	2104	89326	12999
1976	98	2031	88060	16746
1977	27	2028	85565	16282
1978	25	2070	86492	14728
1979	36	2063	85610	14669
1980	54	2084	86300	15600
1981	304	2093	85500	15500
1982	314	2086	85191	13700
1983	315	2167	76757	13235
1984	316	1970	73050	14649
1985	317	1927	68498	14581

1985年长葛县各乡(镇)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学校个数	班 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后 河	24	155	1270	688	5270
坡 胡	30	172	1400	1055	6104
石 固	25	156	946	709	4900
城 关	24	170	1518	892	6147
增福庙	23	130	1065	699	4784
官 亭	23	151	1139	729	4974
老 城	25	155	1220	891	5902
大墙周	30	165	1275	1071	5587
董 村	25	149	1185	1016	5878
石 象	26	147	988	955	5462
古 桥	29	168	1019	946	5575
南 席	31	173	1029	841	5641
县 直	2	36	527	355	2274

第四节 中 学

一、设置规模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潘守廉倡捐创建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地址在今老城高中院内),民国14年(1925年)易名县立甲种农业学校,学制四年,当时有三年级1班,学生47人,二年级1班,学生54人,教职工11人。民国17年(1928年)春,改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又更名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三年。次年春季开始招收新生1班52人,民国19年(1930年)发展至三级4班,学生204人(附设初师1班,学生42人)。尔后每年招收1班,民国35年(1946年)始每年招收2班。

民国27年(1938年),后河镇地方筹资创建长葛私立葛天中学(初中),经费由学生负担,每年招收一至两班,学制三年。

长葛县建立人民民主政府后,1949年将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的私立石固天宝中学并入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合并后共三级19班,学生750人,教职工55人。1954年改为长葛县立第一初级中学校。同年在和尚桥创建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校,原洧川县中改名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校。全县初级中学共三处,49班,在校学生2794人,教职员160人。1956年古桥、后河、石固各增设一处初级中学,同年和次年长葛一中附设高中班两级4班,1957年秋并属许昌一高、二高和许昌完中。1958年增设小学戴帽初级中学5处,农业中学24处(后部分裁撤),长葛一中恢复高中班。1960:随县城搬迁,长葛县一中和二中,校名互换,领

导人对调。同年秋,于董村、大墙周增设两处初级中学。至此,全县中学发展到26处,初中133班,高中16班,在校学生初中6137人,高中566人,教职工初中361人,高中30人。

1961年学校进行压缩调整,至1962年,县办中学保留完中一处:长葛一中(地址县城),初中4处:二中(老城)、三中(洧川)、四中(古桥)、五中(后河)。初中45班,高中10班,在校学生,初中2069人,高中363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盲目发展,1971年初中198处505班;高中17处47班,但教育质量低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调整布局,核定规模,并根据条件稳步发展。至1985年,全县初中75处(每个乡镇设重点初中1处),539个班,在校学生28964人。普通高中5处:即长葛县高中(重点)、和尚桥高中、老城高中、古桥高中、坡胡高中。职业高中1处(后河高中)。共60个班,在校学生3204人。

长葛县中学基本情况表

年度	学校数		班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2		19		120				750	
1950	1		12		240				524	
1951	1		13		260				633	
1952	1		14		284				802	
1953	1		19		149		442	1021		
1954	3		44		389		937		2452	
1955	3		44		319		748		2345	
1956	3		49	4	621		1066	200	2594	200
1957	24		89		757		3183		4974	
1958	8		72		629				3320	
1959	25		145		658				7397	
1960	26		133	16	918	20	2917	299	6137	566
1961	13	1	83	12	1173	76	1058	80	3970	503
1962	4	1	45	10	647	155	645	86	2069	363
1963	8	1	59	6	576	182	1164	80	2717	242
1964	9	1	64	6	610	71	1438	80	3273	239
1965	3	1	30	6	413	79	507	81	1553	242
1966	4	1	30	6					1800	200
1967	4	1							1800	200
925	1968	4	1			1800	200	7181	925	7181
1969	196	14	218	13	5987	1216	13168	2141		
1970	194	16	473	38	7181	925	11747	265	17734	1481

续表

年度\项目	学校数		班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71	198	17	505	47	9613	333	12993	1262	21114	2410
1972	176	12	534	81	9160	1048	10700	2580	21470	4715
1973	1	11	453	78	10114	2379	9494	1827	19639	4289
1974	92	12	470	87	10248	2288	9663	2193	18957	4089
1975	216	15	550	102	9434	1871	12059	3849	22215	6412
1976	126	63	685	177	9518	2492	16580	6529	29213	11026
1977	217	71	717	246	12100	4400	15400	8300	31100	15000
10000	1978	251	36	779	170	13800	5300	15400	3400	33000
1979	265	16	825	127	10100	3900	14800	3400	35100	7100
1980	15	15	840	104	11200	3500	13600	2200	36500	5900
1981	21	14	791	77	8400	3500	12000	1900	34400	4500
1982	75	6	544	61	9300	2300	9900	900	27700	3300
1983	74	6	526	44	5847	720	9743	600	25997	2264
1984	79	6	523	58	5715	385	9817	900	27727	3180
1985	75	6	539	60	5395	725	9817	981	28964	3204

1985年长葛县初级中学分布情况表

年度\项目	初中处数	小学附设 初中班处数	班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总计	75	32	539	5970	9817
后河	1	10	56	478	958	2749
坡胡	10	2	48	534	926	2424
石固	6	1	45	529	620	1967
城关	5	4	45	455	937	2695
增福庙	7	2	40	404	751	2161
官亭	7	1	51	520	876	2625
老城	6	4	38	425	651	1532
大墙周	8		49	435	809	2337
董村	6		36	538	765	2216
石象	5	3	35	391	674	1617
古桥	5	4	37	342	674	1966
南席	7	1	33	433	608	1754
县直	2		26	486	510	1885

1985 年长葛县高中、重点初中情况表

学 校 名 称	班 数	在校学生数	教职工数
长葛县中	18	884	86
老城高中	12	625	58
和尚桥高中	12	658	61
坡胡高中	6	351	32
古桥高中	6	334	33
后河职业高中	6	352	34
南席镇初级中学	6	395	24
董村乡初级中学	6	410	32
古桥乡初级中学	6	450	26
石象乡初级中学	7	450	28
老城镇初级中学	7	490	34
大墙周乡初级中学	7	440	24
增福庙乡初级中学	7	420	37
官亭乡初级中学	8	426	28
坡胡乡初级中学	6	375	28
后河镇初级中学	9	492	34
石固镇初级中学	7	420	32
城关镇初级中学	6	400	29
文化路初级中学	14	1030	82
人民路初级中学	12	845	55

二、课程 教学

清末,蚕桑学堂开设策论、时务、经世致用、四书五经和蚕桑知识等课。民国初年,第一、二学年开设修身、国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博物、图画、手工、歌乐、体操。第三、四学年增加理化、法制、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初级中学学制三年,开设语文、政治、代数、几何、动物、植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一、二年级年授课34周,每周授课30节;三年级年授课32周,每周授课29节。这一时期,课程、教材与教学活动稳定,教学质量较高。1958年后,片面强调劳动教育,忽视文化课教学。在“教学改革”中,一中试验“四化(电气化、自动化、机械化、广播化)教学”;二中试验“直线教学”;三中搞教师“一门精、多门通”,同时还集中全县教师,开展“课堂比武打擂”活动,违反教学规律,脱离客观实际,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文化大革命”中,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配备工、农、兵

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学军、学农、学工。取消考试制度,改物理、化学为工业基础知识,学习三机一泵;改动物、植物为农业基础知识,学习农作物栽培与病虫害防治;改体育为军体,进行军事训练;改音乐为“革命歌曲”,教唱语录歌和“样板戏”。宣扬“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精神。摧残教师,愚弄学生,教学质量急剧下降。“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整顿校纪校风,重新贯彻《中学生守则》,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四个现代化。培养学生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使教学工作重新走向正轨。1977年秋,恢复升学考试制度,至1985年,考入全国大中专院校2451人,其中重点大学122人,普通大学908人,中专1312人,相当民国时期的93倍。

1977~1985年长葛县高招情况表

年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其 中		
			重点大学	普通大学	中专
1977	6473	138	5	26	107
1978	5649	92	2	55	35
1979	3668	320	24	90	206
1980	4097	415	24	226	165
1981	4522	311	11	151	149
1982	3065	212	15	77	120
1983	2262	271	16	122	133
1984	1232	324	7	134	183
1985	1163	368	18	136	214
合计		2451	122	1017	1312

1985年长葛县高中每周课时表

时 数 年 级	科 目	政治	语 文	英 语	数 学	代 数	几 何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地 理	历 史	体 育	合 计
		一年级	2	6	6		4	2	5	4			3	2
二年级	文科班	2	6	6		4	2				5	6	2	33
	理科班	2	6	6		4	2	5	4	3			2	34
三年级	文科班	3	6	6	6						6	6	2	35
	理科班	3	6	6	6			5	4	3			2	35

注:1. 语文包括每周两节作文。

2. 三年级数学包括代数、几何。

3. 不包括早晚自习和上下午自习。 4. 每课时50分钟。

1985 年县城人民路初级中学每周课时表

时 数 目 年 级	语 文	政 治	英 语	数 学	历 史	地 理	物 理	化 学	动 物	植 物	生 理 卫 生	体 育	音 乐	美 术	合 计
一年级	6	2	5	6	2	2				2		2	1	1	29
二年级	6	2	5	6	2	2	3		2			2	1	1	32
三年级	6	2	5	6			3	3			1	2			28

1. 语文包括每周两节作文。
2. 数学包括代数、几何。
3. 不包括早晚自习和上下午自习。
4. 每课时 45 分钟。

三、学校管理

民国时期,学校由校长负责全校工作,下设教务处、训育处、总务处,具体担负学校的教学活动、政治管理和行政事务。建国后,实行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般设校长一人,副校长 1 至 2 人,下设教务处、总务处。重大行政、教学事项,由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组成。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理化、生物、体音美等各科,分别设立教学研究组,组长由教师选任。教学活动多以班为单位,每班由一位教师担任班主任。1977 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以后,高、初中开始恢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严格学历管理。

第五节 职业教育

一、师范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知县朱名熠于陞山书院旧址,创办长葛县初级师范学堂。宣统三年(1911 年)知县潘守廉改为师范传习所,将校址移至文庙,培养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师资。

民国 4 年(1915 年)县知事何毓琪将师范改为单级教授,借蚕桑学校作为校址。民国 17 年(1928 年)在长葛县立初级中学附设二年制师范 1 班,学生 40 名,其课程几同初级中学,另加开教育学及教材教法。民国 20 年(1931 年)招收三年

制师范1班。次年,师范班从县中分出,重迁文庙。民国26年又与县中合并,办四年制师范1班,招收初中毕业生40名,学生学费、生活费由县财政负担。民国30年(1941年)春,招一年制师范1班,秋,招四年制师范1班。民国35年、36年秋,又各招初师1班,仍附设在县中。

1950年,在县立初级中学,招收两班短师班,102人,1952年师范与初中分校,迁至察院(今老城联中西南院),称长葛县初级师范学校,时有初师5班,学生251人;短师2班,学生110人。1952年底迁至许昌。1958年根据上级每县办一处师范,为本县培养师资的精神,在县城东关利用民宅开办长葛县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师1班40人,修业二年;中师1班38人,修业三年。次年又招收初师2班,学生80人。至1960年,全校有初师2班99人,中师5班172人,教职工26人。1961年因经济困难停办。

1979年许昌师范改为许昌师专,计划另建许昌师范。在未建之前,所属各县先暂办分校。是年,长葛利用教师进修学校,开办许昌师范长葛分校,从当年高考中录取新生52名,修业二年。1980年至1983年改招民办教师,一年一班,二年毕业,转为公办教师。1984年至1985年,仍恢复教师进修学校名称,主要培训小学教师,现有学员5班,学生291人,教职工34人,代课教师8人。

二、职业学校

长葛职业学校,仅有职工卫生中等专业学校一所。其前身为长葛卫生学校,始建于1974年4月,校址在老城原县政府院。1975年4月迁至县城西郊,占地18亩,建房72间,职工33人。1983年购地4.98亩,建三层教学楼1幢,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12个教室。1985年经上级批准为长葛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和在职医护人员。1974年4月开始招收第一期学员,止1982年,先后举办乡村医生训练班6期,学员1116人,学期一年;短训班5期,学员748人,学期15天至3个月。选用河南省卫生厅编印的“赤脚医生”教材,主要课程有正常人体学、病原病理学,卫生防疫、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诊断与急救、新医疗法及药物学等。

1979年开始举办在职医护人员培训班,至1985年底,先后结业7期,学员330名。其中知青中医班1期,学员33人,学制3年;中医进修班1期,学员51人,学制1年;代地区办眼科进修班1期,学员46人,学制1年半;基础理论班2期,学员96人,学制1年;代省办护士进修班2期,学员104人,学制1年。

1985年底,在校学员有:一年制基础理论班1期,学员84人;四年制医士班1

期,学员 49 人;三年制护士班 1 期,学员 52 人。全校教职工 87 人,其中主治医师、医师、药剂师 19 人,助理医师 27 人,行政管理人员 13 人。主要教学设备 130 多台(件),各种标本 442 副,图书 4000 余册,并设有附属医院一所。

此外,70 年代文化部门办过一班戏校,后与县豫剧团合并。60 年代各公社办的 24 处农业中学及后来的后河职业高中,多为教育行政部门不批准办普通中学的情况下,各公社(乡)改换名目自行举办的学校,其课程设置与普通中学无异,故不赘述。

第六节 业余教育

一、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 16 年及其以后一段时间,长葛一些乡村,在当地学校的协助下,曾办过妇女识字班,但收效甚微。长葛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从 1949 年秋开始,农村陆续办起夜校、冬学、民校,实行农忙劳动,农闲学习,白天劳动,晚上学习和“贴物识字”、“干啥学啥”的办法,帮助农民识字,扫除文盲。1950 年秋,全县创办各种扫盲学校 18 所,次年发展到 25 所,由教育部门具体领导,组织党团员、干部、民兵和青壮年农民以识字为主,结合学习时事政策、生产、卫生知识等。1952 年,县成立扫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五名专职干部,各区设相应机构,培训扫盲教师 105 人。自 1953 年起,各村普遍建立民校,配备专职教师,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珠算及农业、卫生等课程。尔后民校教学条件日益完备,农民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扫盲效果明显。

1958 年扫盲工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搞形式主义。1961 年扫盲工作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机构撤销。1980 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局设工农教育股,全县 12 个公社全部建立工农教育辅导站,配备专职干部 24 人,县教育局统一拨发经费和课本。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文化基础的变化,农民业余教育由单纯的文化教育逐步转向技术教育。1981 年,全县办起各种类型的农民文化、科技学校 95 处 146 个班,学员 4959 名。其中扫盲班 126 个,4222 人;业余小学 7 个班,220 人;农牧、园林班 13 个,517 人。止 1985 年底,有 321 个村建有成人教育学校,配备专职教师 124 人。达到脱盲标准(能认、读、写 1500 个常用字)5318 人,有 318 个村(占全县村数 91.6%)基本脱盲。有 14259 人参加农技班学习。

孟排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50 年代曾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铁民校”,现由省

土肥研究协会理事胡中华任校长,专职教师4人,有业余小学和农技、建筑、机电、畜牧四个专业技术班和一个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班,学员200名,学制一年。除开设政治、文化课外,主要学习专业知识。学校有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实验基地。已培养出150多名农民技术员,成为农业生产中的骨干力量。1979年出席全国先进代表会,荣获国务院嘉奖令。

二、职工业余教育

1950年,县工会在县城开办职工扫盲班,1953年改称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参加学习的有工人、店员、职员100余人。学校开设政治、语文、珠算等课程。在识字的基础上,学写各种条据和日常应用文。1956年县直部分机关举办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资聘中小学教师兼课,坚持每天晚上学习,1957年陆续停止。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职工业余教育无人问津。“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厂矿企业办起职工“五·七”大学,但多属赶时髦、图形式,名不符实,鲜有收效。

1976年以后,职工业余教育重新被重视起来,不少单位相继办起职工文化进修学校,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学业的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课本采用省统一编发的职工业余进修教材,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以及专业课程,由专职或兼职教师负责授课。1981年底,全县参加文化进修的职工达7000余人。1984年,长葛县总工会借人民路学校教室,建立长葛县职工学校,配备专职教师3名,兼职教师7名。设初中1班52人,高中3班155人,自修大学1班47人。止1985年底学校共招生770人,已取得初中文凭的296人,高中文凭的85人。同时,商业、工业、粮食等系统亦办有职工进修学校,对本系统职工进行业余教育。此外,1982年由县教育局工农教育股负责,招收河南广播电视大学语言文学系学员15名,附设于长葛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兼职辅导教师1名,学制3年。每学期终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一命题,地区电大分校组织考试,止1985年底,15名学员均获得毕业证书。

第七节 师 资

清光绪、宣统年间,蚕桑学堂有教职员16名,高等小学教习27名,初等小学堂教习41名。堂长由县府委任,教习由堂长聘请。小学正教习月薪20元(银元)左右,副教习月薪10元左右,中学教习稍高于小学。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员实行聘任制,一般聘期半年,可连聘连任。民国19年

(1930年),长葛有初中1处,教员28人;完小5处,教员41人;初小258处,教员312人。民国35年,中小学教师增至700余人。当时教师收入微薄,加上物价飞涨,难以维持一家人生计,且工作没有保障,随时都有被解聘的危险。许多教员教着上学期,愁着下学期,不得不进行“六(月)腊(月)之战”(即为谋求下学期应聘,进行种种求人活动)。教师职业地位低下,人们常把教书视作知识分子的穷途末路,当时流传着“穷不读,富不教”,“家有三斗粮,不当孩子王”的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政府和劳动人民赋予教员以“人民教师”、“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社会地位明显提高,教师队伍不断扩大。1949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员工737人。之后,除本县开办师范学校培养师资外,国家每年分配一些大中专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1958年发展到1822人,其中民办425人。至1985年底,全县中小学教师6542人(其中民办4339人),相当于建国初期的8.9倍。党和政府关怀人民教师的政治生活、业务进修和物质待遇,从1976年到1985年,有159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85名教师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924名教师获得全国、省、地、县“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等光荣称号。国家规定从1985年起,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举行了隆重庆祝,对全县641名教龄满30年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并派出慰问团,对全县教师进行慰问。解放初期,中小学教师待遇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分制,1955年后实行货币工资制,数额虽然不高,但生活均有保证。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除发给基本工资外,还实行工龄、教龄津贴,改革后,中学教师最高月薪144.5元,小学教师最低月薪50.5元,中小学教师人均月薪75.26元,其它补贴、福利、奖金等与行政干部相同。民办教师待遇也逐步得到提高,1985年县人民政府规定,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50元,小学民办教师月工资45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逐月发放。

长葛县中小学教职工情况表

项目 年份	小 学				中 学				
	总数	其 中			总数	其 中			
		任课 教师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任课 教师	民办 教师	高中 教师	代课 教师
1949	685				52				
1950	750				42	31			
1951	754				39	25			
1952	838	804			36	26			
1953	926	782			65	38			

续表

项目 年份	小 学				中 学				
	总数	其 中			总数	其 中			
		任课 教师	民办 教师	代课 教师		任课 教师	民办 教师	高中 教师	代课 教师
1954	1442	1204			138	89			
1955	1495	1211			157	88			
1956	1480	1223			160	97		8	
1957	1544	1295			237	169			
1958	1603	1313	425		219	128			
1959	1710	1524	302		362	257		17	
1960	1768	1718	302		391	287		30	
1961	1505	1463	289		262	182		26	
1962	1504	1463	514		197	135		24	
1963	1880	1833	524		230	163		19	
1964	1994	1706	1653		233	163		17	
1965	2513	2289	2172		136	93		17	
1966	2292	2100	1240		136	106		17	
1967	2292	2100	1240		158	118		26	
1968	2558	2398	1711		158	118		26	
1969	2396	2100	2010		1030	910	506	107	
1970	3159	3009	2590		1143	1004	642	145	
1971	3097	2801	2694		1415	1202	719	172	
1972	2792	2496	2502		1814	1601	1016	352	
1973	3074	2882	2782	6	1488	1197	673	282	
1974	3161	3016	2901	14	1705	1366	837	190	29
1975	3003	2920	2771	47	1870	1529	997	210	102
1976	3033	2958	2837	48	2490	2088	1548	200	124
1977	3097	2956	2903	79	2832	2408	1927	380	146
1978	3250	3081	3044	98	2889	2455	1905	344	177
1979	3159	3084	2905	140	2987	2299	1900	297	294
1980	3268	3133	2944	148	3233	2479	2097	284	311
1981	3310	3030	2875	146	2901	2420	1791	291	230
1982	3544	2996	3106	10	2148	1706	1045	275	52
1983	3432	3085	2952	10	2176	1734	1014	283	52
1984	3360	3051	2834	10	2166	1724	1034	221	52
1985	3516	3065	2947	7	2282	1842	1109	251	55

1985 年长葛县各乡镇各类学校教职工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教职工数					其中		
	代课 教师	教 育 部门办	其 它 部门办	民 办 公 助	民办	合计		任课教师
						中学	小学	
后 河	111		269	181	561	200	260	4
坡 胡	108		302	113	523	125	274	3
石 固	107		208	143	458	120	218	4
城 关	277		286	15	578	160	291	14
增福庙	113		248	91	452	122	201	1
官 亭	99		238	151	498	139	241	3
老 城	153		248	104	505	157	252	3
大墙周	109		278	131	518	157	254	5
董 村	97		287	55	439	120	261	3
石 象	116		211	105	432	124	251	4
古 桥	105		238	99	442	116	248	4
南 席	147		190	130	467	105	224	2
县 直	517	144	9	9	679	137	90	37

部分年份中小学任课教师学历表

项目 年份	分类	合计	大学本 科毕业	本科肄业及 专科毕业	中专、中师、 中毕业	初师、初 中毕业	高小毕业
1959	高中	17	1	14	2		
	初中	240	6	24	132	78	
	小学	1524		11	77	1198	238
1965	高中	17	9	5	1	2	
	初中	76		25	45	6	
	小学	2289		8	684	1154	443
1974	高中	190	92	28	65	5	
	初中	1176		142	494	531	9
	小学	3016			1226	1693	97
1980	高中	284	52	61	171		
	初中	2195	4	68	1641	482	
	小学	3133	3	80	1629	1252	169
1985	高中	251	87	71	93		
	初中	1591	18	87	1196	290	
	小学	3065	7	90	1690	1054	224

第八节 经 费

清末,学务经费来源有地亩捐、庙产地租、学田地租、船捐、屠行捐、戏捐、牲口捐、呈号捐、公款提兑及赋税附加等。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岁入11330缗,支出10760缗。

民国期间,教育经费靠丁地附加、学田课租、契税附加、产行捐、牲口捐、戏捐、车马捐、煤行捐、屠行捐、船捐、和息捐、呈号捐、庙捐、和尚桥商捐等项收入,由县教育款产经理处管理。

建国以来,公办学校教育事业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由县财政拨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加而不断增加。民办中小学以集体筹资为主,学生缴纳学杂费为辅,国家酌情给以补贴;民办教师工资,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办学单位负担。

1953年,为发展乡村教育事业,随公粮征集7%的地方附加,作为乡村教育经费。1956年,实行乡级财政,乡村小学教师工资、校舍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公务费均列入乡财政预算。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教育经费:高中每班每月53元,初中每班每月41元。财政拨付高中每班每月40元,初中每班每月30元,不足部分由学杂费解决。1956年规定学杂费收缴标准:每人每学期小学一、二年级1元,三、四年级1.5元,五、六年级2元,中学3元。1980年起,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包干,全县包干基数为265.5万元。1985年,财政拨款515万元,实际支出510.4万元,其中:教师工资、福利290.6万元,民办补助70.4万元,助学金8万元,办公费24万元,设备购置费7.4万元,修缮费8.7万元,业务费:15.8万元,其它85.5万元。

1950~1985年长葛县教育经费开支数额表

年度	开支数	年度	开支数	年度	开支数
1950	3.2	1962	82.8	1974	159.5
1951	6.1	1963	79.6	1975	153.6
1952	23.3	1964	91.3	1976	164.2
1953	42.4	1965	86.4	1977	180.6
1954	25.2	1966	90.1	1978	205.6

续表

年度	开支数	年度	开支数	年度	开支数
1955	66.0	1967	97.3	1979	280.4
1956	83.0	1968	80.3	1980	288.9
1957	92.9	1969	78.7	1981	303.6
1958	89.7	1970	80.1	1982	375.9
1959	99.9	1971	121.9	1983	349.7
1960	123.5	1972	133.2	1984	388.5
1961	89.4	1973	140.0	1985	510.4

第九节 勤工俭学与集资办学

一、勤工俭学

建国初期,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开展植树种菜、饲养畜禽等勤工俭学活动。1958年,勤工俭学作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大力提倡,特别是《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肯定长葛三中(现为尉氏三中)勤工俭学活动后,全县中小学办编织厂102个,铁工厂10个,修配厂20个,缝纫厂39个,木工厂89个,饲养场138个,土化肥厂107个,化工厂15个,菌肥厂264个,造纸厂3个,钢铁冶炼厂13个,水泥厂7个,炼焦厂4个,农场42个(土地387亩),畜牧场18个(养牛13头、猪526头、羊131只)。这些活动增加了经济收入,但影响了文化知识教学和师生的身体健康,1960年进行收缩调整。“文化大革命”中,把教育纳入“农业学大寨”轨道,大搞所谓“开门办学”,实行厂校挂钩,校队挂钩,学校办工厂372个,农场113个,形成“以工代学”、“以农代学”的局面,又一次偏离教学轨道。“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适当缩减勤工俭学活动。1985年全县校办工厂49处,产值81.24万元,纯收入7.21万元;校办农林实验场128处,纯收入6.82万元;其它收入20.23万元。年纯收入34.26万元,每个学生平均收入3.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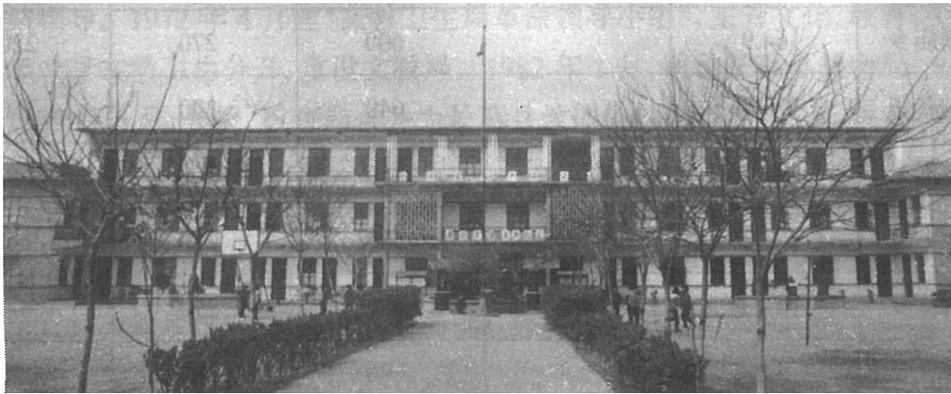
老城高中教学楼

二、集资办学

长葛县集资办学名列全省第一。1978年至1985年,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1638.37万元,其中集体、个人集资1550.57万元,勤工俭学集资87.8万元。迁建学校145处,新建教学楼29幢7865间,维修校舍3367间,添置桌凳40560套,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进修学校教师王静吾,长期从事教育工作,1969年8月,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被遣返回乡,1981年8月平反复职,将补发的10800元工资,全部捐于长葛教育事业;老城镇和平街村专业户孙银章,向本村学校捐资12800元,二人受到许昌地区教育局赠匾奖励。老城镇菜李村支部书记左欣海,农民左清安、高清海,石象乡胡庄村农民陈文学,南席镇刘庄村农民张二周,各向本村学校捐资1000元。县城文化路中学教师胡玉枝,南席镇刘庄村农民张留根,坡胡乡坡西村农民胡国典,各向学校捐资500元。新校舍修建,受到河南省教育厅、许昌地区教育局立碑表彰的单位有:后河镇后河学校,坡胡乡孟排学校、水磨河学校、营张学校,大墙周乡马庄学校,董村乡口王学校。受到许昌地区教育局立碑表彰的有:后河镇赵楼学校,城关镇岗刘学校、于井学校,增福庙乡楚寨学校,老城镇尹家堂学校。



城关镇八七村学校



坡胡乡营张村学校

1981~1985年勤工俭学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校办工厂			校办农林实验场			其它 收入 (万元)	合计 收入 (万元)
	处数	产值 (万元)	纯收入 (万元)	处数	粮食总产 (万斤)	纯收入 (万元)		
1981	35	115.6	35.4	36	14.4	2.16		37.56
1982	50	116	17	36	9	1.0	18	36
1983	41	57.88	8.53	92	10.98	5.07	19.79	33.39
1984	53	90.55	9.59	142	17.07	7.19	22.22	39
1985	49	81.24	7.21	128	15.1	6.82	20.23	34.26

长葛县 1978 ~ 1985 年集资办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集资情况		新建校舍 (间)	改造危房 (间)	新添桌凳 (套)
		集体、个人 集 资	勤工俭学 收 益			
县 直		44.3		500		2250
城关镇		192.16		700	300	3300
后河镇		138		640	280	3310
坡胡乡		221.45		800	290	3600
石固镇		95.02		560	260	3500
官亭乡		82.66		540	250	2500
增福庙乡		164.9		600	270	2200
老城镇		126.065		640	300	3500
大墙周乡		92.925		550	307	3400
石象乡		53.35		500	270	3000
董村乡		145.28		600	290	3000
古桥乡		95.06		600	280	3500
南席镇		99.4		635	270	3500
合 计		1550.57	87.8	7865	3367	40560

第十节 教育机构

明清时期,长葛设教谕署,训导署,由教谕、训导总理全县学政,民国元年裁撤。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县建立劝学所,设总董1人,劝学员3人,督办区内学务及劝导私塾改良;书记1人,掌各学区教育经费。宣统三年,改总董为劝学员长,民国元年改为劝学所长,协助县知事办理教育行政事宜。民国12年(1923年)改称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视学2人。另设7人组成的董事会,研究议定全县有关教育事宜。民国16年(1927年)7月,改董事会为教育行政委员会,设委员7人,县党部书记长、县长、教育局长、县视学各1人为当然委员。全县设6个

学区,每个学区设教育委员1人,由教育局长委任。民国28年(1939年),教育与建设并为一科,翌年分开,教育为第四科。抗日战争胜利后,重设教育科,置科长1人,科员2人,各学区设教育指导员1人,直至本县解放。

1948年12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下设民教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1949年8月改民教科为教育科,设科长、督学、人事科员、会计各1人。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教育方针,推行教育法令,拟定教育规章,编制教育计划,审核教育经费,任用教育人员,指导教学工作,处理有关教育事宜。1951年7月,改教育科为文教科,1957年改为文教局,1960年7月,又改为教育局。“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事宜归长葛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69年10月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教育事业归宣传站领导。1972年4月建“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文化、教育、卫生工作。同年8月文教卫生分开,重设文教局。1982年1月,改称长葛县教育局,文化局另设。1984年5月,体委、教育局合并为长葛县教体局,局下设办公室、教育股、人事股、教研室、工农教育股、财会股等。局内干部56人,职工4人。

附 长葛县高级中学简介

河南省长葛县高级中学(简称长葛高中),座落在县城八七路71号。



长葛高中教学楼



原长葛县中学



学生学习微机应用

一、沿革

长葛高中由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发展改革而来。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潘守廉倡捐集银一万三千余金创建,建教室、自习室、理化室、阅览室、师生住室及其它房舍112间,在校门外辟操场1处,占地25亩。另购陈尧村地50亩,植桑树1万余棵,乡绅王铭阁捐东关桑园5亩,桑树500余棵,每年养蚕取茧250公斤左右。民国2年(1913年)学监嵇丙元捐银2000两,乡绅王铭阁、李克智各捐银1000两,进行扩建,均获教育部金质三等褒章。民国14年(1925年),更名为长葛县立甲种农业学校,民国17年春更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正式定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1949年秋,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县的私立天宝中学并入,另招短师两班。1954年秋,更名长葛县第一初级中学。1956年秋招高中4班,更名为长葛县第一中学。1960年暑假由老城迁至和尚桥现校址。1969年元月至1973年元月,教师各回原籍,学校停办。1973年2月复办,招收高中班。1978年10月更名为长葛县高级中学,并被许昌地区教育局确定为地区重点高中。

二、规模

从1907年创办到1928年,少时1班,多时3班,学生55至150人,教职工6至15人。1932年发展为初中3班、师范1班,学生197名,教职工28人。1932年暑假中学师范分校,学校保留初中3班,学生140人,教职员16人。1941年春重设师范班,招一年制师范1班(年底毕业),秋季招四年制师范1班。自1941年春至1949年秋,由初中3班、师范2班,学生271名,教职工16人,发展为初中12班,学生525名,教职工39人。1949年秋至1956年秋,发展为初中18班,学生

943名,教职工60人。1956年秋,初中毕业6班,招3班,新增高中一年级4班,共19班,学生1011人,教职工60人。1957年秋,高中班并入许昌。1958年秋再招高中一年级4班,成为完中。至1960年秋,有初中18班,高中8班,学生1300余名,教职工82人。1960年秋,初中18个班留老城,改称二中。高中8个班迁至新县城(和尚桥),与原二中初中9个班合并,改称一中,并新招高中一年级4班,共21班,学生1058名,教职工74人。1961年到1963年,将高、初中调整为每级2班共12班,学生564名,教职工50名左右。1969年1月停办,1973年2月复办,招收群众推荐免试入学高中一年级8班,学生368名。同时将和尚桥高中二年级两班、杜村寺高中二年级两班,石固高中二年级3班,共7班,学生361名并入(1974年秋,石固高中师生回原校),学校规模为两级15班,学生729名,教职工63人。学制由三年改为二年,招生由考试改为推荐,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1974年至1976年,每年招4班,学校保持两级8班,学生410名左右,教职工53人。1977年恢复秋季招生和招生考试制度,1980年改学制二年为三年,学校规模相应扩大,1985年秋,为三级18班,学生892名,教职工88人。

三、人才培养

自蚕桑学堂创建至1948年底的42年间,共招收蚕桑职业班5班,学生265名;农桑职业班7班,376名;初中30班,1527名;师范6班,276名(男207、女69)。毕业蚕桑职业2班101名,农桑职业7班336名,初中21班940名,师范4班116名(男86、女30)。1949年至1985年底的36年间,共招收初中64班,学生3639名(男3032、女607),高中94班3448名(男2519、女929),师范3班161名(男157、女4)。毕业初中63班3084名(男2569、女515),高中69班2997名(男2097、女900),师范2班91名(男88、女3)。

1978~1985年学生升学情况表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总人数	其中		升入学校分类			备 考
			应届	往届	重 点 院 校	普 通 院 校	中 专	
1978		9	9					学校分类不详
1979		13	13		1	5	7	
1980		111	70	41	18	52	41	

续表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总人数	其中		升入学校分类			备 考
			应届	往届	重 点 院 校	普 通 院 校	中 专	
1981		86	29	57	7	34	45	
1982		64	38	26	9	36	19	
1983		57	36	21	26	13	18	
1984		108	43	65	4	71	33	
1985		117	43	74	20	53	44	
合计		565	281	284	85	264	207	

四、经费开支

清末及民国期间,经费来源:①校董会筹款资助;②向社会募捐;③教育行政部门拨款,每年3000~5000元(银元);④学生交纳学费,每学期每人银洋5元(考取前三名者免费);⑤学田收入。

建国后经费来源和开支:①政府拨发经费。如1973年79742元,1985年124830元;②学生交纳学杂费。每人每期初中5元、高中6元。1973年收交4500元,1985年收交15000元;③校办工厂收入。1973年收入2500元,1985年收入24000元;④开支项目:教工工资、办公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学生助学金和教工福利费。1973年支出83060元,1985年支出140130元。

五、教学设施

清末及民国时期,虽数次重修、扩建,但学校主要设施无大变化。建国后,教育投资逐年增加,教学设施及办学条件显著改善。1980年7月建成24班“工”字形混凝土结构教学楼一幢。1984年8月建成三层实验楼一幢,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内设物理、化学实验室各2个,生物实验室1个,教学用电子计算机房1个,物理、化学仪器室各4间,实验准备室各2间,生物仪器及标本室2间,实验准备室1间,电子计算机教学准备室、更衣室共3间。物理、化学实验室内各有25套分组实验设备,教材要求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均能进行。生物因标本、仪器不全,仅能作部分实验。电子计算机房,正在准备阶段。图书楼正在施工,原存书

两万余册,价值 18450 元。体育器材,有蓝球架 7 付,联合器械 1 套,肋木 1 付,单杠 5 付,双杠 8 付,跳箱 6 个,山羊、跳马各 2 个,体操垫子 20 个,跳高垫子一对,举重杠铃 1 付,平梯、弧梯各 1 个,跨栏架 3 组(每组 10 架)。1982 年建灯光球场一个,340 米跑道操场一个。

六、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活动及学生运动

1924 年 5 月,英文教师汪涤源(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在学校组织“读书会”和“学生会”,开始传播马列主义。同年秋,旅汴学生霍树中(共产党员)、孟炳昌回学校建立中共地下组织,发展党员。1925 年“五卅”惨案发生,学校师生高举“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等标语,在长葛城内举行示威游行。“省港大罢工”的消息传到学校后,师生们再次进行游行示威,并在全县查禁日、英货物,在和尚桥查出王瑞桐(当时长葛商会会长)从汉口运来的英国白糖 3 万余斤,对其罚款 150 元(银元),另外募捐得款 300 元(银元),支援罢工斗争。1927 年北伐军将到许昌时,学生连夜在长葛县城到和尚桥的公路两侧张贴传单,迎接北伐。7 月学校建立中共党支部,高玉洁任支书。11 月,为了配合全国各地的武装起义,共产党员李友三带领几名学生党员和农民党员,用铁茶壶装火药,在和尚桥至官亭之间炸毁铁路一段。1929 年底,学校党组织发展党员 15 人。1930 年春,共产党员杨春台到校任教导主任和国文教师,学校建立党支部,路鸿瑞担任支部书记。同年秋,杨春台身份暴露,党的工作停止。1931 年 12 月,党员杨竹如来校担任教师,以学校为依托,建立中共长葛县第二届区委会。1932 年 10 月,学校党支部书记由路木森兼任。1933 年 6 月党组织遭到破坏,区委负责人被捕,党的活动暂时中断。1935 年“一二·九”运动的消息传到长葛后,学生闻讯而动,广泛宣传,鼓舞群众的抗日救国热情。1936 年 11 月,绥远驻军收复百灵庙,学生立即组成宣传队,宣传这一胜利消息,并掀起每人一封信活动,慰问前方将士。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蒋介石接受联合抗日主张,学生长时间聚会鸣炮,热烈祝贺。1937 年“七·七事变”后,在进步教员陈瑞图、陈伯瑾的倡导下,成立长葛中学话剧团,利用县城、石固、会河、石象、洧川古会,演出《九一八》、《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激发群众抗日爱国热情。1938 年 2 月,在陈瑞图、欧阳笑如、赵一青、王慎庵老师的领导下,建立长葛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发展本校毕业生谷德荣、辛金生、周锡贞、司振东和在校学生董书林、方柏松、董金瑞等为队员,四五月间,根据党组织抓武装的指示,民运指导员于永林带领谷德荣、方柏松、董书林、董金瑞等到城北

三官庙,对自卫第三团一大队进行抗日宣传和军事训练,掌握这支部队的指挥权,于刘合集,击退日军骑探一股。9月,民先队员董金瑞、方柏松转为中共党员,董金瑞担任县中党支部书记。1942年7月,形势恶化,学校党组织瘫痪。1944年4月长葛沦陷。为了推进抗日战争,恢复县中党支部,魏永章担任支部书记。1946年8月,长葛党组织遭到破坏,学校党的活动停止。

建国后,县中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如表:

任职时间	书 记	副书记	备 考
1952年12月	阎位中		
1956年	于建阔		
1958年5月	阎位中		
1960年4月	陈耀南		1969年1月停止活动
1974年1月11日	朱绍武	张隆和	重建支部
1978年10月29日	朱绍武	王法成	
1982年5月	张长岗	王法成	
1983年6月		王法成	
1984年7月	刘福祥		
1985年7月	刘福祥	黄慧生	

七、 历任校长一览表

任职时间	校 长	任职时间	校 长
1907年	稽丙元	1933年春	高寿宸
1914年	李光廷	1933年秋	张星蔚
1919年	高己酉	1934年春	高玉洁
1925年	高寿宸	1934年秋	杨以信
1929年春	梁允恭	1935年	于棋堂
1929年秋	徐仁杰	1936年	万绍衣
1930年春	黄子平	1938年春	王福田
1931年	高寿宸	1938年秋	宋××
1932年	袁广义	1939年春	高风池

续表

任职时间	校长	任职时间	校长
1942 年	吕移芴	1952 年 12 月	阎位中
1943 年	桂秉钧	1956 年	阎位中、于建阔
1944 年春	张应南	1960 年秋	阎位中
1944 年 5 月	高孚五	1967 年 5 月	王基根
1945 年秋	路百占	1973 年 2 月	朱绍武
1946 年秋	陈锡庆	1982 年春	张长岗
1948 年秋	王静吾	1984 年秋	黄慧生
1951 年 11 月	王保辰		

注:①1907 年至 1913 年为堂长。

②1973 年至 1978 年 10 月为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研机构及科技管理机构

一、科研机构

农业科学研究所位于老城西北 500 米处,原名农业技术推广所,1951 年改为县国营农场,1958 年改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作物栽培、良种培育、肥料施用和植物保护等农业科学研究。1962 年撤销,1974 年 7 月恢复。1980 年改为长葛县农业试验场。1984 年又复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直属县政府领导。现所内有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和技术员 6 人,工人 22 人,试验田 88 亩。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 年 3 月成立,负责指导、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1955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分别在坡胡、杨寨、石桥路、董村、古桥、四合(现属尉氏县)等地分设六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1956 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撤销,1963 年恢复。1970 年又撤销,1981 年 2 月又恢复。1984 年改名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设于县农牧局,编制 25 人,下辖 12 个分站。

农机化研究所 1975 年成立,归县农机局领导,负责研究和推广先进农业机

械。苗圃场原名林业科学研究所,1977年成立,1984年7月改为县苗圃场。旨在培育优良树种。有技术人员3人,工人10人。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64年建立,原名林业工作站,负责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1984年6月恢复,改名林业技术推广站。

二、科技管理机构

长葛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3月20日成立,1962年9月撤销,1965年5月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工作。1974年2月恢复至今。现有职工20人,其中科技人员9人(工程师1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5人)。

第二节 科技人员

民国时期及其以往,长葛科技人员只有少量专业医务人员,其它如工程、农艺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多流散民间,且人数极少,偶而从事技术工作,造诣也不精深。建国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50年代初期和中期,一部分有文化知识基础和实践经验的干部、职工,专业从事技术工作,开创了长葛的科技事业。在这批科技人员成长壮大的同时,大学本科、专科、中专等学校毕业的各种专门技术人员陆续分配到长葛工作,逐渐壮大长葛科技队伍。60年代,有不少农村知识青年担任农业技术员、卫生员等技术职务,且不断得到有关部门的培训提高,对长葛科学技术的普及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70年代,随着城乡房屋建筑日益发展,农村一批土木工程技术人员迅速成长起来,成为城乡土木工程建筑的主力军。80年代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乡镇集体和个体企业的大发展,又有一批工业、经济科技人员在实践中成长起来,同时又从外地引进部分科技人员。1984年,对专业科技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全县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385人,其中工程师24人,助理工程师89人,农艺师14人,助理农艺师46人,主治医师12人,医师104人。社会科学技术人员939人,其中统计师4人,助理统计师16人,助理会计师2人(其他系列尚未进行职称评定)。全县平均每万人中有科技人员43人,较河南省平均数71.8人,低39.2%,较许昌地区平均52人,低12.3%。

自然科学科技人员统计表(1984年6月30日)

人 数 学 历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含技师)	助理工程师 (含助理技师)	技术人员	未定职称者	合计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未定职称者	合计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未定职称者	合计	高中教师	初中教师	合计
本科毕业		13	17		11	41	5	4		8	17	5	15		1	21	40	9	49
专科毕业		3	3		17	23	5	6	2	16	29	2	22			24	46	52	98
工农兵大学生			16	12	19	47		4	13	11	28		15			15	17	8	25
中专毕业		6	39	17	69	131		21	4	26	59	2	10	2	138	152	27	246	273
高中以下		2	14	8	25	49	4	11	2	1	18	3	42		221	7	66	73	
合 计		24	89	37	141	291	14	46	21	62	143	12	104	3	433	137	381	518	

自然科学科技人员统计表(1984年6月30日)

人 数 学 历	类 别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含技师)	助理工程师 (含助理技师)	技术人员	未定职称者	合计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未定职称者	合计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未定职称者	合计	高中教师	初中教师	合计
本科毕业		13	17		11	41	5	4		8	17	5	15		1	21	40	9	49
专科毕业		3	3		17	23	5	6	2	16	29	2	22			24	46	52	98
工农兵大学生			16	12	19	47		4	13	11	28		15			15	17	8	25
中专毕业		6	39	17	69	131		21	4	26	59	2	10	138	2	152	27	246	273
高中以下		2	14	8	25	49	4	11	2	1	18	3	42	176	221	7	66	73	
合 计		24	89	37	141	291	14	46	21	62	143	12	104	314	433	137	381	518	

第三节 科技成果

一、获奖成果

1978年实行科研成果鉴定后,至1985年共取得获奖科研成果113项,其中获省级奖励23项,地区奖励31项,县级奖励59项。

1978~1985年获地区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统计表

年份	科研项目	科研主持者	授奖		备注
			单位	等级	
1978	半化学制浆工艺	造纸厂	省政府	1	
1980	小麦高产、稳产、优质、低成本研究	科委协作组	省政府	1	
1981	烟草根线虫病发生规律及其防治技术	烟草局 张栓紧等	省政府	3	
1981	全天候多用太阳能烤烟装置	烟草局 张宪坤等	省政府	3	
1981	豫选一号泡桐	林科所	省政府	2	协作
1981	粮食温度水分电子自动遥测记录仪	官亭粮所 胡景志等	许昌行署	1	
1981	青虫菌防治烟青虫的研究	农科所金和平等	许昌行署	3	联合
1981	ZB1X—12型高速离心 悬挂式播种机	农机修造厂 雷寅和等	省政府	3	
1982	泡桐高秆壮苗综合技术研究	林业局郑天增等	省政府	2	协作
1982	玉米自交系保纯方法的应用研究	原种场张鼎臣等	省政府	3	协作
1982	夏玉米播期与第三代玉米螟害分析 及其应用研究	植保公司乔清建、 栗连仓等	省政府	3	
1982	麦田一代粘虫防治指标的研究及利用	农业局乔清建	省政府	3	协作
1982	麦田食蚜蝇的研究	农业局芦让	省政府	3	协作

续表

年份	科研项目	科研主持者	授奖		备注
			单位	等级	
1982	泡桐种质资源调查收集	林科所王保林	省政府	3	协作
1982	低氧低剂量防治贮粮害虫	官亭粮所 郭国安等	省政府	3	
1982	中原牌 ZBX—3 型畜力播种机	农机修造 厂雷寅和	省政府	3	协作
1982	GDBT6—A 型感温式电机安全保护装置	电机厂 李国岭等	省政府	3	
1982	小麦施用磷酸二氢钾拌种示范推广成果	农技站 黄来勋等	许昌行署	2	
1982	装配式三铰拱桥和砖砌薄拱桥	水利局詹春喜 栗海根	许昌行署	3	
1982	堤坝锥探机	水利机械修造 厂赵留群等	许昌行署	3	
1982	水利自控翻板闸“调节冲刷闸”、“双轴换肩支铰”、“防震弹簧”	水利局 詹春喜等	许昌行署	3	
1982	红薯叶面喷洒磷酸二氢钾试验示范推广成果	农技站 霍书建	许昌行署	3	
1982	种子精选机在小麦生产上的应用	原种场、种子 公司牛金才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3	锥形螺旋筛	造纸厂	许昌行署	2	
1983	河南省烟草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与示范	烟草支公司 董书声	省政府	3	协作
1983	自行车用新焊料与焊接工艺	中华焊料厂	省政府	3	协作
1984	烟草夜蛾综合防治	农牧局乔清建	省政府	3	协作
1984	烤烟节能炕房	烟草支公司 刘庆伟等	省政府	3	联合
1984	提高烟叶品质的研究	烟草支公司 刘庆伟等	省政府	3	协作

续表

年份	科研项目	科研主持者	授奖		备注
			单位	等级	
1984	锌肥的农业应用与推广	农牧局 孙银华等	省政府	3	协作
1984	河南省小麦不同生态类型区划分及其生产技术规程	科委关根荣、 吴钦镛	省政府	特	协作
1984	烤烟“百、千、万”优质、稳产综合栽培技术开发研究	烟草支公司	许昌行署	1	联合
1984	许昌地区九县两市综合农业区划与应用	农业区划 办公室	许昌行署	1	联合
1984	小麦叶龄指标促控法示范与推广	农牧局 孙银华等	许昌行署	2	协作
1984	应用石油助长剂对猪囊虫尾蚴病的防治研究	农牧局、科委霍 书建、胡国华等	许昌行署	2	
协作	长葛县土壤普查		农牧局 许昌行署	2	
1984	小麦良种“豫麦二号”的试验示范	农科所	许昌行署	2	协作
1984	许单四号玉米示范繁殖与推广	原种场	许昌行署	2	协作
1984	许昌地区小麦生态类型区划分与栽培技术规范研究	农科所	许昌行署	2	协作
1984	许昌地区烤烟施肥技术研究推广	烟草支公司	许昌行署	2	联合
1984	为开创许昌地区科学施肥新局面试论锌肥试验示范的肥效	农牧局 孙银华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4	推广以产定肥夺取小麦丰收	农牧局段五金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4	花生、西瓜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开发	农牧局 朱遂庆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续表

年份	科研项目	科研主持者	授奖		备注
			单位	等级	
1984	示范推广乙硫磷防治麦播地下虫	农牧局 栗连仓等	许昌行署	3	
1984	农村应用防虫磷贮粮技术研究	官亭粮所	许昌行署	3	
1984	长葛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农业区划办公室 周志明等	许昌行署	3	
1984	许昌地区烟草区划	烟草支公司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4	长葛县地下水开采回补应用的研究	水利局、水利学会 于长江等	许昌行署	3	
1984	应用盐酸左旋咪唑抗蠕敏驱除畜禽寄生虫的试验	畜牧兽医站 刘静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4	泡桐优树枝条稼接技术的研究	林科所 王志宽等	许昌行署	3	协作
1984	泡桐地膜育苗技术综合效益的探讨	林科所	许昌行署	3	联合
1984	农桐间作技术经济效益评价	农牧局 张继先等	许昌行署	3	
1985	烟草花叶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烟草支公司	刘庆伟等 省政府	3	
1985	夏玉米需肥规律和适宜营养施肥技术研究	科委胡国华 赵长明	省政府	3	协作

二、主要成果推广应用简述

(一)小麦高产、稳产、优质、低成本研究 小麦高产、稳产、优质、低成本技术研究与推广是县科委与“河南省小麦高、稳、低协作组”的一个较大的科研协作项目,自1975年起在长葛开展全面研究活动,到1979年结束。其任务是掌握小麦主要品种产量形成的三大规律(分蘖、抽穗、灌浆生长发育规律),确定群体动态、

施肥、灌溉、看苗管理、生产成本等五项技术经济指标,实现小麦高、稳、优、低的途径。五年来本县小麦产量连年提高,1979年小麦平均亩产278公斤,比开展研究前的1974年亩产增加127.5公斤,平均每年递增12%;生产成本由1974年的每市斤0.078元下降到0.051元。1980年5月该项研究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二)夏玉米播期与第三代玉米螟害分析及其应用的研究 县植保公司以自学成才的乔清建为首的科技人员,自1978年到1981年,经过四年多大量的田间调查和试验研究,通过回归分析,根据玉米螟危害规律,确定本县6月14日至24日为夏玉米播种“忌避期”。夏玉米在“忌避期”之前进行播种,可避开玉米螟的严重危害,仅此一项,每年可减少损失70万元。在1982年12月25日的技术鉴定会上,来自全省的植保专家,对这一研究给予很高的评价。1983年4月获许昌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1984年元月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三)丰收牌ZBLX—12型高速离心悬挂式播种机 是河南省农机化研究所和长葛县农机修造厂,从1979年12月开始设计制造的,1980年7月26日由县科委主持进行鉴定。该机采用离心排种装置,是一种新型的播种机械,可用于播种玉米、大豆、高粱、小麦、谷子、芝麻、甜菜、牧草等表面光滑的种子,还可以播施颗粒肥料。该机效率高、用途广,各项性能指标均达部颁标准。1980年获许昌地区重大科技成果奖。1981年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和国家农机部科技成果四等奖。

(四)烤烟节能炕房 是长葛县烟草支公司和河南省农机研究所烟草室、郑州工学院太阳能研究室、河南农学院农机系及长葛县煤建公司联合研制成功的。它借鉴土炕房、高平炕的优点,采取长天窗、瓦管垄、地下风、改革型炉灶和太阳能辅助利用等措施,改善升温排湿系统,操作方便,技术性能可靠,节约能源,提高烤烟质量。0.5公斤烟耗煤0.71公斤,较老炕1.135公斤,少耗0.425公斤,节约37%。0.5公斤烤烟均价0.996元,较老炕0.82元增加0.176元,提高21%;较高平炕0.5公斤烟耗煤节约0.38公斤,均价提高0.055元。1983年12月26日至28日,对节能炕进行技术鉴定,主要经济指标达国内同类炕房的先进水平。该项成果于1984年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五)半化学制浆工艺 是长葛县造纸厂于1976年元月至3月研究成功并投入使用的,使用效果良好,吨纸耗碱由原来的380公斤下降到185公斤,吨纸耗草由2.5吨下降到2.1吨,蒸煮时间由6小时下降到4小时,纸浆收获率由43%

增加到 53% ,纸张裂断长由 2700 米增到 3600 米,降低了消耗,提高了产品质量。仅降低碱耗一项,每年可节约资金 10 万元。1976 年 8 月,全省造纸行业在长葛造纸厂召开现场会,推广这一新工艺。1978 年在河南省科技大会上,获重大科技成果一等奖。

(六)锥形螺旋筛 县造纸厂 1981 年 12 月研制成功,用于回收纸浆。该设备具有结构简单、操作方便、造价低、耗能少、效益显著等特点。用该设备回收纸浆,不仅减少环境污染,降低成本,而且回收的纸浆可以抄造正品纸。该设备每年可回收纸浆 150 吨,价值 12 万余元。198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鉴定,1983 年 4 月获许昌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七)烧伤乳膏 县中医院中医张景奎以祖传烧伤膏药为基础,研制成“二石槐香乳膏”,具有见效快、疗程短、痛苦小、效果好等特点。治疗二至三度烧伤可不植皮,让其自行生长出新的肌肉和皮肤组织,疗程为二至三周。

第十九篇 文化 文物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图 书 报 刊

一、图书发行

民国22年(1933年)建立县民众教育馆,馆内设售书处专门发行图书,同时编印发行《民众识字课本》。民国24年(1935年),县人李登斋在县城衙前街东头路南,自办图书销售点,1940年改名新民书店,从开封的中华、世界、商务三个书局进书,发行书籍主要有小学课本、小说、连环画、年画等200余种。

长葛县人民政权建立后,于1949年2月,在县城东大街建立新华书店长葛支店,工作人员3名,销售图书兼营帐本、文具,附设阅览室。同时,新民书店依旧营业,而后县城还建有育英书店、新新书店。石固有两家私人图书文具店。1951年6月,新华书店长葛支店改为分销处,受许昌支店领导。1952年又复为新华书店长葛支店。1954年8月,长葛、洧川两支店并为长葛支店,原洧川支店改为洧川门市部,共有图书发行人员10人。1956年,私人书店除停业者外,均转为公私合营,归供销社管理。1956年2月,和尚桥、石固、南席、洧川、后河、大马、韩佐、董村、朱曲、城关、大墙周、官亭等12个基层供销社开始发行图书,经营范围有中小学课本、农民识字课本、年画、对联、通俗读物以及文艺小说、连环画等。1957年,全县18个基层供销社全部经销图书。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全县建立18个公社书店。1959年5月,18个公社书店合并为10个书店,8月至9月,和尚桥、坡胡、洧川、南席、董村5个公社书店改为县书店集镇门市部。1961年6月,对县店集镇门市部和公社书店进行调整,关闭南席、董村2个门市部和增福庙、大墙周、朱曲3个公社书店,保留和尚桥、坡胡、洧川3个县店集镇门市部。同

时将古桥、段庄 2 个公社书店亦改为县店集镇门市部。1962 年 10 月,古桥、段庄、坡胡 3 个门市部撤销。1965 年 8 月,洧川区划属尉氏县,此时,全县只有县店与和尚桥门市部。是年,河南省新华书店拨款 9500 元,在和尚桥新建营业门市部房屋 15 间,10 月 1 日,县新华书店由老城迁至和尚桥,老城旧址改为集镇门市部,原和尚桥门市部关闭。

“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查封大量图书,正常的图书发行遭到破坏。1968 年 4 月,各公社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负责图书发行,年底,宣传站并入供销社。1976 年后图书品类增多,发行量增大。1982 年 5 月县新华书店迁至新华路新址,投资 18 万元添建书库 13 间。1982 年来,出现许多集体图书经销单位和个体书摊,经营新华书店发行的图书和非国家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止 1985 年底,全县国营书店 1 个,集体所有制书店 12 个,注册个体书摊 48 个。

1953 ~ 1985 年国营书店图书发行统计表

年度	册数	金额	利润	年度	册数	金额	利润
1953	309270	48400	7455	1970	1201243	151650	1101
1954	497000	79100	6146	1971	1187000	175000	-3000
1955	587000	103384.	5550	1972	1155000	186736	6651
1956	1343000	156793	7442	1973	1477000	228562	4373
1957	872000	131063	10768	1974	1287000	222000	10000
1958	899800	157097	1193	1975	1442000	235522	10568
1959	1114792	171695	4364	1976	1167000	235805	3000
1960	1004510	200540	10488	1977	1026000	207000	1714
1961	528576	86014	2483	1978	1524188	282023	4146
1962	543365	86089	3974	1979	1626983	410649	16230
1963	621777	128285	12547	1980	2048538	572506	23730
1964	756920	137592	11133	1981	2559419	724592	50553
1965	804338	151447	13000	1982	2642948	681080	50000
1966	1577000	191000	10000	1983	2648229	690395	42643
1967	1210250	131162	1977	1984	2942946	824716	46995
1968	1436809	227643	7000	1985	2812787	1016780	63282
1969	981550	173661	-1788				

二、图书馆(室)

民国9年(1920年)在陞山书院旧址后院,建立县图书馆,设馆长、馆员各1人。民国22年(1933年),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室,藏书万余册,长葛解放初,图书运往许昌。

1952年2月,人民文化馆内设图书室,初有图书3100余册,1960年增至万余册。“文化大革命”开始,许多古今中外名著,被红卫兵付之一炬,烧了三个通宵。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逐年少有增添。1984年9月,文化馆图书室析出,建立长葛县图书馆,馆址暂设工人文化宫内,有阅览室3间,图书室3间,资料室3间,面积278.4平方米。藏书19357册,报纸18种25份,杂志124种。职工7人。

长葛高级中学、长葛教师进修学校等设有学校图书室,“文化大革命”前的藏书,多于“文化大革命”中焚毁和散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又逐渐增添新书。其中,长葛高中图书室,1956年建立,现有藏书室9间,借书室2间,资料室5间,阅览室15间,面积1080.43平方米,存书2万余册,订阅各种杂志208种,报纸21种。

三、报 刊

《长葛报》是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委员会机关报,1956年3月2日创刊。初为周刊,每期八开两版,后改为四开四版,1956年5月改为五日刊,1957年改为三日刊,1958年4月改为双日刊,8月改为日刊。初发行3000份,后突破1万份。报社编辑6人,附属印刷厂1个,工人28名。《长葛报》前期,在贯彻党的政策、传播时事新闻、宣传组织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工农业生产起了促进作用。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发表不少浮夸的、严重失实的报道。诸如:“乘卫星,驾火箭,十年规划一年完”,“红薯亩产80万斤”,“玉米亩产22234.9斤”等,1960年11月,反“五风”时始得纠正。1961年2月停刊,共发行705期。

附:《长葛日报》

民国时期,中国国民党长葛县党部,曾先后三次创办《长葛日报》。第一次于民国28年(1939年)10月至民国31年(1942年)10月,第二次于民国33年(1944年)12月至民国35年(1946年)7月,第三次于民国36年(1947年)2月至同年11月。每期四开四版,石印印刷,发表国民党中央社的新闻稿件,其后期多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宣传。

第二节 档案 史志

一、档案

建国初期,县委、县政府文书档案,由办公室设专人管理。1958年6月,县委设立档案馆,1959年5月,改为档案科,1962年9月,复为档案馆。1980年3月,建立档案局,下属档案馆,接受各单位大量档案资料,进行分类立卷,实行科学管理。馆藏资料共2671种,19984册。其中文件汇编373种,1047册;报纸17种,3046册;刊物80种,5004册;志书、家谱、碑帖114种,215册;图书1464种,3182册;其他623种,7490册。分设文书、科技、声像、专门四大门类,23184卷。其中永久12724卷,长期6966卷,短期3494卷。1978年以来,向各单位提供查阅143607卷,服务31638人(次)。

二、党史

1981年11月,县委设立党史办公室,开始征集党史资料,先后编印《长葛县党史资料》5期,《中共长葛组织史》初稿和《中共长葛党史大事记》初稿。

三、地方志

金、元及其以前长葛县有无县志,无从查考。明至民国,已知的共有5部,即明正德十二年志、清顺治十三年志、清康熙三十年志,清乾隆十二年志、民国十九年志。

明正德十二年(1517年)《长葛县志》,为知县李璇主修,进士车明理编纂。李璇,山东利津监生,正德十一年任,翌年修志。车明理,本县人,成化乙未(1475年)进士,曾任浙江布政司左参政,致仕后纂修县志,教谕陈粟(大定人、岁贡生)作了序言。全书共6卷,1~3卷已佚,4~6卷存广西、北京图书馆。卷1疆域,卷2贡赋,卷3人物,卷4诏诰,卷5卷6为碑文和八景题咏。卷4诏诰,除皇帝对邑吏车明理、王益、李赞及其家眷的封赠诰命外,多为颁行全国的诏令,如“元加封孔子诏碑”等。卷5为地方官吏歌功颂德的碑文。卷6八景题咏,则为本书纂者和当时职官凑集的应景之作。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长葛县志》,为知县徐升纂修。徐升,湖北孝感人,进士,顺治十年任,十二年始议修志,十三年夏成书。现仅存序言一篇,从中可知

撰修者的思想是“宁朴勿华、宁约勿媠,存其诚,著其事”,其内容则为“山川、人物、封建、土田等”。书已无存。

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长葛县志》,知县何鼎主修,吕贲恒编纂。何鼎,字晴山,湖南靖州人,举人,二十五年知葛。吕贲恒,新安人,岁贡生,二十一年任长葛教谕。全书共8卷,10万多字。内容包括山川、形胜、官师、人物、风俗、艺文等,河南巡抚阎兴邦和知县何鼎作序。北京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存有该书。

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长葛县志》,为知县阮景咸撰修。阮景咸,字载南,顺天大兴人,监生,乾隆九年任。参与编修的还有教谕胡本立、训导傅煌、典史陈煜等。全书共10卷:1、方輿,2、建置,3、籍赋,4、官师,5、科举,6、人物,7、烈女,8、杂述,9、10、艺文。约10万余字。北京、上海、南京及河南省图书馆均有存书,长葛县志总编室与县地名办公室有复印本。

民国19年(1930年)《长葛县志》,为本县举人张蔚蓝初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息县刘套楼(今属淮滨县)人刘盼遂撰修成书。全书计志6:輿地志、营缮志、政务志、教育志、食货志、艺文志;表2:选举表、职官表;传2:人物传、列女传。卷首有叙例和政区图以及李时灿、陈鸿畴的序言,卷末有前志源流,约27万字。本志在撰修指导思想明确阐明:“第一须注重教育以兴人材,次则详明实业以裕生计”,因此,与旧志相较,增设了教育志、食货志和营缮志。食货志中于户口、田亩、捐税、征徭之外,特加物产一目。本书详述了长葛的教育、农业、林业、畜牧、工业、城市建设的发展状况,留下了粮食生产、泡桐外贸和长葛刷绒等多方面的宝贵资料。本志条目清晰,归属得体,文字简约,注重地方特色,且具有较鲜明的人民性。如清代以后立传人志的213人中,除职官6人外,均为各行业的名手和热心公益的名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各阶层的状况。在记述明末义军占领长葛的情况时,既写了对顽抗到底、拒不投降的豪绅官吏的镇压,也写了体察民情、严明军纪的事例,表现出比较明确的人民性和真实性。鉴于本书存书甚少,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对其进行了标点、勘误、注释,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列入“河南旧志整理丛书”重新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长葛县人民政府于1959年组织人员,在各局委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撰修了一部《长葛县志》初稿。当时浮夸成风,记述多不符实,仅油印成册,未正式出版。

1982年5月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长葛县志总编辑室,调集人员,征集资料,撰修新的《长葛县志》。1989年出版了民国19年(1930年)《长葛县志》标注本。

第三节 广播 电视

一、广 播

(一)机构与人员 1956年1月,始建长葛人民广播站,站址在今老城镇和平街路北,与长葛报社合署办公,由报社供稿。配备站长1人,技术员、播音员5人,7月1日开始试播,主要任务是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1957年6月,广播站配备编辑,开始自行编稿。1958年洧川、朱曲、岗李、南席、董村、古桥、大墙周、城关、增福庙、和尚桥、坡胡等11个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每站配1~2人,由公社党委直接管理。1961年公社放大站全部停机,人员调出。1964年至1970年,广播事业处于恢复发展阶段,职工12人(站长1人,编辑2人,播音员2人,技术员2人,值机1人,会计1人,机线员3人),各公社先后恢复广播放大站,每站配1~2人,尔后相对稳定。

1980年10月建立广播事业局,局站合署办公,有干部、职工66人,其中乡镇广播站35人。1984年5月,改长葛县广播事业局为长葛县广播电视局,下设广播站、事业股、外线班、服务公司、办公室等机构。各乡镇广播放大站同时改名为乡(镇)人民广播站。1985年底全系统职工76人,其中乡镇广播站39人。

(二)设备 刚建站时只有一部干电池收音机、两个高音喇叭、一部发电机、一个传声器,以后不断增加更新设备,1967年后,有500W扩大机4台,150W扩音机3台,录音机4台,控制台1部,WS430Ⅱ型无线电收讯机1部,B-820型晶体管转播接收机1部。12个公社放大站有550W扩大机18部,601录音机13部,控制台12部。1977年后新添XFG-7型高频信号发生器1台,XFD-7A型低频信号发生器1台,半导体录音机1部。公社放大站新添扩大机5部,录音机2部。至1985年底,县广播站有DK550W扩音机2台,150W扩音机2台,601录音机6部,半导体录音机4部,控制台1部,电唱机1部,WS430Ⅱ型无线电收讯机1部,B-820型晶体管转播接收机1部,高、低频信号发生器各1台,GS-5A型电子管测试仪1部,SBT-5型同步示波器1台,SZ-1A型失真度测量仪1台,ZC-8型地线电阻测试仪1台。乡镇广播站有550W扩大机23台,601录音机15部,控制台12部。大队广播室200个,机器总功率15000W。

(三)线路 建站初期,县到公社、公社到大队的广播线路,均利用邮电电话线路,仅在县城内安装少量舌簧喇叭,后来逐步发展到老城、董村、大墙周。1958年底,共有舌簧喇叭500只。1960年发展到11个公社,安装喇叭4000只。1961

年公社放大站停播,广播喇叭由县广播站直接输送,因网路无人管理,下降到 800 只。1964 年至 1966 年各公社陆续恢复广播放大站,同时县城至坡胡、增福庙、和尚桥架设广播专线 20 公里,其它公社仍利用电话线,通播率为 30%。又发展小喇叭 4100 只,入户率 5.1%。1976 年,县城至公社广播专线发展 5 条,长 88.5 公里,其中明线 70 公里,地下线 18.5 公里。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 85 条,长 255 公里,通播率 24%。大队至生产队广播专线 2150 条,长 536 公里,通播率为 90%,发展喇叭 75000 只,入户率 85%。

1977 年至 1979 年,公社至大队广播专线发展到 198 条,长 815 公里,通播率 80%;大队至生产队广播专线 1764 条,长 1231 公里,通播率 80%。1979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大风雪和冰冻使广播线路遭到严重破坏,县城至公社的广播专线损坏 30 多杆公里,损失 47 万多元,喇叭下降到 4210 只,入户率降至 46.1%。

1980 年至 1985 年县城至乡镇广播专线全部实现双线传输,长 78.4 杆公里,乡至村的广播专线,长 325.8 杆公里,全县 347 个行政村,通播率达 74.2%。全县安装喇叭 51409 只,入户率达 49.2%。新建高标准网路 37 个,对县城网路也进行了整顿,安装喇叭 406 只,新架更新专线 6.83 杆公里,在八七路、人民路、建设路、新华路等主要街道,安装音箱 31 只。

(四) 节目编播 编播的主要内容一是采编本县新闻和专题节目;二是采录、播放文艺节目;三是转播上级电台节目。每天早、中、晚广播三次,播出时间共 7 小时 30 分。其中自办节目占 54%,转播节目占 46%。自办固定性专题节目有“理论学习”、“生活常识”、“科学知识”、“法制教育”、“星期日文艺晚会”和“文明礼貌”、“青年道德教育”等。建站以来,发稿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1985 年全年共发稿 2199 篇,全县有特约记者 10 名,骨干通讯员 80 多名,全年来稿 2250 篇,向省以上新闻单位推荐 70 多篇。

二、电 视

1969 年,长葛始有电视机,第一台是由县广播站购置的天津产北京牌电视机。随后,电视机数量逐年增加,从城镇发展到农村,从机关团体发展到家庭个人,由黑白电视机逐渐发展到彩色电视机。1985 年底,全县有电视机 13550 台,其中农民有 7550 台。投影电视机 6 台,电视录像投影机 1 台。

三、通讯报导

1956 年《长葛报》和县广播站相继办起后,县委、县直单位和乡镇都陆续建立

通讯组,或确定专兼职通讯员。县委通讯组除采写稿件、接待记者采访外,还负责对基层通讯员进行业务培训。目前已形成一支热爱通讯报导事业,有相当采访组稿能力,并取得一定成效的通讯报导队伍。现有骨干通讯员 80 多人,分布全县城乡,及时反映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采写的稿件,除供县内广播宣传外,还为上级新闻单位供稿。

1977 ~ 1985 年被省以上新闻单位采用稿件统计表

年 份	采 用 稿 件 总 数	其 中			
		中央报刊、 电 台	河南日报	河南电台	其它报刊
1977	89	7	28	52	2
1978	85	6	31	45	3
1979	93	10	29	51	3
1980	118	17	36	54	11
1981	174	29	28	92	25
1982	203	13	47	108	35
1983	246	24	37	138	47
1984	182	17	34	99	32
1985	312	32	73	149	58

第四节 戏 曲

一、豫 剧

民国初年,有“班里戏”、“房里戏”两个豫剧戏班。“班里戏”又叫“八班戏”,为县衙班房所办;“房里戏”又名“文胜班”,为田赋税银征收处所办。戏班由班主一人掌管,收入分配实行分帐制,20%归主演、乐师,80%为全体人员伙食。生活艰苦且不安定,演员社会地位低下。民国 19 年(1930 年)，“班里戏”解散。民国 23 年,中牟县白金玉所领的科班戏在长葛演出,因收入不好,无法归家,被县城西关绅士李五收留,又增招部分少年,聘请魏海潮等 5 名教师,成立科班“万乐社”,群众称为“小孩戏”。民国 31 年荒灾解散。

1952 年,工商界在“文胜班”的基础上,成立豫剧团,主要演员李玉琴、李月妞、孙美亭(孙淘气)、杨丰书(鳌妞)、李世卿、赵顺公等均有较高的艺术造诣。1954 年定名为长葛县大众豫剧团。1955 年底,与原洧川县工农豫剧团合并为长

葛县豫剧团,实行统一领导,分团活动,统一核算,评分分红。1961年精简机构,改两团为一团一校。1963年8月,团、校合并,纳入全民所有,评定国家文艺级别,但因地方财政困难,仍坚持自负盈亏。1965年改为长葛县文工团,停演传统节目,编为两个“乌兰牧骑队”,巡回农村,实行派演。1966年,豫剧团与杂技团、文化馆宣传队共120人,合编为长葛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配合“文化大革命”演出歌舞和小演唱。1972年正式定为全民所有制单位,1974年复名长葛县豫剧团。1979年实行自负盈亏,定额补贴。1984年进行体制改革,实行团长负责制。

活跃在外地豫剧舞台上的长葛籍演员为数甚多。民国时期有毛兰花,嗓音高亢,表演细腻,14岁即名噪省城,居豫剧“十八兰”之首。红生李瑶卿曾为开封豫剧团的主角。建国后,净角演员吕兴旺,曾为许昌地区豫剧团的主要演员,他在《下陈州》中饰演包拯,受到广大观众的喜爱。安阳市豫剧团团长张宝英,1959年拜师崔兰田,成为崔派艺术的主要传人,他主演的《秦香莲》,于1979年由香港金马影业公司与河南演出公司合拍为电影《包青天》,1985年12月她又主演《秦香莲后传》,参加河南省首届戏剧大赛,获一等演员奖。他专攻闺旦、青衣,长于悲剧,以唱取胜,嗓音清亮甘美,吐字清晰圆润,演唱情真味浓,浑厚深沉,表演含蓄蕴藉,自然得体,舆论界称赞她具有“常香玉的劲,马金凤的字,崔兰田的味”。其代表剧目有:《桃花庵》、《秦香莲》、《卖苗郎》、《洪湖赤卫队》、《红云岗》。中国唱片出版社出版了《张宝英唱腔选萃》,上海音像制品公司出版了《张宝英唱腔精选》。她还是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安阳市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河南分会理事。河北省邢台市豫剧团团长靳晓飞,平顶山市豫剧团团长薛兰芳,博爱县豫剧团团长李志军,禹县豫剧团团长王金楼等也都有较高造诣。此外,省豫剧院著名演员唐喜成、高兴旺,著名丑角牛得草,虽非长葛籍人,却都出身于长葛科班。

二、曲 剧

俗称曲子戏,唱腔由民间小曲演变而来。原是地摊戏,后发展为舞台演出剧种。50年代初,县境中部和西部部分村庄,成立有业余曲剧团,以后河村曲剧团最有名,传戏教师为赵德禄,每逢年节庙会搭台演出传统剧目。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坡胡公社又以石料厂为基础成立曲剧团,和禹县一些老演员结班演出,持续到1963年停止。“文化大革命”中,服装道具俱毁。

1978年11月,在县文化馆文艺宣传队的基础上,成立长葛县曲剧团,演职员28

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排演的现代戏《于无声处》受到好评。以后演员增加到45人,相继排演了《卷席筒》、《李天保吊孝》、《柜中缘》、《七仙女送子》、《窦娥冤》、《乔老爷上轿》、《屠夫状元》等剧目,在安徽、江苏和河南各地演出,颇受欢迎。河南省人民广播电台录放了《七仙女送子》选场。1982年收归县文化局领导。

三、越调

民国时期,长葛有越调戏班“同乐社”,由工商界所办,著名演员刘莲蓬、张桂兰曾为该班主演。另外,石固有牛家越调戏。均于解放初期自行解散。50年代和60年代,后河公社的榆林村、范庄村、王买村,增福庙公社的小许村,石象公社的石象村,坡胡公社的侯庄,和尚桥公社的张古店等村,均建有业余越调剧团。“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解散。

四、坠子

坠子俗称说书,由主要伴奏乐器“坠胡”得名,县内流行甚广。清光绪年间,由张景臣(王皮庙村人)、申万升(老城镇人)、张广林(张刘寨人),从开封、原武、尉氏等地学来传人长葛,串村赶会,演愿书、唱神戏,一唱数日,甚受欢迎。1952年县文化馆组织全县流散坠子艺人,建立长葛县曲艺协会,选举孙瑞昌、赵雨林担任协会正、副主席,编为7个小组,分别在全县乡村演出。1954年,曲艺队伍扩大到60余人,增编为13个小组。1958年曲艺队撤销,大部分艺人返乡务农,孙瑞昌、赵雨林到县杂技团做勤杂工。1962年,恢复曲艺队和曲艺协会,李庭俊任协会主席,演员20余人,分组演出,自负盈亏。1963年至1965年曲艺队改为曲艺宣传队,演员16人,运用河南坠子、相声、双簧、大鼓书、三弦书、大调曲子、器乐合奏等多种曲艺形式,进行巡回演出。“文化大革命”中,曲艺队再次解散。1976年重新组织起长葛县曲艺队。是年11月,县文化馆举办曲艺学习班,招收学员60名,学期两个月,学习坠子演唱和音乐伴奏。结业后,编为6个组,在全县农村实习演出。经过实习,除选留胡润芝等优秀学生外,余者自谋职业。1982年胡润芝等4人考取河南省戏校曲艺班,1985年毕业归来,10月组建为自负盈亏的职业曲艺团体——长葛县曲艺队,属县文化局领导,胡润芝任队长。胡润芝演唱技巧日臻成熟,他演唱的《寒窑问案》、《秦琼打擂》由河南广播电台连续播出,《闹店》由河南音响公司录成盒式磁带,向全国发行。胡被吸收为中华全国曲艺家协会会员。

五、大鼓书

曲艺的一种,用韵文演唱故事,夹有少量说白,用鼓、板、三弦等伴奏。50年代初期及其以往,农村有散在的大鼓书艺人,农民多请他们演唱,少则一天,多则三、五天。

第五节 民间艺术

一、舞 蹈

铜器舞 源于何时,无从查证。40年代石固镇沈庄村将其发展为铜器舞,沈庄农民沈胜炎跟长辈学会《三边锤》、《凤凰三点头》、《倒上桥》和小铜器《十样锦》等锣鼓经。1943年和一帮年轻人打大鼓大铙大镲时,心情欢乐,手舞足蹈,创造性地把几种锣鼓经,揉合提炼为新的锣鼓经。锣鼓也发展为肘子锣、肘子鼓,小锣小镲等数十对,组成数百人参加的大型打击乐队。演奏时边打边舞,规模宏大,气势磅礴,雄浑激越,振奋人心。

狮子舞 狮子舞遍及全县,以县西部为盛,尤以后河镇大庙王村、坡胡乡拐河杨村最有名。狮子舞以铜器、鞭炮、火铳伴舞,统一指挥,统一节拍,声势浩大,激越振奋。狮子舞的舞蹈动作,表现雄狮勇猛性格的有跳跃、翻腾、沿绳、钻铡、钻火圈、登高架、跳板凳、窜椅子等,表现狮子温顺神态的有打滚、挠痒、抖毛等。

莲花灯 始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创始人为县城(今老城)人刘盘石。演员为十二三岁男女少年数十名。头勒荷花巾,上插嵌水银镜的面花,身着和尚领镶边素衣,下穿灯笼裤,足蹬绣花缀缨快靴,腰系彩绸,手端纸糊荷花灯两盏,跟着执旗领队人,踏着《十样锦》的锣鼓点,节奏明快,动作轻盈,动有规律,静有图样,舞姿优美,变化不俗,给人以欢快的感觉。创始至今,经久不衰。

张公背张婆(俗称老背少) 演员一人,假借道具化装成一男一女,半假半真,象老头背着老伴一样。对话用男女两种腔调。演出时,伴以锣鼓,走出各种动作。内容既可宣传国家政策,又能抨击社会时弊。要唱什么戏,就配什么乐器,非常灵活。演员扮演逼真,演唱妙趣横生,深受群众欢迎。大墙周乡魏庄村的魏恨演的最好,1953年春参加全省民间艺术会演,获一等奖。

高跷 县内不少乡村有高跷舞,逢年节庙会,化装演出。以老城东关的高跷最为出名,传统节目有《扯犟驴》、《扑蝴蝶》等。演员脚下接上二尺多高的木棍,

只能走,不能站,一旦摔倒,较难爬起。《扯犟驴》表演中,演犟驴者故意把牵驴者拽倒在地,然后一跃而起。《扑蝴蝶》表演中,扑蝴蝶者故意扑倒地上,然后一跃而起,表现出演员的高超技艺。1949年10月为庆祝新中国诞生,他们还创作表演了过涧爬山支援前线的节目,设置一米高、一米多宽的种种障碍,表演者都能一跃而过,观众赞叹不已。

二、烟花鞭炮

旧时灯节,全县城乡,向有燃放烟花鞭炮的习俗。老城镇毛庄村曾是花炮之乡,制装的花筒,火花可以上窜四五丈高。1950年灯节,在中共长葛县委大院东侧,有他们制作的“火牌坊”,牌坊门上卷着几幅对联,药捻点燃以后,幅幅对联垂挂下来,疏火莹莹,五彩缤纷。此外还有“庄王擂鼓”、“箭射杨七”等表现历史故事的烟花。

三、石刻 石雕

长葛的石刻、石雕盛行于明清和民国初期。主要表现形式是碑刻和牌坊。民国时期主要雕刻艺人有宗寨李国柱、坡胡郑世宾、小杨庄刘有、王庄王振德等。王振德在石桥路修的贞节坊,雕工精细,美观大方。郑世宾是全省闻名的石刻工,11岁随父学习石刻技术,勤学苦练,刻字遒劲圆润、立体感强,曾雕刻石碑300多通,长葛吕祖阁、鄢陵陕西会馆、太康高才大寺、淮阳太吴陵、许昌玉皇庙等,都有他雕刻的石狮子,他还雕刻过毛主席像和诗词数十幅。他们之后,很少有人从事石刻、石雕技艺。

四、讲故事

长葛人向有讲故事听故事的爱好。每到冬闲夜晚,人们挤在一起听讲故事,讲者绘声绘色,听者聚精会神,往往直到深夜不愿离去。据《洧川县志》记载:在陈实的家乡陈故村(今属古桥乡)一带,常有人讲说《梁上君子》、《难兄难弟》、《麦里掺金》、《慈恩店》溥有关陈实的故事。讲者侃侃而谈,听者流连忘返。曾有诗云:“名贤故里好停车,剪烛西窗听讲说,话到投机忘坐久,村鸡啼唱五更雪”。县境北部、西部《马繇的故事》、《杨佩璋的故事》也都广为流传。

五六十年代,许多社、队设有故事员,身带《民间故事》、《故事会》等刊物,利用各种场合,给群众讲说故事。1980年以后,县和地区每年均举行讲故事比赛。

杨应甫创作的故事《她的亲人是谁》、《品断筋赶会》、《火葬场退回的来客》先后获创作二等奖,故事员杨玉梅获表演一等奖,孙来增、胡小清获表演二等奖。

五、民 乐

民乐,也称国乐,俗称“响器”,是以唢呐为主,笙、胡琴、锣、鼓等伴奏的吹奏音乐。旧时,民乐艺人被人歧视,学者甚少。民国初年,全县仅有3个班,近20名艺人。当时民乐演奏内容主要是一些古乐曲,如《双蝶翠》、《柳叶筋》、《剪剪花》、《菠菜叶》、《翻四调》、《老八板》、《小开门》、《大开门》、《小红弦》、《大红弦》、《哭皇天》、《水龙吟》、《山坡羊》、《点绛唇》、《狗撕咬》、《一串铃》等。较著名的艺人有辛庄的陈白化,老城的朱木妮、赵安营。赵安营,原籍太康,12岁来长葛学艺,20岁即成为有名的民乐艺人,他擅长摹拟戏剧名演员的唱腔。40年代末,民乐班有董村、石象、南席、辛庄、刘村、老城等6个班,艺人38名,较著名的有陈大法、朱森、李升等。这一代民乐艺人除演奏传统曲牌外,多吹奏豫剧、曲剧的名演员唱腔。1983年3月,县文化馆对民乐艺人进行登记,全县18班,149人。之后,制订了民乐管理条例,召开了第一次民乐艺人代表大会。1984年成立长葛县民乐协会。1985年,全县民乐班发展到26班,从艺226人。演奏内容除继承部分传统曲牌,如《翻四调》、《大开门》、《小开门》、《百鸟朝凤》、《一枝花》和摹拟戏剧唱腔外,还演奏一些歌曲。较出名的演奏者有毕秉信、翟水泉、李建设、陈大法、李万升等。近年来,民乐在农村演出,还吸收戏剧演员加入演唱,女演奏员也日渐增多。

第六节 电 影

1936年,长葛县城始演黑白无声电影。从1950年开始,解放军电影队,不定期来县放映黑白有声电影。河南省第九电影队来长葛放映过《陕北牧歌》、《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等。1952年长葛首次放映彩色戏剧片《梁山伯与祝英台》。1953年,县建立3个电影放映队,有16毫米电影放映机3部,放映员12人,拉架子车下乡巡回放映。1958年,坡胡公社建立电影放映队(后收为县第四放映队)。1959年县购进一部35毫米解放牌103型提包机,1963年将此机光源改为炭精棒。1964年电影队改为长葛县电影管理站,1966年建立第五、第六放映队。1969年县电影队开始使用10-75型小型发电机。1972年建立第七、第八、第九放映队,使用南京产F16—4型轻便放映机。同年,后河、官亭、大墙周三个公社先后建立放映队,使用8.75毫米

放映机。1973年春,县城首次放映朝鲜宽银幕影片《卖花姑娘》,一日六场,场场暴满。1976年6月,县电影管理站所属放映队下放为公社放映队。1978年,县电影管理站革新成功16毫米放映机氙灯光源,获中央文化部奖励。1981年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公司,下设宣传股、发行股、放管技术股、财务股。1982年,长葛影院开始兴建。1983年,老城、增福庙、坡胡先后建起电影院。1984年建立董村电影管理站,担负县东6个乡镇的影片发行工作。1985年4月,电影公司迁至建设路电影院北侧。7月,在人民会堂首次放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

1985年底,全县电影放映单位110个,其中,农村使用16毫米放映机的放映者,集体73个,个体15个,使用8.75毫米放映机的8个,使用35毫米放映机的5个;县城使用16毫米放映机的单位5个,使用35毫米放映机的单位4个。全县放映员343名,年放映场次24345场,观众达2385万人(次)。县城放映电影的场所有人民会堂、工人影剧院、毛纺织厂俱乐部。

人民会堂 1960年建,占地面积1777.6平方米。1976年7月,筹款4万元改平面观众席为坡比观众席,改条凳为单人排椅,共45排,1760个座位。1982年6月,购置松花江5502型电影放映座机一套,为长葛县用座机放映电影的第一套设备。1985年放映电影1018场。

工人影剧院 位于人民路东侧,建于1953年,占地2732平方米。原为草木结构,设备简陋,仅有土台子及木板座,为长葛县城最早的剧院。1962年改建为砖木水泥结构剧场,安装排椅1212个。从1978年开始放映电影。

毛纺织厂俱乐部 建于1982年,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安装单人排椅1334个。1985年始演电影。

止1985年底,全县乡、镇农村半露天影剧院10个:杜村寺影剧院,可容纳观众3500人;后河的可容3700人;石固的可容2500人;老石固的可容5750人;董村的可容3200人;坡胡的可容4000人;南席的可容6900人;官亭的可容4000人;水磨河的可容3000人;古桥的可容3200人。不露天影剧院3个:老城影剧院可容观众1100人;增福庙的可容观众1200人;坡胡的可容观众1100人。

第七节 书法 绘画 摄影

一、书 法

长葛为汉、魏书法家刘德升、钟繇的故乡。代有后学,清光绪年间的翰林编修杨佩璋,书法精妙,北京故宫博物院有其作品。民国时期的张蔚蓝、张维元、樊

贯一、李登斋、刘荣光、宋玉如都是书法名流。新中国成立后，石象桂叙之的书法作品在长葛颇有影响。老城镇张应来，字体外方里圆、浑厚凝重，常为机关店铺书写牌匾字号。在外地工作的路振平，行书条幅，曾在1984年全国第二届书法展览中展出。1985年，长葛有6位青年的书法作品在省会展出。

二、绘 画

民国时期较有名气的画师有段浪僧、李国珍。建国后，北京画院著名画家田零（后河镇洼李村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专业油画家阎文喜（后河镇闫楼村人），均有较高成就。苏州市文联委员曹宜民（老城镇东关人），擅长国画，曾联名在北京、郑州组织个人画展。和尚桥镇高中‘美术教师贾福振的剪纸，多次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县毛纺织厂图案设计员刘国干设计的《丹凤团龙》，曾刊登于香港《大公报》，被北京毛纺研究所编入优秀图案集。县文化馆1975年至1985年，多次举办美术培训班，培训200多人。王松勤、李宝坤的作品曾在省会展出。石固镇朝阳村农家姑娘王海云，中学毕业后自学绘画，1985年自费到郑州黄河美术学院学习，所画山水人物，在郑州等地展出时，受到不少专家好评。

三、摄 影

民国时期的照相馆，仅拍摄人物肖像。县城有日月、千秋、永真三家。60年代县宣传、文化部门的摄影人员主要拍摄新闻照片。70年代初开始有人拍摄艺术照片。县文化馆尹新森，所摄《格斗》、《林茂粮丰》、《飞舟入画》、《晚归》、《冷香》溥曾参加省、地摄影展览。在外地从事摄影工作的有新华社高级记者时盘棋，他是进入重庆抢拍中美合作所美蒋特务暴行罪证的第一位随军摄影记者，他拍摄的《山城人民欢迎解放军》、《中美合作所大屠杀惨状》、《焚烧地契》、《古元下放劳动》、《子弟兵母亲戎冠秀》等多幅历史性照片获奖。1979年至1985年，新华通讯社采用他的新闻照片1064张，是新华社记者中第一个拍摄《战井喷》的记者。其作品《海拔4800米的达马拉山》、《跳伞》、《泰山云阁》，参加国际影展，受到好评。

第八节 著 述

长葛古时著述甚丰，旧志中多有记载，本节仅存建国36年来，长葛籍人出版的书名和主要著作目录。

一、哲学论著

姓名	作品	备注
王棣堂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中国无神论史话、毛泽东哲学思想史纲、孔子认识浅探(论文)、从认识论看孔子的圣人观(论文)、略论孟子对认识论的贡献(论文)、试论孟子的历史观(论文)、从《论语》一书看孔子的辩证法思想(论文)、先秦儒家人性论由孔子到孟子的发展(论文)、从春秋时代的日食记载看科学与社会(论文)、略论毛泽东同志的主观能动性思想(论文)、孔子的人生观及其历史命运(论文)、孟子人性论析微(论文)、自然科学的发展与恩格斯的哲学思想(论文)。	《中国无神论史话》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刘锡辰	孔子及其教育思想	

二、文学艺术创作

姓名	作品	备注
张 扬	第二次握手	
杨中州	西安事变、于右任诗词选注	
何法周	尉繚子初探(论文)、李贺诗词选读、韩愈新论	
杨晓杰	国魂(诗歌)、啊!黄河(诗歌)、红叶(散文)、柳园口漫步(散文)、诗艺纪实(28篇、评论)。	
朱恪先	最后的二十七天(散文)。	本文真实地记述了刘少奇同志被“四人帮”秘密押往开封后的最后的二十七天,当时在国内外产生很大影响。此文首先在《羊城晚报》发表,随之《人民日报》、《文汇报》转载,后收入《历史在这里沉思》一书。
时全来	球门(小说)	
许合坤	淡绿色的窗帘(小说)、酷热的夏夜(小说)山路崎岖(小说)。	
于忠海	小钻头的风波(故事)、关键师父(报告文学)、神医(小说)、除夕之夜(小说)。	
李迪生	复仇(小说)、刘中亮马(小说)、娥妞姑的婚事(小说)、初春的早晨(小说)。	
刘文英	清泉(散文)、跑道(散文)、北国姑娘(散文)、闲话见闻(散文)、南国少女(散文)、青青的女贞子(散文)、力量的源泉(报告文学)、生命(小说)、小荷尖尖(散文)。	《闲话见闻》获许昌地区文学创作优秀奖,《南国少女》获许昌地区文学创作一等奖,《青青的女贞子》获许昌地区文学创作二等奖。

续表

姓 名	作 品	备 注
侯保平	飞回的蝴蝶(小说)	
孟庆章	雨后(小说)	
王景中	梁山伯与祝英台(整理剧本)、花木兰(创作剧本)、梁红玉(创作剧本)、白蛇传(移植剧本)、婆媳俩(创作剧本)、沙河店(创作剧本),耕耘记(5人合作创作剧本)、老羊山(整理剧本)、盘夫索夫(创作剧本)。	
路志纯	贬官志(创作剧本)。	
孙冰如	全家上冬学(曲剧)、会战梅河(曲剧)、不能走那条路(曲剧)治淮小调(歌曲)、青年工人之歌(歌曲)、土地要回家(歌曲)、反对包办婚姻(曲剧)。	
杨应甫	敌窟歼酋(坠子)、她的亲人是谁、品断筋赶会、火葬场退回的来客(故事)、巧媳妇智解风流案(说唱)。	

三、医学论著

姓 名	作 品	备 注
高葆谦	儿科常见疾病症状鉴别诊断、1957年郑州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980例之临床分析。	
陈昕	前列腺增生症164例报告、异体肾移植在临床上应用。	
邓爱民	蛇伤中药治疗、血源性脊椎化脓性骨髓炎、肱骨上端巨细胞瘤根治术保留上肢功能、骨巨细胞瘤41例分析、慢性骨髓炎140例分析、介绍一种后又韧带断裂重建术、中西医结合治疗骨关节结核、手部软骨瘤30例临床分析等。	
路振平	谈伤寒论恒动观、伤寒论和法之我见、试论太阳病与肺胃、对伤寒论总纲的商榷、伤寒论误治初探、中医病因学说源流初探(上、下)、试论仲景学说中的寒热并用法,谈谈仲景对大黄的运用、仲景滋阴法初探、仲景扶正祛邪法初探、试论伤寒论比较法、伤寒论十法初探、内经的体质学说、叶氏调理法初探、湖南中草药单验方选编。	

四、其他论著

姓名	作品	备注
张付舜	有机化学、有机化学习题集。	
陈锡庆	二次曲线方程的化简、间接观测角平差、弧的三角函数、仿射变换、空间变形、运算微积分。	
张宪坤	烤烟生产技术问答、烤烟谚语浅释。	

第九节 文化机构

民国 22 年(1933 年),长葛县建立民众教育馆,职员 5 人。办有图书室、油印小报、民众识字班、游艺室和化验室,但活动甚少。

1950 年 2 月长葛县人民文化馆建立,配备干部 7 人,负责业余剧团、民间艺术、曲艺、音乐、美术、图书、文物等工作。1963 年建立文艺轻骑队,排演歌舞、戏剧、曲艺等节目,下乡巡回演出。1964 年县设文化局,文化馆归文化局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建为三忠于(忠于共产党、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展览馆。1980 年在老城公社建立文化分馆,12 个公社分别恢复建立文化站,各站配一名半脱产干部,负责农村文化工作。1985 年县文化馆有职工 21 人,下设群众文化组、文艺创作组、文物管理组和办公室。

第二章 文物 古迹

第一节 名胜古迹

一、古化石遗址

境内古化石遗址发现三处:一在后河镇后河村,一在石固镇董河湾村东石梁河岸,这两处遗址的化石,均在 60 年代被群众称为“龙骨”挖“药”毁掉。另一处在坡胡乡翟道村南,1962 年翟道村农民打井时发现,埋深 7 米,附近有古河道痕

迹,从取得的标本看,可能是水生脊椎动物,有考古价值,县乡政府已加以保护,有待发掘。

二、古文化遗址

石固遗址 位于石固镇岗河村西石梁河与胜天湖河故道汇流处的高台地上,面积4万平方米。1972年发现。1978年至1980年河南省博物馆考古队进行发掘,揭露面积约1500平方米,内含裴李岗和仰韶两时期文化遗存,清理出有房基、窖穴和灰坑等重要遗迹和遗物。文化层堆积在1.3米至1.7米处。出土有磨光的石斧、石铲、石镰、蚌镰、石磨棒、石磨盘和鼎、罐、壶、碗、钵、豆、盆和直径只有0.1厘米的骨针。遗址中的墓葬,为单人竖穴土坑墓,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其年代距今约为4500~7400年,压层分明,为考查中原地区新石器早期和中期文化提供了资料。1981年公布为长葛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出土文物在河南省博物馆陈列。

徐庄遗址 位于后河镇徐庄村东小洪河北岸一高台地上,最高处较附近地面高出3米以上,周围斜坡已挖成平地,遗址周围成为陡壁,毁掉晚期遗址八亩,今尚余2万平方米。从遗址断壁看,农耕层下是周、秦、汉代文化层,厚约1.5米左右。下面是龙山晚期文化层,厚1米左右,内含遗物丰富,有蓝纹、方格纹的鼎、盆、罐、豆等灰陶残片和蚌质、石质器物。晚期文化有西周的鼎足,东周的釜,汉代的盆、瓮等。1981年县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苗庄遗址 位于石象乡苗庄村西南一隆起的高地上,南面有一古河道痕迹。遗址东西长250米,南北宽270米,总面积67500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遗址,文化层厚约2~3米,土质疏松,呈黄褐色,内含二里头文化,遗物丰富而集中,有盆、鼎、澄滤器、瓮、罐的陶器残片和石铲。此外还有商周和春秋战国的盆、罐、瓮等残片。这些陶片有泥质的、砂质的,多为黑灰陶,饰有绳纹、方格纹、间有蓝纹。遗址延续年代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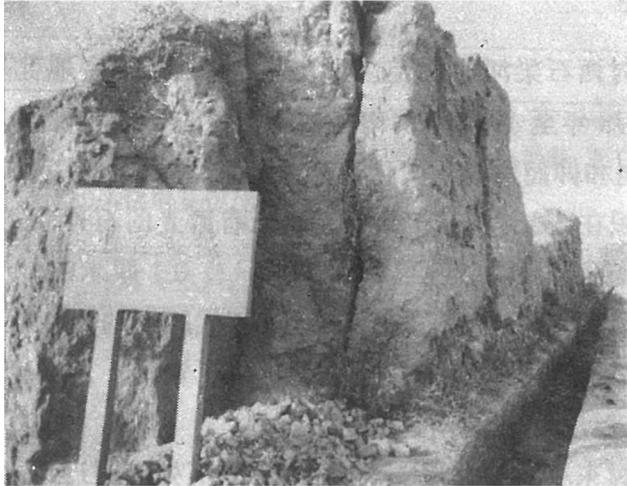
杨庄遗址 位于石固镇杨庄村,面积2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裴李岗文化遗址。文化层厚1.5米,出土有石磨盘、石铲等。

彭庄遗址 位于增福庙乡彭庄村,面积2万平方米,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文化层厚2米,出土有泥质红陶、砂质红陶、石斧、石铲等遗物。

三、古城遗址

古城位于官亭乡孟寨村。城墙大部破坏,西城墙现存最高处3米多,低处1

米左右,南城墙和东城墙仅有墙基可寻。城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450 米,周长 1900 米。城内地势西高东低,城内外均为沙壤土,唯城墙为红粘土,夯层 10 厘米至 20 厘米不等,夯窝直径 8 至 10 厘米,为棒夯或捆扎棒夯痕迹。



春秋长葛古城

当地传说:此城与十二连城有关。1970 年在城西北角挖得韩国短剑一口,剑刃锋利。旧县志载:“葛城为春秋郑伯所建”,杜预注:“颍川长社县北十二里有长葛故城”,或即此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绘春秋时期之长葛邑,其位置与此城大致相符。

十二连城 位于县东北 5 公里金鱼河北岸。从增福庙乡曹庄村,经官亭乡九牛站、丑楼,到老城镇轱辘湾村,连绵 10 余里,沿

弯曲土岗而筑。今城墙大部平毁,断断续续仅余 5 段:曹庄北约 300 米,丑楼五龙口西段 300 米,东段 300 米,轱辘湾村西 400 米,村南 200 米,共约 1500 米。五龙口西段保存较好,高 5.1 米,底宽 27 米,顶宽 11 米。

紫禁城 位于增福庙乡曹庄村东北金鱼河南,与北岸的十二连城相对。现仅存西南城角南城墙 35 米,西城墙 15 米。从断壁看,夯土层清晰可辨,每层 15~20 厘米,夯窝直径 5~10 厘米,从夯层打法和包含物分析,为春秋战国时筑。1981 年县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古建筑

泰山庙大殿 泰山庙又名东岳庙,位于长葛老城东关,不知何时创建。明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天启三年(1623 年)、清康熙十八年(1679 年)、乾隆十年(1745 年)、光绪十八年(1892 年)进行过重修。庙内建筑,多遭损毁,现仅存大殿和西配殿。大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单檐歇山顶,上覆以绿色琉璃筒瓦,屋顶中央饰黄色琉璃筒瓦方心,瓦当图案为兽头。正脊、垂脊、戗脊均为琉璃牡丹花脊,正脊中间置一座三重檐楼阁,两端安有吞脊兽,背部插有剑把。垂脊上置各种小兽,戗脊上置武士。四个殿角垂挂四个风铎,迎风摆动,叮咚作响。四周檐下施

五踩重昂斗拱,后檐和东西檐昂咀为正方形,前檐昂为龙首。两山置搏风板、悬鱼。梁架彩绘,色调鲜明。1981年县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花牌坊 在增福庙乡乔黄村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为旌表乔大义妻胡氏而奉旨修建的节孝坊。坊高10米,雄伟华丽,浮雕有文臣武将、侍从卫士、龙狮花鸟等,雕工精细,栩栩如生,艺术价值甚高。“文化大革命”中被“红卫兵”砸坏三分之一。

旧县衙在老城内,原为明代建筑,清代至民国曾多次重修。建国后扒去部分旧房,建筑一些新房。现存清代建筑大堂5间、二堂3间,后堂两个院19间,都曾于民国时期重修过,均为硬山前走廊,四合院格局。二堂原有卷棚,后被拆除。大堂原有屏风,屏风上悬匾额一方,上书“清慎勤”。东山墙上亦有一匾,上有光绪年间知县王锡晋题写“有一日闲且勤尔业,无十分屈休入吾门”一联。两匾均于50年代初毁掉。

五、古墓葬

子产墓在县西北陔山主峰上,高约5米,底边周长约50米。墓前原有祠,祠院原有古柏十数株,50年代初及其以往,每年重阳节庙会,前往祭祀的人甚多。



郑
国
子
产
墓

后祠庙日渐倾圮,现已荡然无存,唯墙基尚在。《贾氏说林》记述:“子产死,家无余财,子不能葬,国人哀之。丈夫舍殃佩,妇人舍珠玉以赙之,金银珠宝不可胜计。其子不受,自负土葬于陔山。”

汉墓群 近几年来,在老城镇打绳赵村、南席镇寨角村以北至马台村一带、李庄村至方于村一带、阎寨村、拐子张村、石象乡石象村、后河镇三角王村、古桥乡从夹冈至庙张一带均发现有较大的汉墓群。

张辽墓 位于董村乡张湾村西南。墓高7米,占地1200平方米,墓冢上原有古建筑,现已不存。从散存陶片看,有大瓦,大瓮口沿龙形瓦当,均为汉代文物。后人在墓冢上栽有松柏。张辽(公元171~221年),三国魏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人,字文远,先从吕布,布败归曹,曾屯兵长社,拜中郎将,赐关内侯,数有战功。镇守合肥时,以敢死士八百人,破孙权十万众,拜征东将军,封晋阳侯,病死

军中,卒溢刚。此墓是否确凿待考。

白乐天墓 位于石固镇白乐宫村。墓冢高5米,周长60米,上有祠三间,祠内有壁画,正中为白居易画像,相冠长髯,红袍玉带。乾隆十二年《长葛县志》中有《改建白乐天祠像记》:“邑治(老城)西南三十里有宫,名曰白乐。以白乐天先生墓于斯也。白氏先为太原人,其后迁居新郑,生乐天于东郭里。而其家初未离



白乐宫(白居易祠)

乎郑葛间。晚年筑室于兹地,相传遗址尚存,土人犹呼为白村,卒而墓于其侧,凿凿有据。其为乐天之墓,复何疑哉?”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所立“唐少傅白居易故里”碑尚存。宫前河上石桥叫白乐桥。墓西有白居易生前居住的“白云楼”遗址,残砖破瓦考之确系唐代之物。

王求礼墓 位于石象乡冢王村南。墓冢高6米,占地1600平方米。1968年村民挖土,将墓冢破坏,露出墓室,墓室形制如塔,砖长40厘米,宽20厘米,厚7厘米,砖上花纹为几何图形,墓门有鹿形图案。王求礼,唐代武后时为左拾遗,迁监察御史,性忠谏敢言,无所畏避。民间传说,武后时长社灾荒,民众蜂起抢粮,县官报称民反,朝廷遣将镇压,求礼力求乃止。后求礼被贬,死在家乡,四乡群众纷纷落泪,捧土封冢,冢高数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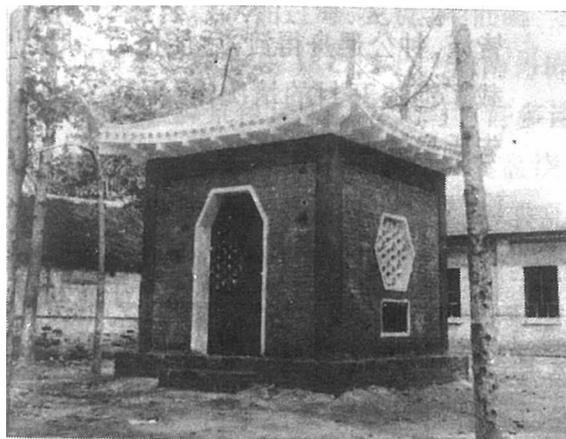
苗训墓 位于石象乡苗庄村南,村人多姓苗,为其后裔。苗训,宋河中人,善天文占候术,累擢检校工部尚书。1981年墓冢被平毁,露出砖砌墓室,开一小洞,里面死者为一有须老人,一边条石上另有人骨一堆。1978年农民起土时在墓冢周围发现有十二生肖石刻,为浅浮雕,长25厘米,宽20厘米,厚14厘米,现存虎、蛇、鸡、猴,其余失落待找。

黄侍郎墓 位于古桥乡黄岗村南。墓前立有御祭碑、通朝祭文碑、神道碑和人、马、羊、虎、狮等石雕。1981年县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侍郎,名杰,字士英,明成化二年(1466年)进士,曾任职山东、福建、广东、陕西。弘治八年

(1495年)为户部右侍郎,进阶通议大夫。黄杰为官清正,宦绩卓著,卒于京城,葬于故乡。

六、碑 刻

敬史君碑 现存长葛县老城内,原立于禅静寺前(遗址在今轱辘湾村西),后淹埋地下。清雍正六年(1728年)农民耕地时发现,乾隆十四年(1749年)移立于陞山书院,建亭保护,并在碑阴刻跋。碑通高2.5米,宽0.84米,厚0.28米。碑额雕刻为蟠龙倒首,中间为一龕,龕内造像为释迦佛,佛两边为二弟子二菩萨,后边为二飞天,下边为九位供养人,雕工精细,是研究我国古代石雕艺术的珍贵资



白魏敬史君碑

料。碑文1265字,为由隶到楷过渡的魏书体,清人辑入《金石萃编》。1963年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拓片曾于1973年赴日本展览,并编入书法大字典。“文化大革命”中,碑额上的释迦佛、蟠龙的头部和碑身部分文字被砸坏。1981年4月县人民政府发文保护,并拨款重修碑亭,重建之碑亭为正方形砖墙,南北开门,东西开窗,单檐尖顶,四角挑出,仿

木水泥结构。

陞山书院碑 位于老城陞山书院旧址(现老城镇中学),碑高2.89米,宽0.92米,厚0.24米,蒋辰祥撰文,陈煜书丹。对研究长葛教育史甚有价值,书法也属精品。

重修龙泉寨碑 在后河镇后河村内,通高1.77米,宽0.62米,厚0.12米,胡承恩撰文,刘荣光书丹,碑文490字。记述葛仙池为古龙泉,对研究长葛名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葛邑崇孝保上伍赈捐碑 存于后河镇后河村内。通高1.55米。宽0.54米,厚0.12米,正文586字,杨彤恩撰文及书丹。记述光绪三年大灾荒,“晋豫两省,郡县五十一,长葛在其中,地瘠民贫,十室九空,什物贱售以救生,农具出质以糊口,流亡满野,饿殍载途,村落为墟,骨肉离散”。镌于光绪六年。

义士杨君祠记 镌于清代,横式竖行,碑长1.37米,宽0.67米,厚0.1米,共

36行,满行10字,翰林院编修米汉雯撰文,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读学士沈荃书丹,为名家精品。现存于石固镇北寨。

建筑永济渠纪念碑 现存坡胡乡白庄村,1927年镌刻。

石固集市越境霸市事情一案碑 在石固镇南寨,碑为两通,大小相同,高2米,宽0.58米,厚0.14米。一通为政府批文,一通为街道图,均为清乾隆年间所镌,记述石固集市贸易事端的处理。



颍考叔祠

钟振寰墓志铭 现存于老城镇路庄村。1978年平整土地时从钟家坟挖出。正方形,边长0.53米,厚0.09米,清康熙三十五年镌。墓志题为“清故振寰钟公墓志铭”,下有三个小字“本姓朱”,内容略云:明太祖三十世裔,始生山右泽州,每岁食禄百石,明末避大梁,时值黄河泛溢,城郭皆淹,钟公遇舟得渡,后徙长葛。既记载了河决开封的情况,也记述了明末朱氏皇族改姓的事实。

七、名人名胜

郑庄公掘地见母处 位于董村乡吴岗

村东牛脾山。山上原有颍考叔祠,始建不详,金、元、明、清均曾重修,民国时期改为学校,今房屋已无,遗址尚在。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镌刻之“郑庄公见母黄泉处”碑,现存老虎李村。《洧川县志》载“牛脾山即大隧山,其中断处为大隧涧,两崖壁立争高,中有坦途,可容方轨,郑庄公与母相见处也,呼为逢母岗,上有祠,祀颍考叔。”苏轼、邹浩、王十朋、王恽都曾游此,留下诗句。王恽《颍考叔祠》:“颍封遗庙亢高墉,窈窕丹青户牖空。治道得人无国忧,孝心锡类与天通。当年大隧融融乐,此日荒林凛凛风。总道茅焦贾馀勇,从容难似片言功。”1981年县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陈太邱养鱼池 在后河镇张史马村北紫金山下。面积2170平方米,长方形,池深3米,西有自流泉,故池水终年不涸。民国19年县志载:“陈太邱故里在县西五十里紫金山南小洪河北,今德星观即其遗址,后人即此建祠……。”又载:“陈太邱养鱼池在祠西偏百余步,昔太邱养鱼于此,至今犹存。潦时水向东流,大旱水亦不涸。”民国时期德星观已毁,祠内原有碑刻,蔡邕所撰,碑已不存,旧县志中录

有碑文。陈太邱故里在古桥乡陈故村,旧属许县,后属洧川县,今陈故一带尚流传着许多有关陈实的故事。陈太邱养鱼池,传为陈太邱隐居紫金山时所开。

钟繇洗砚池 在老城镇小南门里。池东西长 60 米,南北宽 30 米,水深 3~4 米,常年不涸,相传为楷书之祖钟繇练字洗砚的地方。民国时期池上建有亭榭曲桥,今已不存。池边有高台,为钟繇台,清乾隆十二年《长葛县志》载:“钟繇台在县治前,繇尝学书其上,洗砚于池,池水尽黑。”

葛仙灵池 位于后河镇后河村龙泉宫(现后河学校)内。往昔池水清澈,深约丈余,喷玉吐珠,浪花璀璨,水泡从底部升起,如串串珍珠。传说以白布入池可染成蓝色,故又名“摆蓝池”。池周建有正方形石栏两重,栏上有石狮 16 座,形态各异。石栏外壁,刻有浮雕八仙过海、龙虎斗、仙鹤、金鹿等。池南壁有一石龙头,池水从龙口源源流出,水温长年在 18℃ 以上。池南另辟一塘,塘中建“观璨亭”,塘内植荷,岸边栽柳,相映成趣,景色宜人。古人写下许多诗词,赞颂这一名胜。程日鹏《水调歌头》写道:“翠点层山际,红染小桥秋。一溪盘绕仙迹,地涌碧泉流。昼霁银花捧日,夜静金鳞跃月,竹影鸟声幽。水鉴疏人立,縠皱乱云收。武夷曲,蓬海岛,华峰头。清凉仙界浣花,濯锦总难俦。不必炼丹龙井,岂待寻砂勾漏,此地即丹丘。尘土一为涤,真在葛天游。”日军侵占长葛时,向池中投手榴弹一颗,将石栏炸塌一角。60 年代以来地下水位下降,泉水已不上涌。1981 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井群 位于石象乡李沙沃村。1968 年以来已发现 30 余眼,据传有 72 眼,这些古井均为陶圈垒成,陶圈直径 1 米,高 0.5 米,厚 0.05 米,底部为圆形,有镂空,孔大如枣,为汉代之物。这里流传着有关曹操的故事,这些井是否与曹操许下屯田有关,待考。

八、古 树

古社柏 位于老城西北 0.5 公里处。相传此地为古时社稷坛,柏树传为汉代所植,旧县志载:“社柏为长葛名胜,二十六株,东西极大者各二,二十四围。”这些古柏,苍劲挺拔,姿态奇特,群众以其形体特征,分别给予龙、凤、狮、虎、鸟、龟、蛙、佛等名称。可惜失于管理,民国期间死掉一株,1949 年以后又死二株,1981 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黄楝树 又名红檀,在石固镇祥符梁村西南。枝繁叶茂,高 30 余米,胸围 3.6 米。既象槐树,又象楝树,群众称为“槐拉牙”。此树种雌雄异株,此为雌树,树

龄已有 400 余年,为北方平原地区稀有树木。

银杏树 又称白果树、公孙树,在大墙周乡大谷寺村西,清代所植,树龄已 300 余年,生长旺盛,树干高 7 米,胸围 4.7 米,树冠罩地约一亩。所结白果,既可食用,又可入药。县人民政府于 1981 年 4 月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纪念馆 烈士墓 纪念碑

一、毛主席视察纪念馆

1968 年建于宗寨村(今八七村)东头,为五间 U 字形砖瓦房,以纪念 1958 年 8 月 7 日毛泽东主席来此视察。

二、烈士墓

霍树中烈士墓 在石象乡双树王村南 50 米霍家祖茔中,墓为一般土冢(霍树中事迹见《人物传》)。葛宪柱烈士墓 在城关镇蒋庄村西北 300 米处。墓为土冢,墓前有碑。葛宪柱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工队员,1947 年在长葛西部秘密发动群众时,被国民党抓捕,葛奋起反抗,被杀害于蒋庄村庙前,长葛县人民政府为其封墓立碑,每年清明节,青少年学生到此扫墓悼念。

三、“四二”惨案纪念碑

在长葛县化肥厂大门内。碑高 5 米,座高 1 米,青砖水泥结构,1975 年建。(惨案详情见《军事篇·日本侵略军暴行》)。

第三节 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馆藏文物原有 200 余件,“文化大革命”中丢失大半,后经收集,至 1985 年底,馆藏文物共 368 件,计化石 3、骨器 5、玉器 8、石器 56、陶器 98、铁器 19、铜器 99、瓷器 31、其它 49。其主要者有:

鬲 黑质灰陶,外饰粗绳纹,高 11.5 厘米,口径 14.5 厘米,短腿。从形制看,当为西周之物,出土时间与地点不详。

古剑 1970 年于官亭乡孟寨村北出土。剑身長 23.5 厘米,宽 3 厘米,横断面呈铍形,青铜锻造,无格无柄。剑身有篆书阴刻铭文一行:“卅年冢子韩春初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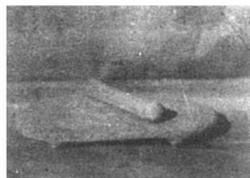
大官上库嗇夫□□库吏□冶定造”。



石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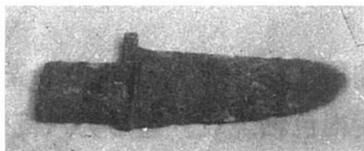
长颈三足壶



石磨棒 石磨盘



彩陶罐



商代兵器：戈

战国货币 1985年9月城关镇辛李村农民在村北岗上挖出10种32枚战国铲币,其中有“安阳”字样者10枚,有“平阳”字样者7枚,有“蔺”字样者1枚。其余尚待鉴别。

汉唐宋金货币 1981年增福庙乡大户陈村农民在村东翻地时挖出一缸古钱,收归馆藏1.5公斤,中有汉五铢钱、唐开元通宝、金正隆元宝和北宋对子钱(也叫子母钱)、景祐元宝、嘉祥元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绍圣通宝、元符通宝、政和元宝等共24种。

1985年古桥乡董天龙村农民,从地里挖出6公斤宋代铜钱,全部收归馆藏。

瓷枕 馆藏有三,两个为乳白瓷,月牙形,珍珠底驼色图案,上面略凹,均宋代物,其中一个1984年从老城南关古墓中发现,一个出土时间地点不详。另一个为狮形,白瓷青花,棕色底,1984年从李沙沃群众手中购得,为清代物。

救命 馆藏有清康熙救命一件,长186厘米,宽31厘米。黄色锦缎底,距两端17厘米处各有“奉天救命”四字,字边织有一上一下两条龙形图案。从右向里为竖行汉文,从左向里为竖行满文。内容为赠湖广长沙府湘潭县知县杨笃生之父杨廷翰为文林郎,其母梁氏为太孺人。时间为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用玺“救命之宝”。

杨佩璋书四扇屏 此屏幅长183厘米,宽43厘米,白宣纸书成,桔红色绫边装裱。内容为节录《东都赋》,上款为“戊午秋录以品三兄先生清正”,下款为“筱村杨佩璋”。用印一是“杨佩璋印”,一是“典礼院学士章”。1983年从坡胡乡坡

张村刘明九先生手中购得。

浮图造像 1974年在增福庙乡曹庄村发现,长92厘米,高21厘米,厚21厘米。为东魏武定二年(544年)所铸。中间为壁龕式浮图造像,两边为题记。造像高20厘米,宽11.5厘米。本尊为释伽佛,袒胸坐于束腰须弥座上,两边莲花座上站着迦叶,阿难二弟子,像后均有背光。须弥座前有一对狮子,昂首翘尾。造像题记为魏书体。

铜钱模 馆藏有三个新莽时期铜钱模。两个为正方形货布模,边长7.9厘米,厚1厘米,四角略呈弧形,内有货布两枚,一正面一背面,长5.2厘米,宽2.2厘米,平首、平肩、平足。另一个钱模,呈八棱形,底部有六枚园形方孔货泉。可知一范铸钱六枚。**瓮棺** 1949年春从老城荣先李村西观音寺后舍利塔下出土。瓮以耐火砂作胎,外饰黄褐色釉烧成。造形为八棱鼓腹。瓮高74厘米,口径66厘米,腹径77厘米,底径54厘米。腹部每面均有图案,图案为哈哈佛、飞马、立鹤、锦鸡、牡丹、石竹、菊花、绣球。上有尖盖,出土时瓮中有10厘米厚的石灰,石灰上是3厘米的木炭,木炭上面置舍利。

陀罗尼石经幢 1972年在老城镇轳轳湾村南,原西明寺遗址出土。无座无帽,已残三节。1979年运至县文化馆。

窖藏铜器 1984年3月22日,城关镇贾庄村农民贾铁旦在村西掘土,挖出铜器40件,重70公斤,计有釜1、鉴2、盆3、大中小型帐钩27、雁足灯1、竹节灯1、博山炉1、焦斗1、勺1、壶1,经鉴定为西汉时军用之物。贾庄村原名落凤寨,村西土岗名落凤岗,岗上有落凤寺。这批铜器出土于落凤寺旧址附近,古寺早已不存,唯群众中流传有和尚作恶,群众杀僧焚寺之说。

汝瓷碗 高10厘米,口径22.1厘米,底径6厘米,小圈足,口略敛,胎甚薄,通体施豆绿色釉。击之铮铮有声,清脆悦耳。1978年石固遗址上层出土,经专家鉴定为宋代物。

铜爵 原共两件,形制相同,一件于1972年在石象村出土,一件出土地点不详,均西周时物。现一件存许昌市博物馆,一件存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瓷洗 1981年3月城关镇西赵庄村农民献出的传世文物,鼓腹、敛口、圆底,下有三个乳钉状足,通高11.5厘米,腹径27.5厘米,口径23.5厘米,施淡青色釉。

第二十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医药卫生

第一节 医疗机构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长葛卫生医疗事业发展极为缓慢。道光十九年(1839年),县内仅有中医药铺7家。民国19年(1930年)8月,西北军军医王孟杰回乡,在石固开办“广仁医院”,长葛始有西医。民国21年,佛耳冈村人薛敬奚,从陆军军医学校毕业返里,创建长葛县立医院,职工5人,后增至14人。之后,朱寿亭、黄亚民、朱益民、赵戊五、赵子和、赵丙午、逯子震等在县城,李伍在石象,朱登仁、徐玉品在南席先后开办私人诊所。1947年,县立医院停业。除县城、石固、南席、石象有几家私人西医诊所外,全县各集镇和较大村庄有中医药铺152家,中医203人。人民群众由于缺医少药,生活贫困,健康毫无保障。每遇疫病流行,便有无数人被病魔夺去生命,尤其是婴儿死亡率,更是高得惊人。人的平均寿命只有34.8岁。

长葛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十分重视医疗卫生工作。1949年全县设西医诊所37个,医生55人。1951年9月6日,长葛县卫生院建成开业,同年开业中医发展到182家。1952年后河、石象建立卫生所。同时建立西医联合诊所11个,中西医结合诊所22个,1953年建立增福庙区卫生所,1954年建立和尚桥、石固、大墙周区卫生所。1955年中医增加到407人,1956年西医增加到310人,和尚桥、石固、后河、古桥4个区卫生所扩大为卫生院,县卫生院改为长葛县医院。

1985年底,有县级医院5所、乡镇卫生院12所,村级卫生室299个,厂矿医疗保健室34个,床位889张,医务人员1850人。其中乡镇以上医疗机构有西医技术人员702人(主治医、药师9,医、药师83,医药技护士286,护理员等324),中医技术人员122人(主治医、药师3,中医、药师32,中医、药士65,工勤22)。形成

县、乡、村三级医疗保健网,基本做到小伤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卫生环境显著改善,人的平均寿命增至 73.2 岁,婴儿死亡率降至 6‰ 以下。

附 长葛县人民医院简介

1951 年 9 月 6 日长葛县卫生院(人民医院前身)建成开诊。院址在县城(今老城)三佛寺,占地 10 余亩,旧房 33 间,设病床 10 张,职工 12 人,设卫生防疫股、医疗预防股、总务股,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疾病治疗工作。医疗股下设诊断室、外科、妇产科、药剂室、病房、挂号室。1952 年增设化验室,病床增至 20 张,全年门诊 16916 人次,住院 565 人次。1953 年增设中医门诊。1956 年改名长葛县医院,职工 44 人,病床 60 张。同年 3 月建立手术室,始作阑尾炎、肠梗阻手术,8 个月共作 63 例,治愈 61 例,转院、死亡各 1 例。门诊 36696 人次,住院 856 人次。

1960 年 10 月,迁到新县城龙泉寺旧址,旋搬至八七路 9 号,占地 28 亩,设病床 25 张,职工 31 人。下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手术室、药房和供应室。同年 7 月购置 200 毫安 x 光机一台,开始作胃、子宫次全切,剖腹产,肾、膀胱、输尿管取石等手术。

1962 年职工增至 91 人,病床 78 张,全年门诊 73 846 人次,住院 970 人次,治愈率 91%,死亡率 2.3%。

1963 年秋,改称长葛县人民医院。同年,中医治疗小儿麻痹症 39 例,治愈 21 例。1966 年 6 月由外科主治医师黄西岭主刀为右手腕骨折游离 2/3 患者作再植手术成功。

1968 年为乳腺癌患者作根切手术成功(存活 14 年)。1969 年增设针灸理疗室,1972 年增置超声波诊断仪,1973 年设心电图机,成立功能检验科,增设中医推拿室。1975 年为外科脾破裂患者作修补术成功。1978 年作下段食管癌和部份肺叶切除手术。1979 年增设血流图仪 1 台。1980 年增设急诊室、小儿科。新购八频道脑电图机 1 台。同年在长社路北建住院部大楼一幢 162 间,1982 年启用。1983 年省、县投资 60 万元,筹建门诊大楼、制剂楼、传染病房、放射室、化验室等,计 5300 平方米,于 1984 年破土动工。同年设置心电监护器用于临床。1985 年制剂楼、传染病房、化验室、放射室竣工启用,门诊大楼即将建成。同年增设皮肤科、中医痔瘕科。外科施行尿道造形手术,妇产科治疗死胎引起中毒休克合并 DTC 症患者成功。1985 年底,全院职工 335 人,其中初级人员 95 人,中级人员 80 人,高级技术人员 51 人(西医各科主治医师 7 人,医药护技师 36 人,中医内科主

治医师 1 人、中医药师 7 人),行管 17 人,工勤 92 人。住院部占地 113.7 亩,房屋建筑 9500 平方米,病床 301 张。设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五官科、口腔科、小儿科、传染科、皮肤科、痔瘘科、针灸理疗科、推拿科、功能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药械科、供应室等 20 余个科室。主要设备有 300 毫安双管床断层 x 光机 1 部、200 毫安 x 光机 2 部、心电图机、超声波诊断仪各 2 部、八频道脑电图机 1 部,显微镜 4 台、电冰箱 3 个、麻醉机 1 部、万能手术床、产床各 2 台,九头无影灯 2 具,牙科综合治疗机 2 部、救护车 2 辆等。全年门诊 240260 人次,住院病人 5336 人次,治愈率 84.9%,病死率 2.2%。较 1952 年门诊人数增加 13.2 倍,住院病人增加 8.4 倍。近年来,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医德教育,努力提高医术,扩大服务项目,救死扶伤,服务患者。

第二节 医 疗

一、中 医

民国 19 年(1930 年)以前长葛完全以中医中药防病治病,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民国时期及其以往,中医多系祖传世医或儒林学士改行习医。他们或以针灸医技、或以处方售药治病救人。其经营方式,有的设店坐堂、有的摆摊串乡。名医多坐堂应诊,病家登门求医。一般医生同时兼营药店,立方售药,不设病房病床。诊疗费用向无一定之规,以医师名望、病人病情及其家庭贫富而不同,故旧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

清代长葛县中医较有名望者有李守先、武长岭、张会午、时光斗、胡建之、李万轴等。李守先精于针灸,兼通内经,著有《针灸易学》、《针灸述古》。李万轴著有《奇经灵龟飞腾八法》。之后,县城主善局诊所杨子清、南席同义堂宋铁军、董村三和堂王景武、董村柳庄槐阴堂王玉凤、古桥天玉堂陈卿、县城(今老城)李恩锡、后河赵振,声誉较著。

民国时期,县境内中医药铺增加,有中医中药人员 60 余名。较著名者有:董村镇三和堂王欠成,世家出身,长于内科杂症,对妇科、针灸亦有研究,著有医案、医论数十卷(现无存);李河口瑞兴堂李银升,精于内科、儿科、眼科,其父李云瑞,尤长眼科,著有《眼科问答》;仝庄中医朱恪勤,擅长内、外、妇、儿科,民国 30 年 8 月经省府考试获得中医证书;后河镇烧盆宋村黄耀武,医治伤寒,有独到之处,曾收门徒多人。

1949年夏,进行中医普查和甄试,参加甄试中医94人。1951年开业中医182人。1952年,办中医联合诊所4个,中西医结合诊所22个。1953年,长葛县卫生院设中医科。建立“长葛县中医学会”。1954年,全县中医增加到309人,其中国家医疗卫生单位29人,联合诊所214人,私人开业66人。

1955年3月,召开中医代表会议,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强调加强中医工作,号召西医兼学中医。1956年,吸收中医28名和正骨名医1名,参加国家医疗卫生单位工作。1958年,收集筛选中医秘验方363个,编印成册。1962年,为实施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抢救继承老年中医学术经验的意见》,给9名在妇科、针灸科、喉科、眼科等方面有专长的老中医,安排了继承人,跟师学徒。1963年,县人民医院中医治疗小儿下肢麻痹39例,治愈21例;治疗高血压28例,治愈24例;治疗糖尿病18例,治愈6例。古桥公社卫生院老中医刘子茂,治疗黄胆肝炎175例,治愈168例,治愈率96%。1969年县人民医院设针灸科,1972年增设推拿科,主要治疗坐骨神经痛、风湿病、精神病劳损、骨质增生等,疗效显著。1973年,从农村吸收优秀中医20名,充实到各公社卫生院。1978年秋,河南省统招中医考试,合格录用4人,分配医疗单位担任医师。1980年,经省卫生厅考试,晋升主治中医师3名。1985年,全县乡镇以上国家医疗卫生单位,有中医122人,中医病床40张,中医内科15个、骨科3个、眼科2个及针灸、推拿、烧伤、痔瘻等科共24个。

经过不断研究、发展,中医药不但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而且对危重病、急性病、疑难病的诊治,都取得一定成就。如肝腹水、再生障碍性贫血、中风后遗症、乙型脑炎、脑膜炎、阑尾炎等病,在临床诊治上均取得了满意疗效。

增福庙乡卫生院眼科医师张广离,三代祖传世医。其祖父张瑞星是清末颇有名望的眼科医生,其父张国定继承父业。张广离继承和发展了家传眼科的独特医术,用祖传秘方清凉散、拨云散、珍珠散、光明散等,配合针灸、中药治疗青光眼、白内障、视神经萎缩、视网膜炎、胬肉攀睛、沙眼等眼病,疗效显著,省内外慕名求医者甚多。

坡胡乡卫生院烧伤科医师张景奎,创建长葛县中医烧伤科专业。1976年他用祖传秘方配制成“二石槐香乳膏”,创出重三度烧伤不植皮治愈的奇迹。1985年调到城关镇卫生院,治疗烧伤的声誉更高。九年来,先后治疗水、火、气、电、化学物品等1~3度烧、烫伤2000余例,均获得满意疗效。1980年《内参》和《河南日报》报导了张景奎医师治疗烧伤的经验,省内外慕名求医求药者络绎不绝。广州第六中药厂以专利分红为条件,要求生产“二石槐香乳膏”。他复信讲:我不要

专利,要济世救人。县科委拨给他研究经费 300 元和一架照象机,鼓励他继续开展治疗烧伤的研究工作。

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内科主任、主任医师刘士俊(长葛人),长于中医内科杂病,1960 年陈毅副总理外访归来途经乌鲁木齐,患肠胃病,西医屡治不愈,后服士俊四剂中药痊愈。受到陈毅副总理的接见和款待。

二、西 医

民国 19 年长葛始有西医。民国 29 年石象私人诊所李伍为一外伤肠管外流患者,作缝合术成功,是为长葛第一例外科手术。

1949 年全县共有西医诊所 37 个,计和尚桥 1、石固 3、坡胡 3、增福庙 6、官亭 3、县城(今老城)10、董村 4、石象 3、南席 4,西医 55 人。1956 年全县西医增加到 310 人。县医院首次进行外科下腹部手术。1963 年 7 月,县医院开始作上腹部、胸部、甲状腺、颈静脉、乳腺癌、断手再植等手术。1968 年各公社卫生院先后建立手术室。1974 年县医院作脾脏修补手术,1975 年董村公社卫生院作剖腹产手术,1976 年作植皮手术,1978 年县医院作食管癌加肺叶部分切除手术成功。1984 年 7 月,姚中昌患心肌梗塞引起心脏骤停 4 分钟,经县医院 4 个科室 14 名医务人员共同奋力抢救恢复了心跳。1985 年底,全县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17 个,有西医技术人员 702 人。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传染病及功能检验科等 126 个科室。

长葛县 1985 年西医科室设置统计表

数 目 单 位	科 别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小儿科	五官科	口腔科	牙科	眼科	传染病科	皮肤科	急诊科	检验室	功能检验室	放射室	理疗室	手术室
合 计	15	14	15	3	8	1	4	2	1	1	1	16	13	15	2	15
县人民医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县妇幼保健所	1		1	1								1		1		1
县卫生学校	1	1	1		1							1	1	1	1	1
县卫生防疫站												1				
城关镇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石固镇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1

续表

数 目 单 位	科 别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小儿科	五官科	口腔科	牙科	眼科	传染病科	皮肤科	急诊科	检验室	功能检验室	放射室	理疗室	手术室
后河镇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1		1
增福庙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1
官亭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老城镇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董村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1
石象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大墙周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坡胡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1
古桥乡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南席镇 卫生院	1	1	1		1							1		1		1
总 计	126 个															

长葛籍在外地工作的西医人员,许多人学有专长,造诣精深。老城镇前白村人高葆谦,民国32年河南大学医学院毕业,同年赴日本九州帝国大学深造。回国后任南宁军医学校主任教官、国防部医务所少将军医主任。1950年,葆谦参加郑州市第二、第一医院小儿科的创建和领导工作。1960年任郑州市儿童医院院长。

为小儿科疾病医治与研究做出很大贡献。

坡胡乡小李庄村人陈昕,1951年河南大学医学院毕业,现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外科副主任医师。长于泌尿外科。1955年作肾、膀胱、脾、胃切除手术,1980年主持用人工肾机抢救肾功能衰竭病人首例成功。又为三名肾动脉狭窄(肾性高压)患者施行自体肾移植成功。1981年6月独自为一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晚期病人移植异体肾成功。成为省内著名泌尿系统外科专家。

董村人邓爱民,1956年河南医学院毕业,长于骨科。1973年治疗肱骨上端巨细胞瘤时,用根治术成功地保留了上肢功能。著有《血源性脊椎化脓性骨髓炎140例临床分析》、《中西医结合治疗骨关节结核》、《骨脓肿44例临床分析》、《良性软骨母细胞瘤》等。现为郑州市骨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大墙周乡五道口村人皇甫永穆,1958年武汉医学院毕业,调同济医科大学实验研究中心从事生物化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其学术论文有《动脉粥样硬化发病机制及其防治》、《马王堆西汉女尸和江陵凤凰山168号西汉男尸组织DNA、RNA和脂质、维生素含量的分析》、《合成食用油生物试验的研究》、《胎儿质量预测——羊水胆碱脂酶、同二酶均一和梯度凝胶圆盘电泳在产前诊断畸胎上的应用》等。后三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卫生部科学奖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二等科学奖。

三、中西医结合

1956年,中医治疗乙型脑炎收效显著,组织西医学习中医基础理论。西医抢救危重病人,每每奏效,于是组织中医学习西医知识和疗法。1958年,全县医疗单位建立西医学习中医小组61个,145名西医师(士)、133名护理员(占西医人数95%)学会用针灸治疗肚痛、牙痛等常见病。是年,县医院经中西医会诊,用针灸、大黄丹皮汤治愈阑尾炎3例。1959年,县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患者350例,其中烧伤面积达84.6%的患者一例。

1974年,长葛县卫生学校,开办乡村医生和在职西医学习班,增设中医基础课;开办中医学习班,增设西医基础课。1976年6月,县人民医院建立中西医结合领导小组,三个月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65例,其中肠梗阻19例、消化道穿孔4例、胆道患者7例、阑尾患者35例(中转手术治疗9例),治愈率85%,无一例死亡。此外,还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乙型脑炎、脑膜炎,用中药排石汤治疗胆、肾、膀胱结石,均取得成效。

1978年开始,县人民医院以西医主治医师吴甲戌、中医主治医师段怀庆为

主,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冠心病研究。以西医治标、中医治本,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标本兼治的原则,共收治冠心病患者 31 例,其中中西医结合治疗 21 例,全部治愈或好转。在临床中观察发现,中西医结合治疗的患者,病情稳定,康复迅速,远期疗效好,复发率低。而单纯西医治疗的 10 例,死亡 1 例,治愈 9 例,后有 6 例复发,其中 4 例一年中多次复发住院。

70 年代,县人民医院选送优秀西医师 6 名,到中医学校进修,掌握中医诊断、治疗技术。同时组织中医学习西医西药知识,学会使用血压计,看检验单、X 光片、超声波、心电图、脑电图、CT、B 超等诊断技术。

第三节 防 疫

民国时期,长葛县曾发生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克山病、克汀病、头癣、氟中毒症等地方病和天花、霍乱、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感、痢疾、伤寒、乙型脑炎、疟疾、斑疹伤寒、回归热、黑热病等传染病。50 ~ 60 年代,发生过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出血热等。各级人民政府和医疗卫生单位,积极开展防疫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普查普治、预防接种、计划免疫等综合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或消灭了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一、地方病防治

地甲病 1959 年至 1980 年,四次普查普治,共查出患者 475 人,治愈 50% 以上。

大骨节病 1959 年、1980 年普查普治二次,查出患者 150 人,此病多系外来,经过治疗、大部痊愈。

克山病、克汀病 1980 年进行普查普治,发现克山病 5 例,克汀病 2 例,均系外来,经治疗已痊愈或好转。

头癣 随查随治,1975 年查出 1083 例,1980 年查出 1008 例,1981 年查出 249 例,1984 年查出 117 例,经治疗 90% 以上痊愈。

氟中毒 1979 年,在南席公社 9 个大队进行氟中毒和饮水含氟量调查,查出氟中毒 7301 人,发病率 62.7%。1981 年,对 306 所学校进行调查,查出氟中毒 8652 人,发病率为 8.7%。接着对全县除老城、坡胡两公社以外的 10 个公社进行普查,共查出氟斑牙 15528 人,疑似氟骨症 2 人,发病率为 37.29%。

1979 ~ 1982 年饮水含氟情况调查表

项目 年度	调查范围	检验 井数	检验结果				备 考
			氟害 井数	高氟 村数	占自然 村总数 (%)	受害 人数	
1979	南席公社 9 个大队	32	26			11649	
1981	部分地区	131	33			15528	
1982	全 县	1327	172	116	17.1	29784	每升含 1.0 ~ 1.5mg138 眼 1.6 - 2.0mg 34 眼

说明:国家规定有害氟水 $1.1 \sim 2.0\text{mg/升}$ 为轻病区

$2.1 \sim 4.0\text{mg/升}$ 为中等

$4.1 - 7.0\text{mg/升}$ 为重等病区

二、传染病防治

霍乱 1952 年开始接种霍乱疫苗,以后多年未发生疫情。

天花 建国前不断流行,死亡率很高。民国 30 年,主善局始种牛痘。1951 年开始大量接种,控制了疫情,当年发病 1 例。1952 年发病 14 例,全部治愈,以后绝迹。1982 年停止接种。

白喉 疫情报告始于 1951 年,1954 年开始注射白喉类毒素、百白破混合制剂,1970 年后未再发生。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51 年至 1985 年共发生 4686 例,死亡 386 例。其中 1976 年发病 3217 例,死亡 168 例。1979 年改注流脑多醣体 A 群菌苗,降低了发病率。1985 年发生 22 例,无死亡。

百日咳 1951 年至 1985 年,除 1961 年外均有发生,1975 年后稳定下降。开始注射百日咳疫苗,后注射百白破混合制剂。

斑疹伤寒 1951 年发病 9 例,全部治愈,以后无发生。

回归热 1951 年至 1957 年有散在发病,1958 年后无病例发生。

猩红热 1952 年至 1984 年,偶有发生,1985 年未再发生。

伤寒、副伤寒 民国时期不断流行,死亡率很高。1951 年开始注射伤寒疫苗,除 1962 年发病 933 例,死亡 2 例外,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1985 年接种伤寒四联疫苗。

病毒性肝炎 1960 年始报疫情,1978 年发病 2107 例,经过疗养,大部痊愈。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3 年始报疫情,1976 年发病 309 例,死亡 39 例。1978 年开始接种乙脑疫苗。

疟疾 民国时期疟疾不断流行。1951 年始报疫情,1964 年发病 41549 例,死亡 1 例。除采用奎宁、氯喹、伯氨喹林、乙胺嘧啶等药物治疗、休治、复治外,还大力采取治脏灭蚊等综合措施,1982 年以后,基本控制了疟疾的发生。

黑热病 民国时期不断流行。建国后,仍有发生。1953 年开始采用斯梯黑克针剂治疗,1954 年后无死亡病例。1977 年以来无病例发生。

1984 年在石象村进行结核病调查,对 15 岁以上 741 人进行了胸透,占应透人数 96.5%,确诊为肺结核 18 例。对 15 周岁以下 1014 人,作结核菌素试验,占应试验人数 91.7%。其中阳性 64 人,阳性率占 6.31%。同时,对阴性者全部接种了卡介苗。

三、预防接种和计划免疫

预防接种见统计表。计划免疫,1975 年在石固试点,1976 年全县铺开,对 7 岁以下儿童 88875 人,全部建立预防接种卡片,充分发挥生物制品在防病灭病中的作用。1984 年,投资 6000 元购置计划免疫器械。1985 年县卫生局拨款 10600 元,各乡(镇)筹资 31050 元,购置配备各行政村一套计划免疫冷链用品,全县自上而下冷链系统已经形成。

长葛县 1951 ~ 1985 年生物制品预防接种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度	种类 百日咳 白喉 破伤风	霍乱 伤寒	牛痘苗	流感 疫苗	流脑多糖 体菌苗	痢疾 疫苗	麻疹 疫苗	乙脑 疫苗	骨髓灰质 炎疫苗	卡介苗
1951		31700	49841							
1952		18700	157236							
1953		6624	36950							
1954	1655	3337	53053				12000			
1955	2021		94405							
1956			90509							
1957		8248	20033							
1958	2652	10238	71145				1000			
1959	14865	8557	42589							

续表

年度	种类 百日咳 白喉 破伤风	霍乱 伤寒	牛痘苗	流感 疫苗	流脑多糖 体菌苗	痢疾 疫苗	麻疹 疫苗	乙脑 疫苗	骨髓灰质 炎疫苗	卡介苗
1960		34941	53783			1166				
1961										
1962	5399	23159	38712							842
1963	6000	36391	25773							
1964		85027								
1965			40374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5200
1972										5727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7639		15231		41605		30108	27273	44961	73688
1979		25764	8734	33106	18526		11988	16393	32147	102443
1980	15276	7228	11569	13460	16634		40892	22829	34185	
1981	28665	12631	10371		7868		80248	8553	41400	
1982	30533				8874		10168	8791	28036	220
1983	20262	4657			5857		9270	6595	16230	
1984	23020	24953			8417		20349	8826	42395	7276
1985	27306	23392			118343		16114	40581	64632	4053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接 生

民国时期长葛县仅有县城“艺圃诊所”助产士李水兰一人开展新法接生。绝大多数妇女生产由旧产婆接生,一无医疗器具,二不施行消毒,三不懂手术技术,因此导致难产、产后出血、产后感染败血症、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而造成母婴死亡的甚多。

建国后,从1951年开始,区、乡建立妇婴保健委员会,宣传推广新法接生,培训乡村接生员147人。1952年培训134人,建立接生小组,免费实行新法接生。1953年长葛县妇幼保健站成立,积极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建立接生站57个,当年出生婴儿1273人,接受新法接生1070人,产褥热降到18人、新生儿破伤风降到57人。1957年,农村接生员增加到1540人、接生站290个,新法接生率达到98.55%。1985年县医院、县卫生学校、各乡(镇)卫生院均设有妇产科。村妇产室341个,乡村医生能接生的299人,专职接生员136人。当年出生婴儿,新法接生率达100%,保证了妇婴安全。

二、儿童保健

1952年开始,每年儿童节免费为儿童进行体检,当年体检16043人。同年农村建立农忙抱娃娃组667个。1953年培训保育员120人。1957年体检出病儿195人,全部进行治疗。1975年至1976年,对全县12岁以下儿童88875人,全部建立了计划免疫接种卡片。1979年,全县15岁以下儿童155490人,免费进行驱虫治疗,驱虫人数占91%。1970年县城建立全托幼儿园,职员18人,入托儿童158人。1985年全县7岁以下儿童进行体检2167人,发现贫血、肺炎、痔瘻、腹泻等患者253人,全部进行治疗和随访。

三、妇女保护

1953年开展城乡劳动妇女卫生保护工作,推行妇女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强调月经期不干湿活,孕期不干重活,哺乳期不干远活。1978年以来,增加更年期保护。近年来,厂矿企业女职工增加,县妇幼保健所经常深入

厂矿检查,落实妇女卫生保护措施,根据妇女生理特点,适当调配工作。1984年开展妇女围产期保健工作试点,从怀孕4~6周开始,产前检查4次,产后访视3次。1985年全县15个试点,对209个孕产妇女建立了围产期保健卡片。

四、妇女病防治

阴道炎、宫颈炎、子宫下垂、尿瘘病,严重危害妇女健康,影响工农业生产和家庭生活。建国以来,多次宣传发动群众防治妇女病。1959年,在双庙李乡开展妇女病查治试点,普查789人,病妇243人,患病率30.8%,其中子宫下垂57例,子宫萎缩33例,子宫发育不良12例,痛经、闭经127例,不孕症14例。分别采用药物、上托治疗,治愈125人,好转76人。

1977年冬,对全县已婚至60岁妇女64855名,进行“两病”(尿瘘、子宫下垂)普查,查出患者1477人,发病率为2.27%,其中尿瘘2人。免费治疗1409例,治愈1098人。1978年,县妇幼保健所取环上穴针灸治疗子宫脱垂119例,有效率91%。其中结合穴位封闭疗法,治愈杜村寺村1例脱垂25年之久的患者,使其恢复了劳动能力,重建了幸福家庭。1982年,对妇女病患者进行治疗和追访,两名尿瘘病人采用手术治愈。1984年,子宫下垂病人降至186人,其中上托158人。同时控制了新生病例。1985年,全县妇女病普查15988人,发病率10.7%,随时进行登记治疗。

第五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0年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下设宣传、检查、治疗三个股,负责防病灭病卫生工作。各区、乡、村相继成立防疫委员会(或防疫组)。1953年1月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84年,设立专职办事机构。

长葛县开展大规模爱国卫生运动有三次:第一次于1950年至1953年,以开展三净(街道、院落、房间)、五灭(跳蚤、虱子、臭虫、苍蝇、蚊子)、一捕(老鼠)、一填(污水坑)为主要内容,初步改善城乡卫生状况。同时组织医务人员宣传卫生知识,纠正历史遗留下来的不卫生习惯。全县修整街道278条,填平污水坑1007个,改良水井583眼,改良厕所462个。第二次于1958年至1961年,重点消灭四害:老鼠、蚊子、苍蝇、麻雀(后来改为臭虫)。发动群众,人人动手,捕杀老鼠,铲除蚊蝇孳生场所。同时搞好“两管”(管好饮水、粪便)、“五改”(改良水井、厕所、

炉灶、畜圈、环境)。第三次从1981年以来,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中心,建立干部周末清洁劳动日制度。机关、厂矿、学校、商店实行分片包干,保持责任区清洁。同时县城组成17人的专业清洁队,整顿市容,植树种花,美化环境。1984年,县财政拨款15万元,修县城下水道5000米,填污水沟11条,建公共厕所、垃圾池、花坛142个。1985年底,全县改良水井2400眼,打密封压机井33500个,建水塔130座,90%的人可吃到清洁卫生水。改良炉灶35000个,改良公厕1200个。城乡卫生面貌显著改观。

第六节 公费医疗

长葛县1952年11月1日,遵照政务院规定对党政、群团、企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分片定点,持证就医,保障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但随着干部年龄增长,患重病、慢性病较多,药品提价,检查费用增加,经费长期超支。1974年至1983年,改为按系统拨款包干使用。1985年建立公费医疗门诊部,恢复持证就医制度。较1984年减少开支31万余元,平均每人全年支出66.24元。

1953~1985年长葛县公费医疗经费开支情况表

年 度	公疗人数	经费支出(万元)	人年平均(元)
1953	1892	2.14	11.32
1955	2807	3.70	13.20
1960	3175	4.79	15.11
1965	2845	11.2	39.37
1970	3552	10.8	30.41
1975	3408	24.7	72.84
1980	4991	37.8	75.74
1981	5323	34.3	64.44
1982	5581	32.8	58.17
1983	5604	54.73	98.43
1984	6100	71.62	117.41
1985	6124	40.21	66.24

注:1974~1983年经费支出不包括包干超支数

第七节 中药材生产

长葛县土质、气候,适宜多种药材生长。人工种植和野生药材有薏米、牵牛、红花、红娘、白芷、南星、白附子、荆芥、薄荷、小茴、麦冬、苏叶、车前子、瞿麦、地黄、菊花、白豆、赤小豆、天花粉、牛蒡子、莱菔子、百合、桔梗、丹皮、白芍、二花、首乌、大艾、竹叶、香附子、益母草、虫蜕、芮仁、斑毛、藜芦、枸杞、杏仁、桃仁、枣仁、苍耳子、桑椹、地丁、木则、芡实、柏子、牙皂、白毛根、腊梅、栀子、丁香、仙人掌、鸡冠花、豆根、蜂蜜、黄腊、韭菜子、大蒜、马齿苋、葶苈子、扁蓄、茵陈、石榴皮、槐米、花米壳、猪牛羊胆汁、驴狗肾、水蛭等 70 种。县医药公司又引进川芎、白术、元胡等。1985 年普查,全县有人工种植中药材 135 种,野生中药材 48 种。其中尤以白芷、南星、薏米、白豆最为出名。民国 4 年长葛薏米、白豆参加巴拿马万国商品赛会,受到外国药商好评。

建国 30 多年来,长葛县的中药材生产,几经周折,终有很大发展。由解放初期的自由种植,到 1953 年对白芷、南星、白附子、薏米、苏叶、薄荷、白芥子等实行计划种植。1956 年药材公司建立,加强中药材生产指导,1957 年种植 1332 亩。1958 年忽视多种经营,中药材生产下降,市场供应紧缺。1959 年,投资 4 万元在增福庙公社簸箕杨大队办起中药培植场,种植白芷、南星、白附子、白芍、苏叶、薄荷、红花、菊花等 400 亩,收获药材 3 万余公斤。1962 年实行奖售政策(每出售 50 公斤白芷,奖粮 15 公斤,化肥 20 公斤,布票 3 市尺),调高收购价格,药农得到实惠,1965 年,全县药材种植面积猛增到 2677 亩,全年收购金额达 88.4 万元,仅白芷就收购 577798 公斤,除满足国内市场供应外,出口换汇 7 万元。1966 年至 1971 年中药材生产无人过问,奖售取消,价格降低,产量锐减。1972 年,医药公司恢复对药材生产的领导,并从四川、浙江请来川芎、白术栽培技术员各 1 人,使川芎、白术、元胡等急需药材,在长葛栽培成功。1978 年后,药材生产有较快发展。1985 年全县种植药材 3843 亩,其中白芷 2500 亩,收购 22 万公斤。但随着生产条件和自然环境的变化,有些传统药材减少。水磨河一带的荆三棱,曾是名牌俏货,北京同仁堂制药厂,尝点名索购。现因湖中水位下降,已濒于绝迹。董村牛脾山一带的地丁,李河口等村的牛子,石固梁庄一带的牙皂,因开山种地,建设新村,已极少种植。柏籽、公英、远志、地骨皮等,70 年代初期,每年均可收购数千斤,现已难以收到。全虫、蜈蚣、斑毛因大量使用农药,也已短缺。其次,因药材收购价格不合理,挫伤药农积极性,如后河镇山孔、榆林一带山坡地多种小茴,每年可

收数千斤,因收价太低,1975年以后,就不再种植了。1968年收购薄荷21万公斤,后降价每斤2角,收购量大为减少。野生药材苍耳子每斤5分,根本收不起来。

附 长葛白芷

长葛白芷种植历史悠久。清乾隆年间,后河镇画匠王村有个姓乔的药商,从外地带回白芷种试种。村民看到白芷的生态模样,发现附近小洪河(古名葛水)、盛太河两岸早有野生白芷生长,于是就采集野生白芷人工栽培,结果,生长茂盛,质地优良,迅速扩大到长葛西部小洪河、盛太河、清溟河两岸的许多村庄。

小洪河、清溟河沿岸,为富含碳酸钙的油黄土,疏松肥沃,适宜白芷生长,所产白芷,个大色正,皮薄粉足,气味芳香,断面呈菊花芯状,形成长葛白芷的独有特点。正常年景亩产五六百斤,丰年可超千斤。

建国前,白芷生产均为药农自由种植,收获后,到会河镇、后河镇、禹县城等地出售。会河镇有一太尉庙,农历六月六日庙会,药农多赶会出售白芷,外地药商常云集此地,争相购买。长葛白芷即以“会白芷”驰名全国。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白芷生产,种植区域扩大到6个乡(镇)、42个行政村,种植面积最高年份(1985年)达2500亩。1953年起,产品即由国营医药单位统一收购。1958年后白芷生产急剧下降,市场供应奇缺,1961年一些私商以每市斤九角的价格收购,外流到西安、邯郸、武汉等地,以每市斤5元的高价出售,从中牟取暴利。1962年,国家对白芷生产实行奖售政策,价格也按等级分别上调,生产开始回升。“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奖售政策,下调收购价格,白芷生产再次受挫,1979年以来,市场价格难以控制,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6月发出《关于制止抬价抢购白芷等中药材的通告》,县医药公司组织收购队伍,到产区设点收购。1985年收购22万公斤,满足了本县需要和外调任务。

白芷是渗湿利水、芳香开窍、扶正祛邪的良药,不仅为国内中医所必需,而且深受东南亚一些热带国家的欢迎。

第八节 药品经营

民国时期及其以往,药品由私人行店经营。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南席天保堂中药店开业,经销业务甚大。解放前夕,长葛县共有中药店(铺)152家,多集中在老城、南席、石固、后河、会河、和尚桥等集镇上。此外还有许多游乡串村的药贩,他们除经营中药材外,还经营部分成药。如县城东街“益合成”药店,民

国 36 年开始经营大圣丹、宝塔糖、何济公止痛散、唐拾义疟疾丸、万金油、哮喘丸和针剂盘尼西林、樟脑、六〇六,片剂早发大安、磺胺、次苍、苏打片,以及体温计、注射针管、镊子、止血钳、手术剪等器械。1954 年 4 月,益合成等药店联营组成“先进药店”,经营西药 300 余种,月营业额 9000 元。1956 年 10 月转入供销合作社。与此同时,县城张玉、刘玉环等 12 人,联合成立公私合营药店、门市部 2 个,经营中西药品 700 余种。南席、石固等集镇的中西医药人员,也都组成联合诊所或参加供销社经营。1953 年 12 月,成立长葛县供销社医药经理部,1956 年建立长葛县中药材公司,职工 26 人,下设石固、后河、和尚桥、县城、南席、洧川、韩佐等七个基层批发零售部。1980 年 4 月建立长葛县医药管理局,1984 年 5 月,恢复长葛县医药公司。止 1985 年底,有职工 143 人,其中干部 26 人,正式工 87 人,合同工 30 人。

1961 年经营中西药品 1419 种,年销售额 116.8 万元,1985 年经营中西药品、器械 2014 种,其中:中药材 554 种,中成药 326 种,西药 850 种,器械 284 种。年购进额 349.1 万元,其中收购药材 29.3 万元,中成药 50.3 万元,西药 253.7 万元,器械 15.8 万元。年销售额 393.4 万元,其中:中药材 42.7 万元,中成药 54.8 万元,西药 277.5 万元,器械 18.4 万元。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清朝末年,长葛建立学堂,就设有体操课。蚕桑实业学堂有操场一处。尔后,学校体育随着学校的发展而逐渐发展。民国 19 年(1930 年),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和 5 处完全小学,均配有专职体育教员,校际之间亦开始体育比赛活动。民国 26 年和民国 32 年,县教育局先后派陈玉清、董芳轩等学习“童子军”训练,回县后在中、小学建立童子军组织,训练队列、体操、架桥、结绳、旗语等科目,同时,开展篮球、排球、足球及赛跑、跳高、跳远等体育活动。校际间常于儿童节、国庆节和乡村庙会期间组织比赛。

建国后,规定中、小学每周两节体育课,坚持每日早操和下午课外活动。1954 年,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学校每年举行田径比赛一次,球类比赛两次,体育设施日益健全。1956 年,劳动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下达,长葛县首先在第一中学试点开展,继而在各中学全面展开。至 1958 年,学生劳动卫国体育锻炼形成高潮,

80%的学生达到标准。球类、田径运动水平亦相应提高。三中学生刘根莹刷新省100米记录。1959年2月举行长葛县首届运动会,参加运动员1500人,学生占80%。1960~1970年,先是因生活困难停止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文化大革命”初,体育课又为劳动课所代替。1971年召开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并建立县田径记录。同时规定中、小学生篮球、排球、乒乓球比赛每年举行一次,学校体育得以恢复。是年至1975年,每年暑假举办体育教师培训班(学期15天,每公社3至5人),对学校体育的恢复和发展起了推动作用。1976年,在全县学生中开展争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活动(简称“达标活动”),由县委督促考核,将达标成绩作为三好学生的条件之一,学生达标及格率逐年上升。1982年9月1日,国家发布新的“体育锻炼标准”,长葛各学校按照新标准进行教学、锻炼、考核。

1985年长葛县学生体育锻炼达标情况表

人 数 组 别	等 级	及 格	良 好	优 秀	合 计
儿童组		15127	7253	3029	25409
少年乙组		4379	2116	864	7359
少年甲组		2102	908	434	3444
合计		21608	10277	4327	36212

为促进学校体育教学和体育锻炼,从1974年开始已举行12次冬季中、小学生长跑活动;从1980年开始已举行6次春季教师篮球比赛;从1981年开始每年“六一”儿童节,组织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50米跑、100米接力跑、50米小三轮车、拔河、智力测验、独生子女母子30米迎面接力赛等。

附 长葛业余体校简记

长葛业余体校于1980年9月1日招收首届新生52名,均为初中一年级学生,附设在文化路中学上课,吃、住、训练在县委。其中男女篮球队员22名,男女田径队员30名,配教练员5名。1983年毕业28名。同年9月,招收第二届新生30名进行田径训练。体校的开办对长葛篮球、田径运动水平的提高起到了明显作用,多数学员成为长葛体育运动骨干。1983年参加地区运动会比赛,有2人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15人达到三级运动员标准。

第二节 职工体育

长葛职工体育活动,建国后才逐渐发展起来。50年代,县直各单位兴起篮球运动热潮。县委、人委、商业局、银行、税务局等单位纷纷组建业余篮球队,坚持训练,经常比赛,涌现出一批球艺较高的运动员。60年代前期,职工体育运动较前减色。后随工业发展,青年职工增多,职工体育又逐渐恢复发展起来。基层工会大都积极主动抓职工体育工作。县工会职工俱乐部逐渐健全设施,为职工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县委每年“五一”节、“三八”节、国庆节、元旦节、春节都要组织比赛,以促进提高。70年代以后,县供销社、百货公司、邮电局、化肥厂、毛纺织厂、造纸厂、轴承厂、电厂、县委、工会职工俱乐部等单位均建有灯光篮球场,多数单位设有乒乓球台,职工体育活动日益活跃。活动项目也由原来单一的篮球,发展到乒乓球、羽毛球、棋类、工间操等。80年代以来,离退休职工增多,老年体育活动提到议事日程,从1980年起,连续组织几次老年职工长跑比赛。同时还发动他们参加气功、太极拳、鹤翔桩等锻炼。止1985年,县直开展工间操的有63个单位(其中工厂18个、企事业19个、行政机关26个)5260名职工,经常参加球类活动的有67个单位(其中厂矿33个、企事业17个,行政机关17个)953名职工。全县设太极拳辅导站6处,参加锻炼186人,气功辅导站29处,参加697人,武术辅导站16处,参加612人。

第三节 农村体育

长葛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有武术、射箭、象棋、跳绳、秋千等。除武术于科举时代有科班传授外,其余均属闲散活动。50年代以后,篮球、排球、乒乓球、拔河、体操、射击等现代体育项目逐渐发展到农村。日益增多的中、小学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成为农村体育运动的骨干力量。多于古庙会和元旦、春节期间组织比赛活动。80年代以来,农村生活日益富裕,农村体育空前活跃,体育比赛逐渐趋向经常化、制度化。止1985年,后河镇后河村农民运动会已举行12次,城关镇八七村农民运动会已举行27次。比赛项目有象棋、乒乓球、篮球、排球、羽毛球、拔河、负重等。

附 长葛武术简记

明、清开武科取士,长葛习武之风甚盛。从明崇祯九年(1636年)至清光绪年间,长葛中武举27人(不含原属洧川的古桥、南席),中武进士1人。其中尤以大墙周乡的老冀庄、大墙周一带习武风气最盛。晚清,老冀庄冀有德、冀有林兄弟在少林寺学武10年,曾在清廷任职,后返乡传艺给冀石彪。冀石彪在武汉镖局当差时,曾到开封比武打擂获奖。民国初年,该村有6个习武场,每日早晚许多人习武。当时俗言:“喝过冀庄水,都会蹬蹬腿”。现年78岁的冀顺庆为冀石彪第六代传人,55岁的冀双喜为其第七代传人。他们的拳术套路有大洪拳、小洪拳、齐门拳,器械武术项目有圣刀、梨花枪和铜枪对杀、刀枪对杀、梢子枪对杀、春秋刀九滚对杀。冀双喜目前继续收徒传艺。

大墙周乡大墙周村老拳师黄殿臣,现年76岁。民国19年拜师徐中乾(睢县人、曾在冯玉祥部大刀队任教官)学武10多年,民国时期在开封习武打擂获金牌奖。后在新四军睢、杞、太三县独立团干训班任武术教练。他的武术套路广阔,大洪拳五路、炮拳、六合刀、单刀24路、双刀12路、九节鞭、大梢子、六合枪12路、大刀12路对杀、12路西洋拳对打、白手夺刀、白手夺双刀、单刀对枪、双刀对枪、梢子对枪、三节棍对枪等都甚为精湛,西洋拳、春秋刀尤为擅长。1984年5月在河南省老拳师座谈会上表演了西洋拳,省体委作了现场录相。

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后期,长葛武术比较冷落。尔后又逐渐活跃起来,广大青年以健身为目的,拜师求教,勤学苦练。1979年元宵节组织首次武术表演,深受群众欢迎。以后连年组织武术表演。1982年县体委组织一部分少年儿童业余集中训练,同年许昌地区第五届运动会,杨振国获南拳第一名,传统少林拳、传统少林刀第二名;阎纪中获散打60公斤级第二名;韩小群获散打65公斤级第三名;杨金玉获散打65公斤级第四名。1984年许昌地区武术比赛,阎纪中获65公斤级散打第二名;杨振国获传统器械第三名,自选拳第四名;杨振国和韩小群自选拳对练获第四名。同年4月,阎纪中代表许昌地区参加河南省武术比赛。6月杨振国代表许昌地区参加河南省武术观摩比赛获优胜奖,9月,杨振国参加河南省第一届职工运动会获南拳第三名,11月,杨振国应邀在省体育馆为来访的澳大利亚国家武术团作表演。1985年5月,杨振国参加全国第二届职工武术比赛,获三等奖和精神文明运动员奖。

第四节 体育竞赛

一、竞赛类别

综合性运动会 为全县性运动会,主要竞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举重、体操、公路自行车等。

球类运动会每年中学生篮排球比赛,小学生乒乓球比赛。

单项运动会每年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赛、教工篮球赛。

分级比赛县直单位每年篮球比赛,分甲级队、乙级队比赛。八个甲级队进行比赛,后两名退乙级队,乙级队的前两名晋升甲级队。

学校对抗赛分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进行比赛。

通讯赛每年越野跑比赛,由县委统一部署,各乡镇组织比赛,成绩报县排名次。

友谊赛、邀请赛有单位之间友谊比赛,也有几个单位应邀在一起的比赛。

二、竞赛组织

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由县政府主办,县委具体组织,县财政支付经费。各单项运动会由县委和有关单位联合筹办。中小學生田径、篮球、乒乓球,教工篮球由教育局和体委联合举办。县直单位职工运动会,由县总工会和县委联合举办。幼儿运动会由县妇联和县委联合组织。

三、县内竞赛

1951年举行全县运动会,进行篮球、排球、田径等比赛。1956年后,县田径运动会项目增多,以中学生为主,每年均举行比赛。1970年开始,中学生田径、篮球、排球,小学生乒乓球每年定期比赛一次,并建立县田径记录。1974年后每年于元旦节前组织长跑比赛,参加人数、组别逐年增多。1980年起,教工篮球赛每年举行一次,各公社组队参加。1981年“六一”节开始每年举行幼儿运动会,1985年农民丰收杯篮球、田径比赛,在一些乡村运动会的基础上,广泛展开。

四、地区竞赛

许昌地区每届运动会,长葛均组织体育代表团参加比赛。

1959年3月,许昌专区第一届运动会,长葛代表团参加男子手球队15人,田径队40人(男21人、女19人),阎孟兰获3000米、5000米、10000米3项第一名,李根莹获跳远第一名。另获5项第二名。

1964年3月许昌专区第二届运动会,长葛参加34人,获1项第三名。

1974年5月许昌地区第三届运动会,长葛参加33人,男篮获第五名,田径获1项第二名,1项第三名。

1978年8月许昌地区第四届运动会,长葛仅参加男女篮球赛,男篮获第六名,女篮无名次。

1982年8月许昌地区第五届运动会,长葛男篮获第五名,女篮第三名,男女田径获4项第一名,2项第二名,5项第三名,21人次进入前六名,列团体总分第五名,其中杨万岭获3000米、5000米、10000米第一名;武术队姚改霞获女子棍术第三名,张红霞、武宝花获女子对练第一名。

1983年地区运动会,长葛田径队获4项第一名,2项第二名。

1984年地区运动会,长葛田径队获4项第二名,4项第三名。

1985年地区运动会,长葛田径队获3项第一名,7项第二名,2项第三名。同年在地区十一届越野跑比赛中,获男子团体第二名。

长葛县参加全国比赛及等级运动员名单

姓名	项目	成绩	等级	时间	地点	备考
申西林	航模 F ₂ A ₁₀ 毫升竞速模型	326.7 公里/小时	健将	1984年10月	上海	破世界纪录
李根莹	跳远	7.21 米	一级	1962年9月	上海	省纪录
孔明周	航海 A ₃ 级	15"3	一级	1965年9月	北京	在省航海队
阎孟兰	1500 米	4'7"8	一级	1959年5月	郑州	在省田径队
范根中	航模 F1B	1136 分	一级	1980年8月	上街	省航模运动会
何 坡	航模 F1A		二级	1983年8月	上街	省航模运动会
赵新志	链球	47.58 米	二级	1963年6月	武汉	在省田径队
杨万岭	5000 米	15'41"2	二级	1983年4月	郑州	代表许昌地区
侯玉平	200 米	27"	二级	1982年5月	许昌	地区五届运动会
栾明亮	铁饼	38.56 米	二级	1983年11月	许昌	

续表

姓 名	项 目	成 绩	等 级	时 间	地 点	备 考
梅红旗	110 米栏	16"	二级	1982 年 5 月	许昌	地区五届运动会
时绍文	110 米栏	16"7		1932 年	南京	全国运动会
杨振国	武术	三等奖		1985 年 5 月	杭州	全国二届职工 武术比赛
郭会民	跳高	1.74 米		1985 年 5 月	济南	全国首届农民 田径运动会
胡秋英	篮球			1984 年 10 月	北京	全国运动会

第五节 机构 设施 经费

一、机 构

1965 年设长葛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干部 2 人,旋由军队接管,1971 年撤除军管,1973 年 3 月恢复“体委”,1984 年 5 月与县教育局合并为教育体育局。

二、设 施

民国 20 年(1931 年)4 月,在县城(今老城)西北角建大操场一处,设有足球、篮球、秋千、滑台等场地。

1950 年,县初级中学田径场设有 300 米跑道和篮球架 2 付、排球架 2 付、单双杠各 1 付。以后各处中学、区乡小学都设有运动场或球场。其中长葛三中有 400 米跑道田径场和篮排球场、单双杠、跳箱、木马、垫子等。1965 年县职工俱乐部建灯光球场 1 处,1970 年以后,县供销社、百货公司、化肥厂、毛纺织厂、邮电局、造纸厂、轴承厂、电厂、县体委、县一中和驻军先后建起灯光球场。多数单位设有乒乓球台、体育活动日益活跃。1976 年 11 月,县征地 61 亩,建立县体育场。1977 年后,建乒乓球训练室 6 间,1979 年底建成田径场和 3 个篮球场。1980 年许昌地区中小学生田径和中学生“三好杯”篮球比赛在县体育场举行。1982 年底建成体校教室 3 间、学生伙房 3 间、住房 7 间。

1982年长葛县体育场地普查统计表

数量 单位	场地	运动场	小运动场	篮球场		排球场
				总数	其中灯光	
体委		1		4	1	
中学			5	120	1	57
小学				30		
机关				16	11	
农村				3		
合计		1	5	173	13	57

三、经费

长葛县历年体育事业费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1956	0.08	1965	0.15	1977	1.2
1957	0.08	1966 - 1969	未拨	1978	1.3
1958	0.1	1970	0.35	1979	1.2
1959	0.35	1971	0.6	1980	1.2
1960	0.4	1972	0.8	1981	1.3
1961	未拨	1973	0.12	1982	2.5
1962	未拨	1974	0.8	1983	1.6
1963	未拨	1975	0.8	1984	1.8
1964	0.2	1976	1.2	1985	2.0

第二十一篇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族成份与分布

长葛县居民有汉、回、满、壮、蒙古、苗、彝、白、侗、藏、维吾尔等 11 个民族成份。其中汉族人 542189 人,回族人 5445 人,满族人 16 人,壮族人 14 人,蒙古族人 12 人,苗族、彝族人各 4 人、白族、侗族、藏族、维吾尔族人各 2 人。

汉族为境内原居民族。回民多于明末清初从郑州、洛阳、山西、河北等地迁入,清末民初又有从临颖、许昌、禹县等地迁入长葛。民国初年共 90 余家,其中自寨 30 余家,辛庄 10 余家,于楼 10 余家,岗刘 30 余家,石固西雷庄(现属禹县)10 余家。建国后,回族人口发展很快,分布见表。

1985 年长葛县回族人口分布表

地点 项目	后河镇		南席镇			城关镇					石固镇					城镇 户口
	白寨	辛庄	教门庄	西街	胡街	王庄	岗刘	八七	桥南	和尚桥	南寨西街	南寨南街	北寨南街	岗河	老石固	
户数	394	198	256	10	4	1	59	2	1	1	61	11	4	32	6	
人数	2212	908	1274	46	23	6	330	5	2	4	264	52	22	153	29	115

其余少数民族多属近年来因婚姻关系或工作调动来葛定居,散居于县城和部分乡村。

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济与政治地位

建国前,少数民族除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剥削外,还遭受民族歧视,生活极不稳定。回族多靠加工皮货,经营饮食小生意糊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回族同汉族一样,政治上得到平等,经济上得到翻身,农工副业得到发展。1985年长葛回族集体、联合体、个体制革业30多家,熬胶作坊60多家,羊肠衣加工厂1家,年产值37万余元。牛羊屠宰业100多家,饮食服务业30多家,从事农副产品购销业务100多家。全县回民农工副业总产值850万元,人均纯收入450多元,较全县平均高30%,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部分专业户率先致富。

政治上各民族一律平等。1951年以来,长葛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都有回族代表参加,历届政治协商会议都有回族知名人士担任政协委员。并吸收少数民族干部34人担任县、乡党政领导职务。1956年至1958年曾建立白寨回族乡,由回族干部担任乡政府领导。

文化教育方面,在回民聚居村设立学校:辛庄1950年建立初级小学,1985年计划筹办回民中学;白寨1967年创办小学;教门庄1968年设立小学。上述三校,1983年改称回民小学校。回族毕业学生报考民族学校和参加高校招生,照顾10分,报考普通初中、高中,照顾5分。

生活待遇方面,党和政府对待少数民族,历来优于汉民。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期间,回民除与汉民同样以人定量外,遇有丧葬加供棉布28市尺。大尔代节平价供应每人食油0.5公斤,牛(羊)肉1公斤。回族干部、职工在机关可以单独立伙并给予补贴,每人每月加供食油0.1公斤,补助伙食费4元。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唐高宗时传入中国,后随回民迁入长葛而传人。基本教义为六大信仰,即信安拉、经典、天仙、使者、前定、末日。做好五功、五典。五功即念清真言、礼拜、斋戒、纳天课、朝觐;五典即子女之道在于孝顺父母,夫妇之道在于互敬互爱,长

幼之道在于尊长爱幼,兄弟之道在于兄友弟恭,朋友之道在于信义互助。清真寺是伊斯兰教进行宗教活动和办理宗教事务的场所。长葛县 1945 年前共有白寨、辛庄、岗刘三方清真寺,1949 年石固南寨划属长葛增加一方,1954 年教门庄划属长葛增加一方,1962 年岗河从石固分出自成一方。“文化大革命”中,六方清真寺均停止活动。1978 年以来,随着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六方清真寺均先后恢复。

白寨清真寺历史最久,相传明代创立,原址在寨外,规模甚小,房屋简陋,后改建于寨内今址。寺内有碑记 20 余通。多数于“文化大革命”中毁坏,现仅存 7 通。1982 年建楼房 18 间,1985 年重建礼拜殿,宽敞明亮,宏伟壮观。教门庄清真寺原建于寨北门外,明末毁于战火,后迁至寨内南街,寺内现存有清乾隆四十二年碑记。

长葛县清真寺情况表

寺名	所在地	建寺时间	房屋间数	备考
白寨清真寺	后河镇白寨村	明代	33	
辛庄清真寺	后河镇辛庄村	民国 4 年	9	从白寨分出
教门庄清真寺	南席镇教门庄村	明末	13	1954 年以前属洧川县
石固清真寺	石固镇石固南寨	民国 24 年	11	1949 年以前属许昌县
岗河清真寺	石固镇岗河村	1962 年	3	1962 年从石固分出
岗刘清真寺	城关镇岗刘村	民国 4 年	13	从白寨分出

第二节 基督教

基督教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传人长葛,称内地会。在县城(今老城镇)西关路北建立教堂(福音堂),牧师赵理明。1926 年教堂移至路南,又称信义会,牧师贝约翰。1934 年前后,许昌豫中信义会派徐雪中牧师来长葛,配备长老 7 人,执事 2 人,司库 1 人,传道员兼小学教师 4 人,设乡村布道点 9 处,信徒 2000 余人。教堂一座 7 间,另附有西院 3 间瓦房、3 间草房和东院 3 间瓦房、15 间草房。于东院创办信义小学一处。1948 年徐雪中离开长葛,牧师王子青接管长葛教会事务。“文化大革命”开始,王子青离去,宗教活动停止。70 年代后期,基督教徒增加,活动频繁,头绪混乱。为使信教群众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1982 年 12 月,县政府与信徒协商,合理安排 35 处活动点,恢复老城西关教堂。活动点有后河镇王买、烧盆宋、坡胡乡坡东、苏楼,石固镇石

固、合寨李、中岳店,城关镇和尚桥、湾张、张庄、岗张、常庄,增福庙乡孙庄、张庄,官亭乡周庄、华庄、李良店,大墙周乡邢庄、罗庄、韩庄、和尚杨,董村乡十里铺、内官孙、李河口,石象乡左场、斧头、古佛寺,古桥乡史庄、范庄、谢庄、师庄,南席镇贾庄、东李庄、杜庄、胡家街。对宗教神职人员和教徒进行爱国守法教育,积极引导他们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缔妨碍生产和人民身心健康的活动。1984年11月建立长葛县基督教三自(自传、自养、自治)爱国运动委员会,主任兼牧师罗子厚,副主任王长甫、尹玉英(女)、赵老黑,委员9人,传道员2人。全县12个乡镇建立12个教务组,各设组长1至2人。制定了各项教务、财务制度。至1985年底,全县有教徒3107人。

第三节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一、天主教

民国6年8月传人长葛,在县城(今老城)西关路南设天主堂,神父彭相言,会长张定中,因教规不严,后渐衰落,1949年停止活动。

二、佛 教

于东汉明帝时传人中国,后传入长葛。北魏时有禅静寺,唐代显庆年间建有显庆寺。民国初年长葛主要寺院有端壁寺、寿宁寺、净因寺、香山寺、明朗寺、洪福寺、菩提寺、铁佛寺、清朗寺、留村寺、龙泉寺、显庆寺、柳庄寺、兴国寺、观音寺、广佛寺、石羊寺、石固寺、普济寺、游罕寺、南席寺、真人寺、灵广寺、得胜寺等。民国17年长葛县县长潘天霖,成立长葛县新农村组织筹备处,反对迷信,兴办教育,陆续扒掉各寺神像,就寺庙办学校。此后,仍有吃斋念佛者,多为封建迷信行为,并非职业佛教徒。

三、道 教

南北朝时期传入长葛,后与佛教并行。道教庙宇主要有德星观、元真观、暖泉观、龙泉宫、五龙宫、白乐宫、纯阳阁等。民国建立以后,教徒日渐减少,止1947年,仅白乐宫有道士11人,后还俗。

第二十二篇 民俗

第一章 节日

第一节 传统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即农历新年,含年终岁首辞旧迎新之意。节前购年货,大扫除,贴春联。除夕与初一早晨,燃放鞭炮。除夕夜全家围坐一起,通夜不眠,谓之“守岁”、“坐福”。初一身着节日盛装,向尊长拜年,街坊亲友互致恭贺。早餐饺子,午食酒肴。初二开始,已婚妇女走娘家,新婚夫妇一同回门拜节。春节期间,民间文艺活动普遍开展,春意盎然。昔时人多迷信,焚纸烧香,祭神祀祖。近年祭神之风渐泯,唯祀祖之俗仍旧。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也称灯节、上元节。十五、十六日晚上,张灯结彩,放烟火,鸣鞭炮,吃元宵。近年来,县城灯节晚上举行灯展。十六日,男女老幼,相伴出游,观看狮子舞、龙灯舞、莲花灯舞、高跷、竹马、旱船等民间文艺表演。

二月二

农历二月二日。俗谓“龙抬头”日,意为春天到了,万物复苏。是日家家户户吃煎饼,吃炒豆。旧谓炒豆为“蝎子尿儿”。

清明节

二十四节气之一。农户门插柳枝,添坟祭祖。

端午节

农历五月五日。人们吃粽子,糖糕,意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旧习门户上插艾,早上煮大蒜、煮鸡蛋吃,有的饮雄黄酒,以驱邪消毒。妇女小儿佩戴香囊,以避虫邪。有的起五更到河中洗浴,以祛百病。

六月六

农历六月六日。民间传说为蚂蚁生日,多焙焦饼吃。

七月十五

为旧时祭祀鬼神节。近年不作祭祀活动,唯改善生活而已。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民间重大传统节日。节前,亲戚朋友互送月饼。当天,居家团圆,中午吃酒肴,晚间吃月饼,饮酒赏月。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时值菊花盛开,或饮酒赏菊,或登高远眺。古来多登陞山,于是形成九月九日陞山大会,后会址移至后河镇。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为传统祭祀节日,传说这天为放“鬼”日。出嫁妇女回娘家祭祀去世父母。近年上坟祭祀之风渐泯,惟炸油角、油果之习依旧。

冬至

二十四节气之一。传统习惯吃饺子,寄以寒冬到来,预防耳冻之意。

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古时岁终祭祀百神的日子。又传是日为佛的成道之

日。家家做“七宝粥”(又称腊八粥),以敬佛斋僧。今已不再敬神礼佛。吃腊八粥的习俗依旧,初八早晨,以大、小米、豆、麦配以柿饼、红枣、花生仁、核桃仁等煮成粥吃,且须有剩余,持续掺食至腊月二十三日,谓之“接气”。

腊月二十三

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为敬灶神的节日。晚上祭灶神,吃灶糖、烙饼。今祭灶神之风已泯,惟吃灶糖习惯仍旧。

回族每年主要有三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开斋节亦称大尔代节,即回历新年。节前一个月为封斋时间,每年参加封斋的回民有500人,约占全县回民的1/10。过节时,回族男女沐浴盛装,到清真寺参加礼拜。古尔邦节,亦称宰牲节,旧时需一人宰一羊,七人宰一牛自食和馈赠亲友。近年长葛回民多采取对份购牛宰食的办法。阿訇将牛宰后,牛皮归寺,牛肉分食,欢度节日。圣纪节,即穆罕默德诞辰纪念日,过节时户户炸油饼,赠送亲友和自食。

第二节 纪念节日

国际妇女节

公历3月8日。长葛于1950年始过此节。是日,妇女放假半日,妇女联合会多举办庆祝活动。

国际劳动节

公历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规定职工例假一日,工会举办庆祝活动。

中国青年节

公历5月4日。共青团除组织青年庆祝外,常与工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组织体育比赛。

国际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从1950年起,每年儿童节,小学放假一日,举行集会庆祝。

中国共产党建党纪念日

公历7月1日。每年党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纪念。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

公历8月1日。节前,慰问驻军、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县委、县政府举行军民联欢会,驻军进行拥政爱民活动。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升国旗、挂彩灯、出壁报、演节目,放假两日进行庆祝。

第二章 礼 俗

第一节 婚 礼

建国前,男婚女嫁,多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经提亲“合八字”和相亲,双方家长同意后,男方取吉日托媒人持庚贴和拜贴及簪环手镯等物至女家“送启”,女方略具文具书籍还报,此为定婚。婚前男方预择吉日,具书简和礼品服饰去女家“送好儿”。女家受则期定,不受则另议。期近,亲友为婚者赠送钱物,名曰“添箱”。至期,男家备花轿迎娶。去时轿中坐“压轿童”。回时,“贴帖人”先行,逢古木、巨石、寺庙、桥梁和其它建筑物,贴一方块红纸。抬嫁妆者行于轿前,送客车马跟随轿后。男方择知礼妇人为娶女客迎于门外。轿至,男家把犁铧烧红,以醋浇之,绕轿三圈。娶女客换新妇下轿,在众女客簇拥中进门,新郎、新娘在“天地桌”前拜天地。天地桌上放一斗,斗内装满麦籽,用红纸糊严,中插一秤,上悬一枚大枣、一面铜镜。撒喜女郎以麦麸纸屑等撒向新郎新娘。拜天地后入洞房。由一妇人与新娘盘发,古称“笄礼”,俗曰“上头”。入夜,于洞房设花烛酒筵,新郎新娘饮交杯酒,古称“合卺礼”。次日,女方长辈赴男家看女。三日,新婚夫妇先拜祖墓或祖宗牌位,再拜公婆及同族长者,然后由女家接回娘家,谓之“归宁”,俗称“回门”。男家按预约吉日接回。至此,新婚礼仪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公布了婚姻法,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主。城镇实行较快,乡村实行较慢。大多先由媒人向双方家长议亲,征得子女同意后,约期见面。经过男女双方公开往来,互相了解,如一方有变,即可终止恋爱关系。如双方满意,到法定年龄,即可约期登记,领取结婚证,择定吉日,举行婚礼。50年代,婚礼较简,新娘步行或骑自行车至男家,乡亲、学生多参加祝贺。新郎新娘于鞭炮声中在礼桌前向毛主席像三鞠躬,然后向证婚人、主婚人、介绍人和来宾各鞠一躬,有关人员讲话后即算成礼。后随生活提高,婚礼日益铺张,小车接送,大宴宾客。近年来提倡新事新办,有关单位常于元旦、“五一”、“十一”等节日举行集体婚礼,对对新人披红戴花,来宾集会祝贺,仪式隆重而简朴。然往往提倡一时,难以普及。还有旅游结婚者,不收礼,不待客,新婚夫妇旅游一程,即为结婚。少数民族婚礼也大体如此。惟回族多为本族问联姻,婚礼须请阿訇主持证婚。

第二节 丧 葬

一、土 葬

国家提倡火葬之前,长葛一向实行土葬。死者咽气前,即着寿衣。咽气即抬上灵床,举家痛哭哀悼,街邻亲朋陆续送纸钱吊祭。亲友告别遗体后把死者装入棺材,谓之人殓。有当天埋葬、次日埋葬、第三日埋葬不一。埋葬之日,先请人至坟地挖好墓坑,家设灵棚,吹奏哀乐,亲友致祭。往昔富贵人家行“题主礼”(请宗亲善书者,题署死者之衔于木主上,举行这样的仪式叫题主礼)。出殡时孝子穿白衣,束麻绳,持哀杖,嚎啕痛哭,第一继承人摔捞盆(瓦盆,底上钻孔)。孝子送殡至坟,棺木放人墓坑,封土圆墓。次日孝子去舅家“谢孝”。每“七”致祭,“五七”家小同亲友共祭,死者家属待客。近年有的埋葬之日待客。“五七”不再待客。

回族实行土葬、速葬。埋葬之日早晨,死者家属长辈带领死者子侄到坟地点明地点,挖南北方向墓坑,长6尺、宽2.5尺、深7尺许。再向西或向北挖一南北洞穴,待死者尸体放入洞穴后,用土坯封住洞口,然后把墓坑填起,封成长方形坟墓。不论贫富贵贱、男女老幼,死者尸体在家停留不过三天。祭典俗称做日子,人死后7天、30天、40天、100天、周年为祭日,亲友送香油或羊油等物。死者家属炸油香送清真寺及回赠亲友,死者儿子请阿訇同至坟地念经悼念。

二、火 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火葬。1974年长葛县建立火化厂,死者遗体火化后,骨灰盛入骨灰盒中,家属及亲友送花圈、挽联、开追悼会。近年国家干部、职工率先实行,农民群众囿于旧习,实行火葬者较少。

第三节 庆 生

妇女生了孩子,第三天着人到娘家报喜送面条。生男称“大喜”,喜贴上写“弄璋之喜”,生女称“小喜”,喜帖上写“弄瓦之喜”。同时给本族送喜面。6天、9天或12天设宴待客,亲友赠送鸡蛋、红糖、衣料、给婴儿串“锁子”;产妇娘家则抬食盒、送米面、给婴儿送衣帽、鞋袜、被褥、玩具等。往昔贫苦农民生育子女,亲友送些鸡蛋、吃顿喜面条即可,富家则借机索礼,大宴宾客,造成浪费。近年来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庆生宴客之风渐盛。

第四节 祝 寿

老人60岁以后,每逢生日多由晚辈祝寿。一般农家给老人做些衣物,买些果品,吃顿寿面。富家寿礼隆重,挂彩灯,悬寿幛,供寿果,邀集晚辈亲友行礼拜祝,大摆宴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祝寿从简,80年代以后,讲排场之风又起,有的70岁、80岁生日祝寿时,还公演电影进行庆贺。

第三章 衣食住行

第一节 服 饰

一、衣 式

民国时期一般百姓多穿中式便服,上衣男方多开正襟,裤子为大腰,冬季用带子扎腿。男的夏戴草帽,冬戴毡帽或帽衬儿。女的夏季有顶花毛巾者,冬季头蒙黑头巾或戴绒帽。公教人员多穿制服(中山装)或长袍、马褂,头戴礼帽。城镇

妇女偶有穿旗袍、过膝袜子或穿短衫,束短裙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干部、职工和青年农民普遍穿中山服、军干服或工作胆。80年代男女衣着形形色色,花样翻新。西装、夹克、裙子、连衣裙、过膝袜、高跟鞋,城镇风行,乡村日多。喇叭裤、牛仔裤等奇装异服,时有出新。从70年代起,塑料透风凉鞋日益盛行,式样多变。夏季,男女老少多穿此种凉鞋。长葛少数民族平素衣着与汉族无异。惟回族到清真寺礼拜及民族节日时,男的带黑白帽,妇女用黑白纱盖头,少女用深绿纱盖头。

二、衣料

民国时期农民衣料以家织土布为主。公教人员多穿机织平布、斜纹布。富商巨绅多穿绸缎、皮毛。50~60年代机织棉布为人们的主要衣料。70~80年代,化纤工业空前发展,的确良、的卡、涤纶、腈纶、锦纶、人造革、人造毛等成为城乡居民、干部、学生普遍衣料,长葛毛呢也日益风行。

三、发式

民国时期农村姑娘多留长辫,已婚妇女多盘圆头,城镇妇女有剪短发、留双辫者。男的一般剃光头,公教人员、学生有留平头、背头、偏分头者。50年代以来城乡妇女皆留短发或束双辫。进入80年代,青、中年妇女烫发,城乡都很风行;男青年留长发者越来越多,烫发者也偶而可见。

四、饰物

民国时期妇女有戴簪子、耳环、手镯、戒指等饰物者,质地因贫富不同,有金、银、玉或镀金、镀银之别。男的也有戴戒指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70年代末,男女都不戴金银饰物。1980年后,妇女戴各种饰物之风又逐渐兴起。手表已为男女老少普遍所戴。

第二节 饮食

一、家庭便饭

民国时期,一般农户除麦收后吃一个月的细粮外,多数月份只能以秋粮、红薯糊口,每遇灾荒,只有吃糠咽菜,忍饥挨饿。土改以后,略有改善。一日三餐,

早、晚一般是馍、菜、稀粥，午饭多吃面条。1980年以前，馍是红薯干面、玉米面烙馍或窝窝头。农村分包责任田以后，农业连年丰收，普遍吃白面烙馍或蒸馍。过年过节或待客，多吃捞面条或水饺甚至吃丰盛酒菜。

回族喜食牛羊肉，惟须阿訇屠宰方才食用。忌食猪、狗、驴、骡、马等非反刍哺乳动物。

二、集市小吃

饮食摊贩出卖的小吃有水煎包、豆腐脑、热豆腐、胡辣汤、丸子汤、卤猪肉、咸牛肉、豌豆馅、混炖、火烧、凉粉、凉皮、汤圆、油条、油饼、烧鸡、卷点、油茶等，土色土香，各有风味。

三、风味名食

(一)热豆腐 老城石头坡贾黑子卖的热豆腐，具有独特风味。从热锅里取出热豆腐切成条，裹上豆腐皮，再切成小方块，浇上芥沫、辣椒油，吃着嫩香可口。

(二)卷点 老城衙后街邢家卷点，为长葛独有。卷点以粉条、嫩韭(或葱花)和油焙后切细的豆腐条裹在薄纸似的面皮中，蒸熟切块。吃时从笼中取出，浇上辣椒油、小磨油和芝麻酱，味道极佳。

(三)油酥火烧 民国时期县城衙前街张陆卖的油酥火烧，香酥焦脆，老少可口。制法是把细白面用香油炒熟，再以香油加盐揉成面块，拍成饼，两面粘上芝麻，放铁鏊上焙成黄焦。

(四)烧饼 南席镇的烧饼，做法别致，风味独特。先用两口铁锅扣起来做成烧饼炉，然后将发酵的白面做成花边薄饼，抹上糖稀，粘上芝麻，贴到上扣的锅里，下用炭火烘烤，似蒸似炕，熟后咸甜香脆。

(五)烧鸡 和尚桥李高奇的烧鸡，先将白条鸡过油，再用陈年老汤文火炖熟，吃起来香而不腻，余味绵长。

(六)咸牛肉 长葛回族加工的咸牛肉，别具风味，将牛肉洗净装缸，用火硝、海盐腌泡一个多月，加花椒、茴香慢火煮熟，肉呈赭红色，晾嘿水后出售，咸烂适口。

(七)豆腐脑 长葛豆腐脑，多用清静河水点制，不懈不涩，吃时盛一半脑一半卤，加上辣椒油、芝麻酱，风味独特，老少皆宜。

(八)焖子 县境西部人家多会蒸“焖子”。即以熟粉条混合淀粉糊，加上葱花佐料、装笼蒸熟，切成条块炒食或与肉食蒸成扣碗。

第三节 居住

一、房屋

有草房、瓦房、平房、楼房。民国时期及其以前,农民绝大多数住草房,富绅大贾住瓦房和楼房。土改后农民拆旧房,建新房的逐年增多。80年代以来,实行农村规划,盖新房蔚成风气,居住条件显著改善。

往昔草房,土坯垒墙,麦楂苫顶,低矮阴暗。60~70年代多建瓦房,里坯外砖,顶用大瓦或小瓦。进入80年代,砌墙全部用砖,有的以钢筋水泥预制板为顶建为平房,有的以瓦为顶仍然起脊,有的则瓦房与平房相配合,起脊瓦房居中,前设走廊,两翼各配平房一间。首先致富的重点户、专业户,多建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并且注意通风采光,明窗净几,水泥地平,配以高档家俱,甚为宽敞舒适。

二、宅院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贫苦农民仅有三两间低矮草房,往往不成院落,自足农户多为一进院(建有三面房者,称三合头院,建有四面房者称四合头院)。富绅大贾则有二进院或三进院。80年代实行新村规划,每户宅基多为长4丈、宽5丈、占地0.33亩,可盖5间北屋,自成小院,户户相邻,成为整齐的排房。

第四节 行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多为徒步行路,极个别人以自行车、马匹代步,老城、和尚桥、官亭、石固、后河等集镇上有脚驴、黄包车及大轮平板车供客商行人租用,农民串亲访友多用牛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脚驴、黄包车逐渐绝迹,代之而兴的是架子车和越来越多的自行车。1958年长葛开始有汽车客运,至80年代,从县城至乡镇客运汽车四通八达。近年来,轻便摩托呈发展势头。个体运输户驾驶的长葛产机动三轮车,穿行乡村,乘人运货,极为方便。此外,机关企业多购置有小轿车、吉普车或客货两用车,外出办事多以车代步。

第四章 社会新风

一、“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981年,全县开展“五讲四美”活动,1982年,充实为“五讲四美三热爱”(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即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在县委领导下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对各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组织检查督促,总结经验,表彰先进。1982年至1984年,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组织文明小组、义务服务队,走上街头,为群众修理自行车、手表、收录机,裁剪衣服,理发,治病。1984年文明礼貌月中,全县出动15.6万人次,清理垃圾98706立方米,整修街道128400米,修建垃圾池(箱)412个。之后,为搞好文明建设,实行门前三包,按单位划分区域,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同时,制定公共场所公约、村规民约和行业道德规范。

二、文明单位建设

建设文明单位是“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本形式和内容。1983年3月14日,县委县政府命名了第一个文明单位——坡胡公社水磨河大队。该大队解放思想,勇于实践,积极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大胆鼓励群众劳动致富,农、林、牧、副、工各业得到迅速发展。1983年粮食亩产600公斤,集体工、副业纯收入15万多元,人均收入339元。在生产发展基础上,大队搞了新村规划,拨款30多万元,修建影剧院、教学大楼、敬老院、医疗所、图书馆等文化福利设施。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形成家家讲团结,人人讲礼貌,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1983年10月,县委制定“文明村”基本条件:1、党风端正,党员模范作用好。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3、生产不断发展,群众生活不断改善。4、村规民约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5、人与人之间互相帮助,尊老爱幼,邻里团结。6、社会风气好,婚丧简办,无聚众赌博、斗殴、无治安案件。7、群众科学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体活动丰富健康。8、计划生育先进,无包办、买卖婚姻,无虐待妇女、儿童现象。9、环境整洁。10、拥军优属、照顾五保户工作做得好。在全县范围开展“文明村”、“文明单位”建设活动。至1985年底,全县有“文

明村”、“文明单位”172个。其中长葛火车站被铁道部命名为“文明车站”，水磨河村、石油公司、水利局、增福庙楚寨学校被许昌地区命名为文明村或文明单位。县城在许昌地区创建文明县城竞赛中，被评为“优胜者”，获奖金10000元。

三、五好家庭活动

1980年，长葛县妇女联合会组织领导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五好”即：1、爱国家、爱集体，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关系处理得好。2、努力工作，勤劳致富，遵纪守法好。3、学文化，学科学，家庭成员文化素质好。4、尊老爱幼，家庭和睦，扶贫帮困好。5、计划生育、文明礼貌、移风易俗好。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群众对照条件，个人总结，群众推荐，评选出的五好家庭，张榜公布。至1985年共评选出五好家庭21977户。

经过上述活动，树立起社会新风。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孝敬老人，爱护幼儿，热心公益事业的好人好事蔚成风气。县服务公司旅社服务员张玉梅，1985年6月13日，打扫房间时，发现离店旅客遗失的一个公文包，内装现金2057元，订货合同14份。玉梅随即将钱、物交给旅社领导，后在有关单位协助下很快交还了失主。失主以50元现金酬谢，玉梅婉言谢绝。失主赠以镜框，上写：“拾金不昧，精神可嘉”。1982年冬长葛县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外地来会人员因遇大雪，食宿困难，县政协副主席樊子玉亲自组织捐粮、捐钱，自捐50元，为外地人员解决食宿困难。县化工总厂职工朱喜云，在厂积极劳动，在家侍奉瘫痪多年的公婆，被县妇联评为“好媳妇”。坡胡乡孟排村农民赵午，创办预制厂、钢筋加工厂、玻璃纤维厂，率先劳动致富，先后拿出18000元，扶持40余户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捐资1350元为村小学建花池、修道路。捐资3270元修建桥梁一座。老城镇和平街农民孙银章，1981年开始承包村砖瓦窑厂，除按合同缴纳税利外，先后向本村学校和幼儿园捐款8600元。救济军属、困难户、五保户2.9万元；扶持贫困户劳动致富2.6万元。后河镇白寨村回民个体专业户孙学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办起家庭羊肠衣加工厂，1985年产值37万元，纯利润5万元。他致富不忘乡亲，1983年投资1.5万元，打机井一眼，对群众免费供水。又帮助困难户3.5万元，使其脱贫致富。

附 陋习 恶习

一、陋 习

(一)缠足 30年代以前，长葛妇女缠足之风甚盛，女孩六、七岁，老人即用白

布条子将其脚趾缠折、将脚缠小,使正常发育的趾骨变成畸形,受残女孩,极为痛苦,“小脚一双,血泪汪汪”。当时社会以小脚为美,大脚为丑。小脚名曰“三寸金莲”,大脚呼为“大脚婆娘”,遭人嫌弃。民国17年县长潘天霖倡导“放脚”,派出查脚委员,巡视城乡进行查禁。止40年代初,缠足之风绝迹。

(二)占卜 往昔迷信之人甚多,遇有纷争、灾祸、婚嫁、谋事、外出等,往往请算命先生占卜。通常占卜有抽签、算卦、测字、看相、六爻课、鸟叨卦等形式。算卦先生赶会串乡,察颜观色,揣摩心理,以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语言,骗取钱财,50年代以后,逐渐禁绝,近年又有一些算卦先生在街头巷尾偏僻角落活动。

(三)巫医 往昔遇到流行性传染病(瘟疫)发生,多迷信为鬼神作祟,请巫婆神汉作法驱鬼。当时长葛许多乡村都有巫婆神汉,他们装神弄鬼,画符取“药”,骗人财物,致死人命之事,时有所闻。50年代以后,医药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多数群众已不再迷信,但巫医骗人的勾当仍未完全绝迹。

二、恶 习

(一)吸毒 鸦片战争以后,鸦片传人长葛,种植罌粟,吸食鸦片的人日渐增多。许多官吏差役、地霸豪强、商贾优伶均染此恶习。面黄肌瘦,精神恍惚,直至倾家荡产,丧失劳动能力。当时政府虽然明令禁烟,但县城、集镇许多大烟馆都与官府相通,公开经营。民国时期,县参议长陈秀峰,就是靠贩卖鸦片、海洛因而赚取大量钱财。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严令禁止栽种罌粟,惩治贩毒、吸毒,才得以彻底禁绝。

(二)嫖娼 民国时期及其以往,长葛县城及南席、石固等集镇均有暗娼。吏员、商人、地霸、兵痞多有嫖娼行为。当时性病传染严重,许多人为此而毁容、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严禁嫖娼卖淫,教育娼妓从事劳动,结婚成家。

(三)赌博 赌博之风由来已久,清代及民国时期常见的赌博形式有打麻将、抹纸牌、推牌九、掷骰子等。县城集镇设有赌场,庙会有赌摊,赌者麇集。有的家产妻女被输掉,以至铤而走险或自寻绝路。长葛解放后,政府严禁赌博,惩治赌头和赌徒,收缴赌具,赌风敛迹。近年又发现少数人躲于隐蔽角落聚赌。

(四)酗酒 长葛酗酒之风虽不算盛,但时起时伏。有些人以钱买醉,借酒发疯,或踉跄街头,或中毒丧命。县人民政府建立后,禁止酗酒,酒风一度收敛。近年来以酒谋事,醉中进行交易,酒风又起。

第二十三篇 方言 谚语 民间传说

第一章 方 言

长葛方言属北方话中原方言区郑曹片,与普通话相比较,语音大同小异,调值略有差别;词汇大部分一致,但亦有地方土语。境内语音有县东、县西区域性微小不同。随着普通话的推广,使用方言土语者逐渐减少。

第一节 语 音

一、声 韵

长葛语音,在声母、韵母组合上,大部分与普通话相同,部分语音略有差别,或是声母不同,或是韵母不同,或是声母、韵母均不同。如“前”,普通话读作“qian”,长葛语音读作“cian”,声母不同;“飞”,普通话读作“fei”,长葛语音读作“fi”,韵母不同;“酿”,普通话读作“niang”,长葛语音读作“rang”,声母、韵母均不同。

在长葛语音中,另有德、特、勒、革、刻、赫、者、车、设、热、责、册、色、黑、脉、国、百、拍、列、说、劣、拙、魄……等,声母与普通话相同,但韵母为ê,而不是e。

声母不同的常见汉字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积绩集疾脊辑寂剂祭济霁缉	ji	zi
节疳接捷婕睫截姐借	jie	zi
焦蕉礁椒	jiao	zie

续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揪酒就	jiu	ziu
尖笈歼煎剪溅贱贱践渐箭	jian	zian
津进晋浸尽烬	jin	zin
浆将蒋奖酱	jiang	ziang
睛精旌晶井净靖静菁	jing	zing
聚	ju	zc
七柒漆戚栖砌妻齐凄脐	qi	ci
切且窃妾赳	qie	cie
悄樵樵瞧俏	qiao	ciao
秋楸	qiu	ciu
千阡迁签钱前潜	qian	cian
亲秦侵寝沁	qin	cin
枪戕呛墙墙抢抢	qiang	ciang
青清晴请情	qing	cing
蛆取娶趣趋	qu	cü
囚	qiu	siu
逆拟霓倪	ni	yi
锡西悉蟋析浙晰息熄膝犀习席媳洗细徙	xi	si
斜邪写泄卸谢袞屑	xie	sie
元宵逍硝销霄箫潇小筱笑	xiao	siao
修秀锈袖岫	siu	siu
仙先鲜线羨腺	xian	sian
心辛铎新薪信芯	xin	sin

续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箱湘厢详祥翔想相象橡	xiang	siang
星猩腥醒性姓	xing	sing
须胥需徐序绪续絮婿叙	xu	su
雪薛	xue	sue
选宣喧璇	xuan	suan
戎绒荣茸嵘容溶溶融冗	rong	yong
谬	miu	niu
深	shen	chen
只之芝止址芷支枝旨指脂咫纸至志痣趾	zhi	zi
闸铡炸蚱眨栅渣札扎	zha	za
斋债寨	zhai	zai
斩崭盏站栈	zhan	zan
找	zhao	zao
齿翅	chi	ci
杈插察岔茬查	cha	ca
侪柴豺	chai	cai
吵巢炒	chao	cao
掺搀俛潺产铲	chan	can
驶是时事士示诗史始师施氏尸似柿试	shi	si
沙纱杀袈痧	sha	sa
筛晒	shai	sai
山杉删珊	shan	san
哨稍捎	shao	sao

韵母不同的常见汉字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壑和禾	he	huo
科蝌棵颗课	ke	kuo
惑或获	huo	huai
劬阍核	he	hai
阶皆解芥疥界戒诫届	jie	jiai
鞋懈蟹	xie	xiai
药疔钥	yao	yuo
脚角觉嚼	jiao	juo
学	xue	xuo
榷确却鹊雀	que	quo
掠略	loe	lüo
跃	yue	yao
卑	bei	bi
飞非肥妃扉蜚霏匪肺吠费	fei	fi
雷擂累未垒磊泪类蕾	lei	lui
虏掳	lu	lou
牟眸某谋	mou	mu
没(没有)	mei	mu
寞募没	mo	mu
恋联	lian	lüan
若弱偌	ruo	re

续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的地(结构助词)	de	di
吞	tun	ten
棕纵 zong	zioug	
从	cong	ciong
松颂讼诵嵩	song	siong
足	zu	zu
俗夙肃宿	su	su
了(语气助词)	le	la

声母、韵母均不同的常见汉字表

汉 字	普通话语音	长葛方音
嫩	nen	lun
铸	zhu	zū
虐疟	nüe	yuo
爵嚼	jue	zuo
闰润	run	yun
牛	niu	ou
剿	jiao	cao

长葛方言中有把少数双音词合发为一个音,即采用前一个字的声母和后一个字的韵母或韵尾拼成。

长葛方言合音词表

双音词	方 音	合 音
地下	dixia	dia
里头	litou	liu
这个	zhege	zhe
那个	nage	ne
知道	zhidao	zho
起来	qilai	qai
出来	chulai	chuai
不用	buyong	beng
不要	buyao	bao

长葛语音中有变韵现象,变韵有名词变韵和动词变韵两种。

(一)名词变韵 有两种情况:一是儿化;二是韵母变异。前者多为人名、地名、事物名,如张庄儿(zhang zhuangr)、张宝花儿(zhang bao huar)、小孩儿(xiao hair)、板凳儿(ban dengr)、脸盆儿(lian penr)、散文儿(san wenr)等等。后者多为本县地名。如:“大墙周”说成(da ciang zho)、“南席”说成(nan su)“阁楼”说成(ye lour)、“大孟”说成(da mo)、“坡胡”说成(po he)、“杨寨”说成(yo zai)等等。

(二)动词变韵 单音动词变韵后,省去后面的时态助词、趋向动词、介词等,仍表示同样意思。如:“吃”说成“cho”,表示“吃了”的意思。“我饱了,这块蛋糕你吃(cho)吧”。“上”说成“sho”,表示“上到”的意思。“技术员上(sho)树上剪枝。”

二、声 调

长葛方音与普通话语音一样,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声和轻声读法,但四声的调值不同。普通话阴平是高平调,调值“55”;阳平是中声调,调值“35”;上声由中往上升,三声先降后扬起,四声由高降到底。长葛方音阴平是微升调,调值“24”;阳平是微降调,调值“42”;上声是高平调,调值“55”;去声是低降调,调值“21”。具体读法骤:一声半低升半高,二声半高降半低,三声高高一路平,四声半低降到底。

长葛方音与普通话语音声调对比图

调类 调值与符号 类别例字	第一声 阴平	第二声 阳平	第三声 上声	第四声 去声
	普通话语音	高平 	中升 	降升
长葛方音	微升 	微降 	高平 	低降
例字	八	拔	把	霸
	妈	麻	马	骂
	搭	达	打	大
	迂	鱼	雨	玉
	央	洋	养	样
	英	营	影	应
	掏	逃	讨	套
	酣	含	喊	汗

绝大部分汉字在长葛方音中的调类与普通话相同,只有极少部分汉字的声调不同。例如:“猫”字在长葛方音中是第二声,普通话是第一声;“雪”字在长葛方音中是第一声,普通话是第三声。

调类不同的常见汉字表

长葛方音	普通话语音	常见汉字
阴平	去声	榻辣谔飒卅沃乐麦脉特恣猎列裂克氮刻客热灰色涩嗷塞日秘 觅密苜目木陆鹿麓绿禄录酷魄畜落谒曳页叶臬镍蹶镊啮藁孽 切妾窃人褥泣讫灭粤越阅钺月悦岳药末沫莫劣质不猝律恤蓄 物勿快墨默作恶略掠雀却榷鹊耀跃册侧恻测策撤澈彻陌譬脊 力立瀑肃宿夙速粟郁狱互笏簇窳
阳平	去声	爸箴帕罚翼亿驿邑艺屹轶抑逆
上声	去声	戍栅僻斥祝抹
阴平	上声	雪血笔獭
去声	上声	侈
阴平	阳平	檄国足竹您
上声	阳平	逐烛
阳平	阴平	猫
上声	阴平	侵他她它

第二节 词汇

一、自然、时间

日头(ri⁴² tou):太阳

日头地儿(ri⁴² tou dir²¹):阳光照射的地方。

月明(yue²⁴ ming⁴²):月亮。

扫帚星(sao²¹ chu xing²⁴):彗星。

滴星儿(di²⁴ singr²⁴):刚下小雨。

冬凌(dong²⁴ ling⁴²):冰。

大地照儿(da²¹ di²¹ zhaor²¹):大城市。

年斯年(nian⁴²si²¹nian⁴²):去年。

今儿(jinr²⁴):今天。

夜儿(yer²¹):昨天。

冷清明儿(leng⁵⁵qing²⁴mingr⁴²):黎明。

清到(qing²⁴dao²¹):早晨。

清到饭儿(qing²⁴dao²¹fanr²¹):上午。

晌午饭儿(shang⁴²wu fanr²¹):下午。

多张晚(duo⁴²zhang²⁴wanr⁵⁵):什么时候。

才刚儿(cai⁴²ziangr²⁴):刚才。

阵当晚儿(zhen²¹dang²¹wanr⁵⁵):(1)现在、(2)长时间。

年下(nian⁴²xia):春节。

秋明儿(ciu²⁴mingr⁴²):清明节。

五月当五(wu⁵⁵yue dang²⁴wu):端阳节。

二、称谓、人品、习俗

达(da⁴²)、达儿(dar²¹):父亲。

老爷(lao⁵⁵ye⁴²):外祖父。

老娘(lao⁵⁵niang⁴²)、姥姥(lao⁴²lao²⁴):外祖母。

调儿们(diaor²¹men):弟兄们。

爷儿们(yer⁴²men):不同辈的男人间互称。

娘儿们(nianr⁴²men):不同辈的女人之间互称。

媳凤(xi⁴²feng):已婚妇女。

小儿(siaor⁵⁵)、□(xiao⁴²):男孩。

妮儿(nir²⁴)、妞(niu²⁴):女孩。

这主儿(zhe²¹zhur⁵⁵):这个人。

光棍儿(guang²⁴gunr²¹):(1)单身汉;(2)会办事、吃得开的人。

眼子(yan⁵⁵zi):老实、吃亏的人。

老渊(lao⁵⁵yuan²⁴)、老土儿(lao⁵⁵tur⁵⁵):乡下老实人。

八成儿(ba²⁴chengr⁴²)、半吊子(ban²¹diao²¹zi)、二条(er²¹tiao⁴²)、二杆(er²¹ganr⁵⁵):不明事理,有点傻气的人。

烧不透(shao²⁴bu²⁴tou²¹)、烧包儿(shao²⁴baor²⁴):张狂、不自量的人。

- 挣头青(zeng²¹ tou⁴² king²⁴):性情急躁粗暴的人。
 喷壶儿(pen²⁴ hur⁴²):说空话不务实的人。
 夹货头儿(jia²⁴ huo²¹ tou⁴²):吝啬的人。
 门里猴儿(men⁴² li hou⁴² r):在家调皮,出门怕人的孩子。
 死鳖(si⁵⁵ bie²⁴):(1)吝啬的人。(2)性情执拗、不灵活的人。
 牙叉骨(ya⁴² ca⁴² gu²⁴):没人敢惹的人。
 好儿(haor⁵⁵):喜期。

三、人体、动作

- 凶门头儿(sin²⁴ men⁴² tou⁴²):额头。
 呼歇顶儿(hu²⁴ xie²⁴ ding⁵⁵):凶门、凶脑门。
 老门儿窝儿(lao⁵⁵ men⁴² wor²⁴):后脑的下部。
 脸故拽(lian⁵⁵ gu²¹ zhuai²¹):脸蛋。
 眇马糊(ci²⁴ ma⁵⁵ hu²⁴):眼屎。
 隔老肢儿(ge²⁴ lao⁵⁵ zhir²⁴):腋窝。
 妈儿(mar²⁴):(1)乳房、(2)乳汁。
 不老盖儿(bu²⁴ lao⁵⁵ gair²¹):膝盖。
 赤脊娘(chê²⁴ zi²⁴ niang⁴²):光背。
 赤巴脚儿(chê²⁴ ba⁵⁵ juor²⁴):光脚。
 赤肚儿(chê²⁴ dur²⁴):裸体。
 隔挤眼(ge²⁴ zi⁵⁵ yan⁵⁵):闭眼。
 咤呼(za²⁴ hu⁴²):没礼貌地大声呼叫。
 骨对(gu²⁴ dui):蹲。
 仰八叉(yang⁵⁵ bê²⁴ ca²⁴):仰面跌倒。
 嘍(yue⁵⁵):呕吐。
 出坦(chu²⁴ tan):舒服。
 得劲(dê⁴² jin²¹):(1)身体舒服、(2)工具好用。
 冒肚(mao²¹ du²¹):泻肚。
 枯出皮(ku²⁴ chu²⁴ pi⁴²):皱纹。
 攥(zuan⁵⁵):投。
 践(zian⁵⁵):跳。

- 挺(ting⁵⁵):躺。
- 装(zhuang⁵⁵):整理。
- 着(zhe⁴²):知道。
- 推(quo²⁴):(1)打;(2)哄骗。
- 熊(xiong⁴²)、爽(shuang⁴²)、让(rang⁵⁵):斥责。
- 对(dui⁵⁵):打架、吵嘴、干活等意思。
- 戴见(dai²¹jian²¹):喜欢。
- 俗乎(sc⁴²hu):在意。
- 凑(chou²⁴):往上推。
- 布拉(bu⁴²la):(1)用手轻轻挥打,(2)说情解脱。
- 上样儿(shang²¹yangr²¹)、磁耐(ci⁴²nai²¹):淘气撒娇。
- 作白(zuo²⁴be):不自量的过分追求享受,抛撒财物。
- 成脸(cheng⁴²lian):顽皮,不礼貌。
- 指煞(zi²⁴sa):有恃无恐,盛气凌人。
- 出驴(chu²⁴lu):溜。
- 马虎(ma²⁴hu):(1)赖帐;(2)不认真;(3)不聪明。
- 活落(huo⁴²luo):松动。
- 鏢(biao²¹):比赛。
- 不失闲儿(bu²⁴shi²⁴xian⁴²r):整天忙。
- 费手(fi²¹shou):胡乱摆弄东西。
- 尬挤(ga⁵⁵zi):嘲笑。
- 黑丧(h⁴²4sang⁴²):阴沉。如:“他黑丧着脸”。
- 达伐(da⁴²fa):差遣。如:我达伐他出去了。
- (zhang⁴²):放、加。如:菜淡,再□点盐。
- (sang⁵⁵):堵塞。如:耩麦时楼眼□住了。
- (qiai⁴²):起来、走开。
- (chuai⁴²):出来。
- (rao²¹):照。如:□□镜子。
- (chuai²¹):强求给人东西。
- (shuo²⁴):将物体立放。

□(chuo²⁴):用开水烫。

顺(shun⁴²):谄媚、奉承。

忽记(hu²⁴ji):忘记、忽略。

□(den²⁴):着地过猛。

垫害(dian²¹hai):向领导或长辈说别人坏话。

□(1ê²⁴):捋。如:口把菜叶喂小鸡。

擗(xiê⁵⁵):揭。如:把锅盖擗开。

滴(yu²⁴):煮饭时汤溢出锅外。

黑撒(hê⁴²sa):抖动、颤抖。

□(zeng²⁴):差、少、欠。如:“我□他200元”。

□(gen⁵⁵):硌。如:“吃东西□住牙”。

各气(ge⁴²qi²¹):小孩争吵打骂。

四、生活

清到饭(cing²⁴dao fan²¹):早饭。

晌午饭(shang⁴²wu fan²¹):午饭。

喝汤(he²⁴tang²⁴):吃晚饭。

面疙瘩(mian²¹ge²⁴da²⁴):白面稀饭。

歛糊(chua²⁴hu):二月二日摊的煎饼。

扁食(bian⁵⁵shi):饺子。

撑得慌(ceng²⁴de huang):吃得过饱。

栽嘴儿(zai²⁴zui⁵⁵):打盹。

扯黑喽(chê⁵⁵h⁶²⁴lou⁴²):打鼾。

发吃怔(fa²⁴yi²¹zheng²¹):梦中说话或动作。

污笃水(wu²⁴du²⁴shui⁵⁵):未烧开水。

没囊(mu⁴²nang²¹):没本事。

叠楼儿(die⁴²lour)、捻捻转儿(nian⁴²nian zhuanr²¹):陀螺。

迈野眼(mai²¹ye⁴²yan):东张西望,注意力不集中。

喷空儿(pen²⁴kongr²⁴):聊天。

钻挤(zuan²⁴zi)、透钻(tou²¹zuan):善于钻营。

人六五儿(ru²⁴liu²¹wur):打赌。

- 拆瓢(Cê²⁴ piao⁴²):撮东西的器具。
- 搁不着(ge²⁴ bu²⁴ zhuo⁴²):不融洽、不和睦。
- 膀(pang²⁴)、践(zhuai⁵⁵):讲排场、讲阔气。
- 糙(cao²¹):脾气怪、不好惹。
- 扩利(kuo⁵⁵ li)、朗利(lang⁵⁵ li):干脆利索。
- 迷瞪(mi⁴² deng):笨拙、迷糊。
- 肉(rou²¹):行动迟缓。
- 潜(zen⁴²):味淡。
- (tiê⁴²):(1)有力气;(2)厉害。
- 没腔(mu⁴² qiang²¹):尴尬、难为情。
- 言声儿(yan⁴² shengr):说一声。
- 臊气(sao²⁴ qi²¹):倒霉、不幸。
- 玄(xuan⁴²):调皮。
- 急溜光当(ji²⁴ liu²⁴ guang²⁴ dang²⁴)、麻利(ma⁴² li):动作敏捷。
- 歪揣(wai²⁴ chuai⁴²):歪斜。
- 倒嘴(dao⁴² zui)、倒包(dao⁵⁵ bao²⁴):任性、挑剔。
- (song⁴²)、□气(song⁴² qi):小气、吝啬。
- 隔奄(gê²⁴ yan):枯萎。
- 师气(shi²⁴ qi):馊。如:“师气饭”。
- (kou⁴²):(1)狠毒,(2)批评,训斥。
- (zhun²⁴):纯粹。如:“这包麦种不□”
- 不任抓儿(bu²⁴ ren²¹ zhuar⁴²):不怎么样。
- 看美儿(kan²¹ meir⁵⁵):恰到好处。
- 拘挛(ju⁴²¹ lüan):麻木、僵硬。
- 不吃载货儿(bu²⁴ chi²⁴ zai²¹ huor²¹):不顶用。
- 通满(tong²⁴ man⁵⁵)、劈连(pi²⁴ lian⁴²):仅仅。如:通满(劈连)喝了半碗汤。
- 着是(zhuo⁴² si):往往,总是。
- 稀呼儿(xi²⁴ hur²⁴):几乎,差一点。
- 律徐(lu²⁴ XU⁴²):特别。
- 将或(ziang²⁴ huai⁴²):偶然、有时。
- 就窝儿(ziu²¹ wor²⁴):随即。

五、牲畜、鸟兽及其他

兜牛(sì²¹ou):母牛。

叫驴(jiao²¹lu⁴²):公驴。

草驴(cao⁵⁵lo⁴²):母驴。

脖子(buo⁴²la):牲畜下仔。

水儿(shuir⁵⁵):母羊。

羯子(jie²⁴zi):公羊。

牙狗(ya⁴²gou⁵⁵):公狗。

郎猫(lang⁴²mao⁴²):公猫。搬藏儿(ban²⁴zangr):田鼠。

扁嘴儿(bian⁴²zuir):鸭子。

小虫儿(siao⁵⁵chongr⁴²):麻雀。

千巴巴(cian²⁴ba²⁴ba²⁴):啄木鸟。

叱辈儿叉(chi²⁴beir²¹cha⁵⁵):披甲鸟。

咕咕喵(gu²⁴gu²⁴miao²⁴):猫头鹰。

叫哥虫儿(jiao²¹ge⁵⁵chongr⁴²):子规。

杨鳖胡儿(yang⁴²bie²⁴hur²⁴):蝙蝠。

雏串(chu⁴²chuan):蚯蚓。

恶子(ez²⁴i):蜗牛。

长虫(chang⁴²chong):蛇。

出儿出儿(chur²⁴chur):蟋蟀。

大刀(da²¹dao):螳螂。

瞎碰(xia²⁴peng):金龟子。

妈急妞儿(ma²⁴zi⁴²niur²⁴):蝉。

臭娘儿(chou²¹niangr²¹):盲椿象。

爬查(pa⁴²ca):蝉的幼虫。

蜓蜓(ding²⁴ding):蜻蜓。

蛤蟆格斗儿(he⁴²ma gê²⁴dour):蝌蚪。

跟头虫儿(gen²⁴tou⁴²chongr⁴²):子孓。

花大姐(hua²⁴da²¹ziê):瓢虫。

甜秫秆(tian⁴²shu⁴²gan):甘蔗。

黄黄苗(huang⁴²huang miao⁴²):蒲公英。

六、其他音变词

在长葛方言中把结构助词“的”“地”说成“咧”,如:“你咧”、慢慢儿咧”。把“了”说成“la”,如“下班了(la)、放学了(la)。又有如下词语:□(yuo⁴²):一个。俩(lia⁵⁵):

二个。仨(sa²⁴):三个。四俄(si²¹e):四个。五窝(wu⁴²wo):五个。七哟(ci⁴²yo):七个。振(zhen²¹):这样,如:“你咋振瘦?”恁(hen²¹):那样,如:“他咋恁好”。

第二章 谚 谣

第一节 谚语 歇后语

一、谚 语

(一)农事谚语

春雨贵似油。

秋分早,霜降迟,寒露种麦正当时。

要要忙,豆叶黄。

麦盖三场被,小孩搂着蒸馍睡。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户家分了责任田,种地有了自主权。

说一千,道一万,不如挽起袖子干。

(二)生活谚语

得病如山倒,好病如抽丝。

互敬互爱,夫妻常在。

省在囤尖,吃到囤底。

早起三光,晚起三慌。

早起早睡,精神百倍。

寒从脚下起,病从口中人。

(三)哲理谚语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不养儿不知报娘恩。

不经冬寒,不知春暖。

吃水不忘挖井人,翻身不忘共产党。

纸里包不住火,雪里埋不住死尸。

哪把钥匙开哪把锁。

上梁不正下梁歪。

众人拾柴火焰高。

水大漫不过船,手大遮不住天。

众人是杆秤。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打盆说盆,打罐说罐。

小洞不补,大洞难堵。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干部。

要想公道,打个颠倒。

独生子女一枝花,多儿多女多冤家。

无风不起浪。

锣鼓听声,听话听音。

自己不哭,眼里没泪。

人往高处走,水向低处流。

山外有山,天外有天。

饥了糠也甜,饱了肉也粘。

身正不怕影子歪。

人没脸,树没皮,百方难治。

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打铁先要自身硬。

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人心要实,火心要虚。

(四)气象谚语

开门风,关门住,关门不住刮倒树。

东虹日头西虹雨。

八月十五云遮月,单等来年雪打灯。该打灯,不打灯,哩哩啦啦到清明。

三月清明榆不老,二月清明老了榆。

云往南,雨涟涟;云往北,干研墨;云往东,刮场风;云往西,披蓑衣。

(五)商业谚语

生意是学问,顾客是财神。

一声说,两声笑,生意越做越热闹。

隔行不取利。

生意不成仁义在。

一分利钱吃饱饭,十分利钱饿死人。

二、歇后语

羊群里跑出来个骆驼——出号。

老鸱落在猪身上——只见别个黑,看不见自己黑。

刮大风吃炒面——咋张开嘴啦。

小葱拌豆腐——青(清)二白。

丫鬟带钥匙——当家做不了主。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西瓜皮掉油锅里——又煎(尖)又滑。

茶壶里煮饺子——肚里有,倒不出。

正月十五贴门神——晚半月。

卖豆腐搭戏台——架子不小。

狗咬刺猬——没法下嘴。

井里蛤蟆——没见过多大天。

隔门缝看人——把人看扁了。

老鼠钻进风箱里——两头受气。

荞麦皮打浆子——不粘。

砂锅捣蒜——一锤买卖。

漫地里烤火——一面热。

木匠的斧子——一面砍。

买个罐子打了鼻——别提了。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银条拌藕——有光棍有眼子。

屎克郎搬家——滚蛋。

扫帚顶门——挣权。
 二十一天不出壳——坏蛋。
 歪嘴骡子驴价钱——吃嘴上的亏啦。
 裹脚改围嘴——臭一圈。
 李双双哭丈夫——没喜旺(希望)了。
 下大雨站当院——淋(轮)着了。
 鞋里长草——荒(慌)了脚。
 碓碓推磨扇——石(实)打石(实)。
 门神里头卷灶爷——画(话)里有画(话)。
 眼睫毛上长虬子——有眼虱(色)。
 犁地淹死牛——墒(伤)透了。
 老龙王搬家——离海(厉害)。
 刘李的凉粉——欠打。
 一歇跑固贤(古县)——没城(成)。

第二节 民 谣

一、民国时期民谣

饿死饿活,别给地主干活。清早给碗菜糊涂,晌午给个糠窝窝,晚上下了几把米,扎个猛子也捞不着。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吃的是窝窝,喝的是糊涂,一年忙到头,不够交地租。

徒弟徒弟,三年奴隶,铺床叠被,照料孩子,伺候不到,难学手艺。

好铁不打钉,好孩不当兵,穿上二尺半,欺侮老百姓。

花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娘想吃烧饼,孩子说:没看过的啥光景;媳妇想吃大鲤鱼,鸡子叫唤就赶集。

爹也愁,娘也愁,愁得未老先白头,兄弟四个打光棍,爹娘夜夜把泪流。

卖儿郎,卖儿郎,儿郎背上饿的嚷,爹娘泪水肚里藏。

乡长要壮丁,保长耍威风,甲长收麦大秤称,百姓苦处说不清。

饿死人,乡长顿顿不离荤,保长整天醉熏熏,老百姓眼窝塌大深,一把骨头绷

着筋。

课子钱,课子钱,财主有个铁算盘,佃户地里把活干,财主在家打算盘,财主算盘响,佃户眼泪淌,收来粮食交课子,一年到头饿断肠。

皇协军,没良心,半夜三更进家门,翻箱倒柜乱打人。八路军新四军,是咱百姓救命人,赶快开来打龟孙。

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互助合作时期民谣

土地还老家,合理又合法,地主哭丧脸,农民笑哈哈。

分了土地分了牛,吃穿二字不用愁,忙天下地把活干,闲天会上游一游。

挺起胸,昂起头,迈开大步甩起手,自从来了共产党,穷人再不犯忧愁。

自从颁布婚姻法,男女青年笑哈哈,包办买卖不准许,婚姻大事自当家。

好铁要打钉,好男要当兵,当兵保国防,个个是英雄。

月奶奶,圆又圆,好乖乖,出去玩,快叫妈妈做针线,做好军鞋送前线,抗美援朝保家园。

你帮我,我帮你,你喂牛,我犁地,买机器,兴水利,产量提高没问题。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互助力量大,合作不受贫。

共产党是火车头,毛泽东是司机手,社会主义光明道,共同富裕乐悠悠,只要跟着共产党,幸福无疆永不愁。

点灯不用油,犁地不用牛,家里有余粮,吃穿不用愁,再过三五年,盖座两层楼,吃不愁,穿不愁,老婆孩子热炕头。

三、揭露“大锅饭”弊端的民谣

上工如拉纤,下工如放箭,工分不少挣,干活圆圈转。

队长叫头声,被窝里边哼,队长叫二声,才把裤子蹬,队长叫三声,慢慢去上工。

你来我也来,你纳鞋底我打牌;你走我也走,反正工分咱都有。

四、反映 80 年代经济体制改革民谣

政策暖人心,联产联住心,起早贪黑干,黄土变成金。

穿着的确良,住着新瓦房,手里有存款,囤里有余粮。

活也没少干,戏也没少看,副业没少搞,亲戚没少串,粮食没少打,钞票没少

赚。

爹喂羊,娘喂鸡,嫂嫂编筐又织席,哥哥种好责任田,一年买个电视机。

白馍,大米饭,豆腐粉条肉丝面,花生米,芝麻片,鸡蛋鸭蛋腌几罐,共产党的领导好,日子过的赛蜜甜。

大闺女唱,新媳妇哼,料子衣服板铮铮,高跟皮鞋格登登,走起路来一阵风,邮电局里把报订,看看那条信息中,改革开放鼓干劲,建设四化当先锋。

要想富,走正路,歪门邪道靠不住;要想有,靠双手,劳动致富样样有。

第三章 民间传说

葛仙与葛仙灵池

传说古时候,后河村南门外,林深竹茂,景色宜人,附近一个茅庐里住着一位名叫葛玄的隐士。一日他云游河北,到一家染房休息,见主人待客忠厚,却面带愁容。问其原因,说:“布染不好,生意萧条”。葛玄说:“我们是同行,我帮你染几缸试试看。”结果,葛玄第一缸染出来的布色彩鲜艳,好得出奇,往后缸缸如是。于是生意兴隆起来。葛玄告别时,染房主人难舍难分。问其家乡姓名,他只说是后河村南姓葛,与朱家为邻。后来,染房主人从河北来访,问了许多人,都说有位姓葛的,却没有姓朱的。后来人们才悟出以“竹”为邻的意思,染房主人去竹林附近一看,茅屋和人都不见了。人们才知道葛玄是染布的神仙,以后染房就敬起葛仙来。

后河寨龙泉宫(今后河村学校)内,有一泉水清澈见底,相传葛仙常入水中,教月不出,后人以青石砌一方池,名为葛仙灵池。传说白布放进池水里可以染蓝,俗称“摆蓝池”。

曹操看姑

石象李沙沃村挖出 30 多眼汉代陶圈井,有人说挖出的还不到一半。传说曹操在许昌时,经常到石象、许田一带打猎,却一次也没去过李沙沃村他姑家。一次曹操的姑姑见了,生气地说:“阿瞒真是官做大了,眼里哪还有我这个穷姑

姑,从来也不到姑家。”曹操说:“不是我看不起你,我带了那么多人马,若真去了,别说吃饭,喝水也不好办。”这样一说,他姑更加生气。心想自家也是名门大户,怎会支应不起茶水,非要曹操去她家不可。曹操只好答应不久就去。姑姑连忙回到家里动手准备,一连打了72眼陶圈井。

寡妇改嫁

传说官亭乡某村有个人叫马繇,很有学问,尤长辞讼。邻村有位寡妇,17岁过门,18岁守寡,公公年老体衰,小叔方在年幼,日子过得很苦。她有心改嫁,又怕族人阻拦,因此日夜啼哭,主意难定。

一天,寡妇正趴在丈夫坟上痛哭,被马繇碰见。马繇对寡妇说:“你明日到我家去,我替你想个办法。”第二天,寡妇来到马家,马繇给她一张写好的状纸,叫她去县衙告状。寡妇按照马繇的吩咐,击了堂鼓。知县升堂,接过寡妇的状纸一看,只见上面写道:“上有老,下有小,是嫁好,不嫁好?”知县料想这又是马繇给他出的难题,准嫁吧,有违纲常;不准吧,其情可悯。左思右想只得对寡妇说:“嫁与不嫁,由你做主。念你日子艰难,每月可到县衙领两贯钱维持生活”。

一晃过了5年,寡妇的小叔已长大成人,公公也已去世,寡妇更觉寡居难熬。知县也忧虑月月赈济,何时了结,暗恨马繇给自己添麻烦。一次,寡妇到县衙领钱,知县灵机一动,对寡妇说:“本官赈济,并非长远之计,你可请马繇再写一张状纸,交本官批断”。并随手掏出衣袋里的17个铜钱,说:“马先生写状纸,一个字一个钱,我给你这十七个钱,买他十七个字,你去吧!刀寡妇忧心忡忡地找到马繇,诉说原委。马繇略加思索,挥笔而就。并高兴地对寡妇说:“你这十七个钱,主要是买最后一个字,县太爷念到这个字,你可要磕头谢恩啊!”

寡妇将状纸呈给知县,知县念道:“十七嫁,十八寡,公逝叔大,问大人,该嫁否?嫁!”寡妇听到最后一个字时,立即磕头谢恩。弄得知县愣了半天,才明白又上了马繇的圈套。但已无可奈何,只得作主成全了寡妇改嫁。

狗咬狗

某村中间有一条大沟,沟东边住个财主,叫张万斗,留着一头长发,外号“披毛狗”。沟西边住个财主叫李千石,最爱趋炎附势,外号“喇叭狗”。这两个“狗”,

一个称霸沟东,一个称霸沟西,为非作歹,欺压群众,马繇早就存心治他们一下。

这年冬天,“披毛狗”家的羊啃了“哈叭狗”家的麦苗,“哈叭狗”赶过沟去,将“披毛狗”家的羊打伤。一家叫赔麦,一个叫赔羊,引起一场官司。两只“狗”都请马繇写了诉状。

第二天,一前一后来到了县衙大堂。“披毛狗”的状纸上写道:“寒冬腊月,地冻如铁,羊非钢牙,如何啃麦?将羊打伤,不赔难说。”县官正待决断,又看到“哈叭狗”的状纸上写道:“地冻使嘴哈,冰化用蹄扒,嘴哈哈,蹄扒扒,光啃麦疙瘩,赔麦才合法。”县官明白两张诉状都是马繇写的,于是就找马繇请教。家人说马繇外出未归,留有便笺请大人过目。县官一看,只见上面写道:“张家毒如蛇,李家狼似蝎,李家打了羊,张家啃了麦,恶狗咬恶狗,戏弄县太爷,罚款建大桥,一家拿五百。”县官看罢,心如明镜。回衙传二“狗”上堂,判以无理取闹,戏弄父母官,各罚银子500两,在村内大沟上建石桥一座,全村百姓都夸说:还是马繇有办法!

仙人石

仙人石俗称“老婆顶石头”,在陞山南侧半山腰。原为一个四五丈高的大石柱,上顶一块三间房大的扁平大石头,人站在上面,可使其晃动,发出声响。远远望去很象一位身强力壮的老太婆,头上顶着一块大石头。

传说春秋时,郑国大夫子产执政,政治修明,民富国强,使小小郑国,不但免受楚晋两霸欺侮,而且受到尊敬。子产死后,百姓无不悲痛。人民敬仰他,怀念他,在陞山顶上用色泽红润的石头为他筑墓。这一行动,感动了炼石老母,炼石老母要送一块五彩斑斓的磐石覆盖墓顶。于是,她顶着磐石,爬山越岭,不辞劳苦,决心赶在天亮前送至山巅。没想到,行至半山腰,鸡啼天晓,这位善良的老人,竟遗恨千古地石化在那里了。

慈恩店

古桥乡陈故村,是东汉太丘长陈实故里,这里流传着许多关于陈实的故事。陈实刚任太丘长时,在一个明月皎洁的夜晚,沿街散步,走近一家小店,听到里面有哭声。推门进去,见是店主人在哭。陈实问他为何伤心,他说:“三年前,妻子暴病身亡,无钱埋葬,借了近邻富商李垠银子10两。不料,李垠为富不仁,将借据

改“十”为“千”，限期要我归还，如逾期不还，就以这月客店顶债。”陈实心里明白，这条大街尽是李家生意，只有中间夹着这家客店。李垠涂改借据，显然是为了图财霸产。陈实回到衙门，即差人把店家接去，一面张扬声势，说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大哥，一面贴出扒房扩街的告示。李垠一见，忙备厚礼去衙内求情。衙役说：“这位太丘长不比别的老爷，他可不吃这一套。你最好找他大哥试试。”李垠到后堂一看太丘长的大哥原来就是店家，慌忙施礼请罪。说道：“小可私改借据，该死该死，我这就把借据还给您老人家，请您在太爷面前多多美言！”太丘长在内室听得清清楚楚。

第二天，陈实升堂，传来李垠，一拍公案说：“大胆李垠，私改文约，赖人房产，从实招来！”李垠只得低头认罪。于是判罚李垠纹银 1000 两，交给店家，叫他扩大店房，专接苦难行人住宿。客店落成，题名“慈恩店”，表达感激陈实之情。

智取封升寨

明崇祯末年，闯王李自成率农民军攻克许昌后，挥师进击开封。途经封升寨（今石象乡蔡寨）时遇到阻力，寨内官军蔡总兵率军把守，兵精粮足，固若金汤。闯王力战不克，身中流矢，归营养息。一日，闯王走访一菜圃老农，老人常年为寨上官军送菜，熟知虚实，对闯王说：“此寨深沟高垒，宜于固守，寨上备有滚木擂石，铅铳弓箭，只可智取，不可强攻。寨上土地空旷，杂草丛生，待草枯叶干时，设法放火烧寨，一举可破。”闯王闻言，遂定破敌大计，命军队以箭带豆，趁雨天射向寨墙。遂满寨生豆，待到秋后，豆棵叶枯蔓焦，闯王命令义军用火箭射向封升寨，霎时间杂草豆棵齐燃，火借风势，风助火威，烧了粮仓、兵库、马厩、营房，官军不战而败。至今群众仍传着“闯王箭送豆，智取封升寨”的故事。

帝王师卖棒槌

杨佩璋曾给光绪皇帝讲授过诗文，人们都尊他为帝王师。他待人温良谦恭，每遇乡邻称他为“大人”、“老爷”时，总是说：“叫佩璋、大哥、老弟，不是更亲热吗！”一日出门闲游，遇到一个卖棒槌的，推着独轮车，艰难地走向陞山，一见杨佩璋就高叫：“劳驾大哥，帮忙拉一把。”杨佩璋心想：数十年在朝，从无人称兄道弟，今日卖棒槌的称我大哥，实在亲切，便欣然上前帮助拉车，并问他因何不顾路陡

天热来此买卖。卖棒槌的说：“家有老母，体弱多病，延医无钱。”杨佩璋听后同情地说：“你回去赶做些棒槌，后天推来，到后河街问杨佩璋即可，我可为老弟代卖。”那天正是杨佩璋生日，亲朋满座，正说话间，卖棒槌的来了，杨佩璋将他迎入客厅，夸奖他这位老弟的棒槌质地坚硬，轻重得当，做工精细，劝大家各买一个。客人们觉得既是杨大人代卖，谁肯不买。杨佩璋站在车前，代为收钱递货，你一个，我一个，一车棒槌很快卖光。吃过午饭，杨佩璋还给卖棒槌的装了一小车白面肉菜，嘱咐他回家侍奉老母。众客人见此，无不称赞杨佩璋平易近人，体恤百姓。

“虎柏”吃人

长葛老城西北二里许，有一片古老的柏树林，世称社柏。树大林深，枝繁叶茂，树干上疙疙瘩瘩、奇形怪状。有一棵树干上的疙瘩，很像一只老虎，人称“虎柏”。旧时在这片树林中，时常有豪强截路杀人，却说是这棵柏树上的老虎一到天黑就下来吃人，闹得每到傍晚，行人不敢从此经过。一天上午，县太爷带着三班衙役，吹吹打打，大张声势，说是要为民除害，来到柏树林，将大铁钉钉在“老虎”眼上。然而，“虎柏”照样吃人，人们路过这片柏树林时，总是提心吊胆，毛骨悚然。虎柏吃人的故事一直流传到长葛解放。解放后，社会安定，就再也不说“虎柏吃人”了。

第二十四篇 人 物

第一章 传 记

(以卒年为序)

陈 实

陈实(104~187),字仲弓,今长葛县古桥乡陈故村(东汉时属颍川许县)人。

实少为县吏,勤奋好学,诵读不辍。县令邓邵见其聪敏过人,荐其到太学读书。学成归里,任颍川郡西门亭长。实德行高尚,司空黄琼荐其任闻喜(今属山西省)长,到任月余,离职服丧。后任太丘(今河南永城西北三十里)长,故时人称其“陈太丘”。实为官清正廉明,黎民安居乐业,邻县百姓多向其辖境迁徙。沛国(治所在今安徽濉溪县西北)加重赋税,陈实抗之无力,从之不甘,愤然弃官归里。

东汉延熹九年(166年)“党锢之祸”,株连甚众,陈实未能幸免。受株连者有的逃避他乡,有的请求赦免,陈实却说:“吾不就狱,众无所恃。”请求拘禁。并为他人承担责任,后遇赦出狱。

陈实在其乡里颇有声望,对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德行受人尊重。遇有争讼,多求其判正。人们感叹地说:“宁为刑罚所加,不为陈君所短。”时值岁荒,盗贼夜入陈室,藏在梁上,陈实发现后,并未命人缉拿,却唤出子孙们训斥道:“人当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恶,迫于饥寒,遂之为非,如梁上君子是矣!”盗贼听后大惊,伏地请罪。陈实说:“视君状貌,不似恶人,宜克己反善。”遂赠绢两匹,让盗贼离去。自此许地盗贼敛迹。“梁上君子”的典故即出于此。

党禁解除,朝廷多次征召,陈实辞而不就。中平四年(187年)病逝于家。大将军何进派人吊祭,参加吊丧者达三万人,刊石立碑,谥为“文范先生”。

钟 繇

钟繇(151~230),东汉颍川长社(今长葛县)人。繇生于书香门第,矢志勤学,热爱书法,盛暑严寒,练书不辍。旁有一池,常洗刷笔砚,致使池水尽黑。繇常以物画画练字,长达数尺。睡前坐在床上,用手指当笔,在被子上摹画,久而久之,把棉被画窟窿。繇与胡昭并师刘德升,又博采众长,兼善各体,尤精隶、楷,点划之间,多有异趣,结构朴茂,出乎自然,成为由隶人楷的创始者,后人尊为“楷书之祖”。梁武帝陈霸先说:“钟繇书法,如云鹤游天,群鸿戏海,行间茂密,实亦难过也。”唐书法家张怀灌说:“钟繇隶书人神,八分人妙。”惜钟繇书法,真迹失传,法帖中所辑《宣示表》、《贺捷表》、《荐季直表》溥,均出于临摹者之手。

东汉末年,繇举孝廉,后任阳陵(今陕西高陵西南)令,因疾辞职。后为黄门侍郎,封武亭侯。建安二年(197年),关中马腾、韩遂等拥兵自恃,时曹操在兖州,无暇西顾,表奏钟繇为侍中,守司隶校尉,持节督关中诸军。繇到长安后,写信给马、韩等人,陈述利害,使其各派儿子入侍朝廷。建安五年(200年),曹操在官渡与袁绍相持,繇送马1000余匹,以应急需。曹操在给钟繇的信中说:“得所送马,甚应其急,关右平定,朝廷无西顾之忧,足下之勋也。”繇督军关中多年,招集流散,平定叛乱,抵御外侵,恢复生产,使曹操在征关中时,得以人力、物力的资助,曹操表奏繇为前军师。

魏国初建,繇为大理,迁相国、太尉,与华歆、王朗并称名臣。魏文帝称赞说:“此三公者,一代之伟人,后世殆难继矣。”明帝即位,迁太傅。太和四年(230年),钟繇去世,明帝素服临吊,谥成侯。

钟 会

钟会(225~264),字士季,颍川长社(今长葛县)人。会幼聪颖,勤奋攻读,成年有才干,曾为秘书郎、尚书中书侍郎、关内侯。甘露二年(257年),因讨伐葛诞有功,进爵陈侯。景元三年(262年),大将军司马昭委会为镇西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景元四年(263年)秋,会奉诏统兵十万余人,与邓艾、诸葛绪并师伐蜀。魏军取汉中后直捣剑阁,会欲独揽军权,遂密奏诸葛绪畏懦不进,元帝令会派人用槛车将绪押回京师,绪部归会统辖。此时,姜维退守剑阁,会率兵追至涪城,邓艾进军成都,刘禅投降邓艾,并遣使敕姜维向会投降。会收降姜维后,上表告捷。

是年十二月，诏褒会功，就拜司徒，进封县侯，增邑万户，封二子亭侯，邑各千户。

钟会心怀异志，认为邓艾承制专事，有碍于自己以后的行动，遂密奏艾有反状。奉诏用槛车载艾回京。此时，会独统大军，威震西土，自谓功名盖世，不可复为人下。遂谋反，欲使姜维率蜀军出斜谷，自统大军随后，至长安后，再令骑士从陆路，步兵乘舟顺渭入河，五日可到孟津，与骑士会师洛阳，可得天下。会乃矫诏：“奉太后遗诏，起兵废大将军司马昭。”谋既定，护军胡烈便先发制人，谎称会要活埋亲兵，煽动亲兵群起反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杀死姜维和钟会。钟会时年40岁。

钟 嵘

钟嵘(约468~518)，字仲伟，颍川长社(今长葛县)人，南朝梁著名文学理论批评家。

嵘胸怀大志，年少勤学，齐永明间，为国子生，精于《周易》，任齐南康王国侍郎、司徒参军等。梁天监初年，上书言政事，对当时官僚互相勾结、贿赂的行为予以有力的抨击，转任中军临川王参军。衡阳王元简出守会稽，嵘为宁朔记室，专掌文翰。他针对永明体诗风，撰写《诗品》三卷，于梁武帝天监十二年(513年)以后成书，与刘勰的《文心雕龙》并称于世。《诗品》品评自汉至梁120多位诗人的诗作，分为上、中、下三品，每品之首，各冠以序，妙达文理，既评论各家的得失，又论述各家的风格流派及其渊源关系，独到见解颇多。对玄言诗堆砌典故、片面追求声律和单纯追求形式的倾向进行了尖锐的批评。重视文学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对当时华艳淫靡的文风，表现了强烈的批评态度。《诗品》对诗歌的健康发展，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王求礼

王求礼(?~706)，今长葛县石象乡冢王村人。唐武后(则天)时为监察御史。性情刚直，忠谏敢言。时契丹骚扰河北，诏武懿宗统兵进讨，将士怯懦不进，沧(今河北省沧县)、瀛(今河北省河间县)等地被契丹占领。武后严令懿宗收复失地。还朝后，懿宗奏称沧、瀛等地数百家百姓心存叛逆，投降契丹，请求武后降旨将这些“叛民”斩尽杀绝。求礼奏曰：“诘误之人，素无武备，城池不完，为贼所胁，非素有叛逆之心也。懿宗拥兵数十万，退守城邑，是贻误战机所致，怎能移罪于草泽诘误之人？臣请先斩懿宗，以谢河北。”懿宗惧怕，无言以对，武后遂尽赦沧、瀛之人。

大足元年(701年)三月,骤降大雪,凤阁侍郎苏味道率群官献媚表贺。求礼当廷驳斥道:“今阳和布气,草木发荣,而寒雪为灾,岂得诬以为瑞。公为宰相,不能燮理阴阳,非时降雪,反以为瑞,诬罔视听,若以三月雪为瑞雪,则腊月雷为瑞雷乎?”求礼不阿权贵,直言敢谏。神龙初(约706年)为卫王府参军,卒于职。

王重师

王重师(约860~912),今长葛县人。重师沉默大度,机智灵活,智勇双全,善长矛、短剑、棍术。唐中和末,从军于朱温(后为梁太祖)帐下,阵前作战,杀法骁勇,被提为侍从。上蔡之战中,立功受赏。兖州、郟州战中,升为拔山都指挥使,奏授检校右仆射。重师枕戈擐甲五六年,身经百战,威震敌胆,授检校司空,升颍州刺史。乾宁(894~897年)时,随朱温攻打濮州,守兵闭城固守,屡攻不克,重师令士卒将城墙扒开一个缺口,欲从此攻入,守兵纵大火封住缺口,烟焰冲天,难以攻入。此时重师刀伤未愈,见此情景,令将士把浸湿的毡毯、棉被压在火上,率精卒以短兵突进,将士接踵攻入,攻克濮州。重师身受刀、箭伤八九处,士卒荷之还营,已经奄奄一息。朱温惊惜道:“虽得濮州,却失重师乎!”经名医奇药治疗,逾月伤愈,知平卢军留后加检校司徒。后北伐幽(今密云县东北)、沧(故城在今河北省沧县东南四十里)二州,屡临战阵,颇得士心,故多胜捷。天祐(904~907年)时,授雍州节度使加同平章事。五代梁开平(907~910年)年间,刘捍奏重师有反意,朱温对其产生怀疑,遂令重师率部北征邠州,副将张君练败绩,朱温闻之大怒,加之刘捍又诬奏:“重师潜与邠岐通”,遂贬重师为溪州刺史并赐死,未行前卒。

黄杰

黄杰(1430~1496),今长葛县古桥乡黄岗村人。七岁随父至六合县(今江苏省南京市北)署,勤奋攻读。明成化二年(1466年)登进士,授济南府推官。时值岁荒,有人抢他人粮食、牲畜,以度荒日,兵卒将人捕获,知府欲加惩处。黄杰认为:人多粮少,饥民缺食,可令其丰年赔偿,将人放还。在开仓放粮时,秩序混乱,有的人被践踏致死。巡抚让黄杰督办放粮事宜,杰一视同仁,按次支给,使饥民得以救济。中丞以黄杰办事果断、公正,识大体,顺民意,欲表奏其功,杰竭力推辞。成化九年(1473年),擢福建道监察御史,所至有政声。成化十九年(1483年),任顺天(今北京)府丞,因忤权贵,调任肇庆(今广东省高要县)同知,关心民

众疾苦，鼓励农耕，受到百姓拥戴。弘治四年（1491年），擢陕西左参政，次年任顺天府尹，吏畏其威，民安其惠，政绩卓著。弘治七年（1494年）升户部右侍郎，总督粮储，任职三载，进阶通议大夫。弘治九年（1496年）病逝。

范守己

范守己，字介儒，今古桥乡固贤村人。幼失父母，勤奋攻读。明隆庆四年（1570年）乡试中举，万历二年（1574年）登进士。曾撰写评论张居正的文章，对政坛、文坛颇有影响。任云间（今江苏省松江县）司理，主管狱讼。时刘乔命漕卒强行加收漕粮，遭民众抗拒。民众十数人被漕卒打伤，伤者向守己哭诉了漕卒横征暴敛、出手伤人的罪行。守己非常气愤，令侍从鞭笞漕卒。卒鼓噪起哄，有的登上城楼，扬言劫狱；有的漕卒摧逼守己写出加耗十五石的书约。守己愤怒地说：“痴囚奴，吾身可磔，民耗不可加。”漕卒们堵塞通道，内外隔绝近半日，人们无不为守己的安危担心。守己令人抓其首领，责打示众，很快制服了漕卒的骚乱，人们更加信赖守己。

守己主管狱讼，对苏、松、润等州所关押的死刑以下犯人，逐人核查，查出数十人属于错判，不顾险阻，给予减刑或昭雪。后任南京户曹、山西提学、秦中参议、建昌（今四川省西昌县）兵备。建昌地区发生少数民族事件，守己以礼相待，与少数民族首领耐心协商，使事件得以平息。四川巡抚以功不由己出而生忌恨，将守己调任茶陵太守，所至有政声。后任兵部职方郎，仕至兵部侍郎。曾上疏十二议：亲政、视农、亲蚕、举能、礼制、刑律、搜书、蠲赋、盐政、税粮、星官、历法，受到皇帝嘉奖。守己有文韬武略，擅长天文，当时历法失度，守己列表更正，旋补太仆卿、总理钦天监。著有《御龙子集》、《参两通极》、《天官举正》等书，流传于世。

尹奇遇

尹奇遇，字觉斯，明代长葛县人。幼聪敏过人，刻苦勤学，由拔贡考授山东按察司经历，处事精敏，对人忠厚，恪尽职守，升任高苑县（治所今山东博兴高苑镇）知县。时值连岁荒歉，民多流离失所，而上司征调急迫，奇遇发现有的人家卖儿鬻女完粮税银，满怀感慨地说：“离人骨肉，完我考成^①，于心何安？”随即把粮银还

^① 考成——考核官吏的政绩。

给他们,让其赎回儿女。任凭上司紧急文书一再摧讨,奇遇亦不再向百姓征派。遂以摧科政拙罢职。奇遇在任半载,体察民情,扶弱恤贫,受到百姓们的拥戴。高苑民众得知尹县令被罢职的消息,扶老携幼,泣请于上曰:“岁荒歉收,食不饱腹,征输未完,属我辈拖欠,与尹县令无关。”但上司罢职公文已到,众人无力抗拒,奇遇遂回归故里。他不阿权贵、勤政爱民的事迹在高苑县广为传颂。返里后寄情诗酒,淡泊自甘,卒于家。

贾万成

贾万成,字绍孔,今古桥乡贾集村人。曾任灵璧、大名、德安训导,育才有方,擢咸阳令。咸阳为关西通道,常有歹徒拦劫过往客商,号称“难关”。万成赴任后,清正廉洁,赏罚分明,锄强扶弱,民风丕变,关西大道畅通无阻。咸阳赵某,负冤数载,万成为其昭雪,受到咸阳民众的爱戴。在咸阳数年,境内安居乐业,后辞官归里,病逝于家。群众称赞:居家孝友,莅政廉能,归来惟挟两袖清风,逝去止留一轮明月。

邢国玺

邢国玺,字韞斯,号瑞石,今长葛县老城镇人。明崇祯七年(1634年)进士,任潍邑(今山东省潍县)令。尽心民事,安抚百姓,济老恤贫,重视农耕,倡导富户打井,修渠引水,发展农业。对偷窃者严惩不殆,常说:“鼠窃不止,必成啸聚,啸聚不已,必致披猖。”任职年余,民众安居乐业。后升任登莱兵备佥事,在任惩恶扬善,为官清正。建立驿站,开展邮传。

清军人关后,畿辅戒严,国玺督山东兵人卫,途经龙岗,突遇清军,部卒逃遁,国玺奋力搏杀,战死,追赠光禄寺卿。

王玉玘

王玉玘(约1574~1674),字标五,今长葛县石固镇人。耕读世家,为人忠厚,性情恬静,喜爱花卉,尤爱牡丹,建百亩花园一座,种植牡丹万余株,稀世珍品不下百种。每当春暖花开,虽天章云锦,不足以拟其丽,观赏之人,络绎不绝。玉玘

亲自浇水、培土、剪枝、锄草，以花为伴，在晨露中散步，于香风中啸咏，欣然自得，人们送号“花隐”。由于王玉玘精心管护，来人可尽心观赏，但不能攀折糟踏，故数十年能保其枝繁叶茂。园中苍松翠竹，台池掩映，遂为中州名胜。沈荃（顺治进士，翰林院编修）曾临此园，深相赏识，见玉玘童颜鹤发，对其更加敬重，称其为“牡丹主人”，其园为“乐志”。文人名士，尝于园中吟诗作赋，赠贻书画。玉玘虽耄耋之年，每日仍漫步花间，寿百岁而卒。

杨灿基

杨灿基（约 1793 ~ 1856），原名命九，字杏村，号一松，今长葛县后河村人。性敏悟，勤奋好学，弱冠入邑庠。嘉庆十八年（1813 年）拔贡，选授武安（今属河北省）教谕。道光十年（1830 年）武安地震，数百村房屋严重倒塌。布政司令灿基协助邑令做好震后救灾工作，灿基在查勘灾情时，逐村了解受灾情况，将救灾粮款发放给鳏寡孤独户和受灾人。武安人民感戴恩德，赠额曰：“士民悦服”。后来抚军保荐，选授富阳县（今浙江省杭州市西南）知县。前令荒于政事，积案近百件，民怨沸腾。灿基到任后，廉以持己，恕以待人，体察民情，处理积案，惩办首恶，释放无辜，使民风丕变，邑民称灿基“杨青天”。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调署德清县（在浙江省北部）知县，未几病卒。

吴朝彦

吴朝彦，字良辅，今长葛县石固南寨北街人。幼人学，因天资不敏，被同窗讥消。父亡，朝彦辍学，习商于禹州。店董惜其年幼，愿每年资助十串钱，让其复学。朝彦发愤苦读。清同治三年（1864 年）举于乡，翌年登进士，连甲及第。同治八年（1869）任广平（今河北省永年县）知县。赴任后，时值旱灾，粟蔬歉收，朝彦筹银赈济。直隶总督曾奏奖一级。九年（1870 年）调任邢台正堂，饶有政声，又嘉奖一级。因母病故，弃官归里服丧。光绪五年（1879 年）代理大名知县，旋升开州（今河南省濮阳县）知州，病卒于任。

杨佩璋

杨佩璋(1850~1920),字筱村,今后河镇后河村人。少失父母,衣食艰辛。堂伯丙昌携其至浚县训导任所,衣食教海,待若亲生。

筱村刻苦攻续,以案元人庠,同治十二年(1873年)拔贡,光绪二年(1876年)中举人,次年登进士,授翰林院编修。此时,周围同僚趋炎附势,相互推崇之风甚盛,而筱村以名节自重,岸然自守,杜门读书,不接权贵,故沉浮词馆二十余载无升迁。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迁国子监司业,后转左春坊左中允司经局洗马。二十六年(1900年)补翰林院侍讲,次年迁侍读,升侍讲学士。旋补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二十九年(1903年)署兵部右侍郎,钦派江南正考官。三十年(1904年)署吏部右侍郎。三十二年(1906年)署督察院副都御史。筱村以廉洁自守,以忠贞处世,不事逢迎,绝少私交,虽身居高位,而门可罗雀。尽管同僚讥诮,筱村却不改其素。

筱村学博识广,善于鉴赏古书画,京师推为专家。为文独造,清真雅正。书法颜柳,字字端楷。惜内向不露,所遗作品甚少,民国9年(1920年)寿终。

张蔚蓝

张蔚蓝(1869~1927),字霁村,今老城镇岗张村人。17岁入大梁书院,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拔贡,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举人。任清朝度支部主事,负责发放朝内官员俸禄。有一次光绪皇帝的堂妹想超领月俸,被蔚蓝拒绝,她托武英殿大学士王文韶从中说合,蔚蓝仍坚持不付。并说:“取吾头耳,大库银不得溢支!”尚书铁良赞赏说:“古有铁面御史,今有铁面主事,大为部曹增色矣。”

宣统二年(1910年)长葛乡民万余人奋起抗捐,怒砸县衙大堂。事件发生后,河南巡抚宝蔡派兵500余人镇压。清兵来到长葛,四出抓人,勒索抄劫,“十里闻哭声”。并传谕长葛筹银12000两,作为赔偿知县所损物品的费用。蔚蓝闻讯,以“库房未动,监狱、帐房未开”和清兵打、抓、掠、抢给群众造成的苦难等事实,托御史陈善同奏明宣统皇帝,结果取消新增粮银,知县江湘离任,所派清兵调回开封,释放无辜,此案得以平息。

民国元年(1912年)蔚蓝离京返里,为县内名绅。当时县城组织“守望社”,张蔚蓝为社长,招募人员,购买枪支。因与县长漆树人不和,互相揭控,未久去职。后离乡入川陕,途中撰文赋诗,发泄愤懑。民国6年任参议院备补议员,次年

随吴佩孚搞军务。

民国9年(1920年)张蔚蓝与陈鸿畴等共谋撰修《长葛县志》，并亲任总纂，三年成稿，后由刘盼遂修订付梓。民国15年(1926年)任城防局局长，一月二十一日(农历)夜，杆首张祥攻城，他在东门督战，用大炮毙杆众50余人，张祥被击毙。张蔚蓝恃才傲物，逞强好胜，且嗜食鸦片，终因结怨官场，民国15年冬被马吉第部捉去，民国16年1月瘐死在许昌狱中，年58岁。

田余三

田余三(1868~1930)，今石固镇北寨北街人。少读私塾，善于辞令。后在县城经商。民国元年被推选为商务分会会长。是年7月，任临时县议会议长。翌年当选为第一届省议会议员。

宣统二年(1910年)，长葛知县江湘加重赋税。民众怒砸大堂，余三尽力支持。民国3年(1914年)县知事何毓琪贪污公款，余三会同县内知名人士赴省城告发，县城大商号捐款资助。省判罚何3000元(银币)。后用此款为公股，兴办长丰工艺厂，发展长葛绒生产。

余三多次告发当局，结怨权贵，被军阀马吉第部逮捕。经其挚友李临午(省议会议员)营救，保释还乡。归里后，气愤成疾，民国19年去世。

霍树中

霍树中(1905~1931)，字云浮，别名信卿，今石象乡双树王村人。幼读私塾，1920年春考入长葛县甲种蚕业学校。1922年考入省立开封第一师范，在冯品毅(共产党员)老师的指导下，参加了“青年学社”、“暑期青年讲习会”，参与出版进步刊物《熔金》。1923年“二七”大罢工后，树中由汴返里，动员长葛县第一高级小学师生和民众400余人，举行支持“二七”大罢工示威游行。1924年春在开封第一师范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回长葛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冬，发展黄梅岭等10余人为共产党员，创建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党组织。1925年，“五卅惨案”后，树中与李友三、孟丙昌组织学生和民众示威游行，抗议帝国主义暴行。7月，为支持“省港大罢工”，组织学生发起募捐运动，捐款300元，援助罢工工人。秋后，赴荥阳县贾峪、双楼郭一带搞农民运动，建立农民协会。1926年任中共许昌特别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在石固一带组织抗捐、抗税、抗差斗争，1927年11月，为回击国民

党的镇压,支援各地的武装暴动,树中与李友三等组织共产党员拆毁平汉铁路铁轨3节,割断通讯线路。1927年被捕,李友三等人极力营救获释。1930年任中共许昌特别委员会军事委员。是年秋,因叛徒告密,在开封被捕入狱,屡受酷刑,坚贞不屈。1931年2月8日在开封西关就义。

黄梅岭

黄梅岭(1907~1932),字景先,今官亭乡田庄村人。幼读私塾,1921年年入许昌天主堂学校,1924年考入长葛县甲种蚕业学校,是年冬,由霍树中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党小组长。1925年,“五卅惨案”后,以学生会主席身份,组织学生示威游行,抗议帝国主义暴行。是年7月,在和尚桥火车站查封王瑞桐贩运的进口白糖,罚款150元。并联络红枪会,组织群众开展抗捐、抗税、抗差斗争。1926年4月在中共豫陕区委领导下,建立中共长葛县支部委员会,梅岭任支部书记。是年冬,带领学生宣传妇女剪发、放足、学文化,动员扒神像。1927年2月赴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随军北伐,后回长葛,7月,建立中共长葛县委员会,梅岭任负责人。同年秋组织县西、县北37个村的农民建立农民协会,举行暴动,解除了所在保的首事、团总的职务,受到中共河南省委的肯定。12月,因叛徒告密,被河南省警察局逮捕,屡受酷刑,坚贞不屈,并参加难友会、党团干事会进行狱中斗争。1932年8月20日在开封西关外就义,时年25岁。

陈鸿畴

陈鸿畴(1874~1935),字锡九,今老城镇陈尧村人。幼读私塾,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中廪生,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入河南大学堂,光绪三十年(1904年)赴日本早稻田大学、岩仓铁路学校留学。宣统二年(1910年)归国,任洛潼铁路材料厂厂长,兼任交通部参事。民国元年(1912年)9月15日当选为中华民国众议院第一届备补议员。民国3年与张星蔚、田余三等人建立长丰工艺厂,革新生产工艺,增加花色品种,使长葛绒生产得以振兴。邑内陈太邱祠,有古柏10余株,县知事何毓琪欲将树卖掉,被锡九制止。锡九在众议院“锐意言天下事”,后补为正式议员,民国6年12月第二届复选连任。此间,其兄鸿猷仗势无理于乡民,锡九愤然正告他:“再此无理,定断手足之情。”使其蛮横行为有所收敛。

民国9年(1920年),长葛旱荒,锡九向北京河南义赈会请求拨洋1000元(银

币)由公款局、商务会分发给家乡民众。民国18年,长葛饥馑,锡九托奉天朱子侨代买高粱400石,免费运葛,交王瑞桐等人半价(当时每斗价12串)出售给灾民。

锡九热心地方修志事业,与张蔚蓝共谋续编《长葛县志》,为纂者定下“注重教育,以兴人才;详明实业,以裕生计”之要旨。后张蔚蓝去世,志稿散佚,陈辗转搜求,得到张稿,聘息县刘盼遂厘定成书,并捐资700元(银币)付梓刊印,为长葛留下珍贵的历史资料。民国22年(1933年)锡九让其弟鸿钧从北平引进意大利蜜蜂50群,在本地放养,以发展养蜂事业。锡九晚年偏瘫,久治不愈,民国24年在北平逝世,葬于故里,终年61岁。

朱绍曾

朱绍曾(1922~1944),今石象乡唐集村人。幼读私塾,后入国民党独立第一旅三团二营四连当兵。未久升为排长,驻防尉氏、洧川一带。日军入侵时,绍曾随部队转移到鄢陵、扶沟,后联络同事12人携带武器潜回长葛,组织地方武装。

中国共产党长葛县委员会领导的抗日武装组织“战地服务团”,与朱部合并后,改名抗日游击队,绍曾为队长,共产党员李清河、苗铁林为副队长、参谋,抗日锄奸,活动于县东南一带。当时土顽想吃掉抗日游击队,派人劝其归属,遭到拒绝。绍曾率部包围陈秀峰宅院,因陈先有提防未能捕获。1944年春,日军一股途经坡里王村,绍曾、清河、铁林率部事先埋伏,准备截击,因众寡悬殊撤退。3月下旬,游击队征粮、起枪,打击了土顽的气焰,处死了陈秀峰的心腹朱振清,受到民众拥护。陈秀峰对朱既恨且怕,于是授意亲信杨灿文,扬言脱陈自立。杨灿文一面接近朱绍曾,一面以老海钞票为诱饵,拉李小林共做内应,为陈秀峰效劳。朱绍曾年轻气盛,疏于防范,未听从共产党员李清河、苗铁林疏散队员、隐蔽活动的劝告,与杨、李合并,成立长葛抗日救国军,杨、李为正副司令,绍曾为队长。1944年5月14日(农历4月22日)晚,朱绍曾部驻董村西南路庄,杨、李见时机已到,便密报陈秀峰,布好伏兵,当晚将朱部全部活捉,次日上午押至县城东南王庄村三官庙内,中午开始大屠杀。

陈秀峰令人拉朱绍曾出村时,绍曾意识到要遭毒手,不再前行。陈的爪牙宋宪斌说:“不走,也饶不了你,就让你死在这里。”绍曾说:“大丈夫何惧死,只求死个痛快”。宋吩咐刽子手架起铡力,对手握铡柄的王朝玺说:“铡断他的双腿,让他先尝尝滋味,看看他的兄弟们的下场。”接着将李清河、刘富江、高天一等30余人接连拉出,有的用高粱秆裹住铡成几节;有的绑在树上,乱刀砍死,朱绍曾最后

在铡刀下壮烈殉难。时年 22 岁。

朱绍曾被捕的当天上午,陈秀峰令宋宪斌率人赴唐集,将其父朱振五、四叔朱清章、胞弟朱绍禹枪杀于家,二叔朱振昌枪杀于路庄西南地。其岳父全家事先出走,幸免于祸。

张居宽

张居宽(1865~1946),乳名虎妮,今大墙周乡梁庄村人。自幼家境贫苦,父亲饿死异乡,靠母亲织卖扎腿带子维持生活。居宽 16 岁进泰兴合刷绒厂当学徒,尽力做工,精心学艺,从业 29 年,成为当时长葛有名的刷绒技工。民国元年(1912 年),泰兴合倒闭,居宽借资购买泰兴合部分设备,独立开业织绒。由于他技艺娴熟,苦心经营,产量不断增加,质量逐渐提高。民国 3 年陈鸿畴等人创办长丰工艺厂,居宽应聘为技师。他改良设备,革新工艺,长葛绒由原色染成灰、褐、黑诸色,畅销京、沪各埠,远销日本等国,民国 4 年(1915 年)在旧金山万国商品赛会上,获银盾奖。

民国 4 年居宽退出长丰工艺厂,归家自营,民国 10 年在县城建起和盛兴刷绒厂。民国 29 年为鼎盛时期,有织机 10 台,工人 90 人,日产刷绒 30 匹,产品供不应求。居宽有三子,长子水合,次子星五,三子德五,在其父言传身教下,都成为生产经营能手,遂为县城有名富户。民国 31 年灾荒,居宽拿出 3000 元(银币)赈灾,并在刷绒厂、关帝庙开舍饭场,赈济乞讨流民。

居宽一生继承、传授、发展长葛绒工艺技术,成为长葛绒的一代宗师,为长葛毛纺织业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民国 35 年病故。

岳 顺

岳顺(1898~1948),今城关镇岳庄村人。家庭贫苦,为人耿直。1948 年解放军地方武装工作队入村,岳顺担任岳庄村村长。他积极动员群众,筹集粮食、军鞋等物资支援解放军。不久,武工队转移外地,岳庄反动保长岳海山,对岳顺积极为共产党办事,切齿痛恨,指使其“暗杀团”爪牙,进行谋杀。1948 年 10 月的一天晚上,岳顺刚派人将支前物资送出,闭门睡觉,岳海山的 10 余名亲信,手持砍刀,骗开大门,将岳顺、岳顺妻及其子丙录当场砍死,将其儿媳砍成重伤,后经抢救脱险。最后对岳顺的小女岳香欲下毒手,其中一个暴徒说:“这小妮儿是岳顺

的养女,留下她也不会兴风作浪。”遂返回岳海山家,痛饮后散去。嗣后,解放军返回岳庄,安排了岳顺等人的后事和岳媳、岳香的生活,逮捕了岳海山和杀人凶手,分别处以极刑或徒刑,平息了民愤,巩固了人民政权。

许廷献

许廷献(1880~1951),字自修,今南席镇山郭村人。廷献学识渊博,胸怀坦荡,谈吐不羁,思想趋向革新,做事不随俗流。赞成孙中山“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主张,为儿子起名“均权”。带头毁庙办学,带头剃发和让女儿侄女放脚。组织当地群众开挖汶河,兴利除弊。民国31年(1942年)灾荒,拿出2000余斤粮食赈灾。兴办自修学院,教育学生以天下为己任,改良风俗,抵御外侮。1951年廷献患病,在漯河教书的儿子接其前往就医。离家时,将自己的7亩土地和房屋,悉数交给农民协会,让分给缺地少房的农户。未久在漯河病逝。

郑鸣镇

郑鸣镇(1886~1951),字芳洲,今石固镇人。宣统二年(1910年)考入日本长崎医学专门学校,毕业后,先在北京大学医学院任教,后任河南官立施医院院长。民国10年至民国14年赴德国留学,获德国柏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抗日战争期间,任国民党十一路军军医处长。民国35年后任河南省传染病医院院长。擅长医治皮肤病、花柳病。1949年至1951年两次被选为开封市医师公会委员、副主任委员。1951年病故于开封。

王 本

王本(1892~1965),字本敬,石象乡杜庄村人。精于木工雕刻和纸扎、油漆、绘画,为县内著名木工。许昌东北孝义张村民国25年修建中岳庙,本敬与其子廷选去做木活,领工屈某见其衣衫朴素,貌不惊人,让其与徒工们一起干粗笨杂活。后来雕刻三幅山门挂面,工程精细繁杂,能胜任此活的人不多,领工为此发愁。本敬自荐雕刻其中一幅“关公勒马听风像”。未几日,捉刀镌就。所雕关公勒马提刀,风眼半启,蚕眉微皱,须髯风动,赤兔昂首嘶鸣,跃跃欲奔,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左右相看,马首均与相对,领工赞不绝口,称本敬为师。后又雕刻了滚龙

匾、龙桌、龙墩等。

本敬的技艺,多出自心裁,技随情生,其法可学,而巧、灵、妙难得。本敬为人耿直,不事逢迎,靠技术吃饭,惜吸食鸦片,家境贫困。50年代末在公社木工厂做木活,木雕技艺少有用场。1965年去世。

马同义

马同义(1922~1968),坡胡乡孟排村人。1955年冬和1956年春,任胜利一社社长时,从实践中总结出深翻土地方法:未翻地前,将底肥的60%普遍施于地层表面,将第一行(宽约50公分)翻开,熟土堆积一旁,将底肥的40%分行施于生土上面,深翻约30公分,使土肥拌匀,把第二行熟土移覆于第一行生土之上,如此依次而行,全部翻后浇蹋墒水,平整待播,当年早玉米亩产536.5公斤。在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毛泽东主席称赞深翻土地法是一大发明。马同义1956年被评为河南省特等农业劳动模范,1958年被中国科学院土壤研究所聘为特约研究员。1968年病逝。

王水旺

王水旺(1908~1975),增福庙乡增福庙村人。早年丧父,家境贫苦,靠推车卖煤、拉大锯养家糊口,在为生计奔波中,磨练出一身硬气,土地改革时,分得了土地,他打心眼里拥护中国共产党,于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率先组织6家缺劳力的农户,成立互助组。1952年带领20余户农民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转为长葛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王水旺任社长,为长葛县的互助合作运动和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农村经济起了带头示范的作用。1958年他领导全社农民,大搞水利建设,圈井16眼,修渠14条,扩大灌溉面积,当年玉米亩产250公斤。为解决圈井用砖的困难,他主动扒掉自家分得的三间楼房。在深翻改土高潮中,王水旺看到只靠人力翻得太慢,他和铁工厂工人王玉顺反复研究试验,制成双层深翻犁,较人工翻地提高工效8倍,减轻了劳动强度,此种犁曾在全国推广。1958年王水旺被选为中共长葛县委副书记、中共增福庙人民公社党委副书记,1952年至1962年连续六次被评为河南省农业劳动模范。1975年病逝。

王延彬

王延彬(1880~1975),石固镇花园村人。幼年家贫,20岁学钉马掌,二年后回村独自立业。延彬不仅钉掌技艺精湛,且能治疗蹄病。对干漏、湿漏、臭漏、蹄心漏、蹄掌漏、悬蹄漏、干裂等症治疗得心应手。对歪蹄、栽蹄、滚蹄、扭伤以及异物刺入等症,亦能用针刺放血、推、拿、握、捏、上夹板等法,予以治疗。其钉掌技艺,名闻石固周围数十里。1975年去世。

沈 阳

沈阳(1956~1980),南席镇拐子张村人。从小随父母在部队生活,在西安市上小学、中学时,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1974年秋高中毕业,到通化市农村插队。1975年8月,大水决堤,沈阳第一个跳入水中,用身体堵住决口,受到群众称赞,当地公社开展向沈阳学习的活动。是年末,沈阳回长葛插队。1976年3月应征入伍,1977年入成都军区步兵学校学习,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任某部侦察参谋。1980年在云南前线经常率领侦察分队,深入战区,侦察敌情,2月18日在前沿阵地执行任务时牺牲,部队党委为他追记一等功。

毛兰花

毛兰花(1925~1981),又名朱凤麟,乳名然妮,老城镇大赵庄人。幼年家贫,父母早丧,同弟长河相依为命。为生活所迫,民国25年入郑州杜岭关帝庙周海水豫剧科班学艺。兰花求艺心切,练功刻苦,严寒酷暑从不间断,在科班演出《桃花庵》,兰花饰演的窦氏,柔和中含刚健,泼辣中露秀气,唱念俱佳,一时名噪省城,14岁挂头牌,居“豫剧十八兰”之首。民国34年至民国35年,兰花三次回长葛和文胜班合作演出慰问乡人,帮助该班提高演唱技艺,并将自家宅基(1.2亩)捐出,为家乡兴建学校。民国36年与国民党河南省立法委员、国大代表朱振家结婚。未久,应聘人周银聚(周海水兄)为班主的豫剧团,该团遂改名凤麟豫剧团,演出于陕、甘、豫、冀诸省。时有同行、故人、乡亲求助,她都慷慨解囊。

1948年兰花随丈夫赴台湾,闲居台中市。旅台同乡每谈及豫剧艺术,兰花即

席演唱,以抒发彼此思乡之情。后在豫剧老演员周信华和板胡伴奏者杜日科相助下,招收青年传艺。1953年由兰花任团长,成立台湾空军大鹏豫剧团,活跃于台湾文艺舞台,演出盛况空前。后又组织豫剧改进会,研究豫剧革新。兰花嗓音高亢,吐字清晰,表演细腻,专攻青衣,长于悲剧。代表剧目有《三上轿》、《卖苗郎》、《桃花庵》等。1981年在台湾病逝。

韩春荣

韩春荣(1918~1982),董村乡大墙王村人。1936年参加红二方面军,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120师358旅决死队营长。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44军团参谋长,兼任广州市警备司令部情报科长。

春荣转战南北,六次负伤,屡立战功。1940年冬日本侵略军对解放区实行军事大扫荡时,春荣奉命率部至山西,阻击日军,掩护纵队运输粮食,与敌人一个团的兵力浴血奋战一昼夜,打退敌人多次进攻,圆满完成任任务,受到纵队通令嘉奖。1946年齐齐哈尔战役炮台屯战斗中,韩春荣带领两个连,担任主攻任务,身先士卒,英勇作战,身负重伤仍指挥战斗,全歼四倍于己之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春荣先后任公安12师副团长和兴宁、饶平县兵役局局长。转业后任国家测绘局一、三分局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测绘局办公室副主任。1982年病故于四川省永兴县,终年65岁。临终对其子女说:“要顾全大局,不要给国家添麻烦”。

孙炎

孙炎(1900~1982),又名炎尚,老城镇小河徐村人。先后就学于长葛甲种蚕业学校、河南省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民国12年(1923年)年人东北讲武堂,毕业后服役于东北军。民国15年1月入东北航空学校飞行科,同年12月赴日本下志津陆军飞行学校留学。民国18年12月毕业,回国后从事空军飞行和教学工作。民国28年授空军少将衔,任国民党陆军大学教授、空军系主任。孙炎反省半生经历,深知国民党反动派腐败祸国,在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的教育启发下,决计弃暗投明,报效祖国。1949年11月重庆解放前夕,孙炎签名通电参加护校起义。1950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空军系教研组长。1955年转业到山西

省水利厅、农机局做技术工作,多次举办排灌机械训练班。在“文化大革命”中,虽受尽折磨,仍坚持试验成功煤气发生炉新工艺,并翻译外文资料,编写技术手册。孙炎为“民革”成员,热切盼望祖国统一。1982年7月5日在太原病逝。

顾洪臣

顾洪臣(1926~1984),乳名虎子,曾用名英斗,老城镇和平街人。其母大墙周乡梁庄村人,少时被卖至临汝某富家做奴,后与漂流到临汝的河北赵县人李凤吾结为夫妇。洪臣6岁丧父,其母回原籍改嫁顾科。未久继父又亡,母子孤苦。1945年被迫入中央军55军工兵3团当兵。1949年,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入伍,编入50军149师446团2营4连为战士,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

1951年初,志愿军突破三八线,追歼逃敌,在议政府(地名)与汉城间的佛弥地(地名)遭到英联邦29旅皇家重坦克营阻击。洪臣所在的4连担任主攻。1月3日晚,趁敌坦克进入山间沟壑,不能高速运动之机,洪臣冒着敌人炮火,迅速接近敌先头坦克,将炸药包塞进履带。把先头坦克炸成一堆废铁,接着冲向第二辆坦克,用爆破筒将其炸毁。此刻,洪臣的炸药包、爆破筒用完了,便握两颗手榴弹跃上第三辆坦克,掀开仓盖,迫敌投降,但顽敌垂死挣扎,洪臣中弹负伤,他咬紧牙关用力将手榴弹投入坦克车内,顺势滚入壕沟,第三辆坦克应声瘫在路上,洪臣只身连续炸毁敌先头三辆坦克,使敌军坦克营陷入死地。志愿军一鼓作气将其全部歼灭。战斗结束后,中国人民志愿军总政治部授予他反坦克英雄称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他特等功臣奖章和二级战士荣誉勋章,并颁发立功证书。

1953年洪臣回国,出席河南省首届庆功表模大会,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转业到洛阳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工作。后调洛阳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任副科长。“文化大革命”期间,洪臣被错误批斗,长期关押,受尽折磨。至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得平反复职。终因伤劳成疾,于1984年9月在洛阳市逝世,终年58岁。

徐仁杰

徐仁杰(1898~1984),字西伦,石象乡坡徐村人。13岁应县试名列榜首。民国2年(1913年)考入清华学校留美预科班。家贫无力就读,赖邑中名士张维元

悉力相助方入学。民国 10 年公费赴美国俄亥俄州立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系留学,攻读工商管理三年,获硕士学位。

仁杰素怀实业救国之志,归国前曾到西欧各国考察。民国 13 年归国后,先后担任长葛县中学教师、校长。民国 20 年在杭州公路局任营业科长,局长贪污作弊,要仁杰同流合污,仁杰具状告发,辞职而去。民国 24 年任焦作福公司(中英合办)中方矿长,目睹英帝国主义分子压迫工人的暴行,非常愤慨。是年春节前夕,英方矿长蔡克斯克扣工饷,激起群愤,几经交涉,蔡克斯恃强不理。仁杰遂与工人密计,乘蔡克斯春节郊游,将其痛打一顿,以示中国工人不可欺。事发后,英方贿通河南省政府主席刘峙,以共产党嫌疑治罪仁杰,赖留美同学极力营救,拘禁三个月,取保获释。民国 36 年任重庆中国炼糖公司经理,后改为台湾糖业公司,民国 37 年(1948 年)任上海天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1962 年退休。仁杰豁达乐观,诙谐健谈,不计名利,不阿权贵,做事勤恳,忠于职守。1984 年在上海病逝。

张启生

张启生(1903~1985),原名启元,原籍江西省会昌县周田乡。8 岁为人放牛,12 岁给地主种地。1931 年参加红军游击队。1934 年 7 月,正值中国革命极端困难时期,加入中国工农红军,未久参加长征,北上抗日,过草地时,张启生患胃溃疡病掉队,濒于绝境,他以野菜、草根、树皮、皮带为食,半月方赶上部队。1937 年 9 月,八路军首战日军于平型关,张启生英勇杀敌负伤。1950 年转业地方工作,先在陈留,又调洧川,后到长葛。30 多年来,唯人民事业需要是从,从不计较名利、地位,党和政府给予其较高职务,他总以“能力不大,不能胜任”而一再辞去。每逢调升工资,他则说:“比比过去的生活,该满足了”,多次把升级指标让给别人。

张启生,先后任红军战士、营部副官、新四军独立团供给股长。到地方后,任陈留专区税务科长、洧川县烟酒专卖公司主任、长葛县南席税务所主任、县糖烟酒公司经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85 年 6 月 6 日病逝于长葛。

赵吉甫

赵吉甫(1909~),又名瑞甫,乳名景星,后河村人。幼上义学,1929 年开封私立嵩阳中学毕业,1930 年考人民国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同年加入反帝大同盟

和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在北京门头沟搞工运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回长葛,组织读书救国会、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后以阁楼区员和会河、和尚桥、石固联保主任的公开身份,揭露建筑业工会会长杨廷彦吸食毒品、强占民财等罪行,促成县政府将其治罪,把贪污巨款的恶霸保长李干卿、吸食毒品的土豪宋子栋、宋玉如押送监狱。使有地不交粮、有子不出丁而加重别人负担的劣绅张丙臣受到惩处,营救进步学生,破获汉奸组织。遇到老百姓告发保、甲长横征暴敛时,对保、甲长撤职查办;遇到保、甲长扭送老百姓,请他对其惩处时,吉甫当众责备一下,当保、甲长离去后,就把老百姓放回。起到打击反动势力,保护人民的作用。解放战争期间,随刘、邓大军南下,参加大别山突围,后任荥汜县、许西县县长和水东情报站分处主任。曾多次护送党的干部和参加剿匪反霸斗争。他勇敢果断,雷厉风行,土豪劣绅闻风丧胆,人民敬称“赵大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地质部地矿司、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研究所担任领导职务。“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不公正对待,他置个人得失于度外,自费考察黄河,撰写治理、改造黄河的专题报告。80年代初,吉甫患白内障、糖尿病、偏瘫等多种疾病,1983年离休。

陈秀峰

陈秀峰(1903~1950),乳名西海,学名恕坤,别名树章,化名苗秀卿,绰号“陈大肚”,董村乡口王村人。陈粗通文字,颇有机术。人世经商,曾为通许县城振兴隆布庄副经理。经商难填欲壑,继而用心权势,跻身军政。民国18年(1929年)任长葛县第一区团总,民国22年任许昌、洧川、长葛三县联防副主任。其间,靠制造贩卖海洛因暴富,凭金钱、毒品结帮,朋比为奸。后因制造贩卖毒品入狱,羁押开封。日军逼汴,囚犯南迁,途经长葛,为朋党所劫。陈贿通权要,扩充势力,民国31年任泛东挺进军第九纵队司令,兼长洧联防指挥官,获国民党陆军少将衔。此时,陈明打抗日旗号,暗铲除异己,称霸长葛。抗日战争胜利,陈任长葛县县长、县参议会议长,民国35年任省参议员。民国37年任长葛、洧川、尉氏、中牟、鄢陵五县联防副主任、长葛县县长。

陈常豢养黑枪手数十人,随其左右,敲诈勒索,坑害人民,顺者昌,逆者亡。人称“东霸天”,先后霸占、奸污妇女116人。民国33年长葛沦陷,陈一次杀害朱绍曾等33人。解放战争期间,陈以“共产党嫌疑”,“八路军探子”为名,杀害无辜,仅本人供认的即有69人。

陈既官且商,凭长葛县商务会会长职务,对县内较大商号,空口入股,挂名为东,勒取钱财。又利用长葛县银行董事长之职,发行“转城票”,大发国难财。长葛沦陷时一次贪污存款100万元。日军投降前后,又贪污道木款2.5亿元(可买黄金300两),冬装款130亿元。利用兼并、霸占手段,占地1500余亩,宅基5处,建楼瓦房100余间。在武汉、开封、郑州等地开设商号10余处。1948年长葛解放,陈化名苗秀卿,畏罪潜逃。1949年7月于湖南衡阳捕获归案。1950年5月公审处决。

杨 德

杨德(1905~1951),又名杨卫五,后河镇赵楼村人。目不识丁,当初家贫,曾以磨豆腐、卖凉粉为生。民国27年(1938年)本村保长聚敛过甚,村民出钱推杨德出面上告,告状胜诉,杨被推为保长。民国33年郑州沦陷,郑州督察专员王光临逃到长葛,在杨德家中避难月余。抗战胜利,王返郑州,即给杨德一个郑州保安第三团大队长头衔。杨受宠若惊,疯狂反共反人民。自此杨在长葛有恃无恐,扩张势力,遂成县西一霸。当地群众流传:“谁该倒霉,出门碰上杨德。”民国36年7月17日晚,杨德受县长李乐安指派,带人将暂住大庙学校的共产党员陈英(陈镜波)逮捕,在赵楼村南一小庵里对陈英严刑拷打,企图了解长葛地下党组织情况,陈英坚贞不屈。19日杨德命人将陈勒死埋掉。杨德于1945~1948年间,先后活埋共产党员、八路军战士30多人,杀害与共产党、八路军有联系的村民40多人,铲除异己25人。

1948年10月,张惠民率保安第三团起义,杨德拒不参加,独自潜逃江南,后逃宁夏等地,1950年7月在宁夏吴忠市被捕获。1951年9月被公审处决。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城关镇

晁兰方 湾张村人,1907年生,1937年8月入伍,1938年4月牺牲于陕西马庄。

赵福成 范庄村人,1926年生,1945年9月入伍,二野四纵战士,1947年7月

牺牲。

范 离 范庄村人,1930年生,1947年入伍,二野四纵战士,1948年4月牺牲于南阳。

段玉金 段庄村人,1922年生,1946年6月入伍,共产党员,连长,立大功两次。1949年7月牺牲于陕西平利。

贺金池 桥北村人,1929年生,1948年入伍,团员,二野辘重三团文化干事,1949年10月牺牲于湖北武昌。

刘铁庆 英刘村人,1928年生,1948年1月入伍,长葛县县大队班长,1950年牺牲于老城。

李永正 秦庄村人,1928年生,1950年12月入伍,573团战士,1951年2月牺牲于朝鲜马良山。

李文科 八七村人,1926年7月生,1946年入伍,党员,561团连长,1951年6月5日牺牲于朝鲜。

孙兴连 于井村人,1930年生,1945年10月入伍,四野排长,党员,1952年9月4日牺牲于甘肃张掖。

关小赖 关庄村人,1932年生,1951年10月入伍,团员,584团战士,立功一次,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

刘玉德 秦公庙村人,1932年生,1952年3月入伍,584团战士,1953年7月29日牺牲于朝鲜开城。

胡长春 英刘村人,1929年生,1952年8月入伍,584团战士,1953年8月牺牲于朝鲜开城。

刘金山 岗刘村人,1925年生,1950年9月入伍,团员,志愿军236团副班长,1953年11月20日牺牲于朝鲜上甘岭。

桑宝山 东王庄村人,1934年生,1951年4月入伍,志愿军210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李永贵 岗刘村人,1928年生,1947年入伍,2542部队班长,1959年牺牲于太原。

李喜中 桥南村人,1945年生,1963年2月入伍,党员,8677部队战士,1964年3月6日牺牲于黑龙江北安县。

许朝卿 蒋庄村人,1955年生,1976年1月入伍,党员,86035部队班长,1979年2月17日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张根庄 东王庄村人,1956年生,1976年3月入伍,党员,35241部队班长,

1979年2月18日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后河镇

刘富顺 小辛庄村人,1912年生,1948年5月入伍,中原九纵战士,1948年12月淮海战役牺牲。

冯水章 沟冯村人,1924年生,1948年入伍,晋南军区战士,1949年6月牺牲于郑州十八里河。

马连孝 后河村人,1922年生,1947年入伍,党员,48师班长,1949年8月牺牲于四川绵阳。

孔祥喜 山孔村人,1925年生,1949年入伍,二野战士,1950年3月牺牲于四川。

徐玉昌 芝芳村人,1930年生,1950年入伍,志愿军黄海部队战士,1951年战场失踪,1961年12月被追认为烈士。

娄纪坤 娄庄村人,1930年生,1950年入伍,团员,64军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阎振江 阎楼村人,1930年生,1950年入伍,党员,64军班长,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杨全成 后河村人,1931年生,1950年10月入伍,64军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刘国兰 画匠王村人,1927年生,1949年入伍,党员,133团副排长,立功两次,1952年10月1日牺牲于朝鲜金化郡。

娄玉来 娄庄村人,1921年生,1951年参加工作,西安铁路分局领工员。二等功臣。1952年牺牲于朝鲜新城。

赵学忠 王买村人,1935年生,1952年9月入伍,584团战士,1953年2月牺牲于朝鲜开城。

赵新武 丁庄村人,1934年生,1951年入伍,2533部队学员,党员,立三等功一次,1958年8月牺牲于辽宁锦州市。

陈福清 王买村人,1940年生,团员,1960年入伍,3186部队战士,1962年7月牺牲于吉林永吉县。

敬水木 芝芳村人,1939年生,1960年入伍,党员,6093部队排长,1965年8

月牺牲于信阳泗河塔乡。

邵保全 丁庄村人,1957年生,1976年3月入伍,团员,117团文书,1977年6月9日牺牲于四川武隆县。

坡胡乡

单子焕 孟排村人,1909年生,1938年入党,中共长葛县委中心党支部地下联络员,1944年4月牺牲于孟排村。

单文卿 孟排村人,1913年生,1938年入党,中共长葛县委中心党支部地下联络员,1944年8月牺牲于孟排村。

单文俊 孟排村人,1918年生,1938年入党,中共长葛县委中心党支部地下联络员,1944年9月牺牲于禹县。

高丙五 大刘庄村人,1929年生,1946年8月入伍,郑禹独立团侦察员,1947年4月牺牲于坡胡乡大刘庄村。

陈中央 石庙杨村人,1919年生,1945年2月参加工作,郑县独立团侦察员,1948年9月牺牲于长葛县坡胡乡水磨河。

李世敬 坡中村人,1922年生,1948年10月入伍,196团战士,1949年11月牺牲于浙江省舟山。

司建章 辛庄坡村人,1923年生,1949年12月入伍,141团战士,1950年4月牺牲于贵州省羊场。

赵玉庆 水磨河村人,1925年生,1947年3月入伍,党员,123团排长,特等功臣。1951年2月牺牲于云南省。

张秀中 西刘村人,1931年生,1951年入伍,志愿军210团战士,1953年5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平原郡。

郭福周 孟排村人,1927年生,1951年5月入伍,210团战士,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马原洞。

朱俊卿 辛庄坡村人,1931年生,团员,1951年入伍,210团战士,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平康郡。

洪玉昌 孟排村人,1930年生,1951年2月入伍,志愿军后勤部战士,1953年10月牺牲于佳木斯。

胡明新 坡中村人,1930年生,1945年入伍,003部队2团战士,淮海战役负

伤后,1953年10月去世。

刘焕章 坡马村人,1943年生,1960年1月入伍,9951部队3中队班长,1962年5月牺牲于登封县小金店。

刘占芳 大刘庄村人,1952年生,1975年1月入伍,团员,湖北省军区建筑营战士,1975年3月牺牲于武汉。

朱国义 买桥村人,1963年生,1981年入伍,35107部队战士,1984年在云南老山牺牲。

杨新建 侯庄村人,1962年生,1981.年入伍,37032部队战士,1984年5月在青岛牺牲。

石固镇

王国钧 石固人,1912年生,1938年参加革命,中共长葛县委地下工作人员,1942年牺牲于叶县。

杨灿治 石固人,1920年生,1948年8月入伍,二野独立第二旅战士,1949年7月牺牲于长葛县。

张连臣 王庄村人,1929年生,1947年入伍,南下支队通信员,1950年4月牺牲于广西龙腾县。

王松山 石固人,1927年生,1950年4月入伍,382团战士,1950年10月牺牲于福建省海口。

马喜瑞 大马村人,1930年生,1950年12月入伍,志愿军新兵师战士,1951年4月牺牲于朝鲜定州郡。

朱甲申 石固人,1930年生,1951年1月入伍,64军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董国柱 宗庄村人,1931年生,1948年8月入伍,志愿军34团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赵国志 石固人,1918年生,1948年入伍,67军战士,1951年9月牺牲于朝鲜金化郡。

史文才 宗庄村人,1934年生,1951年1月入伍,64军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肖银贤 宗庄村人,1930年生,1948年8月入伍,133团司号员,1951年5月

牺牲于朝鲜。

曾兆峰 石固人,1935年生,1948年入伍,团员,134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李玉亭 合寨李村人,1926年生,1950年3月入伍,210团战士,1952年3月牺牲于朝鲜。

田文明 南张庄村人,1928年生,1949年入伍,党员,199团班长,1953年3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铁原郡。

王明贵 石固人,1922年生,1949年10月入伍,449团副班长,立三等功两次。1953年4月牺牲于朝鲜。

王中庆 中岳店村人,1931年生,1951年入伍,团员,210团战士,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

姚绍华 石固人,1934年生,团员,1956年2月入伍,6301部队战士,1957年1月牺牲于辽宁省旅大市。

杨留柱 老石固村人,1951年生,1970年入伍,团员,0627部队战士,1971年11月牺牲于广东省始兴县。

李廷召 合寨李村人,1919年生,1939年入伍,新四军战士,牺牲于江苏省。

增福庙乡

孟金荣 孟庄村人,1922年生,1947年1月入伍,二纵队六旅战士,1948年6月牺牲于西平县义封镇。

岳中先 刘庄村人,1933年生,1951年1月入伍,党员,584团战士,1951年10月牺牲于朝鲜清川江。

王连池 张刘寨村人,1930年生,1948年11月入伍,党员,12军机要员,1952年5月牺牲于河北省正定县。

张德成 会河村人,1929年生,1948年入伍,云南省军区战士,1952年7月牺牲于云南省玉绥区。

刘思汉 马刘村人,1930年生,1949年12月入伍,60军班长,1953年2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金化郡。

李木生 增福庙村人,1930年生,1952年入伍,20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五圣山。

高土法 孟庄村人,1936年生,1956年入伍,北京警卫师战士,1962年11月牺牲于十三陵水库。

张马群 张刘寨村人,1944年生,1966年入伍,工程兵战士,1968年9月牺牲于西安市。

官亭乡

黄梅岭 详见其传

阎俊卿 东桂庄村人,1924年生,1948年5月入伍,二野132团班长,1949年11月牺牲于广东省阳江县。

尚孝和 1931年生,尚庄村人,1947年入伍,一野四纵战士,1949年牺牲于陕西罗山。

牛全德 1921年生,敬渡口村人,1949年入伍,538团侦察员,1950年4月牺牲于四川灌县。

牛树林 1921年生,敬渡口村人,党员,1946年入伍,35师副班长,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

杜福顺 杜庄村人,1934年生,1950年11月入伍,191师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京畿道东山里。

李小闹 四三府村人,1934年生,1948年入伍,云南省军区汽车22团战士,1951年7月牺牲于昆明市。

薛丙林 岗胡村人,1935年生,1951年参加工作,郑州市公安大队战士,1952年9月牺牲于郑州市。

刘丙汉 刘庄村人,1937年生,1956年参加工作,青海省海南州委办公室打字员,1958年牺牲于青海省贵南县。

李苟信 东岗李村人,1950年生,1970年入伍,0626部队战士,1971年8月牺牲于湖南省道县。

焦海臣 麻店村人,1956年生,1974年入伍,党员,53471部队班长,立三等功一次。1979年2月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

老城镇

李国喜 1930年生,西关人,1946年入伍,西北野战军战士,1948年1月牺牲于陕西省蒲城。

张玉峰 耿庄村人,1920年生,1948年10月入伍,党员,二野144团班长,1949年牺牲于浙江省江山县。

薛留 1928年生,菜李村人,1950年2月入伍,60军战士,1951年3月牺牲于朝鲜。

陈凤祥 黄庄村人,1924年生,1951年1月入伍,64军战士,1951年4月牺牲于朝鲜。

刘福来 双庙村人,1935年生,团员,1951年3月入伍,24军战士,同年牺牲于朝鲜战场。

芦均元 1933年生,耿庄村人,1951年入伍,团员,210团战士,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平康郡。

刘红钦 耿庄村人,1934年生,1952年9月入伍,团员,210团战士,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江原道平康郡。

吕治国 1919年生,陈尧村人,1941年入伍,党员,1954年伤口复发牺牲于辽西。

李银木 前白村人,1940年生,1960年入伍,团员,3186部队战士,1963年10月牺牲于吉林省延吉县。

陈福岭 耿庄村人,1945年生,1965年入伍,党员,4785部队班长,1969年牺牲于陕西省米脂县。

张文义 东关人,1946年生,1964年入伍,党员,39583部队飞行员,1977年4月牺牲于天津市武清县。

张光明 双庙村人,1929年生,1947年入伍,西北野战军副班长。

大墙周乡

吕根太 王皮庙村人,1925年生,1947年入伍,尉氏县朱曲区队战士,1949年牺牲于朱曲。

路永林 1930年生,路庄村人,1946年入伍,二野109团副排长,1950年1月牺牲于云南省。

路结实 1932年生,石桥路村人,1948年入伍,战士,1950年失踪,1961年被追认为烈士。

路喜田 1927年生,石桥路村人,1951年4月入伍,64军战士,1951年5月牺牲于朝鲜京畿道南东山里。

路凤梧 1921年生,石桥路村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450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广州南。

路占国 1931年生,石桥路村人,1948年入伍,炮兵32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江原道连川郡。

黄玉和 1921年生,罗庄村人,1947年入伍,354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马良山。

赵中字 1929年生,高庄村人,1949年入伍,党员,西南军区警卫团排长,1953年牺牲于四川省大渡口。

张长庆 王皮庙村人,1929年生,1948年入伍,党员,云南军区战士,1953年牺牲于南京。

魏根木 1939年生,马庄村人,1959年入伍,党员,8042部队班长,1963年5月牺牲于青海西宁。

付进福 1944年生,后吴村人,1963年入伍,4596部队副班长,团员,1968年牺牲于河北省。

邢连清 1950年生,打渔李村人,1968年入伍,团员,4798部队副班长,1971年牺牲于天津市武清县。

董村乡

查臣义 1904年生,吴庄村人,1947年参加工作,尉氏联络站交通员,1948年4月牺牲于涪川县城。

沈林 1921年生,张湾村人,1948年入伍,豫皖苏五分区独立团战士,1948年8月牺牲于长葛县董村屈庄。

王土 1929年生,坡王村人,1947年入伍,三野战士,1948年淮海战役牺牲。

赵连生 1925年生,吴岗村人,吴岗村村长,1948年牺牲于长葛县董村。

于水法 1921年生,吴庄村人,1947年参加工作,尉氏县联络站交通参谋,1948年牺牲于洧川县城。

查根长 1927年生,吴庄村人,1951年入伍,597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金城川。

李石清 1932年生,吴岗村人,1951年入伍,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桥崖山。

赵其明 1929年生,吴岗村人,1951年入伍,358团副班长,1953年牺牲于朝鲜双架山。

王喜才 1930年生,大鲁村人,1950年入伍,一野班长,1953年牺牲于西藏琶黎。

韩永香 1929年生,殿后刘村人,1952年入伍,584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开城。

张米顺 1929年生,柳庄村人,团员,1951年入伍,24军战士,1953年3月牺牲于朝鲜。

陈 遂 1931年生,白务村人,1950年入伍,团员,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李排林 1931年生,白务村人,1950年入伍,团员,597团战士,1954年牺牲于朝鲜黑石岭。

付立周 1932年生,坡王村人,1949年入伍,党员,解放军9124部队排长,1958年牺牲于四川省理塘县。

李根卿 1936年生,董村街人,1955年入伍,团员,武汉军区后勤部司机,1960年牺牲于信阳柳林车站。

庞水峰 1951年生,庞岗村人,团员,1971年1月入伍,6174部队战士,1971年6月牺牲于山东省泰安。

李东升 1960年生,吴庄村人,1978年入伍,党员,162师战士,1979年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郑永安 1962年生,龙坡村人,1981年入伍,35112部队班长,1984年牺牲于云南老山。

石象乡

霍树中, 详见其传

王世成 1924年生, 石东村人, 590团战士 1948年牺牲于太原市。

朱云恩 1915年生, 李沙沃村人, 1945年入伍, 46团班长, 1950年牺牲于西藏。

陈长清 1928年生, 古佛寺村人, 1947年入伍, 党员, 591团班长, 1951年牺牲于朝鲜。

王爱彬 1927年生, 营坊村人, 1948年入伍, 132团文化教员, 1951年牺牲于朝鲜李东山。

张永华 1931年生, 王沙沃村人, 1951年入伍, 597团战士, 1953年牺牲于朝鲜。

朱美英 女, 1928年生, 营坊村人, 1950年参加工作, 新疆农五师被服厂工人, 1955年牺牲于哈密。

侯福晨 1932年生, 连庄铺村人, 1955年入伍, 党员, 解放军 3461部队战士, 1962年牺牲于西藏。

王付学 1942年生, 冢王村人, 1961年入伍, 团员, 解放军 6894部队战士, 1964年牺牲于广东省乐昌县。

史明新 1945年生, 左场村人, 1966年入伍, 京字 364部队排长, 1970年牺牲于山西省交城县。

毛保欣 1952年生, 苗庄村人, 1974年入伍, 团员, 解放军 81555部队副班长, 1977年牺牲于辽宁省庄河县。

彭水金 1955年生, 李沙沃村人, 1974年入伍, 党员, 解放军 53469部队战士, 立二等功一次, 1979年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古桥乡

赵桂欣 1916年生, 徐王赵村人, 1936年入伍, 党员, “抗大”四分校组织干事, 1943年牺牲于西安。

张志强 1928年生, 庙张村人, 1947年入南席区中队, 1948年在庙张牺牲。

王西顺 1921年生, 菜王村人, 1937年入伍, 党员, “抗大”四分校教导员,

1948年3月牺牲于安徽省灵璧县。

贾铁蛋 1929年生,贾集村人,古桥保田队队员,1948年4月牺牲于长葛县老城。

贾定国 1930年生,贾集村人,古桥保田队队员,1948年7月牺牲于长葛县老城。

范 春 1925年生,范庄村人,1947年入伍,南席区队战士,1948年8月牺牲于石象沙沃。

张小赖 欧庄村人,1928年生,1948年4月入伍,古桥区队战士,1948年8月牺牲于长葛老城。

王群炎 1919年生,夹岗村人,1948年入伍,71团战士,1948年10月牺牲于石象斧头。

郭书勤 郭庄村人,1913年生,1947年10月入伍,古桥区队战士,1948年10月牺牲。

张伟民 1919年生,魏庄村人,1945年入伍,3090部队班长,1949年牺牲于湖北宜昌。

张玉卯 1932年生,谢庄村人,1950年入伍,志愿军教导大队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

周奎锋 1930年生,曹刘村人,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谢根廷 1927年生,夹岗村人,1951年入伍,597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丁字山。

刘玉池 1928年生,魏庄村人,1948年入伍,党员,233团副班长,1951年牺牲于朝鲜西方山。

古保献 1922年生,史庄村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扬州郡。

陈遂根 1924年生,曹刘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233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上甘岭。

巩 木 1928年生,史庄村人,党员,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立二等功一次,1952年牺牲于朝鲜上甘岭。

张永太 1932年生,庙张村人,1948年9月入伍,233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

贾明献 1927年生,贾集村人,1948年入伍,584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

李全法 1927年生,伞李村人,1948年入伍,第一野战军班长,1952年7月牺牲于陕西眉县。

陈书廷 1933年生,史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立二等功一次,1952年牺牲于朝鲜。

本实结 1927年生,刘李村人,1952年入伍,志愿军597团班长,1952年9月牺牲于朝鲜。

李金淼 1931年生,伞李村人,1951年入伍,团员,597团电话员,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牺牲于朝鲜金城。

赵锋恩 徐王赵村人,1932年生,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李宗义 1904年生,寺后李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黑土岭。

宋福昌 1931年生,史庄村人,1951年入伍,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金化郡。

周献席 1930年生,菜王村人,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马踏里。

师林章 1933年生,师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桥崖山。

郭风芝 1923年生,郭梅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机枪连战士,1953年7月牺牲于朝鲜。

车相恩 1930年生,菜王村人,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马踏里。

谢天才 1929年生,谢庄村人,1945年入伍,志愿军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巩小木 1925年生,巩庄人,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白马店。

石进城 1931年生,石庄村人,1951年入伍,党员,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张传礼 1931年生,夹岗村人,1951年入伍,0140部队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程长庚 陈故新庄村人,1933年生,1951年3月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3月牺牲于朝鲜望海山。

庞铁钢 1950年生,朱毛赵村人,1969年入伍,党员,1145部队班长,1973年牺牲于四川眉山县。

孙福春 刘李村人,1952年生,1971年入伍,6174部队战士,1973年7月,牺牲于山东省泰安县。

南席镇

王战标 1904年生,尹庄村人,南席区大王庄穷人头,1948年牺牲于南席马台。

张治中 1929年生,何庄村人,1948年入伍,27团班长,1948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李治水 1919年生,水牛陈村人,南席区担架队民工,1948年牺牲于安徽蚌埠。

李占清 1927年生,李庄村人,1948年入伍,71团战士,1948年12月牺牲于安徽怀远县。

许战全 1930年生,西街村人,1948年入伍,71团战士,1948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王道香 1930年生,西街村人,1948年入伍,71团战士,1948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唐 森 1922年生,马台村人,南席区游击队队员,1948年4月牺牲于长葛古桥。

王学顺 1920年生,套楼村人,1948年入伍,第三野战军战士,同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赵学中 1924年生,马台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牺牲于长葛古桥。

刘 占 1917年生,杜庄村人,1948年8月入伍,第三野战军战士,同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穆 三 1919年生,方于村人,1948年1月入伍,第三野战军战士,同年牺牲于淮海战役。

李 生 李庄村人,1932年生,1948年4月入伍,团员,71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张发兰 1930年生,毛庄村人,1948年8月入伍,27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周新太 1924年生,胡街村人,1948年9月入伍,233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于书明 1922年生,高庙村人,1948年入伍,71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于东伟 1915年生,张子店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4月牺牲于张子店。

王大庆 1927年生,张子店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5月牺牲于郑州。

李银领 1924年生,张子店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5月牺牲于郑州。

赵书昌 1916年生,张子店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4月牺牲于张子店。

李肮脏 1918年生,张子店村人,南席区保田队队员,1948年4月牺牲于张子店。

魏西妮 1904年生,魏庄村人,南席魏庄村农会主席,1948年牺牲于魏庄。

王肮脏 1908年生,尹庄村人,南席区王庄村穷人头,1948年牺牲于拐子张。

李广金 1919年生,方于村人,1948年1月入伍,233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张 赖 1931年生,何庄村人,1948年8月入伍,71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汪 云 1921年生,北辛庄村人,1948年8月入伍,71团战士,牺牲于淮海战役。

杨自强 1921年生,马武村人,1948年10月入伍,某部战士,1948年失踪,1961年12月被追认为烈士。

朱书田 1926年生,马武村人,1947年入伍,2纵12团战士,1949年失踪,1961年12月被追认为烈士。

张光明 1918年生,何庄村人,1947年入伍,2纵12团副班长,1949年牺牲于鄢陵县。

于小恩 1930年生,方于村人,1948年入伍,233团战士,1949年失踪,1961年被追认为烈士。

王流记 1928年生,党员,大王庄村人,1947年12月入伍,湖北省恩施分区班长,1950年6月在剿匪中牺牲。

张水长 1926年生,水寨村人,党员,1948年入伍,26军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

贾根营 1928年生,杜庄村人,1948年入伍,志愿军副班长,1950年牺牲于朝鲜。

许之卷 1921年生,山郭村人,1948年11月入伍,志愿军76团战士,1950年牺牲于朝鲜。

宋治成 1927年生,水牛陈村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加平须石里。

宋子宽 1912年生,水牛陈村人,党员,1948年入伍,志愿军233团副排长,1951年牺牲于朝鲜虎焰山。

张和海 1930年生,方于村人,1948年入伍,党员,志愿军233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马凤章 1927年生,西街村人,1951年4月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1年10月牺牲于朝鲜。

吴全申 1929年生,拐子张村人,1948年入伍,233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郭新亭 1924年生,胡街村人,1948年入伍,志愿军233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

李玉坤 1930年生,游罕村人,党员,1948年入伍,志愿军233团战士,1951年牺牲于朝鲜扬州郡。

阎保玉 1928年生,阎寨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1年11月牺牲于朝鲜新亭山。

阎 焕 1935年生,阎寨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长道里。

贾玉良 1929年生,贾庄村人,1951年3月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2年5月牺牲于朝鲜。

张继营 1928年生,刘彦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辽宁省定城。

楚金标 1926年生,游罕村人,党员,1949年入伍,233团战士,1952年牺牲于朝鲜。

许之培 1928年生,山郭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2年在朝鲜战场失踪,1961年12月被追认为烈士。

苏中岳 1927年生,东魏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魏建功 1931年生,东魏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杨顺清 1932年生,仝庄村人,志愿军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望海山。

杨智义 1929年生,仝庄村人,1951年入伍,党员,志愿军358团通讯员,1953年牺牲于朝鲜马踏里。

古德富 1923年生,侯张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1953年6月牺牲于朝鲜下塔里。

杨海德 1929年生,仝庄村人,1950年入伍,团员,志愿军358团副班长,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5月牺牲于朝鲜马踏里。

李洪渠 1932年生,教门庄村人,1951年入伍,团员,志愿军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栗洞里。

吴清江 1931年生,套楼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马踏里。

马根义 1931年生,套楼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6团战士,1953年牺

牲于朝鲜金城。

尹治安 1925年生,毛庄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597团战士,立三等功一次,1953年2月牺牲于朝鲜金城。

赵海龙 1923年生,张子店村人,1951年入伍,志愿军358团战士,1953年3月牺牲于朝鲜。

李跃卿 1930年生,毛庄村人,1951年4月入伍,团员,志愿军597团战士,1953年牺牲于朝鲜。

马建国 1922年生,教门庄村人,1951年入伍,597团战士,1953年3月牺牲于朝鲜桥崖山。

杨有恒 1915年生,马武村人,1951年入伍,358团战士,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失踪,1961年被追认为烈士。

苏怀德 1934年生,侯张村人,1948年入伍,党员,汽车46团副排长,1957年牺牲于广东省东莞县。

张丙坤 1940年生,古城村人,1955年入伍,广东省民警三支队炊事员,1959年6月牺牲于广东省保安县。

李玉祥 1952年生,团员,1971年入伍,4876部队战士,1972年7月牺牲于北京。

李水献 1957年生,仝庄村人,团员,1976年入伍,56035部队班长,1979年2月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何发水 1953年生,毛庄村人,党员,1974年入伍,33996部队排长。立二等功一次,1979年3月牺牲于对越自卫还击战。

个人情况不详者:

王春堂 山郭村人。

王贵生 菜王村人。

李玉卿 南席人。

李长有 南席人。

李建民 欧庄村人。

金华章 石庄村人。

周喜 南席人。

张西明 山郭村人。

张赖 赵庄村人。

张根全 谢庄村人。

魏立生 南席人。

第三章 表

一、省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授 奖			获奖时所在单位
			时间	称号	单位	
侯怀珍	男	农	1979年	劳动模范	国务院	坡胡公社孟排村
王水旺	男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增福庙乡增福庙村
孙小狗	男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双庙乡双庙村
郑秀堂	男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宗庄乡董河湾村
李根泰	男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庙张乡寺后李村
何杏恩	女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后河乡后河村
王凤英	女	农	195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吴庄乡吴庄村
郭结实	男	农	1955年	青年积极分子	团中央	后河乡孟排村
李长法	男	干部	1955年	青年积极分子	省人民委员会	增福庙乡
马同义	男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后河乡孟排胜利一社
许金央	男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增福庙乡先进一社
马付海	男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古桥乡古桥村
宋兰英	女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佛耳岗乡佛耳岗村
胡灿妞	女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宗庄乡王花园村
侯金陵	男	干部	1956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农业银行长葛支行
仝根勤	男	干部	1956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古桥信用社
陈鸿叶	男	干部	1956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官亭营业所
马凤仙	女	会计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后河乡孟排村胜利农业社
董娥仙	女	会计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宗庄乡增产四社
李福义	男	干部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后河乡
周振山	男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县农场
杨清堂	男	农	1956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杜村寺乡杜村寺村
胡其正	男	农	1957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坡胡乡民建二社
郭福顺	男	农	1958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杨寨乡樊楼村
赵宪章	男	农	1958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和尚桥乡“五四”一社
韩天才	男	农	1958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水磨河乡爱国九社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授 奖			获奖时所在单位
			时间	称号	单位	
本 凤	女	农	1958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古桥乡光明四社
岳玉花	女	农	1958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和尚桥乡
李全福	男	干部	1958 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大墙周供销社
刘福祥	男	教师	1958 年	青年积极分子	团中央	长葛三中
康福庆	男	干部	1959 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长葛县审干办公室
赵发旺	男	干部	1959 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长葛县公安局
郑耀甫	男	干部	1959 年	先进工作者	省人民委员会	长葛县人民检察院
阎巧云	女	工人	1959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刷绒厂
李国师	男	工人	1959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刷绒厂
高法树	男	工人	1959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钢铁厂
李玉珍	女	工人	1959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钢铁厂
王书和	男	工人	1959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第三机械厂
桑兰昌	男	农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城关人民公社
张九有	男	农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董村人民公社高庄大队
张国廷	男	干部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南席人民公社
李留纪	男	农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和尚桥人民公社业科技大学
孙书德	男	农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董村人民公社
梅炳喜	男	教师	1960 年	先进生产者	省人民委员会	长葛三中
杨芝妮	女	农	1962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乔庄公社岗河大队
吕景灿	男	农	1962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后河公社芝芳大队
吕留柱	男	农	1962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后河公社芝芳大队
张中和	男	农	1962 年	劳动模范	省人民委员会	秦公庙公社第八生产队会计
张宝花	女	农	1978 年	三八红旗手	国家妇联	城关镇桥北村
赵玉芝	女	农	1978 年	三八红旗手	国家妇联	坡胡乡孟排村
申四妞	男	干部	1980 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供销社保卫科
李美兰	女	干部	1980 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八七路商店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授 奖			获奖时所在单位
			时间	称号	单位	
马普业	男	干部	1981年	先进工作者	文化部	石固公社文化站
张留柱	男	干部	198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老城粮管所
陈瑞松	男	干部	1982年	侨务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侨联领导组
刘国干	男	工人	1982年	优秀设计员	纺织工业部	毛纺织厂设计室
邓连荣	女	教师	1982年	模范班主任	教育部	文化路小学
姜定顺	男	干部	1982年	先进工作者	商业部	长葛县粮食局
徐跃武	男	干部	198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董村供销社
王国治	男	工人	1982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造纸厂
任全忠	男	医生	1982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大墙周公社卫生院
刘子茂	男	医生	1982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古桥公社卫生院
姚振华	男	医生	1982年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县医院
阎四闹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南席公社阎寨大队
胡秀文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大墙周公社邢庄大队
范长有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后河公社范庄大队
穆群彦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南席公社西辛庄大队
薛土法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官亭公社佛耳岗大队
赵国珍	男	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后河公社社队企业办公室
阎桂林	男	退休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老城公社王庄大队
苗须姐	女	会计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董村公社口王大队
任爱香	女	农	1983年	三八红旗手	国家妇联	坡胡公社孟排大队
张宪坤	男	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烟草局生产股
王金林	男	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石固公社
乔清建	男	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农业局植保公司
雷寅和	男	干部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农业机械修造厂
李富兴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石固公社合寨李大队
张富山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官亭公社铁炉大队
尚铁聚	男	农	1983年	劳动模范	省政府	后河公社后河大队
贺爱琴	女	工人	1983年	积极分子	全国总工会	毛纺织厂

二、在外地工作人员表

本表收录职务在正县(团)级、职称在副高级以上,籍隶长葛在外地工作的人员。虽职在上述范围,但经联系无工作单位回函的未辑入。

乡镇	姓名	性别	村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或住址
城关镇	张志高	男	湾 张	主任	许昌县“人大”
	许水池	男	许 庄	厂长	新郑卷烟厂
	李 杰	男	于 井	副专员	湖南省常德地区行政公署
	范洪喜	男	太平店	主任	承德军分区政治部
	郑云龙	男	蒋 庄	监狱长	四川省第四监狱
	朱永甫	男	楼 张	处长	武汉军区司令部机要局
	葛有贵	男	韩 庄	副矿长	云南省海口磷矿(地级矿)
	田炳申	男	辛 庄	总工程师	甘肃省环保局
	张喜明	男	王 庄	正团级	解放军军医进修学院
	孙锡瑞	男	任 庄	处级	郑州铁路北站
	赵水来	男	西张庄	县长	鄢陵县人民政府
	尹四亭	男	牛 庄	副处长	航空工业部 618 研究所
	范金荣	女	范 庄	团级	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湖南长沙)
	时守仁	男	贾 庄	厂长	焦作丹河电厂(县级厂)
	李岗成	男	八 七	副厂长	鞍钢第一炼钢厂
	陈长春	男	八 范	部长	鄢陵县人民武装部
李德政	男	沟 李	高级工程师	灵宝县、2 号信箱 18 分箱质计处	
后河镇	魏永庆	男	王 买	副局长	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局
	张水旺	男	后 河	政委	禹县人民武装部
	张培恩	男	后 河	副师级	总参 56 研究所政治部(江苏无锡)
	李华锋	男	三角王	主席	洛阳工学院工会
	杨德森	男	后 河	参谋(副师级)	解放军总参谋部二部
	阎彬甫	男	阎 楼	副局级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黄振尚	男	辛 庄	团长	坦克 11 师 42 团(现已转业)
	师树恩	男	汪 坡	副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田 零	男	洼 李	画家	北京画院
	黎 涛	女	刘士华	委员	安徽省顾问委员会
王棣堂	男	后 河	教授	兰州大学哲学系	
阎文喜	男	阎 楼	画家	陕西省“美协”常务理事	
坡胡乡	王三江	男	新庄坡	副师级	广州空军政治部秘书处
	王精忠	男	王 庄	校长(副师级)	信阳·空军第一航空机务学校
	韩振西	男	水磨河	政委	南乐县人民武装部
	陈 昕	男	小李庄	副主任医师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续表

乡镇	姓名	性别	村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或住址
石 固 镇	王宝兴 李筱成 杨根长 段中水 张付舜 乔本福 张 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王 庄 岗 李 北 寨 祥符梁 石 固 乔 庄 祥符梁	副书记 主 任 部 长 部 长 副教授 副处长 作 家	中共许昌地区政法委员会 郾城县“人大” 禹县人民武装部 许昌县人民武装部 陕西杨陵·西北林学院 国家物资局 湖南省作家协会理事
增 福 庙 乡	张文中 申长敬 张希增 段喜中 张智田 时盘棋 丁宝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张刘寨 申 店 杨 寨 段 庄 二郎庙 杨 楼 小 许	师 长 处 长 副书记 书 记 主任工程师 高级记者 副 厅 长	湖南耒阳·解放军 39616 部队 海军司令部作战部 中共郑州市重工局委员会 共青团许昌市委员会 山西省计委物资处 新华社山东分社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官 争 乡	毛同欣 王玉亭 胡景峰 左金城 杨成章 孟祥卿 孟庆锡 薛合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簸箕杨 黑 董 冈 胡 李良店 连 洞 大 孟 黑 董 佛耳冈	处 长 主 任 副所长(副师级) 副主任 书 记 正 团 正 团 一级厨师	郑州五七油田汽运处 平顶山军分区政治部 西安·总参测绘研究所 郑州铁路分局政治部 中共平顶山矿务局纪检委 宁夏中宁县·解放军 32 医院 北京·解放军后勤学院 郑州·中州宾馆
老 城 镇	毛同春 郭凤歧 高承谦 戴国正 乔汉民 高恒谦 宋位中 乔廷选 高葆谦 刘士俊 杨木林 孙荣瑞 张敬臣 李福全 翦清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路 庄 粮斗桑 前 白 戴 庄 乔 庄 前 白 忻 庄 乔 庄 前 白 芦 庄 头 堡 小河徐 路 庄 西 关 尹家堂	站长 经理 局长 部长 经理 高级工程师 助理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常委 主任医师 副书记 副主任 书记 处长 书记	郑州火车站(客运) 甘肃省石油公司 商丘地区农业局 解放军陆军 137 师后勤部 宁夏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 云南省沾溢化肥厂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植保所 郑州铁路局工务处 政协河南省常务委员会 新疆中医院内科 中共华中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政管理委员会 中共新疆发电设备厂委员会 北京·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接待处 中共河南省曲剧团委员会

续表

乡镇	姓名	性别	村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或住址
老城 镇	陈铁海 芦书珍 张林干 张顺卿 路振平 杨中州 段叔度 张清廉 崔南山 曹宜民 李宝莲 李定航 薛广明 辛金生 路百占 张宝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陈尧 姜庄 双庙 北街 西关 和西 西平 东关 和关 薛平 西北庄 东关 街	高级农艺师 副主任医师 处长 处长 会员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书记 高级工程师 国画艺人 副主任 护士长 秘书长 副主任 原支部书记 教师 团长	宜阳县农牧局 许昌地区人民医院 洛阳铜加工厂质量处 河南省黄金公司干部处 中国书法家协会湖南分会 郑州大学马列主义研究室 郑州国棉一厂 中共广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委员会 西华·国营黄泛区农场 江苏省苏州市文联 开封市妇产科医院 新乡市林学会 开封市人大常委会 商业部,湖北省官塘驿糖库 许昌师范专科学校 安阳市豫剧团
大墙 周乡	谷国范 郭杰民 傅群柱 商廷选 丁耕生 柴国玺 谷 昀 谷 峰 魏林章 朱自成 陈锡庆 谷 德 皇甫永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傅桥 谷寺 傅桥 打鱼李 丁庄 席庄 傅桥 傅桥 魏庄 马庄 庞庄 傅桥 五道口	经 理 司令员 政 委 副处长 主任医师 校 长 副处长 副书记 副主任 主 任 副教授 副书记(正军级) 主 任	河南省外贸丝绸进出口公司 安徽蚌埠军分区 郾城县人民武装部 沈阳空军司令部情报处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昆明财贸学校 北京市工艺美术品总公司外经处 共青团中央国家机关委员会 河南省地质矿产局政治部 许昌县“人大” 河南师范大学数学系 解放军工程兵部纪检委 同济医科大学实验研究中心
董村乡	陈 忱 赵留江 刘忠智 王书钧 李 勋 赵荫华 邓爱民 赵国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王庄 赵庄 下刘 董村 白务 赵庄 董村 大墙王	副教授 副处长 书记 副教授 副处长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厅长	湖北省委党校 洛阳·石油工业部第一工程公司 中共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技工学校委员会 河南医科大学 新疆建设兵团司令部劳资处 国家经济委员会 郑州骨科医院 河南省第二轻工业厅

续表

乡镇	姓名	性别	村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或住址
石 象 乡	周电辉	男	斧头	助理研究员	甘肃省科学院生物所
	杨国治	男	坡杨	助理研究员	青海农牧业综合区划研究所
	桂玉坤	男	桂庄	检察长	北京市燕山区人民检察院
	徐明山	男	坡徐	副主任	上海市第一人民警察学校
	霍照升	男	霍庄	教授	湖南长沙铁道学院
	王景中	男	杜庄	副组长	河南豫剧院剧目组
	霍树亭	男	双树王	原负责人	林业部物资设备总局
古 桥 乡	周培仁	男	白庄	经理	北京·国家建材局建设公司
	张盾	男	魏庄	主席	河南省总工会
	王家瑞	男	王科庄	主席	政协河南省禹县委员会
	张传让	男	后张庄	副主任	许昌市“人大”
	李中央	男	伞李	书记	中共禹县委员会
	程芝生	男	陈故辛庄	高级工程师	山东根治海河指挥部
	何法周	男	何路口	副教授	河南大学中文系
	贾铁林	男	古庄	书记	中共核工业部第七所委员会
	仝庆言	男	魏庄	局长	许昌地区交通局
	黄中道	男	黄岗	团长	湖南衡阳 87395 部队
	刘建民	男	魏庄	主任经济师	安康·水电部第三工程局
	郭殿文	男	郭庄	书记	中共许昌地方铁路分局纪检会
	张国献	男	郭菜王	政委	广州远洋公司
王根乾	男	曹庄	副部长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南 席 镇	罗建业	男	毛庄	院长	湖北宜昌专署人民医院
	何留生	男	何庄	政委	新疆和田军分区
	郑子森	男	马台	正师级	北京·解放军政治学院
	宋世豪	男	水陈	副司令员	濮阳军分区
	苏复亭	男	魏庄	处长(正团级)	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
	穆永顺	男	水寨	副教授	宁夏农学院
	苏买青	男	李庄	处长	河南省机械电子工业厅
	尹建业	男	尹庄	副司令员	焦作军分区
	郝玉森	男	南席	高级工程师	郑州铁路局科研所
	董建林	男	山郭	正团	徐州·海军 48132 厂
	贾庭发	男	游罕	检察长	广东韶关人民检察院
	崔道全	男	马武	书记	中共漯河市纪检委
	张渭辰	男	侯张	处长	河南省财政厅
	楚农田	男	游罕	副主任(正军级)	沈阳军区政治部

三、百岁老人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生卒年月日	备注
王欣	女	汉	董村	1877.5.3 ~ 1984.10.10	辛章恩母,一生务农,性温顺,喜吃甜食,食量均匀,粗细搭配,经常劳动。
海云	女	回	后河白寨	1878.3.16 ~ 1984.12.23	孙振秀母,性温和,勤劳动,早睡早起,喜吃柿子,不爱饮水,爱清水漱口,90岁后尚能针工。
孙学义	男	回	后河辛庄	1879.8.23 ~ 1984.12.25	爱看书,喜吃焦馍和咸食,经常劳动。
赵堆	女	汉	老城前白	1881.12.29 ~ 1985.7.7	高小木妻,家庭和睦,豁达乐观,喜吃蔬菜烙馍,爱走动和操持家务。
郭田氏	女	汉	坡胡侯庄	1882.2.2 ~ 1984.12.30	郭西林母,一生勤劳,不拘小节,爱吃咸素食,不爱饮水。

第二十五篇 乡镇概况

城 关 镇

城关镇西邻石固、坡胡、后河,北接增福庙,南接许昌县,东连老城镇。原为和尚桥公社,1982年5月改为城关镇。地势西高东低,清溟河自西北入境流向东南入许昌县境。京广铁路,京深公路和长(葛)禹(县)公路,长(葛)南(席)公路纵横交叉过境,交通极为方便。镇西部有汉王、霸王两岗相峙,相传为刘邦、项羽交兵处。座落在清溟河上的“和尚桥”,始建于明嘉靖年间,闻名遐迩。

1960年10月,县城迁至和尚桥,因历史较短,城镇居民较少。几十年来,全镇仍以农业生产为主。干旱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西部岗地面积近两万亩,雨天水土流失,旱天灌溉困难。东部地势平坦,但地下水源不足。清溪河遇干旱往往干涸断流。建国以来,全镇人民不断加强井泉建设,1973年,组织大批劳力,从佛耳岗水库南灌渠,修引洎济溟渠道6500米,将双洎河水从英刘、桥北村引入清溟河,修建水闸,蓄水灌田。1977年冬,集中人力、物力,对霸王岗、汉王岗进行治理,动土200余万立方米,整修水平梯田8000余亩。岗区段庄、楼张、蒋庄、樊楼等村先后打200米以上深井数十眼,配置了深井水泵。1985年全镇有效灌溉面积51000亩。近年来,还注意发展蔬菜生产和蔬菜基地建设。

由于城郊诸村土地不断为县城建设所征用,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1985年城镇居民人口占总人口的26.86%。该镇交通方便,信息灵通,商品经济发展为其他乡镇所不及。1985年底,全镇工商企业,镇办17家,村办90家,组办39家,联合体86家,个体727家,年产值3737.2万元。利润592.8万元。

镇属桥北村,在县城内清溟河大桥以北,该村人多地少,70%以上的劳动力从事工副业生产,有集体、联合体、个体企业120余家。设有医院、旅社、商店、服装厂、印刷厂、汽车队、装卸队、造纸厂、纺织厂等,1985年,工副业产值650万元,占总收入的93.6%,人均年收入658元。村委会包机耕费、电费、水费。老年村民实行退休制,丧失劳动能力者享受生活补贴,幼儿免费入托,学生免费入学。

该镇八七村,原名宗寨,因1958年8月7日毛泽东主席亲临视察而易名,并建立纪念馆。1961年习仲勋副总理在该村做过调查研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八七村在发展商品经济、劳动致富的道路上走在前列,村办有活性炭、化工、建材、毛纺、制线包装、塑料编织等20多个厂家,此外还有运输、建筑、养鸡等业。

镇属英刘湾张等村的樱桃,为一方稀有果木。50年代初尚有大片成园种植,后不断砍伐,日渐减少。近年在政府的扶持下,得以恢复发展。该镇西张庄的竹编、楼张一带的苇编、小黄桥的木锨,曾享誉一方。湾张村近年借助化肥厂废水灌田,种植水稻,实行麦稻一年两熟,改变了农业种植结构。

后 河 镇

后河镇位于县境西北部,西接禹县,北连新郑县,南毗坡胡乡,东临增福庙乡和城关镇。镇北有崆山、紫金山。该镇地势最高,镇政府所在地后河村海拔111.3米。境内有小洪河及盛太河两条季节性河流。崆山运石铁路专线及4号公路(长葛至崆山)由东南入境。

镇北部多为山区和半山区,土地瘠薄,水源缺乏,南部土地平坦肥沃。干旱是该镇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60年代以来,后河镇人民加强井泉建设,整修梯田,不断改善生产条件,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所属芝芳村,50年代就以治山治水夺高产闻名全省。画匠王、广佛寺张、沟冯、大庙王等村出产的菊花芯白芷,久负盛名,畅销全国。王买、后河等村盛产大葱,葱白长,葱味鲜,享誉一方。沟冯及附近村庄的孵化小鸡技术闻名全国。

后河镇工副业生产起步较早,采石业30年来坚持不断。近几年来,以高压电瓷电器及皮革加工为主的村镇工业发展较快,1985年仅后河高压电瓷厂就完成产值200万元,实现利润30万元,其产品“35型多用试验装置”是国内电瓷电器测试设备的最新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已达国际AFC标准。该镇白寨、辛庄两村为回民聚居区,80年代以来,皮革、肠衣、骨胶加工业迅速发展。1985年,白寨村有村办企业4家,联合体企业62个,专业户236个,从业劳动力900余人,工副业总产值594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4%。

后河镇中小学教育基础较好,民国时期创办有私立葛天中学。1959年,又在后河村设置长葛县第五中学。近年来,后河镇注重教育,学风较盛,教学质量也高于其他乡镇。

镇政府所在地后河村,曾名龙泉寨(清同治年间,围村筑寨,寨内有龙泉宫,

故名),为县西主要集镇之一。清末翰林院编修杨佩璋原籍于此。村工副业有面粉加工厂、机械配件厂、建材厂等,所产制砖机行销省内外。1982年7月,村民在村西300米处打出自流井一口,出水量为158吨/小时,经化验为优质矿泉水。

镇属刘士华村原为小马庄、小王庄、辛西庄三个村,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岁饥,村人刘士华竭力赈济,村民为了褒奖其善行,以刘士华命名其村。

镇内古迹有陞山顶上的春秋时期郑国执政子产墓,郑大夫祭仲冢。陞山村有李孟墓,李孟于元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授荣禄大夫、中书平章政事、集贤殿大学士,仁宗时进阶光禄大夫,为官清正,曾隐居陞山,死后葬此,今墓已不存。榆林村东有杨佩璋墓,70年代治山治岗时被平毁。张史马村北,小洪河岸边原有东汉大鸿胪陈纪及其弟陈湛以下86墓36碑和德星观,传为太邱长陈实隐居处,山清水秀,古柏森森,民国时期被平夷。后河村龙泉宫有葛仙灵池,陞山南麓有婆婆石等胜景。

坡 胡 乡

坡胡乡位于县境西端,后河镇之南,西接禹县,南邻石固,东界城关。乡内有白水河、胜天湖河等季节性河流。西部有幸福湖,原名暖泉灌,泉水自流,可灌田万亩,近年因地下水位下降,已不能自流。

坡胡乡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长葛粮食高产区。1975年,粮食亩产已超千斤,成为全县第一个超千斤公社。以后,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在全县一直名列前茅。

干旱是该乡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30多年来,坡胡人民在以井泉建设和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效,扩大有效灌溉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复种指数,精耕细作,科学种田,生产技术水平在全县居于首位。本乡孟排村省特等劳动模范马同义总结出的深翻改土经验,曾受到毛泽东主席的高度赞扬,并在全国推广。

机械修造及石灰烧制为坡胡乡村企业的优势,化工、冶炼、建材、造纸、运输及饮食服务业亦有很大发展。沿长禹公路的大刘庄、水磨河、营张、坡西、苇园等村的工副业发展尤快。坡西第四村民组的农机配件厂,1985年产值50万元,净利润20万元。营张村的活性炭厂生产的活性炭畅销省内外。大刘庄、窑口一带的石灰、石料行销许昌、鄢陵等地。

方便的交通为坡胡乡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长禹公路横贯全境,东通县城,西连禹县,日有班车可达许昌、郑州等地。

乡政府所在地坡胡村,全村 5281 口人,仅次于老城、石固。建国以来一直是乡、公社所在地,每日有集。水磨河村曾名暖泉寨,清初,于姓在暖泉河上设水打磨,故名水磨河,为长葛、禹县接壤一带农副产品集散地。1980 年以来,村办企业发展迅速,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1 年办起全县第一所敬老院,1983 年被评为精神文明村。

古迹原有暖泉观(在海子李村),现已不存。

石 固 镇

石固镇位于县境西南部,南邻许昌,西接禹县,东连城关,北界坡胡。该镇西北部地势平坦,东部与城关镇接壤处,有霸王岗等岗丘。全镇地下水位较深,农田灌溉不利,虽有石梁河、暖泉河过境,但每逢干旱,河水断流,农田主要依靠井泉灌溉,全镇有效灌溉面积 31830 亩。东部岗地经过治理,也多成水平梯田。

烟草为该镇的主要经济作物,乔庄村所产烟叶质地优良,所育烟种曾于 60 ~ 70 年代广为种植。董河湾村的梨、岗李村的苇席,享誉一方。

石固镇的工商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镇办有矿山机械厂、商标印刷厂、食品加工厂。村办、组办、个体企业多集中于石固、朝阳等村。

镇政府所在地石固村,为长葛县历史名镇。明天启六年(1626 年)始筑石固北寨,清嘉庆时期又筑石固南寨,两寨隔河相望,一桥相通,合为一镇,风格别致,蔚为壮观。清雍正十一年(1733 年)至乾隆六年(1741 年),置石梁县为许州附郭,县治设于石固。明、清均设石固驿。清末至民国,石固商业繁盛,店铺栉比,商贾云集。鼎盛期工商户达 200 余家,为卷烟、粮食、服装市场。其中尤以卷烟业为最,有烟厂 40 余家,卷烟行销全国,市场之大不亚于当时县城。石固村民善于经商务工的传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重新显现出来,首先发展起来的是个体服装业,部分村民由此率先劳动致富,从而带动了全村多门路商品经济的发展。

该镇交通较为便利,南临许禹公路,东通许昌,西达禹县,另有公路通县城。1948 年 3 月许西县成立,石固为第五区,县委、县政府机关主要活动在石固、灵井(现属许昌县)一带。

石固镇历史上文化教育基础较好。民国末年,石固村西南一公里处的天宝宫设有私立天宝中学。南寨、北寨设有两所小学。1958 年至 1960 年,长葛六中又设于此。这些条件,使石固镇,特别是石固村的文化水平较高,人才较多。

石固镇有岗河裴李岗文化遗址、东汉班固坟、唐代白居易墓和白乐宫等古

迹。该镇花园村,原为明末清初乡绅王玉玘的花园,园广百亩,植牡丹万余株,极天下艳色奇品,当春花发,虽天章云锦,不足以拟其丽,时为中州名胜。

增福庙乡

增福庙乡位于城关镇之北,北邻官亭,东接老城,西界后河。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南稍连霸王岗,东南略显低洼。土质西沙东粘,西怕旱东怕涝。清溟河由新郑县入境,东南流入城关镇。建国以来,该乡人民注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一方面充分利用清溟河水利资源,一方面不断加强井泉建设,挖潜改造,同时在东南低洼区开挖排涝沟渠。在曹庄、郭庄、大户陈等村修筑渠道,引双洎河水灌溉农田。1985年止,全乡有硬渠350条,长123公里,机井651眼,有效灌溉面积43900亩。

增福庙乡工商业基础比较薄弱,“文化大革命”前,仅有一个机械厂及几个队办粮油加工点。1980年以来,利用京广铁路、京深公路过境的交通优势,努力发展商品生产。目前已有玻璃、针织、焊料、农机修造、水泥预制、印刷、皮革等工业企业64家,建筑企业23个,运输企业140个,其他企业155个。1985年产值1730万元,上交税金67万元。玻璃厂为长葛唯一生产玻璃的厂家,中华焊料厂生产的代银焊片、焊粉远销20多个省市,为国家节约大量白银。乡办砖瓦厂最先引进轮窑生产技术。乡政府所在地增福庙村,原是一个普通农村。1955年冬,村民王水旺在该村创办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全县的农业合作化起了带头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村民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多从事运输、编织、食品加工、翻砂、机械修配等工副业生产和经营。

该乡文化教育基础比较薄弱,民国时期仅有小学3处,文盲占总人数的9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止1985年,全乡有初中9处,小学23处,适龄儿童入学率100%,40岁以下的文盲全部扫除。

乡卫生院医治眼病闻名一方,年接诊患者两万人次,其中县外患者达六七百人次,眼科医师为增福庙村祖传世医张广离。

古迹有十二连城、紫禁城遗址、子产台遗址、乔黄村的花牌坊及古宅第。

官亭乡

官亭乡位于县北部,北与新郑县接壤,东靠大墙周乡,南邻老城镇和增福庙

乡。该乡是1966年8月由增福庙公社,老城公社,大墙周公社各划出若干村拚并而成。双洎河自北部由新郑县入境。金鱼河发源于该乡西部。西北部岗胡一带水源缺乏,灌溉条件差;东北部刘庄一带多沙土地,宜种植枣树、花生。干旱是该乡农业生产的主要威胁,土地较瘠薄,农业生产条件稍逊于其他乡镇。位于该乡境内的佛耳岗水库(中型)建成后,沿库各村兴建机灌站53处,扩大灌溉面积2万余亩,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由国家水电部和省水利厅作为灌溉试点扶持的敬渡口机灌站,效益最好,为全乡农田灌溉起了示范作用。全乡有农桐间作1万余亩,林业发展居全县之首。

京广铁路、京深公路在该乡并行过境,官亭设有火车站。便利的交通为官亭乡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了方便。近年来,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有巢础厂、面粉厂、粉丝厂、皮鞋厂、木器厂、化工厂、枣精厂、锻压设备厂等。由横向联合搞起来的上海新艺衬衫厂豫中分厂,自1984年以来,不断引进新技术增加新产品,1985年生产出畅销省内外的各种衬衫60万件,实现利润6万余元。闻名遐迩的长葛腐竹,原产该乡麻店村,腐竹生产技术人员除在本县服务外,还到鄢陵、禹县、许昌等地传授技术。

官亭村村北有一土台,据传为周王朝会见东方诸侯之处,后人在台上建亭,称为“官亭”。该村东近双洎河码头,过往客商甚多,单日有集,市面繁荣。清末筑寨,寨周围有18条沟,草木丛生,地形复杂,又在长葛、新郑交界处,为兵家相争之地。1930年9月,中原大战蒋冯两军在此激战数日。1947年12月13日,人民解放军在此围歼国民党骑兵一旅残部。

乡政府所在地官亭车站,建于1919年,商贾贩夫,多集于此,逐渐形成小集市。近年来,乡办工业q发展较快,个体商户迅速增多,已有居民3000余口。

该乡有十二连城遗址,官亭村南有铁佛寺,孟寨村有长葛故城遗址。

老 城 镇

老城镇位于县城东,西与增福庙乡、城关镇为邻,东和董村乡、石象乡相接,南界许昌县,北隔双洎河与大墙周乡相望,西北与官亭乡毗邻。从50年代开始,该镇人民着力加强井泉建设和土地平整。岗张村最早实行的土地“田园化”作法,对全县农田基本建设起过推动作用。佛耳岗水库建成后,该镇受益最大,干渠11400米,自西向东横贯辖区,有支渠6条,自流灌溉面积20500亩,提灌面积16000亩,加上井泉灌溉,有效灌溉面积42216亩,是全县水利条件最好、粮食产

量较高的乡镇之一。

该镇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小麦、玉米为其主要粮食作物。烟草为该镇主要经济作物之一,长葛种植烤烟的历史始于该镇尹家堂村。此外,岗张村的大白菜,大赵庄村的条山药,曾驰名一方。近年种植西瓜、甜瓜等作物也日渐增多。

老城镇交通便利,一号公路横贯全境,西通县城,东达董村、古桥和南席。另有公路北经双洎河大桥,可达大墙周乡及尉氏县境。便利的交通为该镇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工业有了长足发展,有机械厂、毛纺织厂、呢绒服装厂、皮件厂、通用机械厂等。驰名中外的长葛绒原产于此,至今毛纺织业仍为老城镇优势工业。1985年,全镇有镇办企业11个,联合体企业17个,个体企业72个,从业人员14582人,占总人口的1/3,年产值1206万元,利润267万元。

镇政府所在地老城,1960年以前为长葛县县城,千载古城为该镇的经济、文化留下较好的基础。城北双洎河,民国以前可通航,此处曾是密县之煤、苏皖之粮集散地之一。老城镇集市贸易亦为其他乡镇所不及,日有晨集,农历逢五逢十有物资交流会,上市物资以木材、家畜、日用百货为最多,客商群集,景象繁荣。1985年集市成交额达300多万元。

老城镇教育事业基础比较雄厚,光绪年间即开始建立公立中、小学堂,现有县办高中一处,村镇办初中10处。

老城镇文物古迹较多,有敬史君碑、社柏、泰山庙大殿、钟繇台、洗砚池、琉璃井。此外,文庙、文昌阁、奎星楼、任子墓、徐母墓、仙人井遗址尚可辨认。

该镇古今名人甚多,三国徐庶,传说为本镇小河徐村人;清度支部主事张蔚蓝为镇属岗张村人;民国第一届众议院议员陈鸿畴为该镇陈尧村人;抗美援朝特等功臣顾洪臣为镇内和平街人。

大 墙 周 乡

大墙周乡位于老城镇北,东邻董村,西接官亭,北与新郑、尉氏交界。北部和中部有南北走向沙岗9条,形成所谓“9岗18洼”,其中以马岭岗最有名。地势略呈北高南低,地薄多沙,土壤条件较其他乡镇稍差。南部双洎河沿岸为黄土冲积地带,土质松软,地势稍平,含沙较少。双洎河绕经该乡南部,梅河、小梅河两条季节性河流在该乡境内入双洎河。建国30多年来,该乡人民努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翻沙治碱,植树造林。1977年完成梅河改道工程,加上佛耳岗水库北

干渠发挥效益,农业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但农业产量仍低于其他乡镇。花生是该乡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常年播种面积1.5万余亩,总产可达300万公斤左右。

久负盛名的长葛泡桐原产该乡五道口村,以泡桐为主的林业生产发展迅速,从60年代开始实行农桐间作,现有农桐间作面积1万余亩。

制作蜜蜂巢础是大墙周乡主要手工业之一,该乡北部大部分村庄都有相当数量的巢础手工业者,代代相传、经久不衰,尤以和尚杨、双庙李最有名,其产品畅销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等地。该乡人均土地较多,历史上农作条件差,人民为谋生计,多从事小手工业、小商贩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发展商品经济接受较快,村办、联办、个体办工商企业发展迅速。除巢础之外,还发展有金属冶炼、造纸、油料加工、建材、建筑业及服务行业。另有养鸽子、鹁鹑等专业户。

乡政府所在地大墙周村,从建国初期至今,一直为区、公社、乡政府所在地。相传在明代,有周姓兄弟8人居此,住宅墙高且厚,故名大墙周。村东岗坡为乡村工业区,男女青壮年大部分参加工副业生产,少部分从事个体商贩和服务行业。公路南通县城,北通尉氏。农历逢四逢八有物资交流会,日有晨集。

该乡双庙李村,近年来村办工副业发展亦较迅速,有巢础厂、印刷厂、阀门厂、金属加工厂、拉丝厂、轧钢厂、面粉厂以及饮食服务、理发等。日有晨集。

该乡大谷寺村北岗阜上原有宣王庙,传说为周宣王东狩驻蹕处。村内有银杏树一棵,树龄300多年。乡西北部古城岗上有凤岗寨,传为汉代黄霸治颍川时的东凤凰城。该乡岚川府村东有胭脂岭,因岭上有胭脂冢得名,相传为曹操之女胭脂葬身处。乡东北马家岗上,有明代左都御史黄绂墓。

董 村 乡

董村乡西连老城,北与西北隔双泊河与尉氏和大墙周乡相望,东接古桥,南邻石象。全乡地势平坦,地下水位较高。西北部岗孙、大李庄一带有少量沙岗地。境内有汶河、干沟河、董永河过境,水利条件较好。董村乡30多年来不断加强农田基本建设,1954年在口王村北双泊河上建起全县第一个提灌站。1978年在李河口村西双泊河上建成中型水闸一座,库满时可自流灌田12000亩,提灌8000亩,加上井灌,全乡有效灌溉面积42729亩。

董村乡是名闻全国的“木杆秤之乡”,为全国两大衡器市场之一,以衡器修造业为主的乡村企业及个体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乡办企业有制鞋厂、第一皮鞋厂、轻工机械厂、度量衡标准配件厂等。1985年乡办企业7个,职工360人,年利

润6.6万元;村办企业14个,职工259人,年利润34.4万元;个体户2580个,从业4289人,年利润374.9万元;联合体4个,职工625人,年利润85万元。

乡政府所在地董村,相传因汉孝子董永居此而得名,附近有关董永的传说、古迹甚多。村东原有一槐荫寺,内有汉槐一株,传为仙女与董永之媒证,村西南百米处原有董永墓和刻有:“汉孝子董永之墓”的墓碑。该村为县东主要集市,县一号公路与开许公路在此交叉通过。日有晨集,农历逢一逢六有物资交流会,尤其衡器交易,极为繁盛。

董村东北3公里处有牛脾山,又名大隧山,传为郑庄公掘地见母处。山上原有颍考叔庙,现已损毁,仅存古槐一株。张湾村西有汉墓一座,传为三国魏名将张辽之墓,附近有乌柏树一棵,树冠高大,枝叶繁茂,相传已有千岁高龄。乡西部一岗阜上,原有卓君庙,相传、汉太傅卓茂为密令时,曾于此驱蝗。

古 桥 乡

古桥乡位于董村乡东,东邻南席,南连许昌,西南接石象,北隔双洎河与尉氏县相望。原属洧川县,1954年长洧合并归属长葛。地势西北较高,东南低洼,其间有土岗一条,名为夹岗。双洎河沿北部边缘过境,汶河、董永河、干沟河、孟寨河均流经该乡。

古桥乡人均土地较多,历史上耕作较为粗放。50年代以来,古桥乡人民努力改变生产条件,一方面疏通双洎河、汶河及其它河流水路,解除涝碱灾害,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井泉建设,增强抗御旱灾能力。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努力改变耕作粗放的旧习,精耕细作,科学种田,农业产量大幅度提高。1985年,全乡粮食总产2017万公斤,人均产粮507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同时畜牧业和林业也有较大发展。

该乡地理位置偏僻,生产基础较差,商品经济观念较为淡薄,工商企业发展较慢。近年办起了一些乡镇企业,有汽车配件厂、面粉厂、预制厂、釉面砖厂。

乡政府所在地古桥村位于双洎河南岸,清初因古姓在双洎河上架设木桥,取名古家桥。民国以前,为洧川县王尹保、双白保辖区。建国后一直为区、乡、公社所在地。每日有集,农历逢五逢十有物资交流会。改革开放以来,市场日渐繁荣。县办古桥高中驻此,成为县境东部文化教育重地。

古桥村南2公里处有陈故村,为东汉太邱长陈实故里。原有“陈爷庙”,50年代改建成为学校。周围村庄基于对陈实的敬仰,习惯在村名前冠以“陈故”二字,

如称:陈故白庄、陈故新庄……。古桥村西北有固贤村,村西有明代总理钦天监范守己墓。黄岗村南有明代户部右侍郎黄杰墓。乡属董天龙村,原名董家楼,为清初农民起义领袖董天龙故里,村人不忘其德,以其名命村。

石 象 乡

石象乡北邻董村,南界许昌,东北接古桥,西北连老城。1966年8月由当时的古桥、董村、老城三个公社各划出若干村拚并而成,东西长约15公里,南北宽约5公里。境内除蔡寨、连庄铺有两处小土岗外,其他地势低洼易涝。土质多为红胶土。老溷河、莲花河穿乡而过,古路沟、七女沟、唐古沟、方庙沟等几条季节性沟河,由该乡通往许昌县境。

该乡人均土地较多,地下水位较高,井灌方便。耕作比县西各乡镇较为粗放。建国30多年来,石象人民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不断完善井灌的同时,又疏通7条排水沟河,挖小型排水沟110条,排涝能力达日降雨100毫米不成灾。1985年,全乡有效灌溉面积4.9万余亩。近年来,在保证粮食稳定增产的同时,烟草种植也有较大发展,烤烟质量不断提高,成为全县烟叶生产的重点乡镇之一。

县二号公路从西向东横贯全境,开许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斜穿而过。以往单求衣食足的小农经济思想,导致石象乡的工商业发展速度稍逊于其他乡镇。近年有所转变,乡办工业有印刷厂、塑料厂、有色金属厂、粮食设备机械厂等。

乡政府所在地石象村,相传明代建村,因村庙前有座石雕大象,故名石象。旧临开(封)许(昌)古道,为县东南同许昌接壤一带的主要集镇,街道整齐,商业发达。50年代后个体商户逐渐减少,集市日渐萧条。村民喜爱文艺,每逢新春佳节,常演出舞狮子、踩高跷、撑旱船、老背少等文艺节目。村东南1.5公里处有公冶长墓,村北有齐湣王晒尸台,现均已不存。1978年以来,石象村的工商业及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发展,每日有集,农历逢四逢八有物资交流会,石象村成为全乡及周围一带农副工业产品集散场所。

该乡古迹有苗庄的裴李岗、仰韶文化遗址。苗庄西有宋代检校工部尚书苗训墓,冢王村有唐代监察御史王求礼墓。蔡寨村南有封升寨遗址。

南 席 镇

南席镇位于县境东端,北与尉氏隔河相望,东与鄢陵相接,南与许昌相连,西邻古桥乡。该镇原属洧川县,1954年8月长洧合并后归属长葛县。

该镇地势低洼,略呈西高东低之势。双洎河沿北部边缘入鄢陵县。汶河由古桥乡注入,自西而东经南部过境入鄢陵。另有山师沟、福利河、南曹沟、无名沟等季节性沟河,分别由北向南注入汶河。历史上长期涝碱为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席人民为兴水利、除水患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1978年以来,完成以疏浚汶河为主的排涝治碱综合治理工程,开挖山师沟、福利河、无名沟、南曹沟4条支流,修渠144条,达到日降水100毫米不成灾。1982年在游罕杜庄北汶河上修建水闸一座,拦水灌田,盐碱基本被控制,农业产量大幅度提高,尤其盛产小麦、大豆。1985年,全镇出售商品粮506万公斤,居各乡镇之首。近年来,烟草种植发展较快,面积不断扩大,烤烟收入成为南席镇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养殖业也有长足发展,特别是大家畜饲养好于其他乡镇,1985年存栏大家畜5894头,生猪25114头,羊7731只,分别为1967年的2.2倍,3.6倍和1.7倍。1985年出售肉牛147头,生猪9140头,羊3600只。此外鸡、鸭、鹅、兔以及蝎子、土元、蚯蚓养殖业均有发展。

县1号公路直通该镇,每日有数次班车往返于县城、南席之间。公路交通的改善,促进了南席镇工商副业的发展。1985年,镇办企业有预制厂、木工厂、食品厂、机械厂等。小磨香油为该镇传统名产,香味浓郁,驰名远近。

镇政府所在地南席村,相传因周文王子南席王封地于此而得名。昔为水陆码头,洧川名镇。50年代初及其以往,双洎河水运上通新(郑)密(县),下达周口。开(封)许(昌)公路由此过河。方便的水陆交通使南席成为网络长、洧、鄢、许接壤一带的经济中心,方圆百里的粮、盐、煤、竹器等生产生活资料多于此集散,商贾云集,市容繁华。后因水路断航,公路改道而日渐萧条。80年代以来,南席村重新振兴,集体、个体工商户,纷纷在此开市营业,古镇的商业经营优势正在发挥。

南席西南7公里游罕村,相传为春秋时期郑国大夫游吉、罕虎葬地。南席西北2.5公里马武村,据传因汉光武帝名将马武曾驻兵于此而得名。南席村南3公里曹碾头村,传说为曹操的屯兵处,为供军需,筑石碾82盘,后人遂叫此地为曹碾头。南席西2公里古城村,相传为汉代新汲县县治故址。张子店村,传说宋代名儒张载曾于此设馆授徒,村北原有张载墓及墓碑,60年代平毁。古迹有席王冢、游罕寺、真人寺等。

1985 年长葛县各乡镇基本情况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自然村	人口	农业人口	耕地 (亩)	农业总产值(含林牧副渔)				其中种植业	
						总产值 (万元)	净产值		人均		产值 (万元)
						数额 (万元)	占总产值 %	总产值 (元)	净产值 (元)		
城关镇	30	94	73814	54601	61212	1236	72.8	314	229	1280	75.4
坡胡乡	33	46	47853	47331	51030	1270	69.6	386	296	1171	64.2
后河镇	28	47	43098	42528	48377	1026	68.1	354	242	1134	75.3
石固镇	27	35	36876	3641	43464	920	73.2	346	254	906	72.1
增福庙乡	25	63	36408	35883	50081	975	70.7	386	273	1030	74.6
官亭乡	25	71	39041	38437	56004	914	73.5	326	239	1921	74.1
老城镇	27	70	48765	47520	54446	882	65.9	282	186	946	70.7
董村乡	27	70	44485	43898	54513	1692	67.2	574	385	1025	40.7
石象乡	29	52	42144	41542	61948	1215	71.5	409	292	1162	68.4
古桥乡	33	60	40500	39787	51886	1169	71.5	411	294	1045	63.9
南席镇	31	58	43682	42883	65674	1450	60.8	557	339	1538	64.5
大墙周乡	32	81	50997	50422	64349	995	71.2	277	197	903	64.6

续表

乡镇名称	林牧副渔业		粮食生产			出售商 品粮数 (万公斤)	家畜存栏数(头)					
	产值 (万元)	占总 产值 %	亩产 (公斤)	总产 (万公斤)	人均 (公斤)		牛	马	驴	骡	猪	羊
城关镇	417	24.6	576	2612	484	324	96	418	421	17155	4806	
坡胡乡	653	35.8	619	2307	489	345	11	396	501	17399	4627	
后河镇	372	24.7	586	2074	489	266.5	36	440	242	13523	4893	
石固镇	351	27.9	570	1740	480	235	42	388	271	11760	3490	
增福庙乡	350	25.4	554	2031	568	375	51	421	390	16068	4120	
官亭乡	322	25.9	497	1967	515	388	122	1072	338	17895	3254	
老城镇	392	29.3	533	2141	452	373.5	26	1416	1342	17427	1990	
董村乡	494	59.3	552	2202	502	388.5	111	378	83	24441	4584	
石象乡	538	31.6	503	2361	568	367.5	219	740	720	26262	3443	
古桥乡	590	36.1	512	2017	507	406	280	717	177	28424	4309	
南席镇	848	35.5	581	2640.5	617	506	555	794	653	25114	7731	
大墙周乡	494	35.4	414	2064.5	409	291.5	47	461	222	18814	3719	

续表

乡 镇 名 称	农业机械拥有量					农田水利状况			乡镇办状况		
	总动力 (马力)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手 扶 拖拉机 (台)	柴 油机 (台)	电 动机 (台)	有效灌 溉面积 (亩)	机 井 眼数	机 井 配套数	厂家	总产值 (万元)	职工 人数
城关镇	26012	59	367	99	1469	45000	816	736	3	263.7	382
坡胡乡	19702	38	367	162	1162	46924	538	459	3	114.1	217
后河镇	16911	70	296	133	949	30463	532	468	5	218.8	544
石固镇	12622	48	113	172	764	31830	296	368	5	143.0	204
增福庙乡	15827	29	242	132	1145	44562	680	630	4	94.7	195
官亭乡	13807	42	226	192	547	37218	348	238	9	162.4	318
老城镇	17973	46	388	358	1185	42216	725	531	5	153.9	244
董村乡	14863	19	396	122	1008	42729	779	635	3	185.1	288
石象乡	14071	31	266	281	1189	49942	1001	810	4	98.7	151
古桥乡	15748	23	595	245	951	47864	917	713	4	52.9	142
南席镇	17730	25	589	314	1114	51679	1038	833	2	6.3	32
大墙周乡	12507	27	278	235	686	24040	447	290	5	151.1	282

续表

乡镇名称	文教卫生													
	教 职 工 人 数	总 教 学 班	在 校 学 生 数	其 中				影 剧 院	电 影 机 (部)	广 播 喇 叭 (只)	卫 生 院		村 卫 生 室 (包 括 私 人 诊 所)	
				小 学		初 中					床 位	职 工 人 数	个 数	人 数
				班 数	人 数	班 数	人 数							
城关镇	609	215	8842	170	6147	45	2695		23	390	52	56	28	96
坡胡乡	512	220	8528	172	6104	48	2424	1	17	4475	40	36	72	94
后河镇	502	211	8019	155	5270	56	2749	2	14	6437	61	36	84	92
石固镇	425	201	6867	156	4900	45	1967	1	7	5625	30	36	49	84
增福庙乡	433	170	6945	130	4784	40	2161	1	10	6157	50	32	48	68
官亭乡	446	201	7599	151	4974	51	2625	1	7	2157	28	33	101	194
老城镇	491	193	7434	155	5902	38	1532	1	12	6038	40	38	35	40
董村乡	423	185	8094	149	5378	36	2216		15	1667	50	41	36	42
石象乡	409	182	7079	147	5462	35	1617		15	5862	30	31	37	61
古桥乡	418	205	7541	168	5575	37	1966		18	6052	52	34	35	81
南席镇	423	206	7395	173	5641	33	1754	1	9	4700	37	31	35	78
大墙周乡	507	214	7924	165	5587	49	2337		13	1843	32	30	39	95

续表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拥有量										机械化耕作情况					
	机引农具	灌溉机具	收打机械			农产品加工机械					运输工具			机耕面积(亩)	机播面积(亩)	机收面积(亩)
城关镇	370	736	收割机	拖粒机	扬场机	碾米机	磨面机	轧花机	榨油机	饲料粉碎机	汽车(部)	胶轮大车	架子车	43700	25700	3300
坡胡乡	189	551	6	268	12	8	164	27	23	153	27	282	8947	23977	14728	170
后河镇	222	517	14	212	3	2	174	22	16	71	42	101	8147	27392	384.0	—
石固镇	113	467	16	181		17	153	22	10	59	7	116	6788	28808	23041	130
增福庙乡	260	668	20	265	13	5	129	22	23	91	13	100	7179	34179	26730	1160
官亭乡	266	336	7	144	3	4	119	19	16	43	15	76	7590	37878	22190	680
老城镇	404	644	46	314	10	6	199	16	19	113	14	149	9136	34674	16784	3729
董村乡	332	656	16	106	1	28	109	20	14	176	15	41	8596	39720	12225	5834
石象乡	270	768	1	188		49	132	19	31	169	3	169	7937	35563	8567	3760
古桥乡	332	751	12	75		53	116	30	13	151	12	8	7808	44314	16787	2780
南席镇	296	844	10	42	2	73	167	36	39	124	5	129	8995	44134	9999	1695
大墙周乡	213	379	31	77		7	126	15	7	105	5	14	9162	43071	4440	2820

特 载

一、毛泽东主席视察长葛纪实

1958年8月7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陪同下视察长葛。中午12点,毛主席的专列驶进和尚桥车站,由中共长葛县委书记吕炳光、副书记王连安陪同分乘两部吉普车,视察和尚桥乡“五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秋田。当汽车开到宗寨村东地,因道路被雨水冲坏,汽车过不去,王连安连忙下车,准备叫人修路,主席阻止说:“不要去叫人了,咱们下车走过去。”于是同吴芝圃、吕炳光等同志,沿着生产小道走到一块40余亩的麦茬玉米田里,看到管理细致,垄无杂草,很有风趣地说:“你们长葛无葛啊!”此时烈日当空,天气炎热,主席的上衣被汗水浸透了。吕炳光说:“主席,天太热了,不去吧!”毛主席说:“不要紧,再往里走走。”走过了一条路沟,来到一块谷子地,新华社记者侯波给主席照了相。主席打着手势说:“干嘛光给我照相呀!去照群众嘛!”说后又来到一块玉米试验田,向“五四”农业社的党支部书记赵宪章询问玉米地翻了多深,施了多少肥,什么时间播种,浇了几遍水,计划产量等情况,赵宪章一一作了回答。主席听后笑了笑。当走近村庄时,毛主席问:“这是什么村?有多少户?”王连安回答:“是宗寨,有200余户,是一个高级社。”并在地上写了“宗寨”两个字让主席看。主席又问:“有食堂没有?”连安回答:“有一个农忙食堂”。主席点了点头,回头又问赵宪章:“生产队的规模大了好,小了好?”赵答:“大了好”。毛主席说:“适当大一点好”。返回的路上毛主席看到一棵桐树说:“桐树好啊!可以出口。”吕炳光说:“这里的桐树长得不够好,大墙周的桐树长得很好、很直,都支援出口了。”在返回车站的路途中,吕炳光继续向毛主席汇报长葛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情况。当说到全县玉米亩产保证1500斤、争取2000斤时,毛主席笑着问:“能达到吗?”吕激动地说:“一定达到,保证秋后到北京给毛主席报喜。”毛主席仍然笑着说:“拿到手,才算数。”然后同地、县的同志握手告别,登上专列北去。

二、李先念副总理视察长葛纪实

1958年4月14日下午,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与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省委书记处书记杨蔚屏、许昌地委书记赵天锡等到长葛县视察。李副总理一下火车,即由县委书记吕炳光陪同到和尚桥乡“五四”一社(今城关镇八七村)青年试验场。李副总理在麦田连声称赞说:“这麦子长得好。”对青年队长说:“这个家当你们管理得好。”他观察麦田很细致,像一个熟练的老农,一面拨着麦棵,一面问青年队长每亩能收多少斤,青年队长回答说:“去年亩产750斤,今年计划亩产1500斤。”李副总理勉励说:“好哇!你们有根据,有基础,鼓鼓劲不成问题。”看完麦子生长与烟叶育苗后,李副总理又到县城(今老城)视察工具改革展览馆。直到下午7时,李副总理向在场的群众招手告别,离开了长葛。

(摘自1958年4月16日《长葛报》)

三、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同志在中共 长葛县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61年5月2日下午

我们是中央派出的一个工作组,到长葛县搞调查研究,已经20多天了。长葛这个地方很好,群众很好,同志们也很好,我们要向你们好好地学习。中央来的人不一定什么都懂,真正的知识在农村,在群众中,真理必须到群众中去找。

长葛虽是一个县,但是它的内容很丰富,所有的问题在这里都有,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我们不采取虚心学习的态度,很多问题就不可能搞清,学到知识。

(一)长葛县群众情绪、农村形势怎样?

长葛也是“五风”严重的地方,特别是“共产风”刮的很厉害。最重要的是从办公社以来,把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原则——按劳分配的原则丢掉了,把高级合作社时期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丢掉了。1958年9月以后,直到1960年11月中央12条政策下来之前,这条原则一直是被忽视的。正因为如此,评工记分,多劳多得也没意义了,反正“干不干两块半”。因此,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大受挫伤。本来,我们对按劳分配的原则并不生疏,合作化以来,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就是一贯贯彻执行这一条原则的,特别是高级社时期,还建立了一套制度(即使还不完

善)。过去几年大跃进,取得了伟大成绩,但公社化以来,什么都大办,虽是一个指头的问题,也确实造成了些损失。如大办公路,大办机关基本建设,你们县级机关的基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象这样大兴土木,新建一套,大可不必。不搞只有好处,毫无坏处。难道旧县城里住不了县级机关?红军长征时,那里能搞什么建筑,连瓜菜代也没有!在延安时期没有什么建筑,也办了大学,做了许多工作,很多人从抗大、延大、鲁迅艺术学院毕业了。延安,革命圣地,毛主席在那里领导取得了全国革命的胜利。

长葛县的条件好得很,旧县城有很多房屋可以住,难道非盖这么一大片不可?!这个责任主要在于前任书记吕炳光。虽有县委的集体领导,实际上是他一人领导,一人决定问题。当时的委员们也有责任,应当提出意见。花这么多钱占这么多土地,修那么多房子,有什么好处呢?难道不修楼房,不盖大礼堂,就不能实现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应该时刻把群众利益放到第一位,如果没有这一条,思想就成问题,要整风。脑子里没有群众利益,只有个人利益,这样的党员就不够格。

任何党员在任何时候,考虑问题都要从群众利益出发,关心群众的疾苦,大办机关,大盖楼房的做法是不对的。你们的礼堂比北京全国政协礼堂还大。昨天到禹县去,他们的礼堂可坐 3000 人,还有什么大澡堂、大医院、大餐厅等 10 大建筑。沿途还看见修的猪圈比群众住的房子还好,群众称之为“猪宫”,拆人房,盖“猪宫”,那象什么话。你们的坡胡公社也曾盖过万头猪场,据说当时最多只有四百头猪。董村公社万头猪场,还搞了什么参观路线,以应付参观。实际上这就是没有群众观点,乱来一通,大刮“五风”,破坏按劳分配原则。但是,这也很好,人不可能保证不犯一点错误。在中国土地上搞社会主义是新事,不犯错误就不能取得教训。当然有些错误是可以避免的,也犯了,那是不应该的。同志们要切记这些教训是化了很大代价的。因此,对过去工作要很好总结,既要肯定成绩,也要批判错误。既然吃了苦头,花了本钱,再不吸取教训,就太不应该了。我提议:长葛县要把所犯的“五风”错误编印成册,保存起来,每年都拿出两次在干部会上打个招呼,引起同志们的注意。各公社也应该照样办,都要牢牢记下,不能忘了,忘记了,又会重蹈覆辙。

现在情况怎样?中央十二条政策下达以后,农村形势就急剧好转了。工作组来此 20 多天,从未见过一个群众不愿意和我们接触,群众一改过去的态度,对我们很热情,这是一个好变化。有了十二条,同志们又作了很多工作,农村形势转过来了,晚上 12 时群众还在自留地里劳动,真是披星戴月。现在的夜战和过去的夜战不同,过去是我们命令群众干,现在完全是群众自愿,这个变化也是很大

的。如果我们继续贯彻十二条,宣传贯彻六十条,彻底退赔,继续转变作风,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方法正确,那么农村形势、群众情绪还会大好起来的。但是必须看到,现在群众的情绪还是不稳定的。首先是群众的生活,仍是低标准、瓜菜代,这种情况还需要一个相当时期才可以改变。其次,干部作风是否完全转变了呢?应该说只是刹住了“五风”,但在干部思想上还没有解决问题,还需要进行整风,加强教育,做很多工作,才能够真正转变过来。

为什么现在工作效率不高,生产秩序混乱?特别抗旱浇麦抓不起来,水井配不成套,绳子、杆子也很少,电动机没零件,缺这少那,这就是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还没有得到很好改变的具体表现。命令办事,简单化的工作作风还是很严重的。吴芝圃同志说得对:“克服五风,总得几年。”我看得一个相当时间!不是今天一检讨,明天就转变好了,长葛党委必须率领全体同志在这方面树立一个好榜样,树立一个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认真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

(二)关于退赔问题

中央十二条政策的中心之一是退赔。事实证明:坚决退赔是彻底反掉“五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重要政策。自留地要分给群众,占地占房、平河的一切东西都要退还,并以实物为主。为什么要重视这个工作?因为退赔彻底了,才能取信于民,使群众相信党、相信党的政策的正确性。比如自留地的问题,群众开始是不要的,原因是不相信党的政策,等我们认真贯彻执行政策的时候,群众才会积极拥护。又如食堂问题,到后来有很多人不愿意,但谁也不敢说不赞成,难道不是群众对党的政策不相信吗?不是害怕给他戴“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吗?有人反映:“贫农愿在食堂吃饭,中农不愿”,这是假象。吃不够标准,中农、贫农都一样,我们要有阶级观点,但是不要抽象的对待,你能说贫农肚小,中农肚大?必须深入调查,根据实际办事,假象的包袱不要随便去背。长葛县的食堂散了80%,卸了大包袱。食堂分散后,我们对群众的生活更要负责到底,不能因为分散了食堂就不管了,这种放松领导的思想是错误的,要注意纠正。

退赔问题要检查,现在的问题是:(一)退赔很不彻底,如机关随便圈地、占地、占房,都退赔的很差。全县机关扒掉民房和公用占房达民房总数的22%,群众没房住,就是件天大的事。生活、生产很不方便,养鸡、养兔、养猪、积肥、种自留地等都受影响,因此,土地、房屋要尽一切力量退赔给群众。太宽的公路,根本不需要的乡村公路,坚决开了种地,将来需要时再修。现在种一年是一年,打一斗是一斗,打一石是一石,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光和尚桥公社境内占群众的土地就有900多亩,这还象发展农业生产,建设社会主义的样子吗?我们要勤俭办

社,勤俭办一切事业,乱干一气是不行的。(二)平调群众的家具,退实物太少,机关学校退的也不彻底。平调群众的家具,是群众的,不是我们的,一定要退回去,这样群众就高兴了。群众的东西必须退赔给群众,不这样做,就是退赔不彻底。(三)作价不合理。如一间房子作价十二三块钱,是盖不起来的。如果一间瓦房赔给20元,连砖瓦也不够。什么叫合理作价?我的意见凡是折价所付的退赔款,一定要能买同样的东西,否则就不合理。(四)退赔的决心不大,而且越是上级机关越差,公社以上机关凡是应该退赔的,都必须下决心退赔。问题是国家多一点好?还是群众多一点好?我的意见,特别是现在还是群众多一点好,反正是两头,一头多了一头就少了,现在应该是群众多一些好,何况平调的东西本来就是群众的,今天群众的东西多了,将来国家的东西也就会多,只要群众有了东西,何愁国家没有东西呢?我们要辩证地看这个问题,这两年国家的东西多,群众的东西少,日子就不好过。要知道,东西就是那么多,看放在那里合适。个人、集体、国家的关系一定要处理好。现在群众经营自留地的积极性很高,耕种的很好。有了这个积极性,继续贯彻党的政策,也就可以把集体生产搞好。十二条政策下达后,农村里养猪、羊、鸡、兔多了几倍。所以,只要彻底退赔,继续贯彻十二条政策,这个积极性还会更有效地调动起来。

(三)整风整社问题

社队规模这里已作了一些调整,必须把应调整的继续调整,现在是下动上不动,麦收前先把大队、小队的规模调整好,集中搞它十天半月的时间就差不多了。先动队,后动社,公社规模放在麦后调整是比较合适的。

大队、小队规模适当划小,便于生活,便于生产,好处很多。至于公社一级的规模大小,还可以研究。我看平原地方公社的规模可以适当地大一些,多几个大队,只要改变作风,方法对头,同样可以做好工作。将来设区不设区,我的意见在平原不设区也可以。设了区,麻雀虽小,肝胆俱全,还得搞一套机构,这部长,那干事,什么助理员呀,有了机关就是一个衙门,增加层次,编制很多干部,长葛县是否可以采取工作组的办法,设它三五个人管几个公社。这个组织不是一层机构,也没有别的权利,只是贯彻党的政策,督促检查,总结经验,交流经验,实行县委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这个办法,可以先试一试,搞不好再改。

分队的时候,要有充分的准备,凡是公社没有批准之前,原来的生产大队对各生产小队要继续负责。如和尚桥宗寨大队,一个划了三个,因为事先准备差,有些问题还未来得及处理,不管就乱了。要有破有立,最好是先立后破,边立边破。因为一个队的帐目,没有十次、八次是算不清的。如副业、牲口、农具、仓库、债务等,

必须先成立一个处理委员会,负责作好处理工作。同时新成立的队还要组织一个生产委员会,一个生活福利委员会,分别管好生产、生活。分队工作也是发动群众的过程,不能光由上边去搞,而是要发动群众来搞。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划队,使群众知道为什么划。你光说便于生活、生产,群众不知道是不行的。不发动群众参加,只是形式地划分,队虽成立了,但是问题没有解决。因此,在分队的同时,必须把一系列的问题,如三包一奖、四周定、分配制度、劳动生产管理等,一个一个地解决好。所以,分队的过程,又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行政组织工作。还要把原来高级社时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经验,加以总结,恢复起来。要立一套章程制度,使工作走上轨道。总之,不能简单化。同志们必须明确,公社化是在高级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现在仍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生产大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并非社为基础,不能把高级社的经验忘记了。

(四)公共食堂和群众生活问题

食堂分散是有好处的:(一)分散后,病人少了,人的体质恢复的很快;(二)原来办食堂的劳动力减出来投入农业生产,长葛县过去办食堂的劳动力占30%左右,有的占到40%,这么多人不生产,光为生活,生产怎么能搞好?(三)可以减少煤炭供应,缓和运输力;(四)可以减轻干部对食堂的负担;(五)可以发展家畜家禽。因此,对食堂要采取坚决态度,只要群众不愿办,就不办。至于农忙食堂办不办,也由群众决定。王庄的小队长说:“农忙时,社员可以两头在家吃,中午各自带馍到地头集体做菜。”我们一听认为这个办法也可以,后来和群众商量,他们说中午光搞点茶水就可以了,菜馍都由自己带。这样照群众的意见不很好吗?以后有些单身汉或者家里没人做饭的,可以三家两家在一起搭伙,找一个年纪大一点的妇女做饭,付给她一些报酬,还可以养些猪、鸡。还可以办企业食堂。总之要方便群众,完全由群众自愿。

过去办公共食堂是全力以赴,但分散以后,不等于不管群众生活了,相反的,应该更好地关心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比如:(一)帮助群众解决炊具,如大锅、小锅、砂锅等。禹县那里砂锅很多,你县的商业部门可以去订一批货,方便群众。(二)吃菜问题,食堂菜地仍归小队集体所有为好,不要分给社员,多吃菜可以少吃粮食,有了菜等于有了粮食,所以生产队要把菜地管好。现在一人一斤菜,按人口分配,先记帐,后结算。秋季如果粮食丰收了,蔬菜供给还是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不能丰收,离了菜还是不行的。因此各地要抓好蔬菜生产,每个小队都要作出增加蔬菜生产的打算,把菜地的水井和其它设备搞好,多一些菜地不要紧,将来粮食丰收,菜地可以种一些高级菜、商品菜,供应市场,增加收入,

也可以改善生活。同时,还要作长远打算,准备秋菜的储备和加工,保证今冬明春每人仍能保持有一斤菜的供应。这一点切不可忽视。要把秋菜的种子、肥料、水井、菜地等都准备好,将来就可以不靠天,靠人浇水种菜,这一点如果抓好了,冬季生活上就不会被动了,可以腾出手来做其它工作。(三)粮食问题:一是卖粮手续要简便,群众要求到粮站直接领粮,这样既可以减少损耗,又可以减少许多麻烦。二是品种不要太杂,一斤这,一斤那,太零碎了群众没法磨。三是发粮的时间长一些,最好一个月发一次,少数不会过日子的社员可以五天、十天、半月发一次,以便加以控制,避免超过。四是夏收农忙时期,口粮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特别是劳动力要多吃一点。同时,粮芋比例要适当搭配,在县、社范围内自行调剂,如果芋干过多,可在麦收后适当搭配,以免降低标准。五是现在劳动所得工分的分值太低,抵不上买粮的钱,如何提高工分的分值,三包一奖和分配制度等问题都要研究。总之,要使社员劳动所得,除口粮外,还有点余钱。

(五)归根结底,是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问题

现在干部、群众关心的是粮食问题,整风整社一切工作的最终目的是增加生产,多打粮食。风调雨顺要吃好,不风调雨顺也要吃好。这个问题什么时候也不能忘掉,否则改变农村面貌就要拖长时间。这个问题现在就要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而且要有具体计划,行动起来。长葛有110万亩耕地,水地只有20多万亩,尽最大努力浇水抗旱达到30多万亩,如果在三年之内,增加灌溉面积,争取每人有一亩水浇地那就不怕了,天再旱也能够保住口粮。各公社都要作出规划,在作规划的时候不要浮夸,不要幻想,不要瞎指挥。整风后反了“五风”,规划就要订立在积极可靠的基础上,象坡胡、和尚桥公社,在几年大跃进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把农田水利建设搞好,扩大灌溉面积,可以做到全部水利化。但是不要搞大水库。多挖水井,以小土为主,中型的劳力不出社,小型的劳力不出队,利用农闲发动群众讨论,开展群众性的水利运动,群众一定会拥护。这样到1963年争取每人有一亩水浇地,丰收也就有把握了。当然,各个公社可以有不同的规模,有的社多一点,有的社可以少一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本社的规划。如果积极努力,三年就会大变样,甚至明年就可以发生变化。不管整风也好,整社也好,三定也好,都是为了发展农业纲要四十条,把我们的农业办好,你们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拿出半天的时间讨论讨论,只要有决心,有办法,前途很大。希望长葛县全党全民积极努力,为大办农田水利,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而奋斗。

(六)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问题

最后,讲一讲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据我了解,有些公社虽然“五风”刮的严

重,但是也有个别小队能够顶住“五风”坚持下来,个别单位,比如宗寨大队的敬老院就办的很好,这些好的典型为什么能够在“五风”中长期存在,他们的经验就值得很好地加以总结推广。这些经验用不着到外地去学习,就在我们跟前,只要认真调查,恐怕每个公社都有自己各种不同类型的范例。他们为什么能够办好?主要是从实际出发,联系群众。从这些典型事例中,可以学习很多有益的经验,所以今后办事没有可靠根据的不要干,不要随便提出不切合实际的要求,必须切实反映群众要求,切实反映客观实际,一切决定都要事先调查研究,不能凭主观推断臆想,不能光看现象,要看本质,要看出现在是个什么情况,将来有何结果,群众有何反映,问题如何解决,学会实事求是,一切经过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要注意:

1. 要置身于群众之中,使群众把你不当外人,不是什么干部,什么领导,而是把你看作和他一样,看成是自己人,是他的朋友。自己要把自己看成是普通劳动者,是群众的一员,不是站在群众头上,而是要和群众在一起商量办事。

2. 确实给群众办事,认真解决群众切身困难。各级党委和每个党员,都要在一定的时间内,给群众办几件好事,并以此来检查自己,及时地听取群众的呼声,群众的要求,和群众通气息,共呼吸,同命运,我们的行动必须符合群众的要求,不能违背群众的意志,这样才能在群众中扎下根子。和尚桥公社用豆腐渣换王庄的红芋叶喂猪,这是一件不好事情,一定要查一下,给予纠正。合乎群众利益的事就办,不合乎群众利益的事就不办,违背群众利益的就要批判,批判从严,不打不骂。

3. 去掉官僚架子,勤学勤记,艰苦朴素。群众说的好:“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不要一不听,二不记,否则就学不到什么东西。有些事情还必须亲自参加进去,才能弄清情况,并且要随时研究,随时分析,集中几种意见加以比较,才能辨别正确的和不正确的。还要及时总结经验,得出正确结论,不要学猴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要不断积累经验,丰富经验,这样,好的作风才能逐步地树立起来。

再谈一下集体领导问题。是个人领导还是多数人领导呢?一定要集体领导,个人领导是错误的。党委领导一定要树立民主集中制,第一书记要把大的事情拿到委员会上去讨论,发扬民主作风,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考虑成熟后,再作出决定去执行,不是第一书记说了算。如果交换意见不充分,问题讨论的不透彻,当然也就会解决得不好。因此,作风要改,要学,不能怕麻烦。革命工作就是麻烦,过去刮“五风”的时候不麻烦,但是最后搞出了大麻烦。根本的一条是没有党委的集体领导,而是个人决定,独断专行。过去长葛的吕炳光就是这样,就是不民主,重大问题不讨论,他说的算,别人说就不行,那叫个什么党委,什么集体

领导呢？今后，一定要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任何工作，要走群众路线，向群众宣传，让群众讨论。但也不是天天开大会，现在的许多会，既没有好好宣传，也没有认真讨论，以后一定要加以改变。群众开会最少 30 分钟，最多不超过一个小时，可能 30 分钟的会群众还多记住一些东西，而半天、一整夜的会可能什么都记不住，因为时间长了，都打盹睡觉了，群众是在劳动间隙来开会的，我们一定要爱惜群众精力。干部讲话一定要事先有准备，不要讲话不沾边，占去过多的时间。

最后谈一下改进机关作风问题。现在军队有个规定，师以下不写文字报告。地方虽然不同，但是县和公社一级也要少写，公社以下可以不写，各级会议表报、电话会议都要精简。发那么多文件，不仅作用不大，而且浪费劳力。有时发的文件内容有错误，发了还不如不发。同时，不要搞那么多的洋格式，陕北群众一句话：“科学化，解不下”，搞的东西一定叫人能懂，不懂搞那干什么？越多越看越糊涂，越糊涂越不起作用，实在说还是精简一些好，不要那么复杂，办了事就行。

要艰苦朴素一些，尤其在今天，要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生活要和群众相协调，不能特殊，现在群众生活不好，不要悬殊过大。要恢复我们在土改时期和合作化时期的实事求是、踏踏实实的作风，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

（中共长葛县委办公室记录稿）

四、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在和尚 桥公社党委会议上的讲话

196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来长葛已经一个月零两天，在你们的配合下，加上我们的努力，好些了，群众对党的态度改变了。自留地、食堂、饲养家禽家畜等政策兑现了，粮食标准吃够了，可以活动些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现在群众的生活并不好，特别是在低标准的情况下，群众和党的关系这样好是不容易的，所以一切工作都要依靠群众，贯彻党的政策。现在粮食标准很低，起码得二年，有的地方得三年，长葛今年还不能摆脱低标准，秋后也吃不够一斤，还需要抓瓜菜代。现在“五风”仅仅是控制住了，反下去了，然而新的作风，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作风，在有的干部身上还没有树立起来，如果不及时整顿，还会实行强迫命令，发生问题，也会影响群众情绪。这次县委转发和尚桥公社那个文件，公社党委没有讨论，据说是办公室主任搞的，办公室主任权利太大了，不经过第一书记同意，就乱发通报是不行的。重要文件一定要经过第一书记看过，看过以后，即是几个字也不能随便乱改，这

样是违犯纪律的,要改也要经过同意,不然乱发通报是会出乱子的。县委转发的增福庙公社关于肥料问题的那个文件也有问题,那个文件里规定:一人两车肥(2000斤),大人、小孩都那么多?有多少牲口,有多少厕所,能积多少肥?这个帐算了没有?这些肥料要求麦收前送到地里,现在离麦收只有半个月了,能不能做到?文件上还说开展“七查七找”,谁去查?谁去找?让群众讨论了没有?县委如果把这些文件当坏典型转发下去,那是有指导意义的。但是却当作好文件转发了,这是错误的,也反映了领导作风问题,否则上边乱下命令,下边怎能做好!现在群众情绪还不十分稳定,很多政策没有很好贯彻,如退赔是中央十二条的中心之一,退赔主要是土地、房屋、牲畜和家具。王庄一个妇女去中学几次认他家的水缸,没有给,以后退给了,她高兴得很。桥南一分四下迁到外村,房子都扒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县上决定将县办机械厂的房屋退给群众,而厂里却把门拆了,这样叫群众如何去住?对维护群众利益的事不能不管,必须抓到底。公社党委的领导作风要力求转变,我提议社内干部关门三、五、七天,根据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整风,总结经验,批判错误,哪些对,哪些不对,是非明确,而后再在大队内整风。中央、地、县一起成立五人小组,开会一起开,开始先由宗寨、王庄、大路张、桥南、桥北、樊楼、杜村寺七个队作为重点,其它可以分批分期进行。党委第一书记有些日常事务可以由别人去做,不要什么事都要由党委书记管,越忙越不是好办法,忙得不能想问题,丢了大的,抓了小的。要有时间考虑问题,文件要少发,电话会议要少开,日常事务要少管,公社的一些大问题还是党内先讨论,而后再叫管委会贯彻到群众中去。和尚桥公社很好,孔宪瑞同志作风谨慎、细致,但靠个人不行,必须搞好集体领导,把集体领导搞起来,民主集中制,走群众路线,就很有希望。

(据和尚桥公社党委会记录节录)

五、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关于长葛县农村的两次调查报告

(一)

小平同志并中央:

河南长葛县的和尚桥公社,是一个二类社。全社共有9158户,40810人。现将十几天来了解到的一些情况,简述如下。

(一)农村形势。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以来,形势急骤好转。群众歌颂十二

条指示说：“毛主席派来了天兵天将，捉去了妖魔鬼怪，灵符降服了邪气，要回了盗走的财宝。”现在农村到处呈现出一片蓬蓬勃勃的新气象。外流的劳力大部分已经回来，生产大队纷纷添购农具、牲畜、架子车等。广大农民都积极起来了，不光出勤率很高，干活质量也好。社员对自留地普遍感到满意，种得特别好。喂猪、喂鸡、养羊的人家正在逐日增多。有些干部害怕群众的这种积极性，这不对。最近几年之内，有意识地让群众在“小自由”方面多生产些东西只有好处，并无害处，何怕之有。更可喜的是群众的政治热情逐渐提高，民主空气开始发扬。群众发动好的地方，到处可以听到群众议论一些政策问题，批评起“五风”来话更长。

但是，当前农村在生产和生活上也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河南今年又遭大旱，夏粮肯定减产，春荒尚未完全渡过，夏荒跟踵又来。从长葛情况来看，整风搞得比较粗糙，十二条指示的贯彻也还不够深入，两个平均主义没有认真解决，群众思想仍有顾虑，“怕政策再变”。加上人的体力很弱，牲口减少，农具缺乏等等，因之群众的热情还不稳定，生产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无论社员和干部，听了六十条都是异常兴奋，一个老大娘说：开这样的会，一点也不瞌睡，赶明天再开，俺和俺老汉都去。”有的说：“毛主席都知道了，这一下下了决心了。”樊楼大队第四生产队的干部自动讨论“三七开”、“二八开”直到深夜两点钟。可以预料，六十条实施以后，群众的生产情绪将会出现一个新的高涨。宗寨大队党支部书记说：“只要你们不变，不再出点子，老老实实地搞下去，今年可以缓过气来，明年可以恢复到以前的好光景。”

（二）公共食堂问题。这是目前农村广大群众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和尚桥公社的食堂大部分已经在三月初散伙。据了解，长葛县 70% 以上的食堂也都相继停办。余下来的一小部分食堂，群众都在观望等待，只要干部一松口，马上也会停办。近一两年来，在粮食少、菜不足的情况下，群众在食堂的生活确实过得不好，对食堂已经没有多大兴趣了。有些干部耽心食堂散伙以后会影响出勤，实际情形恰恰相反。社员利用早晚时间推磨，并没有占去干活的时间，有辅助劳力的，连在家做饭的时间也不占，大大改善了过去在食堂站队打饭和经常吃不到热饭热菜的现象。同时让社员在家做饭，就可以把 30% 左右的劳力从食堂节省下来，全部投入农业生产。食堂散伙以后，燃料和运输力量也不那么紧张了。宗寨大队 14 个食堂，平均每人每天烧煤一斤半，散伙以后，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家拾柴烧饭，不再买煤，其余烧煤的也比过去节省了许多。更重要的是食堂散伙以后，由于伙食供给制取消了，剩下的只有粮食半供给制，这就大大的增加了工资部分，在食堂方面所存在的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现象也就克服掉了。社员

还感到满意的是,在家做饭,能够吃够口粮标准。过去食堂吃,一天两顿就把粮吃完了,现在一天吃三顿饭,再掺上些野菜,比过去吃得稠,吃得饱,而且又熟又热,干净卫生。我们所到的三个大队,自从食堂散伙以来,浮肿病人显著减少。宗寨大队在食堂停办前,有浮肿病人 145 个,现在只剩下 27 个了。小孩的面色也好看了很多。大人干活也有劲了。

在过去一段时间,食堂问题所以没有得到及时的解决,主要是把办食堂的道理强调得过分了,结果束缚了群众和干部的思想。群众和干部在实践中碰了钉子,吃了苦头,但是谁要反映真实情况,对食堂提出不同的意见,就被戴上“损害大集体,反对社会主义”的罪名,受到批判和打击。有些干部说贫雇农、下中农拥护食堂,中农、上中农不赞成办食堂,其实这都是假象。我们在樊楼大队第 5 生产队的 49 户人家中,除了 3 户地富分子外,逐户做了调查,不论贫农、中农,男女老少都不赞成再办食堂,只有几个五保户和单身汉愿意在农忙时办小型食堂。实际调查证明,上述说法其实也是一种抽象的阶级观点。

停办食堂一定要慎重从事,不要一哄而散。即使群众要求停办,也要让群众做好充分准备,把炊具、燃料等安排妥当以后再停办。食堂停办以后,一定要妥善处理好善后工作。原来平调社员的房屋、家具、炊具等应当退回去,帮助社员解决在家做饭以后的一些困难。食堂本身购置的家具、炊具,修盖的房屋要妥加保管维护,以备将来使用。食堂的菜地由生产队经营,生产的菜可以按人口分配给社员吃,也可以作为商品菜出售给社员,出售所得归生产队所有,作为本队的积累,或者在以后分配给社员。伙食委员会应当扩大改组为生活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它的任务是安排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解决生活问题,并继续担任每月发口粮、发菜的工作。

个别食堂有条件办得好的,而群众也真正自愿继续办的,应当继续办下去。单身汉和在家做饭有困难的一些户,如果要求办食堂,干部应当帮助他们继续办,并且积极办好。今后办食堂可以搞小型的,多样的,而且一定要搞企业化,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宗寨大队办的敬老院就是一个例子。他们组织老人种菜,养家禽家畜,所得的钱,不仅能够自给自足,一年内还上交给大队 1000 余元。

总之,从当前情况看,在低标准和办食堂不企业化的条件下,食堂不宜再办,还是把粮食分到户,是更便利群众,有利生产,争取更快地扭转农村困难局面的一个有效措施。

(三)劳动保护问题。最近农村外流和外调的劳动力已经陆续归队,我们所在的三个大队共外流了 300 多人,已回来了 150 多人。从县、社企业中也压回来

了一部分。农业中学,初中一、二年级和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也都半日或短期放假回家生产。目前农村劳动力,从数量上说,已经基本上够用了。问题是人的体质普遍衰弱,现在的两三个劳动力,还顶不上过去的一个劳动力。由于口粮标准低,群众体力的恢复很慢。最近虽然增加到每人每天10两(老秤),但是红薯干占了60%上下。加上粮食不干净,沙土多,从大队到生产队再到群众手里,就又少了一些。

但是,目前农村的劳动却非常紧张,抗旱浇麦,春播种菜,十分忙碌。由于最近两三年来牲口大量死亡(一般死掉50%),就更加重了人力的负担。十几个人拉一辆大车,五六个人推一轮水车,人拉犁、人推磨的很多。春忙以来,有些社、队得浮肿病的多是壮年劳力,与去冬多是老年的情况不同。因此,从长期着眼,在当前必须坚持劳逸结合,要强调少劳多逸,给群众足够的休息时间,以便休养生息。

(四)多劳多吃问题。长葛县最近普遍搞多劳多吃。办法有两种:第一种是有储备粮的社、队,从储备粮中拿出一部分,实行“工分带粮”,多劳者多吃。这个办法比较好,既适当地鼓励了群众的劳动热情,又增加了群众的口粮。有些社、队采取以劳动底分为标准,超过者才能多得的做法,缺点很大。实际上多数人超过劳动底分,只有少数劳力强的才能多吃,而且人们为了超过劳动底分,就过分劳累,影响了身体健康。第二种是没有储备粮的社、队,从有劳动能力的人(老、幼、残疾除外)的口粮标准中,扣出10%,作为多劳多吃的奖励粮食。更不好是,按人口扣出5%或10%的口粮,作为奖励粮。这种办法,实际上是降低了一般有劳力和无劳力的口粮标准,挖他们的口粮,去奖励他们,也是用自己的拳头打自己的眼睛。群众对此非常反感。有的生产队连讨论也没有讨论,并且不分男女老幼每人扣了10%的粮食,引起群众很大波动。樊楼大队第三生产队,15天为一期,有的户就被扣了六斤多,有的户三四斤,二三斤不等。在实行口粮低标准的情况下,再扣几斤,群众哪能不慌?我们发现这些情况,在电话上商得吴芝圃同志的同意,已经作了纠正。

通过十几天的调查了解,除了食堂和粮食问题外,还有“三七开”、评工记分、“三包一奖”、“三定”、调整社队规模、经营管理和一、二类社队整风等几个问题,是群众和干部最关心的,也是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几个重要问题。我们正在进一步地深入调查研究,情况以后再报。

习 仲 勋

1961年4月23日

(二)

小平同志并中央：

我们下乡已经一个月了。头十几天，只是一般地了解情况，着重调查了食堂问题。从4月24日起，在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结合划队工作，对粮食问题和三包一奖、分配、耕畜问题，做了比较深入的调查。这些问题都有专门材料，正在整理。现在先就一些重要情况和问题，简述于下：

(一)农村的情况和群众情绪越看越好。根据我们在这里的观察，凡是党的政策执行的比较好，群众生活安排妥善的地方，广大群众和干部的心情是真正舒畅的，干劲也很大。我们接触过的干部和群众，都是有说有笑，十分亲切。村子里几乎看不到什么闲人，能够劳动的老人和小孩也都参加了生产。社员白天在地里生产，晚上还披星戴月在自留地上劳动。这是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多种些地、多打些粮食的一种反映。这种情绪是好的。如果群众连这点兴趣也没有，就更谈不上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了。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后，仅仅几个月的时间，就出现了这样好的情况，如果今后再把六十条坚决的贯彻下去，把干部的工作作风好好转变一下，农村的情况将会更好，群众和干部的心情将会更加舒畅，生产积极性将会更加高涨，这种趋势已经看得很清楚。

(二)退赔问题是中央十二条指示的中心内容，也是彻底根除“五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根本政策。只有彻底退赔，才能取信于民。这里退赔工作搞得很不彻底，如县直机关、工厂、学校和公社、生产队都占了许多土地和房屋，尚有一部分没有退，有的退了小部分，留了大部分。退赔的现金多，实物少。王庄大队一共退赔了三次，在退赔总额中，现金占95.3%，实物占4.7%。作价也不合理。三间草房实际价值145元，退赔时只作价30到45元，低于实际价值的70%。

退赔所以不彻底，首先是因为干部对退赔的决心不大，社、队以上机关更差，他们就是舍不得退。最主要的原因是群众还没有充分发动起来。王庄大队最近发动群众大搞了一下退赔，效果很好，两三天内社办工厂和附近的机关、学校、商店中，清理出大批的平调实物，退给了群众，群众情绪大为振奋。前几天召集群众开会，是干部等群众，现在开会群众叫干部，他们纷纷表示坚决搞好生产，报答党和毛主席。退赔工作肯定要搞彻底，但是目前夏收即将到来，普遍搞有困难，可以在夏收之后，结合整风整社抓紧进行，一、二类社、队要把退赔作为主要内容。这对贯彻六十条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三)在生产队的权限问题上，许多群众和干部提出了不少意见和要求。中央十二条指示和六十条都规定了生产队的种植权，可是由于现在包产包工的办

法,是按农作物逐项逐亩地包,麦子种多少,谷子、高粱、大豆等等种多少,一一都规定死了,所以生产队的这项权利实际上并未落实。在研究三包一奖时,干部和群众对包总产的办法特别拥护,就是因为“一包总产,生产队就真正当家做主了”。生产队才真正有权因地制宜,合理的种植各种作物,从根本上杜绝生产上的瞎指挥。

在讨论四固定时,生产队干部和社员都要求把牲畜所有权下放给生产队。过去牲畜归生产队使用,可是又归大队所有,还规定了保本保值等一套清规戒律。“有些牲口老了,生产队无权处理,想用骡子换几头牛也不准,生下幼畜大队还要提成。”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心里很不踏实,常怕大队把好牲口调走。这一切都影响了对牲畜的爱护和使用,影响了牲畜的繁殖和发展,不利于生产。有的社员说得好:“牛是种地用,地要俺种,工要俺派,牛归俺使,倒说不归俺有。”牲畜归生产队所有,至少有四条好处:(1)可以促进干部和社员爱畜保畜的积极性;(2)对繁殖幼畜有利;(3)可以鼓励生产队多买牲畜;(4)可以根据生产需要调换牲畜。从调查情况看来,把牲畜归生产队所有是必要的,这对迅速发展牲畜有很大好处,特别在最近几年更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群众对粮食保管和分配之权也有很大意见,过去在食堂吃饭,口粮不归群众自己支配,非常憋气。最近食堂已经散伙,群众要求:口粮不出队,指标分到户,大队、小队两把锁,群众监督,一月一发。对于超产粮的分配,干部和群众都主张:除了大队提成部分,余下的全部归生产队保管,一部分发给社员做口粮,一部分以工分带粮实行多劳多吃,一部分作为生产队的储备。

群众还要求休假权利得到保证,随着三包一奖的实行,生产队的“三权”落实,最近群众要求把休假权利交给生产队掌握,这个要求是合理的。种植计划、农活安排由生产队作主后,只有生产队才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放假的时间。再过一二年,经营管理制度搞好、生产秩序正常后,一年四季,春夏秋冬,有忙有闲,成了十分自然的规律,劳逸结合的问题也就会得到合理的解决。

总之,生产队的权利越落实,就可以更加促进生产大队基本所有制的巩固,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十分有利。害怕生产队权利过多,会影响大队所有制的顾虑,是没有必要的。

(四)从最近这一段的调查当中,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公社问题最根本的是个按劳分配问题。公社化以来,在大刮“五风”、什么都大办的情况下,由于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把高级社时期行之有效的一套制度弃置不用,结果大大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宗寨大队在高级社时期,粮食和

工资都是按工分分配,实行多劳多得的政策。那时工分分值很高,一个工分值一角二分钱,一个劳力做10个工分就收入一块多钱。这几年供给制部分太大的结果,工分不值钱,一个工分合八厘,一天做10个工分才八分钱。群众说:“劳动一天,还不如母鸡下一个蛋。”“干不干两块半”。大家对种地不感兴趣了,在农村呆不住了。很多农民去搞副业,大量青壮年往城里跑。超龄学生也增加了。这就从根本上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还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使人们无心过日子。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以后,实行了“三七开”,这种情况已有改变,但是还不彻底。在讨论分配问题时,多数群众都倾向于实行除了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以外,一律按工分分配的办法。

(五)农村一切工作归根到底是一个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问题。群众说得好:“十二条、六十条、七十二条,千条万条都还不是为了多打粮食,吃饱肚子。”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在过去大刮“五风”的情况下,不可能落实,现在有了这七十二条后,情形就不同了。有的干部说:“六十条加上四十条正好一百条,这就彻底解决了农业生产的问题。”因此,每个社、队应当在整风整社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执行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具体规划,争取粮食早日过关。从长葛还看出了,水利是搞好农业、保证多打粮食的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全县有100多万亩耕地,水浇地只有20多万亩,如果三年之内把水浇地增加到全部耕地的一半,至少每人平均有一亩水浇地,就是天再旱,也能够基本上保住口粮。因此,必须把农田水利工作经常摆到议事日程上来,不能稍有松懈。大跃进以来,在水利方面确实做出了伟大成绩,需要几年的时间来消化它。要下决心在今后一定时期不搞大的水利工程,而是踏踏实实地搞群众性的小型农田水利,主要是打土井,整修渠道,平整土地,增添排灌机械等,做到参加水利工程的劳力不出社,有的甚至不出队,只要把这项工作经常抓到底,就给农业生产打下了牢靠的物质基础。

(六)干部作风问题。从这里的情况来看,经过整风整社,“五风”被狠狠的打击了一下,干部的作风确有很多的转变。但是这种转变还很不彻底、很不巩固。不好的作风破了,新的作风未立。许多干部工作方法一般化,靠打电话、听汇报、发指示、统计表格来指挥工作。有的象蜻蜓点水一样,飘浮得很,很少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研究,寻求真理。不关心群众疾苦,不倾听群众意见。任务来了,就由上往下布置,很少跟群众商量,不走群众路线。目前公社实行的派干部驻队、分片包干的办法,看来很有问题。一个驻队干部权利很大,什么事情都由他一个人包办,什么事都是他说了算,党委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都被他破坏了,队

干部也难于提高,学不到独立工作的能力。现在一、二类社、队的问题反比三类社、队的问题多,群众的情绪也较差。对这两类社、队的整风绝不能忽视,而且越早进行越有利。在过去民主补课和整风整社当中,有一批干部被撤掉了,换上来的一批干部多数未经过整风教育,工作作风也不够纯,有的甚至很坏,至今社、队领导核心还没有真正形成。因此,在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核心都需要无例外地进行一次严格的整风,只有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工作,才能把干部的作风彻底转变过来,从而把我们的工作大大推向前进。

先附上公共食堂和划队问题的调查材料各一份,其它材料将陆续送上。

习 仲 勋

1961年5月9日于长葛

(调查材料略)

六、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给 长葛县城关镇八七村的复信

中共长葛县委请转城关镇八七村党支部的同志们和全体干部群众:

看到你们九月二十日写给我的信,不胜欣慰之至。回想起二十五年前我在长葛县调查研究时的所见所闻,至今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当时你们大队由一个好端端的富队变成了一个响当当的穷队,我们如实地向中央作了反映。现在看来,最根本的原因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破坏了农业生产,结果使广大干部群众吃了很大的苦头。这是多么深刻的教训啊!时至今日,你们那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面貌焕然一新,走上了由穷变富的康庄大道,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衷心地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今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已经胜利闭幕。这是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又一次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决定。希望你们认真学习和领会这次全会精神,并结合农村的实际,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同时,也希望你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增强党性,克服派性,消除隔阂,团结一致,在治穷致富,实现农业

现代化的征途中,努力攀登新的高峰!

习 仲 勋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

附 城关镇八七村给习仲勋书记的信

习仲勋书记:

您好。我们宗寨村党支部全体成员和全体群众向您问好!

提起宗寨,您可能陌生了。那是在1961年的4月23日至5月9日,您先后两次来到河南省长葛县农村调查,向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写出了“关于河南省长葛县第一次调查报告”和“关于河南省长葛县第二次调查报告”。在第二次的报告中,有篇题为“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生产大队由富队变穷队的调查”,详细地记录了1958年下半年到1961年5月,我们大队“一年不如一年,由一个富队变成了一个穷队”的真情实景。正象您在报告中指出的:

“粮食产量年年下降。1959年单产321斤,比1958年降低7.6%,1960年为310斤,比1959年低5.6%。”

“口粮年年下降。1959年每人平均299斤,1960年为247斤,在口粮低标准(每人每天平均只有半斤)的情况下,不能自给自足。”

“牲畜比过去减少很多。……由于牲畜不足全大队817个整半劳力中,用于拉大车的有33人,推磨的116人,拉犁的208人,推小车的368人。……副业生产也被一风(刮五风)吹了。”

“大队还欠外债16万元。……当时一个工分只合八厘,干一天10个工分才八分钱。……一个劳力还不如一只老母鸡,干一天活还不如一个鸡蛋值钱多。”

习书记,您到我们大队调查已经25年了。25年来,全大队人口增长到2642人,比1961年时的2122人多520人。由于临近县城,发展工副业,村里现有耕地1760亩,比1961年的3118亩减少1358亩。您的到来,给全大队人民以改天换地的力量。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家用集体的智慧和辛勤的汗水,迎来了经济振兴的新时期。为此,在庆祝国庆的大喜日子里,我们特意向您汇报,现在的宗寨村,已经不是单一的搞农业了,而是农工副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到1983年底,总产值达到354.3万元,比1979年的79.3万元翻了两番多。其中工业产值为322.3万元,是农业产值32万元的10倍,比1979年的37.2万元翻了三番;工业纯利润由1979年的5.6万元上升到45万元,比原

来翻了三番。农民纯收入达到 94.7 万元,人均 3 59 元,全年向国家上交税金 27 万元。

今年,全村计划完成工业总产值 500 万元,实现利润 50 万元。截止八月底已完成产值 350 万元,占计划的 70%,比去年同期增加 192 万元,实现利润 45 万元,占计划的 90%,是去年同期的 1 80%。

工业的迅速发展,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给村里带来了新变化:

(1) 巩固壮大了集体经济。全村公共积累达到 2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自办联办工厂 27 个。眼下还投资 70 万元新建了染料厂和膨胀珍珠岩厂,计划今年十一月投产。如果如愿,当年可增加产值 30 万元。

(2) 减轻了农民负担。从工业利润收入中,全部支付了农业税,干部、民办教师等补贴开支,还对学生上学,群众犁地、浇水、就医实行半免费。

(3) 安排了剩余劳动力。全村的 1 340 名劳力中,从事集体工副业的 580 人,专业生产蔬菜的 300 人,在县办工厂的 240 人,共计 1120 人,占总劳力的 83%。其它劳力也都在县城、家庭搞副业做生意。

(4) 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仅去年就为农业提供资金 22900 元,购买化肥 30 吨,买苹果树苗 1.1 万棵,建成了面积为 340 亩的苹果园。

(5) 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先后用 10 万多元用于修建校舍、计划生育、加宽和绿化街道,办起了青年之家、图书室、游艺室、托儿所。

(6) 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去年一年,全村盖新房 620 间。个别农户住的是水磨石地板房。全村有手表 1190 块,自行车 852 辆,缝纫机 560 台,电视机 56 部,农民存款多的达万元以上。不少户已达到了小康水平。

这在 1961 年是不可设想的。

习书记,我们全村人民愿您有机会回来看看,看看村里由穷变富的现实生活,并望复信,给我们以新的指示,以便在治穷致富、实现四化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更大的步伐。

祝您健康长寿!

河南省长葛县城关镇八七村(原和尚桥公社宗
寨生产大队)党支部全体成员及全村干部群众

1984 年 9 月 20 日

七、忆习仲勋同志在长葛片断

张继增

习仲勋同志率领的中央工作组于1961年4月初来到长葛搞调查研究,于同年8月底离长返京。时间过去已29个年头了。回忆起来,有不少事情发人深思,很受教育。

中央工作组一行12人,来长葛时没有乘坐小轿车,也没乘坐吉普车,而是集体乘坐一辆中型客车。县委介绍情况和汇报工作后,习仲勋同志满面笑容说:“你们县委的事情很多,工作很忙,不要为我和工作组的到来而忙碌,只要抽一些同志参加中央工作组一起搞调查研究就行了,不需要任何照顾。”

中央工作组成员有:习仲勋(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曾一凡(国务院副秘书长)、赵守攻(国务院副秘书长)、李孟夫(国家事务管理局局长)、侯亢(国务院机关党委书记)、金树旺(国务院人事局局长)、黄仁(国务院办公厅副主任)、田方(办公厅秘书)、张云(女)(习仲勋同志的秘书)、朱斌(曾一凡同志的秘书)、张××(办公厅秘书)。还有一些同志已回忆不起姓名了。从工作组的阵容,可以看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的决心。有一次习副总理和两位副秘书长研究工作,议论到这次抽干部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时,习副总理说,有的部门对抽人下基层不是那么积极,总是强调工作多,事情忙,抽不出人。其实这是最大的误会,如果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不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到有问题的地方去、深入到有经验的地方去,怎么能够接近群众,了解群众?怎么能够知道群众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有些什么要求、意见和建议?又怎么能作出正确的决策?国务院机关这次决心下来搞调查研究,我看只会推动工作。这一点对长葛县委以很大启示,当时县委的领导同志,包括第一书记张汉英同志都立即深入到基层搞调查研究去了。

习副总理的工作很繁重。省委吴芝圃同志,地委赵天锡同志不断来长葛向他汇报工作,长葛县委遇到关键问题常常向他请示。调查组自身的调查研究任务又很繁重,但他总是利用傍晚沿清溟河岸散步的机会,在田间地头和社员们交谈。他利用不少晚上的时间深入到王庄村、宗寨村,到农民家走访。我随他这样的走访十次之多。他每次到王庄或宗寨去总是步行,从没有乘坐过汽车。到农民家里,他每每不是随手拿个小机墩坐下,就是很随便地坐到砖头或石板上。他曾对中央工作组的同志讲,下去搞调查要真的能够放下架子。只有几里的路程

不要坐汽车,也不要骑自行车,步行去最好。给农民谈话要深入浅出,要让农民听得懂,不要打官腔。群众要求急需解决的问题你要真心实意地去办,比如眼下群众迫切需要干红薯叶下锅,需要豆腐渣充饥,你就要想方设法办到,群众才会把你当成自己人,当成知己,才会向你说出真心话,否则,群众把你当成领导、当成当官的,那你就什么也了解不到了。

习副总理心里时刻想着群众。他曾对两位副秘书长这样说过,不要让保卫人员老是尾随紧步。机关放电影要和同志们一起看,不要事事和群众划界隔离,不然闹得自己心情也不舒畅。

习副总理批评机关乱圈土地、县城内乱修大马路是“与民争利”。他说,县城人不多,修那么宽的大马路干什么,要尽快毁掉让农民还耕,将来需要可以再修,要为群众行方便。现在的文化路和建设路当时就交还集体开垦还耕了。群众对此非常高兴。

习副总理对在困难的情况下搬迁县城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他说,办什么事情要根据情况和条件,要考虑到群众的意见和情绪,要考虑到合不合乎政策,不要办那些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违犯政策的傻事和蠢事。在生产生活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你们搬迁县城大兴土木是极端错误的,你们的县城不搬,难道县委就不能正确领导吗?我看你们新盖的礼堂不比国务院的小,比政协的礼堂还大,难道有必要吗?·如果把这些资金、用材用于群众的生产生活,那才是必要的。

习副总理对弄虚作假、华而不实、摆花架子、虚张声势非常讨厌。有一次他到增福庙公社视察工作,途经孙庄村东,看到成群结队的小学生打着红绿彩旗,呼着口号,拿着盆盆罐罐在那里抗旱浇麦,他立即让停下车子,严肃地批评说:肯定这一套是有人专门布置的,这不是真抗旱,是有意做戏给人看的,影响教学和学习,这种人为的形式和声势是很不好的,是非常脱离群众的,你们县委应该追究,进行批评,令其纠正。

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要落到实处。县委发出抗旱浇麦的通知后,习副总理亲自在县城周围进行检查。当他发现县木材公司大门口一眼水井没有投入抗旱时,非常生气。恰好这时有几个青年女同志在大门口说说笑笑。“你们为什么不参加抗旱浇麦?”“领导没有给俺布置,你是从哪里来的?”“我叫习仲勋,是从北京来的。”我立即介绍说:“这是国务院习副总理,回去告诉你们领导,要赶快行动起来。”“县委有号召,你们要再不响应,抓紧行动就更不对了,明天我还要来检查。”翌日下午,习副总理果然又来到这里,看到木材公司的同志们把门口那眼水井利用了起来,非常高兴,并亲自和木材公司的同志们一起推起水车来。

习副总理在县委机关,曾数次召开基层干部和老农座谈会。他对参加座谈会的同志非常热情,请茶让烟,谈笑风生。茶叶、纸烟和水果都是习副总理自费置办的,从不让县委用公款招待。

(张继增当时任中共长葛县委书记处书记)

八、长葛在前进

赵晓广

自1987年初至1990年10月,我受全县人民重托,出任长葛县第七届人民政府代县长,第八届、第九届人民政府县长,主持政府工作近四年。

受任以后,深恐贻误全县民生大计,谨言慎行,日夜操劳,殚精竭虑,恪尽职守,勤政廉政,励精图治,不敢稍有懈怠。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支持与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发扬“务实、拼搏、奉献、进取”精神,依靠和团结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坚持改革,实事求是,扎实工作,稳步前进,国民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3.3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85年的5.598亿元增长1.39倍;工农业总产值11.57亿元,比1985年的4.44亿元,增长1.6倍,其中工业总产值8.91亿元,比1985年增长2.63倍,农业总产值2.65亿元,比1985年增长33.2%;粮食总产连续五年稳增,1990年达到34527.1万公斤,比1985年的26179万公斤增长31.89%;财政收入3922.1万元,比1985年的2577万元增长52.2%;乡镇企业年产值8.7亿元,实现利润1.0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98元,比1985年的328元增长82%。“七五”期间,全县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分别以19.1%、21.1%、10.9%的速度递增。经济实力的增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建国以来的最好时期。近几年市政府下达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大都超额完成。1990年在遭受病虫害和暴风雨突袭的情况下,夏粮亩产、总产分别比上年增长6.1%、6.4%,创历史最高水平,被河南省政府命名为夏粮生产先进县。工业生产,在全国市场疲软、银根抽紧的大气候中,乡以上工业产值仍比1989年增长44.7%,利税增长37.2%,居全省县级工业发展速度之首。

在抓好近期目标的同时,我们还十分重视并着力突出抓好战略后劲的储备。为了把握发展全局,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进行论证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1986~2000年科技、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规划》和《1986~2000年社会

发展战略纲要》。根据长葛人多地少、自然资源缺乏的县情,理出了“强化农、狠抓工,放开手脚搞流通;争效益、增后劲,智力开发当先行”这一经济发展基本思路。按照这些总体构想,几年来,我们带领全县人民办了十多件关系全县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大事。为根除长葛洪涝灾害的威胁,动员全县人民修筑加固了双洎河百里防洪堤;为进一步打好农业基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狠抓水利建设和化肥生产。几年来打新井,改老井近万眼,达到了60亩地一眼井,一人一亩水浇田,连续四年被评为河南省“水利工作一等县”,1989年被命名为“全国水利先进县”;完成了化肥厂8000吨到1.5万吨合成氨的改造工程,2.5万吨扩建工程也即将完成,实现我县氮肥、磷肥自给有余;我们还狠抓了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能源和交通。千方百计筹资近3000万元,完成了我县历史上最大的自筹项目——电厂1.2万千瓦扩建工程和4号机组基础工程,投资525万元建成了黄庄11万伏输变电工程,彻底结束了东半县各乡镇送电困难的历史,从根本上解决了工农业生产长期争电的矛盾;修建、开通了1号、2号、3号、4号、5号公路,建设了后吴、李河口两座大桥和县城京广铁路立交桥、107国道人民路双道桥及县城至杨树岗段水泥路面的改造工程,形成了从县城到乡村,干支线相连,纵横交错的公路网络,连续三年获省“一类公路金杯县刀”;投资230万元建了大型封闭市场“长社市场”,并已跃入省级文明市场行列;1000门自动电话、电报自动译码等工程投用,实现了邮电通讯的更新换代;按照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在道路修整、小区建设、排水工程、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绿化美化等方面对县城进行了综合治理,被省政府定为文明县城建设重点县之一;对外贸易取得很大进展,中日合资企业——康力蜂业有限公司建成投产;长葛县与山东省崂山县结为友好县;科技、教育、体育、土地管理等项工作成绩斐然;基础教育进一步巩固,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迅猛发展,办起全省县级第一所技术经济中等专业学校,改办新建职业初中12所,职业高中3所,农民文化学校200余所,建成了长葛科技大楼和技术市场,先后被确定为全国教育改革实验县,河南省科技兴县试点县和国家科委重点联系县。还被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土地管理先进县。

“七五”期间,长葛的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都有长足的进步,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这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以正确贯彻落实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晶。长葛的发展使我们深深地体会到:第一、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善于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本地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立足现实,胸有全局,放眼未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第二、作为一个地方现代化建设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要不断提高

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善于全方位倾听各种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集思广益,把多数人的共同愿望凝聚成朝着一定目标奋进的、有组织的规范行动。第三、必须加强团结,上下左右同心同德,坚决与形形色色不利于团结的现象作斗争。第四、要坚定不移地恪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廉政勤政,鞠躬尽瘁,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第五、要谋长远发展,戒短期行为,多办打基础添后劲的事情,不搞急功近利。即使一些短期内难以显现政绩而利于经济长远发展的事情,也要以超前意识认真坚定地办好。

事情总是一分为二的。在长葛经济与社会发展中还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比如全社会的“科技兴县,教育为本”意识还不够强烈;人才匮乏的问题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农业立体种植、集约经营,高产高效开发步子不快;由于市场、资金、内部管理多方面的因素,有的企业出现亏损;工业企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的思想尚未真正确立;邮电通讯还亟待扩容并入全国自动大网,进一步现代化;市场发育不完善,大型专业市场的建设与经济发展不够配套;因财力所限,电视差转台、图书馆、文化馆、漯河公园及县城其它一些文化生活设施,也还没有建成。

长葛历史悠久,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人杰地灵,有着美好的发展前景。但人多地少、资源缺乏、人才不足的问题也必然制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以为今后一须牢固树立“科技兴县,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加速人才培养,强力开发智力资源,全面提高全县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二须坚持走高产开发和集约经营之路,调整种植结构,发展间作套种,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三须坚持速度与效益并重,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技术进步,引入高科技,加快工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的过程,在确保效益不断增长的前提下,使长葛工业有一个较好的发展速度;四须培育市场体系,发展专业市场,搞活商品流通;五须增强国策意识,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保护耕地和环境的各项措施;六须加强城建规划,通体协作,努力建设一个设施配套、市容整洁、环境优美、经济文化繁荣的文明县城;七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发扬团结、高效、求实、进取、廉洁、勤奋的优良传统,卓有成效地为党为人民进行工作。动员全县 60 万人民热爱长葛,建设长葛,美化长葛,振兴长葛,真正把长葛建设成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社会主义先进县。

附录

一、村史碑

老城镇西关村史碑(摘录)

城关人民公社西关大队(即今老城镇西关村),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下,广大劳动人民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那时,空中乌云遮天,地上豺狼满道。李福太(伪镇长)李福聚(伪保长)李西昌(外号五阎王)李书明(有名的黑枪手)是西关的一霸。他们上通官府,下结土匪,凭仗着土匪司令陈秀峰的势力,骑在西关人民头上为所欲为。他们开设了五大粮行,一座油坊,用出九进十的办法,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李西昌放债 20 斤麻饼,麦后收农民小麦 100 斤,李书明在西关开了个黑店,是个明土匪,群众对他们恨之入骨。当时,西关共 375 户人家,3572 亩土地,有 46 户地主富农,却霸占着将近一半的土地。广大贫下中农受尽种种剥削和压迫,不少户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据不完全统计,1942 年饿死 96 口人,死绝 11 户。贫农吕恩来一家 4 口,马驹一家 5 口,刘遂一家 4 口,都是被活活饿死的。有 7 户卖掉了自己的亲生儿女,19 户外出逃荒要饭。正当群众饥寒交迫,走投无路的时候,恶霸地主李西昌又趁机买田置地,大发横财,霸占农民良田 100 多亩。1947 年临解放前夕,地主阶级感到他们的末日到了,便对贫下中农进行疯狂的反扑。伪镇长高良才一天夜里把贫农孙金箱全家 4 口人全部杀害。1948 年秋天,共产党毛主席英明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长葛县城,西关人民见到了光明,建立了农民协会,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斗争,打倒了地主恶霸,从此,贫下中农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

公元 1966 年 8 月立

董村公社董村大队村史碑(摘录)

解放前,董村共 337 户,3800 亩地。27 户地主富农,却霸占着全村一半以上的土地。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过着奢侈腐化的寄生虫生活,贫下中农却过着暗无天日、债务丛集、如牛负重的悲惨生活。

伪民团队长刘玉彬、曹永全,伪营长赵振修,伪镇长王合、栗寿轩,土匪张铁锤、时金章、陈西晋、宋宪彬、李文、李小林等,人称他们为骡马湖一霸,他们依仗官府和长葛县土匪司令陈秀峰的势力,开设粮行、酒店,采用大斗进小斗出、大秤来小秤去、雇工、放债、抓丁、派款、抢劫、讹诈、暗杀、活埋、起票等惨无人道的毒辣手段压榨和剥削农民。地主马金科放高利贷收课子,开设酒馆、杂货铺,低买高卖,从中牟取暴利。四二年年馐,马家就趁青黄不接之际,一次用做酒的曲 2000 多斤,以暴利放给农民,从中剥削小麦 6000 多斤。

解放前不少贫下中农被逼得卖儿卖女,妻离子散,倾家荡产,逃荒要饭,寻死上吊,据不完全统计,仅 1942 年,董村就饿死 28 人,死绝 3 户,拉壮丁 44 人,逼死 41 人,逃荒 312 人,要饭 275 人,卖儿卖女 31 人,扛长工 220 人。仅贫农马赖成一家的悲惨遭遇,就是对旧社会的真实写照,旧社会夺去了他爷爷的生命,他父亲十三岁就给地主扛长工,赖成三岁就扯着双目失明的母亲四处讨饭,为了活命,赖成五岁时母亲以 10 元钱将弟弟水成卖给人家,第三天奶奶就被逼气而死,无奈全家逃到陕西,父亲在给地主盖房抬木料时砸断了胳膊,黑心的地主把他一家撵到一个破窑洞里,乞讨度日。又如贾赖母子俩,家贫如洗,为了糊口做个小生意,被土匪辛收连本吃干了,贾赖因为向辛收要钱,竟于 1947 年 7 月 28 日晚,被辛收勾结土匪枪杀。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激起了贫下中农多次起来反抗,但是都遭到了他们的血腥镇压。

1948 年一声春雷响,来了恩人毛主席,来了救星共产党,斗倒了地主恶霸,从此贫下中农见到了太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彻底翻了身,当了家做了主人。在共产党和毛主席英明正确领导下,走上了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过着自由平等美满幸福的生活。

董村大队全体贫下中农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回忆录

回忆许西县

1947年夏末,解放战争已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刘邓、陈粟、陈谢三路大军强渡黄河,连续攻克数十座县城。但在野战军转移作战后,国民党残余的保安团、自卫队与土匪恶霸到处骚扰,荼毒百姓。当时许昌、长葛、新郑、禹县、襄县、临颖等县处于“拉锯”形势。为了打击敌人,扩大解放区,发动群众搞好生产,支援解放战争,上级决定在这几个县的结合部,建立许西县。

1948年3月,许西县人民民主政府在襄县库庄成立。县委代理书记张泮英、副书记马云生、县长赵吉甫、财粮科科长陆先进、县大队政委张乃兴、队长刘小民,县直共43人,隶属豫西第五行政区管辖。下属9个区:范湖区(现属襄县)区长崔相卿;榆林区(现属许昌县)副区长陈平;椹涧区(现属许昌县)区长初是郑义亭,后换袁洪清;灵井区(现属许昌县)区长江川、副区长王兆钧;繁城区(现属临颖县)区长吕明军;曹徐区(现属禹县)副区长方平、区委书记张宝山;石固区(现属长葛县)区长阎位中;后河区(现属长葛县)区长赵林法、副区长赵凤岐;新郑县境京广铁路以西设区较晚,区长名字忘却。各区干部最多的10人,最少的3人。

初期,敌人活动猖狂,斗争形势险峻,县委、县政府白天住宿,夜晚活动,每天只能吃到两顿饭。在游击战中,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宣传群众,发动群众,壮大力量。当时,国民党的地方武装和较大股的土匪有长葛县的杨德、侯庆甫,许昌县的李殿彦、安金生、杨文周,临颖县的潘老六等。他们到处骚扰,抢劫杀人,破坏人民政权。为打击他们的嚣张气焰,豫西第五军分区副政委侯德才带一个连来许西县协助剿匪,镇压反动势力。通过宣传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加上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部分匪霸自动到政府登记,坦白认罪。在黄岗店驻扎的一个国民党自卫中队,向县大队缴枪38支,人员教育释放,归家生产。但也有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分子,水潮店土匪恶霸杨四赖,初时假意认罪,交枪8支,布500匹,鞋1000双。得到宽大后,暗地又聚集散匪进行报复,将县大队干部王俊选、王俊三的家属8口人全部杀害。两个月后,县大队将杨四赖及其同伙抓获,处决了杨四赖,惩办了其同伙。接着,又先后在范湖区、曹徐区的牛堂村、黄岗店和石固区的石固村、坡胡村、杜寨村等地,镇压了10多个奸污妇女、抢劫民

财、杀害干部群众的匪霸。其中有国民党灵井镇长李殿彦, 椹涧村保长黄国顺, 石固区的土豪劣绅蔡老八和土匪李丙寅、李石礅等。群众欢呼: 政府给老百姓除了心腹大患, 共产党真正是人民的救星。

1948年9月, 县政府在泉店开会, 部署秋屯工作, 当地的国民党残余势力纠集数百人, 四面围攻, 妄图消灭许西县政府和县大队, 当时, 县大队一个班带两挺机枪, 10多支步枪, 分守在街心钟鼓楼和要道口上, 从晚上9时打到次日5时, 敌人终未能冲进寨内, 天亮后, 敌人退窜到灵井, 县大队乘胜追击, 占领了灵井, 并故张声势, 迷惑敌人, 当敌人发现县政府兵力单薄、准备反扑时, 军分区调来一个团, 将敌人打的溃不成军。至此, 许西县在灵井镇(现属许昌县)稳住了脚, 结束了游击生活。

县政府在灵井镇住稳以后, 立即发动群众, 组织群众, 支援解放战争。在解放开封、郑州和淮海战役中, 组织公粮110多万斤, 土布3万多尺, 军鞋数万双, 担架1500多付, 民夫3370人, 县长赵吉甫亲率担架队奔赴前线, 椹涧区委书记宫润堂护送160多名伤员, 和民工一起抬担架, 党员、干部的模范行动, 受到群众的衷心爱戴。人民政府的影响日益扩大, 青年知识分子纷纷要求参加革命。当时参加工作的蔡松岭(现任河南省武警总队政委)、王克勤(现任长葛县政协副主席)、张杰(现任许昌市地方志总编室副主任)、蔡中岳(现任许昌市税务局副局长)、袁宏央(现任新疆某市公安局局长)、袁午己、胡瑞亭等同志, 对人民革命事业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1948年11月底, 许西县撤销, 所属区乡分别归属原来各县, 县直机关干部大部调到长葛, 张泮英任长葛县代理县长、马云生任中共长葛县委副书记。陆先进、赵吉甫调许昌专署。至此, 许西县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据马云生口述、张长义整理稿摘录)

一支活跃的武工队

1948年2月, 住扶沟县汴岗的中共豫皖苏区党委从山东渤海抽调一批干部, 决定由王加奇、郭道远、周锡禄、訾轩、阎泽民、李大英、崔善才、任万功、李金华等九人组成武装工作队, 王加奇任队长, 到南席以西、董村以东一带开展游击活动, 建立民主政权, 组织群众搞土改、闹翻身。

2月中旬, 武工队到达南席, 与原在南席工作的徐永波、李九皋接头。观察了各村的地形, 选择马台村(现属南席镇)作为主点, 白庄村(现属古桥乡)作为前哨

副点,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培养积极分子,建立农民协会。收缴各村寨的枪支武器,组织保田队。白庄附近村庄的郭培明、周培人、秦福海,马台村的李友仁、李海龙、周修在、郑子森等都是这时参加工作的积极分子。遇有重大行动,和徐永波、王继光领导的南席保田队一起,组成百余支枪支的武装力量。

敌人并不甘心失败,1948年5月,由洧川、新郑、鄢陵等县国民党自卫队残部拼凑起来的长葛县自卫机动总队第四大队,从庙张、贾集、魏庄村进攻马台,王加奇率领保田队进行顽强抗击,由于寡不敌众,东撤南席。敌人进入马台村,挨户搜查,抢劫财物,抓走群众10人,并残暴地将积极分子唐森、赵学中杀害。武工队返回马台后,组成突击队,决定奇袭敌穴抓获敌人,以人换人的办法换回被抓走的群众。准备就绪后,于5月29日晚,到董村以西抓了9名土顽头头的眷属。果然,机动总队慌了手脚,托7名说客找武工队说合。尉洧县县长郝炬(现任四川省省长)亲自接见来人,提出4项谈判条件,迫使机动总队放回被抓去的群众,赔偿战斗损失手枪子弹500发,步枪子弹2000发和手枪2支。

1948年6月开封第一次解放,武工队的根据地日益巩固。除组织大量民工、担架支援前线外,还经常西进,扩大活动范围。从1948年2月到10月,武工队在和尚桥以东的新区活动70余次,抓捕地主、恶霸50余人。11月在长葛县城建立长洧县人民民主政府,王加奇任城关区代区长(现开封市水利局离休干部)。12月恢复长葛县建制,武工队队员一部分调到洧川县大队,一部分留在长葛县和尚桥区。至此,这支原尉洧县领导的武工队完成了光荣的历史使命。

(据程廉清回忆稿摘录)

三、1986~1990年大事纪要

1986年

1月8日至11日 召开中共长葛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7人,列席代表18人,特邀代表3人。县委书记张庚午作《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努力开创长葛经济振兴新局面》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书记张庚午、副书记杨福兴、雷全兴、谭润立,同时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书记胡新枝。

1月11日 中共长葛县委常委作出关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决定》：(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信念,自觉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三)以身作则,从我做起,带头端正党风;(四)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纪律;(五)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七)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公仆;(八)改进领导方法,转变工作作风;(九)加强自身学习,提高政治素质和领导水平。

1月18日 县委、县政府组成103人的调查组,开始对大墙周乡26个厂家生产倒卖假铝锭案进行调查处理。历时三个月,查清了案情,逮捕2人,收审2人,免于起诉4人,给予党纪处分8人。

2月13日 县经联社贸易总公司汽车修配厂仓库失火,烧毁房屋4间,死亡3人,损失物资折款1万余元。

3月2日至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出席700余人。代县长雷全兴作1985年度工作总结及1986年度工作任务报告。对1985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奖励。

4月1日 长葛影院落成。

4月10日 县委、县政府首次命名172个文明单位,142个文明家庭。

5月 长葛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获铜质奖牌。

5月21日至23日 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雷全兴为县长。

6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长葛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6月28日 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传达中央(1986)1号文件及长葛县委农村整党和端正党风意见。

9月5日 县中医院落成开业,院址位于建设路南端,占地15.7亩,建房屋138间,内设20个科室,72张病床。

10月20日 县化肥厂由漯河市购进液氨,车行至和尚桥镇杜村寺村,液氨罐漏气发生爆炸,死亡3人,伤53人。

11月5日 省委书记杨析综来长葛视察水利设施和部分工业企业。杨析综指咄:水利建设资金要多方面筹集,真正用到工程上;毛纺刷绒是长葛优势,要抓好技术改造,提高质量。

11月7日 县委书记张庚午调离长葛。

11月初至翌年1月20日 全县农村347个党支部,14035名党员,进行了整

党。

12月9日 李新贵任中共长葛县委书记。

12月30日 县农机站革新研制的213X-3型小麦播种机,获省科研成果一等奖。

是年 全县种植烟叶53518亩,因六七月份干旱,有11591亩绝收。烟叶单产87公斤,较上年减产一半,烟叶税收完成229万元,比上年减收594万元。

是年 县轴承厂生产的306E单列锥滚子轴承,毛纺织厂生产的吉祥牌6522全毛水纹提花毯,大墙周乡玻璃玛赛克厂生产的彩色玻璃玛赛克及该乡着色砂广生产的JDI-82丙稀酸着色砂,官亭乡奋飞衬衫厂生产的登领男女衬衫,获省优质产品奖。后河镇高压电器厂生产的35型多用途高压试验装置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是年秋 干旱70余天,秋作物受灾面积576114亩,占播种面积的87.9%,其中绝收面积78994亩。粮食减产4400多万公斤,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

1987年

1月15日 县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中共许昌市第一届代表大会代表48名。

2月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县长雷全兴作《长葛县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报告,并对1986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月17日 雷全兴调任许昌市副市长,赵晓广代理长葛县长。

3月12日 开始于长社路北侧修建“长社市场”,南北长200米,东西宽83米,总面积16600平方米,投资250万元,1988年4月2日竣工启用。

4月初 在官亭村、三角王村和县养猪场建设瘦肉型猪基地,引进瘦肉型猪200头,进行培育繁殖。

4月20日至25日 长葛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12人(其中女46人)。陈群富当选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娄彦喜、郭培明、陈发育、马焕增、寇秀芝、李子毅为副主任;赵晓广当选为县长,鲁德源、李国亭、黄新干、赵群章为副县长;葛全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国欣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20日至25日 召开政协长葛县第三届委员会,146名政协委员参加会议。王家瑞当选第三届委员会主席,郭幸时、路礼才、张贯申、樊子玉、雷寅和、张

继先当选为副主席。

4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会议,参加479人,会上先进单位和个人介绍了经验。

是日 位于长社路与京广铁路交会处的长社立交桥开始施工,1988年1月竣工。

5月9日 县委、县政府命名1986年度文明单位74个,文明家庭94户。

5月中旬 长葛县建立技术经济学校,同年秋招新生两班,1988年经省、市政府批准改为市属“中等技术经济专业学校”。

7月1日 自新电厂至老城镇西黄庄11万伏输变电工程破土动工,1988年12月29日竣工,输电线路长22.5公里,总投资526.35万元。

7月中旬 全县481个单位职称评审聘任工作开始,1988年10月结束。参加人员2826人,评定高级职称58人,中级职称561人,初级职称1314人,技术员719人。

是旬 县化肥厂从上海氮肥服务配套公司购进15000吨合成氨生产设备,扩大碳氨生产。

是月 撤销教育局,设立教育委员会,恢复长葛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8月底 撤销土地管理办公室(1986年5月4日建立),设立长葛县土地管理局。

9月27日至10月14日 全县出动5.5万人,分乡(镇)包干,整修加固老城至南席段双洎河大堤,全长45.5公里,县委书记李新贵、县长赵晓广亲临指挥。做土方工程61万立方米。

是月 县造纸厂年产6000吨白板纸扩建工程动工,1990年8月建成投产,共投资1030万元。

10月25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长葛县城关镇桥北村党支部书记张宝花为十三大代表参加会议。11月18日在县直干部会上传达中共十三大大会精神。

是年 饲料公司长穗牌3号蛋鸡颗粒饲料、省科研所附属厂SM-240型水磨石机,获省优质产品奖。长葛县绒厂棉麻混纺毛毯获省优质产品一等奖,增福庙乡中华焊料厂的低温高强度自行车焊料获省优质产品二等奖,长锦化工厂生产的四氯乙稀获省优质产品三等奖。

1988 年

1 月 县委选派 17 名青年干部,到 6 个乡 17 个行政村任职。

3 月至 5 月 北京农业大学遥感监测研究中心,对后河镇、和尚桥镇、增福庙乡、大墙周乡、老城镇总计 200 平方公里面积,按 1:5000 比例,进行红外航空摄影与地物光谱测定技术研究,地面设 40 个监测点,重点对小麦、油菜生长状况、产量估算实施测定。

3 月 8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程维高来长葛视察增福庙中华焊料厂、后河高压电瓷厂、官亭奋飞衬衫厂、县黄河磨具厂、纺织机械厂和城关镇桥北村。

4 月 10 日 县邮电局建成 1000 门自动电话交换机,县城用户开始安装 HP09 型按键自动电话。

4 月 14 日 后河镇经联社副主任、后河镇高压电瓷厂党支部书记赵国珍,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农民企业家。

5 月中旬 首次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秋粮高产开发。全县组织 1000 多名县、乡干部和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各乡(镇)、村,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承包。

5 月 27 日 县木工厂炕房失火,烧掉木材 37.5 立方米,损失 3 万多元。

6 月 旱情严重。县委、县政府于 19 日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旱抢种、抗旱保苗工作。

6 月下旬 县种子分公司从外地购进白萝卜种 1490.5 公斤,出售给农民种植。到 8 月份,普遍起薹开花,年底,县政府责令种子分公司赔偿群众损失。

7 月 15 日 旱象严重,县政府请新郑县驻军高炮部队某连在长葛机场、后河镇芝芳村两地实施人工降雨三次,先后降雨 60~70 毫米,缓解了旱情。

7 月 21 日 省委书记杨析综来长葛视察了和尚桥镇杜村寺村、县纺织机械厂和黄河磨具厂。

9 月 20 日 青岛市崂山县与长葛县结为友好县,崂山县县长高秉山与长葛县县长赵晓广代表两县签订《经济技术协作友好县》协议书。

9 月 21 日至 26 日 全国航模运动会在长葛机场举行,25 个省、市、自治区共 28 个代表队、176 名运动员参加运动会。

是月 长葛县外贸公司引进资金,联办康力蜂业有限公司。日本某公司投资 45 万美元,北京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投资 100 万元,河南省土产进出口公司投资 460 万元。于 1989 年 9 月建成投产。

是月 市场物价上涨,社会上出现抢购风,银行存款余额9月底较8月底减少227.7万元。

10月5日 县公费医疗门诊大楼落成。

10月13日 县第一瓷厂研制的虹吸式座便器一次粘接成型工艺,在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银牌奖。

10月19日 县三号公路(后河镇至古桥乡菜王村)全程41.15公里,破土动工,12月26日土路建成。

10月下旬 县营养食品厂康民牌蛋白奶粉、纺织机械厂机动三轮车及黄河磨具厂SM-240型金刚石水磨石机,在武汉全国获奖成果推广交易会上展销。

10月31日 国家水利部领导视察长葛农田水利建设。长葛获河南省农田水利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 石固镇朝阳村农民张承协捐资20万元,为本村学校修建三层教学楼一幢。

11月 县电厂扩建工程资金不足,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集资办电,至12月底共集资140万元。

11月9日 县委、县政府首批命名农牧局乔清建等17人为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业人才”。

11月22日 民国19年《长葛县志》标注本,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开始公开发行。

12月13日 县召开科技进步奖评审会议,申报成果79项,获奖66项,其中特等奖4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7项,三等奖37项。

12月28日 县工商管理局副局长惠长庆倒卖进口汽车案在《河南日报》披露。是年5月29日惠长庆由外地运进皇冠、蓝鸟小轿车各一辆,铃木摩托车一辆,转手倒卖,被工商局经检大队查获。

是年 后河镇白寨村个体户孙学亮捐资21万元,先后为本村学校建筑教学楼和兴办公益事业,向老山前线赠送彩色电视机12部,向河南驻军、许昌驻军、长葛驻军各赠送彩色电视机1部。

是年 长葛腐竹厂生产的阁牌腐竹获全国优质产品银牌奖。

是年 纺织机械厂生产的TY-500型机动三轮车、后河镇高压电器厂10KV隔离开关成型触头、奋飞衬衫厂长妍牌涤棉玄领男女长袖衬衫、八七染料化工厂中原牌酸性媒介黑T、营养食品厂康民牌蛋白奶粉、饲料公司长穗牌7~14周龄103号鸡饲料,坡胡第二化工厂豫料牌RS-1型颗粒活性炭等七种产品获省优质

产品奖。

是年 县毛纺织厂顺毛大衣呢获省优秀产品一等奖,工艺地毯厂高级羊毛地毯获省优秀产品二等奖,中华焊料厂景泰蓝焊粉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年

4 月 长葛县被国家教委定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县。

5 月 8 日 高压电器配件厂研制的“10 - 110KV 环氧树脂浇注工艺及其高压电器用绝缘件”,通过专家鉴定,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填补了省内空白。

是月 历时 3 个月的第一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结束。参评党员 21399 名,占全县党员总数的 97.8%,评出合格党员 9687 名,基本合格党员 11001 名,基本不合格党员 618 名,不合格党员 93 名。

6 月 17 日 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到长葛驻军 54643 部队驻地慰问赴北京执行戒严任务的官兵家属。

7 月 1 日 县委作出决定:在廉政建设中,要求党政机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嗣后各单位均按决定办事。

7 月 9 日 全县清理回收银行逾期贷款和私人拖欠公款工作开始。据统计,全县各专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的逾期贷款达 12311 万元,个人拖欠公款 1000 万元。经过清理,收回各类逾到期贷款 8433 万元。

9 月 对新任命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始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是月 长葛县第四次被命名为全国水利建设先进县。

是月 长葛县黄河磨具厂厂长乔金岭、高级工程师潘奇勋随国家科技代表团赴波兰参加首届中国科技日活动,21 日归县。其间与 4 个国家签订了 130 万美元的外贸合同。

11 月 根据县政府决定,全县开展对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吸食与贩运毒品等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打击。据统计,从 1983 年 8 月起,到 1988 年 8 月止,全县发生赌博案件 853 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75 起,贩运与吸食毒品案件 298 起。

12 月 25 至 29 日 召开中共长葛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259 名。听取和审议了《中共长葛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长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长葛县第七届委员会,李新贵为书记,赵晓广、李国亭、李云

良为副书记,选举高天宝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是年 县物资综合公司,销售额超过1亿元,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奖励。

1990 年

1月6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清查处理国家干部职工在城镇违法违纪建造私房的实施意见》,全县清房工作开始。至年底,对861户违纪建私房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公开处理。

2月2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决定,1990年为长葛教育年,成立人民教育基金会,增加教育投资,办好300处小学,50处初中,5处高中,5处职业学校,14处职业初中,1所电大分站,60处乡村成人学校,5处职工学校。

是月 长葛县被省科委确定为“科技兴县”试点县。

3月8日至14日 召开政协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选举产生政协长葛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胡新枝,副主席郭幸时、路礼才、张贯申、刘永信、雷寅和、张继先、胡润芝(女)。

3月9日至14日 召开长葛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287人。选举王家瑞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马焕增、杨福兴、黄国瑞、黄新干、李子毅为副主任。选举赵晓广为县长,邢明超、李秀奇、刘元甫、韩套军、赵建法为副县长。选举葛全来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国欣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京深公路县城以北11公里水泥路面改造工程开始,同年9月20日竣工。改造后水泥路面宽9米,两侧渣油路面4.5米、土路面2米、共宽15.5米。投资700万元。

是月 自上年下半年开始清理整顿公司以来,全县139家各类公司已撤销42家,降格22家。在清理整顿中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24起,罚款总额13.5万元。17名在公司中兼职任职的党政干部辞去了公司职务。

4月5日 县化肥厂3名工人在检修造气洗气塔时,塔顶突然爆炸,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

4月12日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县委、县政府针对1987年至1989年农民负担年递增15.6%,超过人均收入年递增11.1%的情况,决定实行农村集体提留定项限额,严格控制农村公共事业经费的筹集。

是月 长葛县奔马机器厂通过国家二级企业验收,成为许昌市集体企业中第一个国家二级企业。

5月10日 凌晨2时,暴风雨袭击石象、董村、南席、古桥、老城、石固、和尚桥等7个乡镇部分村庄,其中石象乡连庄铺、李沙沃,古桥乡贾集、寺后李,和尚桥镇于井等村受灾最重,局部地区风力达8.2级。造成14.4万亩小麦倒伏,5297棵树木被刮断,85间房屋倒塌,20头大牲畜被砸死。

5月20日 全国自由飞航模锦标赛在长葛机杨举行。

5月23日 水利部副部长侯捷到长葛视察水利工作,对官亭乡麻店、四三府、佛耳岗等村的水利建设和后河镇山头高等村的塑料软管节水灌溉设施表示满意。县长赵晓广、副县长赵建法陪同视察,并汇报了工作。

5月25日 全县资助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的个人捐款7.4万元汇往北京。

6月 长葛县被国家科委定为“科技兴县”联系县。

是月 小麦获得丰收,总产166906吨,单产327.7公斤,两项指标均刷新长葛小麦生产纪录。

7月1日 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138338户,总人口603220人(男304394人、女298826人),全县共有25个民族成分,各少数民族人口为968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6%。全县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2073人,高中文化程度的43880人,初中文化程度的201385人,小学文化程度的190958人。

是日 长葛县电厂3号机组扩建工程竣工。该工程于1987年12月30日破土奠基,1988年8月省二建正式施工,1989年6月省火电一公司开始设备安装。工程总投资为2800万元。

7月16日 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厅长徐欣础和许昌市副市长白喜臣,为奔马机器厂生产第十万零一台机动三轮车剪彩。

8月3日 奔马机器厂向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捐赠一辆本厂生产的微型厢式汽车,价值3万余元。

8月22日 县苗圃场向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刺柏造型群。

是月 长葛县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9月15日 开始使用居民身份证。

是月 中国纺织品市场评选办公室,在上海举办纺织品类“金品奖”评选活动,县毛纺织厂生产的水波纹提花毛毯、粘胶提花毛毯、鳞纹呢等9种产品获得“金品奖”。

10月12日 长葛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根据工作调动,接受赵晓广辞去长葛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同时根据县委的提名,决定任命靳绥东同志为长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

是月 董村乡被河南省人民政府、省教委命名为扫盲先进乡。

是月 黄河磨具厂生产的旋风牌 DMJ250 水磨石机,在北京全国行业评比中,各项技术指标全部达到优等标准,名列榜首,荣获国家优质产品金奖。为河南省乡镇企业产品获得第一枚国优金牌。

11月19日 1948年赴台湾的后河镇后河村人杨景尧先生,为关心家乡教育,投资145万元人民币兴建的后河村“淑君中学”举行落成典礼。

12月20日 长葛报社建立,恢复出版《长葛报》。

是年 全县发展无线电通讯机436部,有9个乡镇、208个行政村、46个县直单位开始使用无线电通讯。

是年 县城建成“葛天氏”、“纺织女工”雕像两座(“奔马”雕像已雕成,待安装),雕像四周建成绿化景区。

是年 董村乡、增福庙乡、和尚桥镇敬老院建成,加上1989年9月建成的古桥乡敬老院,共收养五保老人94名。官亭乡、坡胡乡、后河镇、石固镇、老城镇、南席镇、石象乡敬老院亦开始动工兴建。

是年 后河镇新型合金厂,开发生产出锌基合金,填补国内一项空白。

是年 普遍开展“良风美德评赞”活动,年终全县评出十佳:一、大墙周乡柳庄营村民兵辛俊卿、张永顺、杨遂军,于2月20日从郑州乘公共汽车返回长葛途中,挺身而出,勇斗车匪,将持刀洗劫旅客的歹徒扭送公安机关。二、后河信用社芝芳分社会计杨同保,只身与两个撬门抢劫的蒙面歹徒展开殊死搏斗,保全了金库巨款。三、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职工吕淑卿,在县城建设路拾到现金及支票1万余元,辗转送还失主。四、石象乡苗庄村苗建立,先后三次跳入机井、水塘中救出三名落水者。五、化肥厂职工李鸿法,从深沟中救出一个严重摔伤的外地人,送医院抢救并为其支付医药费。六、南席卫生院医生任宝聚,为一危重病人献血500毫升。七、石象一中教师李金全,相继失去四位亲人,仍勤恳工作,成绩显著。八、古桥乡张庄村农民张发根,五年如一日侍奉非亲非故的八十多岁的孤身老人。九、后河镇后河村女青年杨素青、杨小素,九月份一天拾到1万元现款,如数交还失主。十、县二中学生李晓丹,热心帮助同班聋哑同学贺辉,双双获得优异成绩,李被授予“全国学赖宁优秀少年”称号。

四、前志序言

顺治十三年《长葛县志·序》

志者，志其事之谓也。作者咸曰：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余谓不然，史于尊亲闻见间异讳异辞。志有宁朴勿华、宁约勿媵，存其诚著其事也。事之在山川、人物、封建、土田，一里人得而详之。然百年之内不无兴废，渐久舛讹，不若志之攸存，使后之贤者有所观感而已。余自癸巳任葛，甲午春，狄翁黄子来始议董修。兵燹之余，书籍灰烬，周爰咨访，走池阳李公，仅获录本。是岁因梓费维艰，举行未果。今丙申夏，余考绩届期，葛诸君子不忍以缺略贻余未备，复以续志勸余有成。余始执鞭从事曰：修明之事余之责也。夫余与黄子狄门、路子振九、张子闻野、武子亦隆、辛子霞旭、吕子兰皋、李子方旭、邢子季芳、张子复一、尹子莘野、李子昌期、李子元冲、张子相我，商榷参订，铲彩摘实，广集思益，以勒成一书。宛日星之经天，江河之纬地，昭然在人耳目也。即往哲前徽当时序志者，秦有李令，楚有黎令，闽有学正，兖有李令，汴有宗正，葛有方伯，析义搞奇，火藻山华，极文字之工，虽美不录，亦日存其诚著其事也。余何敢同子云之漫然拟《易》，郭公之传疑《春秋》也哉。

清顺治十三年仲夏月谷旦，赐进士及第知长葛县事楚濠徐升题。

康熙三十年《长葛县志·序》

长葛续志成，何令录其草本，请序于余。因为之澄虑缙阅，字栉句润，乃进而告之曰：斯志也，征事必谋诸人，立言必本之己。不敢以疑信参，故世远则略；不敢以简陋弃，故近今独详。为纲有六，为目四十。或重言以申意，或更端以成章，前后叠见，不厌再三。观何令之用心，可谓勤矣！且何令亦知圣天子所以纂修大一统志之意乎！察道里之远近、图山川之险易，不出户庭，智周万国，此通于天下者也。若夫辨贞淫，验饶瘠，核生齿，识盈虚，稽教养于官师，采贤良于桑梓，此则某邑某氏，各自为书者也。然则是志也，上以昭圣天子统御寰区之盛，下以为千百世观摩考订之资，且以备天禄、石渠之采择，观风问俗之咨求，安可不慎重其

事，雅训其词哉！矧志固有体也，都邑变迁，名称屡改，而山川形胜，千古不易，非博则遗漏者多矣。官师人物，劝惩所系。既为立传，必用史裁。里巷之谈，不以辱笔。简而能赅，乃云尽善。艺文不精，终为疵颡。舍古就今，是日徇人。其间议论，亦惟有关于政治、民生者，可咨嗟反复唱叹言之。余则列其原委，不必夸多也。予自檄中州续修各志，以稿呈者十七余部，合于体者仅一二见而已。今何令早作夜思，日拊摩其民，登之衽席，求不负圣天子畀以一方之重寄，而又出其余力，参订成书，其用心之勤如此，吾知长葛之志可免疑与陋之弊矣。且长葛古郑地，子产之衣冠剑佩在焉。古称子产有词，诸侯赖之。今必有嗣音者，俾言之文行之远，不失博物君子之号。吾于何令有厚望焉，故予序其志，不为溢词，惟举作志之体式以弁诸首，岂独以告长葛。凡两河郡县，咸当视此以为折衷可也。

康熙三十年岁次辛未季夏望日，巡抚河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河道都察院右副御史加四级宣镇阎兴邦题于大梁署中。

又

今皇帝二十有七载，大中丞阎公奉命出抚中州，剔厘利弊，政教俱举，不期月而吏畏民怀，已臻久道化成之治矣。圣天子在上，百度咸敕，文教聿兴，海隅出日，罔不渐被。况豫省圣贤肇迹之区，考文征献，犹有未备，殊为缺典。盖两河旧有通志，三十年未经修葺。且蹂躪之余，典籍荡然，非所以应昌隆之运而为邦家之光也。尔乃大中丞罗上客于梁园，置文坛于嵩麓，复檄郡邑，博采章程，通行及葛。捧读宪章，以心以惧。鼎以经生承乏五稔且簿书倥偬，日不暇给，每虑无以应采风而存方策也。然恭逢盛典，虽学惭二酉，才乏三长，敢不竭蹶趋承以应宪章？所幸皇皇宪檄，缕析条分，依归有自。其间删繁就简，补旧增新，不敢恃一己之见闻，而合士民之公论；不敢凭一时之私忆，而质故旧之信征。为目三十有三，为纲有六，为言十万有奇。费时五阅月稿成。申之抚宪，不嫌荒芜，俯赐缙阅，句栒字润，定分正名。若删讹削逆，凛然春秋纲目之遗法，不特一时之疏忽可正，而千载之是非已明。更蒙不惜珠玉，赐以弁言，期之以博雅，勗之以功名。夫三都著作，得名贤之叙而文始传；二陆声名，藉巨公之许而人乃显。鼎也自惭鄙陋，何幸得此奖借而附名于不朽耶？是志也，采之轲酋轩，达之廊庙。即蕞尔一隅。而我公理学之渊源，经纶之巍焕，已可概见矣。谨序。

康熙三十年岁次辛未相月知长葛县事楚南何鼎撰。

乾隆十二年《长葛县志·序》

今上御极之九年夏，大宪不以余不敏，命宰是邑。至则按旧志而稽之，知夫陞山紫荆之秀峙，溟河双洎之横流，陈太邱德星之里，黄太守集凤之冈，稍山堪礲四等土田，城市村墟万家烟火，邑虽褊小犹足以图治焉。甫莅数月，即有修筑城垣之役。余方早夜鸠工，莫敢遑处。会藩宪赵公檄饬修邑乘，余何敢以城工告瘁，委征文考献于他手耶？龟勉祇承，当急引为己任矣。特是志之难修也，人非左董，义爽笔削，往往颂长吏则谀，传先达则夸，纪名盛则附会，摭文词则浮华。甚且论符众口，一人拚喙，潜加改窜，官吏不能校其非，士大夫不能睹其籍，迁延日久，遂成掌故。此旧志未可全凭也，非徒葛邑为然。而况旧志自康熙三十年前任何令续修之后，迄今五十余岁未尝增辑，其为阙略者多矣。纵有生长于斯，习见习闻于斯者传述一二，然挂一漏万，安能发潜拾遗，无微不显，无美弗彰哉！余也薄书之暇，详加采访，而佐以胡司谕、傅司训相助为理。第旧志体例未称尽善，分门别类之间，间有不合。幸奉州宪甄公檄示，揭其纲目以为编辑之式，俾得有所依据。然后随类以归，不至齟齬丛杂。总之文归诸史，谋归诸众，断归诸独。务斟酌于详略，而不诡于疑信之说，一一搜讨而考订之，凡阅八月，余之城工告竣，而邑志亦成。呈政上宪，然后付诸剞劂，俾后之君子览斯志也，恍见分疆画野之外，山有陞山、紫荆，水有溟河、双洎，如此其形势也。太邱之故里，民风如此其淳泊也。黄公遗爱之地，职守者可以景仰也。石梁架处，阡陌井然，吾民得安于耕凿也。至于以往职官孰臧孰否，频年户口或简或繁，人才之蔚兴，科目之接踵，懿行之流芳，名贤之著作，触目会心，当悉于斯志得之。第浅学如余，而兼诸登墉鞅掌之余，笔墨荒陋，必有所不逮者，尤望后之君子为余谅焉。是为序。

清乾隆十二年岁在丁卯仲冬知长葛县事燕山阮景咸撰。

民国十四年《长葛县志稿·序》

粤稽掘突徙封，吞虢桧以虎视；寤生创霸，跃溱洧而龙翔。自定许与败戎，遂抗齐而轶鲁。弦高忠义，嬴穆悔其阴谋；子产博深，晋平景其雅量。故宝书飞彩，葛天再著于春秋；瑞木炳灵，柏社纷传于魏汉。乾麻坤厘，人杰物华，历南北二十五朝，江山屡改；继周秦三千余载，风月恒新。不有纂订，曷资考镜？乃自康雍而上，板图已付劫灰；纯睿以来，文物尽随流水。瓦鸳飞堕，古碣苔埋。石象摧残，

断碑藓烂。如董狐之可作，方敢杀青，奈司马之已亡，谁为表白？蓝一场富贵，幻成春梦之婆。半卷诗歌，唱向秋坟之鬼。问俑人何在，白帝城曾吊公孙；使竖子成名，广武原长吁刘季。性同小杜，雅爱谈兵；才愧大家，妄想续汉。夫长葛背临马陵之道，上应蝎宿之宫。西来鸡坞之泉，东界牛脾之岭。豫州心腹，会风雨于八方；颍郡枢机，争兴衰于五代。泽融皇恺，化洽禹流。凤凰城神雀来翔，良有以也；德星里贤人高会，岂偶然哉？独是洪旅人城，简章云散；江任毁署，案卷烟消。从抱残守缺之余，作补漏拾遗之举。论才学识菲躬既乏三长；所见闻传华袞敢云一字。况世界波腾电驶，大放光明。若体裁胶柱楔舟，益形固陋。康武功之高简，辘自难工；韩朝邑之谨严，步何可学？爰酌前书之凡例，格遵上宪之准绳，提土地、政事、人民为纲，各从其类。循采访、编辑、测绘之序，分任厥劳。时合时分，时人时出。沿革须详，属郡、属道、属府、属州源流共贯。清德则钟皓陈实联美；孝闻则方（陈元方）直（徐元直）映辉。勋阀则长文（陈）累代公侯；才华则道彦（枣）满门簪笏。文学则钟繇书圣柳荫习字之台，韩伯词宗藩邸清谈之客。仙逸则牡丹园雅称花隐，摆蓝池尝住葛翁。工艺则发市星罗圆结珠盘之网，毳庄霰集曲梳罗旋之花。其他明宦良师、忠臣义友、耆年硕彦、贞妇淑媛、翰墨名流、旅侨芳躅，以及察氛侵、考工程、详选规、列时政、辨宗教、叙交通，统计十四门，条分缕析，综承百七岁，继往开来。尤难者蛇豕猖狂，鹰雕飞舞，易粳锄为剑戟，变桑梓为萑苻。兵熟农荒，银河源竭。盗肥民瘦，钱树根枯。家无升斗之粮，市乏尺寻之布。空拳撑强，巧妇炊难。且世远年湮，何处问片鳞只爪；山残水剩，敢保无沈玉遗珠。然而元定杳游，著书托兴，陈郎家处，撰志摅胸。虽渊鼓洪钟，漫言嗣响，而候虫时鸟，触景斯鸣。仆等攀卓傅之崇崖，寻葛天之故址。冈摩佛耳，井瞰仙人。徘徊马跃之泉、惆怅龙窝之堰。金鱼河畔，香草怀人；石羊寺中，幽花思古。陟文丑颜良之冢，陡起雄心；过徐庶苗训之村，别饶佳趣。是以不辞劳瘁，共起担承。或枵腹从，或解囊助。累砖为塔，结线成绳。兼之车邑侯提倡于前，张县尹匡维于后。省符频促，令格再颁。当弹雨枪雷，苍黄多故，即炎天雪夜，朱墨未停。批谬校讹，阅秋三而成帙，存疑征信，仿夏五之阙文。

时民国十四年岁次乙丑孟夏总纂张蔚蓝撰。

民国十九年《长葛县志·序》

长葛为古葛天氏之墟。其得名实始见于春秋，逮至今日，盖已两千有余岁矣。秦汉而还，黄次公之政绩，陈太邱之名德，蕞尔一隅，余韵流风，往往影响全

国,千载下闻者,犹兴起也。邑志未详创自何时,清康熙三十年逮乾隆十二年,邑令楚南何鼎、燕山阮景咸更续修之。方輿建置,略存梗概;政典人物,分别记载;而风俗物产,仅附见方輿之末;兵事祥异乃与古迹流寓统以杂述概之。详略失宜,主宾互错。经籍金石,更付缺如,则亦颇涉空疏,或不足以备地方之典。邑人张蔚蓝续修未竟,身遭寇乱,稿亦遗失。陈子锡九展转搜求,始获其书。属息县刘君盼遂复加是正。盼遂略参余氏《龙游志》例,删冗补缺,数月竣事。尚恨采访未周,不无遗憾,然书固厘然可诵矣!余避地北平,每与陈子昕夕过从,倦怀桑梓,辄言长葛近十余年来,初苦于匪,继扰于兵。当土寇猖獗,乡村不可居,群集城厢,展转依亲族,闾巷为满,露宿中衢。风雨连日夜,妇稚啼号之声惨不忍闻。寇去旋里,已村舍为墟。连年内战,往往陷漩涡中。征调频繁,今尚不遑少息也。旅平同人,移民关外,走书劝告,趋往者千余人。然沧海一粟,当何术以拯闾阎凋敝也!劫痕遍地,人文零落,欲求十余年前景象,恐三五十载弗可再睹。而文献放失,则尤非可遽期。于离乱后,人拟亟付印,用识旧闻,庶传信传疑之犹可征也。呜呼!文化者立国之要素,夫固尽人能知之。然民族之文化,率根于国情历史,而地方之情,地方之史,则又一民族之国情历史所依据也。陈子庶几急所先务者。乃次第其语,弁诸书首,俾后来者有考焉。

中华民国辛未夏汲水李时灿识

又

民国庚申岁,同邑张霁村先生(蔚蓝)来都,下榻敝寓,谈及本县县志失修已一百八十年,相与谋续编之策。余因谓“第一须注重教育以兴人材,次则详明实业以裕生计,其余则不妨姑循旧例,总以早成为宜。”霁村颇然之。迨辛酉霁村返里,筹款设局从事纂著,函予任分纂。时余供职国会,匏系都门,未克往参,惟遥任调查而已。越三年得函。谓志已脱稿。促鸠庀印费,俾便付梓。时或有讥张稿往往失于迷信,而于人物、艺文之欠公允,尤啧有烦言。值兹新潮澎湃之际,盖稍有待。无何霁村被仇讦陷,瘐死许昌狱,稿遂散佚。余因亟力访求,竟不可得。嗣经张维元先生(星蔚)多方周折,始觅获寄京。而徐西仑君所绘之精密地图,则已化为乌有。适张靖臣(定勋)、周定九(鼎)两先生在都,各加校阅,咸认为有待删改之处。未几而靖臣、定九复相继南去,此事因又搁置。窃以天时人事,日益鲠紧,倘不早事杀青流布,则斯稿之存废,将更有不堪设想者。乃聘息县刘盼遂先生任修正之责。盼遂尝豫修河南通志,嫻于中州掌故,且维元之门弟子也。听

夕商量,发凡起例,存其菁英,剟其纰漏,琐碎者合并之,脱落者葺补之,而于修辞立诚之义尤三致意焉。越半岁而竣事,余即为捐资刊印,流传人间,为功为过,则非此日所计及矣!

中华民国十九年岁次庚午六月十五日序 邑人陈鸿畴锡九甫撰

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靳绥东
 副主任 邢明超 黄新干 路礼才 郭宪周
 委员 曹全民 赵国亮 牛九皋 潘留瑞 唐金顺 王钦宗 王松茂
 李学敏 詹春富 陈治业 孔宪超 刘成章 刘老安 朱恒德
 慕铁川 张继增 郭德仓 张佐军
 顾问 张志高 张瑞珍 郭培明 阎位中 王克勤 王静吾 王光炜
 谷德荣 田 零 时盘棋 何法周
 总编辑室 主任 郭宪周
 副主任 胡庆海

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 及总编辑室历任负责人

第一届 (1982.2 ~ 1984.8)

主任 张志高
 副主任 王光炜 王克勤 刘喜中 阎位中 朱登坤 何国义 张广欣
 郭培明 郭秀峰 魏广轩
 总编辑室 主任 郭秀峰
 副主任 胡庆海

第二届 (1984.9 ~ 1985.7)

主任 程三昌
 副主任 郭培明 王克勤 李国亭 黄遂清 罗福玉
 总编辑室 主任 罗福玉
 副主任 胡庆海 许凤召

第三届 (1985.8 ~ 1987.7)

主任 雷全兴
 副主任 郭培明 王克勤 刘成章 黄遂清 郭宪周
 编辑室 主任 郭宪周
 副主任 许凤召

第四届 (1987.8 ~ 1990.12)

主任 赵晓广
 副主任 鲁德源 郭培明 路礼才 郭宪周
 总编辑室 主任 郭宪周
 副主任 许凤召 胡庆海

《长葛县志》编纂人员

顾问 杨静琦 鲁德政 蒋相炎 孙炳南 刘 戈
 主 审 赵晓广 靳绥东 邢明超
 总 纂 郭宪周
 主 编 张佐军
 副主编 潘炳章 张继增(特邀)
 编 辑 郭宪周 张佐军 潘炳章 张继增 胡庆海 樊民江 刘都旺
 陈银选 董秀英 黄廷选(特邀)
 摄 影 邱 实
 绘 图 黄建军
 插 图 贾福振
 篆 印 公海坤

资 料 供 稿 者

李延增 朱京葛 刘新建 李凤环 马桂梅 胡殿卿 杨水章 王基根
 邢海江 刘文星 谢 敏 黄柏魁 穆治勋 冀文秀 李同喜 郑曦东
 孙法成 梁水旺 张新义 张继先 李玉瑞 辛根法 罗正权 周子明
 赵裕民 刘庆伟 郭书范 梁海坤 陈亦武 唐绍治 时纪周 杨中洲
 杨水全 宋金尧 郭文甫 朱永和 张洪彬 黄耿灿 李留宪 刘 喜
 程廉清 李华民 唐建民 许培灿 张子茂 王新灿 岳仲桂 王世荣
 赵群治 周国珍 曹庆文 杨广贤 孙国军 邢铁山 岳宏斌 邢桂冬
 唐金章 李宏伟 刘宝花 张可信 王书田 阎梦兰 田宝俊 孙平安
 杨学章 赵喜中 尚守忠 王铁先 黄小四 党史办 地名办 统计局
 档案局 区划办等

总 纂:郭宪周
主 编:张佐军
副主编:潘炳章 张继增(特邀)

长葛县志

长葛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岳发泉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中国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计算机部制版承印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22 号西 3 号)

开本 787×1092 毫米 49 印张 彩印:0.75 印张 字数:100 万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书号:ISBN7-108-00441-0/K·61

定价:80 元